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四輯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第四輯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再版

全一冊 精裝 貳佰元
平裝 新台幣 壹佰陸拾捌元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學術著作編審委員會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印行者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一
印刷者 三軍大學印製廠

宋史研究集第四輯目錄

朱熹八朝名臣言行錄的原本與刪節本……鄭騫……一
張棣金國志即金圖經的探討……三上次男著　葉潛昭譯……一七
蔡襄著作考……程光裕……二九
司馬光和資治通鑑……王德毅……四七
宋元之際的學者——金履祥和他的遺著……程元敏……六三
余玠評傳……姚從吾……九五
劉後村的家世與交遊……孫克寬……一五九
略論宋代地方官學和私學的消長……劉子健……一八九
宋代的學校教育……趙鐵寒……二〇九
宋代貢舉制度……楊樹藩……二三九
論宋宰輔互兼制度……梁天錫……二七五
宋代出售度牒之研究……林天蔚……三〇九
遼朝于越考……島田正郎譯……三六一
許極燉

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宋晞……四〇三
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全漢昇……四一一
西域和中原文化對蒙古帝國的影響和元朝的建立……扎奇斯欽……四五一
論北宋國防及其國運的興廢……李震……四六九
宋高宗「賜岳飛死於大理寺」考註……李安……五〇一
宋詞配宋樂的嘗試……顧一樵……五二一

宋史研究集 第四輯

朱熹八朝名臣言行錄的原本與刪節本

鄭 騫

朱子所編五朝名臣言行錄十卷、三朝名臣言行錄十四卷，合稱八朝名臣言行錄，是一部很好的宋人傳記資料，是研究宋史的重要參考書之一。這部書有兩種版本，內容差別很大。其一是四部叢刊初集所收宋本，分五朝及三朝兩部而實爲一書。這是我所謂原本，下文亦稱叢刊本。其二是五集合印本，通稱宋名臣言行錄。五朝部分稱前集，三朝部分稱後集，加上宋理宗時人李幼武所編續集、別集、外集，共爲五集。（續集全名皇朝名臣言行續錄、別集全名四朝名臣言行錄、外集全名皇朝道學名臣言行外錄。）這是我所謂刪節本，下文稱爲李本，亦稱文海本；李是刪節者的姓，文海是影印此本的書店。此本有明代刊本數種，俱不多見；通行的是清道光元年（辛巳）洪瑩仿宋刻本或同治七年（戊辰）臨川桂氏重刻洪本；最近臺灣文海出版社印行的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收有此書，即是據桂氏本影印。其前有宋人李居安序云：

> 本朝名臣一言一行，史筆所錄，法當詳贍。然，始初之正本固詳贍矣，而統紀之漫漶；近世之纂要雖剪截矣，而顛末之參差。每參錯而並觀，懼覽者之不一。點勘訂正，有宗有元，不繁不簡，此本殆庶幾乎。試刻諸梓，與有志於斯文者共。寶祐戊午中和節，廬陵李居安序。

序後有兩行云：「晦菴先生朱熹纂集；太平老圃李衡校正。」我想李衡與李居安是一個人，詩經上

說「衡門之下，可以棲遲。」「太平老圃」當然是安居的。編其餘三集的李幼武則是李衡的族人，見續集趙崇硜序。根據李居安序文，此書在當時可能另有其他刪節本，但現行本是李衡所刪無疑；我所見到的三種明刊本，都有李序及「太平老圃李衡校正」字樣。爲了避免「刪」字太多而混淆不清，所以我把刪節本稱爲李本。

四部叢刊初編書錄提要云：

世行名臣言行錄皆與李幼武續錄並爲一書，陳均編年備要引用書名即然；是朱子單行之本，宋季已罕傳矣。惟直齋書錄載八朝名臣言行錄二十四卷，爲著錄家所僅見。取校洪瑩仿宋刊本，方知刪削甚多，則此洵爲朱子原書也。

這段話雖正確而太簡略；本文主旨即是要將刪削的情形詳細舉出，以證明欲讀此書必須用原本。因爲李本各人小傳太簡略，事跡整條刪去者太多；而且時常因節錄的方法拙劣將原文弄得走了樣，或者事情首尾不全，或者前後文不聯貫，或者一兩字之差而與原文本意懸殊。

此書五朝部分共收五十五人，附見三人，三朝部份共收四十二人，附見二人。每人都有一篇小傳，隨後是引自各書的事跡，少者四五條，多者百餘條。李本人數並無增減，只部雍一人自後集移入外集，小傳及事跡則大刀濶斧的猛刪。從下列統計數字可以看出：

1. 總數統計：

五朝諸人小傳共七千零三十二字，刪去五千九百三十四字，餘一千零九十八字；事跡共七百九十六條，刪去二百三十三條，餘五百六十三條。三朝諸人小傳共七千七百十五字，刪去六千五百四

十一字，餘一千一百七十四字；事跡共一千一百六十條，刪去四百八十七條，餘六百七十三條。

2.個人詳細統計：（每人名下四個數目字，第一個是原本小傳字數，第二個是李本小傳字數，第三個是原本事跡條數，第四個是李本事跡條數。各項數字可能有極微小的出入。李本的條數是把全錄原文及節錄原文二者合計的（詳見下文）。

五朝：趙普一九〇 三一 一九 一九　曹彬二三 二四 一九 一三　范質一〇四 一七 九 八　竇儀一三 二五 一〇 九

李昉八五 一三 八 六　呂蒙正一〇二 一六 八 七　張齊賢一一七 一六 四 四　呂端七三 一三 七 七　錢若水一〇九

一九 八 七　李沆九四 二一 一五 一五　王旦三二 二〇 四六 三二　向敏中一二〇 一三 五 四　陳恕八七 一四 九 九

張詠一二六 一五 四五 三七　馬知節八二 一五 一五 七　曹瑋一七四 二三 一二 七　畢士安一二五 一二 八 四　寇準

三二 一三 三九 三四　高瓊九二 二九 七 三　楊億一四八 三二 一二 一〇　王曙一二〇 二〇 五 五　王曾一六九 二〇 四〇

六　李廸一八〇 二七 九 七　魯宗道七四 一八 四 三　薛奎一二一 一七 八 六　蔡齊八九 二三 一二 六　呂夷

簡一五五 二三 四四 二〇　陳堯佐一三八 一三 一八 一一　晏殊一四〇 一四 一二 六　宋庠一四〇 二〇 一三 八　韓億

一四 二六 八八 六　程琳一二五 一五 一二 三　杜衍一八三 二二 二三 一七　范仲淹二四三 一六 四六 二四　种世衡九〇

二 一五 一一　龐籍一七四 二〇 一五 八　狄青一二八 一七 一六 一四　吳育一四三 二三 一〇 六　王堯臣一〇四 一九 九

三 包拯一〇二 一八 八 五　王德用二一〇 二〇 一四 八　田錫一一九 二一 一一 八　王禹偁一一〇 二〇 一三 八

孫奭一一一 二六 八 七　李及八四 二七 四 三　孔道輔九〇 二六 七 五　尹洙一二〇 一九 一六 八　余靖一二〇 二三

三八　王質七九 二〇 一一 五　孫甫一一三 二三 一六 一〇　陳摶（附种放、魏野、林逋）六二 二二 一五 一四

胡瑗一二九 二一 一七 一三　孫復八七 二三 五 五　石介九五 一四 一〇 七　蘇洵一〇五 二一 五 五

三朝：　韓琦三九　二九　一三三　九六　富弼二七三　二四　四五　四一　歐陽修三九　二〇　四六　四三　文彥博三〇七　三二
二四　三一　趙概一三五　三三　一〇　三　吳奎二一〇　二六　九五　張方平二〇五　三九　二九　一八　胡宿九九　三一　一七九
蔡襄一一六　二四　一四八　王素一三三　三五　一三　六　劉敞一〇九　二四　二〇　一一　唐介一三〇　二〇　三四　一三　趙抃
一五八　二〇　二七　一六　呂誨一三三　二五　一三　六　彭思永一二九　二四　八七　苑鎮一三五　三一　一九　一六　曾公亮一五一
二八　九六　王安石二四八　三一　四四　三四　司馬光二九七　三一　七〇　四三　司馬康一二六　二八　四二　呂公著三〇三
三一　八三　三六　呂希哲一〇一　一九　二四　一一（又見李本外錄，事跡較原本增多；此處據李本後集計算。）
曾鞏一四八　二三　一三八　曾肇二一七　二四　二六　七　蘇軾三〇　四四　二四　一五　蘇轍三〇　二九　一五　五　韓絳二三
三〇　二〇　八　韓維二三五　二三　二三　八　傅堯俞一七一　二三　二三　九　彭汝礪一三　二〇　三　四　苑純仁二九〇　二〇
四七　二七　王存一四六　一九　七四　蘇頌二三一　一七　三九　一七　劉摯一八四　一五　二〇　六　王巖叟一四五　一六　二五　八
劉安世三三　三三　三七　三三　范祖禹一六八　二七　五〇　二八　鄒浩（小傳一百七十一字、事跡五條，一字未
刪，此爲全書僅見之例。）　陳瓘三五　二五　四〇　一五　邵雍（李本移入外錄，小傳與原本大致略
同，事跡較原本增多；此人未列入統計。）　陳襄一三　三三　一〇　劉恕二三　三三　一三八
徐積八八　二〇　一六　一〇　陳師道（原本無小傳，以謝克家所撰文集序代之；李本另撰小傳二十四字
。謝撰文集序共二百四十九字，李本刪存五十六字。事跡李本同原本，但多刪節，並分原本第三
條正文及小注爲兩條。此人未計入總數統計。）
右列韓琦、呂公著、范純仁、范祖禹四人，原本各缺一頁，故事跡數目可能較右所統計者各多一兩條。
綜計全書：小傳部分約刪去五分之四强。事跡部分照上面所列條數，似只刪去五分之二弱，實

際絕不止此數，至少是五分之三。因爲存留諸條有許多是節錄，並非全文，而且原書有若干條附有小注，這些小注的絕大部分也都刪去了。全書正錄附見共一百零二人，小傳全部大刪，事跡多數被刪。只有三朝卷十三的鄒浩全部保留；卷八的呂希哲重見外集，卷十四的邵雍移入外集，二人事跡較原本增多。像這樣「刼餘」的本子，如何能用？不幸的是，從南宋中葉有了五集合刻本以後，朱子原本卽「隱晦不彰」，明清以來一般學者所用都是李衡刪本；直到四部叢刊出版，原本才「再顯於世」。「讀書須求善本」，此書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刪得太多，雖可從數字上看出，讀者當然還是「願聞其詳」；改得走了樣，更非舉例不能明瞭。下面就從五朝及三朝各舉一人爲例，詳細說明。五朝取卷六的呂夷簡，三朝取卷十二的劉安世。我所以取這兩個人，並非他們被刪改的情形比旁人顯明突出，而是因爲他們都是朱子此書的「問題人物」。此書關於呂夷簡的記載，在朱子生前卽已引起問題，劉安世部分則是四庫全書提要以來評論此書的主題之一。以上事件，詳見余嘉錫著四庫提要辨證卷六（藝文書局本三二三至三三二頁），與本文無直接關係，不具引。

呂夷簡小傳原本如下（叢刊本五朝卷六、頁一）：

公名夷簡，字坦夫，其先萊州人，徙壽州。進士及第，補絳州推官。通判通州、知濱州、擢提點兩浙刑獄。入爲侍御史，知雜事，改起居舍人，同知通進銀臺，知制誥。兩川饑，爲安撫使。權知開封府。仁宗卽位，拜參知政事，進戶部侍郎，同平章事。出判陳州。歲中復相，封申國公。出判許州，徙天雄軍。未幾復入相，徙封許國公，兼樞密使，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

慶曆三年請老，以太尉致仕，薨，年六十五。配食仁宗廟庭。

李本如下（文海本前集卷六、頁一、即總頁數一八九）：

字坦夫，其先萊州人，徙壽州。進士及第。相仁宗，配享廟庭。

劉安世小傳原本如下（叢刊本三朝卷十二之三、頁一）：

公名安世，字器之，大名人。中熙寧六年進士第。歷洺州司法參軍，河南府左軍巡判官。哲宗即位，除秘書省正字，擢右正言，遷起居舍人，兼左司諫，又遷左諫議大夫。除中書舍人，辭不拜。以集賢殿修撰提舉西京崇福宮。俄復除寶文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出知眞定府。落職，知南安軍；改提舉洪州玉隆觀，南安軍居住。責授少府少監，分司南京。新州別駕，英州安置，元符初，移梅州。徽宗即位，移衡州。尋改濮州團練副使，鼎州居住，未行。除修撰知鄆州，待制知眞定府，罷，知潞州。落職，知沂州。貶信陽軍，除名勒停，送峽州編管。久之，提舉南京鴻慶宮，復直龍圖閣。宣和七年卒，年七十八。

李本如下（文海本後集卷十二、頁五、即總頁七二九）：

字器之，大名人。中進士第。事神宗、哲宗、官至左諫議大夫。

李本所有諸人小傳都是這樣刪法，一兩百字的原文只剩二十多字甚至十餘字，甚麼事情都沒有了，完全不像一篇小傳。其爲荒率簡陋，一望而知，無須多加說明。也許有人以爲，原本小傳只是一堆官銜，刪之無妨；却不知這些小傳乃是後面一部分採事跡的綱領，而且與其他宋人傳記如隆平集、東都事略、宋史列傳等對照參閱，還可收考訂異同以及補正漏誤的效果。這是重要史料，如何可以詆刪？

事跡部分的刪節情形則共有三種。第一、照原本存錄或略有刪節，下面用存字標出。第二、刪節甚多，用節字標出；有時原本附有小注，李本去其正文而僅留小注，或去其小注而僅留正文，此種情形也用節字標出。第三、全條刪去，用刪字標出。此外偶有特殊情形，則分別說明。

呂夷簡事跡見叢刊五朝卷六、頁一至十八，文海前集卷六、頁一至六、即總頁一八九至一九九。原本共四十四條。李本照存或略有刪節者十四條，刪節甚多者六條，全條刪去者二十四條，共餘二十條。細目如下：

第一條「歲大水」：刪。　二「河北自五代末即算田錢」：存。　三「祥符末王沂公」：節。　四「祥符中營繕宮館」，　五「嶺南獲賊」，　六「歲旱蝗」，　七「寇忠愍公知永興軍」，　八「時有習妖術者」，　九「祥符中崇奉天書」，　十「入內押班」，　十一「眞廟升祔」，　十二「太后初聽朝」，　十三「天聖郊燔」，　十四「曹利用得罪」：以上共十一條俱刪。　十五「玉清宮災」：存。　十六「公以主上方富春秋」：存。　十七「太后親祠太廟」：刪。　十八「初章懿之誕上也」：節（刪去正文僅留小注）。　十九「公在章獻朝」，　二十「太后嘗欲進荊王爲皇太叔」，　二十一「大內災」：以上共三條俱存。　二十二「明肅太后臨朝」：刪。　二十三「契丹遣使借兵」：存。　二十四「章獻嘗爲大車」：刪。　二十五「章獻明肅之盛」：刪。　二十六「章獻崩」：存。　二十七「上以章惠有保護之勞」：刪。　二十八「天下學校久廢」：存。　二十九「寇忠愍公以忠義」：刪。　三十「長秋虛位」：刪。　三十一「寶元中御史府」：存

。三十二「初元昊拒命」：存。　三十三「景祐中呂許公執政」：節（僅留正文，刪去小注。）　三十四「某公惡韓富范」：節。　三十五「王洙修理武聖略」：刪。　三十六「景祐末西鄙用兵」：刪。　三十七「仁宗以西戎方熾」：存。　三十八「慶曆初仁宗服藥」：刪。　三十九「呂相在中書」：存。　四十「文靖夫人」：刪。　四十一「公感風眩」：節。　四十二「公薨於鄭」：存。　四十三「上嘗大書」：節。　四十四「公於天下事」：刪。

右列第一、頁二）：

祥符末，王沂公知制誥，朝望日重。一日至中書見王文正公，「君識一呂夷簡否」？沂公曰：「不識也」。退而訪諸人。許公時爲太常博士，通判濱州，人多稱其才者。他日復見，文正復問如初。沂公曰：「公前問及此人，退而訪之」。具所聞以告。文正曰：「此人異日與舍人對秉鈞軸」。沂公曰：「公何以知之」。曰：「吾亦不識，但以其奏請得之」。沂公曰：「奏請何事」？曰「如不稅農器等數事」。時沂公自待已不淺，聞文正之言，不信也。姑應之曰「諾」！既而許公自濱罷，擢提點兩浙刑獄，未幾，爲侍從。及丁晉公敗，沂公引爲執政，卒與沂公並相。沂公從容道文正語，二公皆嗟歎，以爲非所及。其後張公安道得其事於許公，故於許公神道碑略敍一二。

李本如下（文海前集卷六、頁一、總頁一八九）：

祥符末，王沂公知制誥，朝望日重。一日，至中書見王文正公。公問「君識一呂夷簡否」？

沂公曰：「不識也」。文正曰：「此人異日與舍人對秉鈞軸」。沂公曰：「何以知之」。曰：「吾亦不識，但以其奏請得之」。沂公曰：「奏請何事」？曰：「如不稅農器等數事」。卒與沂公並相。

這樣刪節，事體全無曲折，文章氣貌全非，好像一棵枝葉扶疎的樹被剪伐得幾乎成了光桿。

第十八條見叢刊五朝卷六、頁五、文海前集卷六、頁一、卽總頁一九零，文長不錄。原文連同小注，是呂夷簡行狀、聞見錄、龍川志三者關於李宸妃（章懿皇后）事件的記載，詳略不同，敍述各異。三者合觀，這件事才得首尾分明，而且對照看起來甚富趣味。李本刪去行狀，僅存聞見錄及敍事最簡略的龍川志，旣失紀載之詳，又失對照之趣。這是李本一貫的簡陋作風。

第四十一條原本如下（見叢刊五朝卷六、頁十七）：

公感風眩，天子憂甚，手詔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三日一入中書。公表固辭。御府出萬金藥，上剪髮以賜公。手詔曰：「古人有言：髮可療疾。雖無痊驗；今朕剪髮合湯藥，表予意也。卿久病，中書密院臣僚全然不勾當，公事住滯。卿錄可以委任臣僚三五人來；卿更調攝，副朕眷焉。更有西北兩事，仔細一一奏來。」公首奏陳西北事機；因薦范仲淹、韓琦、文彥博、龐籍、梁適、曾公亮等，數人後皆大用。

李本至「表予意也」爲止，以下完全刪去。見文海前集卷六、頁五、卽總頁一九九。

此條原文分爲三段，前段表示仁宗優禮大臣，中段表示優禮之餘仍有公務上的要求，三段表示呂夷簡爲國進賢，所薦舉的都是後來的名臣，並有他的政敵范仲淹在內。被刪之後，原文意義丟掉大半

而且丟掉的是重要部分。

劉安世小傳刪節情形已見前。安世事跡見叢刊三朝卷十二之三、頁一至三十一，文海後集卷十二、頁五至十二、卽總頁七二九至七四四。原本共三十七條。李本照存或略刪者僅七條，刪節甚多者十四條，全刪者十六條，應存二十一條；但李本取原本第二條之小注改爲正文兩條，又合併原本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爲一，故共有二十二條。細目如下：

第一條「公儀狀魁碩」：刪。　二「開府公與司馬溫公」：正文刪節甚多，小注兩條改爲正文。　三「溫公薦充館職」：節（刪去小注，僅留正文。）　四「自王荆公」：刪（僅存最後「擢右正言」四字，併入下第五條。）　五「是時差除頗多」：存。　六「胡宗愈除右丞」：刪。　七「章惇於崑山縣」：刪。　八「李常始阿附王荆公」：節。　九「蔡確雖貶」：節。　十「始公論蔡確」：刪。　十一「遷起居舍人」：節。　十二「自崇慶垂簾」：節。十三「公徧歷言路」：存。　十四「公曰安世作都承旨待制」：刪。　十五「元祐中詔議北郊典禮」：刪。　十六「宣仁后晏駕」：存。　十七「公度嶺」：刪。　十八「公言安世初到南方」：刪。　十九「紹聖初黨禍初起」：存。　二十「惇卞用事」：存。　二十一「先是文及甫」：節。　二十二「公在貶所」：節錄一部分併入上條。　二十三「惇卞謀害公」，　二十四「曾子宣爲右相」，　二十五「公知潞州」：以上三條俱刪。　二十六「公曰安世初除諫官」：節。　二十七「公曰今人咸言」：刪。　二十八「先是建中年間」：節。　二十九「公曰士夫知舊」：刪。　三十「先生曰金陵」：節。　三十一「先生

因言及王荆公學問」：節。　三十三「器之言安世初登第」：存。　三十四「胡珵問曰」：刪。　三十五「與黃鍰用和」：刪。　三十六「公自宣和乙巳」：節。　三十七「昔有與蘇子瞻」：存。

右列第二條原本如下（叢刊三朝卷十二之三、頁二）：

開府公與司馬溫公爲同年契，因遂從學於溫公。熙寧六年舉進士，不就選，徑歸洛。溫公曰：「何爲不仕」？公以漆雕開「斯未能信」之語以對。溫公悅。復從學者數年。一日，避席問盡心行已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溫公曰：「其誠乎！吾平生力行之，未嘗須臾離也。故立朝行已，俯仰無愧爾。」公問，行之何先？溫公曰：「自不妄語始。」自是拳拳弗失，終身行之。調洺州司法參軍。時吳守禮爲河北轉運使，嚴明守法，官吏畏之。吳一日問，有人告司戶贓汚，如何？公對不知。吳不悅。明日，閱視倉庫，召司戶者謂曰：「人訴爾有贓，本來按爾，今劉司法言爾無之，姑去。」於是衆方知公長者。然公心常不自快，曰：「司戶實有贓，而我不以誠告，吾其違溫公教乎。」後因讀揚子雲「君子避礙通諸理」，而後意方釋然。言不必信，此而後可。

李本（文海後集卷十三、頁五、卽總頁七二九）刪去首句「開府」二字及「調洺州司法參軍」以下一大段。於是，這一條只剩下若干空話，全無事實發揮。「開府公」是安世的父親劉航，李本竟刪去「開府公」字，變成劉安世自己與司馬溫公爲同年契，因同年而成爲師生。所以出此大錯，我

想是原本「因遂從學於溫公」句上省略了一個「公」字，把李君弄胡塗了。本條小注第二段引道護錄云：「公言：安世平生只是一個誠字。」李本改爲「溫公言：安世平生只是一個誠字。」劉安世又變成了司馬溫公，安世自道之言就成了溫公誇奬他的話了。衡以李本他處荒謬的例子，開府二字一定是他刪的，溫字一定是他加的，並不是刊刻時脫字或衍文。我所見明刊本三種都是如此。

第八條「李常始阿附王荆公」云云，見叢刊三朝前集卷十二之三、頁七，文長不錄。李本見文海後集卷十二、頁六、卽總頁七三一，刪去前面一大段而從「會知漢陽軍吳處厚上蔡確安州所爲謗詩」開始，其下又刪去很多。原文共五百八十字，李本只餘一百三十七字，這眞是胡鬧。從文法方面說，刪去上文則「會」字突如其來，毫無着落。從事實方面說，參奏蔡確是安世平生大事，也是北宋後期黨爭的大事，敍述只應求詳，豈可如此草率！

原本第二十八條如下（叢刊三朝卷十二之三、頁二十五）：

先是，建中年間，公與蘇子瞻自嶺外同歸，道出金陵。時有吏人吳默者，以詩贄二公；子瞻稱之，跋數語於詩後，公亦題其末以勉其學。是後，內侍梁師成得幸，自謂子瞻遺腹子，與一二故家稍稍親厚。默知其說，因携二公所跋詩謁之；梁甚悅，奏之以官。至宣和間，梁益大用，以太傅直睿思殿，參可三省樞密院事，貴寵一時，雖蔡京童貫皆出其下。是時默改名可，爲正使。師成令可自京師來宋，欲鈎致公，引以大用，且以書抵公。可至三日然後敢出之，且道所以來之意，大概以諸孫未仕爲言以動公。公謝曰：「吾若爲子孫計，則不至是矣。且吾廢斥幾三十年，未嘗曾有點墨與當朝權貴。吾欲爲元祐完人，不可破戒。」乃還其書而不答。人皆爲

公危之，而公自若全。

李本如下（文海後集卷十二、頁十、卽總頁七四零）：

建中間，公與蘇子瞻自嶺外同歸。至宣和間，內侍梁師成得幸，貴震一時，雖蔡京童貫皆出其下。師成令吳可自京師來宋，欲鈎致公，引以大用，且以書抵公。可至三日然後敢出之，且道所以來之意，大概以諸孫求仕爲言以動公。公謝曰：「吾若爲子孫計，則不至是矣。且吾廢斥幾三十年，未嘗有一點墨與當朝權貴。吾欲爲元祐完人，不可破戒。」乃還其書而不答。人皆爲公危之，而公自若也。

刪去吳默獻詩、改名、及梁師成自謂子瞻遺腹子各節，把一件完整的故事弄得支離破碎，來龍去脈全不清楚。這種「傷筋動骨」的辦法，在李本中例子很多。原本「諸孫未仕」，意思是說「諸孫還沒有作官，作祖父的何不替他們想想辦法。」李本作「諸孫求仕」，一字之差而文意大相逕庭。其祖爲「元祐完人」，而諸孫「求」仕於佞倖滿朝之時，眞成不肖子孫了。這個「求」字，明刊本三種與今本一致，可見並非偶然誤刊。

原本第三十六條如下（叢刊三朝卷十二之三、頁三十）：

公自宣和乙巳歲元日以後，謝絕賓客，四方書問皆不啓封，家事無巨細悉不問。曰：「異時吾死，斂以時服，柩中愼（原注「御名」，避孝宗諱。）無置一物。於是家人始爲公憂。夏六月丙午，忽大風飛瓦，驟雨如注，雷電晝晦於公正寢，人皆駭懼而走。及雨止辨色，公已終矣。聞者咸異焉。葬開封府祥符縣樂安鄉邊村之原。楊中立以文弔之曰：「刼火洞然，不燼惟玉。

「搢紳往往傳誦，以爲切當。（下略）

李文如下（文海後集卷十二、頁十二卽總頁七四三）：

公自宣和元日以後，謝絕賓客，四方書問皆不啓封，家事無巨細悉不問。夏六月丙午，忽大風飛瓦，驟雨如注，雷電晝晦於公正寢，人皆駭懼而走。及雨止辨色，公已終矣。聞者咸異焉。及葬，楊中立以文弔之曰：「刼火洞然，不燼惟玉」。搢紳往往傳誦，以爲切當。（下略）

刪去「乙巳歲」三字，使人不知安世卒於何年；「葬開封府」云云，改爲「及葬」二字，使人不知安世葬於何地。刪改雖不多，却是兩個要點；雖未傷筋動骨，却在致命處下刀。這種情形，與上文第二條的「開府」「溫公」，第二十八條的「未仕」「求仕」，決不是偶然的脫字、衍文、或形近之誤，而是一貫的妄刪妄改。

洪瑩印行李本，曾請顧千里詳細校勘整理，據顧氏跋文，可知李本乃是標準的粗劣坊本，所謂「麻沙惡槧」。李衡這個人恐怕也就是當時書坊請來編書的多烘先生，文理並不太通順，看他所寫序文卽知。更談不到學識，所以才這樣狂刪妄改。編續集、別集、外集的李幼武，比他這位「宗人」也高明不了多少。他所編的三集，簡陋粗率，引錄各條不注出處，比起朱子的書差得太遠。只因其中有若干他處所無的資料，又是與「朱子」著作合印，故得附讀而行，至今不廢。而且，「謬種流傳」，竟使朱子原書眞相幾乎湮沒。

最後要說到李本僅有的一點好處，那就是可以補充原本的缺頁。原本五朝部分無缺頁。三朝缺卷一第十七頁，卷八第二十六頁，卷十一第十九頁，卷十三第十頁，共缺四頁。根據李本，可補充

如下。

卷一第十七頁：可補「歲大歉，爲法賑之，活飢人七百萬。鄰城旁路刺取其法，視中山隱然爲雄鎭，聲動廟中。」三十三字及小注「行狀」二字。此三十三字與上下文卽十六頁之末與十八頁之首均不銜接，當是另一條之殘文。同頁又可補「定卒惡米陳下……一軍股慄」全條一百字及小注「遺事」二字。以上二者共一百三十七字，照原本行款計算字數，假定有兩三處提行，所補約半頁餘。（此兩條見文海後集卷一、頁六、卽總頁三七四）

卷八第二十六頁：可補「哲宗卽位，公爲邇英侍讀，始至，上言曰：「人君卽位之始，當正始以正天下，修德以安百姓。修德」三十六字。與下文卽二十七頁之首銜接。（此條見文海後集卷八、頁五、卽總頁六三五）

卷十一第十九頁：可補「士未嘗知出於公，公亦未嘗示恩意於人。人或謂公曰：『身爲宰相，豈可不牢籠天下士，使知出於門下！』公曰：『但願朝廷進用，不失正人，何必須使知出我門下耶。』」六十一字，又小注「言行錄」三字。與上文卽十八頁之末銜接。（此條見文海後集卷十一、頁四、卽總頁七百）

卷十三第十頁因李本有刪節正在此頁中，故無可補。

以上所補雖不甚多，總算是李本的一點貢獻。當然，原本不能說是毫無錯字，也許李本有若干可以校正原本錯字之處，這要有待於學者細心勘對。但千萬要記住：不可輕易據李本校改原本。

附記

我撰寫本文時發現兩個小問題，與本文主旨並無關係；但既已發現，不妨記在這裡。其一：原本呂夷簡事跡第一條小注云「李宗諤撰行狀」，李本亦有此注。這是錯誤的。呂夷簡神道碑，張方平撰，見於方平的樂全集卷三十六。行狀未詳何人所作，但決不會是李宗諤。夷簡卒於慶曆四年即西元一零肆肆，宗諤卒於大中祥符六年一零一三，比夷簡早死三十一年。此事不像是刊刻或傳寫之誤，可能是朱子偶然誤記或筆誤。姜亮夫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云宗諤卒於大中祥符五年，夷簡卒於慶曆三年，陸心源三續疑年錄卷三云夷簡卒於慶曆二年，都是錯的，我另有考證，此處不詳述了。

其二：劉安世事跡第二十八條云：「是後，內侍梁師成得幸，自謂子瞻遺腹子。」宋史四六八師成傳則云：「自言蘇軾出子」。傳又云：「〔師成〕政和間得君貴幸。……王黼父事之。」黼生於神宗元豐二年，見幼獅學誌六卷二期拙著宋人生卒考示例，到了政和年間，已三十多歲。師成此時既已「得君貴幸」，又被三十多歲的人「父事之」，其年齡至少四五十歲。東坡卒於建中靖國元年，下距政和不過十餘年，師成若自稱東坡遺腹子，豈不顯露破綻？所以應從宋史作「出子」，出子的意思是出妾之子。以上只是姑就師成自己所說考證，至於他是否眞的是東坡的孩子，那是另一問題。據我看，可能性不多。「婦人既孕而夫死，所生之子謂之遺腹子。」這是遺腹子的正常解釋。不知既孕而因事被趕出家庭，所生之子是否也可謂之遺腹？前者是遺之於身後，後者則是遺之於門外；前者是遺留，後者是遺棄。如果是這樣，遺腹子的意義即與出子相同，用不着考辨了。這是我偶然的想法；尚希高明之士見教。

（原載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一卷第二期。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出版）

張棣金國志卽金圖經的探討

三上次男著
葉潛昭譯

一　大金國志與金志的關係

(一)金圖經卽金國志的引證

三朝北盟會編第二百四十四卷，集有張棣金虜圖經的逸文，這不僅對金史的研究上；更廣泛的對女眞人的歷史以及生活史的研究上，都提供了極其貴重的資料。南宋陳振孫所著，「直齋書錄解題」卷五，有：「金國志二卷，承奉郎張棣撰，淳熙中歸明人，記金國事頗詳。」的記載，在該記載中所指的金國志就是金虜圖經。這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十一，史部八，雜史類存目一）中所作的記載：「金圖經一卷，兩淮鹽政採進本，一名金國志，自京邑至族帳部曲凡十七門，陳振孫書錄解題曰，淳熙中歸正人張棣撰，記金事頗詳。振孫又言，又一卷不著名氏，似節略張棣書，其末又雜錄金主亮以後事，此本僅一卷，不著棣名，疑陳氏所稱節本也。」可以獲得證明。再加上陳榮棻氏三朝北盟會編考中所有關於引用書雜考部份，相互考察比較，兩者皆持同一論調，基於以上所述，則會編所引金虜圖經也就是金國志的別名，當可確知。

著者張棣，係於宋淳熙中（金世宗大定十四——二九年）來歸，而本書公諸於世則在其後，因此在內容上，可視爲淳熙年間，也就是金世宗大定十四——廿九年（一一七四——一一八九）之前的記載，當無錯誤。

張棣所著的書，取材廣而內容佳。因爲當時宋對金的內情極爲關心，而作者係來歸之臣，在這一點上本書對宋有極大的幫助與貢獻，所以很快的流傳起來，同時似更有種種的節略本問世。直齋書錄解題中又述：「金國志一卷，不著名氏，似節略張棣書，其末又雜錄金國事宜，及海陵以後事」，可以證明當時確有節略本的出現。

有關書名的稱謂，也有種種不同，會編卷首引用書目中，有「金虜圖經一曰金虜誌歸正官張棣」之記載，可以看出會編稱本書爲「金虜圖經」，並加引用了其中一部份。此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也摘有張棣的書，稱爲「金志」，或稱爲「張棣金圖經」，又稱爲「張棣金國記」，以上爲本書各種不同稱謂的例。從這些看來，本書正確的名稱，應該是「金國志」或「金圖經」。而會編的編者所以稱此爲「金虜圖經」或「金虜志」者，虜字可解爲當時宋人對金的敵愾心所使然。同樣的宋之周煇所著使北日記「北轅錄」中，亦稱金人爲虜人，可爲例證。

如上所述，本書在南宋初期雖仍廣爲流傳，可是到了南宋末葉，却漸被忽視，作者的姓名，亦不爲人所注意、直齋書錄解題中「金國志一卷，不著名氏」之記載，可以看出時過境遷本書及作者逐漸的不被重視。這當然是由於宋末戰亂頻盈，再加上金滅亡以後，世人對金的關心程度也就減弱之故。

由於以上原因，原本散失，無法再窺其全貌，它的內容只能從會編第二四四卷，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的注中所摘來了解，並以此爲基礎，從而探討其全般內容，捨此之外，別無它法。又其所以稱爲「圖經」者，當具備有圖，如今不能見到圖的隻爪片鱗，亦屬遺憾。

(二)金國志的內涵

本書的構成，以會編所引金廣圖經來看，一京邑，二宮室，三宗廟，四禘祫，五山陵，六儀衞，七旗色，八冠服，九官品，十取士，十一屯田，十二用師，十三田獵，十四刑法，十五京府節鎭防禦軍，十六地理驛程，共十六門，此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云「自京邑至族帳部曲凡十七門」者略有不同，至少四庫全書總目的編者所見到的金圖經是加有「族帳部曲」一門的。可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云的族帳部曲，在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五的攬轡錄之後，同樣地有「族帳部曲錄」加以詳細的記載，究竟族帳部曲是否眞的屬於金圖經的一門，這要另外檢討，即算是金圖經的最後一門，由於會編的編者未將族帳部曲錄著者的名註明這一點看來，亦極有可能係會編的編者任意將其分割，移於攬轡錄之後，而成爲「族帳部曲錄」。

又：金國志也有被稱爲正隆事蹟者，三朝北盟會編卷首引用書目可爲明證，關於此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十一，史部八，雜史類存目一亦有「正隆事蹟記一卷，宋張棣撰……所記皆金海陵煬王之事，始於初立，終於瓜州之變……大抵約略傳聞，疏漏殊甚，末附錄世宗立後數條，亦殊草略，不足以爲信史也。」的記載，或許正隆事蹟就是金圖經解釋的一部份，也未可知，但僅從此存目的記載來看，也可解釋爲是野史借用張棣之名。宋史二〇三卷，藝文志二，傳記類之項中有「張棣金亮講和事蹟一卷」，恐怕也就是「正隆事蹟」之另一名稱吧！

(三)金國志（金圖經）與大金國志的關係

的歷史，現行本又多爲元人所竄改，故其書內容混亂，價值減低，但其中自亦有頗具相當價值的史料，可供參照金史相互訂正考據之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十一，史部六，別史類）有關大金國志之條亦有「所列制度服色，亦能與金史各志相參考」的記載，可見有關制度服飾的記載甚爲有用。至於大金國志共(一)本紀二十六卷，(二)開國功臣傳一卷，(三)文學翰苑傳二卷，(四)張邦昌錄一卷，(五)劉豫錄一卷，(六)立僞楚僞齊册文，宗室隨二帝北狩一卷，(七)兩京、制度、陵廟、儀衛、官制、科舉、兵制等四卷，(八)兩國誓書一卷，(九)京府州縣一卷，(十)初興風俗一卷，(十一)許亢宗行程錄一卷，（摘自錢遵王讀書敏求記校證二，大金國志條所引「漁洋書跋」）全四十卷中，(七)(九)(十)三項，共六卷則與制度服飾有關。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大金國志」中有關制度方面的記事，認爲有獨特的價值，仔細就這一點加以檢討，則可知其大多採自金國志。爲了對本問題的探討便利起見，並避免大金國志與金國志因書名相似所引起的混淆，特稱「大金國志」爲「國志」，稱「金國志」爲「圖經」。現將國志記載制度服飾的卷三三——三八有關各項目與會編所引圖經之項目列出，試作比較如左：

卷	國志		圖經
卷33	天文		
	地理	△	京邑
	燕京制度	△	京邑
	汴京制度	○	宮室
	陵廟制度	○	禘祫、山廟
	儀衞	○	儀衞
卷34	旗幟	○	旗色
	車繖		
	服色	△	冠服
	千官品列		（官品）
	雜色儀制		
	誥勅		
	除授		
	天會皇統科舉	○	取士（僅此一項二者皆取自松漠記聞錄）
	天德科舉	○	取士
卷36	皂隸		
	浮圖		
	道教		
	科條、赦宥	○	刑法
	屯田	○	屯田
	田獵	○	田獵
	兵制	○	用師
卷38	京府州軍	△	京府節鎭防禦州軍

根據右表所示，則圖經的項目與國志大部份一致，其內容相同，或項目之字句偶有差異，但全文幾同一致者，均用○印表示。

其次用△印表示之各項，係圖經的文爲國志的記事的一部份，此究竟應認爲國志收集史料較雜

，而圖經則僅爲其中的一部份，抑或是一方節略他方，實有一併檢討的必要。其中兩者間有較大出入者，如國志的服色與圖經的冠服，併記如下；再探討其相互的關係。

首先舉出國志中有關服色的記載：Ⓐ服色各以官品論，Ⓑ如五品官便可服五品服，Ⓒ如武臣至四品皆橫金，文臣則加魚，不待錫賜而許自服焉，Ⓓ國主親朝，服純紗幞頭窄袖褙袍……（以下按太子、正一品、從一品……之順，所服何色於此省略）。

國志的記事順此，對太子、諸官的服色的實態均有詳細的記載，但從全盤的觀點上看，則缺總括的記事。

次舉圖經所列冠服項的記載：（甲）冠服金房君臣[illegible]，大率與中國相似，止左衽異焉，雖虜主服亦左衽，其臣下之服，不從乎職而從乎官。（乙）如五品官便可衣五品服。（丙）雖職上下並不改異，至於服緋紫亦無歲月可限，但官與服色等則服焉。（丁）如武臣至四品皆橫金，文臣則加魚，不待錫賜而自許服焉。圖經的記事僅止於以上概括的總論，而對各官的服色沒有詳細具體的記載。

現將兩者比較，前者的ⒷⒸ，與後者的（乙）（丁）完全一致，即前者敘述形式係根據後者之事實甚爲明顯，並且國志的文章有與圖經脈絡相通的地方，故國志係節略圖經此一部份的事實，當可了解。

再從國志記載之體例來看，國志對國主、太子、諸官的服色有詳盡的記載，歸納這些，反而覺得對於總括全體的前文則過於簡單，如果在這裡將圖經的記載加在國志裡面，則國志有關服色的記

載就前後呼應，成爲很完整的記載。另一方面，圖經所記冠服一項，僅限於對冠服作綜合的記載，會編對此所引，未能像國志那樣有具體的事例記入，所以首尾不能一貫。

如果作這樣的推斷，國志有關服色一項係摘自原本的圖經而成，雖然不一定照原本圖經全文摘錄，但以現存圖經有關此項目的內容相比較，當可推定現存圖經是相當於短縮後的原本，故而現存圖經若干省略的部份，根據國志的記事亦可加以補充，像如此的事實，在其他△印的各項目裡同樣可以推定而得。

根據以上㈠國志的記事中，凡圖經中所能見到的項目皆係基於圖經。㈡會編所引圖經的記事並不完全，確有省略部份。㈢從而圖經之文，若以國志爲對象來參證，則可以使它（圖經）趨於比較完全乃爲很明顯的事實。

其次在國志的內容上不得不加以注意者，爲圖經上看不到的雜色儀制、誥勅、除授，以及皂隸、浮圖、道教等諸項，及看不出來雙方有何牽連的國志的千品官列和圖經官品項的關係。

對於後一問題，國志的記事看重在對職官舉出具體的事實，圖經則着重在概括的敍述，故不能不認其二者係從一完整的記載中，分別摘錄其中的前半或後半的精華而成。如果是這樣的話，則二者恰如前述國志的服色與圖經的冠服的關係相似。

至於前一問題，亦即國志內有，而圖經內沒有的項目，應當怎樣解釋的問題。

對於這一點㈠國志中這些項目的體裁與圖經中其他項目體裁完全相同。㈡就國志與圖經一致的項目範圍內加以檢討，發現二者對項目的排列順序完全相同，不過國志中間插有一些圖經所沒有的

目而已。㈢一般來說會編所引圖經節略處甚多，不能視爲原本。由此推定國志對此等圖經所沒有的項目的記事，也還是摘自圖經原本，應該是沒有錯的。

㈣金志與大金國志以及金國志（金圖經）的關係

古今逸史與歷代小史等中集有宇文懋昭撰金志一卷，本書爲從金勃興前後之狀態說起；並記述金之各種制度，根據古今逸史的版本，則其項目如下：

一初興本末、二初興風土、三男女冠服、四婚姻、五飲食、六皂隸、七浮圖、八道教、九科條、十赦宥、十一屯田、十二田獵、十三兵制、十四旗幟、十五車繖、十六服色。以此與大金國志相比較，其二——五爲國志卷三十九的全文，六——十三乃國志卷三十六的全文，十四——十六爲國志卷三四的前半（特別是服色項開始前四行）相當。惟一之初興本末國志中沒有，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則有與此相當的記事。

如此來看金志一卷，除一之初興本末外，與大金國志相同，而大金國志大多係摘自圖經之事，前面已經述明，故金志一卷不管是不是宇文懋昭所撰，但其內容仍出自圖經的事則很明白的。

以此事實爲前提，進而探討金志的由來

歷代小史本的金志，現先假設是宇文懋昭所撰，那就變成與大金國志均爲同一人所著。而且是大金國志的一部份，項目的順序也是照國志排列。可是列在國志末尾的初興風土以下四項，金志則列在最初，這可能是最早的一本供作摘錄的書，項目是這樣的調整之故。此外在國志裡看不到的一

之初興本末，金志列在卷首，敘論女眞人的歷史與風俗，形成一書的總序章而有其適合的內容，由此看來，一卷本的金志，乃係經過整理好的完整一册的書，而且非自大金國志中抽出者，大金國志甚至有基於金志的記事而加以編纂的可能。

被古今逸史和歷代小史收錄的一卷本金志，與大金國志一樣同爲宇文懋昭所撰，而與大金國志記事非常酷似的金志的許多項目，又與圖經的項目內容一致，由此事實看來，金志也是摘自圖經，非常明顯。故可證明金志並非宇文懋昭所撰，而係與圖經相同作者張棣的著作。

於此可以連想到直齋書錄解題卷五所稱張棣撰金志二卷，並又稱金國志一卷的事：

「金國志一卷，不著名氏，似節略張棣書，其末又雜金國事宜，及海陵以後事」。

對於這一點，其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編者，也對金圖經作如下敘述：「振孫又言，又一卷不著名氏，似節略張棣書，其末又雜錄金主亮以後事，此本僅一卷，不著棣名，疑陳氏所稱節本」。很明顯的可以看出這是偏袒陳振孫（直齋）的推定。

宋之陳振孫所看到的對著者不明的一卷本金國志，根據其內容推定，當爲節略張棣二卷本的金國志，而二卷本的金國志，相當於三朝北盟會編所引金虜圖經之原本之事實已如前述。歷代小史本（古今逸史本）的金志之大部份內容與會編所引圖經一致，如此則金志與金圖經及金國志乃同一內容的書，又從金志有一卷本一點來看，則此一卷與節略後的金國志相當的想法是不錯的。從內容上來說，除此推定之外，沒有其他考慮的必要。歷代小史本的金志係節略本之事實，就其內容與大金國志的內容相比較即很明顯。再將前用於圖經與國志的內容比較時，所用過有關服色的記事，再與

金志比較，歷代小史本的金志，服色是其最後的項目，那就是：

Ⓐ論服色各以官品，如五品官便可服五品服，如武臣至四品皆腰橫金，若文臣則加魚，不待錫賜，皆許自服。

Ⓑ國主視朝服絾紗幞頭，窄袖赭袍玉帶黃領，如遇祭祀册封告廟，則加袞冕法服，平居閒暇皂巾雜服，與士庶無別。

如此的記載，與大金國志的服色項之最初二條相同——字句雖有若干異同，但兩者所出爲同一原典，非常明顯。惟大金國志Ⓑ項下，太子與百官服色有關的記載，歷代小史本的金志中沒有這部份，也許是僅脫落了這最後一項。其中Ⓐ的部份，三朝北盟會編所引的金圖經有較詳細的記載。本人在前此對大金國志與此相當之部份爲金圖經之文所節略者已有所論述，如果切合妥當的話，則歷代小史本金志Ⓐ的部份也是出自金圖經，也就是二卷本金國志的這一部份的節略。歷代小史本金志係由二卷本金國志節略而得，甚爲明顯。由此看來，也可推定與直齋書錄解題所錄的一卷本金國志相當。現剩下要解決的，祇有歷代小史本和古今逸史爲什麼稱金志爲宇文懋昭所撰。這個問題的解決很簡單，歷代小史本的金志，就如直齋書錄解題一卷之金國志那樣，最初是欠缺著者之名，其內容因與大金國志相同之故，抄錄的人未加注意誤爲宇文懋昭所撰，就像前此所說的，大金國志的記事有可能係摘自金志。而金志係基於大金國志的記載加以編纂，從體裁與其他各點看來均無可能，根據這一點也可推斷歷代小史本之金志非宇文懋昭所撰。

如此一來，歷代小史本之一卷本金志，就是直齋書錄解題所稱缺名者——而實爲張棣所著一卷

本之金國志，是很明顯的了。

(五)關於金國志（金圖經）的復原

如果歷代小史本的金志，即爲張棣金國志的節略本，則金國志就可以增加許多新事實如左：

一、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四所引金虜圖經不算，出現在大金國志，同時在金志亦有，剛才提出作爲問題的車纖（大金國志卷三四），皂隸、浮圖、道教（以上金志卷三六）之四項，不僅是推定，實際上在張棣所原著金國志（金圖經）的書中含有。

二、第三節末被提出作爲問題的大金國志的初興風土、男女冠服、婚姻、飲食（以上國志卷三九）之四項與金志同文上來看，張棣原著之金國志（金圖經）書中含有。

三、金志開頭的一項（古今逸史本所謂初興本末），在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女眞記事中含有，同時對於這一記事在無名北風揚沙錄（重較說郛——宋陳準撰）中也有記載，因此這些都是摘自張棣的原著金國志（金圖經）。

四、從而三朝北盟會編的編者和大金國志的編者，都將二卷本或一卷本的金國志作適當的分割，採用其中必要的部份，包括金的制度、風俗有關的記事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編者所看到金國志中含有「族帳部曲」一門，很明顯的，三朝北盟會編則在卷二四五以「族帳部曲錄」的名義將其分割記載。

其中第三張棣之金圖經與會編卷三之女眞記事，以及北風揚沙錄之間的關係，於此不再敍述，

待今後別文另行檢討。

本人對於以上金圖經即金國志的問題，從種種不同的角度加以觀察，基於此可得以下結論。

一、大金國志33——36，38——39之記事，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之女眞記事，卷二四四金虜圖經，卷二四五之族帳部曲錄等均錄自張棣的金圖經（金國志）。

二、歷代小史及古今逸史所收錄宇文懋昭撰之一卷本金志看，實際係二卷本張棣金國志的節略本，亦甚明顯。由此看來，其敍述中值得重視的金之制度和女眞人的社會風俗等相關的記事，至此亦可明白這一史料的出典何在了。

以下所要做的事，即將上述諸書以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有關金國志的史料好好收集，詳細訂正，則業已失帙，難窺全貌的張棣二卷本的金國志（金圖經）的復原是有可能的。

（原載東洋文庫岩井博士古稀紀念典籍論文集）

蔡襄著作考

程光裕

蔡襄，字君謨，興化仙遊人。舉進士，爲西京留守推官館閣校勘，范仲淹以言事去國，余靖論救之，尹洙請與同貶，歐陽修移書責司諫高若訥，由是三人者皆坐譴，襄作四賢一不肖詩，都人相傳寫，鬻書者市之得厚利，契丹使適至，買以歸，張於幽州館。慶曆三年（西元一〇四三），仁宗更用輔相，親擢靖、修及王素爲諫官，襄又以詩賀，三人列薦之，帝亦命襄知諫院，進直史館兼修起居注。嗣以母老，求知福州，改福建路轉運使。後每除授，非當職輒封還之，帝遇之益厚，賜其母冠披以示寵，又親書君謨兩字，遣使持詔予之。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以樞密直學士再知福州，從知泉州。召爲翰林學士三司使。英宗不豫，皇太后聽政，襄乞爲杭州，拜端明殿學士以往。治平三年（一〇六六）丁母憂，明年卒，年五十六，贈吏部侍郎。乾道中，賜謚曰忠惠，詳見宋史卷三二〇本傳。其生年當爲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壬子（一〇一二）。

君謨工於書，論者往往目爲宋四家之冠。歐陽文忠公集、四、端明殿學士蔡公墓誌銘：「公爲文章，清遒粹美，有文集若干卷。」梅溪先生後集卷第二十七，蔡端明文集序：「國朝四葉，文章尤盛；歐陽文忠公、徂徠先生石守道、河南尹公師魯、莆陽蔡公君謨，皆所謂傑然者。文忠之文，追配韓子，其剛氣所激，尤見於責高司諫書，徂徠之氣，則見於慶曆聖德頌，師魯則見於願與范文正同貶之書，君謨則見於四賢一不肖詩。嗚呼！使四君子者生於吾夫子時，則必無未見剛之歎；而

乃同出於吾仁祖治平醇厚之世，何其盛歟！夫以臺諫之風采，朝士莫不畏其筆端，自侍從而下，奔走伺候其門者紛然也。文政鄱陽之貶，余尹歐既與之同罪矣，蔡公乃於四賢相繼黜謫之後，形於歌詩，而斥爲不肖，羞其見搢紳之面，而辱甚市朝之撻，則公之剛又可知也。」文知其人，剛毅粹發。是以梅溪先生又云：「窃謂文以氣爲主，而公之詩文實出於氣之剛，入則爲謇謇之臣，出則爲神明之政，無非是氣之所寓。」（同上）蔡端明文集序又云：「乾道四年冬，得郡溫陵，道出莆田，望公故居，徘徊顧嘆而不忍去。」「求其遺文，則郡與學皆無之，可謂缺典矣！於是移書興化守鍾離君松，傅君自得、訪於故家，而得其善本，教授蔣君雝，與公同邑，而深慕其爲人，手校正之，鋟板於郡庠，得古律詩三百七十，奏議六十四、雜文五百八十四，而以四賢一不肖詩置諸卷首，與奏議之切直舊所不載者悉編之，比他集爲最全。」宋史卷二〇八藝文志別集類著錄：「蔡襄集六十卷、又奏議十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第十九卷別集類下：「蔡君謨集十七卷，蔡襄。」並云：「蔡襄，字君謨，興化人。天聖中舉進士，在慶曆四諫官選中。累遷至翰林學士，權三司使，嘗知福、泉、杭三州。文章清遒粹美，工書爲本朝第一。」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五經籍考亦有「蔡君謨集十七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七，別集類著錄：「蔡忠惠集三十六卷，學士忠惠莆田蔡襄君謨撰。近世始刻於泉州，王十朋龜齡爲之序，余嘗官莆，至其居，去城三里，荔子號玉堂紅者，正在其處，矮屋欲壓頭，猶是當時舊物，歐公所撰墓誌石立堂下，眞蹟及諸公書帖，多有存者。京、卞、同郡晚出，欲自附於名閥，自稱爲族弟，本傳云爾襄孫佃，唱名第一，京時當國，以族孫引嫌，降第二，佃終身恨之。通考於「蔡君謨集十七卷」後亦引晁氏陳氏語。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於「蔡忠惠集三十六卷，」（江蘇巡撫採進本）云：「宋史藝文志載襄集六十卷，奏議十卷，文獻通考則作十七卷，多寡懸殊，不應如是，疑通考以奏議十卷合于集六十卷，總爲七十卷，而傳刻譌舛，倒其文爲十七也。然其初本世不甚傳，乾道四年王十朋出知泉州，已求其本而不得，後屬知興化軍鍾離松訪得其書，重編爲三十六卷，與教授蔣邕校正鋟版，乃復行於世。陳振孫書錄解題，惟載十朋三十六卷之本，與史不符，蓋以此也。元代版復散佚，明人皆未覩全帙，閩謝肇淛嘗從葉向高入秘閣檢尋，亦僅有目無書。萬曆中，莆田盧廷選，始得鈔本於豫章俞氏，於是御史陳一元刻於南昌，析爲四十卷，興化府知府蔡善繼復刻於郡署，徐煒所輯別紀十卷。然盧本錯雜少緒，陳蔡二本均未及詮次，後其里人宋珏重爲編定，而不及全刻，僅刻其詩集以行，雍正甲寅襄裔孫廷魁又裒次重刻，是爲今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四十五、別集類三亦載：「疑通考以奏議十卷合于集六十卷，總爲七十卷，而傳刻譌舛，倒其文爲十七也。雍正甲寅，襄裔孫廷魁，又裒次重刻，是爲今本。今本不以四賢一不肖詩弁首，又非十朋之舊。」又云：「楊氏楹書隅錄有宋本莆陽居士蔡公文集三十六卷，並載朱錫庚識語云：『郡齋讀書志亦作十七卷，與通考同，而直齋書錄解題作三十六卷，與此合，蓋當時或有多寡不同，故文忠謂此集比他集爲最全，然則世所傳本恐無復多於是者矣。』玉繩案：陸氏儀顧堂續跋蔡忠惠尺牘跋云：『前題九月十八日襄奉書，後題襄再行留臺同年屯田兄足下。留臺者，判留都御史臺也。同年者，忠惠進士同年也。再行者，宋人正啓用四六，別紙則以散行，此是別紙，故曰再行。忠惠集啓箋之後有別紙一門，是其證也。』李祖陶迦堂文略謂蔡忠惠公文集云：『雍正間，其裔孫廷魁所重刻者，

書共三十六卷，末附別紀補遺二卷，分志行、政術、書法、談藝、賞鑒、茶事、荔品、恩遇、遺蹟、述異十門，而附以逸編，則晉江徐興公所輯，而莆陽宋比玉補之者也。」玉縉案：提要所見本同，而不及別紀補遺未免疏漏。」案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集部三、別集類二：「蔡忠惠集三十六卷，宋蔡襄撰。」下云：「雍正中蔡氏刊本，附二卷，明陳一元刊本、四十卷，乾隆間蔡氏刊本、二十九卷，明蔡善繼刊本、三十六卷，附別記十卷、題雙甕齋集。」續錄：「宋乾道四年刊本，楊協卿藏宋刊本，二十行二十七字，十七卷，題端明學士集，明萬曆四十三年朱謀瑋刊本四十卷，裘杼樓目有謝在杭從閣中鈔本四十卷，附別記十卷，又詩集別集十卷。」案明蔡善繼刊本據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十六，集部五：「宋蔡忠惠文集三十六卷，外紀十卷，明萬曆刊本，」並云：「明後學，吳興蔡善繼伯達甫校。」又載：「宋藝文志與文獻通考載公文集卷數參差，不能遽定，乾道四年王十朋知泉州，屬興化軍，鍾離松編爲三十六卷鋟行，元明間書已就湮，萬曆中莆田盧廷選始得鈔本，侍御陳一元析爲四十卷，梓於南昌，比萬曆丙辰、興化太守蔡逢甫刻本仍依原第而附以徐興公烱所輯別紀十卷，版心作雙甕齋三字，有晉江何喬遠，溫陵黃國鼎，史繼皙諸序，及善繼自序，斠印不苟，可珍也。」「外紀」當作「別紀」。

尤袤遂初堂書目、別集類：「蔡君謨集，」不錄卷數。葉盛菉竹堂書目卷三：「蔡端明文集八冊，」記冊數而不作卷數。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九亦錄：「蔡端明文集一部八冊殘缺，」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卷下集類：「蔡君謨集十七卷。」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二：「蔡忠惠公集三十四卷四本。」于敏中彭元瑞等天祿琳琅書目、續目、續目錄卷十一、別集類二、集部二：「蔡端明集三十六

卷，宋蔡襄、舊鈔本。」鄧邦述羣碧樓善本書目卷三：「蔡忠惠公文集三十六卷，宋蔡襄撰，明刻本。」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五：「蔡襄集三十六卷。」錢謙益、陳景雲絳雲樓書目卷三：「蔡忠惠集三十六卷，南宋時刻於泉州、王梅溪作序。」朱彝尊潛采堂宋人集目、竹垞藏書：「蔡襄雙甕齋集三十六卷、別紀十卷、王十朋序、十册。」曹溶靜惕堂藏宋元人集目，宋人集：「蔡襄集，」亦無卷數。季振宜季滄葦藏書目、文集：「宋蔡忠惠公集四十六卷。」金星軺文瑞樓藏書目錄卷六北宋人文集、仁宗朝：「蔡襄忠惠公集四十六卷。」四部要籍序跋大全集部甲集，王十朋著蔡端明文集序：「……范氏天一閣書目，蔡端明文集二十四卷，藍絲闌鈔本，宋蔡襄撰，永嘉王十朋序。」拘蘊堂四庫全書薈要、集部：「端明集四十卷，宋蔡襄撰，兩宋名賢小集，蔡忠惠集二卷，宋蔡襄撰，」亦知蔡端明集異名多矣，卷數不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甲編卷四、集部別集類、登錄：「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四十卷八册，宋蔡襄撰，明萬曆乙卯（四十三年）南州朱謀瑋等重刊本。」是書爲明監察御史侯官陳一元校，布政使麻城李長庚，按察使桐鄉沈蒸訂，知縣龍溪馬鳴起閱。書半頁九行，行十九字，仿宋體。首册之首爲王十朋「蔡端明文集序」，序亦見梅溪王先生文集後集卷第二十七，全書之一至三爲古詩，卷之四至八爲律詩，卷之九爲箴，卷之十至十五爲制誥，卷之十六至二十一爲奏議，卷之二十二爲國論要目，卷之二十三爲書疏，卷之二十四爲表，卷之二十五爲狀，卷之二十六爲箚子，卷之二十七爲書，卷之二十八爲記，卷之二十九爲序，卷之三十爲啓，卷之三十一爲啓、牋、別紙，卷之三十二爲齋文、賦、傳，卷之三十三至三十四爲雜著，卷之三十五爲茶錄、荔枝譜，卷之三

十六爲哀詞、祭文，卷之三十七爲神道碑、墓誌、墓表、墓碣，卷之三十八至四十爲墓誌銘。案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卷十六、集部二著錄「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四十卷、明刊本」云；「宋蔡襄撰，卷一第一葉記李森寫鄒元弼刊小字一行，各卷題明監察御史侯官陳一元校，布政使麻城李長庚，按察使桐鄉沈蒸訂，知縣龍溪馬鴻起仲夏南通朱謀瑋李克家重校檢。陳氏書錄解題卷十七蔡忠惠集條下言，余嘗宦莆，至其居，去城三里，荔子號玉堂紅者正在其處，矮屋欲壓頭，猶是當時舊物，歐公墓志石立堂下，眞跡及諸公諸帖，多有存者，是直齋於忠惠不勝其傾慕之意，故著錄其集。今世流傳宋刊則三十六卷，藏楊氏海源閣，惟已缺十八卷，別爲補寫。萬曆本則刊自陳氏，前無序文。四庫提要言萬曆中，莆田羅廷選始得鈔本於豫章俞氏，於是御史陳一元刻於南昌爲四十卷，蔡繼善復刻之興化，然羅本錯雜少緒，陳蔡二本均未及詮次，是館臣於此集編比尚多未滿之辭，唯集佚已久，明謝肇淛入秘閣檢尋，亦無是編，明世刊行，實以此爲始，錄而存之，亦直齋之意也。紅雨樓題跋云：蔡忠惠集求之海內三十年不能得，稽之館閣書目，亦亡失久矣，辛亥移書豫章喻秀才叔虞，獲故家鈔本，正乾道年間王龜齡所編三十六卷函原本至閩，中間錯簡訛字，不一而足，稍稍爲之更正。甲寅陳侍御秦始乘駟江右，余役以公集，侍御請王孫先爵儀、秀才李克家讎校，並外紀付之梨棗，莆一週，而吳興蔡侯伯達來守泉郡，於是從盧副憲求錄本，張忠惠集之刻於明，固興公之力也。此本半葉九行，行十九字。」記是本集刊差詳。至「今世流傳宋刊則三十六卷，藏楊氏海源閣，」云云。楊紹和楹書隅錄卷五著錄：「宋本莆陽居士蔡公文集三十六卷十六册，」並載：「右宋槧本蔡忠惠公集三十六

卷，晁公武讀書志云。襄字君謨，興化人，天聖中舉進士，萬曆三年知諫院，仁宗慨然思治，增置諫官四員，君謨在選中，皇祐中知制誥，累遷翰林學士權三司，嘗知福泉杭三州。是本首題莆陽居士蔡公文集，版心書端明集，蓋忠惠曾爲端明殿學士猶稱龍圖者，其實非官名也。前有王文忠公序云：初見其四賢一不肖詩，於張唐英所撰仁宗政要，甚歆慕之，其後見公文集，乃沒而不載，竊以爲恨，乾道四年冬，得郡溫陵，道出莆田，求其遺文，則邑與學皆無之，於是移書興化守鍾君松，傳君自得訪於故家而得其善本，敎授蔣雍與公同邑手校正之，鋟版於羣庠，得古律詩三百七十首，奏議六十四首，雜文五百八十四首，而以四賢一不肖詩置諸卷首，與奏議之切直舊所不載者悉編之，比他集爲最全，據此則文公校刊之本勝於從前諸本多多矣。四庫總目云：宋史藝文志載襄集六十卷，奏議十卷，文獻通考則作十七卷，多寡懸殊，疑通考以奏議十卷合集六十卷總爲七十卷，而傳刻譌倒其文爲十七卷耳。今按郡齋讀書志亦作十七卷，與通考同，而直齋書錄解題作三十六卷與此合，蓋當時或有多寡不同，故文忠謂此集比他集爲最全，然則世所傳本恐無復多於是者矣。總目又云：書錄解題惟載十朋三十六卷之本，元代版復散佚，明人皆未覩全帙，閩謝肇淛嘗從葉向高入秘閣檢尋，亦僅有目無書，據此則文忠所刊者僅見陳振孫之著錄而已，在前明內府中並未得見是本也。總目又云：萬曆中，莆田盧廷選始得鈔本於豫章俞氏，於是御史陳一元刻於南昌，析爲四十卷，興化知府蔡善繼復刻於郡署，仍爲三十六卷，而附以徐燉所輯別紀十卷，然盧本錯雜少緒，陳蔡二本均未及詮次，後其里人宋珏重爲編定，僅刻其詩集以行，雍正甲寅襄裔孫廷魁又裒次重刻，據此則現行之本只據盧廷選所得鈔本，展轉沿刻終未見文忠所刊之原本也。總目又稱四賢一不肖詩集中

不載，今本不以弁首，知非十朋之舊。按文忠序云：國朝四葉，文章尤盛，歐陽文忠公、徂徠先生石守道、河南尹師魯、莆田蔡公君謨，皆所謂傑然者，永叔之文追配韓子，其剛氣所激尤見於責高司諫書，徂徠之氣則見於萬曆聖德頌，師魯則見於願與范文正公同貶之書，君謨則見於四賢一不肖詩，文忠之立言如此，蓋古人編刻前賢文集必自有意旨所在，如劉禹錫次呂衡州集，斷自人文化成論，至諸葛武侯廟記爲上篇，李漢編韓昌黎集則以感二鳥諸賦居首，非若後世僅事剞劂之功已也。是本鏤鍥工緻，其字畫皆歐體，間有闕佚，迺名手摹倣補足，紙色墨色渾然如一，迫視之幾難辨別，可稱天衣無縫，流傳至今且六百祀，而古色古香神彩煥耀，想見忠惠在宋仁朝危言讜論，持正不撓之概，生氣猶凜凜也。而文忠立朝剛正，史稱一代偉人宜其氣類相投，校勘斯集，精覈無遺，當與梅溪文集後先媲美矣。憶乾隆庚子之夏，正陽門外不戒於火，逼邇里居，是書與家藏百衲本史記，倉猝中同爲胠篋持去，余百計鉤稽，始獲青氈還舊，神物護持，定非偶然，茲藏於家又四十二載，感手澤之猶存，念雲烟之如幻，正未卜後來復爲何人所得，循環畏讀，泫然雨下，道光三年癸未仲春二十二日，少河山人識在卷末。又云：「每半葉十行，行十九字，卷一至卷六，卷二十五至末，均影宋精鈔補，有大興朱氏竹君藏書之印，朱筠之印，筍河府君遺藏書畫，朱錫庚印，錫庚閱目茉花吟舫各印後少河跋之，二十六年戊申歸於余齋，今又十有六年矣。予齋所藏唐人集多舊槧，而宋刻宋人集殊不多，此爲第一銘心絕品也。」記三十六卷本之源流詳瞻，此宋槧本「爲第一銘心絕品，」當爲世所珍視。

善本書目，甲編卷四，集部別集類又載：「蔡端明文集三十六卷十二册，宋蔡襄撰、舊鈔本。

」即汪閬源藏本。原書頁二十四行，行二十字，正楷抄繕，字秀麗。全書卷第一至三爲古詩，卷第四至八爲律詩，卷第九爲箴、別疏附，卷第十至十三爲制誥，卷第十四至十九爲奏議，卷第二十爲國論要目，卷第二十一爲書疏，卷第二十二爲表，卷第二十三爲狀，卷第二十四爲劄子，卷第二十五爲書，卷第二十六爲紀，卷第二十七爲序，卷第二十八爲牋啓，卷第二十九爲齋文、傳賦，卷第三十至三十一爲雜著，卷第三十二爲哀詞祭文，卷第三十三爲碑誌表，卷第三十四至三十六爲墓誌銘。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三十六卷，七册，光緒壬辰（十八年）徐居敬校字，裔孫恩煦校補，遜敏齋刊本。原書首册卷首前爲陳欽堯：「蔡忠惠公文集序」，依次爲孫嘉淦：「序」，蔡廷魁：「序」，雷鉉：「序」，吳日炎：「蔡忠惠公集序」，「忠熙蔡公遺像」，趙鼎、朱熹、陳休齋、黃常、柯潛、林道昭、鄒應龍贊語。或爲楷書、或爲仿宋字刊刻。其後各頁，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爲仿宋字。卷首爲「蔡忠惠公舊序」，「蔡忠惠公本傳」、目錄：卷一爲賦、四言古詩，卷二爲五言古詩，卷三爲七言古詩，雜言古詩，卷四爲五言律詩，卷五爲七言律詩，卷六爲七言律詩，卷七爲五言排律、七言排律、五言絕句，卷八爲七言絕句，卷九至卷十四爲制誥，卷十五至十七爲奏議，卷十八爲國論要旨，卷十九爲書疏，卷二十爲表，卷二十一爲狀，卷二十二爲劄子，卷二十三爲箴、銘，卷二十四爲書，卷二十五爲記，卷二十六爲序，卷二十七爲啓，卷二十八爲啓、牋、別紙，卷二十九爲齋文、傳、疏、說、議、贊、論、對、解、文、辨、述，卷三十爲雜著、茶錄、荔枝譜，卷三十一爲雜著，卷三十二爲哀詞、祭文，卷三十三爲神道碑、墓

誌、墓表、墓碣，卷三十四至三十六爲墓誌銘。其後爲徐居敬謹記：「忠惠文集錄行非一，陳振孫曰：王龜齡序刻泉州者三十六卷，文獻通考載蔡君謨集十七卷，宋史新編云，蔡襄集六十卷，又奏議十卷，近見陳四游刻本訂爲四十卷，文皆分類，詩無辨體，今從宋比玉所校詩集，五言七言古風律絕各從其類，又採諸家和詩附焉，俾閱者了然集中，諸本互異則擇字義穩此爲大文，其亦通者疑誤者均小註于下，未獲善本掃塵，不敢妄棄隻字，其於一篇重見相沿罔辨，如乞用韓琦、范仲淹奏議、既載十五卷，又複入卷十九書疏目內，今潛刪去焉，多瞞舊編，詳加研勘，數易藁始付剞劂，仍彙爲三十六卷，雖未得宋代原本一洗魚豕之訛，聊以存泉刻舊目云。」按文集各卷卷首俱有「清裔孫仕舳詒霞莆、廷魁經五甫校梓」、卷末有「晉江黃國儀懷一、徐居敬簡之校字，晉江裔孫恩煦佑宸校補」字樣，可知是本精校，聊以存泉刻之舊，彌足貴重，又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亦藏一部。

宋元四十三家集有「蔡莆陽詩集六卷，宋蔡襄撰。善本書目、甲編卷四、集部別集類又錄：「蔡忠惠詩集二卷八册，宋蔡襄撰、明宋珏編、明天啓壬戌（二年）龍溪顏氏刊本，」「附別紀補遺二卷，明徐煒撰。」原書詩集首爲顏繼祖、「合刻蔡忠惠詩集別紀序」，繼爲王十朋「蔡忠惠集序」，（宋史）「本傳」，歐陽修「墓誌」，「祭文」，並刊福州府志，東越文苑，莆陽文獻所載蔡襄之生平事蹟。詩集卷上之上爲賦三首，四言古詩一首，附錄一首，卷上之下爲五言古詩六十四首，附錄九首，七言古詩二十八首，附錄二首，卷下之上爲五言律詩五十四首，附錄二首，七言律詩一百九首，附錄八首，卷下之下爲五言排律一十六首，附錄一首，七言排律三首，五言絕句八首，七言絕句一百三十首，附錄二首。

別紀補遺首爲清蔣孟育「再刻蔡端明別紀序」，繼爲明徐煒「蔡端明別紀序」，馬欵、謝肇淛、陳鳴鶴依次各有「蔡端明別紀序」，「蔡忠惠別紀補遺目錄」卷上之上爲志行、政術，卷上之下爲書法，卷下之上爲談藝、鑒賞、茶事，卷下之下爲荔品、恩遇、遺跡、述異、逸編。按徐居敬校字、蔡恩煦校補遜敏齋刊本，「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三十六卷，亦附「宋蔡忠惠公別紀補遺」，分上下兩卷。正文前依次爲徐煒「別紀補遺序」，馬欵、謝肇淛、陳鳴鶴、蔣孟育各有一序，「別紀補遺目錄」；卷上爲志行、政術、書法，卷下爲談藝、鑒賞、茶事、荔品、恩遇、遺蹟、述異、逸編。其後爲徐居敬謹記：「徐興公刻別記十卷，益惜蔡集之不傳，而寓存羊求野意耳。迨後集出，莆陽宋比玉乃取興公別紀，忝訪稽訂，不遺餘力，於集之所有刪之，所缺補之，去本傳而載逸編，以荔品、茶錄分爲二卷，額曰別紀補遺，較徐本更精矣，余藏是集十餘年，比乃遇藐村鶴村蔡二先生，同心同好，購忠惠集善本經營授梓，遂於集後刻別紀補遺附焉，庶幾無重複散佚之病云。」正文各卷卷首有「明晉安徐煒興公初編、莆陽宋珏比玉增補」，「清裔孫仕舢詒霞甫、廷魁經五甫校梓」，卷末「晉江黃國儀懷一、徐居敬簡之校字，晉江裔孫恩煦佑宸校補」字樣，亦知校刊用力之勤。卷之下另附「述異補遺，錄自堅瓠集名山記，閩書、閩部疏各一則，其末刊裔孫恩煦誌語：「忠惠公集舊版久湮，國朝雍正間族先張經五公始與黃懷一、徐簡之二先生搜集舊編，詳加校勘，重梓之藏於其家，嗣後年久流落他姓，泉之有是集者，寥寥數部而已，光緒壬辰，業師葆堂夫子，因訪求紫峯先生，淺說通典並得之購以歸，然其版蝕剝而模糊者十之六七，以煦爲公流派，囑爲補存，煦方喜得見公集，其生平著作由籌資而校補之並採集中

所遺者一二逸事附之補遺之末，意者版幾佚而復存，在天靈爽，實式鑒諸，然則共相保護於勿失者，非後之人之責也歟！」則恩煦校補斯集，亦發先祖之德光。按徐煒撰蔡端明別紀有二：「十卷二册，」「十二卷四册，」俱爲明萬曆間刊本，見善本書目甲編卷二、史部傳記類。繆荃孫藝風樓藏書記、續記續記卷四：「蔡端明別紀十二卷，」又：「明刊本，明徐煒編，有自序，萬曆戊申陳鳴鶴序，謝肇淛序。」

襄所著茶錄，明萬曆乙卯南州朱謀瑋等重刊「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四十卷本）列卷之三十五，蔡端明文集三十六卷本列卷第三十一，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三十六卷本列卷三十，另有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八十一，百川學海（咸淳本、景刊咸淳本）辛集，百川學海（弘治本、景刊咸淳本據弘治目次編印本，景弘治本）壬集，百川學海（重輯本）辛集，格致叢書，說郛（宛委山堂本）弓九十三，五朝小說、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叢書集成初編、應用科學類，諸本俱作一卷，宋史藝文志卷四藝文四，農家類著錄：「蔡襄茶錄一卷，」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外編卷二：「茶錄一卷、宋蔡襄撰。」述古堂藏書目卷四：「蔡襄茶錄一卷、抄，」陳揆稽瑞樓書目：「茶錄一卷、附東溪試茶錄，」菉竹堂書目卷五：「茶錄一册，」文淵閣書目卷十三：「茶錄一部一册闕。」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六著錄：「茶錄一卷，舊抄本」並云：「宋蔡襄撰，」惟善本書目甲編卷三子部譜錄類、飲膳六種七卷一册（不著編人，傳鈔錢氏述古堂舊藏本）有「茶錄二卷，宋蔡襄撰。」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子部譜錄類，亦作二卷，並云：「百川學海本、格致叢書本、百名家書本，後四十家小說本，」續錄：「說郛本、明陳一元刊本、清鈔本，又一鈔本，不分卷

。」善本書室藏書志卷十八子部九上：「茶錄一卷、明覆宋本，」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五十三子部譜錄一：「茶錄一卷、宋刊本，」又：「茶錄一卷、明刊本，」張鈞衡適園藏書志卷七：「茶錄一卷、影鈔本，」並云：「此書錢遵王與茶具圖贊，蔬食譜精寫又附以觴政服食良方、燭夜仙酒法合爲一册，每卷末一紙欄方左角有錢遵王述古堂藏書八字。」千頃堂書目卷十五亦著錄茶錄，而遂初堂書目譜錄類作「蔡氏茶錄，」郡齋讀書志第十二卷農家類：「試茶錄二卷、宋蔡襄，」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考四十五同讀書志，並引鼂氏曰：「皇朝蔡襄君謨撰，襄皇祐中修注，仁宗嘗面諭云：「昨卿所進龍茶甚精，襄退而記其烹試之法」，成書二卷進御，世傳歐公聞君謨進小團茶，」驚曰：「君謨士人何故如此。」國史經籍志卷三：「試茶錄一卷，蔡襄，」世善堂藏書目錄卷下：「試茶錄三卷，蔡君謨，」是茶錄有一卷，二卷本，茶錄亦卽試茶錄，亦有一卷、二卷、三卷之別。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譜錄類著錄茶錄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云：「是書乃其皇祐中爲右正言修起居注時所進，前後皆有襄自序，前序稱陸羽茶經不第建安之品，丁謂茶圖獨論採造之本，至於烹試，曾未有聞，輒條數事，簡而易明，後序則治平元年嘗石時作也，分上下二篇，上篇論茶，下篇論茶器，皆所謂烹試之法。通考載俱自稱茶錄，石本亦作茶錄，則試字爲誤增，明矣。費袞梁谿漫志載之，作試茶錄，然考襄二序，有陳東此書跋曰：「余聞之先生長者，君謨初爲閩漕，出意造密雲小團爲貢物，富鄭公聞之嘆曰：「此僕妾愛其主之事耳，不意君謨亦復爲此，余時爲兒，聞此語，亦知感慕，及見茶錄石本，惜君謨不移此筆書旅獒一篇以進云云。」案北苑貢茶錄稱太平興國中，特製龍鳳模造團茶，則團茶乃正供之上貢。苕溪漁隱叢話稱北苑官焙，漕司歲貢爲上

，則造茶乃轉運使之職掌，襄特精其製，是亦修舉官政之一端。東所述富弼之言，未免操之已蹙。羣芳譜亦載是語，而以爲出自歐陽修，觀修所作龍茶錄後序，即述襄造小團茶事，無一貶詞，知其語出於依託，安知富弼之言，不出依託耶！此殆皆因蘇軾詩中有前丁後蔡致養口體之語，而附會其說，非事實也。況造茶是萬曆中事，進錄是皇祐中事，襄本閩人，不過文人好事，夸飾土產之結習，必欲加以深文，」云云，可知「試茶錄」之「試」字爲誤增，考證富弼之言，出於依託，「此殆皆因蘇軾詩中有前丁後蔡致養口體之語，而附會其說，非事實也。」所言甚是。

茶錄勒石，擬福建通志卷四十五、古蹟、建寧府甌寧縣石刻，「宋茶錄」下注：「蔡襄著、上下篇論並書嵌縣學壁間。福州府志作皇祐三年，蔡襄書，懷安令樊紀刊行。劉後村集：余所見茶錄凡數本，暮年乃見絹本，豈非自喜，此作亦如右軍之於禊帖，屢書不一書乎？」周亮工閩小紀上卷：「蔡忠惠茶錄石刻，在甌寧邑庠壁間，予五年前，塌數紙寄所知，今漫患不如前矣。」中華叢書、美術叢刊四、鐵函齋書跋卷五。茶錄：「君謨茶錄石，聞在三山陳湖州家，余求之不可得。適有市於書肆者，遂以微直得之。昔劉後村極推茶錄，以爲君謨小楷第一，余生平未見其他小楷，第就此帖而論，則得力於顏魯公，而加之以腴潤者，故裝於麻姑記之後云。」君謨爲北宋書家，茶錄以小楷書寫，勒石摹榻，尤富藝術之價值。案歐陽文忠公集、居士外集卷二十三，雜題跋、跋茶錄：「善爲書者，以眞楷爲難，而眞楷又以小字爲難、羲獻以來，遺迹見於今者多矣，小楷惟樂毅論一篇而已，今世俗所傳，出故高紳學士家，最爲眞本，而斷裂之餘，僅存者百字爾。此外吾家率更所書溫彥博墓銘，亦爲絕筆，率更書，世固不少，而小字亦止此而已，以此見前人於小楷難工，而傳於世者少而

難得也。君謨小字新出而傳者二，集古錄目序橫逸遒發，而茶錄勁實端嚴，爲體雖殊，而各極其妙，蓋學之至者，意之所到，必造其精，予非知書者，以接君謨之論久，故亦粗識其一二焉。治平甲辰。」附蔡忠惠公所題：「古之善書者，必先楷法，漸而至於行草，亦不離手楷正，張芝與旭，變怪不常，出乎筆墨蹊徑之外，神逸有餘，而與藝猷異矣。襄近年粗知其意，而力已不及，烏足道哉。」「善書者，必先楷法」，而「茶錄勁實端嚴」爲極妙，歐公之語，實非漏譽。治平甲辰，卽治平元年。

襄又著荔枝譜，宋史藝文志卷五、藝文五、「蔡襄荔枝譜一卷，」同書藝文志卷四、藝文四、「荔枝故事一卷，」下注：「並不知作者。」郡齋讀書志第十二卷、農家類：「荔枝譜一卷，荔枝故事一卷，宋蔡襄。」故直齋書錄解題卷十，農家類：「荔枝譜一卷，端明殿學士莆田蔡襄君謨撰，且書而刻之，與牡丹記並行。閩無佳石，以板刊，歲久地又濕，且蠹朽，至今猶藏其家，而字多不完，可惜也。」又「荔枝故事一卷，無名氏，」下附陳氏案語：「案晁公武讀書志，亦作蔡襄撰。」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考四十五亦著錄：「荔枝譜一卷，荔枝故事一卷，」並云：「晁氏曰：皇朝蔡襄記建安荔枝味之品第凡三十餘種古今故事。陳氏曰：君謨爲此書，且書而刻之，與牡丹記並行。閩無佳石，以板刊歲久地又濕皆蠹朽，至今猶藏其家，而字多不完，可惜也。」是荔枝故事一卷，晁氏亦作蔡襄撰，荔枝譜一卷，陳氏則謂君謨且書而刻之。」而世善堂藏書目錄卷下：「荔枝譜一卷。」「荔枝故事一卷」，俱作蔡君謨撰云。

按遂初堂書目、譜錄類於「蔡氏茶錄」後著錄：「荔枝譜，」孫氏祠堂書目外編卷二：「荔枝譜一卷，宋蔡襄撰。」千頃堂書目卷十五子部：「荔枝譜，蔡襄。」文淵閣書目卷十三：「荔支譜

一部一册闕。」述古堂藏書目卷四於荔枝通譜六卷五本後有「蔡襄荔枝譜一卷，抄。」稽瑞樓書目：「荔枝譜一卷，附。」菉竹堂書目：「荔枝譜一册。」而國史經籍志卷三著錄：「荔枝新譜一卷，」「荔枝故事一卷，」「莆田荔枝譜一卷，」俱作蔡襄撰。「莆田荔枝譜」殆係「荔枝譜」之異名？「荔枝新譜」抑爲另一著作？

荔枝譜，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四十卷本列卷之三十五，蔡端明文集三十六卷本列卷第三十一，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三十六卷本列卷三十，另有百川學海（咸淳本，景刊咸淳本弘治日次編印本、景弘治本）癸集、山居雜志、說郛（宛委山堂本）卷一百五、四庫全書、子部譜錄類，古今說部叢書三集，叢書集成初編，應用科學類，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七十七諸本。山居雜志，善本書目甲編卷三、子部譜錄類著錄，計「三十五卷十六册，明汪士賢編、明萬曆間新安汪氏刊本，」中有「荔枝譜一卷，宋蔡襄撰。」彌足珍貴。

增訂四庫簡目標注子部譜錄類著錄：「荔枝譜一卷，宋蔡襄撰，」並云：「明汪氏刊本、百川學海本、端明集本、藝圃搜奇本，」附錄：「閩中石刻手蹟本（詒讓）」續錄：「說郛本，鄧道協荔枝通譜本。」案百川學海本，端明集本，說郛本已見前。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於「荔枝譜一卷（浙江鮑氏恭家藏本云：「是編爲閩中荔枝而作，凡七篇，其一原本始，其二標尤異，其三誌賈鬻，其四明服食，其五愼護養，其六時法制，其七別種類，嘗手寫刻之，今尚有墨版傳於世，亦載所著端明集中，末有嘉祐四年歲次己亥秋八月二十日莆陽蔡某述十九字，而此本無之，案其年月，蓋自福州移知泉州時也。荔枝之有譜，自襄始，敍述特詳，詞

亦雅潔，而王世貞四部藁乃謂白樂天蘇子瞻爲荔枝傳神，君謨不及是，未知詩歌而極意形容，譜錄則惟求記實，文章有體，詞賦與譜錄殊也。襄詩篇中屢詠及荔枝，劉克莊後村詩話謂四月池上一首，荔枝纔似小青梅句，即譜中之火山。七月二十四日食荔枝一首，絳衣仙子過中元句，即譜中之中元紅，謝宋評一首，兵鋒却後知神物句，即譜中之宋公荔枝，蓋劉亦閩人，故能解其所指，知其體物之工。洪邁容齋隨筆又謂方氏有樹，結實數千顆，欲重其名，以二百顆送蔡忠惠，紿以常歲所產止此，蔡爲目之曰方家紅，著之於譜，自後華實雖極繁茂，逮至成熟，所存未嘗越二日，遂成語讖云云，此事太誕不近理，殆好事者謬造斯言，然亦足見當時貴重此譜，故有此附會矣。」歐陽文忠公集、居士外集卷二十三，雜題跋、書荔枝譜後：「善爲物理之論者，曰：天地任物之自然，物生有常理，斯之謂至神，圓方刻畫，不以智造而力給，然千狀萬態，各極其巧以成其形，可謂任之自然矣，而其醜好精麤，壽夭多少，皆有常分，不有尸之，孰爲之限數。由是言之，又若有爲之者，是皆不可詰於有無之間，故謂之神也。牡丹，花之絕，而無甘實，荔枝，果之絕，而非名花，昔樂天有感於二物矣，是孰尸其賦予邪！然斯二者，惟一不兼萬物之美，故各得極其精，此於造化不可知，而推之至理，宜如此也。余小遊洛陽，花之盛處也，因爲牡丹作記。君謨，閩人也，故能識荔枝而譜之，因念昔人嘗有感於二物，而吾二人者，適各得其一之詳，故聊書其所以然，而附以君謨譜之末，嘉祐八年七月十九日，盧陵歐陽修題。」荔枝作譜，始自君謨，「君謨，閩人也，故能識荔枝而譜之，」以其「敍述特詳，詞亦雅潔，」故爲人所重云。

襄撰墨譜一卷，宋史藝文志卷四、藝文四、見錄。茶果彙，見千頃堂書目卷十五子部。龍壽丹

記一卷，見五朝小說，宋人百家小說傳奇家，五朝小說大觀、宋人百家小說傳奇家本。講春秋左氏傳疏一篇，蔡忠惠奏議十卷則見於福建通志卷之七十一，宋經籍。是蔡氏之作及於經、史、子、集四部，亦云宏博。

（原載史學彙刊創作號。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出版）

司馬光和資治通鑑

王德毅

宋代學術的成就，其方面之廣，不僅超越以前的漢、唐，而且凌跨以後的元、明；單就史學一端而言，其考證的方法，懷疑的態度，以及實事求是的科學精神，都爲近代的史學研究開了先路。宋代的史學家，如司馬光、歐陽修、汪藻、鄭樵、李燾、洪邁、袁樞、王稱、徐夢莘、陳均、李心傳、彭百川等人，皆有精深龐大的著述，尤其司馬光是一個關鍵人物。他不僅有一部空前的史學名著——資治通鑑——流傳於後世，而且由於他的開風氣之先，重振編年史體，南宋的李燾、李心傳二人都是師承他的義例，各成詳明謹嚴的編年巨著，爲宋代史學放一異彩。

一、傳略

司馬光字君實，號迂夫，晚號迂叟，世稱涑水先生，陝州夏縣涑水鄉（今山西夏縣西）人，是晉安平獻王孚的後裔。宋眞宗天禧三年十月十八日（一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於光山（在今河南省）官舍。黃氏日鈔說：「公生光州，因以爲名。」大概是不錯的。

父親名池（九八〇—一〇四一），字和中，在眞宗、仁宗之世，歷利州路轉運使，御史，三司副使，尚書吏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曾知鳳翔、河中、同、杭、饒、晉六（府）州，以清直仁厚著聞國中，一時號稱名臣。池少時就好讀書，曾把家產數十萬都讓與諸父，而自奉則極其簡樸，光的天性不喜華靡，乃是深受父親的影響。（溫公傳家集卷六七訓儉示康）

司馬光從兒時卽受到最好的家庭教育，據蘇軾撰司馬文正公行狀說：「公自兒時，凛然如成人；七歲，聞講左氏春秋，大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義。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饑渴寒暑。年十五，書無所不通，文辭醇深，有西漢風。天章公當任子，次及公，公推與二從兄。」儼然不減乃父風範。光讀書時，常抱「困而學之」的精神，有「恥不若人」的勇氣。漢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七引呂氏家塾記說：

司馬溫公幼時患記問不若人，羣居講習，衆兄弟旣成誦游息矣，獨下帷絕編，迨能倍誦乃止。用力多者收功遠，其所精誦乃終身不忘也。溫公嘗言書不可不成誦，或在馬上，或中夜不寢，時詠其文思其義，所得多矣！

光認爲爲學的方法，在於「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朱熹解釋爲：「誦數云者，想是古人誦書亦記遍數，貫字訓熟，如習慣，如自然，又訓通，誦得熟方能通曉，若誦不熟，亦無可得而思索。」（朱子語類卷十讀書法上）由於熟誦經史古籍，所獲心得遠較他人爲多，所以到十五歲時便能於書無所不通。二十歲舉進士甲科，是他一生仕宦生活的開始。

光先被命爲籤書蘇州判官事，到任數月，母親去世，喪服未除，父親又逝世，到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始免喪，改除籤書武成軍判官事。明年，改知鄄城縣事；又明年，改大理評事，爲國子直講，再遷國子寺丞，在仕途上可說是一帆風順的。當時樞密使龐籍，本與池相友善，對光特別賞識；皇祐元年（一〇四九），籍爲樞密使，立卽薦光，得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理院，兼爲貢院屬官，拔識筠州進士劉恕。時恕年纔十八，最爲光所器重，後光受詔接續修通鑑，許自辟屬官，便

首先推薦。四年（一五〇二），遷殿中丞，爲史館檢討，修眞宗日曆，是光平生修史之始。至和元年（一〇五四），除羣牧司判官，與王安石爲同官，二人性行頗相似，所以相處極友善。邵氏聞見錄稱道：

荆公（安石）溫公（光）不好聲色，不愛官職，不殖貨利皆同；二公除修注皆辭至六七，不獲已方受。溫公除知制誥，以不善作辭令屢辭免，改待制。荆公官浸顯，俸祿入門任諸弟取去盡不問。……二公平生相善，至議新法不合，始著書絕交矣！

二人的交游，蓋始於此。時丞相龐籍罷相，出知鄆州，又改河東路經略安撫使兼知并州，皆辟光通判州事。光感念籍的知遇恩情，任事不遺餘力。任期屆滿，又改授太常博士祠部員外郎，兼直秘閣，判吏部南曹。嘉祐三年（一〇五八），遷開封府推官，六年（一〇六一）除修起居注官，凡五次上疏辭免，仍不獲允許。大家都知道任起居郎是一項很榮耀的職務，很多人都羨慕不已，光獨上辭免狀說：

王安石前者差修起居注，力自陳懇，章七八上，然後朝廷許之。臣乃追自悔恨，鄉者非朝廷不許，由臣請之不堅故也。……況王安石文辭閎富，世少倫比，四方士大夫素所推服，授以此職，猶懇惻固讓，終不肯爲。如臣空疎，何足稱道？比於安石，相去遠甚。乃敢不自愧恥，以當非常之命乎？使臣之才，得及安石一二，則臣聞命之日，受而不辭。今臣內自省循，一無可取，乃與之同被選擢，比肩並進，豈不玷朝廷之舉，爲士大夫所羞哉！此臣所以徬徨尤不敢受者也。（傳家集卷十九，文集卷十七）

由此狀不僅看出光對安石的崇敬，也可證明他不是一位愛榮利貪圖高官厚祿的俗人。光既受任修起居注官，又很快的遷起居舍人知諫院。他的職掌就是遇事論諫，接連上了三道箚子：一論君德，注意於仁、明、武三項德行的涵育，要了解仁不是姑息，明不是苛察，武不是强暴，這中間的分際，如何能够掌握，就要看君王的德行修養的如何了。二論御臣，其法在隨時留心任官、信賞、必罰三件事。三論練兵，極言「養兵之術，務精不務多」。都是切中時弊的要務。足見光的思想是兼有儒家及法家之長而恢宏之，與王安石的思想並無顯明的分際。仁宗乃以其一下中書省，一下樞密院，一留中不發。不久，更除知制誥，上了九道辭免章，纔蒙允許，改派爲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兼侍讀。當時朝廷崇尚姑息，公私財用，率皆面臨窮迫之境，光接連上疏極論當今國家的得失，生民的利病，所建議的都是擇人、賞罰、豐財、練兵數事，無一不是時務所先急。

仁宗年老無子，光屢次建言，請選宗室中賢孝素著的姪子，收養在宮中，過繼爲皇子，以備儲貳。仁宗乃選堂兄濮王允讓之子宗實爲皇子，就是後來的英宗。及仁宗崩，英宗卽位，乃有濮議之爭：執政韓琦、歐陽修等主張尊濮王爲濮安懿皇，稱親；光認爲旣已繼嗣仁宗，就應當稱濮王爲皇伯，以表示與仁宗無二尊的意思。結果太后竟下手詔採納琦、修等人之議。御史呂誨、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鼎、趙瞻等六人聯合抗議，相繼遭到罷免，中外訝然。光便上疏請求召回這六人，但不被採納。濮議之爭，只是爭典禮之小節，而雙方都是君子人物，但却爲此細事爭論不休，爲後日黨爭的開端。

歐陽修畢竟是一位賢者，在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三月神宗卽位之初，便以參知政事的地位，

上疏竭力推薦光的「德性淳正，學術通明，讜言嘉謀，著在兩朝」，是一位「社稷之臣」。神宗很快的便詔除光爲翰林學士，再除御史中丞。他再度提出修德治國之要道以建議神宗。蘇軾所寫的行狀就說：「公上疏論修心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說甚備。且曰：臣昔爲諫官，即以此六言獻仁宗，其後以獻英宗，今以獻陛下，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足見他是一位具有穩健作風和擇善固執個性的山西老。

光與王安石本來是極相善的，而且對安石的文章才情，無不佩服萬分。到了神宗專心一志的委任安石，倡新政，青苗、免役、保甲、保馬等法相繼推行，光無不反對，更反對安石所講的「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所以神宗也頗懷疑光是迂濶的。三朝名臣言行錄引日錄說：

上謂晦叔（呂公著）曰：司馬光方直，其如迂濶何？晦叔曰：孔子上聖，子路猶謂之迂；孟軻大賢，時人亦謂迂濶；況光豈免此名。大抵慮事深遠則近於迂矣！願陛下更察之。

光的慮事深遠，與急於要見事功的王安石自然是格格不相入。這是兩人作風的不同，不能代表思想的差異。後日的水火不相容，全爲感情用事，已本質盡變了。當時光還曾持與人爲善的態度，寫信給安石，以盡朋友勸善規過的職責。信中說：

鄙者與介甫議論朝廷事，數相違戾，未知介甫之察不察，然於光嚮慕之心未始變移也。竊見介甫獨負天下大名三十餘年，才高而學富，雖進而易退，遠近之士，識與不識，咸謂介甫不起則已，起則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澤矣！天子用此起介甫於不可起之中，引參大政。……今介甫從政始期年，而士大夫在朝廷及自四方來者，莫不非議介甫，如出一口，下至閭閻細民小吏

走卒亦竊竊怨歎，人人歸咎於介甫，不知介甫亦嘗聞其言而知其故乎？……今天下之人惡介甫之甚者，其詆毀無所不至，光獨知其不然，介甫固大賢，其失在於用心太過，自信太厚而已！……夫侵官亂政也，介甫更以爲治術而先施之；貸息錢鄙事也，介甫更以爲王政而力行之。……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獨以爲可，非介甫之智不及常人也，直欲求非常之功而忽常人之所知耳！……此光所謂用心太過者也。……介甫雖大賢，於周公孔子則有間矣，今乃自以爲我之所見，天下莫能及，人之議論與我合則善之，與我不合則惡之，如此，方正之士何由進？諂諛之士何由遠？……介甫素剛直，每議事於人主前，如與朋友爭辯於私室，不少降辭氣。……明主寬容如此，而介甫拒諫乃爾，……此光所謂自信太厚者也。光竊念主上親重介甫，中外羣臣無能及者，動靜取捨，唯介甫之爲信，介甫曰可罷，則天下之人咸被其澤，曰不可罷，則天下之人咸被其害。方今生民之憂樂，國家之安危，唯繫介甫之一言。

這一封信長達四千餘言，委曲婉轉，情理兼顧，極盡忠誠。雖然光與安石是政敵，但內中所言不乏持平之論，如「用心太過，自信太厚」二端，確爲安石不可諱言的缺點。安石不以爲然。神宗既重信安石，光與安石意見又這樣相左，乃不得不求外補，遂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因請判西京御史臺，以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四月歸到洛陽，從此絕口不談政治。

光居洛陽十五年，清望素著。宋史本傳說：「居洛十五年，天下以爲眞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到元豐八年（一〇八五）神宗崩，哲宗沖齡卽位，太皇太后聽政，光起知陳州。他赴任時，路過京師，都人遮道歡呼，爭着瞻仰司馬相公丰采，很多人爬到樹梢上或屋頂上，「屋瓦爲

之碎，樹枝爲之折。」大家齊聲說：「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衞士見他入闕，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時蘇軾自登州召還，沿途百姓相聚號呼，說：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百姓。光的深得民心，於此可見。拜爲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太皇太后對他言聽計從，於是次第罷除各項新法，不幸積勞成疾，於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九月病逝，享年六十八。

光爲相僅數月，只是雷厲風行的廢除一些新法，於貞正利害並沒有切實講求，邵氏聞見錄便說他「早貴，少歷州縣，不能周知四方風俗。」結果爭來爭去的都沒有多大意義。朱熹更指出：「溫公忠直，而於事不甚通曉，如爭役法，七八年間直是爭此一事，他只說不合令民出錢，其實不知民自便之，此是有甚大事，却如何捨命爭！」（朱子語類卷一三〇）山西老的固執個性眞是表現無餘了。

二、資治通鑑的纂修

由前面所述司馬溫公的傳略，知道他從幼年便嗜好史書，大概是出於天性，在他的「進通志表」和「進資治通鑑表」裏也特別提到。至於他立志寫一部通史，則在仁宗嘉祐以後。據劉恕的「資治通鑑外紀後序」說：

恕皇祐初舉進士……爲司馬公門生，侍於大儒，得聞餘論。嘉祐中，公嘗謂恕曰：「春秋之後，迄今千餘年，史記至五代史一千五百卷，諸生曆年莫能竟其篇第，畢世不暇學其大略，厭煩趨易，行將泯絕。予欲託始於周威烈王，命韓魏趙爲諸侯，下迄五代，因丘明編年之體，倣荀悅簡要之文，網羅衆說，成一家書。」恕曰：「司馬遷以良史之才，敍黃帝至秦漢，興亡治亂

。班固以下世各名家，李延壽總八朝爲南北史，而言詞卑弱，義例煩雜，書無表志，沿革不完，梁武帝通史，唐姚康復統史，世近亡軼，不足稱也。公欲以文章論議成歷世大典，高勳美德，褒賛流於萬世，元凶宿姦，貶絀甚於誅殛，上可繼仲尼之經，丘明之傳，司馬遷安可比擬，苟悅何足道哉！」

光知道要想融會貫串歷代史，是一件繁難的工作，一個人的力量不易辦到，所以在有了這個志願後，便隨時留意邀集志同道合的朋友做助手。劉恕早年中進士，既爲光所賞識，而又專精史學，「上下數千載間，細大之事如指掌。」實在是一位最理想的助手人選。光就在私人談話中，將自己的志趣講出來，果然爲恕所稱頌。且光在嘉祐年間已撰歷年圖五卷，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元前四〇三）到後周世宗顯德六年（九五九）而止，每年書一行，略記這一年的重大史事，這便是光後來撰寫資治通鑑的骨幹。很顯然地，光在與恕討論「因丘明編年之體，倣荀悅簡要之文，網羅衆說，成一家書」時，便已着手做預備工作。以是知他有心編纂一部通鑑已非一日了。歷年圖撰成後，便纂修戰國至秦二世通志八卷奏進。通志是這部通史的初名，及至神宗御製序文，賜名資治通鑑，以後便稱「資治通鑑」了。

促成光專意從事纂修通鑑的，是英宗的「雅好稽古」，常常與侍從之臣討論歷代政治得失，這時光以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因而從容奏道：「自少以來，略涉羣史。竊見紀傳之體，文字繁多，雖以衡門專學之士，往往讀之不能周浹；況於帝王日有萬幾，必欲遍知前世得失，誠爲未易。竊不自揆，常欲上采他書，凡關國家之盛衰，繫生民之休戚，善可爲法自戰國，下至五代，正史之外，旁

惡可爲戒，帝王所宜知者，略依左氏春秋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其餘浮沉之文悉刪去不載，庶幾聽覽不勞，而聞見甚博。」（長編卷二〇九）英宗大喜，乃命光編次歷代君臣事跡，許其「自擇館閣英才共修之」，可以說光是奉詔修書，自然要「一心一德，貫徹始終」了。他謝賜資治通鑑序表說：

臣性識駑鈍，學問空淺，偶自幼齡，粗涉紀史；嘗欲芟去蕪雜，發揮精爲，窮探治亂之迹，上助聖明之鑑。功大力薄，任重道悠；徒懷寸心，行將白首。伏遇先皇帝若稽古道，博采微言，俾摭舊聞，遂申微志。（文集卷五十七）

又進資治通鑑表說：

臣性識愚魯，學術荒疎，凡百事爲，皆出人下，獨於前史，粗嘗盡心，自幼至老，嗜之不厭。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誦之不徧，況於人主，日有萬機，何暇周覽。臣常不自揆，欲刪削冗長，舉撮機要，專取關國家興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使先後有倫，精粗不雜。私家力薄，無由可成。伏遇英宗皇帝，資睿智之性，敷文明之治，思歷覽古事，用恢張大猷，爰詔下臣，俾之編集，臣夙昔所願，一朝獲伸。（傳家集卷十七）

光早年的志趣和英宗的好古相結合，這一部曠古未有的大著述便由之產生了。

英宗命光按續通志纂修，於崇文院置修書局，允許借用龍圖天章三館秘閣書籍，並賜以御府筆墨；至於助理人員，光也得到自由選用之權。他於是奏道：「館閣文學之士誠多，至於專精史學，

臣未得而知，所知者惟和川令劉恕一人而已！」（十國紀年序）英宗許之。又薦趙君錫，其後君錫以父喪不能前來，乃改行舉薦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劉攽。到熙寧三年，光又舉薦前知龍水縣范祖禹。於是光的助理遂得三人：劉恕（道原），劉攽（貢父），范祖禹（淳甫）。三人都是碩學通儒，通鑑的能得以纂成，全得力於這三人的幫助。他們都有自己專精的斷代，光便因他們的所長而分屬之。據光子康告訴其友晁說之的說法，其分屬是這樣的：

> 予早遊溫公之門，與公之子康公休締交義篤。公休嘗相告曰：「資治通鑑之成書蓋得人焉，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甫，自三國歷七朝而隋則劉道原，唐迄五代則范純甫。此三公者，天下之豪英也。」（晁說之嵩山集卷十七「送王性之序」）

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中所言的分屬範圍與此大致相同，惟沒有講隋及五代屬於何人。劉攽參加修書工作，稍晚於劉恕，計在局前後五年，他負責兩漢，因爲他撰有東漢刊誤一書，極爲時人所稱道。宋史卷三一九劉攽傳說：「攽所著書百卷，尤邃史學，作東漢刊誤，爲人所稱頌，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不過，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四十有「通鑑分修諸子考」一文，則認爲攽負責漢至隋。他根據光與范祖禹的帖子，帖子說：「從書高祖起兵修長編，至哀帝禪位止，其起兵以前禪位以後事，於今來所看書中見者，亦請令書吏別用草紙錄出，每一事中間，空一行許，以備翦黏，隋以前與貢父，梁以後與道原，令各修入長編中，蓋緣二君更不看此書，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後天祐以前，則此等事跡盡成遺棄也。」因而說：「觀於是言，則貢父所修蓋自漢至隋，而道原任五代明矣！」殊不知此一帖子是熙寧三年六月寫的，同年十月攽被御史中丞呂公著奏劾，以「素行猥薄，言

多褻慢，一時流輩，比之俳優一的罪名，罷館閣校勘。（宋會要職官六五）明年二月出知泰洲，此後便離開修書局，不再參預修書。計攽在局前後五年，實不可能修成漢至隋長編，因爲他本身有公職，助修通鑑只是公餘的兼任職務。以這樣浩大的工作，不是粗率短時間所能從事的。

劉攽和劉恕是司馬光初開書局的屬官，秦以前已由光修成，故攽、恕入局後，光必先命他們修兩漢至南北朝長編，以便早日刪修漢紀。攽熟於兩漢史事，光以兩漢長編屬之，自不待言。而恕則熟於魏晉南北朝，光必以自三國歷七朝而隋之長編屬之。因爲恕好讀史書，自史記以下，紀傳之外，私家雜說，無所不讀，光最器重他，曾說：「卽奏召之，與共修書，凡數年間，史事之紛錯難治者，則以諉之（道原），光蒙成而已！」（十國紀年序）自兩漢而下，「史事之紛錯難治者」，恐莫過於自三國歷七朝而隋一段，光自然以之屬恕而不以之屬攽了。且范祖禹所撰的秘丞劉君墓碑，稱恕「終身不治他事，故獨以史學高一時。」又說：「道原於魏晉以後事尤能精詳，考證前史差謬，司馬公悉委而取決焉！」（范太史集卷三八）這不是很顯而易知嗎？就因爲魏晉南北朝史事最爲繁雜，所以劉恕長子羲仲所作的資治通鑑問疑，載光與恕往返問答，都是討論這一斷代的史事之書法義例，傳家集卷六十三所載與恕的信，也是討論南北史長編的。光與道原書中說：

光少時惟得高氏小史讀之，自宋訖隋正史並南北史，或未嘗得見，或讀之不熟，今因修南北朝通鑑，方得細觀，乃知李延壽之書，亦近世之佳史也。……敍事簡巿，比於南北正史無煩冗蕪穢之辭，竊謂陳壽之後，唯延壽可以亞之也。渠亦當時見衆人所作五代史不快意，故別自私著此書也。但恨延壽不作志，使數代制度沿革皆沒不見。道原五代長編，若不廢功計（司馬文正

公集廢作費），不日卽成，若舉沈約、蕭子顯、魏收三志，依隋志篇目刪次補葺，別爲一書，與南北史隋志並行，則雖正史遺逸不足患矣，不知道原肯有意否？

這封信的年月雖無可考，但知恕在熙寧三、四年間出監南康軍酒，請准就官修書，仍然遙隸局中；熙寧五年，書局遷到洛陽，恕並沒有隨往。到了熙寧末，恕曾跋涉數千里，到洛陽議修書事一次，住了幾個月，因爲身體不支而又歸鄉。但他回鄉以後，仍繼續修書，雖抱病亦不輟，及病且死，「乃束書歸之局中」，足見他沒有修成，就齎志以歿了。這封信大概是在熙寧四、五年間寫的，時恕助修通鑑已六、七年，自三國而隋的長編也應當編就了，所以信中有「道原，不日卽成」的話。這裏所說的五代長編，是指北齊、北周、南梁、南陳和隋五代而言，不是指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從全信的上下文通觀就可以知曉了。

不過恕確曾修過五代十國的長編，僅只沒有全部完成而已！光奏乞官劉恕一子劄子中說的很明白。云：

臣歲初受勅編修資治通鑑，首先奏舉恕同修。恕博聞强記，尤精史學，舉世少及。臣修上件書，其討論編次，多出於恕。至於十國五代之際，羣雄競逐，九土分裂，傳記訛謬，簡編缺落，歲月交互，事迹差舛，非恕精博，他人莫能整治。所以攷等衆共推先，以爲功力最多。（傳家集卷五三）

恕的修五代十國長編，大概在熙寧末年。因爲漢至隋長編已修成，而唐長編由范祖禹負責，那末五代十國的長編，光便以之屬恕，這樣全書就都有草卷可供刪修筆削了。恕私著十國紀年一書四十二

卷，久已不傳於世，內容如何，無從臆測，但從書名看來，恐對梁晉漢周的史事言之不詳，不過這却是他修五代十國長編的藍本。紀年一書恕並沒有完成，是由他的長子羲仲（字壯輿）續成，晁說之嵩山文集卷十五與劉壯輿書就說：「壯輿能順續先稿，使紀年完然成一書，則可無恨。」可以知之。恕卒時，光僅了得隋以前各紀進御，書紀亦不過剛了兩百卷，至五代尚需三四年，事實上後五代長編恕並沒有作完，替他續成的是范祖禹。蓋祖禹於熙寧三年六月入局，負責修唐長編，書局遷洛後，三位屬官中只有他追隨書局到洛，一直到元豐七年十二月（一〇八五）全書告成奏進爲止，中間十五年，未嘗一日不修書，所以祖禹不僅分修有唐一代，而實則爲全局的助手。光不僅將書局的事盡委於祖禹，而且據晁氏客語的記載，光私人的一切應酬文字也由祖禹應理。自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劉恕卒後，祖禹的地位更重要，恕沒有完成的工作也由他承擔下來。當時光子承事郎康也被命檢閱文字，康與祖禹情深義篤，相處十多年，必親見祖禹的編修工作，據其所言「唐迄五代則范淳甫」，亦不失爲事實。

光修通鑑的方法、凡例，在他與祖禹的帖子中講的很明白。李燾曾說：「司馬光之作資治通鑑也，先使僚屬採摭異聞，以年月日爲叢目；叢目既成，乃修長編。唐三百年，范祖禹實掌之。光謂祖禹：長編寧失于繁，無失于略。當時祖禹所修長編蓋六百餘卷，光細刪之，止八十卷。」祖禹修長編時，不僅將史事按年月日先後編次歸一，遇有兩種以上不同記載的文字，還要加以考證，選擇一個證據，把合乎情理而稍得其實在情況的記入正文，其餘記載分注於下，並說明所以從此捨彼或捨此從彼的道理。至於兩種以上記載互有詳略，那就要「左右采獲，錯綜銓次」，把這件事的經過

用自己的文辭寫出來。則光刪成通鑑時，只需手此一卷，便可以暢所欲爲，不必再東抓西找了。所以修長編是一件基本工作。如果光不請助手分修，恐怕通鑑的修成尚不止十九年吧！

資治通鑑全書凡二百九十四卷，內分周紀五卷、秦紀三卷、漢紀六十、魏紀十、晉紀四十、宋紀十六、齊紀十、梁紀二十二、陳紀十、隋紀八、唐紀八十一、後梁紀六、後唐紀八、後晉紀六、後漢紀四、後周紀五。有元胡三省音注，胡克家仿元本，四部叢刊影印宋本，世界書局印新校本，李宗侗、夏德儀教授等今註本。

三、結　論

司馬光的一生，在政治上雖然沒有偉大的建樹，但在史學上確有輝煌的成就。他對於史料的選擇和運用，有精密的分析力和高度的綜合力，他謹嚴的態度和十九年如一日的精神，是他能够成就這一部空前巨著的最大因素。從他與宋敏求（次道）的信中可以看出：

某自到洛以來，專以修資治通鑑爲事，於今八年，僅了得晉宋齊梁陳隋六代以來奏御。唐文字尤多，託范夢得將諸書依年月編次爲草卷，每四丈截爲一卷，自課三日刪一卷，有事故妨廢則追補，自前秋始刪到今，已二百餘卷，至大歷末年耳！向後卷數又須倍此，共計不減六七百卷，更須三年方可粗成編，又須細刪，所存不過數十卷而已！（高氏緯略卷十二）

光這樣嚴格的執行他所既定的日課，當時所做的草稿就盈兩屋，黃庭堅看了數百卷，沒有一個草字。這種精勤，正如光進通鑑表所說的：

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徧閱舊史，旁采小說，簡牘盈積，浩如煙海，抉擿幽隱，校計毫釐。……臣之精力，盡於此書。

其工作的辛勞蓋可概見。通鑑的取材當然以正史爲主，如王輕說：「孰不知有資治通鑑哉，苟不先讀正史，則資治通鑑果何有耶？」正史之外又採雜史筆記小說，高似孫史略講的好：「予嘗窮極通鑑用功處，固有用史用志傳或用他書萃成一段者，則其爲功切矣，其所采取亦博矣！」又高氏緯略說：「今學者觀通鑑，往往以爲編年之法，然則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其爲功大矣！……通鑑采正史之外，其用雜史諸書，凡三百二十二家。」光把漫無統紀的史料，予以消化融會，用自己的文字寫出來，能够先後有倫。所以神宗看了以後，御製序文中便稱讚爲「博而得其要，簡而周於事。」全書進呈後，神宗又說「賢於荀悅袁宏遠矣！」其重視此書如此！清人張宗泰說：「讀司馬溫公資治通鑑，夢魂之中嘗若有一物焉之牽引於吾前，而不容以自已。」又說：「運以細心，精加採擇，刪其所可刪，存其所不容不存，而後可告無憾於來學。」（魯嚴所學集卷一）可以說是八百多年來的公論了。

光除撰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外，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將列史所載大事著於上，而各標通鑑卷數於下，別成目錄三十卷；又參考同異，俾歸一途，另作考異三十卷。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七稱道目錄說：「通鑑一書包括宏富，而篇帙浩繁，光恐讀者倦於披尋，故於編纂之時提綱絜要，併成斯編，使相輔而行，端緒易於循覽，其體全仿年表，用史記漢書舊例，其標明卷數，使知某事在某年，某年在某卷，兼用目錄之體，則光之創例，通鑑爲紀志傳之總會，此書又通鑑之總會矣！」則此書實可當作索引看，自編之巨著自爲索引，開近人著作之先例，實大有功於學者。同卷又稱道考異說

：「……其間傳聞異詞，稗官既喜造虛言，正史亦不皆實錄，光既擇可信者從之，復參考同異別爲此書，辨正謬誤以袪將來之惑。昔陳壽作三國志，裴松之注之，詳引諸書錯互之文，折衷以歸一是，其例最善，而修史之家，未有自撰一書明所以去取之故者，有之，實自光始。」光治史乃是用比較參互考訂法，與近人所倡之科學方法亦有不謀而合之處。光之通鑑自言不敢續春秋經，實則續左氏傳，樓鑰認爲光的著作別有深意，說：「自古史法皆以編年，春秋是也。自司馬遷史記創爲紀傳之體，無復編年之作，荀悅袁宏書又不顯，光之此書實繼左氏傳，而不敢顯言之。」（攻媿集卷二五）確實自通鑑以後，重振了編年史體，影響以後的史學至深且鉅。南宋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九百八十卷，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義例都是遵循司馬光所創立的。其考訂得失，取捨，亦與光同。俟後，各家續通鑑的尚不止十數，無用枚舉；而南宋初年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又爲中國史學獨創新格，是其受通鑑的影響，更不待言。

最後，再引曾國藩的話以結束本文：

「司馬公資治通鑑，其論古皆折衷至當，開拓心胸。如因三家分晉而論名分，因曹魏移祚而論風俗，因蜀漢而論正閏，因樊英而論名實，皆能窮物之理，執聖之權。又好敍兵事所以得失之由，脈絡分明；又好詳名公巨卿所以興家敗家之故，使士大夫怵然知戒，實六經以外不刊之典也。」（書札卷六與羅少村）

所以通鑑不僅是昔日帝王的教科書，在今日也是每位知識分子所應熟讀的。

（原載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六日國語日報書和人五十六期，五十七年十二月增訂。）

宋元之際的學者——金履祥和他的遺著

程元敏

象山以後，江西的陸學，落在楊（簡）、袁（燮）、舒（燐）、沈（煥）的身上，稱爲四明四先生；晦庵作古，福建的朱學，經由他的高弟黃榦傳到婺州的何（基）、王（柏）、金（履祥）、許（謙），學者推尊爲金華四先生。金華四先生當中，以金履祥和他的遺著，最足以代表朱子學派的精神。

一　生　平

甲　家世及早歲

朱學在金華盛行，是宋理宗景定末、度宗咸淳初年的事情。元吳師道說：「建安之學，散在四方。吾金華何、王氏嘗得其傳。」（吳禮部集卷十三靜思齋記）那時距離朱子去世，不過六十多年，而金履祥從學何、王之門，剛好十年。當時他三十三歲。

三十三年以前，宋理宗紹定五年（西元一二三二年）丁酉，履祥出生在浙江婺州蘭谿縣純孝鄉。

履祥的先世，本姓劉；因爲「劉」字和吳越王錢鏐的「鏐」字同音，避嫌省改「劉」爲「金」。（尚書表注前面，刻有方印，印文尚作「劉氏之金」）十一世祖從衢州搬到婺州。他的曾祖父天錫，事奉父母至孝，相傳感動神明，於是朝廷把他所住的鄉改名爲「純孝」。祖父世臣。父孟先，

自號爲桐陽散翁。母童氏，生四子，履祥排行第三。

據說童太夫人將生他的時候，散翁作夢，有虎升屋吼叫。就用詩經「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的典故，取名「祥」。年稍長，又改名「開祥」。後來接受師友的建議，更名爲「履祥」。字吉父，號桐陽叔子。又號次農，自謂：有志「負笠而荷蓧，深畊而力耘」，但「力貧而體弱，不能爲上農夫之事，庶幾其次；次不能爲，庶幾其中；中不能爲，爲中次亦可矣。故命之曰『次農』。」（金仁山集卷三自號次農說）三十八歲時，築室仁山之下，叫做「仁山書堂」，因此學者又尊稱他爲「仁山先生」。

仁山纔八歲，就遵從父命，出繼爲從伯父琳的長子章的後人，昭穆本已不順。後來金章得子，履祥生父就已有意叫他歸宗。不久散翁病故，於是便歸宗執喪不返。時景定二年，履祥三十歲了。跟族兄金章一起生活的二十餘年當中，在他的人生旅程上，發生了幾件大事：十六歲，補郡博士弟子員。十八歲，考試合格待補太學生。最重要的是結識了金華縣的王相（字元章）。

乙　求師與交友

研究濂洛之學，南宋蔚爲風氣。履祥的二哥彌高，早年就自己研讀程、朱之書。當時何基在本縣的盤溪講學，基得黃榦嫡傳；又傳授王柏，柏在郡邑倡導理學。所以散翁就想叫彌高前往受業，但不久彌高病死，未能如願以償。

履祥受父兄的影響，十九歲時，就深悔以前用功於詞章的非是，想從何基攻濂洛之學，可惜沒

有人引薦。二十三歲時，由於王柏的函介，先拜在王柏的門下。元柳貫金仁山行狀記載的很詳細：

年十九，知向濂洛之學。聞北山何文定公基得紫陽朱氏宗旨，欲往從之而莫爲之介。年二十三，廼卽（王）元章而謀之，將求書往謁敬嚴王公俊；……蓋欲階之以進北山之庭。元章曰：「見敬嚴姪不若見魯齋（王柏）兄。」……元章卽爲書曰：「金吉父與相生同年而月長；蘭谿學者，莫或先焉。今欲請教于左右。吾兄求賢弟子久矣，亦必有以處吉父也。」於是獲見魯齋王文憲公柏而受其業焉。（金仁山集附錄。又見柳待制集卷二十，下同）

他初投師門，請問爲學之方。王柏引胡宏的話告訴他說：「立志」，——「居敬以持其志，立志以定其本；志立乎事物之表，敬行乎事物之內。」又請教讀書的次序，回答說「自四書始。」

魯齋先生又屢次在北山的前面稱許他，並且引他登盤溪受教。北山訓誨他「自今日起截斷爲人。」多年求學的心願，終於實現了。

履祥在登何、王兩位大師之門以前，就讀過王柏的五先生文粹序，並且研讀晦翁的論語集註，已有了心得。所以就在拜師當年的立冬那天，他拿自己撰的「論語管見」去請教王柏。老師批評這部書雖然「儘有見處」，但「正宜用力」，說：

余觀其（論語管見）立說，則曰：「凡有得予集註言意之外者，則書『余竊惑焉』。」夫孟子之所謂「自得」，欲自然得於深造之餘，而無强探力索之病，非謂脫落先儒之說，必有超然獨立之見也。學世誤認「自得」之意，紛紛新奇之論，爲害不小！且集註之書，雖曰開示後學爲甚明，其間包涵無窮之味，益翫而益深。求之于言意之內，尙未能得其髣髴，而欲求于言意之

外，可乎？……苟能俛焉孳孳沉潛涵泳于集註之內，他日必有驗余之言矣。（魯齋王文憲公集卷九金吉甫管見）

黃榦吩咐何基治學要用眞實心地，刻苦工夫。基教導王柏讀書應致人百己千之功。履祥在他們耳提面命、身體力行的薰陶下，從此革除少年輕躁的弊病，治實質堅苦之學。他首先警惕自己應該遠名利，親正學。他永遠記念北山的精神，在輓詩中說：

道自朱黃逝，人多名利趣。獨傳眞統緒，惟下實工夫。（金仁山集卷四輓北山何子）

十五年來往師門，所得北山的學旨，也就在眞實與刻苦上面，他在和同窗共祭北山的文中，又說：

自朱子之夢奠，以及勉齋既殂，口傳耳受者，或浸差其精蘊，而好名假實者，又務外以多誣。惟先生纂師言以發揮，剔衆說之繁蕪，以爲朱子之言備矣，學之者，惟眞實之心地，與刻苦之工夫。（金仁山集卷一）

履祥中年家貧，何、王二先生對他教養兼施。既作之師，又作之親，行狀說：

先生家故貧，中歲依二先生以爲之重。而患難之扶持，死喪之救卹，二先生不遺餘力焉。

他倚賴王柏的地方，比何基更多。在祭文中，他在魯齋靈前祝告：

履祥登門，今二十春。轉迷起弱，弘褊矯輕。進之北山，館我「歲寒」。……昔我大故，貧不克葬，先生賙之，復視其壙。（金仁山集卷一祭魯齋先生文）

王柏一生未做過官，多在家塾講學。「歲寒堂」就是履祥和王氏父子兄弟及其他同學切磋的地

方。他二十三歲以後整整二十年中，和魯齋的關係最密切。有時候，作詩與魯齋論學，如「奉和魯齋先生涵古齋詩」，討論易先天圖：

圓容無際大無餘，萬象森然本不殊。百聖淵源端有在，六經芳潤幾曾枯？人于心上知涵處，古在書中非遠圖。會到一源惟太極，庖犧原不與今殊。（金仁山集卷四）

有時候與老師對酌占和，如「裝解卷魯齋先生置酒出詩就坐占和」，論科舉：

功名人事巧推移，誰謂此心即此天？三軸文章祇借徑，萬人優劣漫爭先。豈料科目一時重，要使勳庸後世傳。此意自期尤自信，端如蘧蘇有豐年。（金仁山集卷四）

他沒有到過臨海的上蔡書院，但對魯齋在台州的教育事業，非常推崇，「奉復魯齋先生上蔡書院圖詩」，說：

臨海關東水滿湖，書堂曾上赤城圖。地居郊左宜芹藻，天賜奎章亦楷模。王謝後前傳正印，東南鄒魯定同符。誰終濺起平湖水，雨我公田幾萬夫！（金仁山集卷四）

謝，是謝良佐，二程的高弟弟子，時人以爲魯齋的高明剛正似上蔡。而這位「無日不陪（魯齋）書册、几杖之右」（金仁山集卷一魯齋先生文集目後題）達二十年之久的年輕人，受他的影響當然深刻。

咸淳四年冬天，何基去世。當時王柏主張用玄冠端武加帛，深衣布帶加葛絰，爲北山服喪。但基另一門人張潤之（字思誠）以爲驚駭世俗，極力反對，並且揚言：「今爲古服，魯齋服之可也！」到了成服那天，潤之拒絕到場，魯齋大怒，說：「伯誠不俱來成服，是恥與吾人黨乎？」一向表

面溫馴的履祥，充分表現他剛正的一面，他不滿老師的獨斷專行，起來替潤之抗辯：

伯誠非恥與先生爲黨，恥與履祥一輩朋友爲黨耳。且伯誠之說，存之以爲朋友之糾彈可也。（金仁山集卷二「爲師弔服加麻議」後記）

王柏撰「朋友服議」，並且引徐僑門人爲師服喪的前例，以堅定他的說法。履祥不服，也撰「爲師弔服加麻議」一文，和他對抗，主張以「用古之禮，而不駭今之俗」（金仁山集卷二）爲原則。履祥和王氏叔姪兄弟的友誼，要以與佖、偘較爲深密。佖字敬巖，是宋孝宗宰相魯公淮的嫡孫。傳朱子之學，因爲慶元黨禁的公案，議論對他頗不諒解。只有履祥深知他的苦衷。咸淳五年，「奠王敬岩文」說：

昔在孝宗，相維魯公，於時朱子，亦在外庸。書疏所通，直辭正誼，譬諸春秋，責備賢者。世莫知此，曰矛曰盾，數十年來，公議悠悠。惟敬岩公，秉資超卓：魯公之孫，朱子之學。兩公之門，於是始通；兩公之心，至此昭融！（金仁山集卷一祭王敬岩文）

王偘是履祥的學侶，也是他的摯友。彼此形影不離：「深衣朝行，擁衾夜語」；無所不談：「不彼不疑，靡懷不吐：受用之要，心事之微。」偘的方正，他引以自勵：「題王立齋矩軒記後」說：「學者毋欺惟暗室，聖門所樂只靈臺。」偘的曠達，他欣賞：「立齋靜佳樓和王吉州韻」說：「儼若思時居此敬，寂然靜處感而通。」

明休甯人程曈撰新安學系錄列張潤之爲何基的弟子而不及王柏，大概因爲潤之主張學問只要篤守師訓，發明北山之學即可，不必別立異說。而北山也以爲學至朱子而備，只要發揮朱子之說，便

已盡到後學的責任。柳貫說履祥得北山的清介純實，恐怕他這種性格的形成，潤之（也是蘭谿人）給予的影響力還要大些。宋端宗景炎二、三年之間，潤之避居於洞山，履祥爲他作「洞山十詠」，最後一首對他相當恭維：

高岩南下走羣龍，兩小源頭合一峯。問道是中人不識，先生信善擇中庸。（金仁山集卷四）

他往往以「善擇中庸」衡量潤之的。何基在世時，曾輯近思錄發揮未成，履祥繼成此書，每條都折衷於潤之。甚至直截了當說：「思誠子于朱門爲嫡孫行。」發揮和訂補朱子的遺書，是履祥日後著作的主要方向之一，無疑地，張思誠影響他較大。

丙　宋亡前後

南宋中、後期，朝野有識之士，莫不憂慮士大夫狃於偏安的局面，故多託意孔明，旨在警懲苟惰。「東南三先生」中的朱（熹）、張（栻）和王柏的父、祖都是。他們的眼光，都凝注在大江上游，以爲蜀可保則進能攻，占高屋建瓴之勢；退可守，恃險以拒，敵人仰攻不易。對於海道，王柏告訴履祥的，只是「不可不防，而亦不足憂」，因爲：

海舶與江艦不同，進退實繫於風，非人力之可必。得風而進也，固易；失風而退也，極難。彼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慮其欲退乎？（見永樂大典卷一四四四六所收王魯齋甲寅稾丙辰上廟堂書）

不精通天文學，就不能利用風向；不深諳地理學，就不敢輕議海事。履祥青年時就長於天文、地理之學。許謙說：

先生……方從王先生時，與同舍生夜步庭中，指謂之曰：某星入某次，某分野當有某變；已而果然。（通鑑前編序）

王魯齋文集中也記載他在二十六歲那年與王柏、王希夷「夜觀天文，辨星象」（王魯齋集卷十二書仰觀圖後）的事。許謙又說：

鄆人李某者，嘗侍坐於先生，言次及其鄉里。先生因歷歷爲其言山川、風土、物產之宜，如指諸掌，某大驚服！（通鑑前編序）

一點也不錯，吳師道就稱贊他「天文、地形、禮樂、刑法、田乘、兵謀、陰陽、律曆，無不博通。」（金仁山集附錄請入鄉賢祠祀先生文移）所以當咸淳四至九年之間，襄、樊被圍的時候，他敢跑到臨安向朝廷獻由海道直攻敵巢的戰略。明章贊金文安公傳略，說：

履祥……負其經濟之略，亦未忍遽忘斯世也。會襄、樊之師日急，宋人坐視而不敢救。履祥因進牽制擣虛之策，請以重兵由海道直趨幽、薊，則襄、樊之師將不攻而自解。且備敘海舶所經，凡州郡縣邑，下至巨洋別島，難易遠近，歷歷可據以行，宋終莫能用。及後，朱瑄、張清獻海運之利，而所由海道，與先生所上書，咫尺無異者。然後人服其精確。（金山仁集附錄）

他學識豐富，考訂精確，不是偶然的。一方面得自紙上材料，一方面徵諸耳目聞見。他在通鑑前編爲弱水和流沙下註的時候，說：

王元章云：「山東孫氏子，自少爲兵，嘗乘皮船以渡，久之，又船行至南詔。」蓋軍人不知典籍，此非但渡弱水而西，又循黑水而南矣。又嘗問西域賈人：「識流沙否？」曰：「識之；非

惟沙流，石亦隨之流也。」（卷一）

王柏和他隨時都留心北方的形勢，可惜肉食者不用他的奇策，否則歷史也許會改寫。直到咸淳九年（襄、樊失陷之後兩年），王公大臣纔想起曾獻良謀的履祥，於是召爲史館編修。但他羨慕嚴子陵的「懷輔存體用，治亂生死關」，辭不就任。十年以前（咸淳改元），他到過釣臺，慨嘆「萬事盡隨江水去，千年寧幾客星來？」十年後（德祐改元），他「講明嚴夫子之心事」的願望，終於實現了。嚴州郡守以魯齋任教上蔡書院的故事聘他主教釣臺書院，他欣然就道。

次年，元軍陷臨安，兵荒馬亂，他携妻子避居金華山中。帝昺祥興二年，宋亡，履祥四十八歲。從此決意避世，以遺老自任，自署爲「前聘君」。撰文著書，只記干支，不用元朝年號。如元世祖至正十七年，他撰通鑑前編後序，末記「上章執徐（庚辰）之歲」。二十六年告魯齋先生謚文，記「歲次己丑」。同時，將德祐二年（丙子）至元世祖二十八年間的雜詩、文，題作「仁山亂稿」，他解釋說：「自丙子之難而生前之望歿。」世祖二十九年（壬辰），第三子頡卒。此後，他的雜詩、文，改題爲「仁山噫稿」，他說：「自壬辰哭子之戚而身後之望孤。」

元成宗大德七年癸卯（西元一三〇三年），履祥卒，年七十二。元順帝至正年間，特謚「文安」。里人建四賢祠，讓他與何、王、許並祀，又建仁山書院紀念他。

二　遺　著

履祥的遺著，重要的有書經注、尚書表注、大學疏義、論孟集註考證、通鑑前編、仁山集、濂

洛風雅。

上面這些著作，分析歸併，可蓋爲三大類：一、經學的（尚書表注及論孟集註考證等），二、史學的（通鑑前編等），三、文學的（金仁山集、濂洛風雅）。他的學旨，有的遵守師說，更有自己的創見。在金華的建安之學，從他有了顯著的轉變；清三百年學術，因他而生光輝。下面分類敘述它的要點：

甲　經　學

1 尚書學：附理學。

履祥少年時，就用功於尚書。行狀記他「屏舉子業不事，取尚書熟習而詳解之，然解至後卷，即覺前義之淺。」

宋代是我國經學史上的大變動時期。從北宋歐陽修起，學者紛紛懷疑六經。在尚書方面，最重要的是古文尚書眞僞的討論。吳棫提出這個問題，朱子加以重視。等到蔡沈作書經集註，一面懷疑古文：認爲泰誓、武成兩篇「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並且在每篇之下，標明今文、古文，表示今、古文有所不同；一面又以大禹謨篇有「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十六字，爲堯、舜、禹三聖相傳之心法，不敢輕議。至於王、金二家，清陸心源說王柏書疑「多斥古文而崇今文」（書經注序），是錯的；但說金仁山「受業于王氏，而不掊擊古文，蓋猶守紫陽之遺訓」（同上），則大致不差。

堯命舜，命辭只一語「允執厥中」，簡單；而大禹謨的舜命禹則加强。於此詳彼略之故，蔡傳解釋不够明白，履祥書經注（卷二）說：

堯之授舜，曰「允執厥中」，此授之以治天下之則也。一人之治天下，惟在持此無過不及之則，以裁天下之事，使之各得而已爾。舜之授禹也，而益以三言，則又授之執中之則也。……人心者，知覺之生乎氣，如耳、目、鼻、口、四肢，與凡攻取之欲是也。道心者，知覺之生乎理，如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端。……生乎氣者，固亦理之所有，而易流於欲，故危；原乎理者，攝乎氣之中，而不充則晦，故微。……蓋道心之所以微，亦以人心之危有以微之也。精則察此念之發，爲人心、爲道心也；一則守道心之正而不貳也。如此則自吾心而達之天下，凡所云爲，皆有以得其中矣；中卽道之用也。

這十六字是宋代理學的根柢，必須在經書上找到根據；有了根據而不能闡釋清楚，理學的基礎仍不穩固。張子厚、程伊川論性分天命之性與氣質之性，履祥也在古文湯誥篇替它下了註脚：

天以一理化生斯人，舉凡人倫庶物，莫不各有自然之中，無過不及者。付在人心，故謂之降衷。自其受於人心，則謂之性；自其達於事物之間，莫不由之，則謂之道。

王柏說湯誥的「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就是子思中庸所說的「天命之謂性」。又移中庸第二十九章爲末章，使繼周濂溪的通書首章，成爲緊密銜接的道統。但不如履祥徑以太極圖說來銓釋「綏猷」來得有力：

以降衷而言，則固同此不偏不易之性；以氣稟而言，則不能無清濁純駁之殊。故必有任撫定之

責，以各使之安行於是者，此所以爲之君也。周子所謂「聖人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靜，立人極焉」，蓋「綏猷」之謂也。（上二引見書經注卷五「惟皇上帝」至「克綏厥猷」下履祥注）

宋人疑古文尚書之僞，世必稱吳、朱、蔡三家，其實吳才老懷疑今本泰誓晚出，因爲湯數桀辭裕，武王數紂辭迫，蔡沈懷疑今本武成一篇之中非盡出於一人之口，朱子懷疑古文各篇文字平淺，却沒有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古文爲僞。

只有眼光銳利的履祥，非但未被彌漫一時的「理」學蒙蔽，且一眼覷出古文仲虺之誥「葛伯仇餉」一節乃湯征篇的本文，後人竄亂到仲虺之誥裏的。他說：

史記殷本記載湯征之辭而不類，蓋非湯征之舊文也。孟子引亳衆往耕之事，疑出此書。（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一引）

僞古文二十五篇內，沒有「湯征」，（書序有），否則僞書作者不致綴輯孟子所引湯征的舊文，羼入仲虺之誥。履祥既已看出仲虺之誥有它篇之文羼入，非識其爲僞書而何？清閻若璩引用履祥上段話，「嘆爲卓識」，且「因悟」出僞作者的欺騙心跡，定了他的尚書古文疏證第十一條，他說：

孔安國傳於「葛伯仇餉」，注曰：「葛伯遊行，見農民之餉於田者，殺其人，奪其餉，故謂之仇餉。」夫晚出古文，分明從孟子勦取書語及作傳。不曰「亳衆」，曰「童子」，而泛曰「農民」，若似葛伯所殺，爲卽其葛人，于湯無涉，而乃更與孟子違者，正以掩其勦孟子之跡也。（卷一）

不獨僞孔傳，僞孔安國序的破綻也多：它爲了以「古」眩今，說三墳之書言大道，五典之書言

常道，而所謂墳、典之書則久已不傳；它爲了欺惑後世，詭稱孔壁所出古文爲科斗文，當時無人認識，而自秦至漢武帝時，纔七十年，決不至「無人能知者」；假若無人能知，又何從「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最無法藏僞的，就是朱子所疑序的文體不像西漢文字。履祥從學術發展史上觀察，認爲僞序是東漢人所作，蓋發前人之未發：

履祥疑安國之序，蓋東漢之人爲之。不惟文體可見，而所謂「聞金石絲竹之音」，端爲後漢人語無疑也。蓋後漢之時，讖緯盛行，其言孔子舊居事，多涉怪。如闕里章，自除張伯藏壁之類；如此附會者多有之。則此爲東漢傳古文者託之，可知也。（尚書表注卷上）

僞序、僞傳及僞古二十五篇經文，同出一手。清丁晏尚書餘論以爲那是王肅（漢獻帝興平二年—魏高貴鄉公甘露元年）僞作。戴靜山君仁先生以爲子雍門下所撰。履祥「東漢傳古文者託之」的看法，替王肅罪嫌添一佐證。

漢劉向校書，就發現酒誥、召誥篇脫簡。今本尚書各篇經文，不可否認的，有許多錯簡、脫簡的情形存在。漢人注書，懷疑經文有錯誤，僅在下面注明，而不更改原文。蔡沈書經注還遵行漢法。到王柏書疑，纔打破成規，直接更改經文。履祥有些地方是沿襲書疑的，譬如：

一、堯典篇「神人以和」下，有「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蘇東坡以後諸家，多認爲是下面皐陶謨篇的錯簡。履祥直接刪去這十二個字，不予注解。（書經註卷一）

二、同篇「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履祥採取朱子、蔡沈的意見，而直接把經文次序改爲「肆覲

東后，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如五器，卒乃復。」（同上）

這種恣意刪改古書本文，不够謹愼的治學態度，只出現於他早年的書經注裏。後來大徹大悟，不再盲從他老師的輕妄。尙書表注以獨特新穎的風格出現，完全糾正和彌補了上述的闕失。自序說：

履祥繙閱諸家之說，章解句釋，蓋亦有年。一日擺脫衆說，獨抱遺經，復讀玩味，則見其節次明整，脈絡貫通。中間枝葉與夫訛謬，一一易見。因推本父師之意，正句，畫段，提其章旨與夫義理之微。事爲之槩；考證文字之誤，表註四欄之外。

四庫提要說這部書是履祥「晚年定本」，看「繙閱諸家之說有年」及「一日擺脫衆說」的序文，大致說的不錯。又說此書「於每頁之上下左右，細字標識，縱橫錯落，初無行款。於古來著經之家，別爲一體。」這部書把章旨、義理與考證的文字，用小字表（表現的表）註在四欄之外，有它的理由：

第一、就是自序所說的，容易看得出經文的章節脈絡，進而發現其中的訛謬。

第二、不使註文混入經文。漢初注經，經文傳文各自爲卷帙，不相雜厠。自東漢馬融注周禮，爲了省讀者兩檢之煩，纔把注文直附經文之下（孔穎達說）。這樣一來，經、注文字互誤的情形就屢見不鮮了。爲了免除這種弊病，而又不蹈兩檢之煩，履祥纔將經文範圍在欄內，注文依附在欄外。

第三、重視古代文獻保存的，雖一字一句也不肯輕易遺漏，如朱子；强調古代文獻義理之涵蘊有醇疵之別的，即使整篇整章之刪節，也在所不惜，如王柏。後者曾謂尙書堯典、舜典、臯陶謨、益稷四篇「實訓誥誓命之祖也。百篇之義，皆從此出。百篇雖亡，而四篇獨存，不害其爲全書；四篇或亡，而百篇存，無益也。」這種駭人聽聞的言論，履祥晚年，深知其非是。所以表註只把懷疑當移的經文提示在欄上，如上述的「五玉」至「贄」九個字，他引朱子的話，說「當在『覲東后』之下」。又如康誥篇首有「惟三月」至「乃洪大誥治」四十八字，蘇軾、朱子以爲是洛誥篇首之文，履祥說：「按：此敍洛誥亦未協，當是梓材之序；詳辨於梓材、召誥之首。」懷疑當刪的，只把衍字衍句圈記在原文的四週，提舉其理由在它們的欄外，如上述之「夔曰」至「率舞」十二字。再如堯典「象恭滔天」的「滔天」二字也是；甚至有些必須圖解的，也可以畫在相關經文的附近了，如洪範諸圖。

當然，表注的體例，不是毫無瑕疵可議的。他受經文篇幅的拘束，不能像一般書注，可以自由伸展。因此，有時候被迫壓縮文字，甚至長話短說，形成語焉不詳的缺憾。不過他這部尙書學的代表作，最主要的貢獻，並非在於體例發前人所未發，而在於他的卓識洋溢於篇章。這些並不是「推本父師之意」而得的。

書經「高宗肜日」篇，書序以爲殷高宗肜祭成湯，祖己作此篇訓戒當時的國君祖庚。書序錯誤。史記，前面把這篇文章繫在高宗武丁的紀年下；但後面的祖庚紀年下，又說：「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司馬遷前後矛盾。

履祥批評史公交孔安國（古文家），爲「安國所誤，故重取而無擇云。」又提出三點理由，推翻書序的說法，不滿子長的游移。第一、高宗是廟號，故爲武丁身後的追述，決非當時本文；第二、肜是商代的繹祭，由士主持其事，國君不親自參加，故高宗肜日非武丁祭成湯。尚書表注論爲祖己告幼君之書。他說：

此□自撫高宗肜日，總言無豐于昵。高宗，廟號也；似謂高宗之廟。昵，近廟也；似是祖庚繹于高宗之廟。兼高宗名臣不□，祖己乃訓于王，似高宗幼君。書序大誤，惟史記謂此書作于祖庚之時，爲得之；而其說不易明。（卷上）

後世的學者，對履祥的意見，信疑參半。信的有明劉三吾，載書傳會選；清張英，載書經衷論（均參四庫提要）。疑的有清劉逢祿，撰書序述聞，斥履祥之言「勿深考」；清簡朝亮，著尚書集註述疏，駁履祥所疑非是。然而履祥的看法，到底得到甲骨文字的支持了。王國維觀堂集林高宗肜日說，推崇仁山之說。他的學生楊筠如用殷墟卜辭，證明履祥之說確的。楊氏在尚書覈詁說：

據甲骨文字，如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五葉：「乙酉卜，貞：王賓卜丙，肜日？」第九葉：「壬寅卜，貞：王賓卜壬，肜日？」卜丙、卜壬，即外丙、外壬也。……肜日之上，並爲所祭祖先之名。然則此篇當爲祖庚祭高宗，非高宗祭成湯。（卷二）

這在甲骨文大量出土、古文字學相當發達的今天，也許不足爲奇，但在七百年前的宋人，實在算是了不起的創獲。何況履祥的貢獻，僅在對尚書解說上，還有更教人佩服的呢？

君奭篇：「（周）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惟文王尚克修

和我有夏。」

「割申勸寧王之德」，禮記緇衣篇引作「周田觀文王之德」。漢鄭玄說：「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後人對這句話所下的解釋，始終未能溝通上下文義。有的釋「割」爲「切割斷絕」；有的說「割」爲「割周」，指文王羑里之厄而言；蔡沈以「在昔上帝割」爲一句，認爲「割」是割于殷商。尚書表注獨排衆議，說：

「割申勸」，傳記引此作「厥亂勸」，又作「周田觀」。按「周」字似「害」；「割」以「害」而多刀，聲亦近似，當作「害」，音曷；何也。言上帝何爲而申勸武王之德，集大命于其身哉？（卷下）

「申」與「田」，「觀」與「勸」，因字形相近互相訛亂，容易辨識。說「周」字似「害」，要是不拿鐘鼎文字來印證，誠難令人相信。「害」，師害毀上書寫的古字作「𠧪」，形狀像「周」；「周」，格伯毀上鑄存的古字作「𠧪」，樣子似「害」。

確定了「周」是「害」的錯誤以後，再來解釋「害」。原來古字都沒有偏旁，「割」的右邊「刀」，是後增的，這是運用文字學的知識；「割」、「害」音近似，音近則意義往往互通，這要具有聲韻學的學問。——宋儒高談心性，除了朱子等少數學者以外，誰也不屑窮治小學。履祥雖然處在金文學不甚發達的時代，仍然能憑藉小學的修養，予古書以適當的解釋；就像他認定尚書堯典、皐陶謨的「益」（又稱伯益），就是史記秦本紀的「伯（柏）翳」，充分應用小學的知識一般。他說：

秦聲以入爲去，故謂益爲翳也。字有四聲，古多轉用，如益之爲翳，契之爲卨，皐之爲咎，君牙之爲君雅是也。此古聲之通用也。有同音而異文者，陶之爲繇，垂之爲倕，繇之爲鮡，祀之爲儡，紂之爲受，冏之爲槀是也。此古字之通用也。（金仁山集卷一伯益辯）

後人多贊同他的見解，清趙翼陔餘叢考「伯益伯翳一人」就是一例。

履祥說尚書，有些地方不免蹈襲宋儒以臆懸斷的習氣。如誤從胡宏、呂祖謙、陳鵬飛、薛季宣，認「西伯戡黎」篇的西伯爲周武王，非文王。（尚書表註卷一）清皮錫瑞批評他「意在維持名教，未爲不善。然維持名教，亦只可借古事發論，不得翻前人之成案。」（經學通論卷一）又如論微子未嘗抱祭器奔周，而面縛銜璧請降者爲武庚祿父，（尚書表注卷上，金仁山集卷一微子不奔周辯）是深受王柏的影響，與歷史不合。正因爲他說書往往依傍、引申或補充他老師的說法，後人多將王柏改經的罪過誤加在他身上。

堯典記堯讓位給舜，「舜讓于德弗嗣」。王柏以爲下面應有再命之辭；遜位時，也該叮嚀告戒一番，然後舜「受終于文祖」，而論語堯曰篇「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就是今本堯典的脫文。他拿這二十四字補在堯典「弗嗣」之下。明王樵的尚書日記、清朱鶴齡的尚書埤傳都說「金氏取論語補之」。其實，不管是他早年或晚年的著作，都從未移論語之文補尚書。

在很多重要觀點上，履祥不復墨守師法。書疑把說命下篇的「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移到中篇，履祥不以爲然；魯齋改泰誓上篇篇名爲「周誥」，中篇爲「河誓」，下篇爲「明

誓」，尚書表注仍用舊名；魯齋牧誓疑，認爲諸侯不期而會的只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八國，非如史記所載的八百國；「百」字後人所加，仁山不信。

兩宋學者討論尚書錯簡之熱烈，僅次於古文尚書眞僞的爭辯。而由洪範錯簡，演變爲九疇分經傳，尤其受學林重視。書疑有專篇考證洪範本文，把「初一曰五行」以下六十五字看作洪範經，後面依次傳及五事、八政、五紀各傳；「五、皇建其有極」以下六十四字爲皇極經，後面依次爲皇極、三德、庶徵各傳。這是摹倣朱子定大學經一章、傳十章的方式。履祥的想法是：「九疇，其綱目，皆大禹之經；其發明者，乃箕子之傳。」（尚書表注卷下）因此他以「初一曰五行」至「五曰土」爲大禹作的經，而「水曰潤下」至「稼穡則甘」是箕子所附的傳。「貌曰恭」至「睿作聖」。其餘類推。履祥的分法是：經—傳；經—傳；經—傳；……大不相同。這和朱子，黃榦一脈相傳的師法：經—傳—傳—……

經過這番經傳比附的整齊工夫以後，便一眼覷出「四五紀」和「三八政」只有綱目而無發明。蘇東坡、葉夢得、張九成、洪邁諸家，認爲後面的「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等八十多字是五紀下的文字，錯簡在後。履祥以爲卽「四五紀」的傳文，這點嚴重背畔了王柏。至於八政的「八曰師」以下，照王魯齋的分法，不必要有傳，所以他僅加小註：「恐有缺文。」但照履祥的分法，就非有傳不可。今本尚書此下旣無傳，不是脫簡，就是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爲政府官員，職掌分明，毋須再加銓釋。履祥大概贊同後者，所以自註：「禹經無傳。」這反映他對於大學格物的「物」，認爲是平常事物，毋須解釋；本來無傳。朱子和孔子是他一向掛在嘴邊的「今、

古庚戌兩聖人」（按：孔子生於西元前五五一年庚戌，朱子生於西元一一三〇年，也是庚戌）。如今，履祥反對他的補大學傳，是在向「今聖」的思想體系提出無言的抗議了。

可惜履祥維護經書完整的苦心，後人不善加體會。明黃道周洪範明義，用履祥所擬的爲藍本，重訂洪範，進呈朝廷，肆意改變經文。清承澤又聲言用金仁山的意見詭稱「八曰師」下朝鮮本尚書還存有五十二字，遂僞造「食曰生，貨曰節，祀曰敬，司空曰時，司徒曰德，寇曰愼，賓曰禮，師曰律，生乃蓄，節乃裕，敬乃口，時乃悅，德乃化，愼乃仁，禮乃嘉，律乃有功」（經義考引）以誆世人。

2. 詩經學：

履祥的傳記裏，沒有記載他詩經的專著，只有論孟集註考證零星的幾條，和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所引述的，是它現存的論詩的文字。

宋人講詩經，大抵可分爲兩派。一派主張不顧詩序，完全依照詩經本文研究詩義，因此許多所謂淫詩，都釋爲淫人自作的邪詩，朱子這麼說；一派服從傳統，依傍小序解說詩義，於是許多詩經本文所表現的淫人自作之詩，都變爲刺淫詩了，呂祖謙是這派首領。祖謙是履祥同鄉，對金華學風的左右力量很大。王柏在舊派浩大的聲勢中，獨樹一幟。在原則上，履祥主張去序論詩，並且多方面支持魯齊詩疑的看法。

魯齊以爲古書因秦始皇焚燒而殘缺，今本詩經有些篇章是漢人補進去的。履祥提出逸詩爲證，

以堅師說：

秦火之後，書失幾半，禮失幾亡，而詩三百篇何以皆無恙？雖云詩托于聲音之流傳，然今之三百篇，豈盡夫子之三百篇乎？禮記、左氏、荀子所引之詩，多有善者，而今詩多無之，此猶可也。如素絢、唐棣，孔門嘗舉之，而今不見于詩。（論語集註考證卷一）素絢、唐棣等正詩，論語引過的，不見於今本詩經，鄭、衞淫詩，反充斥於國風。一定是漢人拿孔子刪去的邪詩，湊足三百零五篇之數的，履祥又說：

漢劉歆謂：詩出非一人，諸儒各以所能記，或風，或雅，或頌，會合而足三百篇之數。……其間淫詩，固夫子之所去，而世俗所傳者，諸儒得之，例以爲古詩，而不察也。不然若溱洧、桑中諸詩，幾乎勸矣，而何懲創之有哉？（同上）

末句不滿朱子「詩善者可興起人之善心，惡者可懲創人逸志」之說。他舉出邪詩的篇名，僅見桑中、溱洧、丘中有麻、月出、有女同車五篇。不過，履祥絕不主張刪詩。因爲這些篇章雖「淫」，仍屬先秦文獻。珍惜古代典籍，他的立場是一貫而堅定的。所以他又委婉的說：

王文憲（柏）決然以爲今之三百五篇非盡夫子之三百也，諸儒多然之。若集註止曰：「詩本性情，（有邪有正），其言既易知」云云，亦無不可者。（同上）

興起善心，是詩的性情；懲創逸志，又何嘗不是作詩者的性情？王柏「決然」以爲男女情詩漢儒所竄入，履祥終於置疑。明、清學者，批評王柏疑詩，往往殃及履祥，大概因爲他受業王門，揣測他必定遵從師意，附和刪詩之說。其實履祥衞護名教，表現在他的詩選—濂洛風雅（詳見下）上

面，爲「寓刪於不錄」，對於破壞文獻並不贊同。

3.四書學：

四書集註是朱子畢生精力的薈萃，也是他自己最偉大的著作。義理精覈，文字簡嚴。名物訓詁的考訂，不欲求詳，故初學不易通曉。履祥大學疏義、論孟集註考證，是繼趙順孫後疏通朱書最好的著作。

朱子大學章句，引起爭執大多在格致補傳上面。宋吳槃、董槐、車若水、王柏以下諸家，主張「知止而后有定」至「則近道矣」四十二字，合下文「子曰：聽訟吾猶人也」至「此謂知本」爲格物致知傳，不須另作補文。履祥只承認朱子的補傳「其辭明而盡，其說精而密」，並未升它爲正文，而疏義全書，只在誠意章末說「聞之先師魯齋王文憲，北山何文定言爲然。」（大學疏義）對於轟動一時的「格致傳不亡」說，毫不理睬。

看過了履祥的論孟集註考證，恭維他「考證通博精確，……可爲紫陽功臣。」（清金華王崇炳說）就不覺得有阿其所好的嫌疑。許謙的序，分析的不錯：

先師之著是書，或檃括其（按：指論孟集註）說，或演繹其簡，或攄其幽，發其粹，或補其古今名物之略，或引羣言以證之。大而道德性命之精微，細而訓詁名物之弗可知者，本隱以之顯，求易而得難。蓋……讀論、孟者，不可不由集註；集註有考證則精。朱子之義而孔孟之道，章章乎人心矣。

必須詳細檢閱程門以下的理學家書籍，然後纔能考出集註所引的楊氏，爲楊時，游氏爲游酢，及「程子曰」爲明道抑伊川；必須深究先秦兩漢之書，才能補集註名物訓詁之未備。履祥做到了，因此不得不服其博通。必須深入朱學的堂奧，纔能攄集註的幽微，張集註的精粹；必須有所創獲，纔配演繹集註的簡妙。這些，履祥做到了，我們不得不服其精確。

此書問世，使趙順孫的四書纂疏失色。趙氏僅採集朱子文集、語錄與集註原意不悖的說法，分別疏於註文之下。履祥則於文公不及修改的地方，也援據朱書加以修補。他說：「文公集註，多因門人之問更定；其問所不及者，亦或未修，……今皆爲之修補。」（論孟集註考證跋）元張存中的四書通證隱諱論語集註的錯誤，招來四庫提要批評朱學之弊在「黨」。履祥解釋考證之所以牴牾集註，說：

或疑此書，不無微牾者。既是再考，豈能免此？但自我言之，則爲忠臣；自他人言之，則爲讒賊爾。（同上）

立敵、我之辨，四庫提要譏評爲「宋、元之間，門戶之見。」然而後世果然有蓄意反朱，甘心爲讒賊者，清毛奇齡卽是。清黃家岱論孟集註考證書後，說：

金氏此言，……深玩其意，却中時弊。……毛奇齡作正事括略、四書改錯，深與朱子爲難。……而其好辯善駡，掊擊集註，幾無完膚，庸非金氏所謂讒賊乎？（潁蕭軒雜著卷三）

毛西河的四書改錯，朱註不錯的他也「改」。履祥考證已經提出修正的意見的，西河掩沒其說，但以醜詆朱註爲能事。他就是履祥要誅伐的讒賊。更有一班淺人，不稍究論孟集註考證的著作責

任，主要在援用朱子（及黃榦、何基、王柏）之說以疏通證明朱註，反咎履祥「勦襲」，元史伯璿攻擊仁山，聲色俱厲：

金氏論孟考證，蓋祖述師傳：何文定北山、王文憲魯齋之言，而參以己意，以自成一家之書者也。然不免大半皆是勦語，然以下諸書之意，而檃括之耳。其餘則又有一、二分是兼收經史及隱僻之書，以爲經注之證者。（四書管窺序）

史氏痛毀履祥的動機，主要因爲論孟集註考證有些地方並不守朱註，史氏斥爲「立異可駭之論」，他繼續說：

至若眞出其師弟子之己意者，不過十中之一、二耳，而於一、二之中，又大半是立異可駭之論（同上）。

集註考證主要採取黃榦的論語通釋（按：榦是朱子高足，伯璿諱不敢言），何基的四書發揮和王柏的論孟通旨之文，加上自己的意見。在他心目中，黃、何、王和他自己，纔是朱學的正統。這個正統對朱子四書學的努力，是多方面的。值得一提的，就是替經書作標抹。

朱子初看上蔡語錄，第一次用「銀朱畫出合處」，第二次用粉筆，最後又用墨筆，這叫做「抹」。（均參朱子語類）呂祖謙古文關鍵等書，評論文章，用一些符號添在字裏行間，這叫做「標註」，何、王及履祥把朱、呂的用工方法統一起來，補充修訂，發展成一專門學問。

吳師道說履祥有標註中庸及標註程頤易傳，可惜書都遺失了。所幸尚書表註的前面，還附有標抹凡例，彌足珍貴，現在抄在下面：

句（外斷）讀（中歇）大段（長畫）小段（短畫或大點中）相答（又亦或畫）大起止（或朱圈或長畫）錯、誤字、小序、非篇中本文：（用「朱子」孝經刊誤例，並圈之以黃筆。）相傳微言（朱抹）每篇要言（亦朱抹）引古語人言（青抹）禹貢九州五服（朱方圈）山（青△）水（綠□；河，黃；黑水，墨。）澤（綠○）地（黃□）夷狄（黑抹）。

「外斷」，就是在字行右側加「。」，爲句；「中歇」，就是在上下字之間加「。」爲讀。「大段」和「大起止」爲文章的段落。……這些實已粗具今世標點符號的規模。至於山青、水綠、地黃，則酷似今世地理圖製作方法。

履祥所標抹的書籍，不止尚書、中庸和易程傳。柳貫行狀說他治學「無一書不加點勘，鉛黃朱墨所以發其機。」而元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所用教導學生的基本教科書，就曾採用他的尚書表註、大學疏義、論孟集註考證，而所用的標抹凡例，也是規摹金華學者制訂的。端禮的教程，元、明學者多重視，因此，清徐乾學略謂：明初朱學未墜，由金華諸子。（憺園集卷三六）

乙　史　學

金華四先生的治學，從履祥以後，有兩個顯著的轉變。一是考索傳註漸多，明章懋和清全祖望這樣批評，大約針對仁山的論孟集註考證而發。一是史學的注重，履祥的代表作，是他「用心三十餘年」的通鑑前編。

它和呂祖謙的大事記、章如愚的山堂考索，被譽爲「金華三大書」。這是他一生學問的總成績

，看他臨終時對子弟的叮囑：

先生疾革，門人許謙（號白雲）自金華徒步冒雪來省。先生將易簀，謂子頎、穎曰：「前編之書，吾用心三十餘年；平生精力盡於此。吾所得之學亦略見于此矣。……吾且歿，宜命許謙編次，錄成定本。」……於是授之白雲。（明徐袍金仁山年譜）

他著此書的動機有：

一、司馬光資治通鑑，起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此前缺乏完整詳密的編年史。履祥意欲編集此段史實，故稱「前編」；

二、受邵雍皇極經世、胡宏皇王大紀、呂祖謙大事記及張栻的影響；

三、欲上繼朱子通鑑綱目，寄寓褒貶，成一家之言。

湖學大師胡宏，對金華學派的影響很大；尤其在史學方面。前編的體例雖多做照皇王大紀，但紀年自堯甲辰開始，却另有師承。王柏論古史，一切斷自孔子手定之尚書，而尚書紀事堯典最早，堯前雖有記事，荒誕不足取信，履祥以爲是。因此，他批評宋劉恕的通鑑外紀，說：

尚書之僅存者，于今爲帝王全書。劉道原外紀之作，尚書不入。雖曰尊經避聖，然帝王之事，捨尚書則諸家眞稗官小說之流耳。（通鑑前編後序）

他不像劉道原「不本於經」，而以尚書爲主，下及詩經、禮、春秋；雖然也採取百家——舊史、諸子、年表——之說，但取材特別謹愼：「存其近似，削其誕淺，或加之辨釋焉。」（同上）

胡宏、履祥都把經書的文字分別繫在各年之下。但又往往「復加訓釋」，則是胡氏大紀所短缺

的。如「周僖王二年，單伯、齊侯、鄭伯于鄄」下，履祥用左傳「宋服也」，又加訓釋，說：「按：單伯三世于外，桓公挾之以令諸侯，必不止于爲宋也。是以明年桓公自主鄄之會，而齊始霸矣！」這等於替春秋及左氏傳作註。再如「周成王七年，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下，履祥引用蘇氏、王氏之說，並加按語：「此末章旅王之辭。」這等於替注家作疏。

詩經各篇的作成時代，比它經格外難以考徵。胡氏大紀根據詩序，幾乎將所有詩篇都分別繫年。但見於通鑑前編的詩經篇文，則寥寥無幾，是仍不失紫陽朱子捨序求詩的宗旨。

丙　文　學

避華就實，是理學家文章的特色。有的是自然流露，像邵康節的伊川擊壤集；有的刻意檢束，像仁山集中的詩文就是。履祥少年時本擅長詞章，「有能文聲」（行狀），當時的作品（昨非存稿、仁山新稿），今已不見。所存的多中、晚年棄文就實後的作品，所以四庫提要批評他的詩不工，「彷彿擊壤集」。清王士禎也說他「道學，不工詩。」（居易錄）履祥非才不足使詩「工」，而是不欲命詩「工立制」的心思。他要爲千古詩壇樹一榜樣，從選「濂洛風雅」一書，尤其可以覺察到他欲「爲詩道學家的文學理論，最先由周敦頤（「濂」）提出文以載道的主張，二程兄弟（「洛」）認爲文可害道。朱子又倡議文從道中流出，不能貫道。而且對於詩，他想把三百篇、楚辭，附以文選、漢魏古辭，至郭璞、陶淵明的作品，成爲一編，作爲詩的根本準則，又選晉、唐至趙宋諸家近古的

詩爲一編，作爲詩的羽翼。眞德秀尊重朱意，編選「文章正宗」，以世教民彝爲主，漢武帝秋風辭中有「懷佳人兮不能忘」，便不收；三謝詩也多不入。王柏四十七歲時，規摹朱、眞的宗旨。編詩準詩翼，用作教本。後來又撰詩可言集，評論他認爲「可以言」的詩，都是周濂溪、張橫渠、朱晦庵、張南軒等理學家的作品，僅附見劉靜春等五家，不能確定是否爲理學家（或其詩不甚近理）。晚年又編濂洛文統二百卷，顧名思義，它是濂洛一派學者文章的總集（書已佚）。從此，文人之文與道學之文，涇渭分明。

宋代道學家的文學理論，一直到履祥晚年濂洛風雅的選定，才算正式成立。因爲以往不過徒託空言，沒有詩的選集。加以朱子有時還究心聲律，王柏還偶爾塡詞，是理論沒有付諸實踐。履祥則不然，非獨詩文一本於道，卽所錄選濂洛師友的詩，也非常愼重，必須合乎風（國風）、雅（大、小雅）的遺規始可。共收四十八家。從此，「道學之詩與詩人之詩，千秋楚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它是我國文學史上第一部理學家的詩總集。作者倣照宋呂居仁（金華人）的「江西詩社宗派圖」，立「濂洛詩派圖」附在書前。上推周濂溪爲宗主，下迄他的好友王偁。這部書原意在敎人知道理學家如何在詩裏表現「道」，至於它的體製，是銘？是箴？是五、七言？還是律絕？並不重視。所以「但以師友淵源爲統紀，而未分類。」（元唐良瑞序）今本類別，是作序人所分的，作序人唐良瑞批評履祥選的詩：

皆涵暢道德之中，歆動風雩之意。淡平者有淳厚之趣，而浩壯者有義理之勇。言言有敎，篇篇

有感。（同上）

編選的目的，「意主章明義理，裨益風化」，（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十四）不在字句上求工，四庫提要說他「欲挽千古詩人歸此一轍」，貫之稍過。至於存其目而不錄其書的理由，說是「天下爲詩者終宗李、杜，不宗濂洛」，連紀昀自己也提出了反證。紀文達公遺集明皋文集序，說：

朝鮮徐判書明皋（敬德），奉使來朝。……接其言論。因讀其……明皋詩文集。……詩自規模金仁山濂洛風雅，自成一格。（卷九）

濂洛風雅，清康熙間朝鮮就有了刻本，彼邦流傳的大約是經過康熙十七年朝鮮人朴世采增刪過的本子。朴氏濂洛風雅增刪序，說：

仁山金先生……所錄頗廣，或有未暇盡正。而諷詠之切實者，猶多放軼，今皆續見於性理羣書、大全等書，似亦不可不爲之略加增刪。

朴氏序尾署「時崇禎紀元後五十有一年（卽清康熙十七年，西元一六七八年）」，是晚履祥三百年的「明理致愈高，詞采益淡，自不必說。値得注意的是：被刪的多爲王柏和王偁的詩，而其中又以與友人唱和及抒情寫景等近體詩爲多。如魯齋的「重題八詠樓」、「老菊次時所性韵」、「明月樓曹守邀和」等。立齋的如「夜對梅花示彥恭姪」等。這表示朴氏認爲舊本所選「不盡言言有教，篇篇有感」。

三　結　語

履祥學傳許謙、柳貫。此後金華學風再變。一爲文學的，大家有吳萊、胡翰、黃溍、宋濂；宋濂與同郡張孟兼及劉基，時稱明初三大文人。他們兼具史才，故文爲史之文。一爲史學的，如吳師道、張樞、王袆，都長於詞章，故史爲文之史。這些史學的文人，或文學的史家，發爲篇章，都知道原經取義，這是仁山衣鉢的續傳。

金華地當浙江中部，大體上說，是南方的溫、處、衢三州，北方的明州，東、西的台州、饒州往來的通道。地理環境優越，使它易於接受四方學派的影響。朱子素來不喜歡浙學、嫌它「雜」。履祥學問的長處，就在「雜」上。「雜」，總能兼容並包，巨細無遺。然後融會貫通，成一家之言。他用力勤苦，「于書無所不讀，而融會於四書，貫穿於六經」（許謙說），是經學家、理學家；他究心歷代制度，志在見諸世用，是明體達用的史學家。他持守純固，是宋遺老，不是元順民。他不像許魯齋衡（宋寧宗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元世祖至正十七年，一二八一），屈身事虜，在新朝作高官，有美譽；也不像吳草廬澄（宋理宗淳祐九年，一二四九——元順帝元統元年一三三三），名爲宗朱，其實近陸，且側身經筵，占薄浮名。然而，數宋、元之際的學者，世稱「北許南吳」，千古有待論定矣？

（附）撰寫本文所用的參考書要目

①書經集註　宋蔡沈撰　世界書局排印本。

②書疑　宋王柏撰　通志堂經解本。

③尚書日記　明王樵撰　清刊本。
④尚書古文疏證　清閻若璩撰　續皇清經解本。
⑤尚書埤傳　清朱鶴齡撰　清刊本。
⑥尚書餘論　清丁晏撰　續皇清經解本。
⑦洪範明義　明黃道周撰　清刊本。
⑧尚書覈詁　民國楊筠如撰　鉛印本。
⑨詩集傳　宋朱熹撰　世界書局排印本。
⑩詩疑　宋王柏撰　通志堂經解本。
⑪四書集註　宋朱熹撰　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⑫四書纂疏　宋趙順孫撰　通志堂經解本。
⑬四書管窺　元史伯璿撰　敬鄉樓叢書本。
⑭經義考　清朱彝尊撰　清乾隆刊本。
⑮經學通論　清皮錫瑞撰　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⑯皇王大紀　宋胡宏撰　抄本。
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清紀昀撰　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⑱朱子語類　宋朱熹撰　正中書局影印本。
⑲宋元學案　清黃宗羲等撰　世界書局排印本。

⑳讀書分年日程　明程端禮撰　清刊本。
㉑朱子大全集　宋朱熹撰　四部備要本。
㉒魯齋集　宋王柏撰　續金華叢書本。
㉓吳禮部集　元吳師道撰　續金華叢書本。
㉔紀文達公遺集　清紀昀撰　清刊本。
㉕抱經堂集　清盧文弨撰　清刊本。
㉖觀堂集林　民國王國維撰　世界書局排印本。

（原載書和人第八十九、九十期。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月出版，五十八年八月修訂。）

余玠評傳

姚從吾

一、引　論
二、余玠不平凡的少壯時期
三、余玠在淮東抵抗蒙古侵略的戰功
四、宣諭四川與四川制置使時期
五、四川制置使與兼知重慶府時期（上）
六、四川制置使與兼知重慶府時期（下）
七、余玠的受讒、被召、暴卒和後人對他的崇敬

一、引　論

余玠是南宋理宗朝（一二二五——一二六四）一位卓越有遠見的戰略家兼政治家。他不但明習軍事地理，長於制敵機先；知己知彼，能運用智慧使戰略戰術與地理環境的條件巧妙配合，獲得了政治軍事上最大的戰果，爲南宋抵當住善用騎兵與迂廻野戰的蒙古人。而且通達治體，深知文事與武備的不宜偏重，倡導文武合一的理論；招賢納士，使他的「山城保蜀計劃」，在十年之內由理論見諸實行。對外在釣魚山戰死了蒙古大汗元憲宗；對內也延長了南宋二十年的國祚。因此他的一生

行事，確實有特別提出研究的必要。關於他的生平，現存宋史卷四一六余玠傳，雖有重點而實欠詳細。宋史（卷四十二到四十五）理宗紀與宋季三朝政要的記述也僅有輪廓。所幸同時人的記載，南宋人的詩文集，陽枋的字溪集，方岳的秋崖小稿，謝枋得的疊山集，劉克莊的後村集等；元人文集如姚燧的牧庵集，虞集的道園學古錄等；同時人的列傳（如謝方叔、徐清叟等傳）等均各有透露。明人的轉錄與評論，如陳邦瞻馮琦所著宋史紀事本末中的「余玠守蜀」，王宗沐的宋元通鑑（卷一百十二至十五）中的敍述與何喬新椒邱文集中的評論，雖非直接史料，也均言簡意明、評論允當。但因時代不同，余玠又是一位超時代的天才軍事家，他的一生行事，有許多寶貴的設施與見解，仍不免被前人的短視所淹沒並忽略了。今天我們知今明古，實有重加表彰與說明的必要。茲依據宋史本傳及理宗紀、三朝政要與同時人的記載，爲著者所已知道的材料，如上邊說的字溪集、椒邱文集等等，把南宋這一位有大功的天才戰略家的生平行事，寫爲評傳（註一），連引論分爲七章，敍述如後。倘蒙同好師友惠予指教，至所企盼。

二、余玠不平凡的少壯時期

——從肄業白鹿洞書院到北上從軍——

余玠的家世和他的父母的名氏，少年時期親屬師友的關係，我們現在可以說都不大能知道了。據宋史卷四一六本傳所記，我們祇知道：他是「湖北蘄州人，字義夫、號樵隱。」南宋的蘄州，就是現在湖北省東南部的蘄春縣和廣濟縣。余玠的初生地，當時雖屬蘄州，後來則分隸於廣濟，所以

後起的湖北通志與廣濟縣志都說他是廣濟縣的人（註二）。又因爲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一八四）所引的余玠家傳（註三）在臺灣省一時尚未能找到，所以我們對於余玠少年時代的生活如何？他爲何進入江西星子縣的白鹿洞書院充當該院的研究生？又因爲何事與賣茶的老翁打架等等？也都無從知悉。只知道宋史（四一六）本傳所說，他富有文才，有膽略。少時「家貧，落魄無行，」不拘小節。「喜功名，好大言。」「少爲白鹿洞（書院）諸生，」「嘗携客入茶肆，毆（用杖擊人曰毆）賣茶翁死，脫身走襄、淮」；寥寥數句而已。但是上述本傳中的這幾句話，很有分量；余玠不平凡的身世和少壯時代的不平凡，都已約略可以想見。他大概是一個出身不甚高貴，機警富於文才，而又狂傲不馴，用現在的話說「一位太保型的大學生」。經常囊中無錢，落魄無行；衣着也不甚考究。言行呢？更是不拘小節；喜歡出風頭，任才使氣，好說大話。有時也坐坐茶館，發發牢騷，與人吵吵架。賣茶的老翁看不慣他這種行徑，或者有意的無意的得罪了他；他的脾氣發了，就動手打人；一下子把賣茶的老頭子給打死了。這自然是他的一時火氣太大；但也並非預謀殺人，所以當時在場的人，把這件事看的並不十分嚴重，他因此纔能脫身遠走，北上襄陽，又轉淮東；到達當時臨近蒙古佔領區的前線，從軍避罪。不然的話，一個白鹿洞書院的窮學生，既然打死了人，恐怕也不是隨隨便便即可以脫身逃走的。這一期余氏的行動，高潮疊起，自然更可看出他的少壯時代，的確是不平凡的。我們今天尚可以從他的本傳中，略略想見他的爲人，他的才幹和他的志趣；這自然也是很可喜的。但最使我們失望的，就是依照宋史本傳中的鈎畫，却看不出他的家世，和他的生年。他又不是安常守故的人；既沒有文集詩集，也沒有較多的書牘留傳下來；因此他在初入白鹿洞書院讀

書的時候，多大年紀？打死賣茶老翁的時候，他有幾歲？這些平凡的事情，可惜我們也都不能知道了。

西元一二三三年（宋理宗紹定六年）左右，蒙古大汗窩闊台（元太宗）曾徵集大軍南伐金朝；以拖雷、速不台爲統帥，繞道南宋，北渡漢水，圍攻金朝的南京（開封）。變方利用火器與人海戰術，久圍堅城，歷久始破；金哀宗又輾轉逃到蔡州（今河南汝南縣）。蒙古志在滅金，乃與南宋孟珙合攻蔡州，翌年（一二三四）春初，守軍不支，金亡。蒙古雖允以陳蔡東南地區歸宋；然從此南宋與蒙古東西千里，壤地相接，糾紛時起。長江下游，兩淮地區，頓見重要。這時候南宋名將趙葵爲淮東制置使，駐節揚州（今江蘇江都縣。）。趙葵是夙將趙方的第二個兒子，宋史卷四一七有傳。他曾於宋理宗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十一月癸亥以兵部侍郎爲淮東制置使，兼知揚州府事。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宋人一時失計，朝議收復三京、（東京、開封；南京、歸德；西京、洛陽。）葵上疏請出戰。時盛暑行師，汴隄破裂，黃河水潦泛溢，交通阻塞，糧道不繼。兼以久亂之後，人民逃散，宋方所復州郡率皆空城，無糧食可供給養；兵源等補給艱難，宋軍大困。未幾蒙古軍又決黃河寸金淀（在今河南開封縣北區）之水，以灌宋軍，宋軍多溺死，遂不支潰散。主帥趙范上表劾葵與全子才用兵無狀。葵雖賴閔閱宿勳仍得留任淮東制置使，但因戰事不利，降一級留用，以示薄懲。（以上本傳，兼採宋史紀事本末（九十二）「三京之復」章有關的記述。）這樣一連串的大事，宋史（四一六）余玠傳中均沒有絲毫提及；由此可知余玠北上投軍，被趙葵延入幕府，根據各方情勢判斷，應在趙葵以寶章閣學士知揚葵收復三京失敗以後。那就是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宋理宗命

州，依舊爲淮東制置使的時候了。這一點可以由余玠從軍的年月中，推知他離開江西白鹿洞書院的時間，值得特別加以注意。

那時候的制置使，約等於民國三十年左右抗日時代的戰區司令長官，是臨時特設的地方軍事大員。這一官稱初創於唐代，南宋建炎（一一三〇年）以後，因對外用兵，復漸有增設。它的職權是「經畫沿邊軍旅之事」；有時並「特許節制御前軍馬。」略如後來明清時代的經略使，近代的戰區司令長官，是一位獨當一面的軍事首長。趙葵與趙范雖建議收復三京未能成功；但因積勞久戰，他在兩淮的地位，則仍能繼續保持。宋史（四一六）余玠傳說：「時趙葵爲淮東制置使（駐揚州），玠乃作長短句上謁，葵壯之，留之幕中。」可知余玠與趙葵的接觸，到他那裏去投軍，也是不平凡的。余玠上謁時所呈送的長短句，宋史（四一六）余玠傳與宋史（四一七）趙葵傳均不載。他既沒有詩文集留傳下來，這首詞也因不平凡，引起了後人的注意。現存宋趙開禮編的陽春白雪詞（共八卷），在第七卷中，却有一首余玠作的「瑞鶴仙」。氣概既不同尋常，流傳下來也自非偶然。我很懷疑這一首詞，或者就是余玠呈送給趙葵的那一首長短句呢！原詞如下：

怪新來瘦損，對鏡台霜華、零亂鬢影。胸中恨誰省？正關山寂寞，暮天風景，貂裘漸冷。聽梧桐、聲聲露井。可無人，爲向樓頭，試問塞鴻音信？

爭忍，勾引愁緒，半掩金鋪，雨欺燈暈。家僮困臥，呼不應，自高枕。待催他天際，銀蟾飛上，喚取嫦娥細問：要乾坤，表裏光輝，照予醉飲！

（錄自陽春白雪卷七。）（按：「待催他天際，銀蟾飛上，」「待催他，」應稍頓。）

這首詞悲壯慷慨、志趣不凡；後半段尤魄力雄偉，氣象凝重。趙葵也是具有文武全才自負不凡的人，「閱而壯之。」宋史趙葵傳說：「葵曾師事鄭清之，少年以機警著稱軍中。」（註四）今爲方面統帥，尤善結交才士。余玠英才豪爽，又能作詞；兩賢遭遇，相得極歡；留之軍中，甚見親信。後來余玠抵抗蒙古，保全巴蜀，挽救南宋國運的輝煌事業，實自他淮東從軍，獲得趙葵的信任開始。

三、余玠在淮東抵抗蒙古侵略的戰功

——依附淮東制置使趙葵時代：約自宋理宗的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到理宗淳祐二年（一二四二。）——

南宋理宗初期（一二三三——一二四二）淮東制置使趙葵駐節揚州（今江蘇江都縣）。他的幕府所在地，也形成了一時兩淮英傑會集的中心。宋季三朝政要（卷一）曾追述趙葵交納呂文德的故事，比之他的延攬余玠，更覺有聲有色。「文德魁梧勇悍，嘗鬻薪（揚州）城中。趙葵見其遺履長尺有咫，異而訪之。或曰：『安豐鬻薪人也。』遣使訪其家，値文德出獵，暮負虎鹿各一而歸。葵見而壯之，因留之帳下」；後來遂成爲一時的名將（註五）。主帥既禮賢下士，風雲聚會，自然奇材衆多，呂文德與余玠不過是當時比較傑出些的人物罷了。余玠入趙葵的幕府後，英賢相遇，自然另有一番不平凡的活動。宋史（四一六）余玠傳說：「未幾以功補進義副尉，擢將作監主簿；權發遣招進（一作招信）軍，充制置司參議官。」這很顯然的，余玠在當時是早已拿出了一套「近代打遊擊戰」的擾敵計劃，而得到趙葵的信任的。所謂進義副尉，所謂將作監主簿，都是遊擊隊與別動

隊的臨時稱號。到了組織訓練已經成功，那就是權發遣充當「招進軍」的領袖，兼充置制司的參議官了。「權發遣」，即是臨時委派的意思，自是指的一種特種部隊或額外人員；等到功建業立了，再予補實。招進軍，宋史（四十二）理宗紀作招信軍，是當時一個軍事據點，地址在今安徽省盱眙縣的東北。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九，把這一軍事活動安排在宋理宗的嘉熙二年（西元一千二百三十八年）的正月。那末實際活動，自然更早，至晚怕也要在宋理宗嘉熙元年（西元一千二百三十七年）左右了。續通鑑（一六九）說：「正月己未詔云：淮西被兵日久，近令荆湘制置使史嵩之（宋史卷四一四有傳）應援黃山（今湖北黃岡縣）；淮東制置使趙葵應援安豐（今安徽省壽縣南部），俱能命將出師，捷書上聞，朕深嘉歎。可令學士院降詔奬諭；有功將士姓名，令制置司等第俱上，推賞。」（以上續通鑑卷一六九。）又過兩日「辛酉，朝旨以華文閣學士史嵩之爲端明殿學士，視執政恩數。（就是以執政的待遇看待。）寶章閣學士趙葵爲刑部尚書（應是加銜）。制置並如舊。孟珙而下，遷轉各有差。」（以上續通鑑一六九）自然就是推賞上述戰役的功勳的。

嘉熙三年（一二三九）余玠在招信軍秣馬厲兵，準備殺敵報國。布置既已就緒，即於四年（一二四〇）帥舟師渡淮，又輾轉折入黃河沿岸。前哨進抵汴京（開封）、與蒙古兵戰於河陰（今滎陽縣）等地，所向有功，全師而還。九月政府論功行賞，進玠三秩，直華文閣，淮東提點刑獄；仍節制招信軍的屯戍軍馬。（宋史四十二，理宗紀。）以上是朝廷對余玠的命官。宋史（四一六）本傳並說：他這時候又兼知淮安州（今江蘇省淮安縣），同時又是淮東制置司的參議官。軍中的參議、參贊，自是淮東制置使趙葵對他加委的兼職了。

就余玠的才能的表現與後來功勳的進展說，他是在淮東趙葵幕府中任職時起家的。他在淮東擔任招信軍隊長與淮安州知州任內的一段時期，一定表現的異常卓越。可惜他的家傳與遺愛碑等，一時尚未找到，詳情無由備知，很覺惋惜。但是他的出兵援助安豐（今安徽壽縣）戰敗了蒙古軍，解除了安豐的圍困，則是一件轟轟烈烈的戰功，宋史（四十三）理宗紀與採自各書的續通鑑（第一百七十），對此事敘述頗詳。現在參酌採用，以本傳爲主，敘述如下。

淳祐元年（一二四一）玠提兵應援安豐（今壽縣）以舟師解安豐之圍（本紀）。續通鑑說：「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十月蒙古兵圍安豐，己亥淮東提點刑獄余玠率兵師迎戰，擊却之。」因拜大理少卿，升制置司副使。安豐是當年淮水區域的一個要衝，兵家必爭的戰略地帶。當時曾有安豐、廬州（今安徽省合肥縣）、濠州（今安徽鳳陽）三州安，則淮甸無虞，江南貧枕（註六）的說法。余玠援安豐，敗蒙古兵，建立了大功，故一躍而爲淮東制置司的制置副使。宋理宗也是來自田間的一位君主，頗知敬禮賢士注意邊防。淳祐元年（一二四一）正月庚寅朔，理宗曾下詔令當政者保舉文武才能之士，以備爲事擇人，選爲國用。同時他對北方蒙古兵的威脅，也感覺日漸嚴重；江北千里，險象叢生；西蜀軍政紊亂，形勢日非。蒙古兵南侵的發動是從上游的四川開始的。這時候（十一月）蒙古塔海部圍成都，制置使陳隆之（宋史四四九有傳）督兵固守。部將田世顯叛變，夜開北門，納蒙古兵，隆之全家被殺；西蜀由是喪失。十二月（陽曆當已爲一二四二年元月）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彭大雅以貪黷殘忍，蜀人銜怨，不能安於職位；理宗下詔除名，令贛州（今江西縣）居住。外邊壓力日大，而四川內部反更形紊亂。前潼川轉運判官吳申進對，因陳蜀事利害。吳申告理宗曰：「鄭

損棄邊郡不守；桂如淵啓潰卒爲亂；趙彥吶忌忠勇不救；彭大雅險譎變詐，殊費關防。（續通鑑作防閑。）宜進孟珙於夔門，以東南之力助之，夔猶足以自立。」理宗嘉納之。二年（一二四二）四月，倉部郎官趙希塈言：「蜀自易帥之外，未有他策。」理宗曰：「今日救蜀爲急。朕與二三大臣，無一日不議蜀事，孟珙亦欲竭力向前！」希塈曰：「當擇威望素著之人，當夔峽要害，建一大閫。」帝曰：「重慶城堅，理自可守？」希塈曰：「重慶在夔峽之上，敵若長驅南下，雖城堅如鐵，何捄（救）東南之危！」帝深然之。知梧州趙時學陛辭時也說：「吳玠守蜀三關，今胥失之，固宜成都難守。」帝曰：「嘉定可守否？」對曰：「若論形勢，當守重慶。……重慶重地，可以上安利（今廣元）閬（今閬中），下應歸（今秭歸）、峽。」（峽即夔州今奉節，當三峽的西口。）右正言劉晉之也說：「蜀禍五六年間，歷三四制臣，無地屯駐。獨彭大雅城渝，爲蜀根本。不然蜀事去矣！今宜於重慶立閫，庶可運掉諧戍。顧早定至計，科簡邊臣，伸往經理，則蜀猶可爲也。」（續通鑑卷一七〇）（註七）。這是余玠未到重慶以前，整個四川險惡局勢的說明，與朝野對於挽救全蜀危局的期待。

四、宣諭四川與四川制置使時期

——自宋理宗淳祐二年（一二四二）到淳祐九年（一二四九）——

(1)因功召見與奉命宣諭四川

宋理宗淳祐二年（一二四二）五月淮東制置副使余玠，因在淮東防地有卓異的表現，被理宗知

道了，特由行在所（杭州）召見入朝。己亥進對，詳陳朝廷行事，理須務實，及應行「文武合一」的政策以振人心。由是深得宋理宗的歡心，因以獲得異常的信任。宋史（四一六）余玠傳對於他的奏對與條陳有比較詳明的報導，玆分別選錄如下：

（一）余玠的崇實論　「玠進對：『必使國人上下事，無不確實；然後華夏率孚，天人感格』。」這是余玠的崇實論。意思即是說，「應當使全國的人士自上至下，工作行事，無不認眞確實，以革除向來的虛僞。崇實的好處，就會使華夏率孚，內外同心；天人感格，國泰民安。」這一理論，就余玠日後的成就說，是有深厚內容並且是切中時弊的。因之宋理宗聽了很爲感動，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到了余玠陛辭赴四川的時候，理宗又特別提出，加以贊揚。只可惜余玠當日奏對的原文，沒有流傳下來，他又沒在別的地方有所說明，我們不能詳細知道罷了。（理宗的反應，詳見下文第三節。）

（二）他的文武合一論　進對時他又發表一篇文武合一的名論，遠較上述崇實論更爲明白具體。他說：「今世胄之彥，場屋之士，田里之豪，一或卽戎，卽指之爲麤人，斥之爲噲伍。願陛下視文武之士爲一，勿令有所偏重。偏則必至於激；文武交激，非國之福！」

余玠的文武合一論，提綱挈領，文字雖簡略，却是說的異常明白，異常透澈。他所說的世胄之彥，指的自是當時社會上的貴族階層。換一句話說，卽是當時的官宦人家的子弟，或皇族國戚。場屋之士，應是統指當時的知識份子，能報名下科場應試的文人。田里之豪，卽是地方上兼城鎭及鄉村中有田產的富人階層，與城市中的小康之家。那末舉出這三種人，可以說把全國上下的青年壯年

都已包括在內了。這些人一旦從軍當了兵，即被社會上指視爲粗魯之人，斥之爲噲伍。「噲伍」是一個典故，意思是說「韓信不屑與樊噲爲伍。」即一般人不屑再與他們這些粗人或庸流爲伍了。這幾句話，把當時南宋，甚至後來中國重文輕武的社會，形容的親切極了。這就是「好漢不當兵」一辭誤解的由來。余玠的志願：希望宋理宗把文士與武士一樣的看待；不再令他們之間，有所偏重。有所偏重，則必流於偏激。實在的說：文與武交激，或互相輕視，彼此傾軋，那將不是國家的福利，而是國家的不幸了。

（三）理宗對於余玠上述議論的反應　宋史（四一六）余玠傳說：「帝曰：『卿人物、議論，皆不尋常，可獨當一面。』『卿宜少留，當有擢用。』」宋史（四十二）理宗紀淳祐二年（一二四二）六月丁己授余玠四川宣諭使。並曉諭他說：「事干機速，許同制臣共議措置，先行後奏。」「仍給金字符，黃榜各十，以備招撫。」（宋史四十二理宗紀。）秋七月丙申，余玠陛辭，力陳外攘本於內修。理宗曰：「今日之事，不必問敵運衰與不衰，但（應）有靠實理會，治內規摹。」玠曰：「聖諭如此，宗社生靈之福！」帝曰：「卿前所言靠實工夫，玩之有味；比去必能使見之行事。卿宜崇忠實以革欺誕，施威信以戢潰衂，廣惠愛以撫流移。當爲西蜀經久之謀，勿爲一時支吾之計！」（以上續資治通鑑卷一七〇，宋史理宗紀無此條。）理宗崇以優禮，從容慰遣之。宋季三朝政要（卷二）也說：「余玠不羈之士也，上（理宗）於布衣中擢用之，（使）入蜀。玠作經理西蜀圖，並附奏曰：「願假十年，（當）手絜西蜀之地，還之朝廷，然後歸老，臣之願也！」上復優詔慰答之。「蜀自寶慶三年（一二二七）至淳祐二年（一二四二）十六年間凡授宣撫三人，制置使九人，

副使四人。或老或暫，或庸或貪，或悋或繆；或遥領而不至，或開隙而各謀，終無成績。於是東西川無復統律，遺民咸不聊生。監司戎帥，各專號令；擅辟守宰，蕩無紀綱；蜀日益壞！」（以上宋史四一六本傳。）余玠是一位才能出衆的人物，這一次宋理宗又加以特殊的委任，於是兩川人士「及聞玠入蜀，人心粗定，始有安土之志。」（同上本傳。）

(2)四川局勢敗壞的由來與余玠彭大雅保障巴蜀的功績

余玠入蜀以前，四川就南宋國防要害說，實爲沿江上游一大重鎮，然人爲方面的情形究竟如何呢？與所任制置使都是些甚麼人呢？也有加以研究的必要。清代名史學家錢大昕（一七二八到一八〇四），也感到理宗以前，南宋立國基礎的是否穩固，實以對四川經營的得失如何爲轉移。應先加以考察，方能了解理宗選任余玠與余玠治理四川卓異表現的價值。他在所著十駕齋養新錄卷八中曾有四川宣撫與四川制置兩篇，研究當時四川與南宋中央（杭州）的關係。而四川制置（使）一篇，臚列余玠以前各制置使的姓名與任職年月爲一名次表，對於我們現在的研究，甚有幫助。錢氏在表前並有說明；不啻是一篇余玠入蜀前四川地方興衰回顧的檢討。我們看了錢氏的研究，自可更了解理宗淳祐二年（一二四二），余玠未入蜀以前，四川紊亂殘破的情形。玆選錄要點如下，以便與上節所述，互相比較。

「宋南渡後（一一二七年以後），（實）以四川爲（長江）上游重鎮。蜀土富實，無兵革之擾，居官者亦皆以彼爲樂土。但自開禧（一二〇五——一二〇七）吳曦反叛，以西川和、階

、成、鳳四州賂金（事在開禧二年，一二〇六。）金封曦爲蜀王；曦因削髮左衽稱臣於金。旋安丙誅曦，（開禧三年，一二〇七。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八有專文述此事。）並復四州。及嘉定十年（一二一七）以後，金人以絕歲幣屢犯邊，制置自成都移治利州，（今川陝之間的廣元縣。）尋又退守劍州（今劍閣縣）。時金朝方多事，雖得城邑，仍不能守也。寶慶三年（一二二七，蒙古滅西夏在一二二六，此述滅夏以後事。）遂與宋爲鄰。制置使鄭損棄三關，遂失關外四州。（即上述之成、鳳、和、階四州。）（理宗）紹定四年（一二三一）元兵破興元（今陝西漢中、南鄭縣）出饒鳳關，（亦曰饒風關，今地在陝西石泉縣西五十里，爲秦蜀往來必由之路。）制置桂如淵不能制。然其時元人志在吞金，假道東出，初不欲取宋州郡也（註八）。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孟珙會元兵滅金，南北似可以和好矣。（錢氏與魏源主張相同，均認爲當時南宋不與蒙古和好，實屬不智。）而宰相鄭清之（宋史四一四有傳）妄啓邊釁，稱兵汴洛，敗績而返。其明年（一二三五）元瀾端太子大舉入蜀，宋利州都統曹友聞全軍覆沒，蒙古取利州（今廣元）、潼川（今四川三臺縣）兩路，並破成都；諸司退保夔門（今四川奉節縣），而蜀事不可問矣！其後彭大雅築重慶府（今重慶）爲（巴）蜀根本，制置移治重慶。（理宗）寶祐六年（一二五八）元兵大舉入蜀。宋之疆土益蹙，所存唯重慶、合（今合川）、涪（今涪陵）、瀘（今四川縣）、夔（奉節）諸州而已。」

錢氏在上文的下面鄭重的說：「今考紹興以後（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任四川制置者的先後歲月於下，其所不知，蓋闕如也。」他開列了一個自南宋高宗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以後在四川擔任制置

使的陞除表，巨席益起，到余玠止，凡得三十九任。（實際上只有三十七人，因爲就中蕭振與安丙兩人，曾二次擔任四川的制置使。）現在我們把宋理宗紹定四年（一二三一）以後，從第三十任李臺到三十七任余玠的八任制置使陞除名單列舉如下，以資研究。（自第一任席益到第二十九任桂如淵，詳見註八及註九。）因爲這些人都是與當年四川局勢的動盪，有直接關係的。

三〇、李臺、（紹定四年，一二三一，除，嘉熙元年，一二三七，進宣撫使。）三一、趙彥吶、（四年，一二四〇，除，兼知興元府。）三二、楊恢、（嘉熙元年代理。）三三、丁黼，三四、孟珙，三五、彭大雅（築重慶城頗著幹略。註九）（嘉熙四年，一二四〇，前列三人均曾短時代理，詳細年月不詳。）三六、陳隆之（理宗淳祐元年，一二四一，任制置使，十一月元兵破成都死焉。）三七、余玠。（二年，一二四二年六月除宣撫使，十二月除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

我們把錢氏上邊所列當年四川歷任制置使中，最後八任的罷除表，加以分析，也可以對於余玠使蜀以前，四川在當時的地位與情形獲得若干的結論。（一）四川局勢的敗壞，起於宋理宗瑞平元年，西元一二三四年，金朝滅亡以後。當時宋人應付新興蒙古的策略，措置頗多乖方。這時候蒙古與南宋萬里爲鄰，中間沒有緩衝，因之糾紛時起。這是地理上的一個大失策。（二）南宋本是弱國，依常理說，自應與蒙古和平週旋以期共存。但宋朝當政者南遷杭州以後多無遠見。鄭清之輩竟忽視蒙古的強大，妄開邊釁，欲同時恢復三京（東京、南京、西京）。趙范、全子才等武人，無備無糧，遇敵大敗，狼狽撤兵。端平二年（一二三五）蒙古兵因大舉入川，取利州（廣元）、潼川（三台）兩路

。成都制置使陳隆之的部將田世顯，投機叛變，夜開北門，納蒙古兵；蒙古兵遂一舉佔領了成都。自此西川與東川分界，巴蜀天險與敵人共有，自然局勢更壞。錢大昕也說：「自成都不守，制置司退保夔門（今奉節縣）而蜀事不可問矣！」這應當是南宋晚年（一二四一年以後）四川大局惡化的開始。（三）成都未失守以前，四川的制置使大都駐節成都；成都失守，陳隆之不屈而死。翌年（一二四二）宋理宗選任余玠爲宣諭使，十一月成都陷落，乃又任命余玠爲兵部侍郎兼任四川安撫制置使，希望不得已時，尚能保住東川。幸而彭大雅制敵機先，及時築新城於重慶，奠立了安定東川的基礎。余玠乃得以制置使兼知重慶府，駐節新城，以與來自北方的敵人相對抗。自淳祐二年（一二四二）以後，直到南宋之亡（一二七六），這三十餘年余玠與王堅、張珏一般忠義之士在重慶、合州間的長期奮鬪，就是全仗恃這一基地的。這也是彭大雅與余玠有遠見與特識所辛苦經營的結果，值得特別提出表彰。關於彭大雅運用卓識，築重慶城，保障了巴蜀，也因以保障了南宋。友人張政烺先生曾有專文記述彭氏保全巴蜀的功績，可以參看，這裏不再多說（註十）。

五、四川制置使與兼知重慶府時期（上）

——設置招賢館，延攬巴蜀英才，重用冉璡冉璞建立山城設防的體系——

余玠是淳祐二年（一二四二）秋七月丙申，以權工部侍郎四川宣諭使的職位，陛辭宋理宗，離開杭州赴巴蜀執行宣諭職務的。他是有遠見與卓識的人，自然對於有關職務上的朝野重要人物，多方聯絡，以期獲得事業發展的協助。劉克莊（一一八四到一二六九）在所著後村大全集卷一四五孟

少保珙神道碑中，曾提到淳祐二年宣諭使余玠赴蜀上任。路過湖北荊州府松滋縣（今湖北縣），常日稱爲江陵的時候，曾去謁見了卿任不久的兼夔路（重慶府）制置大使孟珙，商洽協防重慶與荊蜀兩大軍區的合作事宜。孟珙與余玠是當年南宋一時的瑜亮，兩人一見儼如舊交，款待親密。「玠欲荊閫通融事力；孟珙以重慶積粟少，即命以屯田米十萬石，以供需用。又選舊將晉德帥師六千爲蜀聲援；」並任命他的兒子之經爲策應司的都統制，以相協助（註十一）。荊蜀兩大軍區的合作，對於余玠今後十年放手經營巴蜀，自然有很大的幫助，那是不容懷疑的。

(1) 設置招賢館延攬巴蜀英才

余玠於淳祐二年自荊宜入蜀，四年十二月丙寅理宗又任命他爲權兵部侍郎，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並兼四川總領，及夔路轉運使。「丁卯又下詔，余玠任責全蜀，應軍行調度，權許便宜行事。」（以上宋史卷四十二理宗紀。）至是整理與重建四川的全權，始掌握在他一人的手中。直到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四月被召，先後約十二年，可以說是余玠全力經營四川時期。這十二年中，余玠發揮了個人的天才，利用了巴蜀特殊的地理，抵制住强悍的敵人；他的守蜀，不但成功，而且是具有世界史的意義。後人推究余玠治蜀的成功，都認爲由於他能延攬英才，集思廣益，一時賢能，都樂於接受他的選用，爲他效力。這也是不爭的事實。當他抵達重慶任所就職制置使以後，即首先拿出一套很有遠見，很民主的招攬四方英才的計劃。那就是：在帥府旁邊，設置了一個招賢館，邀約天下奇才異能的人，聚首一堂，共商重建巴蜀的計劃。宋史（四一六）余玠傳有一段記述他

在重慶當年設立招賢館及羅致奇才異能的情形，詳明生動，爲四百九十六卷宋史中所僅見。今特別舉出，加以解說，以見此事的重要。宋史本傳說：

「玠至蜀，大更敝政，遴選守宰；築招賢之館於府之左，供帳一如帥府所居。下令曰：『集衆思，廣忠益，諸葛孔明所以用蜀也。（士）欲有謀以告我者，近則徑詣公府，遠則自言於郡，所在以禮遣之。高爵重賞，朝廷不吝以報功；豪傑之士，趨期立事，今其時矣！』（註十二）。士之至者，玠不厭禮接，咸得其歡心。言有可用，隨其才而任之；苟不可用，亦厚遣（贈）謝之。」

詳讀宋史（四一六）余玠傳中所述招賢館的情形，使著者深深感到：正史中寫唐以後封疆大吏設立招賢館及好客待士的情形，要算宋史余玠傳這一段所說的最具體，最親切了。現在分別加以解說如下。

（一）招賢館的建築，就氣派與供帳設備說，一切待遇，皆與帥府看齊，認爲兩者是同等重要的。（二）余玠當日通令各屬所發布的招賢文告，即等於章回小說與傳說中所說的招賢榜，也堂皇大方，親切得體。如說「集衆思，廣忠益，諸葛孔明所以用蜀也。」如說「士欲有謀以告我者，近則徑詣公府；遠則自言於郡，所在以禮遣之。」「高爵重賞朝廷不吝報功。」如說「豪傑之士，趨期立事，今其時矣。」這些比較戰國策、史記中所說好客養士的信陵君、孟嘗君、齊威王等人的言論，明白親切多了。（三）至於招賢館設立以後，招賢事業推進開展的情形，也有很明白的

交代。那就是「士之至者，玠不厭禮接，咸得其歡心。」「言有可用，隨其才而任之。苟不可用，亦厚遣謝之。」這幾句話的含意，即是：(1)響應余玠的號召而來的人，數量一定很多，玠皆不厭禮接，咸能得其歡心。(2)言有可用，隨才任使；言不可用，也酌量贈送土物、現款，以禮遣送。(3)當時替余玠主持招賢館，掌管接待賓客的負責人，就是宋史（四一六）余玠傳中特別提到的監簿朱文炳先生。本傳原文說：「監簿朱文炳接賓客，皆有常度。」故知他同時也是招賢館的負責人。（四）當年應邀而來的各地英才奇士，地方社會賢達，爲數甚多。最出名的即有播州的冉璞、冉璡（一作璉）兄弟，歙州的方岳、巴川的陽枋諸人。這些都是一時的「臥龍」（一曰伏龍）「鳳雛」；比較次一等的人自然更多，可惜當日沒有一篇招賢館題名記流傳下來。

(2)　方岳致余玠書中所述當年招賢納士的情形

方岳是宋理宗紹定五年（一二三二）的進士，曾遊歷淮東制置使趙葵的幕府，任參議官；著有秋崖小稿四十五卷（註十三）。集中有致余宣撫玠書兩封，不但吐露了若干他與余玠在淮東趙葵幕府時代的私人生活；也說到了余玠初任宣撫使，在重慶設立招賢館時期各方人才奔走投效的情形。關於余玠在四川的私人活動，我們知道的甚少，所以這些信簡，甚可寶貴。我們不要忘記，余玠正是趙葵幕府中的舊人，曾受到趙葵的提拔與優待，官至淮東制置副使的。方岳既是余玠的舊日同僚，關係正自不同。玆選錄兩書要點如左，並略加說明，以資研究。

（一）方岳與宣撫余玠書「某屏廢山林，於今且三年，所謂埋亂不聞，黜陟不知。徒見或

者稱執事曰侍郎，則知其爲侍郎而已；以故今書亦直稱之曰侍郎，他不知也。蓋山林草野之勢固如此。伏惟侍郎討論古人事業於詩書之中，絜度當時利害於形勢之外；固已燭照龜卜，而黑白數於胸中矣。出而用蜀，天下其屬目焉！蓋自諸葛公（孔明）以來，蜀凡數變；而至紫巖（當爲陳隆之，余玠入蜀前的四川制置使。淳祐元年，一四二一，十一月成都陷被俘、旋見殺，宋史卷四九有傳。）此其尤大彰明者也。而皆不能無遺憾！……『從軍古云樂，談笑青油幙，』此故我也，時則執事在焉。（此似指我也，而友我；亦不惟友我也而弟我。春臺之酒，夜觀之棋，倡予和汝之墨未乾，而子聲猶丁丁然在耳也。……

鄉人有劉姓而騏其名者，嘗僚於淮東，而今玆敎授於峽（峽州，今湖北宜昌）。峽與蜀壤地接；而侍郎鉅公也，一顧之則驩騶；不顧之則驚駘；是以越境而一鴻焉。以故我而謁之書，不知今吾之莫可以爲也。雖然侍郎固萬萬於世俗也。……惟侍郎以人心爲金湯，以人材爲武庫，以詩書爲政事，以忠義爲功名；則誦之當時，傳之後世，垂之史册，勒之鼎彝，其與國匹休，永永有辭無斁！」（以上秋崖小稿卷二十。）

這一書的大意，當是余玠初以宣諭使名義入蜀的時候，方岳荅同鄉劉騏投效招賢館時，寫給余玠的介紹信。書中說到「出而用蜀，天下其屬目焉；」與「侍郎鉅公也，一顧之則驩騶，不顧之則驚駘。」書末並勸玠「以人心爲金湯，以人材爲武庫」云云，似都與余玠初期到蜀，設立招賢館，下令招賢事有關。

（二）方岳回答余義夫書「某與義夫別之明日，孤篷泊枯葦中；夜半微風過之，聲策策如

雨，明發不寐，凄其懷人；以爲從軍三年，乃不能執鞭弭於戲下，以效尺寸。使有志之士，惜曰：「國家養兵三十年，今日之功乃成於一儒者」，顧不韙歟？……（今）見中朝士大夫道義夫不去口。……合肥之圍已解，浮光之失已復。義夫豈不能爲端明老子出氣，使吾曹幕下士面目增光？惟義夫勉之！某前者見昭文具言淮東兵數，矍然而駭，竊意吾言爲不然。此何事也，廟堂乃不知底蘊如此，可發橫槊賦詩之一嘅也！霜寒惟萬萬自愛，以爲吾國之鎭公子！」（秋崖小稿卷二十三。）

照方岳上邊的回信，我們可以知道以下的幾件事。（一）方岳自然是曾到過重慶，住過招賢館（當時的招待所）的。他與余玠曾聚首暢談，頗有他鄉遇故知的快樂。（二）余玠曾邀請方岳在四川任職，方辭謝不就。（三）他到重慶的寓所，似乎即是居住招賢館。時日似是在淳祐四年（一二四四）主要的山城建設成功以後。（四）文末「鎭公子」云云，一時不得其解，容待續考。

(3)　冉璡冉璞建議設防山城以抵抗蒙古騎兵的侵略

余玠設立招賢館，選派朱文炳專門接待賓客，不但招致了許多英才，爲余玠建設四川時所引用，並且也引導出來兩位特出的人才。那就是宋史余玠傳中所說的冉璡冉璞兄弟了。他們二人很鄭重的建議余玠。勸他利用四川特殊的地勢與山上的神泉、天池，以便屯住大量軍民；因山城設防，以抵抗蒙古騎兵閃電式的侵襲。關於余玠因山築城與如何利用山城對抗蒙古騎兵的情形，將另有專章研究。這裏再將招賢館中冉氏兄弟如何建議因山建築合州釣魚城的情形，加以介紹。這是余玠生平

的一件大事，在評傳中應當加以鄭重述說的。宋史（四一六）余玠傳說：

「播州（今貴州省遵義縣）冉氏兄弟璡（一作璉）璞有文武才，隱居蠻中；前後閫帥辟召，堅不肯起。聞玠賢，相謂曰：『是可與語矣！』遂詣府上謁。玠素聞冉氏兄弟令名，刺入即出見之，與分廷抗禮。賓館之奉，二冉安之若素有。

「居數月，無所言。玠將謝之；乃爲設宴，玠親主之。酒酣，坐客方紛紛言所長；璡（璞）兄弟飲食而已。玠以微言挑之，卒默然。玠曰：『是觀我待士之禮何如耳！』明日更闢別館以處之；且日使人窺其所爲。兄弟終日不言，惟對踞以堊畫地，爲山川城池之形；起則漫去。

「如是者又旬日，請見玠。屏人曰：『某兄弟辱明公禮遇，思有以少裨益，非敢同衆人也。爲今日西蜀之計，其在徙合州城乎？』

「玠不覺躍起，執其手；曰：『此玠志也，但未得其所耳。』曰：『蜀口形勝之地，莫若釣魚山；請徙諸此。若任得其人，積粟以守之，賢於十萬師遠矣。巴蜀不足守也！』

「玠大喜，曰：『玠固疑先生非淺士。先生之謀，玠不敢掠以歸己。』遂不謀於衆，密以其謀聞於朝，請不次官之。詔以璡爲承事郎，即權發遣合州；璞爲承務郎，即權通判州事。徙城之事，悉以委之。命下，一府皆譁然，同辭以爲不可。玠怒曰：『城成，則蜀賴以安；不成，玠獨坐之，諸君無預也！』

「卒築青居、大獲、釣魚、雲頂、天生凡十餘城。（諸城考釋詳另文。）因山爲壘，恭布星分，爲諸郡治所。屯兵聚糧，爲必守計。且誅潰將以肅軍令；又移金戎於大獲以護蜀口，移

沔戎於青居。興戎先駐合州舊城，移守釣魚，共備內水。移利戎於雲頂以備外水。於是如臂使指，氣勢聯絡。又屬嘉定僉興開屯田於成都，蜀以富貴。」

上邊這一大段的敘述，極爲難得，也極有價值。並且牠所表現的價值，是多方面的。茲分別加以說明，以見這一設施的重要。第一、關於冉璡冉璞兄弟的卓識與余玠招賢愛士所得的效果。就上述二冉的表示與余玠對他們的談話說，都是不平凡的。（一）冉氏兄弟遷住別館後，又旬日，方請見玠。並請屏絕他人鄭重的面告余玠說：「我們弟兄承大帥的優待，思量眞的對治蜀與守蜀有所貢獻；不願意同衆人一樣，隨波逐流，虛應故事。爲今日西蜀打算，應當是徙合州城吧！」（二）余玠聽到二冉的計劃以後，喜歡非常，親執其手；並且很高興的說：「這正是我的意思！」又說；「玠固料兩位先生不是平常的人物。您們兩位的高見與謀略，我決不敢掠美；一定轉達中央，爲國爲民，共成盛舉。（三）遂不謀於衆，密以二人的謀略與設計，報告給杭州的中央政府；請求宋理宗特別重用他們。（四）宋理宗與余玠原來是有默契的，即時下詔，以冉璡爲承事郎，暫時署理合州的知州；又以冉璞爲承務郎，暫時署理合州的通判。徙城的事情，完全委託給他們兄弟二人。（五）命令發表後，帥府全部人員認爲事出意料之外，一致反對。玠怒曰：「城成，則蜀賴以安；不成，我余玠一人負責。與你們是沒有干係的。」（六）徙城山上，作爲各州的治所，自照不是一件尋常的建議，也不是一件尋常的事情，非有宋史余玠傳的生動寫法，和經過種種曲折，是表現不出來這一政策的重要性的。宋史余玠傳有如此簡明扼要的記述，實在值得稱道。第二、冉氏兄弟與余玠所合力構想的山城設防計劃，是針對北方蒙古騎兵突襲而推演出來的。蒙古騎兵南下，漫山漫野，疾如暴

風；普通城寨不能抵抗，只有聽憑他們擄掠破壞了。四川地勢特殊，山羣突起，徧布兩川。山勢不但高聳，而且上有平地；也有天池、神泉，可以建城築室，種穀植菜，供給飲料清水，以長養大量的軍民。那末把山上建城，使與地面上舊有城池，互相配合。軍民平日住居山下的舊城中，把糧食衣物，預儲山城。一旦蒙古騎兵來了，大家上山防守。山城有水，有糧米芻草，可以支持較長的時期。蒙古騎兵退了，大家又都搬下山來，再度從容恢復他們日用平常的生活。這一配合地理資源的設防計劃，實與近代德國軍事家、政治家所說「地緣政治學」(Geopolitik)、利用天然資源以建設國防的理論，大致互相符合，值得特別加以注意。第三、余玠曾長期留住揚州服務趙葵軍中，歷任別動隊長、遊擊隊的指揮人、參謀長，陞任到置制副使，他是淮北河南一帶，與蒙古長期戰爭的專家，而是知道蒙古騎兵的厲害的。又知道蒙古人善用迂廻戰略，長於攻堅。宋朝人想與蒙古騎兵對峙，最主要的是利用天然地形、天然資源，抵擋這種自天而下的蒙古騎兵。冉璡冉璞兄弟是貴州遵義人，生長西南大自然區域以內。他們是有學識、有經驗，熟習四川地理形勢、民情風俗的學者。因此冉璡兄弟能鄭重提出這一種因山設防、移城高山、積粟養兵，選人主持：進可以戰、退可以守的戰略計劃。建議先把合州城遷移到離舊城十里左右的釣魚山上。宋史余玠傳曾把這個山城設防、積粟養士、可戰可守的戰略，鈎畫出一個大體完整的圖樣，實在難得。(一)他指出「蜀口形勝之地，莫若釣魚山。」請徙合州城到那裏。「若任得其人，積粟以守之，賢於十萬師遠矣！巴蜀不足守也。」(二)余玠傳中並沒有說明釣魚山的地理形勢，究竟如何。但幸而釣魚山築城後，得到王堅、張珏、王立幾位忠勇將領的固守，果如冉氏兄弟所料，竟能一再擊退蒙古大軍，戰死蒙古大

汗元憲宗，保障巴蜀安全，因而延長了南宋的國統；保全了漢民族歷史的悠久的傳統文化。釣魚城最著名的一次攻防戰，是西元一二五九年七月蒙古蒙哥汗（元憲宗）攻打釣魚山的合州城。這一戰役，將十三世紀蒙古極盛時代的大可汗，戰死在余玠新築的合州城下，（一說中流矢而死〔宋史紀事本末〕，一說中飛石而死〔重慶志。〕那眞是世界史上的一件重大的事情。余玠苦心經營巴蜀的功勳，也要以蒙哥汗戰死的一幕最有影響。蒙哥汗的戰死，雖在余玠死後的第六年，但眞正阻止住蒙古的騎兵，而獲得勝利的原因，則是與山城設防的戰略有直接關係的。

(4) 釣魚城以外當年余玠所建山城數量的統計

上述余玠建築山城，用於防守與避難，以免除來自北方蒙古騎兵的突襲，這確是中華民族在十三世紀抗敵救國時期最高智慧的表現。這一偉大「山城設防」的創建，當由於下列的三個因素。第一、是應歸功於余玠招賢禮士與集思廣益的鼓勵；沒有招賢禮士，將沒有二冉的建白。第二、是由於冉璡冉璞兄弟勘查地形，遊山涉水的實地經驗；沒有實地考察的經營，將沒有山城觀念的發現。第三、是來自蜀中若干傳統利用山城禦寇（如夔州白帝城等）有效的歷史啓示。這種理想與實踐交互促成，經此三個步驟，方能具體實現。余玠與冉氏兄弟也祇是把白帝城的禦寇作用，再度加以證實與擴大，使成一種山城設防的系統，有計劃的建築成衆多的白帝城罷了。依據宋史（四一六）余玠傳與同時人的記述，當時余玠、冉氏兄弟與都統張實在巴蜀所建山城的數目，約如下述。（一）余玠傳說：「卒築(1)青居（城）、（在今四川南充縣南四十里青居山上，城成改爲順慶府治。）(2)

大獲（城）、（在今蒼溪縣東南三十里，改爲閬州治所。）(3)釣魚（城）、（在今合川東南釣魚山上，改爲合州治所。）(4)雲頂（城）、（今四川金堂縣南五十里，雲頂山上，改爲成都的治所。）(5)天生（城）、（今四川雲山縣西四十里的雲山上，城成改爲蓬州治所。）凡十餘城，皆因山爲壘，碁布星分，爲諸郡治所；屯兵聚糧爲必守計。」宋史本傳雖說是「凡十餘城」，但實際祇指出上邊的五座山城，那當然是舉例敍述，以免史文的冗長罷了。（二）姚燧牧庵集則統稱這些有名的山城，是守蜀的八根柱子。牧庵集（三十）李德輝行狀說：「宋臣余玠議棄平土，即(1)雲頂、(2)運山、(3)大獲、(4)得漢、（今地在四川通江縣東一百二十里得漢山上。）(5)白帝、（今四川奉節縣白帝山上。）(6)釣魚、（見上。）(7)青居、（見上。）(8)苦竹（城）、（今地在四川劍閣縣北，小劍山上。）（因山）築壘，移成都、蓬、閬、洋、夔、合、順慶、隆慶八府州治（所）於其上，號爲八柱，不戰而自守矣。蹙蜀之本，實張於斯。」姚燧是元朝世祖（忽必烈汗）經營巴蜀時期，出力建功的人員。他只舉出了上邊所說的八座山城，稱爲八柱，這當然是指最有名的山城說的。（三）陽枋的字溪集（卷八）余大使祠堂記說：「嘉熙丁酉（一二三七）蜀罹邊禍，飈蕩凌忽，幾絕坤維。尙書余公（玠）簡自宸衷，來撫西土。震耀皇靈，宣布德意，務以撥亂反正，安內禦外爲己任。……凡地勢險勝，盡起而築之。(1)大獲，(2)大梁、（一曰大良城，今地在四川廣安縣東北六十里大良平山上。）(3)運山、（應卽雲山。）(4)梁山、（一曰高梁山，在今四川梁山縣北二十里。）(5)釣魚、（見上。）峙莫踰之勢於前。(6)古渝、（今重慶西四十里多水城。）(7)凌雲、（一曰九頂山，在四川舊嘉定府的樂山縣城東。）(8)神臂（城）、（在四川瀘縣東八十里神臂山上。）(9)天生城、（這裏

的天生城，即萬縣西的天城山。）(10)白帝（城）（見上。）隆不拔之基於後。「陽枋所舉的大梁、梁山、古渝、凌雲等，都是宋史余玠傳與牧庵集兩書中所沒有提到的，這更可證明牠們都是舉例述事了。（四）宋史（八十九）地理志（五）與讀史方輿紀要對於山城的補充。除上述三書所舉山城以外，尚有(1)禮義山城、（在四川渠縣東三十里的禮義山上。）(2)平梁山城、（在今巴縣西二十五里平梁山上。）(3)長寧山城、（在今地在四川昭化縣西南九十里的長寧山上。）(4)牛頭城、（在四川梁山縣西二十里的赤牛山上。）(5)虎頭山城、（在四川敘州府富順縣西南六十里的虎頭山上。）(6)紫雲山城（一曰子雲山城，在四川犍爲縣東南的紫雲山上。）等，合計約得山城二十左右。其他小規模的山城，見於四川州縣地方志中者，爲數更多，他日當專文加以統計收集，調查研究，以期明瞭當年此一事實的全貌。總之，余玠守蜀時期，以他個人的雄才大略，決策有識；輔之以冉璡、冉璞、陽枋等的實地的經驗與有系統的理論；再濟之以張實、曹致大、王堅諸軍事領袖的實際行動；配合各地防備蒙古騎兵突襲騷擾的需要。上行下效，競爭比賽；農業社會人民，本是富於模仿性的；如是種種，當日各地山城的普徧修築，與因山設防體系的普徧建立，都是可想而知的。這是十三世紀抵抗蒙古入侵最有效的設施，也是我民族在歷史上最佳的成就。著者對於此一問題的研究，文字方面的搜集數量已相當可觀。除於民國四十四年在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九期，發表宋余玠設防山城對於蒙古入侵的打擊略作介紹而外，茲再酌加補充，以期互相發明。實地測量，繪圖說明，祇有期諸異日了。

六、四川制置使與兼知重慶府時期（下）

上章敘述余玠到重慶以後，設置招賢館，延攬巴蜀人才，獲得兩位突出的佳士，冉璡冉璞兄弟的輔佐，因而建立了一套山城設防的計劃，得以有效的抵禦從北方侵入四川的蒙古騎兵。但詳加考察，余玠山城設防與治理巴蜀的卓有成就，在往日學術不發達的時代，豈是容易獲得的？天才戰略家余玠與冉氏兄弟的設計執行之外，自然也獲得多數地方賢達的協助。這一章想談談當時另一巴川（今合川鄰縣銅梁縣）學者陽枋對於余玠治蜀的輔佐。其次談一談余玠在巴蜀局勢安定後對於蒙古的戰功；再次談一談他如何誅戮悍將王夔、姚世安的如何結納顯要與對於余玠的抗命。

(1) 地方賢達巴川陽枋對余玠革新蜀政的協助與規勸

（一）陽枋（一一八七到一二六七）的生平與他的字溪集　陽枋宋史無傳，他是四川合州巴川縣（今銅梁縣）人，南宋孝宗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生，度宗咸淳三年（一二六七）死，享壽八十一歲。初名昌朝，因住家巴川字溪水小龍潭的岸上，因號字溪。理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冠鄉選。淳祐四年（一二四四）以蜀難，免入對，賜同進士出身。自後數受四川閫帥如制置使余玠諸人的徵辟，任地方雜職；曾於昌州（今四川大足縣）監酒稅，於大寧（今四川巫溪縣）爲理掾，於紹慶（四川彭水縣）爲學官。晚以子炎卯貴，加朝奉大夫。著作有字溪集十二卷，原本不幸散佚。清乾隆時（約在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左右）修「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將字溪集輯出。雖有割裂

，仍區爲十二卷，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左右）印入「四庫珍本」。我們這一章關於余玠治蜀的事跡，即是依據陽枋的字溪集寫成的。他是朱熹門人度正（宋史四二二有傳）的學生，四庫全書提要稱他的言論與學問是「明白篤實，至老不衰」，這一評語，就他在字溪集中的表現說，十分可信。

（二）陽枋上余宣撫書中對余玠革新四川庶政的贊助　宋字溪先生陽公行狀說：「淳祐三年（一二四二）二月天子命余公玠諭蜀，公條陳十二事上之。」陽枋在上宣諭樵隱書中又說：「某自幼知學，耽濂溪晦菴之風，倖叨末第。慨時多艱，避地讀書，苟全性命。恭聞明公將旨諭蜀，開誠布公，人心感悅，懼聲若雷。如某衰朽（時陽枋已五十五歲）無能，幸蒙羅致，（可知他也是當日招賢館的上賓，）曷勝喜躍。」從上文中，我們可以確定陽枋與余玠的關係，以及他所上條陳的時代，所以甚爲重要。上邊所說羅致云云，可知陽枋上余宣撫書，是在宋理宗淳祐三年，余玠到重慶建築招賢館，下令招賢施政以後。陽枋條陳的十二款，約兩千多字，載字溪集卷一（頁十一到十八），也與這個時代的情勢符合。今不鈔原文，而用列舉的方式，將他的條陳要點，介紹如下。第一項曰控扼形勢。大意說：「蜀自三關（大散、陽平、陰平三關）失險，內郡皆坦夷之地，未易駐足。今之可以禦敵而蔽東南（長江下游）者，惟渝城（重慶）耳。」「蓋渝城非特險固可守，而控兩江之會，漕三川之粟，誠爲便利。今宜以重兵鎮渝，別選忠勇之將，一守合（今合川，當時治釣魚城。），一守瀘（即位居大江與沱江交會的瀘州），一守梁山（亦名高梁山，與萬縣接界。）。堅城完壁，爲重慶藩蔽。」又「以時耕於荒閒之地，纔值秋成，即亟收斂，以入大屯。敵人若至，各歸城壁，併力拒守。」其間「以奇兵出入諸屯之間，以示不測。」彼「求戰不能，剽掠無所得，時久隙

生，三關可復也。」這正是余玠山城設防的主要目的。陽枋的建議，實與余玠治蜀的戰略計劃，兩相符合，所以尤有價值。第二項曰防遏間道。大意說：「萬一敵人知我沿江守備嚴固，計必斡腹。」「必於瀘敘徑攻田揚，通辰靖出我之背，以闖朝廷之後巴。」「今宜力諭思播，拒詮險要，時如寇至。」如是「敵知思播有備，必不敢縱兵虎穴，而我無後顧之憂。」第三曰信賞必罰。要點指出「蜀自辛卯（一二三一）以來，主帥對潰散兵將，惟務招安。」是致「逋潰縱橫，立功著效者，率無顯賞。」「今宜於號令一新之始，大明賞罰，務令忠勇氣伸，逋潰氣折，則軍聲振而士氣張，守則固而戰則克矣。」第四曰弔死恤孤。這一項據陽枋的述說，可知當時蒙古騎兵在四川擾亂的慘烈。「蜀自辛卯以來，士夫平民死於兵者，不知幾百千萬。」「姑自近者言之。辛丑（一二四一）西州之禍，殆不忍言。漢嘉之屯，陣亡者衆。江陽失險，瀘敘以往，僵尸滿野，良爲寒心。」「愚謂明公及此下車（之始），宜率三軍之士，具禮弔祭。嚴責州縣掩埋，務要眞實。」「謂宜廣行宣布寬大，應絕戶財產，並聽宗族拘管奉祀。」「凡此興滅繼絕，撫孤慈幼之仁政，於以繫民意，收軍心，誠非小補。」第五曰訓練士卒。「蜀自白巾一變之後，習爲百戰不如一潰之說。」「邊域稍驚，望風奔散。」「以此禦敵，何異驅羣羊而當猛虎！」「誠能申命諸將日夕訓練，藝精者必賞，無用者必罰；則人精其技，而兵有可用之實。」第六曰聚小屯爲大屯。「敵人每歲深入，步騎不下三數萬；而我軍士馬單弱，能戰者少。」「加以分屯遙遠，不能相救，多致失利。」「今旣於瀘、合、梁山等處分屯固守，而又於潼遂綿漢資昌西路諸州無險可守之處，分兵控扼。恐兵數不多，難以來應；一處不支，諸處便搖。」「宜精審探伺，敵若悉師來攻，則集無城壁之小屯，合於渝城（重

慶），則勢力渾全，居重馭輕。」「待諸處茸理城壁，金湯足恃，招集溢額，然後各自力守可也。」這還是余玠初到重慶時，山城設防尚未完成以前的情形。對於余玠整個山城守蜀計劃的完成，是極爲重要的。第七曰精明間諜與第八曰行反間。這兩項就宋史（四一六）本傳說，余玠已經作到的，都比陽枋的考慮更爲周到。本傳對於余玠的總評也說：「而又置機捕官，雖足以廉得事情；然寄耳目於羣小，虛實相半，故人多懷疑懼。」是余玠對於陽枋所建議的，不但已經照辦，而且有些作的過火了。第九曰清吏道，第十曰革羅弊。這兩者都是內政，是余玠治理巴蜀最困難的一環，而也是本傳敘述最少的一部分。今採錄陽枋條陳文中的兩小節，藉事補充。陽枋說：

「嘗聞國家之敗由官邪，官之失德以賂彰。夫閑茸雜進之謂邪，苞苴公行之謂彰。自軍事迫急以來，指忠厚爲腐儒，以操切爲辦事；黷貨者進，廉素者黜。由是鄉曲武斷之夫，舟車射利之子，交錯道路。瀝髓剝膚，嚴急星火；蜀民始不堪命，而有不如敵至之言！今宜大清濁流。凡深毒於民者，顯加譴罰，庶以謝遺黎之寃痛，而使倒瀾者知所懲創。然後擇任忠厚循良之吏，以撫逸黎；庶乎祖宗三百年固結之民心，一於戴宋而不異也。」

這仍是當年四川地方政治不上軌道的一般情形，也是巴蜀殘破的由來。余玠擔任四川制置使兼知重慶府以後，陽枋所說的腐敗情形，大見改善，可以斷言。至於所說和羅的弊端，也是一般官書中所罕見的。也選錄要點如下，以見當年和羅弊端的實在情形。

「……粵自軍興和羅，無慮四變，爲勸諭，爲科俵，爲掇羅，爲括羅；民日益困，財日益匱。其弊起於作奸者衆，奉公者寡。只如官羅其百，則私以千言；官科其千，則私以萬言。正

司之下有副分司、小分司；此外又有點分司。長官之變求，羣胥之邀索，西軍之追捕，一司未已，一司復來；前羅未終，後羅復繼。斯民至於踏水火，經溝瀆而終弗能免。公帑所入幾何，而室家皆索然矣！」

今不得已而和羅於民，宜於所羅地方，曉諭百姓，明言數目，併支降價錢若干。一依戶產高下，以爲羅數之多寡。庶免官吏除尅私羅之弊；如有不悛，許民赴愬，則姦貪自息矣。

這些都是很具體的建議。余玠治蜀，對於治軍、理財、接納賓客，皆有常度。遇到好的建議，他當欣然接受，切實執行，自不待言。第十一曰招賢士。這一項余玠在重慶設立的有招賢館；專門招待賓客的又有監簿朱文炳擔負全部的責任，自比陽枋的建議高明多了。第十二項曰讀書治心，是勸余玠從政不忘學問，用意自是很好。但是自幼以不平凡起家的余玠，對於爲賢爲聖，一向不感興趣。後來他的遭讒失敗，也正種因於不能讀書治心。這一點陽枋似乎也感覺到了，所以在兩千多字的十二項條陳中，也只說了如下的幾句。「明公天資雖已高明，學力雖已至詣，然受任於艱難破蕩之餘，軍政民事，日紛如蝟。宜於聽斷餘暇，親近賢德，與之講論正心、修身、治國平天下之學；有得於心，施於有政。非惟生民受賜，而明公優爲聖賢之歸矣。」反過來說，不能親近賢德，不能與人講論正心、修身、治國平天下之學，果眞如此，結果那就不堪設想了。（以上採自陽枋上宣諭余樵隱書。四庫珍本字溪集卷一，頁十一到十八。）

（三）陽枋與余玠論時政書　陽枋在字溪集中尚有一篇上蜀閫余樵隱論時政書，長約八百餘字。全書大體上偏重內政，就當時的情勢說，自屬十分重要。(1)書中說：「北定中原庸可緩，而七縱

七擒之策所當先。蜀民鎮撫非所憂，而開誠布公之說所宜急。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大公四達，在在流惠，非武侯用蜀之遠規成算乎？」這是說欲圖攘外，猶在先能安內。三國時代諸葛孔明安蜀的遠謀成算，是不可不加以注意的。(2)武侯所用者爲全蜀，今明公所用者爲殘蜀。「用全蜀，如信擊已降，武侯且已開誠布公得之。用殘蜀，如獨拔勁敵，不以大公至正臨之，其可乎？」那就是說更需要加倍努力，集衆思，廣忠益，開誠心，布公道，方能成功了。(3)就當日四川形勢說，北方蒙古的南侵，固然可慮；而巴蜀內部的隱憂，尤令人思之寒心。所以陽枋說：「今日藩籬破，堂奧空，敵情日險而日張。城築固矣，不無斡腹。生聚幾矣，不無闖蕩；凡此孰不以爲大怖畏。而愚以爲蜀之憂不在於蒙古（原作古蒙，疑二字係倒誤），而在於强兵悍將，實意未乎，則肘腋腹心倍費調停也。」這是說巴蜀與强敵爲鄰，情勢十分險惡。現在雖然有了山城設防，和人民有固志了，但內部的危險，則仍是存在的。這在陽枋看起來，當時巴蜀最大的困擾，不是北方的强敵，而仍是內部的强兵悍將。所以就陽枋的論時政書說，余玠的誅殺王夔，那是勢理上所不能避免的。(4)論時政書中又說到當日余玠所處地位的困難。如說：「明公力扶全蜀，可謂勤矣，而毀譽並興。功庇全吳，可謂勞矣，而是非交起，廷言雄烏，物論雌黃，此又人之所深慮者！」這樣說，余玠在四川的卓越建設，有識見的人認爲是爲國勤勞。而一般輿論並不能了解安內攘外的重要，反而是毀譽並興，是非交起。那末後來謝方叔的乘機進讒，宋理宗對余玠的不信任與不了解，這時候已有迹象可見了。詳細研究陽枋的論時政書，更使我們知道，余玠是十三世紀南宋的一位不平凡的政治家、軍事家。但宋理宗的爲人與他所領導的時代，則是一個積弱因循不振作的時代。雖天生異才，爲我東亞漢民

族吐氣揚眉，但算起總帳來，仍是不能使異才發揮他的抱負，而成就仍是有限的！至於陽枋書中的下一段，說了許多勸余玠應當存仁與行仁。如說「好惡喜怒得其中，仁也；賞罰予奪當其節，仁也；用舍建置合其宜，仁也。」……這一大堆講道德，說仁義，泛泛的看起來，未免空洞。但在陽枋的如此苦口婆心，自是另有道理的。他大概旁觀者清，覺着宋朝的家法，是最忌武臣的。余玠才智出衆，自不免恃功而驕，將來由跋扈而招致狄青、岳飛的惡果，自極可能。所以他於討論時政以外，又反覆規勸了余玠一番。不然的話，書中後面一大半談如何而後仁云云，顯然就沒有意義了。

(2) 余玠任制置使時期對蒙古的攻防戰

關於余玠任四川制置使時代（一二四三到一二五三）的對外戰爭，與他對於蒙古入侵的防戰計劃，宋史（四一六）本傳語焉不詳；祇說（淳祐十年（一二五〇）「多、余玠率諸將巡邊，直擣興元（舊漢中府，今南鄭縣。）大元兵與之大戰於嘉定（舊嘉定府，治所今爲樂山縣。），衝突了兩次而已。」和十二年（一二五二）又大戰於嘉定（舊嘉定府，治所今爲樂山縣。），衝突了兩次而已。這當然不是實際的情形。今據宋史卷四十二理宗紀與宋季三朝政要，重加編排，俾我們對於這一方面的消息，知道的更多一點。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一到一百七十三，對於余玠治蜀與防備蒙古入侵，也是用過一番編排工作的，本文也隨時採用。若有異同，則酌加說明以助瞭解。

（一）宋理宗淳祐四年（一二四四）春正月、壬寅朔。「戊午（十七日）樞密院言：『四川帥臣余玠，大小三十六戰，多有勞效，宜第功行賞。』詔玠趨上立功將士姓名、等第，即與推恩。」

接着庚申日（十九日）杭州的中央政府即發表「余玠兼四川屯田使。」（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一，正月下所記興理宗紀全同。）這裏的有功將士，自然是遵照宋朝已定條例，各人依次陞賞的。

（二）同上，同年宋史理宗紀又說：「五月庚戌、余玠言：『利（今廣元）閬（今閬中縣）城大獲山（今四川蒼溪縣東南三十里），蓬州（今四川營山縣）城雲山，渠州（今渠縣）城大良坪，嘉定城舊治（樂山），瀘州城神臂山。諸城工役，次第就緒。神臂山城成，知瀘州曹致大厥功可嘉，乞推恩以勵其餘。』」政府即詔：「致大帶行遙郡刺史。」這一條續資治通鑑不載。僅於四年（一二四四）五月庚戌下說：「詔知瀘州曹致大帶行遙郡刺史，以四川制臣余玠曾言其包砌神臂山城之功也。」是續通鑑採用理宗紀對各地築城事宜尚有遺漏，其他更不易完備了。

（三）淳祐五年（一二四五）「夏四月戊子（四川制置）余玠言：『權巴州何震之守城，死於兵。』詔贈官三秩，一子與下州文學。」（見宋史四十三理宗紀。續資治通鑑不載。）同時又詔李曾伯（淮東制置使）余玠（四川制置使）董槐（沿江制置使）孟珙（京湖制置使）王鑑職事修舉。曾伯、玠升閣職（續通鑑說加奎章閣直學士）、槐（進一秩），珙、鑑（進二秩）轉官，並仍舊任。」（以上理宗紀。）

（四）淳祐六年（一二四六）「閏四月癸卯，（四川制置使）余玠言：『北兵分四道入蜀，將士捍禦有功者，輒以便宜推賞。（謹）具立功等第，補轉官資以聞；』詔從之。」（續通鑑卷一七一同。）這一條有事後呈報備案的性質；惜與其他諸條，余玠本傳中都未記載。

（五）淳祐八年（一二四八）「十月己卯（四川制置使）余玠言：『都統制張實等，以戰功，承制便宜與官三轉，給刺史象符，金銀器二百兩，銀三百兩，緡錢一萬。其餘將士依等第轉官，給金銀符有差。』（政府）詔命詞文所給告身，付之。」這一條續通鑑卷一七二沒有記載，但七月以前，另有一條，說：「余玠除兵部尚書，依舊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仍兼四川總領夔路轉運使，」或與此事有關。至於都統張實，則是余玠手下很有名氣的一位忠貞幹員。他不但受余玠之命，掌管制置司的軍旅事務，也是對於整個巴蜀設防山城計劃，次第興建，有卓越貢獻的人。他對防守巴蜀，始終其事，直到被蒙古俘虜殉職方止（註十四）。

（六）淳祐十年（一二五〇）三月庚寅，以余玠爲龍圖閣學士，（其餘）職任依舊。」（宋史四十三理宗紀。續通鑑一七三同。）這一年宋季三朝政要中則有特別褒揚余玠的記載。原文說庚戌，淳祐十年（一二五〇）「褒余玠八年（一二四二——一二五〇）守蜀之功。」又說：「玠字義夫，有才略。帥蜀八年，邊庭寧肅，人賴以安。」這一件事，續通鑑卷一七三也有類似的轉述，列在淳祐十年的十月。原文如下：「辛巳日南至。詔：『余玠任西蜀安危之寄，已著八年。經理之功，敵不近邊，歲則大稔。既寖還於舊觀，將益懋於遠圖。矚其忠勤，足以褒勉；可進官二等。』」（以上續通鑑卷一七三，藝文縮印本，頁九七〇。）

（七）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六月甲午，四川余玠奏進北馬五百匹，詔立功將士，趣上姓名推恩。」（宋史卷四十三理宗紀。）這裏所記又太簡略了。這一年續通鑑（一七三）六月條則有更詳細的報導，也是褒獎余玠治蜀的功勞的。續通鑑說：「詔：『余玠整頓蜀閫，守禦飭備，農

戰修舉；畜力俟時，期於恢拓。玆以便宜，自爲調度；親率諸將，行邊擣壘。奏捷之來，深用嘉歎！勉規雋功，以遂初志。圖上全蜀，以歸四方。嗣膺殊徽，式副隆倚。其立功一行將士，速與具奏推賞！」（同上續通鑑，頁九七〇。）續通鑑這裏的詔文，應當卽是上舉理宗紀淳祐十一年六月甲午詔書的原文。不知道爲甚麼理宗紀沒有將原詔收入，只採用了最後「立功將士趣上姓名推恩」的一句。

（八）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春正月癸巳，武功大夫王堅（度宗咸淳中合州知州）以復興元（漢中卽南鄭）功，「轉遙郡團練使。」宋史四十三理宗紀。）續通鑑卷一七三，無此條。但續通鑑在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正月庚戌（爲二十五日）這一天，却頒布了一項敍述防備蒙古南下騷擾的詔令，極有史料價值。選取如下：

「庚戌（二十五日）詔宰執曰：『近聞北騎之來，往往儲糗糧，立寨柵，以爲因利乘便之計，守臣邊將，欲攤城退守，則有老師費財之患；欲開關接戰，又有兵連禍結之憂。今朕欲於兩淮沿江，各令立一項游擊軍，以備不時調遣。設有緩急，隨宜應援，使大軍偏師擣虛。此正（漢）李廣縱部曲，逐水草，飛將軍之遺意也。

又聞邊疆之外，皆平原曠野，北騎奔突，邊臣每有迅雷不及掩耳之患。今朕欲令極邊州郡，開浚水道；去城百里之間，三里一溝，五里一洫；使北騎不得長驅而入，邊民亦可資爲耕鑿之計。此正古者立方田，開溝洫，以限戎馬之遺意也。邊防二事，久注朕懷，玆與卿等共籌之！」

癸丑（二十八日）帝諭輔臣曰：『方田事，且令近城爲之；游擊軍，當令水步各半。』（左丞相）謝方叔等曰「容講行之。」

從這篇長文裏，我們知道：宋理宗也正在杭州深思熟慮，幻想着組織一枝游擊軍；並想建立方田，開鑿溝洫，以期能對付從北方遠來突襲的蒙古騎兵。就原詔文所說，似是經過長期考慮後的一種抗敵方案。但它不一定與余玠在四川因山設防的計劃有關。可是詔文中對北方蒙古騎兵南下突襲，爲宋人帶來的騷擾，則說的甚爲親切。因知山城設防這一認識，在當時的南宋，朝野上下完全是一樣的。從這一詔文中，可以使我們獲得以下的兩個結論。第一、南宋人對蒙古騎兵的突襲，上自理宗，中自余玠，下及將士們均已有了深刻的瞭解。如理宗所指出的「北騎奔突，邊臣每有迅雷不及掩耳之患。」云云。理宗既已知道了。余玠以及沿邊的戰士，自然都是人人熟知的。但他們除余玠以外都沒有想出一個有效防禦的辦法。自然是他們沒有四川那樣因山立城的地理形勢。又沒有找到像冉璡冉璞那樣的專家與技術人材，所以不能建功立勳。第二、余玠不但對蒙古騎兵有同樣深刻的認識，而且他有可資利用的天然環境；又有知道建築山城，利用四川天然險要的人材。所以余玠的成功，是一滴一點創作的；但決不是偶然的。余玠在四川應付蒙古騎兵的入侵，他的功勳，不但是保住了四川，而是阻止了蒙古大舉的南侵，延長了南宋的國祚。再從十三世紀東亞歷史文化的轉變說，一二五九年蒙哥汗戰死於合州的釣魚城，使親近中原人士的忽必烈汗得以繼承蒙古汗位，採取了用漢法治理漢地的兩元政策，因而有元朝初年的中統至元的文治。飲水思源，這些偉蹟與大事業也都是與余玠的山城設防，蒙哥汗因以戰死，忽必烈汗因以繼立，有關係的。宋史余玠傳對於他任四

川制置使時期和蒙古人的攻防戰過於簡略，因酌加補充如上，以助研究。

(3) 誅戮四川悍將王夔

余玠任四川制置使時，另一驚人的舉措，則是他的誅戮四川有名的悍將王夔。這件事，宋史（四一六）余玠傳說的比較詳細，列舉如下。

「初利戎司（治利州，今四川廣元縣）都統王夔，素殘悍，號王夜叉。恃功驕恣，桀傲不受節度。所至（貪殘）刼掠，（用非法刑，脅取金帛。）每得富家，穴箕加頸，四面然（燃）箕，謂之「蠶蝕月」。以弓弦繫鼻下，高懸於格（架），謂之「錯繫喉」。縛人兩股，以木交壓，謂之「乾榨油」。以至用醋灌鼻，惡水灌耳口等，毒虐非一。……稍不遂意，即死其手；蜀人患苦之。且悉斂部將倅（副）馬以自入。將戰，廼高其估賣與之。朝廷雖知其不法，以在遠，不能詰也。大帥處分，少不嗛（慊）其意，則百計撓之，使不得有所作爲。

玠至嘉定（今四川樂山縣），夔帥所部兵迎謁；羸弱纔二百人。玠曰：「久聞都統兵精，今疲敝若此，殊不稱所望。」夔對曰：「夔兵非不精；所以不敢即見者，恐驚從人耳！」頃之，班聲雷動，江水如沸；聲止，圓陣即合。旗幟精明，器械森然；沙上之人，彌望若林立，無一人敢亂行者。舟中皆戰掉（動也）失色。而玠自若也，徐命吏班賞有差。夔退謂人曰：「儒者中廼有此人！」

玠久欲誅夔，獨患其握重兵居外，恐輕動危蜀。謀於親將楊成。成曰：「夔在蜀久，所部

兵精。前時大帥，夔皆勢出其右，意不止此也！視待郎爲文臣，必不肯甘心從令。今縱弗誅，養成其勢；後一舉足，西蜀危矣！」

玠曰：「我欲誅之久矣，獨患其黨與衆，未發耳。」

成曰：「侍郎以夔在蜀久，有威名；孰與吳氏？（吳玠吳璘兄弟等。）夔固弗若也。吳氏當中興危難之時，能百戰以保蜀；傳之四世，（吳玠吳璘兄弟，吳挺、吳曦。）恩威益張，根本益固。蜀人知有吳氏而不知有朝廷。一旦吳曦爲叛逆，諸將誅之，如取孤豚。況夔無吳氏之功。而有曦之逆心。恃豨突之勇，敢慢法度。縱兵殘民，奴視同列，非有吳氏得人之固也。今誅之，一夫力耳。待其發而取之，難矣！」

玠意遂決。夜召夔計事，潛以成代領其衆。夔纔離營，而新將已單騎入矣。將士皆愕眙相顧，不知所爲。成以帥指譬曉之，遂相率拜賀。夔至，玠卽斬之。因察其所與爲惡者數人，稍稍以法誅之。乃薦成爲文州（今甘肅文縣）刺史。

就宋史（四一六）余玠傳所說王夔罪狀，不但是跋扈與殘忍，而且是貪贓好貨的罪魁。他虐待富家所施的各種酷刑，眞是空前絕後，聞所未聞的。就余玠本傳所描寫的說，那眞是死有餘辜了。但是宋季三朝政要對余玠斬王夔事，則有與本傳恰恰相反的記載。政要於理宗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十月以後，說：「余玠斬王夔，人皆寃之。」至於寃在何處，却沒有透露。到現在止，也尙沒有發見可爲王夔辨寃的文章。續通鑑簡化余玠傳的記事，把此事節錄並提前九年，安排在理宗淳祐四年（一二四四），實與當時的情勢不合。清代官書之一，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九十三）則又把這件

事安排在理宗的寶祐元年（一二五三）余玠將死的那一年，則頗與宋史本傳接近。我們可以說續通鑑的往上移是不對的。第一理由是，淳祐四年（一二三四）余玠剛到重慶，一切安排尚未就緒，在一個混亂的局面中，余玠是沒有理由，也沒有力量解決一個擁有重兵、雄視一方的大將的。第二、余玠於淳祐三年方蒞臨四川；四年比三年只差一年，也與本傳這一段中所說的若干「久」字，如玠曰：「久聞都統兵精」，「玠久欲誅夔」，與余玠對楊成所說「我欲誅之久矣，」等都不符合。第三、就余玠傳中敘此事的詳愼與布署的週密說，也不是抵任不久，忙於建設山城，經營四川全局的初期所應有的（註十五）。這件事，自然坐實了余玠的跋扈，與促成了一部分雜牌軍隊的反抗，對余玠的事業大爲不利，玠的被讒也有一大部分是種因於此。有人把余玠誅王夔，比作袁崇煥的殺毛文龍，確也有些類似。

(4) 姚世安的抗命

宋史余玠傳又說：「戎帥（這裏的戎應當是四川的敘州，今南溪縣。）欲舉姚世安爲代。玠素欲革軍中舉代之弊，不允。乃以三千騎，至雲頂山下（輯覽卷九十三說在潼川府三臺縣西，恐不合。）遣都統金某往代世安。世安閉關不納，且有危言。又世安常疑玠圖己，屬丞相謝方叔家子姪，自永康避地雲頂，姚世安厚結之，求方叔爲援。」方叔聽信子姪們的讒言，他又是當時的左丞相，頗爲得君；於是乘間說余玠的壞話。如「倡言玠失利戎之心，非我調停，且旦夕有變！」謝氏子姪們在方叔的慫容與鼓勵之下，自然又陰嗾世安密求余玠之短，添枝加葉，陳於理宗之前，這些自然

更增加了朝廷對於余玠的疑忌。於是姚世安竟與余玠對抗。余玠知道了，由此鬱鬱不樂。姚世安如何厚結謝方叔的子姪們，他們又如何轉告謝方叔？宋史余玠傳、謝方叔傳都語焉不詳，一時不能詳說。但謝氏子弟當謝方叔任宰相的時候，曾恃勢干政；他們又聯合起來，使謝方叔在理宗面前說了余玠的壞話；即是在宋史（四一七）謝方叔傳中也是明白承認的（註十六）。

七、余玠的受讒被召，暴卒和後人對他的崇敬

(1) 余玠因受讒憤激而死

余玠晚年在四川的活動，應以宋理宗寶祐元年（一二五三）五月以前爲斷限；五月以後局勢變換，他即不幸與世長辭了。宋史余玠傳說：「（姚）世安與玠抗，玠鬱鬱不樂。寶祐元年（一二五三）聞有召命，愈不自安，一夕暴卒。或謂仰藥死。蜀之人莫不悲慕，如失父母！」就本傳所說，余玠死的頗覺突然，自是事實。但是不是仰藥而死？抑得急病（心臟病、腦溢血等）而死？一時尚不能確定。但他的死，由於受讒，鬱鬱不得志，與一時的憤激，則也是事實。仰藥自殺，自有可能。現在我們想明瞭丞相謝方叔與徐清叟讒謗余玠的情形，與理宗信讒疑惑余玠的原因；特將宋史（四十三）理宗紀與宋季三朝政要所述余玠將死前，有關余玠的記載，兩相對比，以衡量上述宋史余玠傳所述他的死況，是否正確。

（一）宋史（四十三）理宗紀，所述余玠臨死前後的情形。

(1) 理宗寶祐元年（一二三五）五月甲午（十七日）詔余玠赴闕。

(2)理宗寶祐元年六月戊申朔（一日），江湖閩廣旱。庚戌（三日），四川制司言：「余玠疾革（革音亟，急也危。）」詔（以）玠（爲）資政殿學士，與執政恩數。庚申（十三日）以余晦爲司農卿，四川宣諭使。

(3)理宗寶祐元年秋七月丁丑朔癸巳（十七日）詔：「余玠以興元（漢中）歸附之兵，分隸本路諸州都統，務撫存之。仍各給良田，制司濟以粟錢。」

(4)理宗寶祐元年七月甲午（十八日）余玠卒、贈官五轉。

從上引宋史（四十三）理宗紀有關余玠的記載看起來，余玠的聞召突然而死，自是有內幕的。理宗紀說：「五月甲午詔余玠赴闕。」寶祐元年的六月初一日，是戊申，（即戊申朔）。上推十四日，即是甲午，應是五月十六日或十七日，召余玠赴闕。六月庚戌是初三日，共十七日或十六日，四川制置司即有回奏，說「余玠疾革」即是病重了，因而加官升爲「資政殿學士，與執政恩數。」杭州去重慶遙遠，驛站幾日可達？尚待查考。當年使用驛馬，每日以六百里計，六天可走三千六百多里，六天或七天當可到達。（這純是一種推想，究竟如何？當再詳考。）簡單的說：余玠因姚世安的反抗，本已心中不痛快。五月中旬又得到召他回朝的消息，一時氣憤，即仰藥自殺，事屬可能。等到杭州於六月三日知道有問題了，即仍用傳統的撥衍辦法，把他的官加到資政殿學士，給他視同執政者的優待，以示朝廷的寬大。至於說他是六月十七日死的，那就指的是官方的公文報告了。

(二)宋季三朝政要（卷二）有關余玠晚年的報導。

上述推測，我們看了宋季三朝政要的記載，更可明白。政要自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十月起

，即一連串報導對余玠不利的消息。現在也把它按先後次序，抄在下面。

(1)壬子，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冬十月，韃靼（蒙古）兵，掠成都，薄（迫）嘉定（樂山），四川大震。皆（余）玠出師之誤，有以召之！

(2)壬子，淳祐十二年，余玠斬王夔，人皆寃之。

(3)壬子，淳祐十二年，徐清叟（宋史四二〇有傳）參知政事。時余玠專制西蜀，每交結權要及中外用事者。奏牘詞氣悖慢，示敢專制之狀，上（理宗）意不平之（註十七）。徐清叟奏云：『余玠不知事君之禮。陛下何不出其不意而召之？』上不答。清叟留班（退朝後，遲退。）奏云：『陛下豈以玠握大權，召之，或不至耶？臣度玠素失士卒心，必不敢！』上乃從其言。

(4)癸丑，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四月。……召余玠以本職奏事，庚牌（當爲更調之牌）到蜀，而玠以漢中（即興元）敗績而歸，羞愧，飲藥而死。

(5)甲寅寶祐二年（一二五四）以余晦宣撫西蜀、葉夢鼎奏云：『晦非其才，乞收回差遣！』上不報。徐清叟奏云：『朝廷命令，不甚行於西蜀者十有二年矣。今者天斃余玠，乃祖宗在天之靈，社稷無疆之福，陛下大有爲之機也。今乃以素無行檢，輕儇浮薄，不堪任重，如晦者當之；臣恐五十四州軍民，不特望而輕鄙之；夷狄聞之，亦將且竊笑中國之無人矣！所有除晦內批，乞賜收回！』理宗責清叟曰：『數十年來未見執政繳回成命者。卿若固執，則堂廟之間，同列之義，皆有不安。詔命已頒，決難反汗

！」其後晦果敗（註十八）。

我們比較上引宋史理宗紀、宋季三朝政要所說，姚世安與余玠的對抗，初起時是由於謝方叔的進讒，其次即是徐清叟的毀謗。比較上清叟的反對余玠，尤爲積極。但究其實際，又似乎只是原則上的攻擊，並無事實的佐證。如說「不知事君之禮，」「章奏辭氣不謹，」「朝廷政令不甚行於西蜀十二年，」等等，實在都是一些莫須有的誣蔑而已。余玠是志高氣傲的人，杭州方面這樣對付他，他只有憤激而死了。至於是自殺，抑是急病？那倒是次要的問題。薛應旂宋元通鑑（卷一一五），對余玠的死，有很公正的評論。他說：「宋之不競，若天有以限之！纔得一人，讒忌即入；自宋盛時，固已有之。熙（寧）（元）豐以後，類不相容。迄於南渡，日甚一日，迨嘉（熙）寶（祐）間（一二三七——一二五八），殘金雖亡，蒙古方熾，余玠治蜀，措置有方，猶足爲一木之支。而謝方叔、徐清叟之徒，必爲疑似離間，以致之死。嗚呼！玠死之後，不特蜀非宋有，而國祚從可知矣！」

(2) 宋史本傳與後人何喬新鄒智等對於余玠的評論

余玠是南宋一位不平凡的人物，他的一生，曾引起同時代人宋朝史臣學者們的注意，元朝方面學人如姚燧等的贊揚，與明人何喬新、鄒智等的推崇。舊日正史列傳中的人物，像余玠生前死後獲得這樣多方面的推重與贊揚者，亦實不多得。茲彙集年來所搜集的材料，除上述薛應旂的宋元通鑑以外，選可以代表余玠的特性與成就的卓越者若干家，以見一斑。

（一）宋史（四一六）本傳對余玠的評論　宋史（四一六）余玠傳說：(1)「玠之治蜀也，任都統張實治軍旅，安撫王惟忠治財賦，監簿朱文炳接賓客，皆有常度。至於修學養士，輕徭以寬民力，薄征以通商賈。蜀既富實，乃罷京湖之餉；邊關無警，又撤東南之戍。自寶慶（一二二五——一二二七）以來，蜀閫未有能及之者。(2)惜其遽以太平自詫，進蜀錦，蜀箋過於文飾。久假便宜之權，不顧嫌疑；昧於勇退，遂來讒賊之口。（指謝方叔、徐清叟等。）(3)而又置機捕官（特務調查機構），雖足以廉得事情。然寄耳目於羣小；虛實相半，故人多懷疑懼。至於姚世安拒命，玠威名頓挫，齎志以沒。(4)有子曰如孫，取「（有子）當如孫仲謀」之義，遵論改師忠，歷大理寺丞，爲賈似道所殺！」

上述宋史本傳對余玠的評論，我們把牠分爲四個部分，申論如下。第一部分說他治蜀的成功，由於知人善任，治事皆有常度；他的政績是寶慶以來在巴蜀任制置使的人所不及的。這些話都言簡意賅，甚爲公正。第二部分指責他的文飾治績，逐漸跋扈，因以遭到謝方叔、徐清叟的毀謗與理宗的不信任。第三部分說玠設置機捕官，寄耳目於羣小，未免引起時人的疑懼。這一項證以陽枋與余樵隱論時政書所說：「明公力扶全蜀，可謂勤矣，而毀譽並興；功庇全吳，可謂勞矣，而是非交起。」恐都與設置機捕官，而又不能愼擇公正的人員小心主持有關。至於第四部分說他有子曰如孫，「取當如孫仲謀」云云，那眞是糊塗透頂，愚不可及了。余玠大概是一個天才戰略家與不學有術的才智之士。對於，持盈保泰、全節養晦的道理不知講求。這一點證以陽枋在上引論時政書中，諄諄勸他讀書治心，也可窺見一斑。

(二)陽枋余大使祠堂記對余玠治蜀功業的推崇　陽枋受余玠禮遇，參與蜀政革新工作，深佩余氏治蜀成就的卓越；乃爲創立生祠，並作余大使祠堂記收入所著字溪集中。（原文在今字溪集中卷八，四庫珍本，頁四至六。）對余玠治蜀的政績，推崇備至。余玠的一生，在今天看起來也是南宋末葉一位壯志未能盡伸，功立而身被冤死的悲劇人物。除了宋史本傳以外，我們對於他在蜀十餘年的辛勤事業，知道的甚少，實屬一種憾事。今幸得陽枋的表彰，空谷足音，甚爲難得。現在特轉錄要點如下，以著梗概。

「……嘉熙丁酉（一二三七）蜀罹邊禍，飄蕩凌忽，幾絕坤維，制置尙書余公，簡自宸衷，來撫西土，震耀皇靈，宣布德意；務以撥亂反正，安內禦外爲己任。於是爰方振旅以起積懦；轉戰逆擊以去積畏；戢鋒屏顙以洗積貪；鋤强剪凶以除積橫；安流定離以弭積驚；登鴻用碩以變積浮。

凡地勢險勝，盡起而築之。大獲、大梁、運山、梁山、釣魚峙莫險之勢於前。古渝、凌雲、神臂、天生、白帝隆不拔之基於後。雪雉靡雲，銀壺豔日；軍得守而戰，民安業而耕，士有處而學。兎葵燕麥，春風動搖；宮藻泮芹，曉水芬馥。無智名敵，畏蜀而技窮；無勇功國，資蜀而勢重。公之勳業，萬全取勝，不戰屈人，非扶社稷而被生靈者乎？

環蜀六十州，華藻繪之筆，以像公之德容者，前擬仲華，後比孔明，不爲少矣。梁山甘侯佩誦知予爲公建立生祠，而與民瞻仰焉，因記保蜀顚末以著公之盛心。欲使觀者不動生色之儀形，而措天下於泰山之事業，可謂善畫者也。某泓穎鋪張，瑣瑣萬分，不至阿其所好。若曰盡

善盡美，則有雲臺麟閣云。公名玠，字義夫，蘄州蘄春人。」

文中所說積儒、積畏、積貪、積橫、積驚、積浮、六個積字，均甚有分量；可想見當年四川地方積弊的深厚。從這六個積字中，即可想見余玠革新地方庶政的不容易；而他的憂讒畏譏而死，而又是勢所必至的了。此外陽枋對余玠山城設防的卓謀碩畫也有甚佳的認識。因而說：「凡地勢險勝，盡起而築之。大獲、大梁、運山、梁山、釣魚峙莫踰之勢於前；古渝、凌雲、神臂、天生、白帝隆不拔之基於後。」由是「軍得守而戰，民安業而耕，士有處而學。」這一認識，在今日看起來，實是公平允當。讀陽氏此文，更可以使我們認識余玠見解的卓越，治事能力的强大。他的革除六種積弊，使富實的四川「軍得守而戰，民安業而耕，士有處而學。」又能因山築城，制服住蒙古突襲的騎兵，終於在釣魚城戰死了蒙哥大汗（元憲宗）。這樣豐功偉烈，又豈是張韓劉岳所可企及的！

（三）宋季愛國學人謝枋得（一二二六到一二八九）在所著疊山集（卷六）程漢翁詩序一文中，對於余玠抗敵衞國的功業，極爲推重。文字雖短，而意義確甚深長。謝疊山說：「某從先朝名將相遊，泛論邊事。自（理宗）端平甲午（一二三四），至景定甲子（一二六四）（三十年以來）儒以時文名，而捐軀報國，不畏鋒鏑，斧鉞，能使武夫心服；爲國家延數十年之命者，僅得曹毅節（宋史四一九有傳）、余義夫（即玠，宋史四一六有傳。）、徐有功、王景宋（宋史四一二有傳）數人焉。至有功貶死（待考），吾知國不可以爲國矣！」（節錄）我們對於上述謝疊山的意見，完全同意。余玠確切是一位難得的領袖人才；他的成功，由於富有才略，能知人善任；他的失敗也由於恃才傲物，貪利貨財，招人疑忌。謝氏能從安定國家，需用人才的

觀點去懷想他，自然也是具有灼見卓識的。

（四）元姚燧對於「余玠八柱保蜀」的推重　元初著作家姚燧在牧庵集（卷三〇）李德輝行狀中，曾說到宋余玠在四川建築山城，形成了八隻支柱，保全了破碎的巴蜀。至元初皇子安西王鎮關中，李德輝以王相撫蜀，久戰始定東川。姚燧是參加平蜀戰役的人，他在李德輝的行狀中，曾因追念余玠保蜀的功勳，指出當年南宋山城設防的重要性。這一評價出諸敵人之口，尤爲難得。原文如下：

癸丑（一二五三）先朝（憲宗）封周親，割京兆隸潛藩（世祖），擇廷臣可理財賦者使調軍食，實出公（李德輝）從宜使。……時汪忠烈公（德臣）始宿兵利州（今廣元），扼四川衿喉，規進取。數萬之師，仰哺於公。……

宋臣余玠議棄平土，即(1)雲頂（雲頂山在今四川金堂縣，余玠另建山城爲成都「利戎軍」治所）。(2)運山（一曰雲山，又曰天生城，在今四川雲山縣雲山上，余玠建爲蓬州治所。），(3)大獲（城在今四川蒼溪縣的大獲山上。淳祐三年〔一二四三〕余玠建爲閬州治所。），(4)得漢（城在今四川通江縣得漢山上，余玠命張實建爲洋州治所。），(5)白帝（城在今四川奉節縣白帝山上，爲夔州治所。），(6)釣魚（城在今四川合川釣魚山上，淳祐三年〔一二四二〕余玠命二冉築城，遷合州治於山上。），(7)青居（城在今四川南充縣的青居山上，淳祐九年〔一二四九〕建爲順慶府的新治所。）(8)苦竹（城在今四川劍閣縣北，小劍山上，一名苦竹隘，淳祐中築成以爲隆慶府〔劍州〕的治所。）（因山）築壘，移成都、蓬、閬、洋、夔、合、順慶、

隆慶八府州治於其上，號爲八柱；不戰而自守矣。「蹙蜀」之本，實張於斯。

姚燧文中的後一段很重要；他明白的說出來余玠山城設防的重要性。他的文章有時過於簡要，須加說明，方能明白。但他在當年是曾經長期留住四川的人，並曾參加蒙古與南宋爭奪巴蜀的戰役；（他曾於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代表安西王到釣魚城招降王立。）所以他的記事，與對於余玠山城設防的價值，能一針見血的說出山城戰略的重要性。因此，上引姚燧的話，應作爲如下的解說。那就是，「宋朝的大臣余玠，有計劃的放棄「平土」，利用了雲頂、雲山、大獲、得漢、白帝、釣魚、青居、苦竹八處的山勢，（因爲山上有天池、神泉、堡壘，）建築了八座山城，把成都（利戎軍）、蓬、閬、洋、夔、合、順慶、隆慶八個主要的府治與州治，挪移到八座山城上，號稱四川的八根柱子。這樣一來，不必打仗，而四川自然就能保守了。最難解說的，是最後兩句：「不戰而自守」與「蹙蜀之本，實張於斯！」這兩句話，曾引起後人的若干爭辯。畢沅的續通鑑（一七一）於淳祐三年（一二四三）十一月下邊的註文「考異」說：

「姚燧牧庵集李忠宣行狀云：『宋臣余玠議棄平土，即雲頂、運山、大獲、得漢、白帝、釣魚、青居、苦竹、因山築壘，移成都、蓬、閬、洋、夔、合、順慶、隆慶八府州治其上，號爲八柱，不戰而自守矣。蹙蜀之本，實張於斯。』按蜀自徙城釣魚之後，元人屢攻不能下，則玠之徙城，不可謂非良策。玠屢出師與元（南鄭、漢中），非不戰而自守者也。行狀所載，特敵國詆忌之言耳。」

續通鑑考異的話，表彰了余玠經營巴蜀的積極方面。就是，余玠利用山勢與山上水泉的方便，建築

一套山城，把重要的府州治所，移到山上。在敵人看來是消極的，說宋人不事進取只知保守。但就余玠事業的表現說，實在是積極的。他的策略是能守而後能攻，所以他除了築城之外，尚有一連串的出攻興元的行動。就此一觀點說，續通鑑的補充是必要的。其次再加分析，考異說姚燧的話，是「敵國詆忌之言，」著者的看法，則認爲尚有若干誤會。我對這兩句話的解說：「不戰而自守」，是不必從事更多的戰鬬，有了山城，自可牢守。「蹙蜀之本，實張於斯」，應當解釋爲：巴蜀因難攻，從此多事，從此麻煩了。不然的話，是不需要長期戰鬬的。

（五）明何喬新在椒丘集中對於余玠的贊揚　余玠抗敵保國，革新蜀政的卓異表現，除了上述同時人陽枋、姚燧的衷心敬佩以外，也引起了後世名臣學者們的崇拜。明代盛時成化弘治間（一四六五到一五〇五）的名臣，兼熟於宋元掌故的何喬新（一四二四到一五〇二），曾在所著椒邱文集（卷七，卷二十三）中，對於余玠的抵抗蒙古，保衞四川，大事贊揚。椒邱文集中有兩文專題討論到余玠：一文是讀余玠遺愛碑，一文是史論中，資政殿學士余玠卒下面的評論。這兩篇文章，完全是研究歷史的學者，對過去歷史事蹟的直抒胸臆，所以明白、剴切，極爲客觀。茲分別介紹在下面，以資研究。

（一）讀余玠遺愛碑　原文載椒邱文集卷二十三雜文中。首爲小引，次爲何氏正文，小引較正文低兩格。

(1)（小引）蒙古入蜀，殺戮幾無噍類。余玠以龍圖閣學士帥蜀。據險築城，蒐兵養士，惠商勸農，蜀人始有生意。時宰信偏裨之譖，嗾臺諫論罪、召還，竟以憂卒。眉山黃大有作玠遺

愛碑，且載蜀受禍之慘，與玠再造之功，視宋史尤詳。予讀而悲之，賦短歌以識其事。嗟夫，士君子懷忠死節，而困於讒者多矣，豈獨玠哉！

(2)（歌文）北風瀟瀟戰血腥，殺氣盡壓蜀叢城。將軍俯首送降妻，況敢仰視攫其兵？龍岡學士奮戈起，隻手欲障橫流水。冉家兄弟亦英雄，獻策魚山築高壘。連雲戰格控黔中，鐵馬金戈氣勢雄；胡兵睥睨不敢近，兩川再造伊誰功？青蠅紛飛點白璧，臺諫承風競彈擊。指忠爲逆逆爲忠，志士含冤氣塡臆。萬里長城忽自摧，蜀中士女空悲哀。猰㺄從此蹂吾甸，金闕瓊樓起戰埃。招賢亭館今安在，尚有殘碑記遺愛。欲持杯酒酹忠魂，彷彿雲間見麾蓋。君不見馬伏波，蠻兵未破謗已多。又不見岳武穆，狂虜未誅家已覆。功名自昔保全難，鳥盡弓藏世共嘆。江頭廢壘苦花紫，千載英雄掩淚看！

（二）資政殿學士余玠卒的評議　何氏又有評議一篇載文集（卷七）史論中。原文如下。

「宋自濶端入蜀（一二三一），雄據上流，國勢岌岌，不可爲矣。幸而得一余玠，招英賢之士而用之，擇無害之地而城之，撫凋瘵、訓兵戎；興學以養士，薄斂以通商；財富既充，守禦益固。京湖省轉餉之勞，東南有更戍之用；使敵人逡巡却避，而宋祚得以少延者？誰之力耶？雖其專制西蜀，要亦不過如韋皐之在唐耳。非若劉關吳曦有不規之謀也。謝方叔爲相，乃聽偏裨之譖，罷玠而用余晦；使之抱恨以死，是何謀國之不臧耶？夫世安敢以偏裨抗主帥，蓋以方叔爲內主也，玠固有不平者矣。沉玠披荊棘，立城郭，而以輕儇浮薄如晦者雍容代之，玠安能不怏怏耶？嗚呼！強敵方張，而遽黜折衝之臣。是猶疾勢已亟而逐巫咸，戮和扁，欲延咎刻之命

，得乎？方叔謀國如此，他日扼於賈似道未爲不幸也。」

細讀上引兩文，著者所獲得的印象，約如下述。第一、就余玠遺愛碑書後說，我們知道何喬新對於余玠治蜀的功績，十分欽佩。如說「隻手欲障橫流水，」「獻策魚山築高壘；」「胡兵睥睨不敢近，兩川再造伊誰功？」又說：「招賢亭館今安在，尚有殘碑記遺愛。」都是很眞切，很符合事實的。第二、書後末一段拿馬援（伏波）的受謗，與岳飛（武穆）的被害作比喻，也十分切合。余玠的冤死，與對於宋朝的影響，尤其與岳飛的被誣相類。兩事對比，余玠在歷史上地位與重要更可明瞭。第三、何喬新說：「眉山黃大有作玠遺愛碑，具載蜀受禍之慘，與玠再造之功，視宋史尤詳。予讀而悲之，賦短歌以識其事。」遺愛碑原文，可惜現在尚未找到，頗爲遺憾。著者曾詳查傅增湘先生所編宋代蜀文輯存一百卷（一九四三年出版。）在卷九十四中，發見有黃大有文一首；但這一篇文章名「王著作集跋」而不是「余玠遺愛碑」。余玠遺愛碑是否可以尋獲，尚待繼續努力。第四、至於何喬新對余玠的評議，著者完全同意何氏的見解。何氏拿韋皐比余玠亦甚恰當。明史（一八三）何喬新傳說：「喬新博綜羣籍，聞異書輒借鈔，積三萬餘帙，皆手自校讐。」他能得讀黃大有的余玠遺愛碑，也正是他喜歡博綜羣籍，勤於鈔書的結果。第五、明史（一八三）何喬新傳尚有一個故事，說：「喬新十一歲的時候，侍父京邸，方讀通鑑續編。修撰周旋問曰：『書法何如綱目？』喬新對曰：『呂文煥降元不書叛，張世傑溺海不書死節。……而記戮軒事多採怪妄，似有未當！』旋大爲驚異。」這可以表見何喬新的讀史有識，與喜歡余玠遺愛碑，足證不是偶然的。

（六）明鄒智張溥對於余玠山城保蜀的稱美　明楊愼（升庵）全蜀藝文志卷五十九，載有鄒智（立齋）先生的跋釣魚城志後，從余玠與二冉修建釣魚城，說到利用山城守蜀的重要。因時代關係，雖沒有提到「地緣政治」的觀點，但頗能說出余玠山城設防的偉大性。文僅二百五十字，玆全錄之。

（一）「予嘗觀天下之大勢矣。立國於北者（蓋指開封說的。）恃黃河之險。立國於南者（南宋都杭州，此兼指杭州與金陵說的。）恃長江之險。而蜀實大江之上游也。敵人有蜀，則舟師可自蜀浮江而下，而長江之險，敵人與我共之矣！由此言之，守江尤在於守蜀也。蒙古南侵，而必自蜀始，豈非有見於此歟？冉氏兄弟受知余玠，而首畫城釣魚之策；王堅，張珏且戰且守，至死不渝，豈非有見於此歟？向使無釣魚，則無蜀久矣！無蜀則無江南久矣！宋之宗社，豈待厓山（一作崖山，在廣東新會縣南大海中，宋張世傑最後的根據地。）而後亡哉？嗚呼！當玆城之成也，宋無西顧之憂，元無東下之路。使賈似道能用汪立信之策，陳宜中能從文天祥之謀，下游與上游齊奮；內郡與外郡併力，天下事尚未可知。天時不齊，人事多乖，實令人有千古不平之恨也！」

（二）張溥曰：「蜀自吳曦之變，地號多事。……寶慶三年（一二二七）蒙古入關中，馴至端平（一二三四到一二三六）成都被陷，兩川郡邑，兵警狎聞。十六年間宣撫制置，數易無當。蜀之不亡者僅耳。余玠用而城守始備，軍民交安，亦西土中興之會也。……顧其規模根本，無過用人（惟賢）而已。冉璉兄弟，奇材僻隱，招來別館；策徙合城，屯聚聯絡。以至張實

治軍旅，王惟忠治財賦，朱文炳接賓客，隨材器用，人各盡能。雖出奇善戰，不若吳玠、吳璘，而集思廣益，張弛非小。設遭武侯，未始不任以伯約（姜維）也。……」（宋史紀事本末卷九十四「余玠守蜀」篇所附史論。）（註十九）（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慶祝李濟先生七十生日論文集。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出版）

（註一）這一篇余玠評傳是著者近年來研究十三世紀「南宋與我國東北邊疆新興蒙古王朝關係史」若干專題之一。經不斷的搜集，所得字數已在兩萬字以上。今特別提出加以整理，在集刊發表。民國四十七（一九五八）年著者曾在集刊第二十九本，慶祝趙元任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發表一文，名「宋蒙釣魚城戰役中熊耳夫人家世及王立與合州獲得保全考」。在該文末尾的一段中，曾談到擬作一篇較詳細的余玠評傳。大意說：「歐洲東方學家漢學家以及研究中國歷史的專家們，雖甚注意研究我國蒙古王朝的歷史，但對於南宋與蒙古的關係如何？他們所知尚不甚多。即是伯希和教授（Prof. P. Pelliot，一八七八—一九四五）與其他漢學家們所主持的「通報」與德國傅朗克教授(Prof. O. Franke,一八六三—一九四六)編述的五厚册中華通史（Gerschichte des Chinesischen Reiches，一九三〇到一九五二），對於南宋余玠山城設防、保障巴蜀、與蒙古蒙哥汗的戰死釣魚城，一些大事，都不甚了了。這些自然是我們的責任，應當有些專篇論文加以述說的。因此著者對於蒙宋關係這一環的史料，從事輯錄，彙爲專書，題曰「蒙古與南宋爭奪巴蜀始末」以資補充。這一專輯將與余玠評傳同時發表。上述工作，近年來承蒙國家長

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的資助，寫成專論一篇。內容分爲三個部分：第一、余玠評傳與他的山城保蜀的偉略。第二、蒙古蒙哥汗（元憲宗）的大舉征蜀與他在合州釣魚城的戰死，與第三、張珏王立的繼守釣魚城與宋亡後王立與合州的終能保全。全文約在十萬字左右。除余玠評傳在集刊印行以外，餘篇擬將第二部分的「元憲宗的大舉征蜀與他在合州釣魚城的戰死」，送交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四期發表。第三部分與上舉熊耳夫人家世考局部重複，不擬另印。俟這兩篇印出後，再加整理，會合起來，印成專書，即名「蒙古與南宋爭奪巴蜀始末」，連同所收集的材料，編入附錄，作爲此一專題研究的結束。

（註一）宋史（四一六）余玠傳說他只是：「字義天，蘄州人。」蘄，音其，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當訓爲「香草」。經典釋文爾雅釋草；蘄、即古芹字、爲一古地名，漢朝即有蘄春縣。以水隈多產蘄菜得名，在今湖北省舊黃州府。又蘄、水名、源出湖北省蘄春縣東北四流山，西南流，又南至蘄口入長江。蘄州，北周置，宋曰蘄州，蘄春郡，治蘄春縣，在今治蘄春縣西北。湖北通志（一二三）人物志一，有余玠，說他是「廣濟人；廣濟縣志人物志有傳」。但兩篇傳都是節鈔宋史本傳，沒有新的材料。蘄春、廣濟兩縣相連，故宋史本傳約略言之。當以現在的廣濟爲是。宋史（四一六）余玠傳祇說他字義夫，沒有提到他的別號。樵隱的別號見陽枋字溪集。

（註三）關於研究余玠的重要史料，除宋史（四一六）本傳以外，則有陽枋字溪集（卷八）余大

使祠堂記，卷二十宣諭余樵隱書，與上蜀閫余樵隱論時政書。另有兩種：較早的別傳(1)余玠家傳及(2)余玠遺愛碑，則一時尚未找到。玆記余所已知關於兩文的消息如下：（一）余玠家傳一文。清初徐乾學編著資治通鑑後編時曾加利用。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七）史部編年類、評述資治通鑑後編，對家傳曾有記述。原文說：「是書起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年），迄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一三六七），（實在應止於至正二十八年，一三六八。）凡事蹟之詳略先後有應參訂者，皆依司馬光例，作考異以折衷之。……裒輯審勘，用力頗深。……如宋史余玠傳，「淳祐十三年（一二五三）與元人戰於嘉定。」「今據家傳」改作十二年（一二五二）」云云。（今百衲本，卽作十二年。）則知余玠除宋史本傳以外，尚有家傳；在清初徐乾學、萬斯同編著資治通鑑後編時，尚加引用。清初（一六四四）到現在雖已有三百餘年，然古書未嘗遭受大阨，或將有尋獲的可能。至於余玠遺愛碑，據友人黃彰健先生告知：明何喬新在椒丘集卷二十三中有讀余玠遺愛碑詩，可知原碑喬新曾經親見。又說：「碑文眉山黃大有作，具載蜀受禍之慘與玠再造之功，覘宋史（本傳）尤詳。」則碑文的重要與尚有流傳，似乎也是可以肯定的。容再訪求之。又何喬新椒丘集（卷七）中，尚有短文評余玠之卒，亦甚有卓見。黃大有一作黃道有，宋理宗淳祐十年（一二五〇）進士，見嘉慶四川通志（一二三）選舉志及傅增湘近著宋代蜀文輯存第一冊作者考。宋代蜀文輯存共一百卷，民國三十二年出版。原書卷九十四收有黃氏王著作集跋，而沒有余玠遺愛碑，甚爲可惜。

（註四）趙葵宋史卷四一七有傳。他是南宋名將趙方的幼子、（方的長子趙范也是南宋大將葵同傳。）久爲淮東制置使、兼知揚州。本傳說他駐紮揚州前後八年（一二三一——一二三八）「壁田治兵，邊備益飭。宋史本傳又說：「（葵）初生時，或夢南岳神降其家，」「與兄范俱有志事功。（父趙）方器之，聘鄭清之，全子才爲之師。又遣從南康李燔爲有用之學。」「一日（趙）方賞將士，恩不償勞、軍（欲）爲變。葵時十二三，覺之。亟呼曰：『此朝廷賜也，本司別有賞賚！』軍心賴一言而定，入服其機警。」這件事也可以約略窺見他爲人的富有機智。

（註五）宋孝三朝政要六卷，不著撰人名氏，余所用者爲學津討原五集本。畢沅續通鑑卷一六九也有很扼要的轉錄。關於趙葵駐節揚州時代，幕府人材的興盛，與他的不平凡的表現，宋人筆記中（如宋人軼事彙編下冊卷十八、十九）、記述頗多。而羅致呂文德、余玠是尤其特出者。按趙方、趙范、趙葵父子，頗能收攬一時軍中以外的豪傑，似是南宋時期，江南孫策式的英雄。與當時北方諸將如韓世忠、劉錡輩專注意軍營行伍人才者頗不相類。他日將擬一專題，加以考證與論述。

（註六）安豐地理沿革略考。安豐爲歷史上江淮重要據點之一。中國地名大辭典：（一）安豐路，元置，今地爲安徽壽縣治。（二）安豐縣，治所在今安徽壽縣西南六十里。今據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一，江南鳳陽府下所述，定余玠率兵所解之安豐軍，今地即是安徽的壽縣。清朝曰壽州。方輿紀要（二十一）說：「南宋紹興十二年，升安豐縣爲安豐

（註七）軍。乾道三年（一一六七）移安豐軍於壽春縣，以安豐等縣來屬。元爲安豐路。」按壽春爲一方之都會，歷代皆爲重鎭。眞德秀曰：「有安豐之屏蔽則敵不得以犯合肥。」安豐在當日的險要，可見一斑。

（註八）南宋理宗嘉熙（一二三七——二四〇）、淳祐（一二四六年）之際，巴蜀局勢最爲混亂，一時不易清理明白。玆暫以畢沅續通鑑卷一六九到卷一七一所轉述者爲依據。其詳容再專考。

錢大昕氏在養新錄（卷八）所列南宋四川歷任制置使姓名表，自第一任席益起，到第二十九任桂如淵止。原表如下：(1)席益（高宗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十月任，兼知成都府），(2)胡世將（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任制置使，九年、一一三九，遷宣撫副使，自是不設制置司者九年），(3)李璆（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七月除四川安撫使，知成都府；十八年、一一四八，五月除四川制置使，罷宣撫司。是制置使卽於是時恢復。）(4)曹筠（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七月除四川制置使，二十三、一一六三，年罷，）(5)蕭振（二十三年、一一五三，五月涂四川制置使，初任，二十六年再任，二十七年卒，）(6)符行中（二十四年、一一五四年），(7)李文會（二十七、二十八年，一一五七、一一五八），(8)王剛中（二十八年、一一五八），(9)汪應辰（孝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10)晁公武（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初任，六年罷）。(11)薛良朋（孝宗淳熙元年、一一七四，以安撫使兼任），(12)范成大（淳熙元年十二月任），(13)胡元質（淳熙四年、

一一七七任），(14)祿東之（七年任），(15)陳峴（八年任），(16)留正（十二年任），(17)趙汝愚（十二年以留正病，知成都府兼）。(18)京鏜（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任），(19)丘宓（紹熙三年四月任），(20)趙彥逾（紹熙五年、一一九四任），(21)程松（寧宗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六月任，治興元府〔今南鄭〕以吳曦叛，松遁、三年二月罷）。(22)楊輔（三年二月任，四月召），(23)吳獵（五年四月任），(24)安丙（嘉定二年、一二〇九任，七年三月召，又十二年、一二一九五月再任，十四年、一二二一卒）。(25)董居誼（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三月任，十二年、一二一九，正月召），(26)聶子述（十二年正月任，五月召），(27)崔與之（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十一月除，十七年、一二二四年，三月召）。(28)鄭損（十七年三月繼任，寶慶三年、一二二七，棄三關遁）。(29)桂如淵（紹定元年、一二二八，自湖北帥除）。這裏的下面，即是第三十李壇及余玠諸人，詳見本文。

彭大雅也是南宋一位有卓識、有幹略的實行家。惟惜恃才傲物，有識有學無品，不能保全所建功業，頗爲遺憾。宋季三朝政要對他的努力保衞巴蜀，也有很扼要的論述，甚可珍貴。友人張政烺先生曾於民國三十年作一長文，名曰「宋故四川安撫制置副使知重慶府彭忠烈公事輯」，對彭氏保蜀政績，加以表揚，考證彭氏出身、帥蜀等事蹟甚詳，文長約一萬二千字。欲明瞭十三世紀蒙古與南宋爭奪巴蜀情形及彭氏生平者，應加詳看。又張氏原文，曾印入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油印論文集中，民國三十年七月出版。

（註十）張著「宋故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彭忠烈公事輯」，對於彭大雅建設重慶，保衞巴蜀的功績，推崇備至。張文一開始卽說：「有宋鄱陽彭大雅，英雄豪傑之士也。智周兵略，洞察韃情，剛毅堅忍，果敢有爲，而事業不諒於生前，聲名無聞於後世，豈不惜哉！往者余讀王國維黑韃事略箋證，始識其姓名，檢宋史載其事殊疏闊。……二十七年（一九三八）春至重慶，履彭公之故治，發思古之幽情，尋拾遺跡，若修城碑記，若摹刻漢碑四十種者，俱不可得。惟見江干山半，城垣斷續，而多歷興廢，何者爲當日手創，亦莫可究詰。退乃考之四川通志、重慶府志、巴縣志等或載或否，寥寥數十言，非年代不合，卽多存疑之詞。是知彭氏之澤，蜀人懷之者，蓋尠矣！」張先生因而廣事搜輯，於雍正江西通志，同治鄱陽縣志中，尋得彭大雅傳，並參用宋季三朝政要，白珽湛淵靜語等，作成「事輯」一文，甚爲詳備有法，可以參看。（這裏所不詳者，可參看註九）。

（註十一）余玠與孟珙交歡事，見於宋史卷四一二孟珙傳與劉後村大全集孟少保珙神道碑。二文有關此事的記述如下：(1)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三，孟少保珙神道碑說：「癸卯（理宗淳祐三年、一二四二年）春，解夔（路）制置大使事。余玠宣諭四川，過松滋（今湖北省松滋縣），公一見如舊。玠欲荆閫通融事力，公餉以屯田米十萬石。」(2)宋史（四一二）孟珙傳也說：「兼夔路制置大使兼屯田大使。時軍無宿儲，珙大興屯田，調夫築堰，募農給種，首秭歸，尾漢口，爲屯二十，爲莊一百七十，爲頃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余玠宣諭四川，道過珙。珙以重慶積粟少，餉屯田米十萬石，遣（忠衞舊將）晉德帥

師六千援蜀，子之經爲應策司都統制。」孟珙是久鎭荆襄的宿將。陳隆之失成都後，四川軍事一時無所統屬，乃由孟珙兼領。他又是屯田大使；余玠與珙交歡合作，自是應有之事。而玠又是有眼光，有才智的人，他的交歡孟珙更是理所當然。可惜上二文所記，猶嫌不足。

（註十二）這一招賢令或招賢宣言，甚爲重要，在我國歷史上也是不常看到的。但以常理言之，這裏所說當是全令的撮要，而不是全文。上文是採自百納本宋史（四一六）余玠傳，異文爲百衲本所無，而有增加必要者，則加括弧，以示區別。如令文中的（士）字。著者曾努力尋找此一招賢令較詳的原文，如余玠家傳之類，但尚無結果。殿版宋史（四一六）余玠傳與百衲本同。轉引此令者，據所知有：①薛應旂宋元通鑑（一一二）除「用蜀也」下加一「士」字外，尚有以下的不同。如百衲本原文「遠則自言於郡，所在以禮遣之。」宋元通鑑則改爲「遠則自言於州郡，以禮遣之。」②馮琦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九十四）余玠守蜀篇，招賢令文，與宋史余玠傳同，僅「廣忠益」改爲廣衆益，餘同宋元通鑑。③續資治通鑑（一七一）與宋元通鑑同，亦祇改州郡爲「州縣」而已。通鑑輯覽（九十二）刪招賢令未錄，頗爲可惜。

（註十三）方岳字巨山，號秋崖，安徽歙縣人。他的文集，傳世的有兩種本子；一爲秋崖新稾，凡三十一卷，是出自宋寶祐五年（一二五七）刻本的影鈔本。一爲秋崖小稿，凡文四十五卷，詩三十八卷，乃明嘉靖中（一五二二到一五六六）方岳裔孫方謙所刊。兩本相較，

（註十四）嘉靖本較爲完備；但內容也互有短長。四庫全書曾將兩本合而爲一，定爲四十卷本。（見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四，集部別集類十七。）民國五十一年王德毅先生任職中央圖書館北溝善本書庫，曾鈔示庫中所藏的與宣撫余玠書。余玠當年在重慶的私人生活，我們知道的甚少。秋崖先生小稾中所載的這些書牘異常可貴，特此致謝。

（註十五）宋史（四一六）余玠傳說：「玠之治蜀也。任都統張實治軍旅，安撫王惟忠治財賦，監簿朱文炳接賓客，皆有常度。」這三個都是余玠最好的幹部，朱辦招賢館，王籌劃財政。而都統張實則專與辦築山城及處理有關軍旅事務的問題。張實等所築山城甚多，比較有名的，即有：(1)平梁城爲巴州新的治所；(2)得漢城在得漢山上，是洋州的新治所。元史（三）憲宗紀又說他曾兩度被擒。一在八年（一二五八）七月。他被擒後，蒙古命他招降苦竹隘（劍山的小劍山），他又乘機偷跑了。一次是在同年的十月，二次又被擒，遂遇害。張實不愧是余玠的得力助手之一，他的事跡將另文考之。

誅王夔事，宋史四十三理宗紀不載。宋史（四一六）余玠傳列於十二年（一二五二）後，而首用一「初」字，有追述往事的意味。宋季三朝政要，同宋史余玠傳，列於十月以後，但態度相反。而說：「余玠斬王夔，人皆寃之。」著者淺學一時所知，可作爲史料看待者，止此。轉述此事者，手頭所有書，亦得三種。(1)薛應旂的宋元通鑑（一一五）記於宋理宗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六月以後，較本傳略有刪節，文字沒有改動，約三百四十字。(2)畢沅續通鑑（一七一）刪節既多，改動亦大，（酷刑一段全刪。）僅有三百

二十字。(3)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九十三）也列在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六月下，而文字則甚近於續通鑑，也僅三百五十字。誅王夔事，一時未得確實年月，當在山城建設成功以後，淳祐十年（一二五〇）以前，其他情節，容當續考。

（註十六）宋史（四一七）謝方叔傳，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特授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尋拜左相，兼樞密使。有人說他「得君最深，名位已極」。咸淳八年（一二七二）卒。傳末說：「方叔在相位，子弟干政；若譏余玠之類是也。」是余玠傳中所說：「丞相謝方叔家子侄因避地到四川，而姚世安與他們勾結，因與余玠相抗，向中央報告壞消息，攻擊余玠，自是千眞萬確的事實。」

（註十七）這裏徐清叟對余玠的誣蔑與所宣布的罪狀，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九十四）「余玠守蜀」篇，曾加採用。改爲「余玠專制西蜀，凡有奏疏，詞氣不謹；帝不能平。」畢沅續通鑑卷一七四寶祐元年（一二三三）下同。實在空洞沒有內容，足證遠在杭州的君臣，對於巴蜀的局勢，並不瞭解，祇是意氣用事，怕余玠在蜀太久，另有謀略而已。這當然，仍是趙宋一朝，壓抑武臣的傳統國策在那裏作祟。

（註十八）反對余晦繼任四川制置使與理宗爭辯的人，據續通鑑（一七四）寶祐元年（一二五三）七月所述，第一位是國子司業葉夢鼎，其次纔是徐清叟。余晦被派繼任四川宣撫使，似乎也是余玠憤而自殺的一個助因。查宋史（四十三）理宗紀：寶祐元年（一二五三）「五月甲午詔余玠赴闕。」六月庚申（十三日）以余晦爲司農卿，「七月四川宣諭使。」

（註十九）

甲午（十六日）余玠卒。」余玠在死前，似已知道代他的人是余晦了。所以明何喬新在椒丘集（卷七）評論余玠卒時，說：「謝方叔爲相，聽偏裨之譖，罷玠而用余晦，使之抱憤以死，是何謀國之不藏耶？玠固有不平者矣。況玠披荆棘，立城郭，而以輕儇浮薄如晦者雍容代之，玠安得不怏怏耶？」

近日王德毅先生鈔氷、清季蓉山張宗泰所著「魯巖所學集」卷五「余玠守蜀」短文一篇，可補此章的不足。原文如下：「余玠之開闢於蜀也，任張實治軍旅，王惟忠理財賦，朱文炳接賓客。而又禮冉璞冉璞兄弟，移合州城於釣魚山，扼奇制要，氣勢聯絡，大小三十六戰，屢挫敵人之兵，吳玠兄弟以後一人而已。奈何！謝方叔、徐清叟，諸人妨賢病國，數進媒孽之言；遂削奪職位，暴病而卒，蜀人悲之，如失父母。撤一方之保障、壞萬里之長城，傷已！而又追奪其官爵，籍錄其家財，此尤忠臣義士所爲椎心飲泣者也！夫余玠專制川蜀，甚疏於廟堂，詞氣間或失之不謹，誠有乖於事上之道。然國家當兵挫地削之後，國事日非。玠也控制一方，十有餘年，屢著成效。爲大君者，所當念其汗馬之勞，略其纖芥之疵，爲保全破碎山河之計可也。而理宗猜忌成性，讒言易入。曾不念余玠之去留，關川蜀之存亡。以尅敵制勝之能臣，輕棄之如飄風墮葉，從此蜀事，豈復可爲乎？……理宗表章道學不肯以庸主自待，乃躬蹈亡國覆轍，致令爲國家禦大患捍大難者齎恨泉壤則知所謂講明正學，乃皮膚浮慕，適見其不足與有爲矣！」

劉後村的家世與交遊

——劉後村與晚宋政治之一——

孫克寬

前言

何處相逢？登寶釵樓，訪銅雀臺。喚廚人斫就，東溟鯨鯨；圉人呈罷，西極龍媒。天下英雄，使君與操，餘子誰堪共酒盃？車千兩，載燕南趙北，劍客奇材。飲酣畫鼓如雷（一作鼻息如雷），誰信被晨鷄輕喚回！歎年光過盡，功名未立；書生老去，機會方來；使李將軍遇高皇帝，萬戶侯何足道哉！披衣起，但淒涼感舊，慷慨生哀！——劉克莊沁園春據龍選唐宋名家詞開明台版。

這闋詞是我三十多年前所讀。那時正熱愛辛稼軒一派豪壯的詞風，忽然在一個詞選本子裏發現了後村這闋沁園春，讀到「天下英雄……」一韻不禁激動得跳將起來！再讀到「歎年光過盡……」一韻，更覺得嗚咽流涕，在那時就對此詞的作者，有無限的追懷仰慕。可是一瞬半生，還未細問過他的生平。直到前年研究方虛谷（回）的詩學，爲着疏注癸辛雜識所記方氏的事蹟，細讀桐江兩集（註一），中間不少談到後村的詩與人，這纔有機會接觸到他的全部著作——後村大全集，引起來研究他生平的興趣，同時也領會到詞中感慨悲涼之境。

此詞題注「夢方孚若」，方孚若是方信孺的字。信孺是南宋韓侂胄伐金兵敗後的議和使者，也

是個慷慨不羈之士。據宋史三九四卷方氏本傳說：

「字孚若，興化軍人、有儁材，未冠能文，……以父崧卿蔭補番禺縣尉……邊釁不已，近臣薦信孺可使，……命以使事，信孺曰：「敵所欲者五事……其五不敢言。」侂胄再三問，至厲聲詰之，信孺徐曰：「願得太師頭耳。」侂胄大怒，奪三秩臨江軍居住，信孺自春至秋，使金三往返……金人必問信孺安在？公論所推，敵人不能掩也。」

後村和方氏都是興化軍莆田縣人，又是中表兄弟，深知方的性情才具，本傳又記方氏的家庭斫弛的情形說：

「信孺性豪爽，揮金如糞土，所至賓客滿，其後車，使北時年才三十，既齟齬歸營居室巖窶，自放於詩酒，後貲用竭，賓客益落，信孺尋亦死矣！」

在後村集中，爲方氏作的詩文很多，傳文卽據後村所撰的方氏行狀。這闋詞前段是描狀方的豪邁，後段是惋惜他的不遇，其實又何嘗不爲自身寫照，所以才「淒涼感舊，慷慨生哀」呢。

宋代本是積弱之勢，渡江而後，更是恃和議以自存。可是初期是君子主戰，小人主和，產生了秦檜主和獨相的局面；而後期則是小人主戰君子主和。有了韓侂胄伐金自斃的一幕鬧劇，才出現了史彌遠專政寧、理兩朝的局面。中期的和戰紛紜，引起君子小人紛擾的門戶之爭，許多文人才士都是在政爭下面犧牲埋沒，後村也就是其中一人。雖然晚途榮達，但是失身賈似道，有類於唐元稹之由宦豎復進，終於在宋史上連一個傳都未佔到，我們現在來讀他那二百卷的大集，也不禁爲之慨然長嘆！

後村的生平，宋史既未立傳，他的集子宋史藝文志也未著錄，在今天查考他的事蹟資料可分爲直接間接兩種：

甲　直接資料：

①林希逸撰：「宋修史侍讀工部尚書龍圖閣學士正議大夫，□仕莆田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贈銀青光祿大夫後村先生劉公行狀。」（以後簡稱林狀）

②洪天錫撰後村先生墓誌銘（下簡稱洪志）。

③洪天錫撰後村謚議（此文後村集缺葉模糊，不可讀。）

④葉水心集：二劉先生墓志銘，劉彌正墓志。

⑤後村雜記（後簡稱雜記）

⑥後村大全集詩文有關紀述。

乙　間接資料：

①宋史紀志傳有關後村行誼與其交游紀載。

②周密癸辛雜識及齊東野語，有關江湖集及晚宋名人紀載。

③方回：桐江續集及瀛奎律髓，關於後村詩及江湖集批評案語。

④明黃宗羲：宋元學案艾軒學案劉氏父子及後村學行紀事。

⑤清吳之振宋詩鈔後村詩小序。

⑥清厲鶚撰宋詩紀事，關於江湖詩人紀事及其絕妙好詞箋注江湖集事。

⑦無名氏撰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後村祖父事實。

我們今天可得到的資料大概止此，可惜福建通志及莆田縣志不易覓得，後村家世事蹟在方志裏也許紀載較詳，可資參考，只好俟諸異日了（新莆田縣志關於後村的事料極少）。

本文所以將晚宋政治和後村生平，連類在一起論述者，是因爲後村之得名在江湖集詩案，那是晚宋理宗初卽位時一件政治上的大事。理宗四十餘年朝臣論事，始終吵着濟王之獄，那就是江湖集的起因，史彌遠的罪案。後村是江湖詩派的中堅，政治立場始終反史，其後登朝在端平初政，又是歷史上的大時代。宋之所以不能反弱爲强者，端平北伐無功，變政也未能澈底，是其主要原因。至於他晚年依附的賈似道，恰又是亡宋的罪魁。所以後村以一個文人而興趣迄在政治，詩文中惓惓不忘於「是非」、「和戰」，從他一個人的身上來看晚宋政治的側面，對讀宋史的人也許不無幫助。所以我就決定寫這個題目，至於後村詩文的評述暫時不論，打算另爲一文寫之。

（註一）方回桐江集八卷，阮元進呈書目收入，商務印書館涵芬樓秘笈；桐江續集，箸錄於清修四庫全書。詳見拙作「方回詩及其詩論」（東海學報四八年份）癸辛雜識紀方回事辨證（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文星書局出版）。

第一節　後村的家庭

莆田劉氏起家於劉夙，官至著作佐郎，曾爲衢州、溫州知府。他與弟朔皆林光朝艾軒弟子，立朝忠諫，居官循良，但宋史未爲立傳。宋元學案艾軒學案中，曾載二劉（夙朔）和其子彌正（後村

父）孫克莊（後村）的事蹟，大概是根據葉適所撰的二劉墓志寫的，據水心集著作正字二劉公墓志銘說（四部叢刊印本卷十六）：

「隆興乾道（宋孝宗年號）天下稱莆之賢曰『二劉公』，著作諱夙，字賓之，弟正字諱朔字復之，其學本於師友，成於理義，輕爵祿而重出處，厚名聞而薄利勢……國人貴焉……著作生毀齒、日讀千字……二公……蓋師中書舍人林公，事之終身。林公名光朝，莆人所謂艾軒先生者也……紹興庚辰禮部奏第一……既釋褐調青州司戶，臨安府教授……（中敍在孝宗朝諫諍之事）而著作知衢州，在州期年，政平訟理，正字調溫州戶曹，既而著作來守……著作之還自溫，莆亦大旱，手爲救荒十餘事率鄉人行之，郡以不饑。……」

此文很長，夾敍弟兄兩人之事，眉目不甚清醒，玆引學案及宋人撰名賢氏族言行類稿紀劉氏事如下：

（一）學案所記關於劉夙者（據正中書局改編宋元學案艾軒學案）。

「字賓之，莆田人。生毀齒，日讀千字，嘗時時習誦其所記憶者。……偕其弟朔受業艾軒之門。以紹興二十二年（西元一一五一）進士，累官溫州教授。永嘉人才正盛，陳止齋（傅良）、薛水心（適）方爲諸生，一見卽奇之。召試館職，遷樞密院兼國史院編修，不就，除著作佐郎。……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奉祠三年，起先生知衢州，……移知溫縣，……已而以病奉祠。……其歸也，莆亦大旱，條救荒十餘事行之，得以不饑，卒年四十八，林艾軒稱其愛親君均於愛親，憂國過於憂身。……」

言行類稿（商務景印四庫珍本叢書）紀劉夙說：

「公爲人挺特，以天下之重自任，不以色假人，久而人益愛之……是歲王龜齡沒，芮司業又歿，呂祖謙悼詩曰『諸老收身盡，佳城又到公，蒼天那可問，吾道竟成窮！』」

從這裏看出兩點：第一是「受業艾軒之門」，林艾軒名光朝，學案有云：

「林光朝字謙之，莆田人。自少聞吳中陸子正學於尹和靖，因往從之，由是專心聖賢踐履之學……卒年六十五，謚文節，學者稱艾軒先生。先生學通六經，貫百氏，言動以禮。四方來學者，無慮數百人，稱爲南夫子。……說者謂南渡以後，倡伊洛之學於東南者，自先生始。所著有艾軒集十卷。」

艾軒列宋史儒林傳，是閩學的先河。在艾軒學案中所列人物，除嫡傳之林網山（名學可，字亦之）再傳之陳樂軒（名藻，字元潔），即列劉氏祖孫三代和樂軒的門人林希逸與後村之門人洪天錫，可見劉氏與道學淵源之深了。第二點劉氏與永嘉之學的關係。如陳止齋、葉水心都受過劉夙的教誨，「方爲諸生，一見即奇之。」所以到後村二代，葉水心能賞識他的詩，爲之延譽。後村的詩與永嘉四靈的淵源也深；更由於他們家世是道學宗風，才受到眞德秀的提撕薦拔。也因爲這點，後村才能與端平諸賢同進，在宋理宗獎用道學的政策下，受到「錫第」的榮寵。

後村父名彌正，官至吏部侍郎，所以後村以門蔭起家，未得科第。關於彌正的事蹟，也只附在艾軒學案中。他的墓志也是水心所做，見水心集卷二十「故吏部侍郎劉公墓志銘」，學案也是根據葉志改編的，但記事較爲明白。節抄於次：

「劉彌正字退翁，夙之長子。幼率諸弟，勤苦爲學。……以進士入官，……知臨川縣，累遷寺丞。時方啓邊禍，使先生行兩淮，議用鐵錢。返言『無故而先發，天理不順；無豫而輕舉，人謀不從。』宰相（韓侂胄）怒不聽，已而果敗。……陳自强忌之，以爲賀金國生辰使，未行，又爲淮東提舉，改運判，安集有功。召入朝，累遷左司郎中，直寶謨閣，出爲兩浙運判，遷運副。……累遷起居舍人，遂爲吏部侍郎。甫一月，以病乞身，不許，然竟卒。」

劉彌正在吏部時，曾主持朱熹謚議定名爲「文」，這篇謚議，是後村的手筆，因此奠定了他與道學諸人的交誼。林狀稱後村：

「初年卽見知於諸老，溫陵竹隱傅公，知晦庵謚議，爲公所事，寄聲願納交。」

這篇謚議也收在後村集裏。後村還有上傅侍郎啓（集卷一一六），是他丁外艱時所作，自敍歸鄉之誠，抄之如下：

「伏念某實類癯儒，名爲胄子，讀書萬卷，頗馳騁於古人；泣血三年，盡變移其舊質。……敢意高賢之雞絮，尙臨委卷之雀羅！惟先生長者實晚學之指歸，矧大父老人有向來之雅素，進之於琴瑟書册之前，誨之以灑掃應對之序。縱未窺於閫奧，終不畔於門墻。誓墓之餘，非敢望山公之啓事，樞衣以進，冀聞夫子之文章！」

傅侍郎卽傅伯成，是當時崇尙道學（後村集一六七有龍學行隱傅公墓志記其生平）的宿儒，卽所謂溫陵竹隱者是。後村集裏不大說他父親的事，以葉志及學案裏所記，彌正歷官，頗有吏材，後村以後居官也有治績，大概是得自家傳吧。

後村的母親林氏，林狀說，「妣方氏，贈魯國夫人，林氏魏國夫人。」後村自爲魏國墓志（集一五三）。

「太夫人林氏家莆田……夫人少孤，與伯姊博誦國史，尤熟馬班二書……既笄，吏部公以歸于我先君；……先君列侍從，有祿賜，太夫人亦無喜色，盡束儒書，專閱內典。先君疾病與太夫人訣曰：『向平之祿未畢，以是累君。』太夫人深悲其言，拊之慈，誨之嚴，男傳家學，女嫁士人，太夫人遂掃一室，終日靜坐，得至言妙義於經卷之外……警悟如老禪，精專則苦行比丘不及也。」

從所記的事實來看，後村學行，可能得諸母教的地方很多。他的弟兄四人，一個兄弟克遜，官至工部郎官，歷官外郡，和理宗相鄭清之在太學同齋。後村撰墓志說他「尤工詩」，爲水心葉公南塘趙公所稱，有西墅集若干卷。也是個不凡的人物。還有兩個兄弟一名克剛，一名克永，克剛官至惠州知府，後村集中有他的墓志，據說性至儉嗇，居官廉介，後村詩中有送他的詩，也勗之以廉潔。

後村妻林氏，與後村伉儷甚篤，在後村四十二歲那年時病死。後村也終身不娶正室，據後村所爲亡室墓志說：

「父瑑今爲朝請大夫秘閣，爲予妻十九年。」

又說：

「今官不遂，江湖嶺海，行路萬里，君不遠近必俱。」

「臨絕……余曰余鰥余身，拊而子，不使君有憾也。」

平時遠近必俱，身後逝不更娶，可見其情好之篤了。但林氏家庭也很不平凡。其父林瑑，伯父林環，在寧理兩朝皆有重名，後村集中爲岳家作的碑銘很多，計有：

㈠林沅州神道碑（沅州名誕，瑑環之父，後村祖岳）此文佚後幅。

㈡直秘閣林公墓志（即林瑑後村妻父）

㈢直煥章閣林公墓志（名環後村伯岳）

㈣林養直志（瑑次子後村妻弟）

㈤林寒齋志（瑑長子後村妻弟）

據林沅州神道碑：「林氏南渡後始顯，誕之父名通。」「元符進士第四人，事高宗皇帝直爲中書舍人，終龍閣直學士。」林誕知沅州後，即乞祠閒居，臨死，猶恨其抽身之不早。林環與林瑑都淡於名利，林瑑官至袁州太守，即乞祠祿，後來屢召不進。後村墓志：

「公弱冠據高聲，留滯二紀，方爲掌故，學官，中年去國，白首辭召，立身本末世莫瑕疵。」

又記他的風致說：

「舊廬略繕，芸小圃，粗種藝，翫花木之芳潔，不酣賞也，愛風月之高尚，不嘲弄也，體中佳時，幅巾野褐，野眺露坐，悠然忘歸！」

又記他辭官之奏語：

「臣進無所補，退非爲高，以病臥家，不任朝謁，惟聖朝哀憐。」

可見其生性恬淡甘於隱退，以此他的兩子都是隱逸一流人物，品致甚高。後村林養直志說：

「二子家隱約，習苦淡內修天爵，故山林泉壤有眞樂……它人視其門庭蕭寂，井臼荒寒。君父子處之，久而愈安……歲晚兄弟世味益薄，一燈熒然，語及達旦，玄言妙義，不緣師授，亦非語言文字可傳者……」

林寒齋志說：

「寶章公服闋，或爲君外移得建之戶椽，辭不行。舍前有隙地，獨植竹樹，疏沼沚，築室其間，扁以寒齋，終其身不復出……君束書高閣，隱几永日，而單詞片句，流出肺肝者，字字可傳素髮。自四十以後，蕭然單棲，日或蔬食，取諸人者狹，而望於天者嗇，視名利猶臭腐，身與家猶旅泊也。」

像這樣恬淡的人，今天那裏去找？後村平生仕日少而隱日多，野處閒居，怕也得自親戚的漸染不少。後村有石塘感舊詩十首（七十歲時作），玆抄二首見他對亡妻之情誼與睠念岳家的情誼。

鹿門陳迹有餘哀，猶記龐公返自崖，行到當時相送處，不知老淚自何來。（註：往來甥館，外舅未嘗相送，惟戊子悼亡，而歸送自延慶。）

又作遼天獨鶴飛，鏡鸞餘念當依依，荒山野水蘇溪路，愁絕鰥翁挈眼歸。

第二節　後村的師友交游

從後村詩文中看來，他是個意氣感激的男子，在朝直言，在野以文字諷世，宜乎有許多的氣類。他的年壽又大，晚宋名流和他有關係的很多，玆只就少年中年兩時期關係較重的人物，分別考述：

一、少狀時期的交游：一般人從師交友，建立聲譽，多在少年。林壯於此記得不多，據謂：

「公生有異質，少小日誦萬言，爲文不屬稿，捉筆立就；以聲律冠冑子入上庠，場士至今誦之。」都是空論，沒有實事。以後記他爲靖安主簿（二十四歲）受知於袁絜（燮齋），爲眞州錄時（年三十一），受知於崔與之（晚宋名臣），在李珏幕時交黃幹（朱子之壻），爲建陽令時（年三十八）師事眞德秀，交陳北山（道學家），又說他詩受葉水心之知，亦見賞傅伯成及洪咨夔等。這都是作官時相交的師友，其他未記。以我讀全集所得，他平生似乎和方信儒最相得，少年時和江湖詩人趙仲白、孫季蕃等都甚沆瀣。方的輩行前於後村，其交往是在奉祠南嶽家居的一段時期，正是方的晚年。交江湖詩人不知始於何時？但以後村所爲詩文的敘次，或者是二十以前，隨父在臨安時所交往。集中趙仲白、孫季蕃兩墓志曾加透露。趙志說：

「念余與仲白遊二十年，嘗約歲晚入山讀書，仲白棄予而夭……」

趙仲白的詩集今難覓得，後村說他：

「其平生志業無所洩，一寓之詩，叢稿如山，和平冲淡之語可咀而味，憤悱悲壯之詞，可愕而怒，流離顚沛之作，可怨而泣。」（趙仲白墓志——大全集一四六）

又山名別集序（卷九六）紀編仲白的詩說：

「始余請南塘（趙汝談）選仲白詩，南塘更以屬予，苦辭不獲，南塘詩評素嚴，而予尤縛律，每去取一篇，常三往返……故集止百篇。」

又說：

「仲白之志常欲歸齊梁而返建安，初蛻晚唐而追開元大歷，於古體寓其高遠，於大篇發其精博，於短章窮其要眇……迺雜取百篇爲別集。」

於此可見趙仲白之詩，確有可傳。趙仲白死於嘉定己卯，正是後村歸自江上之時。那時他纔三十五歲，其家人於趙葬後（同年十一月），即請後村爲之作志：「時願（仲白子）哭謂予，『子幸銘吾先人』」，從此上溯二十年，後村在十三四歲時已和趙仲白同遊，可謂總角之交了。又孫花翁（季蕃）墓志（卷一五〇）：

「初季蕃與趙紫芝（四靈詩人之一）仲白，曾景建，翁應叟諸人善，而余亦忝交遊，追念疇昔，挽紫芝、季蕃同吟，銘仲白季蕃書丹……今銘季蕃焉。稷下之談幾絕，鄞中之舊略盡……」

從此段紀述看，後村在弱冠左右，即與這些詩人交游，所謂「稷下」「鄞中」者，惟有「臨安行在」纔可相稱。後村父親的仕履，葉志紀他曾做「太常寺主簿，樞密院編脩官，太常丞兼左曹郎中」，都是京官。晚年自外調內爲太常少卿，國史編修起居舍人，一直做到吏部侍郎，死於任所。時爲嘉定六年，後村那時年二十七歲，據集中有代父所爲朱文公謚議，當然在他父親左右。以貴公子與詩流詞客堵微湖山，所以值得晚年的追懷。關於他和江湖詩人的關係很多表現在詩文中，容後再述。

後村於二十四歲作靖安簿，經袁燮的賞拔而初露頭角，關於袁燮的生平，見宋史列傳：

「字和叔，慶元府鄞人（今寧波），入太學登進士第：寧宗即位以太學正召：丞相趙汝愚罷

，燮亦以論去，自是黨禁興矣。……提舉江西常平，知隆興（今南昌）。……史彌遠主和，燮爭益力，台論劾燮罷之。」

此君是道學一流人物，但賞識後村却以四六箋啓，據林狀說：

「絜齋（燮字）時以倉彔府，尤以文字見重。」

後村自紀說（雜記）

「初筮仕靖安簿年二十四，庚使絜齋袁公……致之幕，教官擬賀冬年，素不合，忽蒙改委，公不易一字，因白事留語曰：『主簿他日定以四六名家』；余謝不敢。」

這件事，後村很得意，他極自負他的四六文在集中箋啓一類駢語甚工，大概基於此番的鼓勵。袁燮之外見賞的大約還有葉水心。水心名適，名登宋史與陳同甫同調，永嘉學派之中堅，與朱子之學升，自成一軍，聲名甚顯，傳文可以不加引述。他比後村大三十六歲，和劉家是兩代世交，從所撰的劉氏之墓志看，確有甚深的交誼，但在水心詩中，只留下題後村南嶽三稿的一首詩：題劉潛夫詩什併以將行。

「寄來南嶽第三稿，穿盡遺珠簇盡花，幾度驚教祝融泣，一齊付與尉它誇。龍吟自滿空中韻，風味都無巧後哇，庚信不留何遜往，許君應得當行家。」

以詩意看，大概是後村赴廣西帥幕時，路經永嘉，以詩卷見葉時題的，更早的資料便找不着了。後村集中，和水心詩也不很多，大概是行輩懸絕，而水心又以作詩爲餘事，所以酬唱很少。狀說：

「水心評公詩曰：是當建大將旗鼓者。」此事繫於過三山見趙南塘之後，可推知其論詩正在此時，也算不得是少年見賞了。水心外有方符子約，據後村所爲方氏的墓志說：「余先君子與君同硯席：君於衆兒中顧予獨異。」大概是最早見知之人。

二、中年前後的交游

從後村生平資料來看，他眞正出名，還是在三十二歲，父喪服滿之後。那時他改差眞州錄參，不久入江淮制置使李珏幕府，結交天下豪俊，文名纔大爲顯赫。林狀說：

「會李公珏建閫金陵，辟沿江準遣，一時幕府諸賢，自勉齋黃公以下皆相敬愛。」

那時崔與之爲維揚帥，極賞識他，說：「吾於閩得二士，君與子華也。」（見林狀）子華是陳韓，理宗朝名臣，事功顯赫，崔氏尤有大臣之風。復就後村所撰墓志看所識之名流文士有：

①杜杲字子昕，本集杜尚書神道碑：「初公與余同幕金陵……」杜是守淮東的名將，其子杜庶亦是名臣，宋史均有傳。

②黃勉齋名榦是朱熹壻，道學名家，也極有吏材，曾守安慶有功。在江東幕中，爲議軍事與李珏不合，後村與之同調，所以同時去職。後村有與方子默書談此事始末是爭議築城之非計。據說：

「某初入幕，朝野或言虜衰，及泗上一跌，始息進取之謀，以守易戰。某隨幕府至淮東，見劉（琺）擁兵三萬，端坐山城，而維揚之兵，不滿數千，始喟然悟築城之害，妄意欲抽減極

邊戍兵，使屯次邊，以壯根本，其說不行。……于時金陵人情震動，外議以邊面無備，歸怨幕畫，某在幕最久，得謗尤甚。……制帥始令謁告，然移書光範（丞相），已爲求祠，蓋在幕之本末如此！」

在嘉定十年至十二年之間，正北方金人南渡，高珙獻計南伐，山東忠義軍南歸，兩淮軍事紛紛時期。李珏制置江東，賈涉制置淮東，但都缺乏謀畫（註三），只一崔與之守揚州，有所支拒，又不能遂行其志；黃幹與後村都是欽仰崔氏的，李氏不能用後村，這也許是一個原因。後村跋崔菊坡與劉制置書（全集一〇八）：

「後兩年戊寅，余從制帥尙書李公行邊，淸獻猶在揚……至於持論臨事，則各行其志有毅然不苟同者……」

李珏宋史無傳，後村集有丁丑上制帥書（全集卷一二八），此制帥卽李氏。又戊寅與制帥論海州書，皆論當時江淮軍事，可爲讀史參考，也可以考見後村之材幹。又詩集有挽李尙書詩，又有祭李尙書文，可以見兩人之交情，略抄祭文於次（卷一三六）：

「嗚乎公積三十年威望而後出當重任。轅門初建，諸將震聾，檄書一出，中原響動，其事偉矣。然而兵少備衆，財狹費闊，外叢難梗，內闕調燮，方開其首，議者固已慮其尾矣。……嗚乎！……中渡之役，讚可實使，患則公當，釁匪公啓，疆歸聖出，人享其利，鉦動聲震，公受其詆。……嗚乎，公之晚節，浮沈萬里，霜顱雪領，闔扉隱几，我來剝啄，公當倒屣，別去幾日，遠訃入耳，蒼生之望，竟絕於此……我賤且戇，公視猶子，豈無忤觸，人慍

公喜，偷生視景，莫從公死，南歸哭公，僑寄客邸！」

從此文有「視爲猶子」說，李珏可能是後村的父輩之交，有「豈無忤觸」之語，是證江上歸來，是不歡而散。其挽詩抄一首：

「幕下多才俊，于今盡策勳，可憐狂處士，曾揖大將軍；久戍兒郎老，新招部曲分，此生甘寂寞，有淚溼高墳。」

詞旨悽惋，想見交情之不薄。於此我想起來，後村一生與史氏齟齬，在嘉定紹定之間，皆史彌遠作相；鑒於韓侂胄之開釁殺身，處處怕事。雖然金人南渡，北方瓦解，山東忠義來歸，也祇敢偷偷摸摸地招引，末後還予以剪滅（註四）。李珏制置江東，正遇此際，首當邊釁，宜乎史氏不肯臂助。所以說「內闕調燮」。挫敗之時，退幕客以自解（見上引崔與之書跋），使他怏怏而歸，怎會對之有好感？於是不平之氣形之於詩，「東君空掌花權柄」之語，可能眞是譏諷史氏，不怪他要爲濟王呼寃，力攻史嵩之（彌遠之侄）以洩憤了。

在江淮幕中所識豪俊，還有洪咨夔，是端平名臣，宋史傳稱：

「字聖俞，於潛人，嘉定二年進士……崔與之師淮東，辟置幕府，邊事纖悉爲盡力……遷金部員外郎，會詔求直言，慨然曰：『吾可以盡定悟主矣。』……史彌遠讀至濟王之死，非陛下本心，大恚擲地，……於是台諫李知孝、梁成大，交論鐫三秩。……」

咨夔首言濟王事被貶，端平變政，侃侃登朝，在政治上和後村立場相同，又力賞後村的四六文，曾舉其代己爲中書舍人。後村內翰洪公舜俞哀詩二首之二說（卷十三）：

「回首揚州一夢餘，故交已直玉堂廬，寒暄未省通君實，窮薄空煩誦子雲。」

原註「君除中舍，寧予自代」正指其事。關於他們政治上的結合，當俟下章再說。

敘述了江上所識的重要人物之後，便要談到後村里居以後的朋友了。其實後村南嶽奉祠在家的期間不過兩年多，便應廣西帥幕之辟召，入桂遊幕一年，洪狀說：「公求南嶽廟，去薦口資格，猶欠一考，八桂胡公槻以經司辟……八桂佳山水，胡與公倡酬幾成集」。

後村有書第二考詩一首（卷四）「遥領叢祠又一年，何功月請水衡錢？江南漠北雖無分，林下山間尚有緣。」此詩之後無第三考的詩，却有宿別瀑上二首七絕，抄如下：

「十里荒荆手自開，屐痕歷歷在青苔，山中猿鳥愁予去，爭問先生幾日回？」

「兩日相疏鄙吝生，今當遠別若爲情，夜窗看到千峯黑，枕上猶貪落澗聲。」

可見第一次居里不過兩年，大概第三年連祠官也沒有，所以說「猶欠一考」，適胡槻邀聘，遂奉母命遠遊八桂了。在這兩年中，他終日與方信孺盤桓，信孺是時不過四十四、五歲；後村年三十三、四歲，劉氏與方氏又係姻親，方信孺曾在淮東做官，奉使有聲，其人又慷慨有大志，與後村興味相投，性又好客，儘管林下居貧，依然有許多江湖詩人來走動。所以後村詩集這兩年中爲方做的詩最多，直到多年以後，還惓惓不忘，猶有詩句。如方寺丞新第詩第二首；

「一生不蓄買田錢，華屋何心亦偶然，客至多逢僧在坐，釣歸惟許鶴隨船。」

「宅成天下借圖看，始笑書生眼力慳，地占百弓多是水，樓無一面不當山。」

足見方氏園林的精麗和門客之盛，這大概是後村歸時初與方遊之詩。又有方寺丞艇子初成詩說：「

船成不厭野人過，久欲從公具釣簑。」措詞很客氣，猶顯生分。以後即有方寺丞除雲台觀，題方寺丞西山瀑布亭九日次方寺丞韻，次方寺丞方湖韻，跋方雲台文稿二十韻，方寺丞招宿瀑上未果，詩境樓觀月和方孚若瀑上種五首，十月二十二日夜同方寺丞宿瀑庵——讀劉賓客集諸詩，可見其倡和之頻繁。信孺既死，後村挽他的詩，也極爲悲壯。全抄如下：

「使君神雋似龍鱗，行地飛空不可馴，詩裏得朋卿與我，酒邊爭霸世無人；寶釵去盡中年病，珠履來疎晚節貧，夙昔誅茅聽瀑處，溪雲谷月亦悲辛！」

「斯人詎意掩斯丘，六合茫茫不可求！射虎山中如昨日，騎鯨河上忽千秋，帝方欲老長沙傅，虜尚能言博望侯，回首瀨溪溪畔路，跛驢無復從公遊！」

足與本傳以及後村所撰的方氏行狀相發明。集中寶謨寺丞詩境方公行狀（卷一六六）說：

「本不喜治生……尤好士，所至從者如雲，閉戶累年，家無擔石，而食客常滿門。」

惟其在退居之時，猶「食客滿門」。所以後村得與之歡遊，江湖詩人如趙仲白、孫花翁、高九萬等，仍來相從，後村也得與這些詩人們重在故鄉，相與遊讌了。

後村於南嶽奉祠後，曾作桂林之遊，大約不過一年即回。似曾在臨安稍住，以後即在里優游甚久，這些時詩多哀挽之作。自方信孺逝世後，鄉里更無可談之人，直到三十九歲（乙酉理宗寶慶之年）他纔獲補一官——建陽縣知縣。從此到四十一歲，三年之間，皆在建陽任內。在這裏得從理學名儒眞德秀，與理宗朝賢相游似遊，並列眞氏門牆，因爲和游似相往還，打開了淳祐間參預政治的門徑，也提高了在學術界的地位。後村一生也引眞氏爲其平生第一

知已。林狀說：

「甲申改宣教郎，知建陽縣，新考亭之祠，祀朱范劉魏四君子於學宮，庭無留訟，邑用有年。增羅賑糴倉二千斛，大書其門曰『聊爲爾民留飯椀，豈無來者續心燈。』西山眞公記之，更創兩齋，北山陳公（孔碩）篆其一匾，爲賦于爲于之什。西山在朝，以公『學貫古今，文追騷雅』薦，西山還里，公以師事，自此學問一新矣。」

洪志也說：

「既改秩宰建陽，益鏟崛奇，就平實，文忠眞公里居，公以師事，講學爲政，一變至道……」

眞西山集卷二（叢書集成景印正誼堂叢書本）建陽縣復振糴記說：

「寶慶元年，劉侯克莊實來爲建陽縣令……」

又建陽縣學四君子祠記（同卷）說：

「寶慶三年，知建陽縣事莆田劉侯，修晦庵祠，以其高弟黃公配享，既又謂朱范二太史，劉魏二聘君，皆法當得祠，遂命奉祠於學……。」

後村之受知於眞德秀，是在官崇尚道學，氣味相合。後來出鎭福州，遂聘後村入幕，助編文章正宗；後村長於章奏牋啓的四六文，也深受眞的賞識。後來端平變政，眞魏（了翁）登朝，遂薦爲樞椽，寖預政治。這些事，後村終身都惓惓在念。眞氏的行狀，卽出自他的手筆，現收全集一六八卷，眞氏宋史入儒林傳；宋元學案，列西山眞氏學案，是晚宋道學的重鎭。在政治上亦多所建樹，和魏

了翁兩人，蔡天下之重望，有如元祐時司馬光呂公著的地位。所有史傳的記載，可能取材於後村所撰的行狀。（傳文甚長，不能摘鈔，讀者可自取參閱）後村在所作雜記中，記他和眞的文學之交說：

「余少未爲人所知……西山眞公自爲正錄時稱其文，延譽於諸公……會西山帥三山（閩）以議幕辟余，除將作監簿，兼福建寄糸議官，余遂牽連造請。」

後村詩中關於眞氏的有送眞西山再鎭溫陵（卷十）：

「父老香花夾路催，朱幡那忍更徘徊！弓張至此尤宜弛，珠去安知不後回？海上百艘堪致粟，洛中無篋勝生財，泉人畢竟修何福？消得西山兩度來！」

可謂極推崇之能事，題跋文有文章正宗跋曰：

「曰文章正宗者最爲全書，既成以授湯巾仲能，漢伯紀，某與焉。使嶺外與常平使者李鑑汝明，協力鐫梓，以淑後學，是書行選粹而下皆可束之高閣。」

又跋西山與李用之書，尤惓惓於離合之際，在其詩話中談到當年助眞氏選詩的經過，皆足以見他引眞氏爲生平第一知己。

在後村師友中眞氏而外，大概與鄭清之交誼不同尋常。他所受的匹廕提携之不少，又以爭議濟邸一案與王邁、方大琮等同貶，他們都是莆田一帶人，閒居唱和甚樂，這些人的碑志皆後村所作：但與鄭清之皆是政治關係，我要留到後面再行敍說。

（註三）見金史宣宗紀僕固安貞傳宋史叛臣李全傳。

（註四）畢氏續通鑑宋紀一六一李全等出沒島嶼條：「知楚州應純之……見蒙古方困金，密聞於朝，謂中原可復：丞相史彌遠鑒開禧之事，不明定招納，敕純之慰接之，號忠義軍」。關於此事拙著元代漢軍與漢文化「山東忠義軍」文內詳述之。

第三節　江湖詩案與劉後村

有宋一代，自仁宗慶曆以後，每朝政治上都有門戶派系之爭。當然以熙寧、元祐、紹聖三朝新法派與元祐黨人之爭爲最烈。才釀成了宣政昏亂，四海騷然，導致靖康之變，北宋覆亡，失却了北方半壁山河。南宋退保江南，掙扎於夷狄交侵，寇盜內潰的死亡邊緣，僅而自保，還是靠紹興和議以自存。因此士大夫間有了和戰兩派，清議主戰，朝廷主和。秦檜獨佔朝政二十餘年，爲了打擊主戰派，不惜興起大獄，把名臣朝士，貶謫遐荒，異己之人，排擠殆盡。宋史本傳以及其他公私紀錄，彰明較著，已是人所共知之事，不必再引。孝宗繼統之後，有志恢復，但是外扼於師承秦檜的大臣如湯思退、史浩等，內制於太上皇（高宗嘗謂孝宗曰，恢復事老漢過世再說），終於無成。此時清議仍是主戰，文士如陳同甫、葉適等皆慷慨論天下大計。道學家起，也執持正論（朱子上書主戰）。不幸孝宗末年，傳政光宗，宮廷裏父子失和，孝宗死，光宗不肯臨喪，形成了倫紀鉅變（註五）。大臣趙汝愚等，請光宗之子嘉王卽位主喪，尊光宗爲太上皇，跳出了一個「識時豪傑」韓侂胄來。韓是外戚，又是武官，求節鉞而不得與趙汝愚鬧翻，把趙氏媒孽去位，道學之士，隨趙氏放逐一空，行僞學之禁，造成了學術史上的大案——慶元黨禁。從此道學與議論之士，各成壁壘；而和戰

主張，在君子小人間，也互易位置。如韓侂胄在開禧間，力主伐金，但朝野予反對，連略微同情他的文人，辛棄疾、葉適等，也遭到彈射。史彌遠便是利用這種心理，趁伐金兵敗，以陰謀殺韓奪取政權的。理宗朝端平北伐，夾擊蔡州，史嵩之最爲有功，但後村一輩人都出力攻擊他，藉「奪情」一事，把他打倒，永不起用，史嵩之在宋史上被目爲拒蒙古和議，因郝經於眞州，惹致了元人南伐，宗社覆滅，那更是小人之尤了。所以在開禧之後，凡自命爲君子者，他的傳中，必定說他曾反對端平入洛之師，或曾與賈似道爲敵。方回在入元之後，還以上表攻賈似道十可斬之罪而自豪呢。

在理宗朝，因爲享國年久，眈於逸樂，湖山歌舞之餘，不免要佞幸助興，因此又有內臣董宋臣，與庸相丁大全混濁朝政，惹得太學生上書辨別是非，這也成了一個政治問題。更因爲連年的軍事行動，上游財賦之區的四川殘破以後，全靠江、浙、閩、廣擔負國用軍糈，濫用了交子制度，使通貨膨脹，所謂「楮弊」即由於此。發鈔票之不足，乃搜括民田，又出現了「公田」的秕政，這樣大大斲傷了國家元氣，以至非亡不可。這兩件事，也成了政治上爭論的對象。整個晚宋時期，大約是和戰的決策，經濟的弊害，正邪的爭辯，以及君位的繼統，交織出來一幅政治紛爭的畫面，這便是後村所處時代的背景。本文並不是考論宋代經濟的問題，此點姑存不論，先談理宗初年第一件文字獄的因果關係——江湖詩案與劉後村。

林狀說：「言官李知孝、梁成大箋公落梅詩與朱三鄭五句，激怒當國幾得譴。安晚鄭公時在瑣闥，力爲辨釋以免。」洪志說：「通判潮州，羣僉組織詩案，牽連及公，主管仙都觀。」這兩則簡

單的紀述，無從知道此事的眞相。元方回瀛奎律髓，劉潛夫落梅詩詩註却箋明此事，落梅詩收在大全集卷三南嶽稿裏，原文如次：

「一片能教一斷腸，可堪平砌更堆墻，颺如遷客來過嶺，墜似騷人去赴湘，亂點莓苔多莫數，偶粘衣袖久猶香，東風謬掌花權柄，却忌孤高不主張！」

南嶽稿第一卷原註說：「嘉定己卯自江上奉祠歸，發故篋盡焚之，僅存百首，是爲南嵩舊稿。」第二卷註說：「嘉定己卯奉南嵩祠以後所作」，己卯是嘉定十二年，後村是年三十三歲。這首詩收在第二卷裏，大約嘉定十三、四年的詩。後村於寶慶元年始得建陽令，時年三十八歲，在任三年，調潮州通判，時年四十一。李、梁，箋落梅詩事，當在此年，距作詩之時，已有五、六年了，如果編排時間確符事實。李、梁之箋，簡直是有意牽連。律髓記其事說：

「此二詩，嘉定十三年庚辰作，年三十四，時正奉祠家居，後……知建陽縣，當寶慶初，史彌遠廢立之際，錢唐書肆陳宗起能詩……刊江湖集以售，南岳稿與焉。宗起賦詩有云：『秋雨梧桐皇子府，春風楊柳相公橋。』哀濟邸而誚彌遠，本改劉屏山句也……言者併潛夫輟詩論列，劈江湖集板，二人皆坐罪，初彌遠議下大理逮治，鄭丞相清之在瑣闥，白彌遠中……。」

宋詩鈔後村詩小序說：「嘗詠落梅……說者箋其詩以示柄臣，由此閑處十載……。」清厲鶚宋詩紀事（卷六六），劉克莊病後訪梅詩註，全引瀛奎律髓之說。關於江湖集的始末，擬在將來論後村文學時再爲詳說。現在只談此點，却是理宗一朝政事的大案。所謂「哀濟邸」者，是指濟王竑的

寃死。此事除宋史皇子竑本傳、史彌遠傳外，當時紀此事最詳的，要數周密齊東野語「巴陵本末」。據說：

「穆陵（理宗）既正九五之位，皇兄濟王竑出封巴陵，辭不就。史丞相同叔，以其有逼近之嫌，遂徙寓於霅城之西。寶慶元年乙酉正月八日，含山狂生潘甫與弟壬丙率太湖亡命數十人各以紅半袖爲號，踰城……入王邸，聲言義舉推戴……擁至州治……王號泣不從，脇之以兵，不獲已與之約……時皆聳動，以爲山東狡謀，比曉則執兵者大半皆太湖漁人……王乃與郡將帥兵勦之，其數元不百也。王竟逸去。寓公王元春遂以輕舟告變於朝，急調殿司將彭杶赴之……越一日史相遣其客余天錫來，且頒宣醫視疾之旨；時王本無疾，實使之自爲之計，遂縊之於州治之使室，舁歸故第治喪……其後遂稾葬焉……其後魏了翁華父，眞德秀希元，洪咨夔舜俞，潘柄庭堅，皆相繼疏寃。大理評事胡夢昱季碌應詔上書……許直無忌……遂竄象州，翁定、胡炎皆有詩送之，臺諫李知孝、莫澤，奉承風旨，凡平日睚眦之怨，悉指以從僞，彈劾無虛日。……」

此文詳敍關於爭議濟王寃獄諸臣奏疏，直至度宗景定元年，始復封王爵。德祐二年，臺諫又追論平反，派員致祭，周密於此文末結論說：「嗚呼，挽回天意，至此亦晚矣，悲夫！」可見此事直與晚宋相始終了。原來寧宗無子，已立竑爲皇子，但因爲鋒鋩太露，開罪史彌遠，於是趁寧宗逝世，內外搶攘，發惑楊后，來一個「貍貓換太子」，臨時矯遺詔立理宗，把濟王廢掉，所以當時羣情不平。潘甫等遂生心造亂，藉濟王名義起兵，却把這位「薄命君王」送到死地。無怪於朝野議論紛紛，

而理宗一生，都有內愧，不能振作乾綱，爲權相或閹官所操縱，形成亡國原因之一。此事宋史史彌遠傳內只說到：

「彌遠既誅韓侂胄，相寧宗十有七年，迨寧宗朝，廢濟王非寧宗意，立理宗又獨相九年，擅權用事，專任僉壬，理宗德其立己之功，不思社稷，雖台諫言其姦惡弗惜也。」

着筆甚輕，惟皇子竑傳內始詳述經過。這件廢立大事，是史彌遠與同鄉門客鄭清之步步造成，清之後來繼任宰相終身富貴，皆由於此。方回桐江集卷七鄭清之所進聖語考一引清之原文說：

「鄭清之投進潛邸聖語一卷，其第二件曰：『上在潛邸、臣時爲國錄，一日史丞相彌遠以私口入淨慈寺飯僧，親戚人皆往，獨留臣於寺閣上，屏左右密語曰：濟國公所爲悖謬，恐誤社稷，至今五、六年，迄不口皇儲之口，蓋兩宮之意，已不在濟邸矣。彌遠日夜憂之，今聞沂邸皇侄，事俞兩國，極其恭順，朝謁時，步履端重，儀止可觀，彌遠每於奏事，見主上日送之，今欲審擇一講官以輔成德性，且察其行事之實。偏觀庶僚中，惟足下忠實謹畏可任，切望留意，不可露一線也。臣再三遜避，丞相曰：言出彌遠之口，入足下之耳，可得辭乎？謹之畏之，各自爲國家計，此先公事業，足下可以當之。先公謂越王浩也。不數日臣遂兼沂邸講官（理宗時嗣沂王），每遇講退，丞相必邀至相府，凡上言語及課程之類，訪問甚悉。一日忽問臣曰，畢竟天資大略如何？臣……曰不凡，丞相甚喜……』此一件乃寄彌遠，清之耳語，彌遠因謀廢立，清之密受意旨，眞贓實款，於此可見。所謂淨慈寺閣之謀，世未有知之者也。」

從這段紀載看，可見理宗之立，爲史彌遠一手所造成。宋史紀事本末「史彌遠廢立」，輯有專章，那是取材於皇子竑傳、余天錫傳及其他有關人傳文所得。理宗本名與莒，母全氏家於紹興之山陰，係史彌遠門客余天錫無意中所發現。據說：「彌遠善相，大奇之，」所以一步一步地提拔到「候補太子」的地位。那時濟王竑本已立爲皇子了，可是得罪彌遠。據說（本末卷八八）：

「竑好鼓琴，史彌遠進美人善鼓琴者納歸竑，而厚撫其家，使瞷竑動息。美人知書慧黠，竑嬖之。時楊皇后專國政，彌遠用事久，宰執侍從台諫藩閫皆所引薦，莫敢誰何，權勢薰灼，竑心不能平，嘗書楊后及彌遠之事於几上曰：『彌遠當決配八千里』，又嘗指宮壁輿圖瓊崖曰：『吾他日得志，置史彌遠於此』。又嘗呼彌遠爲新恩，以他日非新州則恩州也，彌遠聞之大懼……。」

够了，即此已足以說明史氏導演這幕鬧劇的眞因了。理宗既是史氏一手卵翼出來的，自不怪終其身對史氏厚意撫慰，恩澤有加。太學諸生正在新主當陽，誅鋤非類的當口，爲詩譏訕，那還能得到什麼好結果！後村列名這一案裏，又安得不閒廢十年？於此我有個疑問，後村新進小生，官爲縣令，似乎够不上相國的猜防？可是他畢竟置身在這個大案中間，這是什麼道理？我細讀葉適所爲後村父彌正墓志，發現彌正起家是在開禧前後于役淮東之際。當侂胄定計北伐，文人如辛棄疾、葉適是支持戰爭的。宋史紀事本末「北伐更盟」章：

「浙東安撫使辛棄疾入見，言金國必亡，願屬大臣備兵，爲倉卒應變之計……。兵部侍郎葉適輪對。嘗言甘弱而幸安者衰，致弱而就强者興，侂胄聞而喜之，以爲直學士院，欲藉其

草詔，以動中外……。」

可見他們是主戰的同志。水心與劉氏世誼甚厚，所作墓志，雖然謂彌正與陳自强（韓黨）不和，但彌正發迹正在彼時，據水心「故吏部侍郎劉公墓志銘」說：

「開禧二年冬，虜擧國入寇……明年六月劉公退翁爲賀金國生辰使，虜論議往返未決，公至揚州，詔還潤州以俟……。

其在朝，陳丞相自强愎，公不附己，故出以使虜，又疑虜復取淮，故就因爲提鹽，皆欲以危地困公也……。」

公始入朝，兵禍起有萌，擅國者（韓侂胄）以鑄鐵錢，實以邊事付之……。」

侂胄何以欲以邊事付之？怕是劉彌正曾有主戰之論，或由於水心所汲引。韓之北伐，動機未嘗不是，皇甫斌、郭倪的敗績，其情形與張俊北伐符離之敗，情勢相當。只以裏面楊皇后不滿於韓，外廷史彌遠等要傾韓奪政，平日貶黜道學，爲正人君子所切齒，又有策士如張鎡等的急功邀名，遂致身敗名裂，不可收拾。當韓初敗之後，葉水心等急於湔雪自家不曾附和，所爲文章，難免不洗刷這一點。從上面紀事的縫隙裏看，劉彌正可能受過韓侂胄的賞識，因之後村的家庭傳統又與史氏立異，所以在史氏當政之時，迄未一露頭角。江上早歸，潮州被黜，怕皆是這種關係。政治上關係本來最複雜，恩怨矛盾，非局外人所能知，如落梅詩一首，並不過份訐露，江湖集劈板，南嶽稿僅是作者之一，何至一跌不振呢？其所以如此者，必有個人的恩怨在內。此案經鄭清之緩頰而從寬發落，鄭原是後村的太學同學，與其弟克遜則同齋，後村雜記說：

「余開禧乙丑，入齋杲行（齋名）仲弟無競，齊持志……與安晚（鄭清之）同齋，余因二弟識之，余宰建陽，李知孝方興烏台詩案，余蹤迹危甚，晚在瑣闈，力勸遠相不宜以言語罪人，其語遂解……。」

正由於後村與鄭氏有這種關係，端平造朝，遂蒙賞識，淳祐再相，更得顯官，這件事對後村說，毋寧是一件幸事。不怪他後來再寫梅詩還說：

「夢得因桃得左遷，長源爲柳忤當權，雖然不識桃併李，也爲梅花誤十年……。」

至於李知孝、梁成大兩人，那却是十足的小人，宋史梁成大傳說（宋史二八一卷）：

「梁成大字謙之，福州人，開禧元年進士，素苟賤無恥，作縣滿秩，諂事史彌遠家幹萬昕，昕言眞德秀當擊，成大曰：『某若入台，必能辨其事』……寶慶元年冬轉對，首言『大佞似忠，大辨似波，感爲好名以自竊，或立異以自詭。』……越六日拜監察御史；尋奏魏了翁：……罪大罰輕；眞德秀……宜削秩貶竄；……成大天資暴狠，心術險巇，凡可賊害忠良者，率多攘臂爲之……。」

同卷李知孝傳：

「字孝章，參知政事光之孫。嘉定四年進士，嘗爲右丞相府主管文字，不以爲恥……拜監察御史，寶慶元年八月上疏……蓋陰詆眞德秀等……知孝起自名家，苟於仕進，領袖庶頑，懷謾迷國排斥諸賢殆盡……世指知孝及梁成大、莫澤爲三凶……。」

宋代台諫之權最重，與樞府互爲制衡。但到晚宋之時，權相當國，每每位置私人於台諫，反替他攻

擊所要賊害的人，台諫且成爲執政的工具。李，便是這一類的台諫，所以後村平生屢遭台諫的攻訐，並不足以損壞他的人格地位，今天讀他著作的人，反到寄予同情，正由於此。在這裏節鈔後村鄭清之啓，爲本節的結束（此啓據雜記實未發）。

「伏念某弓箕舊族，鉛槧腐生，鄉曲指其爲杜門省事之人，天下知其無病風妄罵之病……猶以虛名之傳播，遂爲好事者中傷；實在詠桃，乃曰含譏於燕麥，偶然題檜，遂云寓意於蟄龍。語播市朝，命懸刀匕，幾置烏台之對，誰明奏邸之寃。……側聞瑣闥密啓廟堂……寢禍機於垂發，聖讒說而不行……事關國體，義激儒流，推廣朝廷之忠厚，保全士子之孤危……。」

後村於所撰鄭氏行狀中，亦記其事，鄭清之終非小人者，就因爲他還能保全善類。濟王之廢，其本身原有自取之咎，宮臣爲府主策畫大計，歷史中常有之事，所以王夫之宋論，對此事却有恕詞。

（註五）見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八一，兩朝內禪條。

略論宋代地方官學和私學的消長

劉子健

宋代興學（註一），奠定了中國文化近千年來廣大和深厚的基礎。配合的因素很多，舉其大者而言：技術上有印刷術的進步和傳播，經濟上有都市和商業繁榮的支持，政治上有政府的注意，社會上有士大夫階層在官在鄉在家族團體中的倡導，甚至窮鄉僻壤，也逐漸出現了三家村的教書匠。這種發展是劃時代的，眞有深遠的決定性的。高階層文化的準繩，經過地方的各種教育，廣泛的滲透到平民階層，於是滿街的人，儘管不認得幾個字，也能說得出幾句聖人的話。就這廣泛深遠的滲透而言，地方上的官學，尤其是私學，比起國子監太學重要得多。就文化延續而論，也是如此。蒙古入侵，鄙視儒生。首先挽救這厄運的，是地方軍人。一面向蒙古人妥協，一面培植地方勢力，維持社會秩序，在他們統治的地區內，招士興學（註二）。後來才有元朝的新政策，重開科舉，獎勵儒學。明清兩代，文風更盛，這文化的傳統，更根深蒂固，甚至弄到連改革都困難了。

這個大題目，以往已有不少論著。許多周知的史實，無需再重複。可是多數作品，側重中央。以中國地區之大，今後的研究實在應該對於地方性的題目，多多努力。有些論者，已往注意到宋代的地方教育，並且指出若干的成就弊端和困難（註三）。本文再提出一些補充修正和分析。其中更著重一個中心問題，就是私學和官學兩方面的前後消長。

第一點，北宋最初的四十年，地方上很少有正式學校。所謂四大書院之稱，言過其實。文獻通考首先承認：「是時未有州縣之學，先有鄉黨之學。」接下去却列舉廬山白鹿洞，徐州石鼓書院，

應天府書院，和潭州嶽麓書院，說「宋興之初，天下四書院。……此外則又有……嵩陽茅山，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註四）玉海也提到四大書院，而列舉不同，以爲是白鹿洞、嶽麓、應天、和嵩陽（註五）。其實都是南宋名儒朱熹呂祖謙他們，在若干舊址廢址，重新興辦私學，推崇久已中斷的往事。應天府書院根本是半官性的，不能算鄉黨之學（見下文）。只因名臣范仲淹在那裏讀過書，有文頌揚，所以也在推崇之列（註六）。但根據有關五代的史料，宋會要輯稿，和續資治通鑑長編，一類的史料，可以看出宋初少數書院，規模很有限。對於這些學院，政府經過地方官的申請，只是稍予獎贈而已。無非是賜額，賜國子監書，賜九經，任掌書院者爲小官，或賜官銜仍舊回去教書，或加賜赴闕召見再回去教書的旅費，這時還沒有賜田的。

至於白鹿洞在南宋最有名，而就北宋初期而言，簡直是反證。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九），「乞賜九經。」三年後，「洞主」自己請求「以其田入官，」換了個小差使到別地方去任職，這書院根本廢了。續長編值得詳引：「以江州白鹿洞主明起爲蔡州褒陽縣主簿。白鹿洞在廬山之陽，常聚生徒數百人。李煜僭竊時，割美田數十頃，歲取其租廩給之。選太學之通經者，授以他官，俾領洞事，日爲諸生講誦。至是起建議，以其田入官，故爵之。白鹿洞由是漸廢矣。」（註七）可見這書院本就不是鄉黨之學。既是南唐官方支持，而北宋以文治自詡，何以反倒要收其美田，聽其荒廢呢？這有大小兩套原因，大原因是北宋初平天下，吸收江南文物，並不重用，更不想培養江南人才，例如：「平諸國，盡收其圖籍。惟蜀、江南多，得蜀書一萬，江南書一萬餘卷。又下詔開獻書之路。」（註八）而當初南唐興辦的書院，還要向新朝「乞賜九經。」相形之下，可見中央集權之强，地

方教育之弱。小原因是這類書院本身的缺點。五代時許多文人，避隱山地，讀書授徒。在廬山一帶的比較最多。但白鹿洞並非純粹儒家作風，洞主這名稱，就能體會到一些駁雜的意味。至於聚的生徒，有的是本地人，有的是避隱的，也有的是亡命的。例如：「蒯鼇，宣城人，工屬文……然居鄉博飲無行，不爲人士所容。乃去入廬山國學，亡賴尤甚。晚乃勵風操……至後主末，始登仕版。迨國亡，銓授未及，遂不復謀仕……亟隱居廬山，數年卒。」和他同稱廬山三害的另一人更不好學。「盧絳……讀書稱通大旨……每以博奕角觝爲事。舉進士不中，遂棄去。爲吉州回運務計吏，盜庫金，事覺，乃更儒服亡命江湖間……入廬山白鹿洞書院。猶亡賴，以屠販爲事，多脅取同舍生金，又特榷貨捉買於山中，將人短長索賕謝，人皆患苦之。與諸葛濤、蒯濤，號爲廬山三害。朱弼爲國子助教，將捕治其罪，復亡去。」（註九）宋朝政府對於可能潛伏前朝舊臣，窩藏不法文氓的書院，當然聽其停廢。

第二點，北宋立國以後四十年到八十年間，還並沒有積極的鼓勵地方教育。只是經過官員申請，對於少數私學，予以優待，或准許開辦少數的半官性或官立的學校。幾件事情在咸平（一〇〇一）間配合起來產生一個新政策。首先，因爲知州請求，「以國子監經籍，賜潭州岳麓山書院。」同年「邢昺等校訂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傳正義，……命模印頒行，……於是九經疏義悉具矣。」這才「詔諸路州縣，有聚徒講誦之所，並賜九經。」（註十）宋論說：「咸平四年，詔賜九經於聚徒講誦之所，與州縣學校等，此書院之始也。」（註十一）這考語很正確。「與州縣學校等」應該是解釋爲等於也算有了州縣學校，這才是書院的開始。通考、玉海等說宋初就有書院，不確。

在這時期，應天府書院最大。由私人捐款發起，却變爲半官性的學校。應天府是宋朝的南京，離京城不遠，不像江南那樣地方，會讓政府不放心。五代戚同文在那裏教書有名。他有七個弟子，兩個兒子都在宋朝任官。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府民曹誠，以貲募工，就戚同文所居，造舍百五十間，聚書千餘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上嘉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命奉禮郎戚舜賓主之，仍令本府幕職官提舉。又署誠助教。舜賓，同文孫。」（註十二）對於這半官性的學校，最初也還沒有什麼優待。成立了將近二十年，才詔免「地基稅錢」（註十三）。

政府賜田給學校，是仁宗初，天聖元年二年間（一〇二三——一〇二四）才開的例。賜江寧府茅山書院田三頃，並以供學生飲食。這書院後無聞，恐怕是管理不善，經費缺乏，慢慢衰廢了（註十四）。最著名的是兗州，知州孫奭建立學舍四十餘間，又以「己俸贍養，」在離任的時候請正式撥給該州「職田十頃」（註十五）。這先例成功，才產生更進一步的新政策。地方長官願意興學，可以申請，經中央批准撥田做經費。「命滿輔皆得立學。其後諸傍郡多願立學者，詔悉可之。稍增賜之田，如兗州。」（註十六）。這裏可以看出先由士大夫階層提倡，政府才慢慢放棄對地方聚徒的警戒心，而用財力來補助。士大夫提倡，願意立學，也並不全是爲了當地居民，其中也有的是爲了他們自己隨任子弟的需要。例如田安，「寄往官員頗多，子弟輩不務肯構，唯咨嘲謔輕薄，鬬諜詞訟……到任後奏乞建置府學……現有本府及諸州修業進士一百三十七人……風俗稍變。」（註十七）

第三點，政府積極的命令地方辦官學，是慶曆四年（一〇四四）慶曆改革時的新政策。那時士大夫階層的發言權已經提高很多，對於宋初國策，能略加改變。雖然慶曆改革，因爲官僚間朋黨之

間的爭執，不久就結束了（註十八）。但有少數的新政策是繼續下去的，地方興學，即其一例。可是推行這新政策，地方政府所能籌劃的經費，往往不够，要靠當地私人的力量來捐助。而另一方面，官辦學校已經產生一些壞影響。

這項新政策的來歷，宋會要輯稿說得最清楚：「自明道、景祐間累詔州郡立學，賜田給書，學校相繼而興。近制惟藩鎭立學，頒爲支郡，（蔡）齊以爲請而特許之……時大郡始有學，而小郡猶未置也。慶曆詔諸路府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註十九）各書上關於這個詔書，常常用「慨然」二字，這可能有幾層含義。一是仁宗爲改革派言論所鼓勵；二是仁宗下決心放棄以往消極需要呈請而經特准的政策，積極的創立前所未有的新制度，責成地方政府興學；三是慷慨的用國家財力來供給。但是賜田十頃，實際上是不够發展維持的。有的地方將就的把孔廟擴充一下。就是那樣，也還靠當地士大夫地主階層「率其私錢一百五十萬以助」（註二〇）。有的地方是把犯法的寺院財產充公，改設學校（註二一），或撥用其他涉訟的土地。例如鄆州，所需經費相當大：「有美田……訟不解……卽爲奏請，得田二千五百畝有奇，與民耕作，歲輸錢百萬，是爲新田……實三倍於其舊。」爲什麼要這樣多的經費呢？主要是供給學生生活，沒有這新田的時候「新學成，顧苦在後。有田磽瘠，食不能百生。游學之士或自罷去。」（註二二）游學之中也有弊端。而官廳興建，往往是貪汚機會。慨然新定的政策，在第二年就另下詔書查弊：「今後有學州縣，毋得輒容非本土人居止聽習。若吏以繕修爲名而斂會民財者，按舉之。」（註二三）

在這時期，地方官學初興，弊端還不大，而對於各地教育的裨益很多。宋代文化的提高擴展與

漸漸的深入民間，實在是這時期才開始的。不過官學興，間接的對於私學的發展並不完全有利。一般而論，私學就不免相形見絀，停留或退居於準備學校性的小規模，不容易再有發展。例如這時期三位最有名的私學教授，石守道、孫復、胡瑗，孫胡兩人都去太學任教，對於太學固然好，而他們自己原有的學校就衰落了。胡瑗的例證，尤其重要。「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爲太學法，至今著爲令。後十餘年，（按：是一〇五六年）先生始來居太學，……禮部貢舉，歲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註二四）在熙寧年間還有「門人在朝……數十輩」（註二五）。但同時「學者非王氏不宗，而先生之學不絕如縷。」（註二六）到了南宋初年，已經是要費力搜求，才能找到胡瑗的遺書和往事（註二七）。到朱熹時，他說：「問安定平日所講論，今有傳否？曰並無。……如當初取湖州學法，以爲太學法，今此法無。今日法乃蔡京之法。」（註二八）官學易受政治影響而引起弊端，下文再說。這裏是證明最有名的地方私學，從這時期起到南宋初年，反倒有退步的現象。這並不是說全都如此。北宋後半期，洛學蜀學，很有名。這是因爲兩區都有其特殊背景。洛陽是歷代以來的文化中心，致仕的權貴往往聚合一些名士。四川少大亂，經濟又很繁榮。洛蜀而外，就是閩學，官學較少，而沿海大地方民間的經濟條件優厚，因此到了南宋，傳播浙東加江西極一時之盛（註二九）。

第四點，王安石變法，如衆周知，目標更大，想用各級學校經常考驗遞升到太學，來根本代替舊有的科舉制度。本文只補充幾點。充實地方官學的主張，不限新法一派。而在新法之下，學校經費仍舊不够。元祐也並沒有全部廢除新法。地方學校應該多有學官的目標，並沒有變。只是經費還是沒有方法增加。而對於新法時的行政弊端，却注意改善。換言之，若干基本問題，經過新舊兩派

執政，仍舊得不到解決。宋敏求在熙寧元年（一〇六八）說：「州縣有學舍而無學官。四方之士輕去鄉里者，以求師也。諸州置學官，三歲一下，務得士三百人（註三〇）。蘇軾在翌年說地方學校「唯空名僅存」（註三一）。所以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命令各路轉運司選差學官，州至一律發學田十頃，「有田不及者益之，多者聽如故。」到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各州有學官者共五十三處。（註三二）更可見要辦得有規模，十頃舊額多半不够的。舊派領袖司馬光也說：「諸州……學校大抵多取丁憂及停閑官員，以爲師長。……游戲莫問，未嘗講習。」（註三三）而元豐年間「諸州學或不置教授。」元祐元年至七年（一〇八六——一〇九二）舊派執政，對選派學官，或用薦舉，或經歷任，或循資考績，多所規定，這裏不必詳說。但結果到了紹聖年間（一〇九四——一〇九七），還有人說：「今州郡未有學官處，可量士人多寡而增置之。或要長官擇郡官之有學問者兼領。」根本困難是地方官學經費少，待遇低，一般官僚風氣「重內輕外」，在中央做官，就不肯去外地，更不肯去做清苦的學官。學官不太充實，官學的弊端也少人監督。元祐八年（一〇九三）「詔諸州元無縣學處輒創修，及舊學舍損壞，許令人戶備錢物修整者，各杖一百。以尚書省言，外路多違法科。率造學故也。」（註三四）擾民取財，當然不對，但經費和維持費，沒有完善的財政和行政管理的制度，也是事實。

第五點，北宋末期，從蔡京假恢復新法之名，而行擅權任私之實起，到他下臺，已無從挽救，直到亡國爲止，這段演化最爲混亂（註三五）。地方官學的情形，也是這混亂的縮形。從崇寧元年（一一〇二）起，大舉擴充州學縣學，行三舍法，並增加經費。比新法當初的規模大得多，但從政

和元年（一一一一）前後起反又縮減一些費用，挪去供應君主的浪費，因此大失士人之心。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又取消三舍法。而在擴充和增加經費的過程中，弊端大起。官學裏的風紀，也非常差。蔡京最初的目的就不正當。他要利用學校來收買人心，同時限制言論。立黨禁，在官學裏設立「自訟齋」令人「洗腦」，放棄批評性的學說，這是周知的，不必多說。州學縣學裏作文，有「時忌」，更可以看出普通的不自由的束縛。「州縣學考試，未校文字精弱，先問時忌有無。語涉時忌，雖其工不敢取。時忌如曰休兵以息民，節用以豐財，罷不急之務，清入仕之流。諸如此語，熙豐紹聖間（按：即新法時及復行新法的初期），試者共用不忌，今悉絀之。」（註三六）這種教育政策的結果，決不會好的。

蔡京的魄力相當大。令「天下皆置學」，至少「二三州共置一學」。因爲「有司病費廣難贍」（註三七）。就決定一個大的新政策，除原有學田外，以常平款項補充，以「戶絕田土物業，契勘養士合用數撥充。如不足，以諸色係官田宅物業補足。」行三舍法（註三八）。徽宗還很得意，拒絕批評，詔書裏誇口說：「世知以爲官冗，而不知多士以寧之美。」（註三九）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又增置縣學和州縣小學，並規定州縣學校敕令格式。以經費規模制度而論，眞是前所難望的充備。但慢慢的也覺得花費太多，變來變去。大觀四年（一一一〇），縣學和州縣小學，不再供給飲食。次年修正細節，縣學的教諭等，是州學選差派去的學生，還是算州學的人，「依條給食」或「月給食錢」。政和二年（一一一二）有詔書說，「今學校之興……浸失本旨。至參以科舉罷廢，縣學給食之法，害令惑衆者非一。」又過了兩年，再令一部份學校「罷支食錢」。最初擴充，撥用常

平款項。後來別的開支增加，常平又感缺乏。「詔訪聞比來學司取撥過戶絕田產房頃畝不少。逐到常平錢本，寢以闕少，有害斂散。可令諸路學事司，攷大觀四年前詔諸州以前三年贍學支費減實數內，取支費錢穀最多一年爲準，仍增加五分以備養士外，餘剩田舍，盡數撥還元管係官司。」（註四〇）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又「詔諸路已撥良田贍學，提舉學事司更不撥還常平價錢。」只是限制不得再另外撥田了（註四一）。朝令夕改，尚不止此。宣和三年（一一二一），根本改變。「詔罷天下三舍法。」州學縣學縮減爲舊有的規模，自然也就裁省贍學之費，只保留三舍法前原有的田產。凡是在實行三舍法這些年內所「添置」的田產，一律「拘收」（註四二）。拘收到那裏去了呢？其實，因爲賬目不清，管理不嚴，在執行拘收時，「虧欠失陷」，被吞沒的很多。而拘收到的，是「撥借充漕計」（註四三）。什麼是漕計呢？原來是君主的浪費奢侈。「神宗皇帝修講常平之政，置提舉官。錢穀充足，不可勝校。崇寧中始取以充學校養士之費。政和中又取以供花石應奉之資。僅費三十年，所有無幾。」（註四四）這段記載可以看神宗的英明，徽宗眞是個敗家子！同時也看到王安石的新法財政，相當成功，南宋以來的評論，往往有偏見，功則歸諸神宗，過則算在王安石與新黨小人頭上。還有各種記載中，特別罵花石綱。其中罷三舍法，裁減經費，直接影響到士人的待遇，恐怕是這惡評的小原因之一。

地方官學，在經費充足的時候，也並沒有辦好。經費增加，行政弊端也增加。大觀二年（一一〇八）有詔：「養士之類，舍宇之數費，用之多寡，田業之頃畝，載之圖籍，掌在有司。累年於茲，廢闕不具，失職爲甚。」（註四五）於是決定用衙役來幫管。「諸路學費房廊，止是科差剩員一名

收掠，其間侵欺盜用，失陷官錢，……許依州縣法，召募庫子一名，專行收納。其或少處，亦乞權令本州庫子兼管。」其實，庫子又何嘗一定可靠？至於田產，從頭就有弊端，有勢力的大家，有時「請託州縣，因緣爲姦，」把田產高價賣給官學做贍學田宅（註四六）。除了舞弊以外，還有飽食終日的浪費。「州官燕犒，破贍學錢，乃無限定之數，往往廣有支用。對於學生，也一務爲豐腆飲食」（註四七）。在這種情形下，學風怎樣會好？「諸州教授，有或多務出入，罕在學校……有未嘗升堂者，往往止託逐經學諭，撰成口義，傳之諸齋，抄錄上簿而已，未嘗親措一詞於其間。」有的是忙着在校外活動，貼補收入，「爲人撰啓簡牘語之類」（註四八）。教授如此，學生更糟。其中有「富家子弟，初不知書，第捐數百緡錢，求人試補入學，遂免身役。」有近似「官戶」的優待（註四九）。政和三年（一一一三）訂定學規（註五〇），但風氣已壞。有的「在學毆鬬爭訟，至或殺人。」多半是家庭利用「學籍」的特殊身份，包攬詞訟，「其父兄盡以辭訴之事付之，校爭鋒刀之末。」還有掛名學籍，自己來佃賃官學田產，或「開坊場」（註五一）。北宋末期，大規模興辦官學，名爲提倡教育，適得其反。因此秀才之稱，已被人輕視（註五二）。但人事消長往往有一種補償律（Law of Compensation）。官學失敗，而從熙寧以來較爲消沉的私學，又被人重視而逐漸發展起來。整個教育的傳播，還是在推廣。

第六點，南宋的官學，也是沒有解決北宋學制所遭逢的若干問題，學官的品質，學生的風氣，學產的被侵，和經費的困難。另一方面，私人辦的學校，却大量增加，雖然經費也困難，可是教和學的水準一般說來都比較好，甚至比北宋的程度還高。南宋初，急於軍事，教育被認爲「不急之務，

「州學縣學多半停辦。建炎二年（一一二八）規定設置教授的有四十三州，繼而又罷。「任滿更不差人，」將就由科舉出身的行政官吏兼任。後來又再設教官，並且可以和太學官員互轉。簡而言之，一般不受重視，陷入簡陋停滯的狀況（註五三）。舒璘，是奉化人，朱熹、陳傅良的朋友。在他給其他朋友的幾封信中，說明了學官地位之低和學生風氣之差：「縣等處江右漕幕，隨行逐除，無補公家。既罷而不敢傍緣，爲僥倖圖，遂分教於此。始至，士子循習敝陋。鋪啜之餘，渙然而散。不惟學不知常常提到努力教授兩年，不見成效。還有一信，分析這情形：「大抵歙中學校寥落，非吾鄉比。學糧無幾，日給僅四十輩，歲終又以匱告。鄉來，處學（按即走讀和寄宿生），皆苟二餐而去，蕩然不修。」（註五四）

經費少，在紹興廿一年（一一五一）時，曾經討論過。北宋將亡國時，學田盡歸常平司。南宋初年，學田錢糧也歸戶部拘催。都是因爲應付軍事需要。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雖然明令「諸州軍將舊贍學錢糧，撥還養士，」未必全能做到（註五五）。此外，經過變亂，「贍學公田，多爲權勢之家侵佔。」（註五六）那時政府也無力興學，只有沿襲老辦法，把買了僧道度牒而後來成爲絕產的，和僧道違法擅置，並無敕額的淹院，一概「撥充贍學之用。」（註五七）事隔未久，紹興廿四年（一一五四），又發現撥給贍學支用的，又被地方政府撥入別項「侵移兌用」（註五八）。據趙鐵寒兄的研究，州學的經費不够，從北宋中葉起到南宋，靠五種辦法籌措：由地方長官籌措或捐助；將爭訟不決的田產充公斷爲學產；請轉運使暫借一筆款，賤價買入鄰郡訟爭的田產，再以收租償還借款；刻書販賣來補充經費，自給自足；實在無法，請鄉黨父老供給伙食。等於爲他們自己的

親友設立膳費獎學金（註五九）。這裏再補充很小的幾點。有時，是學生集體自己捐款買地，但這不過是三五個特例（註六〇）。許多官學舊房，「久已浸敝，頹障墮級，棟扶樑柱，岌岌搖動，如坐漏舟中。」（註六一）就是有好官設法籌措，還得靠本地士紳捐助。有時，計劃新建學址，要經過前後十五年，三任縣令的繼續努力（註六二）。根本的原因是政府與多數官僚，認爲「勸學養士，迂濶弗切，何啻虛文？」（註六三）官學情形如此不好，但是許多道學大儒，自辦私學「名賢戾止，士大夫講習之所，自爲建置，」在理宗一朝（一二二五——一二六四）尤其多（註六四）。此外還有親族社團的組織，辦族學、鄉學、義學。文風之盛，主要不是靠官學，而是靠私學。

最後，略作結語。北宋初期，地方上沒有官學，而有規模的私學也極少。北宋中期，私學興，官學也開始有了。經過慶曆變法，官學漸見增多。經過王安石的新政，更見擴展，凌駕私學之上。但主要限制，官學的經費還是不够，蔡京大事興學，撥用常平款項，官學極盛。但後來一面減費，一面有弊端，又告不支。最大的失敗還是把學風弄壞，一蹶不振。南宋政府也沒有恢復之道，官學根本沒有中興。教育的重擔，還靠優秀的學者，私人來領導。

附帶贅上私學的演變和分類。富貴之家，延請家館，這不必說。可是清寒子弟而有社會關係的，有時也可以去附讀沾光（註六五）。唐人常在佛教寺院讀書（註六六），這途徑在宋代已漸衰微。政府官員甚至會對於和尚讀書發生懷疑。「洪擬……聞有僧聚書數千卷，誦讀晨夜不休。擬識其姦，曰是非釋子所爲，異時必挾此之動衆。歸語鍾離令逐出之。其後果謀不軌，卽張懷素。」（註六七）私人書院，源起五代，是代佛寺而興的。范仲淹就是一個好例。先在長白山醴泉寺讀書。每天

兩升米，十幾根鹽菜，半盂醋，一點鹽。後來就改入應天府書院，生活好得多（註六八）。北宋中葉這類清寒出身的名臣，出守地方，往往興辦學校。還有許多賢士，職位不高，却自辦私學。這些人之中，還有更進一步辦族學鄉學義學的。這都是起於北宋中葉，而盛於南宋，在世界社會教育史上放一異彩，而對於近千年來中國文化的滲透平民階層，貢獻最大。

（原載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六本。民國五十四年出版）

（註一）選這題目，是紀念和董同龢兄一起辦學的一段因緣。在清華班次低，不認識他。後來在哈佛碰見，常一起在洪煨蓮先生家聊天。他愛吃八寶飯，洪先生送他一個外號，叫「八寶飯教授」，也是暗指科目雖然不同，隔行而能談論到一起，很有意思。因爲相聚的時間不長，相知也不深。兩年前籌辦史丹福大學中國語文研習所（研習這名稱是劉王惠箴取的，董兄以爲得體），才有機會多接觸。董兄名義是諮詢員，實際上一大半是義務幫忙，見義勇爲，希望美國留學生增加人數，超過以往的紀錄，多讓他們認識中國社會，全部請中國同仁教課，而儘量採用兩國間最有效的教學法，然後再進一步，國內國外的語文教員多通聲氣，從語言學和文法學的觀點，來改善教學法，編製教材。辦了一年，就擴展爲美國各大學的中國語文聯合研習所。學生現近有近五十人之多。而不幸董兄竟已逝世，謹以此題追念。

（註二）孫克寬，元初儒學（一九五三）；又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一九五八）。姚從吾，金元之際元好問對於保全中原學統文化的貢獻，大陸雜誌，卷二六，期三，頁一——一二；又

東北史論叢（一九五九），下册，頁三七六——四〇一，忽必烈對於漢化態度的分析。

（註三）趙鐵寒「宋代的州學，」大陸雜誌卷七，期一〇——一一，頁三〇五——三〇九，又頁三四一——三四三。

（註四）文獻通考（萬有文庫本），卷四六，頁四三一。其說似近於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頁四一。但續通考的編者，似未見宋會要，卷三〇，頁三二四一，反倒引用玉海，見下註。

（註五）王應麟，玉海（元刊本，一九六三影印）；卷一一二，頁三〇。

（註六）可參考的文章很多，主要是朱熹，朱文公集，卷二〇，「申修白鹿洞書院狀，」又卷七九，「重修石鼓書院記。」呂祖謙，呂東萊集（續金華叢書本），卷六，「白鹿洞書院記」概述參見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一九四三），頁一一——二八。又鈴木虎雄「朱子の白鹿洞書院しについて懷德一八期。

（註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八六一新定影印本），卷一八，頁九；又卷二一，頁五。

（註八）太平治迹統類（適園叢書本），卷三，頁一。

（註九）吳任臣，十國春秋（一九六二影印清本），散見卷二八——三〇。馬令撰，南唐書（清刊本），散見卷一三——一四。胡虔二人，見十國春秋，卷二八，頁一二——一三；又卷三〇，頁五——六。

（註十）續長篇，卷四八，頁一一；又卷四九，頁二及頁九。

（註十一）王夫之，宋論（四部叢刊本），卷三，頁四五。

（註十二）續長篇，卷七一，頁九，又參閱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頁二。捐款興學，可以得官。救災納粟助軍等，也可以得官。將來打算另寫一篇關於宋代捐官的問題。

（註十三）宋會要，崇儒二，頁三。

（註十四）同上，頁一四。

（註十五）同上，頁三；宋史卷四三一儒林傳內關於孫奭事迹，沒提他在兗州興學。也許當時這事不被重視。

（註十六）通考，卷四六，頁四三一。

（註十七）王昶，金石萃編（清刊本），卷一三二，頁一六——二二，范雍在永興軍爲西安府學一牒與中書劄子，時景祐元年，（一〇三四）。

（註十八）拙著，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一九六三），下編，第五章，「慶曆改革及其失敗。」又"An early Sung reformer: Fan Chung Yen"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ed by J. K. Fairbank (1957), pp. 105-131。

（註十九）宋會要崇儒二，頁三——四。

（註二〇）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國學基本叢書），卷五，頁三四，「吉州學記，」又參見卷八，頁一七——一八。

（註二一）金石萃編，卷一三九，頁一九——二〇，「京兆府府學新移石經記，」唐代就有這辦法。

（註二二）同上，卷一三九，頁一七——一九，「鄆州州學新田記。」

（註二三）通考，卷四六，頁四三二。

（註二四）歐陽永叔集，卷三，頁九八——九九，「胡瑗墓表」參閱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歲寒堂本），尺牘，卷下，頁三——五；又續長篇，卷一八四，頁一四——一五。

（註二五）莊仲方，南宋文範（光緒十四年本），卷二四，頁一二，崔敦禮，「平江府教授廳壁記。」參閱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

（註二六）王梓材、馮雲濠，宋元學案補遺（四明叢書一九六二影印），卷一，「安定學案，」頁一三。

（註二七）南宋文範，卷四七，頁四，汪藻「胡先生言行錄序。」

（註二八）朱熹，朱子語類（宋本明覆刊一九六二影印），卷一二九，頁六。

（註二九）參閱何佑森，「兩宋學風之地理分伸」，新亞學報卷一期一。

（註三〇）宋會要，崇儒一，頁三〇——三一。

（註三一）通考，卷三一，頁二九三。

（註三二）宋會要崇儒二，頁五。

（註三三）司馬光，溫國文正集（四部叢刊本），卷三九，頁一一，「議學校貢舉狀」參閱趙汝愚，國朝名臣奏議（宋刊本），卷七八——七九兩卷。

（註三四）宋會要，崇儒二，頁六。

（註三五）拙著 Reform in Sung China (1959), pp. 9-10 又 80-97。參閱 John Meskill

（註三六）編選，Wang An Shih, Practical Reformer (1962)。

（註三七）通考卷四六，頁四三三。

（註三八）同上，頁四三一——四三三。

（註三九）宋會要崇儒二，頁七——八。

（註四〇）同上，職官四，頁一四。

（註四一）同上，崇儒二，頁一五——一六，又頁二二三。詔見宋大詔令集（影印本），卷一五七，頁五九二。

（註四二）同上，崇儒二，頁一六又頁二〇。

（註四三）同上，崇儒二，頁三〇——三一。

（註四四）同上，崇儒卷內未說明，見職官四，頁三二。

（註四五）同上，職官四三，頁一四——一五。

（註四六）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七，頁五九二。

（註四七）宋會要，崇儒二，頁一三——一四。

（註四八）同上，崇儒二，頁一五，又頁一八。

（註四九）同上，崇儒二，頁一九，又頁二八。

（註五〇）通考卷四六，頁四三三。參閱宋會要，崇儒二，頁三〇。宋會要，崇儒二，頁二四，又頁二八。

（註五一）參見金石萃編，卷一三四，頁二二——二五。蔡京未當權時，在元豐三年，曾有編修諸路學制的經驗，見續長編，卷三〇二，頁六。

（註五二）洪邁，容齋三筆（四部叢刊），卷二，頁八。

（註五三）宋會要，崇儒二，頁三三——三四。宋留正（等），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影印宛委別藏本），卷一七，頁一〇；又卷一七，頁六詳見趙鐵寒，「宋代的州學，」大陸雜誌，卷七，期一〇——一一，頁三〇五——三〇九又三四一——三四三。

（註五四）舒璘，舒文靖公類稿（同治本），卷一，頁八——九。

（註五五）宋會要，崇儒二，頁三二，又頁三六——三七。

（註五六）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光緒八年本），卷一六二，頁二〇，參閱通考，卷四六，頁四三四；又宋會要崇儒二，頁三八，略同。

（註五七）宋會要，崇儒二，頁三八。

（註五八）繫年要錄，卷一六七，頁二。

（註五九）趙鐵寒，「宋代的州學」大陸雜誌，卷七，期一一，頁三四二——三四三。

（註六〇）董光熊，南宋文錄（光緒本），卷二二，頁一，查籥，「杜御史萃老行狀。」又卷一〇，頁四，王庭珪一重修安福縣學記。」

（註六一）南宋文範，卷四四，頁九，葉適「瑞安縣重修縣學記。」

（註六二）同上註。又傅增湘，宋代蜀文輯存（一九四三印），卷六一，頁一四——一五，史容，

（註六三）蜀儒學記，」又卷六七，頁一〇，楊輔，「遂寧縣遷學記。」

（註六四）續文輯存，卷六〇，頁九，梁介，「增瞻學田記。」

（註六五）拙著，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頁一三二。

（註六六）嚴耕望，「唐人讀書山林寺院之風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〇本，下冊，頁六八九——七二八。

（註六七）（闕名），京口耆舊傳（粵雅堂叢書），卷四，頁一五。

（註六八）范文正公集，年譜，頁四；又卷七，頁一——二，「南京書院題名記。」參閱彭乘，墨客揮犀（裨海本冊三四）卷三，頁二。匆忙間寫這稿時，很麻煩傅斯年圖書館王寶先先生，附言誌謝。

宋史研究集第四輯

宋代的學校教育

趙鐵寒

一、前言

在我國教育史上，大規模的興學，當推宋朝，以天下官學盛衰論，北宋又勝於南宋，宋代有三次大舉興辦學校，都在北宋時代，第一次是仁宗慶曆四年(西元一〇四四)，第二次是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第三次是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一)。這三次興學，前後相距不過五十八年，第一次興學是仁宗革新庶政的開始，由參知政事范仲淹主持之，不過一年，范被排外任，便停頓下來；第二次是神宗即位之初，銳意變法圖强，宰相王安石主持之，後來失敗在哲宗元祐間的一般守舊大臣手裏；第三次是徽宗繼承大寶不久，那時哲宗後期的紹述之說仍盛，又加徽宗好事喜功，受了蔡京的慫恿，便把陷於停頓的學政，重新恢復起來，不過徽宗的爲人無理想無毅力，蔡京更談不到政治計劃和思想，所以這一次的興學，和以前兩次不同，在政治背景上說來，只是第二次的延長，後來失敗於蔡京之死，再過一年，汴京淪陷，二帝被擄，便徹底結束了這第三度的努力。南宋學校盛於高宗紹興十年(一一四〇)之後，不過彷彿北宋的那種盛況，只是在太學曇花一現，而且前後不過二十年。孝宗淳熙以後，官學已成弩末，私人自由講學的書院代之而起，州學以上，成爲聲名勢利角逐之場，人才零落，成就淺薄，已到無足重輕的地步了。

宋太祖繼五代五十餘年的紛擾而建國，當時的社會，凋殘疲憊至極，人心望治，太祖久歷戎行

，對於唐代致亂之源，和五季陵夷之甚，都有他的一套看法和補救的對策。他以收節鎮兵權，根本剷除藩鎮之患，更以崇尚文治，獎勵儒術，來收安定社會之功。即位之初，首先引用聶崇義、崔頌、王昭素、孔維、尹拙等，置之清要或學府，使其諷詠講說，以勵教化，連他幼年啓蒙的不大高明的老師辛文悅，也請來做太子中允，判太府事。這班學究式的經師，有多大作爲，是另一件事，却給人一個眞命天子，畢章與郭威、劉知遠等不同的强烈對比印象。文獻通考卷三十引晁歸來子序張穆之觸鱗集有云：「五季文物蕩盡，而魯儒猶往往抱經伏農野，守死善道，蓋五十年不改也，太祖皇帝既定天下，魯之學者，始稍稍自奮，白袍畢子，大裾長紳，雜出戎馬介士之間，父老見，指而喜曰：『此曹出，天下太平矣！』」可見社會上對白袍畢子，大裾長紳者，寄望之殷切，與渴望太平之心情，太祖能設法使此輩自奮，正是他的聰明超過漢高祖處；此外他更重用了文辭贍麗的陶穀，學有專長的徐鉉、徐鍇、劉熙古、陳彭年，節行貞亮的劉溫叟，雅正醇粹的李穆，以及有志以經術敷政樸實厚重的竇儼等，他內心裏很瞧不起陶穀的爲人，但爲了他可對一般才華浮藻之士起維繫作用，很隱忍的始終留他在左右，他很瞭解讀書人的重要，尊重讀書人的廉恥與人格，他曾立下遺囑，告誡後代子孫，不得殺大臣和言官，這些作爲，便奠定了文治的基礎，太宗以下的十七帝，大體上都能遵守祖法，看重教育與養士，所以三百餘年的天下，雖然武功不競，而政治上的制度典章，大致能以規撫唐朝，無大失德，其故即在於此；至於附隨崇尚文治而來的文弱，與對外的屈辱作風，又是別一回事，當作另論了。

根據以上的分析，可知宋初的科舉與提倡教育，含有濃厚的籠絡士人，安定社會的政治作用，

以利祿爲餌，使聰明賢豪之士，盡入於彀中。經過開館修書，科舉放額取士，二十二年的努力，直到太宗時代，發表勸學篇，還說：「富家不用買良田，書中自有千種粟；安房不用架高樓，書中自有黃金屋；娶妻莫恨無良媒，書中有女顏如玉；出門莫恨無隨人，書中車馬多如簇，男兒欲遂平生志，六經勤向窗前讀。」這篇文字，俗惡不堪，充滿市儈氣味，但却可深入人心，是招徠大家讀書的最好宣傳文字，向來勸人讀書的文字，多是說上一篇希聖希賢的大道理，如此赤裸坦白毫不客氣的却不多見。

二、慶曆興學與范仲淹

因爲科舉取士的主要目的，在於以利祿爲餌，納民於軌物，並不單純在於拔取人才，所以考試內容，重詩賦而忽治術，末流所屆，成爲空疏膚淺，無情感無靈魂的東西，於是有識之士，痛心疾首，斥爲無關治道，首先提出改革辦法，而且底於成功的，便是有「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胸襟情懷的范仲淹。

范仲淹出身寒微，幼年讀書僧寺，又曾從隱居大儒戚同文學（此從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及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近來有人以爲有誤，但其說牽强，似以仍從宋史爲是。）過着斷韭畫粥的生活，刻苦自勵，卓然成名。舉進士以後，以末僚小官，宦遊各地。後來他丁母憂在籍，這時晏殊留守南京，便請他到應天府主持應天書院。這書院正是戚同文講學之所，在他主持下，學者輻輳，他住在書院裏面，親自訓導學者。宋元學案卷三說他：「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立時刻，出題使諸

生作賦，必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準以爲法。」這不止表示他對於教育特別有興趣，主辦應天書院特別負責任，而是他的一種自覺——一種以天下爲己任的自覺責任感，一種內在的精神和信心，支持他一生如此幹下去。

他以爲造就人才，改革社會，是當務之急，便到處鋭意興學，他離開應天書院五年之後，出知高郵軍興化縣，在興化建立縣學（參看范文正公年譜引陳垓興化縣重建縣學記），這是他第一次實現自己的主張，下過縣小地僻，經費短絀，成效未彰。直到仁宗景祐元年，他出守蘇州，才得放手做去。他的年譜上說：「景祐二年，公在蘇州，奏請立郡學。先是公得南園之地，既卜築而將居焉，陰陽家謂必踵生公卿，公曰：『吾家有其貴，孰若天下之士咸教育於此，貴將無已焉。』遂卽地建學。」聘當時著名教育家胡瑗掌教，爲了建立優良學風，把自己的兒子純祐送入學校作模範，宋史卷三一四仲淹本傳後附其子純祐傳說：「純祐性英悟自得，尙節行，方十歲，能讀諸書。父仲淹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瑗爲師，瑗立學規良密，生徒數百，多不率教，仲淹患之。純祐尙未冠，輒白入學，齒諸生之末，盡行其規，諸生隨之，遂不敢犯，自是蘇學爲諸郡倡。」胡瑗是個主張以經義指導政事，經義與治事分科講授的教育家，與范仲淹的主張，志同道合，范又從胡處得到不少的啓發和作人養士的經驗，加强了他興學校改科舉的信心。

自太祖開國，到范仲淹學成問世，已有五十年的時間，在這五十年中，宇內十國，早已削平，大局底定，社會平靜無波，雖然沒有如漢初的標舉黃老政治哲學，但朝野却瀰漫着與民休息，一反五代假擾的政治空氣。大家都有一種希圖苟安的心情，明明遼人日强，虎視鷹隣，北風甚勁，却逃

避現實，自作太平。其原因一則由於太宗北征，兩次失利，形成懼遼心理；一則由於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澶淵城下之盟又造成一種化干戈爲玉帛的虛幻希望。范仲淹作秀才時，受這種巢樑危燕的情勢和空氣的激盪，產生了自發的覺悟，以爲一切亟待革新，人心尤待振作，這本是以社會歷史爲背景的時代思潮，由范仲淹、孫復、石介、胡瑗等人，呼喊出來。他們爲喚起大家對敵的警覺，主張嚴華夷之防；爲了集中力量攘外安內，盛倡擁護中央；他們寫出明白曉暢、清意懇摯的新文字（只有石介，有時故作險怪），來代替堆砌字面的四六文和西崑體的詩。更闢佛老，使人重新入時，正視現實，尊儒學，表章六經，教忠教孝。這一羣人是當時的新生力，他們在文學政事上，各有千秋，而在政治運動上，却推范仲淹爲魁首。

范仲淹認爲朝廷「選用之際，患才之難。」是由於不講教育，專重考試的科舉制度的自然結果，比之爲「不務耕而求穫」。他對教育的中心主張，是以宗經來勸學，以勸學來育才，以育才來善國。范文正公文集卷八載他在天聖五年（一〇二七）曾提出先教育而後考試的主張，他說：「詩謂長育人才，亦何道也，古者庠序，列於郡國，王風云邁，師道不振，斯文銷散，由聖朝之弗救乎？當太平之朝，不能教育，俟何時而教育哉！乃於選用之際，患才之難，亦猶不務耕而求穫矣！」在天聖八年上時相議制舉書中，更强調勸學育才重要，他說：「夫善國者莫先育才，育才之方莫先勸學，勸學之要莫尚宗經，宗經則道大，道大則才大，才大則功大；蓋聖人法度之言存乎書，安危之幾存乎易，得失之鑑存乎詩，是非之辨存乎春秋，天下之制存乎禮，萬物之情存乎樂；故俊哲之人，入乎六經則能服法度之言，察安危之幾，陳得失之鑑，析是非之辨，明天下之制，盡萬物之情；使斯

人之徒，輔成王道，復何求哉！」（范文正公文集卷九）這是他完人教育的理想，學校與六經是否就能作育出這樣完美的人才，自然是個問號，而他自己的爲人與情操，却是不折不扣是如此的，這是他的偉大處，是他人所不能企及的。

慶曆三年七月，他由樞密副使拜參知政事，仁宗對他寄予厚望，誠懇的請教他爲政治國之道，他條疏十事以對，其中有一條爲「精貢舉」，在這一條中提出興學校，復古勸學的主張，仁宗把他這個意見，交近臣議復，以學者身份從政的大臣宋祁、歐陽修等，都同情他的主張，便聯名上奏說：「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以記誦，則不足盡人才，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善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仁宗於是下詔（時慶曆四年三月）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說，而有司務先聲病以拘牽之，則吾豪傑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以純明樸茂之美，而無毀養學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爲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有道業者！」（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這詔裏斥「有司務先聲病以拘牽之」，使「學者不得騁其說」以及自稱決心「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完全是范仲淹的主張之實現。

仁宗本是一個注意學校教育的皇帝，即位之初，即「賜兗州學田，又命藩撫皆得立學；其後諸旁郡，願立學者，皆詔可之，稍增賜田如兗州。」（文獻通考卷四十六）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三二載

有景祐元年正月知永興軍州路范雍奏請就長安隙地建學劄子，及中書牒復奉旨依奏的公文，下距慶曆四年尚有十一年，是可證他重視學校教育而且有意提倡；至於慶曆四年的大舉興學，除去前述接受范仲淹的主張外，還有一個有趣的插曲，加强了他興學育才的決心。歐陽文忠公集卷三十九「吉州新學記」有云：「慶曆三年秋，天子開天章閣，召政事之臣八人，問治天下其要有幾？施於今者何宜先？八人者皆震恐失位，俯伏頓首言：『此非愚臣所能及，惟陛下所欲爲，則天下幸甚！』於是明年遂詔天下皆興學。」（此文同集卷六十三亦載之，微有不同，殆〻爲稿本，一爲定本）這段文字活畫出當時大臣呂夷簡、章得象等空疏不學，誠惶誠恐的磕頭蟲神態，使仁宗失望，自然會想到國家政局是如何的危險，更想到刻不容緩的培養人才問題，一經范仲淹提倡，「正合孤意」便急轉直下的見之實施了。又由於天章閣侍講王洙的奏請，限學者在學肄業滿三百日以上，才許應秋試；這一來不但有學校之名，而且具備了學校之實，教而後用，學而後試，這是宋代教育的一大進步。

這時候偏僻之地，儒業不盛，有的地方讀書竟會招來許多迫害，如歐陽文忠公集卷六十三「什邡榮鄉亭記」云：「什邡一縣之政，吏常把持而上下之，然其特不喜秀才儒者，以其能接見官府，知己短長以讒之爲己病也；每儒服持謁入縣門者，吏輒坐門下，嘲咻踞罵辱之，俾慚以去，甚則陰用里人無賴苦之，罹中以法，期必破壞之而後已；民既素饒，樂鄉里，不急祿仕，又苦吏之爲，故未嘗有儒，迨陳君巖夫，始爲進士（業），然亦未嘗敢儒其衣冠以謁縣門，出入閭閈，必鄉其服，鄉人莫知其所爲也；已而州下天子詔書，索鄉舉秀才，巖夫始改服詣門應詔，吏方相驚，既州試之，送禮部中丙科以歸，省其父，（父）曰：『吾始惡進士之病已，而不知其可以榮也！』乃築亭以

旌之。」可見地方學術之荒落，及至下詔興學，很快的便普及各地，歐陽修吉州學記說：「詔下之日，臣民喜而奔走，執事者以後爲羞，其年十月，吉州之學成。」可以證明各地奉行之迅速，而且向學之士，也頗踴躍，雖然入學動機，不見得個個爲了讀書，但風行草偃，也可見仁宗時代，政令威信之一斑。文獻通考卷四十六載，慶曆五年的一道詔書說：「頃者嘗詔方夏，增置學官，而吏貪崇儒之虛名，務增室屋，使四方游士，競起而趨之，輕去鄉閭，寔不可止，今後有學州縣，勿得輒容非本土人居止聽習！若吏以繕修爲名，而斂會民財者按舉之！」我們由此了解一件事實，就是除去太學入學，須憑本州公據外；至州縣學是沒有籍貫限制的。所謂非本土人者，便是游士，游士的產生，大概有兩個原因，一者是遨遊在外，本籍路遠，官員子弟，既有附太學在京取解之制，寒士自然可以就所在入學；二者是各州縣學經費多寡不同，校舍廣狹亦不同，學生少的州縣，也可能經費多而校舍大，學生多的州縣，偏偏經費少而校舍狹，於是便離開本土，向鄰近州縣發展。這一問題，屢勞制詔禁止，可見始終存在；到南宋中葉，太學生至有無籍可歸，而以太學爲家者。這是公費造成的現象之一；我們在抗戰時期國立各級學校裏也曾見到的。

前面說過范仲淹主張興學的動機，是要學校育才，來充實國家選才的內容的，所以興學的同時，便革新了科舉取士的考試科目，由重詩賦改爲第一場策，第二場論，第三場詩賦。通三場工拙爲評校，不以一場得失爲去留，罷貼經墨義之科，而又通經義達治體的健全人才。這一年京師的太學，也大加整頓，一方面增加學生名額到六百人，一方面擴充校舍，由於判國子監王拱辰等之請，仁宗慨然把招待外賓的堂皇建築錫慶院賜作太學。配合上王洙奏准的下

面兩條重要學規：一、在學滿三百日的限程，本校官會其實，本朝官保任，始得預秋試；二、凡入學受業，月旦即親書到曆，如遇私故，或疾告歸寧，皆給假，違程及期月不來參者，除其籍；太學也蓬蓬勃勃的新生了。在未整頓之先，不過是太祖開國之初，就五代天福普利禪院隙地草創若干楹房屋；「每科場詔下，多致千餘人就試，試罷則生徒散歸，講官依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耳。」（王洙奏中語見宋史選舉志）

仲淹表請精貢舉，興學校時，同時另外建議了九件事，仁宗一一付之實行，其中最於當時官員不利的有三：一曰明黜陟；他主張「二府非有大功大善者不遷，內外官須在職滿三年，在京百司非選舉而授須通滿五年，乃得磨勘。」二曰抑徼倖；主張「罷少卿監以上乾元節恩澤，正郎以下，若監司邊任須在職滿三年，始得蔭子，大臣不得薦子弟任館職。」三曰推恩信；主張「赦令有所施行，主司稽違者，重貢於法，別遣使按察其所當行者。」（宋史卷三一四本傳）宋史說他毅然「以天下爲己任，裁削倖濫，考覈官吏，日夜謀慮，興致太平。」歐陽文忠公所作范文正公神道碑云：「其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爲趨捨，其所有爲，必盡其力曰：『爲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其苟哉！』」（歐陽文忠公集卷二〇）這種明其道不計其功的態度，正是正統的儒者精神，也因爲他這種公而忘私的行徑，妨害了內外百官的利益，引起多數人的不滿，及至按察使出，多所舉劾，大家更形憤慨，於是翻出他十年前與呂夷簡交爭時，呂派言官指他與余靖、尹洙、歐陽修等朋黨的舊帳，動仁宗的聽聞。仲淹不自安，會西陲告警，他自請行邊，慶曆四年六月改任陝西四路宣撫使知邠州，出朝而去。他既被擠出政府，攻者益急，在朝諸般施

爲，先後廢罷，或歪曲變質，言者論他革新科舉的缺點云：「詩賦聲病易考，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且得人嘗多矣。」仁宗下其議，有司請如舊法，當年多乃詔曰：「科舉舊條，皆先朝所定也，宜一切如故，前所更定，今悉罷！」他的維新變法，便如此輕輕的被否定了二分之一，所幸天下州郡興學一點，未被撤銷，但在學三百日限，因余靖極言其不便，還是局部廢除了；甚至三司言：「更造錫慶院，乏財費多，而使臣錫宴之所不可缺。」仁宗又允許他們把錫慶院收回，而把太學擠到一傍馬軍都虞侯公廨去了。

這是宋代教育史上的第一次波折，州縣學校雖無明令廢罷，但朝廷意向如此，其影響是不問可知的。慶曆五年以後，教育事業便陷於停頓狀態，王安石在此後的十四年曾說：「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臨川先生文集卷三十九）又十年蘇東坡又說：「慶曆間嘗立學矣，至於今惟空名僅存。」（宋史選舉志）均可爲學校停頓的注脚。又過二十六年，而有熙寧四年以王安石爲首的第二度興學。

三、王荆公主持下的二度興學校

王安石的教育思想與范仲淹有些不同，范是爲了反對空洞的考試制度，才來主張興學，先講作育，然後考試；而王安石却進一步認爲救國必須有可用的人才，人才必須作育於學校，學校教育的目的，並非爲了科舉，而是爲了造就「大則足以用天下國家，少則以爲天下國家之用」的人才；他主張士要專業，却反對特科取士制度，他認爲才能與德行，應一齊育之於學校，不可偏廢，他的思

想比較范氏進步甚多，所以這第二次興學，在步驟做法，與內容實質方面，也較第一次更爲完備而踏實。

他早在嘉祐三年（一〇五八）提點江東刑獄還朝，於「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中」便說：「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樂刑政爲有司之事，而非己所當知也。」在同書中又指出當時教育內容之缺點說：「學者之所教　講說章句而已，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近歲乃始教以課試之文；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强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之用，故雖白首於庠序，窮日之力以率上之教，及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向者，皆是也。」又說明學與用之脫節現象：「今士之所宜學者，天下國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窮日之力以從事於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夫古之人以朝夕專其業於天下國家之事，而猶才有能有不能，今乃移其精神，奪其日力以朝夕從事於無補之學，及其任之以事，然後率然責之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宜其才之足以有爲者少矣。」（均見臨川先生文集卷三十九）他又在所作「慈溪縣學記」中說：「古者鄉射飲酒，春秋合樂、養老勞農、會賢使能、考藝選言之政；至於受獻馘訊囚之事，無不出於學，士朝夕所見所聞無非所以治天下國家之道，其服習必於仁義，而所學必皆盡其材，一日取以備公卿大夫百執事之選，則其材行，皆已素定，而士之備選者，其施設亦皆素所見聞而已，不待閱習而後能者也，後此大抵所以治天下國家者，不復皆出於學，而學之士，羣居族處，爲師弟子之位者，講章句課文字而已。」（臨川文集卷

八十二）因此他堅決反對以無補實用的詩賦取士，臨川文集卷十八有一首以「評定試卷」爲題的七律詩，卷三十又有一首以「試院中」爲題的七絕詩，都是對當時的考試課目作猛然的抨擊的，前者云：「童子常誇作賦工，暮年羞愧有揚雄，當時賜帛倡優等，今日論才將相中；細甚客卿因筆墨，卑於爾雅注魚蟲，漢家故事眞當改，新咏知君勝弱翁。」後者云：「少年操筆坐中庭，子墨文章頗自輕，聖時選才終用賦，白頭來此試諸生。」他自己本是由詩賦獲雋的，所以說「童子常誇作賦工，暮年羞愧有揚雄。」從此可以看出他的思想的變遷，把作賦得賞，比作倡優所爲，無論工整淵瀚，不過是卑於爾雅的魚蟲小技。可見他對此深惡痛絕的程度，今日論才須將相，而朝廷却偏偏終用賦來選才，於此又不勝其感慨了。

神宗是個青年有爲，很想做一番富國强兵的事業的皇帝，而一般老臣及自命爲正統派文人學士，多數故步自封，守舊不變，在當時求一果敢凌厲，以國事自任，而且才氣縱橫，有理想，有魄力如王安石者，確乎不可多得，這也就是他力排衆議，依畀荆公的理由，反對派洛蜀雙方合起來動員全部兵力和荆公搏鬬，老將司馬溫公一馬當先，以去就和荆公相拼，而神宗却說：「司馬光只是待做殿子陵，他那裏肯做事！」（東萊呂紫微師友雜誌）又說：「羣臣惟安石能橫身爲國家當事耳！」（邵氏聞見前錄卷三）如此便注定了反對黨的失敗，但反對黨心有不甘，仍然合力不舍晝夜的阻撓新法，十四年後，荆公屍骨未寒，司馬光、呂公著等，聯絡洛蜀朔三派人物，一鼓作氣，把他的新法推翻了，紛擾一場，績效未彰，這是荆公的不幸，也是宋代的不幸。

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荆公任參知政事，首先變法，行青苗、保甲、保馬、市易、免役等新

政，這時「神宗篤意經學，深憫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才多不在選，示議更法。」（宋史選舉志）於是荆公上「乞改科條制劄子」云：「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爲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庶幾可復古矣。」（臨川先生文集卷四十二）這樣的改革，在原則上是神宗早已同意的，爲了杜反對者之口，並且更求完備，還是把荆公劄子，下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雜議「教育之方，課試之格」以聞；詔書已經明白指出要議的是「教育之方」與「課試之格」，當然不涉及改革原則。獨有蘇東坡却偏逞意氣之爭，作了一篇洋洋洒洒近五百言的大文章來駁他；而所持論據，却牽强無力；不過說人才之用，得當不得當，在於朝廷是否知人善任，現行試法所得文章華麗者，未必無忠清鯁亮之士如楊億，若注重通經學古未必不得迂濶誕漫之士如石介、孫復，這樣有氣無力的反對論，自然不值重視了，何況尚有多數人以改革爲便呢！

改革考試內容，是荆公人才教育理想實現的第一步，罷詩賦、貼經墨義，令士子各習一經，在考試課目與場次上，變范仲淹所主張的三場爲四場，第一場大經，第二場大義（明代以後的八股，就由此大義演變而來）第三場論，第四場策，根本廢除詩賦，較范的主張，更進步了；但若不與教育政策配合，依然是不澈底無濟於事的，所以神宗也對執政說：「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才，然愈於詩賦取人耳。」又過了兩年（熙寧四年、一〇七一）荆公拜相，權位更尊，當年五月，便放手命諸路

各置學官，以考試方法，嚴教官之選，各州率給田十頃以贍士，並置小學教授，十月創太學三舍法，增太學名額爲九百人，增加太學判監（元豐官制行後，改名國子祭酒）以下直講（官制行後，改名太學博士）爲十員，收回錫慶院爲學址，這些設施中最值介紹的是三舍法。

太學學生原是不分等級與優劣的，巳罷在學日限後，更屬漫無限制，既無成績評較，又無先後級次，更無肄業年限，以現在眼光看來，這樣根本不成其爲學校的。王荆公的三舍法規定，在太學內部區分爲三級，曰外舍，等於大學預科；曰內舍，等於大學一二年級；曰上舍，等於大學三四年級（後來御史中丞李定等詳定所的「學令」，又分上舍爲上中下三等，尤爲嚴密。）學生「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試補外舍，齋長（齋）諭，月書其行藝，「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於學諭，次學錄，次正，次博士，次長貳（按長謂判國子監，貳謂國子丞），歲終，會其高下，書於籍，以俟覆試。凡外舍行藝與所試之業俱優爲內舍，內舍爲上舍，（上舍舍試入）上等取旨授官，一優一平爲中等，以俟殿試，俱平若（按若者若一優一平者也）一優一否爲下等，以俟省試。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凡公試，初場經義，次場論策」（宋史選學志）荆公所創的三舍法，要義如此；後來遍行於天下，雖有一時廢止，但不久即告恢復，也經過局部改革或補充，但大體旨趣，終宋之時是以它爲宗的。

在荆公的新法九目中，並無新學一目，反對新法諸公，抨擊批評，也多不及學法，這是由於學法合乎時代要求，大家沒有什麼話好說，只好略而不談，何況更有神宗做有力的後臺。但到神宗宴駕，哲宗即位，政事定於祖母太皇太后高氏，偏巧荆公也不久謝世，高氏是反對新法最力的份子，

當神宗爲了嚮用王安石，一次和祖母光獻曹皇后（仁宗后）在宮內大吵，她也在場幫她小兒子祁王和光獻曹后說話的（詳見邵氏聞見前錄卷三）。所以她一經預政，便星夜找來反對新法的主將司馬光、呂公著爲宰相，一反荆公所爲，學法也連帶受了牽累。不過新法廢罷的造因，在於大家只見其害，未見其利，說它擾民亂政；而學法廢罷的造因，却在於荆公爲了「一道德」的目的，推行「三經新義」，招來了一般人的反感，兩者原因不同。

先是神宗嘗謂安石曰：「今談經者，言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宋史選舉志）熙寧八年，荆公上所著詩、書、禮三經新義，神宗下詔頒於學宮，作爲欽定課本。在神宗和荆公，不過爲了替新法在經典上找注脚，以經義來潤色新法，統一學生思想看法，減少阻力，塞反對者之口，與漢武帝用董仲舒議，罷黜百家，表章六經，是同一手法。但這一來，所謂衞道而且卑視荆公的人們，不禁氣的跳起來，大叫王安石豈有此理，司馬光就說過：「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令天下學官講解。」可作大家氣憤的代表。此外更有火上澆油的下面兩件事，文獻通考卷四十二載：「蘇頌子嘉在太學，顏復嘗策問王莽、後周變法事，嘉極論爲非在優等，蘇液密寫以示曾布曰：『此輩倡和，非毀時政。』布大怒，責張琥曰：『君爲諫官判監，豈容學官與生徒，非毀時政，而不彈劾！』遂以告安石。安石大怒，遂逐諸學官，以李定、常秩同判監，選用學官非執政所喜者不與，陸佃、黎宗孟、葉濤、曾肇、沈季良與選。季良安石妹婿，濤其侄婿，佃、門人肇布弟也。佃等夜至安石齋，授口義，旦至學講之，無一語出己。」又通考卷四十二載：「元豐七年，用司業朱服言，四方來試禮部者，雖不籍於太學，或有顯過，若造蜚語，謗朝政，許監

官以聞，用學規殿罰。」前一件更刺激了反對者的觀聽，加深了反感；後一件雖發生在荆公去位以後，但繼起執政者仍屬維新的一派人物，這筆帳自然也要寫在他頭上的。遠在三百年以後的馬端臨還批評說：「按子產不以鄭子議執政之然否而毀鄉校，蓋以學校所以來公論也；今熙寧之建太學，蘇嘉言變法事忤介甫，則學官並坐其罪，而改用李定、常秩之徒，試文則宗新經，策時務則從新法，今又立蜚語謗朝政者以學規殿罰之條，則太學之設，乃箝制羅織之具耳！以是爲一道德可乎？」（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其實駡王氏推行私說，位置私人，箝制輿論，都是似是而非的寃枉，此老本意，所謂「一道德」云云，只是爲了思想集中，便利新法之推行而已。自從三經新義，成爲國定課本，學校翕然成風，讀者讀三經新義，試者試三經新義，而於致用成事之道，反無人講求，形成變相的詩賦，荆公也曾感慨的說：「本意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後山談叢）如果目的爲了推行自己的學說，建立自己的思想體系，這樣的天下景從現象，正是求之不得的，決不會如此慨乎其言之了。

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維新失敗，朔黨領袖劉摯與王巖叟首先發難，攻擊太學三舍法，劉摯言：「學校爲育才首善之地，教化所從出，非行法之所。」（宋史卷三四〇本傳及忠肅集卷四乞重修太學條制疏）王巖叟言：「自三舍之法立，雖有高材異行，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競之患起；奔競之患起，而賄賂之私行；賄賂之私行，而獄訟之端作；獄訟之端作，而猜防之禁煩。竊謂庠序者，所以萃羣材而樂育之，以完其志業，養其名譽，優游舒徐，以待科舉者也，不必科舉之外，別開進取之多岐，以支離其心，而激其爭論，使利害日交戰於胸中，損育德養道之淳意，非所以敦教化

成人才也，乞鑑以往之弊，罷三舍法！」（宋史卷三四二本傳及宋文鑑卷六十）哲宗詔給事中孫覺，秘書少監顧臨，崇政殿說書程頤，會同國子監長貳看詳。朱熹名臣言行錄外集載：「伊川同孫覺顧臨及國子監長貳看詳國子監制，先生所定，大概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孫覺和顧臨都是當時名教育家胡瑗的弟子，是懂得教育講究教育方法的，這一次會同看詳國子監制，所以推程頤領先，以他的意見爲意見，大概因爲當時二程方有重名，負時望，又與當政的司馬光、呂公著，言官劉摯、王巖叟等沆瀣一氣的緣故。伊川先生也是反對新法的健將，對王氏經說，尤無好感，自然要趁機會有所矯正。平心而論，荆公作風，儒近乎法，霸氣太重，三舍法是他的理想創立的制度。但到元豐二年，其黨御史中丞李定訂立「學令」達四百一十條之多，曰敕、曰令、曰式，其條目竟超出我國現行之大學法、中學法、國民學校法，連同大學中學兩規程在內之總和幾近一倍以上，（現行五法共二二三條）學校一切制度化拘禁過多，違背了傳統的雍容優游，坐而論道的風氣和習慣，自然招致來大家的反對，意氣一逞，連帶把三舍法的長處與貢獻也給抹殺了。荆公新法之失敗，大抵都壞在操之過急一點上，學法自然也不例外。

學令四百一十條，內容如何，已不得而知，照當時教育制度想像，大概包括各級學校組織、課業、教導、罰規、升舍，及在學日限等項。原來在天下皆宗三經新義和王氏字說的時候，就在太學也不無例外，宋史卷三四六常安民傳說：「年十四入太學，有俊名，熙寧以經取士，學者翕然宗王氏，安民獨不爲變。」又同卷陳次升傳說：「入太學，時學官新得王安石字說，招諸生訓之，次升

作而曰：「丞相之學，豈秦學耶？美商鞅之能行仁政，而爲李斯解事，非秦學而何！」坐屏斥。」這可以說明李定爲什麼要制定這樣煩密的學令的原因，而也正是自己放下的新學法的絆脚石。

哲宗（其實是他的祖母高氏）根據程顥等人的呈復，於當年四月便罷三舍法，七月罷學官考試法，禁止學校讀三經新義和字說，恢復了詩賦取士，這是宋代教育史上教育制度改革的第二次波折。所幸司馬光等，都是儒者出身，雖反新法，並不反對讀書和養士；否則怕連天下的學校也要一起廢罷了。復詩賦取士之後不久，統計太學學生三千一百人中，不兼習詩賦者，止有八十二人，可見這一次倒車，是開得相當可怕的。

四、崇寧學政與蔡京

元祐八年，高太后崩，哲宗親政，改元紹聖，以示繼述神宗政事之意，起用章惇爲宰相，「以紹述爲國是，凡元祐所革，一切復之。」（宋史卷四七一章惇本傳）進士舉罷習詩賦，太學悉復元豐舊制，紹述之政首尾不足七年，哲宗崩，徽宗即位，皇太后向氏聽政，又來了一次復古運動，推翻章惇所爲，直繼元祐，所幸爲時不及一年，向太后物故，宰相趙挺之首先逢迎徽宗意，排擊守舊派，徽宗又引用蔡京與趙挺之並相，改元崇寧，以示尊崇熙寧之意。

蔡京是北宋的第一個權臣，同時也是一個有能力的小人，章惇權不及他大，位不及他尊，其他與蔡相同；二人同入宋史奸臣傳，以往的評論，卑斥他們不爲人齒，是傳統觀念作祟，我們應當客觀的予以重新估價，不可功過不分，以品德來概括一切。

蔡京對於教育制度，有幾點貢獻：其一是學校三級制和晉升法，在中央曰太學，太學又分兩部份，預料曰辟雍，本科曰太學；在州曰州學，等於今日之中學，在縣曰小學，「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學郡每三年貢太學。」「由州辟貢之辟雍，由辟雍升之太學。」（宋史選舉志）先是哲宗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初令諸州行三舍法，考選升補悉如太學，州許補上舍一人，內舍二人，歲貢之，其上舍附太學外舍，試中補內舍生，其內舍免試，至則補爲外舍生。」（選舉志）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又載：「崇寧元年宰臣蔡京言：天下皆興學貢士，以三舍考選法遍行天下，聽每三年（三年罷科舉後改爲每年）貢入太學上舍試，仍別爲考，分爲三等，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中等下等者，補充內舍（選舉志作「考分三等，入上等補上舍，入中等補下等上舍，入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餘爲外舍生。」學校三級晉升法，濫觴於元符，確立於崇寧，是教育制度上的一大進展，在此法未行以先，學生無論讀書於家，讀書於縣學，州學，或太學，除去太學有兩優釋褐入仕的途徑（但也並不禁止發解應舉。）外，大家都須一樣去參加科舉，求出身，學校既無等級，課程自然重複，而且終須進科場，才能取功名，青年也不一定要進學校，這是學校教育不能發達的主要原因，現在國學學生由州學生升來，州學生由縣學生升來，而且科舉已廢，無論讀書目的爲科名利祿也好，爲逐級求得進一步的學問也好，只可進入學校，循序而來，除此以外，別無其他路子，大家只好湧進黌舍了。其二是廢科舉：國家用人，求之於學校，我們杜撰叫它「教任合一」制；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載：「崇寧三年（一一〇四）遂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

禮部法並罷，自此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圖書集成選舉門引無錫縣志王相增建儒學記引崇寧三年罷科舉由學校貢士詔曰：「神宗皇帝嘗欲以學校取士，而罷州縣科舉之命，其法始於畿甸，此學士大夫所共知也。朕不惜百萬之財，以教養天下之士，而以育才官人，善風俗，修政事爲急，其詔有司罷發解及省試，並由學校升貢！庶幾追復成周之隆，紹先聖之緒，以稱朕所以圖治之意。」這是把學校的程度考試，和人事制度體系中的資格考試合而爲一的辦法，不但空前，甚至可以說絕後；我們要注意，直至今日我們國家所推行的考試制度，還是於學校畢業考試以外，再來一次的，比之八百五十年以前的崇寧時代還有不如，徽宗和蔡京有知，也要笑我們落伍的。

自然這辦法也有缺點，當時已有人指出，而且補救了，宋史選舉志說：「時（崇寧五年）州縣悉行三舍法，得免試入學者，多當官子弟，而在學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貧且老者甚病之。」又說：「大觀四年星變，侍御史毛注言：『養士既有額，而科舉又罷，則不隸學籍者，遂致失職；天之視聽以民士，其民之秀者，今失職如此，疑天亦譴怒，願以解額之升貢者，一二分不絕科舉，亦應天之一也。』」綜合上述缺點：一，達官貴人子弟，得以請託免試入學；二、學年過久，經濟困難者，無力長期負擔，年老者，不耐久候；三、學校名額既少，不可能無限制收容學生，而科舉又罷，使民之秀異而又不能隸學籍者，無路可走。這些現象，有的直至今日仍爲嚴重亟待解決的問題——如第三種現象——澈底解決之道，複雜而困難，徽宗却止是簡單的臨時增加兩次科舉來應付（一次在崇寧五年，一次在大觀四年，自崇寧三年罷科舉，到宣和四年罷州縣學三舍法，十七年中，止

有這兩次特例的科舉。）我們用現在的眼光看，固然不滿意，但在當時已是莫大的恩典了。

此外崇寧五年著令「凡州學上舍生升舍，以其秋卽貢入辟雍，長吏集合郡官及提舉官，具宴設以禮敦遣，限歲終齊集闕下，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給借職劵，過二千里給大將劵，續其路食，皆以學錢給之。」這樣禮敬和優待，對學生激勸和社會觀感，作用非常之大。徽宗之世，太學生人數，連同辟雍（又稱外學）在內，高達三千八百人，是宋代太學人數的極峯，蔡京提倡獎掖之功，是值得稱道的。

蔡京對於太學及州縣學有一件錯誤措施，紊亂了各級學校學生程度的水準，使其賢愚不齊者達二十年之久，直至靖康國難，學校解體，才自然結束了這一幕非驢非馬的趣劇。

宋史選舉志載：「崇寧五年，初立八行科。」其下語焉不詳，我們不如採用圖書集成選舉門所引臨潁縣志御製學校八行八刑條碑文，較易瞭解全貌，碑云：「……諸士有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內親爲睦，善外親爲婣，信於朋友爲忠，達義利之分爲和；諸士有孝、悌、睦、婣、任、恤、忠、和八行，見於事狀，著於鄉里，耆鄰保任，以行實申縣，縣令佐審察，延入縣學考驗不虛，保任申州如令；諸八行孝、悌、忠、和爲上；睦、婣爲中；任、恤爲下；士有全備八行，保明如令，不以時隨奏貢入太學，召試爲太學上舍，司成以下引問，考驗校定不誣，申尚書省，取旨釋謁命官，優加拔用；諸士有全備上四行，或不全一行而兼中等二行，爲州學上舍上等之選；不全上二行而兼中等一行，或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二行者爲上舍中等之選；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一行或兼下（二）行者，爲上舍下等之選；全有中二行或有中等一行而兼下一行者

，爲內舍之選；餘爲外舍之選。」又云：「諸士以八行中選，在州縣若太學，皆免試補；爲諸生之首選，充職事及諸齋長諭。」所謂八刑是「反八行而麗於罪，各以其罪名之，縣上其名於州，州稽於學，勿得補弟子員。」（選舉志）前引碑文云：「……諸謀反謀叛大逆子同孫，及大不恭，詆訕宗廟，指斥乘輿，爲不忠之刑；惡逆詛罵，告言祖父母父母，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作樂，自娶，釋服，匿喪爲不孝之刑；不恭其兄，不友其弟，婦妹叔嫂相犯爲不悌之刑；殺人，略人，放火，强姦，强盜，若竊盜，杖及不道爲不和之刑；謀殺及略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若內亂，爲不睦之刑；詛罵告言外祖父母，與外姻有服親，同母異父親，若妻之尊屬相犯至徒，違律爲婚，停妻娶妻，若無罪出妻，爲不婣之刑；毆受業師，犯同學友至徒，應相隱而輒告言，爲不任之刑；詐欺取財，罪杖，告囑耆鄰保任，有所規求避免，或告事不干己，爲不恤之刑。」犯八行者，在學校立場上處分如下：「諸士有犯不忠、不孝、不弟、不和，終身不齒，不得入學，不睦十年，不婣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能改過自新，不犯罪而有二行之實，耆鄰保任申縣，縣令佐審察，聽入學，在縣一年又不犯第三等罰，聽齒諸生之列。」犯八刑者，稽考方法：「諸犯八刑，縣令佐、州知通，以其事目書於籍報學，應有入學，披藉檢會施行。」

犯了前四刑，終身不得入學，後四行各褫奪入學權利若干年，既已自新，仍須經過試讀階段才能補正式生，其處分不可謂不嚴，問題在於以八行陟，以八刑黜，都是對於先有「士」的資格者的立法，而在條文中對這種士的資格却並無具體規定，社會上之所謂「士」，本是一個抽象的廣泛名詞，其界說模糊不明，條文中既無具體規定，而且全部精神，着重操行，「士」的條件，反成爲次

要，自然會發生冒濫，選舉志就說：「品目既立，有司必求其跡以應令，遂有牽合瑣細者。」宋會要（徐松輯自永樂大典本）選舉部十二之三十五說得尤爲詳盡：「大觀四年（一一二〇，行八行取士法的第六年）正月一日，臣僚言：『陛下躬御翰墨，裁成典訓，俾得以八行保任，非特考其藝能而已，所以優待行已修潔，學術已成之人，可謂至矣，待之既已如此之至，則責者不可以不嚴；竊聞邇來諸州以八行貢者，多或違詔旨，失法意，而有司不以爲非，臣恐由此寖以成弊，今略取其一二事狀著明者論之，如親病割股，或對佛燃頂，或刺臂出血，寫青詞以禱，或不茹葷，常誦佛書，以此謂之孝；或嘗救其兄之溺，或與其弟同居十餘年，以此謂悌；其女適人，貧不能自給，取而養之於家，爲善內親；又以婿窮寡收而養之，爲善外親；此則人之常情，仍以一事爲媚睦二行，嘗一遇歉歲，率豪民以粥食饑者，而謂之恤；夫粥食饑者，乃豪民共爲之，而已獨謂之恤可乎？又有嘗收養一遺棄小兒者，嘗救一跛者之溺，皆以爲恤；如此之類，不可遽陳，今所保任，多不言學術，意者其鄉曲尋常之人，非所謂士者，願下之太學，俾長貳博士考以道藝，別白是非，澄去冒濫，勿使妄進，務在不失法意而已。』詔太學辟雍長貳等，並諸路學官，同考以道藝，別白是非，澄去冒濫！」以一羣非所謂「士」的鄉曲尋常之人，偶有一二善行，便貢入學校，而且爲上舍之首選，並可充學校職事官或齋長齋諭，豈非笑談，想象當時一定有不少趣劇，不過限於材料，不能在此作詳盡之描述而已。

蔡京的原意，好的方面是敦人倫，厚風俗；壞的方面可能有籠絡國人，市惠於天下的私心。至於立法根據，則仿自元祐元年司馬溫公的十科取士制。所不同者，司馬法德行與材能並重，而蔡京

法却止重道德，完全不講才能，以致保任之時，「多不言學術」。如此學生，程度之濫，無可檢防，學校不成爲學校，學生不成爲學生，殊失教學養士之本意。宋史選舉志作者於此有確當之批評曰：「自元祐創經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略辭藝，間取禮部試黜之士，附賡恩科，當時固已咎其無所甄別，及八行科立，則三舍皆不試而補，往往設爲形跡，求與名格相應，於是兩科相望，幾數十年，乃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者，而八行又有甚敝，蓋後世欲追古制，而不知風俗教化之所從出，其難固如此夫。」我們看當時人才，無出「十科」與「八行」者，徽宗時代的社會風俗，只有因應國難，日益隳敗，並不因八行選士，有所裨益，可知上引宋史選舉志之批評，確爲不易之論。

前面曾談到慶曆四年興學，天下奉行之迅速，下至徽宗崇寧興學，執行亦頗嚴格，而且賞罰分明。選舉志云：「崇寧五年，貢士至辟雍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人，皆罷歸；而提學官皆罰金，建州浦城縣學生，隸籍至千餘人，爲一路最，縣丞徐秉哲特遷一官。」又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載：「崇寧間，初興學校，州郡建學，聚學糧，日不暇，士人入辟雍，皆給券，一日不可緩，緩則謂之害學政，議罰不少貸。」

士大夫之攻擊蔡氏者，多持其以學校爲箝制士論之工具，涉及學法本身者不多。我們可以崔鶠、鄧至寧兩說爲例，諫議大夫崔鶠之言曰：「自京賊用事，借學法以箝士人，如用軍法，以脅士卒，大小相制，內外相轄，一有異論，則學官亦皆黜廢矣。」（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崔氏所云：「大小相制，內外相轄。」大概是指州學教授由朝命除授，而以下學校師儒，皆統於州學，如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三十九「潭州重修嶽麓書院記」云：「崇寧以後，舍法加密，雖里閭句讀童子之師，

不關白州學者，皆有禁。」此種措施，爲了整齊師資水準，提高學校程度，不得不爾，崔氏之言，殊爲乖謬；至鄧志寧氏之言曰：「崇寧以來，蔡京蠹天下學者，納之黌舍，校其文藝；等爲三品，飲食之給，因有差，旌別人才，止付於魚肉銖兩間，學者不以爲羞，且逐然貪之。」（圖書集成選舉門引鄧志寧沙縣重修縣學記）學生差等，爲三舍學法精神之所在，並非止於飲食之給而已，以此攻擊蔡氏，以爲輕士，似屬牽强附會。倒是下面兩件事，我們認爲不妥，宋史職官志說：「宣和七年臣僚言：『熙（寧元）豐間，博士未嘗除代，近年以來，席未煖而代者已至。』又宋史卷四七二蔡京本傳說：「京之去也（按大觀四年五月以彗星見，言官擊之罷相），中外學官，頗有以時政爲題策士者，提舉淮西學士蘇棫欲自售，獻言請索三年間策問，校其所詢，以觀向背，於是坐停替者三十餘人。」如此未免太過，這也就是蔡京不如荆公處。

蔡京的新學制，首尾行了十七年，到宣和三年（一一二一）蔡京三度罷相，王黼執政，鑑於天下滔滔反對蔡氏者過多，爲了陽順人心，乃罷州縣學三舍法，復行科舉，靖康元年復詩賦取士，崇寧以來所設州縣學官，一律取消，太學三舍法，雖仍舊貫，但裁減學額，復元豐二千四百人之舊，這是宋代學校教育的第三次波折，也是北宋教育制度的尾聲。

五、没落的南宋學校

一一二七年高宗卽位於戎馬介冑之間，前二年倉皇奔走，未遑興學，直至建炎三年，始詔國子監併入禮部，復律學明法科，紹興三年復刑法科及算學，紹興八年葉綝上書言「……今中興聖祚，

駐蹕東南，百司庶府，經營略備，若起太學，計官吏生徒，姑養五百人，不過費陛下一觀察使之月俸，願謀之大臣，咨之宿學，亟復盛典，以昌文治。」而廷臣皆曰：「若仿元豐，則軍食未暇，而削弱非禮也，請徐議之！」（文獻通考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〇亦載此事）宋史選舉志亦云：「紹興八年，葉綝請建學，而廷臣皆以兵興餽運爲辭。」又云迨「十二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宋史高宗本紀云「十二年四月增修臨安府學爲太學」）「養士七百人（高宗本紀作「命太學弟子員以三百人爲限」）與此不同。）上舍生三十人，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玉海載：「十三年以岳飛第爲太學，齋十有二。」到紹興「十六年增太學外舍生額至千人。」（宋史高宗本紀）終紹興之時，太學人數未再增加，因爲太學已成利祿角逐之場，不復爲學問切磋之地，所以學生便視學校如傳舍，大家長假家居，逼得主管的禮部提出「假滿百日，依條塡補。」的辦法，以資限制。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六月辛未朔辛卯日條記其事云：「禮部言：『欲自今年七月朔爲始，太學生請長假滿百日之人，並依條檢舉塡闕。』從之。」又同書同月丙申日條下云：「左迪功郎充皇后宅教授林同言；『太學養士千餘人，而月試人數或不及五之一，良以知以科舉爲優，不知以選舍爲重，如此則與方州取士何異，恐非國家立學校之本意也，今科舉密邇，願望特降指揮，諸州教官惟許上舍人登科者注擬，庶幾士子有所歆羨，以舍選爲榮，則將重去學校，而人才成就。』詔禮部看詳申省。」學生對學校無興趣，至使林同提出此種可憐而又可笑的利誘辦法，足證太學已臨末路，由於辦法實欠高明，所以皇帝不肯遽然采納，交禮部裁奪呈報宰相，其後不見下文，大概是「相應不理」了。另一方面：「三舍舊法，凡四百十條，紹興重修，視元豐尤密。」（

文獻通考）也可反證徒恃繁文拘禁來維持沒落局面的情形。

南宋忙於應付金國的侵略壓迫，一切典章制度，苟且草草，未遑講求，大體說來，較之北宋，莫不有每下愈況之感，學校教育自然也不例外，「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利誘天下。」（葉適語）至州縣學亦間有創建與興復，我們姑就樓鑰攻媿集，楊萬里誠齋集，葉適水心集，劉克莊後村集，王十朋梅溪集，眞德秀西山集，魏了翁鶴山集，陸九淵象山集，張孝祥于湖集，張栻南軒集來統計，在這十家詩文集裏所著錄的「學記」文字中，敍創建學校者八篇，興復學校者三十三篇，分別其年代如下：屬於創建者；計紹興、乾道、淳熙、紹熙各二處，屬於興復者；計孝宗乾道間最多凡七處、次高宗紹興，寧宗嘉定間各五處，次孝宗淳熙間四處，光宗紹熙間三處，次寧宗慶元，理宗寶慶，淳祐間各二處，再次理宗紹定，嘉熙，寶祐間各一處；以時間論，起紹興三年（一一三三）訖寶祐六年（一二五八）亘百二十六年之久，尤其寶祐六年汀州學之重修，下距宋之滅亡僅二十一年，可謂有始有終；再以空間論，自宜興、安慶、六安、溯江而上漢陽、松滋、以至夔州、瀘州，北起金壇，南至贛州、廣州，西南至於澧州、武陵、郴州、宜州、桂陽、欽州、雷州，中部江西、福建、浙西等地，莫不有之。惟有一值得注意的現象，即無論創建與興復，多出於地方官守，與朝廷了無關係，此與北宋慶曆迄靖康間迥乎不同，學政不出於法度，地方官以意爲之，教育之學與不舉，繫乎知州縣者之賢愚，豈能普遍而久遠？所以就發生「州縣之學，無考察之法，聚食而已。」（葉適語）的現象；如此太學就於利祿，中小學徒存形式，招致有識之士的極端不滿，一方面有人直捷主張停辦州縣學，如續通典卷五十載兵部侍郎虞儔奏：「朝廷興太學，置明師，四方之士

，于于然而來，可謂盛矣，窃怪乎近年州郡之學，往往多就廢壞，士子游學，非圖餔啜以給朝夕，則假衣冠以誑流俗，而鄉里之自好者，過其門而不入，爲教授者，則自以爲冷官，而不事事，自一郡觀之，若未害也，舉天下皆然則實關事體矣……，夫朝廷建一官，蓋欲使之治一職，苟以爲迂闊無事，無補於時，曷不一舉而廢之，吏祿學粮，猶可省也，若以爲化民成俗，長育人才，自學校始，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一奈何使之名存而實亡乎！」一方面篤志向學之士，只可另謀出路，正合陳傅良所謂：「崇寧以後，舍法加密，由是文具勝而利祿之意多，老師宿儒盡向之書院。」（止齋集卷三十九「潭州重修嶽麓書院記」），於是官學衰而私學盛，以自由講學方式研究學問的書院，大盛於時，其中成績優異者，且取太學地位而代之，如宋史卷四五〇尹穀傳云：「初潭士以居學肄業爲重，州學生月試績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湘人號爲三學生。」又續文獻通考卷五〇亦載其事云：「潭州故有嶽麓書院，理宗淳祐六年，於湘水西別建書院，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湘人謂之三學生。」此等處均充分反映學校之沒落窮途，與宋之國運成正比例。（關於書院之興起及講學情形，超出本文範圍以外，將來另文記述之。）

最後我們借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三奏議論學校的一段文字，來結束本文：「何謂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利誘天下？本朝其始議建學，久而不克就，至王安石乃卒就之，然未幾而大獄起矣，崇觀間，以俊秀聞於學者，旋爲大官，宣和靖康所用誤朝之人，大抵學校之名士也；及諸生伏闕搥鼓以請起李綱，天下或以爲有忠義之氣，而朝廷以爲倡亂動衆者無如太學之士。及秦檜爲相，務使

諸生爲無廉恥以媚己，而以小利啗之，陰以拒塞言者，士人靡然成風，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議喧然，故至於今日，太學尤弊，遂爲姑息之地。夫秉義（通考作正誼）明道，以此律己，以此化人，宜莫如天子之學，而今也何以使之至此？蓋其本爲之法，使月書季考校定分敎之毫釐，以爲終身之利害，而其外又以勢利招徠之，是宜其至此而無怪也。」

他又說：「何謂州縣之學，無考察之法，則聚食而已？往者崇觀政和間，蓋嘗考察州縣之學如天子之學，使士之進皆由此而罷科舉矣，此其法度未必不善，然所以行是法者，皆天下之下人也，故不久而遂廢，今州縣有學，宮室廩餼，無所不備，置官立師，其過於漢唐甚遠，惟其無所考察，而徒以聚食，而士之負俊氣（通考作傑秀）者，不願於學矣。州縣有學，先王之餘意，幸而復見，將以造士之俊秀，而其俊秀者乃反不願於學，豈非法度之有所偏，而講之不至乎？今宜稍重太學，變其故習，無以利誘，擇當世之大儒，久於其職，而相與爲師友講習之道，使源流有所自出，其卓然成德者，朝廷官使之爲無難矣。而州縣之學，宜使考察，上於監司，聞於禮部，達於天子，其卓然成德者或進於太學，或遂官之，人知由學，而科舉之陋，稍可洗去，學有本統，而古人文憲，庶不墜失。」

水心先生之議，竟未起任何反應，因循不改，以至於國亡。

（原載學術季刊第二卷一期。）

宋史研究集第四輯

宋代貢舉制度

揚樹藩

前言

我國古代考士入仕之制，始於專制政治時期，因封建政治社會，官位世襲，不用考士之法，專制政治社會，劃分疆土作爲行政區域，其權力結構，上有一君，下臨萬民，君民之間，塡以官吏，君願長治久安，必須精選賢能，代爲治理，因而考士之制，自然形成。如嬴秦專制制度建立，夏侯嬰曾「試補縣吏」。（史記本傳）西漢開基，考士盛行，舉其要者，有孝廉、茂才之察舉，有賢良、直言之對策，其賢良文學、直言之士之來源，則由諸郡推薦，太常試之，最後奏呈天子裁決。（見漢書公孫弘傳）東漢之季，孝廉之選又有準人口限額之制，其規模後世恒取則之。如唐之常貢之科（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書、算），先經鄉貢，分郡定額，再試禮部，有時更經中書門下詳覆，其程序似如漢法。宋代貢舉，多承唐制，略加修整，貢舉之程序，增「殿試」一關，蓋宋祖懲唐貢士中第之後，謝恩宰府，致恩入私門也。再者唐之常貢之科，雖有六多，至宋則進士尤重，其一科與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諸科並立，宋人每言及貢舉，則曰「進士」「諸科」，可見進士身價益貴矣。至於貢舉之外，宋有若干雜科，大致仿唐，如宋有童子科，唐亦有之，宋有神童科，唐亦有之，宋有廉退孝悌，唐有孝廉之科，宋有八行科，唐有八科舉，宋有醫學舉，唐有醫藥舉，宋有百篇舉，乃爲文學天才者所開，

唐亦有相同性質之考試，開廣才路。（見唐語林規箴條）所不同者，宋有教官試，蓋重教學而特設者也；有換資試，蓋開武職入文官之便途也；有召試，蓋重館職也；有錄聽名之途徑也；有特奏名，乃對年高人之恩賜也。夫宋之取士，能多方顧及，雖云因襲唐制，但又未嘗無新法之建立也。

一、貢舉之程序

(1)鄉貢：宋代之取士，大體亦仿唐制，除制科外，文官常考科目，「有進士，有諸科」，「而進士得人爲盛。」（宋史一五五選舉志）進士與諸科應考人，先依規定額數選自其本籍，然後送到中央，此段程序名曰鄉貢。如朝野類要卷二解試條載：「依額取人，薦名於朝廷，謂之鄉貢。」鄉貢亦稱鄉舉，如史載：

「（馮京）舉進士，自鄉舉、禮部、以至廷試皆第一。」（宋史三一七馮京傳）

「（王）嚴叟，十八，鄉舉、省試、廷對皆第一。」（宋史四三二王嚴叟傳）

欲應鄉貢之士子，須先在所隸州考試，試官由各州之判官及錄事參軍爲之，其考試程序如左：

「諸州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不通經義，則別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試鈒長官印署面給之。試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牒上之禮部。」（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更爲了節省人力物力，對應試人之考試，採「逐場去留」（宋會要一〇六四八發解）方式，「

所試並得合格，方可解送。」（宋會要發解）倘應試人「因事在他鄉，而未能歸本貫者，皆就轉運司附試。」（朝野類要二附試）以轉運司有「漕試制」故也。附試畢，「如州府解送法」（朝野類要二）解送禮部。惟宋代解送貢士，又別有一項限制規定，即不得解送廢疾之人。如：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月詔：自今進士及諸科貢舉人，被廢疾者，諸州不得解送，禮部不得授牒。」（宋會要一〇六四八發解）

不僅對廢疾者有不得解送之限制，即貢士之操行有虧，言論對朝廷不敬者，亦一律不得解送，並加處斷。如：

「（眞宗咸平）三年四月十一日詔：兩京諸路所解人，宜先察訪行實，或藝文可採而操履有虧，投書匿名飾詞訕上之類，嚴加懲斷，勒歸鄉縣，俾從課役，同保人永不得入科場。」（宋會要一〇六四八發解）

前例中所謂「同保人」者，宋制貢士「每十人相保，內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宋史一五五選舉志）因此有「同保人永不得入科場」之限制也。除上述限制規定外，宋制又有貢士竊戶冒籍之處分辦法。如眞宗「景德四年，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程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內有「士不還鄉里，而竊戶他州，以應選者，嚴其法。」（宋史選舉志）之規定，即是顯例。

上述解送規定及一切限制，倘州府「貢不應法，及校試不以實者，監官試官停任。」如更「受賂，則以枉法，長官奏裁（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且隨時「令御史臺覺察。」（宋會要發解）

宋對鄉貢之限制固嚴，但對清寒之貢士則甚體恤，其赴考之往返旅費，則由公家給與。如：

「遠方寒士，預鄉薦，欲試禮部，……令樞密院定例施行，蓋自初起程以至還鄉費，皆給於公家。」（百川學海第十册）

至於宋代鄉貢之年期，恒不一致，仁宗嘉祐中，恒四五年一下詔貢舉，因感有抑士進之路，又改間歲貢舉之制，但將貢額減半。如史載：

「今（嘉祐時）率四五歲一下詔，故士有抑而不得進者，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下有司議。咸請易以間歲之法，則無滯才之歎，薦舉數既減半，主司易以詳較，得士必精，且人少則有司易爲檢察。……於是下詔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半。」（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到了英宗初年，以間歲貢舉不便，改爲三年貢舉。如：

「英宗卽位，議者以間歲貢士法不便，迺詔禮部三歲一貢舉。」（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三歲貢舉之法，直至南宋仍沿之不改。如紹興十七年「命州縣每三歲行鄉飲酒禮以貢士。」（宋史三〇高宗紀）鄉飲酒禮，蓋仿唐制，如史載：

「（魏了翁）知眉州……行鄉飲酒禮，以示敎化，增貢士以振文風。」（宋史四三七魏了翁傳）

直到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始「罷鄉飲酒舉士法。」（宋史三十一高宗紀）最後擬提出說明之一點，宋之貢舉制，曾因學校制度之推行，一度廢罷，卽徽宗崇寧三年詔「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舉，」「天下將來科場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通考三一選舉四）後以「當官者子弟得免試入學」，「時人議其法曰：利貴不利賤，」（通考選舉四）於是於「宣和

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舍。」（通考三一選舉四）自是貢舉之制逕行無阻矣。

(2)省試：所謂省試者，即諸州及轉運司所解之貢士，再赴禮部貢院考試之謂也。因禮部屬於尚書省，故稱省試。宋制，除四川地區外，其他州、司皆赴省試。如：

「除四川外，諸州及漕司解士，就禮部貢院鎖試，名曰省試。」（朝野類要二）

四川地區，既不試於貢院，則試何處？乃試於「安撫制置司」，因該試相當於省試，故稱爲「類省試」。試畢，則與省試效力相同，可徑赴殿試。如：

「四川州軍解士，只就安撫制置司，類省試畢，徑赴殿試。」（朝野類要二類試）

宋初諸州貢士到省者「未有限制，來者日增，淳化三年正月丙午，太宗命諸道貢舉人悉入對崇政殿，凡萬七千三百人。」（宋朝燕翼詒謀錄）後來惟「令解頭入見，然尚不減數百人。」（墨客揮犀卷九）似此俱見貢士赴省之衆也。

每三年一次之貢士，在原州府之初試，限於「八月十五日放貢舉應試」榜，且「各路運司，並于此日放試。」放試之方式，「本州貢院，止放本州諸縣應舉士人，運司放一路寓居士人及有官文武舉人，並宗室夫等。」貢舉到省之人數，「諸州各有定額」，「運司寓試士人，約一百名取一名。」（見夢粱錄四解闈）

諸州，司貢士到省，則行「省試」。試前先命典考試官員，官員中總其成者，稱爲「知貢舉」，副其職者稱爲「同知貢舉」，然何人可膺此選？史載：

「舊制省試，用六曹尚書、翰林學士知貢舉；侍郎，給事中同知貢舉。」（宋史一九六選舉志）

後來多用侍從官及中書門下兩省官知之。如：

「宋多差侍從近臣，兩省以上官知貢舉及同知貢舉。」（宋會要選舉十九）

倘舉實例言之，如：

「開寶中，舉進士，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宋史四四〇宋準傳）

「（宋準）轉左拾遺，……同知貢舉。」（宋史四四〇宋準傳）

尤以翰林學士知貢舉之例最多，如至道三年翰林學士王旦；景德二年翰林學士趙安仁；四年翰林學士晁迥；天禧三年翰林學士錢惟演等均曾權知貢舉。（見宋會要貢舉條）因翰林學士掌承詔誥，爲天子近臣，賦之以重任，可以放心也。翰林學士固爲天子近臣，然每當臨以「知貢舉」之重任，天子恒特別召見，勉以秉公之方，囑以求才之道。如：

「眞宗咸平元年，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楊礪等權知貢舉，（召）對於崇政殿，升殿賜坐，帝諭之曰：貢舉重任，務選擢寒俊，精求藝業，以副朕心，礪等拜謝而退。」（宋會要選舉十九）

「（眞宗咸平）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翰林學士晁迥等權知貢舉，既受命，帝召對，諭以取士之意，務在至公，擢寒俊有藝者。」（宋會要選舉十九）

知貢舉因典考政，有權決定取捨原則。如：

「（陳恕）知貢舉，恕自以洪人避嫌，凡江南貢士，悉被黜退，又援貢舉非其人之條，故所取甚少。」（宋史二六七陳恕傳）

知貢舉既然有取捨之權，難免無人請託，故端拱初，蘇易簡知貢舉，「既受詔，徑赴貢院，以避請求，後遂爲例。」（通考三〇選舉三）

知貢舉因有其權，但亦有應負之責，倘因考選違法失職，則接受監察機關之偵訊，或更受官吏法上處分，甚而連同其所屬之試官。如：

「咸平中，王欽若知貢舉，有告其受舉人賄賂者，下御史臺鞫，得狀。」（宋史四三一邢昺傳）

「（大中祥符五年）九月，毛詩學究王元慶自陳所試一通粗，有司定作十否，當殿三舉，有詔案驗，如所陳。考試官前寧州司法參軍，國學說書王世昌特勒停；知舉官翰林學士晁迥等特罰銅三十斤。」（宋會要選舉十九）

如果貢舉人控訴失實，則接受誣告之處分。如：

「（天禧二年）二月十四日，禮部下第舉人陳損詣登聞鼓院訴貢舉不公，詔龍圖閣學士陳堯咨，左諫議大天朱巽，起居舍人呂夷簡等於尚書都省召損等令具析所陳事理，及索視文卷看詳考校定奪以聞。……堯咨等言……損等所云亦虛妄，詔損巽等決杖配隸，連狀人並殿兩舉。」（宋會要選舉十九）

知貢舉乃典理考政之主官，其下則有考試官數名，覆考官數名。辦理業務人員，又有封印卷首

一至二名，點檢試卷三五名不等。且考試官，進士與諸科分別任之，倘知舉官之親戚爲貢士應考者，又別設二人專「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通稱別試所考試官。（見宋會要選舉十九）

知舉及考官差定後，則「預先入院議題，有司排辦。」稱爲「鎖院」，「凡言鎖院者，機密之謂也。」（見朝野類要卷一）所謂「入院」者，即入禮部貢院也，貢院之規模，甚爲宏偉，北宋時雖無記載，南宋之季，有詳細之描述。如：

「禮部貢院，在觀橋西，……貢院置大、中門，大門裡置彌封謄錄所及諸司官，中門內兩廊各千餘間廊屋，爲士子試處，廳之兩廂，列進士題名石刻，堂上列省試賜知貢舉御劄，及殿試賜詳定官御札，並聞喜宴賜進士御詩石刻。」（夢粱錄卷十五貢院）

按右例所述，繪禮部貢院平面略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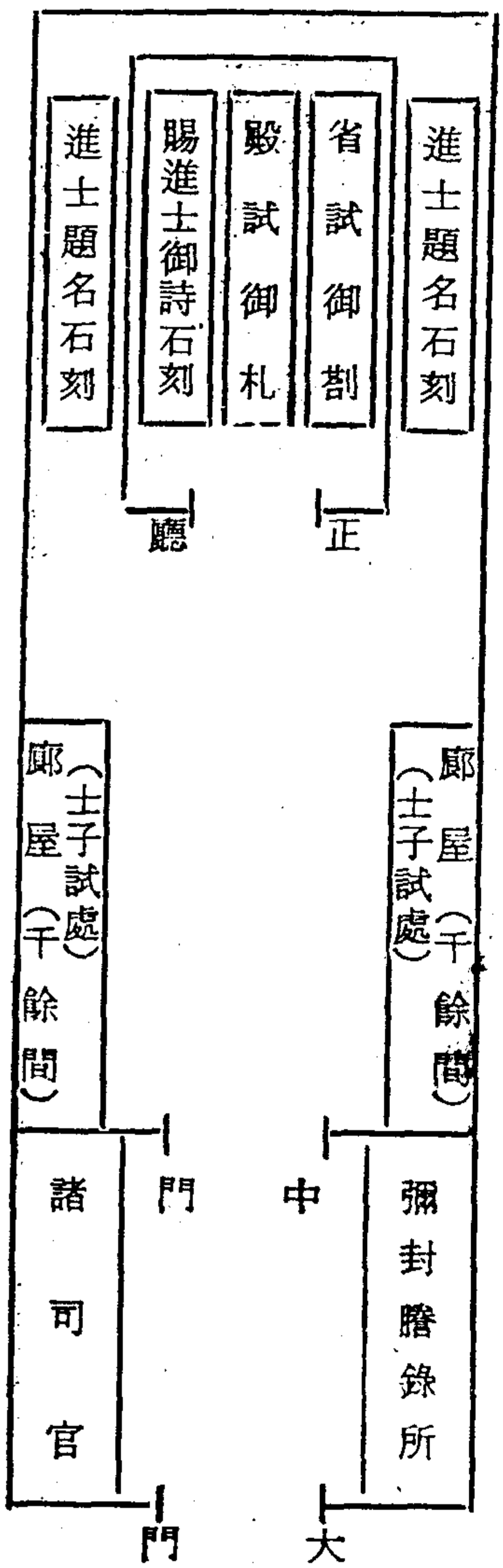

知舉之親屬應試者不在貢院，在「別試院」（所），南宋時，獨建別試院。如：

「別試院在大理寺之西，崇以待貢士之避親嫌者。」（夢粱錄卷十五貢院）

當貢院試士之日，行士子與主司對拜儀式，然後就試。宋之慣例，對應進士試者特別禮遇，其他則否。如：

「禮部貢院試進士日，設香案於階前，主司與舉人對拜，此唐故事也。所坐設位供帳甚盛，有司具茶湯飲漿。至試學究，則悉徹帳幕氈席之類，亦無茶湯，渴則飲硯水，人人皆黔其吻，非故欲困之，乃防氈供應人，私傳所試經義，蓋嘗敗者，故事爲之防。」（墨客揮犀卷七）

試士之日既設香案，必也香烟繚繞，士子無言作答，惟聞筆書磨硯之聲，當屬非常肅穆，見歐陽脩之詩，形容情景，頗爲盡致：

「紫案焚香暖吹輕，廣廷清曉席羣英，無譁戰士銜枚勇，下筆春蠶食葉聲。」（宋詩鈔歐陽文忠詩補鈔，禮部貢院閱進士試）

至於省試一切規制，宋法凡進士、諸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於榜于尚書省。」（宋史一五五選舉志）於考試之始，除前述委差試官外，「已試而鎖院」，蓋恐洩密也。又「慮考官之容私也，立糊名謄錄之法，慮士子之飾欺也，故立代筆傳義之法。」（宋會要一五〇八九選舉十六）言及糊名，由特設之機構辦理，閱卷分爲初、覆兩度，如史載：

「凡試卷封印院糊名，關知舉官考定高下，復令封之，送覆考，所考畢，然後參校得失，不合格者，須至覆場方落。」（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落第人倘認爲有失公允，可訴請覆試。如：

「開寶六年，李文正昉知舉，被黜下第徐士廉擊鼓自列，詔盧多遜卽講武殿覆試，於是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自是遂爲故事，再試自此始。」（石林燕語卷八）

覆試之例既開，以次皇帝每選考試謗議興起，往往自動覆試下第舉人。太宗朝曾一度覆試，卽是顯例。如：

「端拱元年，禮部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一十人，屬既出，而謗議蜂起，上意其遺材，遽召下第人覆試於崇政殿，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宋會要一〇六四一貢舉）

到了南宋，往往對具有權貴親族之合格舉人加以覆試。如史載：

「（建炎二十五年）凡合格舉人，有權要親族，並令覆試。」（宋史一五六選舉志）

此蓋防其爲姦也，不過，法愈密，而姦益精，到理宗一朝，考場之中呈現五弊，如史載：

「至理宗朝，姦弊愈滋，有司命題苟簡，或執偏見臆說，互相背馳，或發策用事訛舛，故士子眩惑，莫知適從，才者或反見遺。所取之士既不精，數年之後，復俾之主文，是非顚倒逾甚，時謂之繆種流傳。復容情任意，不學之流，往往中第，而舉人之弊凡五：曰傳義；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外出；曰謄錄滅裂。」（宋史一五六選舉志）

更對應考士子恒有所制限，如「曾犯刑責之人，不得收試。」（宋會要一〇六四二科舉條制）入試場時，「舉人除書案外，不許將茶厨、蠟燭等入，除官韻外，不得懷挾書策，犯者扶出殿一舉

。」（宋朝燕翼詒謀錄）考試答案，亦曾限制引用二程「道學」學說。如：

「自神宗朝，程顥、程頤以道學倡于洛，四方師之，中興，盛于東南，科舉之文稍有頤說，諫官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加禁絕。秦檜入相，甚至指頤爲專門，侍御史汪勃請戒飭攸司，凡專門曲說，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請選汰用程說者，並從之。」（宋史一五六選舉志）

到了紹興二十五年，「詔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此後「道學之禁稍解矣。」（見宋史選舉志）

(3)殿試：殿試亦稱「廷試」，如許驤「詣貢部，……廷試，擢甲科。」（宋史二七七許驤傳）趙昌言「爲貢部首薦，廷試日，太宗見其辭氣俊辯，……擢甲科。」（宋史二六七趙昌言傳）又稱「御試」，（見燕翼詒謀錄）且可稱「親試」，如景德四年曾訂定「親試進士條制」（見宋史選舉志）但以「殿試」爲通稱。殿試之制，乃本於「覆試」而來。濫觴於唐，宋因之，後遂成爲定制。如：

「殿試，本覆試也，唐以來或以禮部所取未當，命中書門下詳覆。至宋藝祖太宗重其事，故御殿覆試，至雍熙四年，宰相請如唐故事，以春官之職歸有司，上從之。次年命宋知白知舉，榜出而謗議蠭起，或擊登聞鼓求別試，於是再行覆試，凡得數百人。又明年，則知貢舉蘇易簡等不敢專其事，固請御試，上從之，自此遂爲定制。」（通考三十二選舉五）

右列史例，乃外在之原因，內在的動機，乃在摒除私恩，恩歸人主。如：

「自唐以來，進士皆爲知舉門生，恩出私門，不復知有人主。開寶六年，下第人徐士廉檛

登聞鼓，言久困場屋，乃詔入策進士，終場經學並試殿庭，庚午御講武殿覆試新進士宋準以下百二十七人，是歲禮部所放進士十一人而已，五經止二十二人。藝祖皇帝以初御試，特優與取放，以示異恩，而御試進士，不許稱門生於私門，一洗故習。」（宋朝燕翼詒謀錄）

仁宗朝，有人建言廢止殿試，雖經詔罷，但議者多言輕覷上恩，旋即復之。如史載：

「知制誥富弼言曰：……至唐武后始有殿試，何足取哉？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廷，唱名賜第，則與殿試無以異矣。遂詔罷殿試，而議者多言其輕上恩，隳故事，復如舊。」（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宋自有殿試（御試）之後，「別爲升降」，即省試之名次，殿試可以改動，於是又有「省元、狀元之別」也。（見通考三〇選舉三）殿試因可改動省試之名次，然並不黜落，此制乃由痛楚之經驗而來。如：

「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取旨，或三人取一，或二人取一，或三人取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屢擯棄於殿試者，故張元以積忿降元昊，大爲中國之患，朝廷始因其家屬，未幾復縱之。於是羣臣建議歸咎於殿試黜落。（仁宗）嘉祐二年三月辛巳，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迄今不改。」（宋朝燕翼詒謀錄）

至於「殿試」程序，較爲詳備者，有眞宗景德四年所定之親試進士條制。雖天子親試，但仍預命考官、覆考官及其他員職，共襄其事。如史載：

「景德四年，……又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即殿兩廡張帟列几席，標姓名其上，先

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闕外，翌日拜闕下，乃入就席，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旨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付考官定等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即以相附近者爲定。始取鄉貫狀子號合之，即第其姓名差次，並試卷以聞。」（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本來太宗時，「凡廷試帝親閱卷」，「宰相屢請宜歸有司，始詔蔵命官知舉。」（宋史選舉志）

（雖命官閱卷，最後仍由天子決定。至於天子所命之考官，並不依官位之高低，而按學識之精粗，官卑而有學識者，仍可被任爲考官。如史載：

「（淳化）三年春，廷試貢士，德裕（金部員外郎改直昭文館安德裕）與史館修撰梁周翰並爲考官，上顧宰相曰：此皆有聞之士，而老於郎署。」（宋史四四〇安德裕傳）

殿試之考官，或承辦業務之官員，倘有違法失職之處，則必受貶降處分。如：

「（陳堯咨）舉進士第一，……擢右正言知制誥。崇政殿試進士，堯咨爲考官，三司使劉師道，屬弟幾道，以試卷爲識驗，坐貶軍州團練副使。」（宋史二八四陳堯佐傳）

「（陳堯佐）提點開封府界事，……爲御試編排官，坐置等誤，降官。」（宋史二八四陳堯佐傳）

殿試題由內出，試詩、賦、及論，如眞宗咸平五年「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有物混成賦，高明柔克詩，君子黃中通理論題，」（宋會要選舉七）即是其例。至於成績評定標準，分爲五等。如史載：

「其考第之制，凡五等：學識優長，詞理精純爲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爲第二；文理俱通爲第三；文理中平爲第四；文理疎淺爲第五。然後臨軒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夫殿試爲貢士最後之一試，試場森嚴，程序規整，士子中第不僅極爲榮耀，且分別授官予職，見宋人筆記所載，頗爲詳備：

「諸路舉人到者，排日赴都堂廉引訖，伺候擇日殿試，前三日宣押知制誥詳定考試等官，赴學士院鎖院，命御策題。然後宣押赴殿，士人詣集英殿起居，就殿廡賜坐，引試依圖分廡坐定，各賜印判策題，其士人止許帶文房及卷子，餘皆不許挾帶文集。士人入東華門，各行搜檢身內，有無繡體私文，方行放入，午則賜食與士人，其硯水之類皆殿直祇直供辦，午後納卷而出。舊制，士人卷子仍彌封，卷頭打號，然後納初考官，次下覆考，考定次第後，送定參詳，一同方定甲名資次，而定奪三魁。伺侯上御文德殿臨軒唱名，進呈三魁試卷，天顏親覩三魁，排定姓名資次，然後宣喚三魁姓名，其三魁聽快行宣喚數次，方敢應名而出，扣問三代鄉貫年甲同，方請入狀元侍班處，更換所賜綠襴靴簡。第一名狀元及第，第二名榜眼，第三名探花。其狀元官授承事郎，職除上郡簽判；榜眼授承奉郎，探花授承務郎；職注中郡或下郡簽判。或無見闕，則節推、察推之職，三魁進詩謝恩，上賜御筵，賜詩與狀元以下。第一甲舉人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至第五甲並賜同進士出身。……其老榜者，謂之特奏名，爲魁者附第五甲，補廸功郎，餘皆授諸州文學、助教。……狀元注授畢，各歸鄉里，本州則

立狀元坊額牌，所居之側，以爲榮耀。」（夢粱錄三士人赴殿試唱名）

當殿試完畢，唱名之際，當事人固感榮耀，宮內之人亦無不爭覩盛典。下列律詩之描繪，可謂與右列記事相互輝映：

「集英春殿唱諸生，日轉觚稜晚色清，近待皆分舍帶赤，內人爭看雪衣明；罷朝詔賜蠶公坐，合殿歡傳萬歲聲，我老倦隨宮漏水，江南江北聽鶯更。」（宋詩鈔，韓駒陵陽詩鈔王給事觀殿試唱名）

總之，士子入仕，須由鄉貢（解試）、省試及殿試三個考試階段，中第實不簡單，尤其三考皆魁者，更屬不易。如朝野類要卷二三元條載：「解省試並爲魁者謂之雙元，若又爲殿魁者謂之三元，然多是免殿試故也，蓋殿試以策取人，難得必魁治經義人也。」（註）

註：眞宗時殿試曾試詩、賦及論，此云僅試策，非衝突也，蓋宋之殿試科目，時有所更故也。

二、貢舉之科名

(1)進士：宋代取士，雖分進士與諸科，但進士之舉最盛。如淳熙十四年右正言黃掄言：「國家以文章取士，莫盛於進士之一科，名公鉅卿，項背相望。（宋會要選舉二二）且惟進士可以倫魁，易進公卿，士人無不嚮往。故宋之進士人數較多，魁元亦多至巨宦。如：

「仁宗之朝，十有三舉，進士四千五百七十人，其甲第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後不至于公卿者，五人而已。」（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進士應試課目，除詩、賦、策、論、帖經外，更試律令，均以對六成爲合格。如史載：

「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律。」（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因宋「取士兼習律令，故儒者以經術潤飾吏事，舉能其遵惠政及民而緩。」（宋史三三〇論語）前述各項課目，共分三場試之。如：

「第一場，本經義三道，小經義各一道，計五道。若詩賦人，八韻賦一道，省題詩一首。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三（五）道。（註）」（朝野類要二三場）

註：三場試，雖與前舉選舉志課目題數略有不同，以宋之考試課目時有改訂也。

至於當時之考題內容是否困難？吾人視其試「經義」一例，並不甚難，能記誦其要目，便可答出。如：

「試場所問本經義疏，不過記出處而已。如呂申公試卷問：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所謂四者何也？答曰：對其行已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人也義，謹對。試卷不謄錄，（按經卷對否一目顯然，不須謄錄，弊無從生。）而考官批于界行之上，能記則曰『通』不記則曰『不』。十問之中四通則合格矣。（按：通常爲六通合格，此當爲特別規定也。）其誤記者亦只書曰『不』。全不能記，答曰：對未審，謹對。」（宋朝燕翼詒謀錄）

應進士試，如果「文理紕繆者，循舊制殿五舉。」（通考三〇選舉三）因此凡才識不及者，自然不能輕易應考。夫考試課目既不外詩賦策論經義之類，久之不免生弊，如「經義多用套類，父子

兄弟相授，致天下士子不務實學」（宋史選舉志）即是此證。於是有人即對當時之課目提出評論，如：

「（梁顥）曰：方今科名之設，俊造畢臻，……奈何所取不出於詩賦策論？簡於心者，援而陟之，咈於心者，推而黜之，寧無濫陟枉黜之失耶？」（宋史二九六梁顥傳）

但以考試制度積習既深，權貴多不願考慮改進。

宋時進士試，除一般士人依制應試者外，現任官亦可應試，「見任官應進士舉，謂之鎖廳試。」（通考）（詳後貢舉之特例）如果士人中，有應避親嫌者，則試於「別頭場」（或稱別院試）。如：

「舊制秋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宋史一五六選舉志）

別頭試只是避嫌而已，中試後之任用與一般並無軒輊。如：

「（章鑑）以別院省試及第，累官中書舍人。」（宋史四一八章鑑傳）

「（王次翁）入太學貧甚，夜持書就旁舍借燈讀之，禮部別頭試第一，授恩州司理參軍。」（宋史三八〇王次翁傳）

至於一般士人應禮部貢院進士試，錄取實不容易，宋「初進士尚仍唐舊制，每歲多不過二三十人，太平興國二年，太宗皇帝以郡縣闕官頗多，放進士幾五百人，比舊二十倍。」（宋朝燕翼詒謀錄）取人雖多，但應考人亦隨之而增。以哲宗元祐三年之實況觀之，可想見矣。如：

「黃魯直以元祐三年爲貢院參詳官，有書帖一紙云：正月乙丑鎖太學試禮部進士四千七百

三十二人，三月戊申具奏進士五百人，乃是在院四十四日，而九人半取一人。」（容齋四筆卷八省試取人額）

宋舉進士，大致說來，不限年齡，年高者固不待論，年輕者亦准應考。如：

「（文天祥）年二十舉進士，對策集英殿，理宗……親拔第一。」（宋史四一八文天祥傳）

「（汪應辰）十歲能詩，……未冠首貢鄉舉，試禮部居高選，……紹興五年進士第一人，年甫十八。」（宋史二八七汪應辰傳）

最幼者有十五歲中進士者。如：

「（賈黃中）幼聰悟，……六歲舉童子科，……十五舉進士授校書郎。」（宋史二六五賈黃中傳）

不過，亦有因年齡太幼，縱文才出衆，而予罷歸者，此完全由天子自行認定，並無絕對標準也。如：

「（王博文）年十六善屬文，舉進士，開封府以回文詩百篇爲公卷，人謂之王回文，淳化三年太宗親試進士，以年少罷歸。」（宋史二九一王博文傳）

進士省試累年不中者，達到一定年齡，可特准之。如：

「英宗治平二年二月七日詔貢院：經殿試進士五舉，……經省試進士六舉，……今不合格而年五十以上者，第其所試爲三等以聞。」（宋會要一〇六四三選舉）

進士一科，「省試」後再經「廷試」，始爲確定。廷試題目，原則上皆由天子內出，如「淳化

三年太宗試進士，出巵言日出賦題，孫何等不知所出，相率扣殿檻乞上指示之，上爲陳大義。」（容齋隨筆三進士試題）眞宗「景德二年御試天道猶張弓賦，」（同上）又「大中祥符元年，試禮部進士，內出淸明象天賦等題，仍錄題解，幕印以示之。」（同上）試卷由考官初閱，初步擬定等第，最後由天子決定名次。如史載：

「（胡安國）三試於禮部，中紹聖四年進士第，初廷試，考官定其策第一，宰執以無詆元祐語，遂以何昌言冠，方天若次之，又欲以宰相章惇子次天若，時發策大要，崇復熙寧、元豐之制。……哲宗命再讀之，注聽稱善者數四，親擢爲第三，爲太學博士。」（宋史四三五胡安國傳）

考官憑卷定等，此乃權限以內之事，倘假權舞弊，不僅其本人要受處分，應考人則永不預考。如：

「師道第幾道舉進士，禮部奏名，將廷試。近制悉糊名較等，陳堯咨爲考官，敎幾道於卷中密爲識號。幾道旣擢第，事泄，詔落其籍，永不預舉。」（宋史三〇四劉師道傳）

進士等第，固以殿試（廷試）爲確定，倘有特殊理由，可不經殿試，徑以省試之結果確定，但只視爲同出身。如：

「（杜莘老）紹興間第進士，以親老不赴廷對，賜同進士出身，授梁山軍敎授。」（宋史三八七杜莘老傳）

廷試完畢，分「甲」錄取，稱「天子門生」（宋史三八一趙逵傳）魁首通稱「狀元」，省試之

魁首惟稱「省元」，而不能稱狀元。其實「省元」更難得一些，因非壓倒數千人不可，廷試奪魁不過壓到百餘人而已。誠如宋史四二三陳堣傳云：「省元魁數千人，狀元魁百人。」夫狀元及第，固屬尊榮，天子則「詔金吾給七騶傳呼以寵之。」（宋史二八六蔡齊傳）然一旦任官，其榮耀即趨消沉矣。見下列記事便可得知：

「馬涓以進士舉首入幕府，自稱狀元，大忠（直龍圖閣知秦州呂大忠）謂曰：狀元云者，及第未除官之稱也，既爲判官，則不可。今科舉之習既無用，修身爲己之學，不可不勉。又教以臨政治民之要，涓自以爲得師焉。」（宋史三四〇呂大防傳）由「省試」入「殿試」，省元狀元未必同爲一人，按通考三二宋登科記總目載：自太祖開寶八年至度宗咸淳十年，三一五年中，省元狀元同爲一人者，只二十九屆，省元狀元不同爲一人者，共有七十二屆。可見天子之決定權力甚大。雖然狀元於任官後榮寵漸消，但多被峻用。如石林燕語卷六載：「國初天下始定，更崇文士，自殿試親放榜狀元，往往遂見峻用。呂文穆公，太平興國七年登科，八年已爲參知政事。」

殿試後，分甲中第之進士，於任官前榮寵恒逾常例，有天子所賜瓊林苑之宴，（中興後宴於貢院）見（朝野類要卷一）；有醵資爲聞喜宴之飲，（見宋會要五六九六貢舉進士科）；又有題名鄉會之制，官方於所在州縣刻立「題碑」。（朝野類要一）於是士人一旦登上進士科第，欣悅非常。且引詩以證：

「十年苦學文，出語背時向，……薄伎遭休明，一第君所唱……。軒眉失舊歛，舉意

有新況，爽如秋後鷹，榮若凱旋將，臺府張宴集，吾誼縱謔浪。……」（宋詩鈔蘇舜欽及第後與同年宴李丞相宅）

至於屢不中第者，與中第人相較，悲慘之狀，實屬堪憐。如詩載：

「未得科名髮已衰，年年憔悴在京師，妻裝秋卷停燈坐，兒趁朝餐乞米炊。……」（宋詩鈔王禹偁小畜集贈朱嚴）

覩此情況，難怪天子恩准屢考不中之士子特予中第也。宋制廷試進士，固不黜落，倘應考人於卷內作答有所失誤，則不賜進士中第，惟予其他科名出身。如：

「（元絳）舉進士，以廷試誤賦韻，得學究出身。」（宋史三四三元絳傳）

「（袁抗）舉進士，得同學究出身」（宋史三〇一袁抗傳）

進士固須應考而得，但亦有例外，如果文才出衆，經有力者薦於天子，亦可特賜同進士或進士出身。如：

「（富直柔）以父任補官，少敏悟，有才名，靖康初，晁說之奇其文，薦于朝，召賜同進士出身。」（宋史三七五富直柔傳）

「（尹穡）紹興三十二年，與陸湖同爲樞密院編修官，權知院史浩，同知王祖舜薦其博學有文，召對稱旨，二人並賜進士出身。」（宋史三七二尹穡傳）

進士中第任官後，可再應中央「召試」。召試地點，或在學士院，或在舍人院，或在中書省。試有成績，可以遷官，多遷著作及館職。（詳見貢舉之特例）

至於進士中第之初任官，優者任爲監丞，次者爲評事，並通判諸州。同出身人爲初等州縣幕職。如：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三月……詔新及第進士呂蒙正以下第一等爲將作監丞；第二等爲大理評事，並通判諸州，各賜錢二十萬。同出身以下免選，注初等幕職判司薄尉。」（宋會要五六九六貢舉進士科）

容齋續筆卷十三科舉恩數條載：「太平（興國）之二年，進士一百九人，呂蒙正以下四人得將作丞，餘皆大理評事，充諸州通判。」此與前例爲一事，是知彼時之任用，可以中央官之名義，任地方之實職也。

眞宗時，進士之初任，亦如太宗之方式，優者以中央官名義通判諸州，餘者則無中央官名義，只有應任之地方官職名。如：

「大中祥符元年，……五月……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姚曄爲將作監丞，第二人祖士衡，第三人鄭向爲大理評事，並通判諸州。第四、五人爲節察推官。」（宋會要五六九六貢舉進士科）

元豐以後，一新官制，官（寄祿官）職劃分，新科進士之初用，則官職並任。如：

「（哲宗）元祐三年，……五月十一日，進士及第李常寧爲宣義郎，僉書鎭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呂益柔爲承事郎，僉書保信軍節度判官廳公事；龔史爲承事郎，僉書河南節度判官廳公事。」（宋會要五六九六貢舉進士科）

(2)諸科：宋之取士，除進士之外，又有「諸科」，所謂諸科者，即「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宋史一五五選舉志）報考方式，蓋與進士無大差異，「皆本貫發解，若有鄉貫阻越及在化外，得於開封府投牒，奏俟朝旨。」諸州以「錄事參軍試諸科，或不曉經藝，即選以次官充諸科（考官），」並由「本判官監試，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帖經、對義，監官試官對考通否，逐場定去取。」倘「所試合格，取通多業精者為上，餘次之，」然後着手解送，「解文首具元請解及已落，見解人數，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於下，」並將「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文送貢院。」解送時期「皆秋取解，多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通考三〇選舉三）士人「其有殘廢篤疾並不得預解，或應解而不解，不應解而解者，監官試官為首罪，停所任。」士人「既集貢院，十人或五人同保，不許有大逆人，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同上）

至於諸科之考試課目及評定標準如何？如史載：

「凡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凡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對墨義九十條（註）。凡三傳一百一十條。凡開元禮，凡三史，各對三百條。凡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凡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問經引試，通六為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註：上例「三禮」兩見，通考所引，亦兩見「三禮」，均缺「明經」科，蓋一「三禮」為「明

經」之誤。

爲避免士人輕易應試，抱混場主義，則有諸州貢舉條法之設，及殿罰之式。如史載：

「乾德元年，……定諸州貢舉條法及殿罰之式。進士文理紕繆者殿五舉；諸科初場十不，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不殿三舉，第一至第三場九不，並殿一舉，殿舉之數，朱書于試卷，送中書門下。」（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對於「諸科」考試課目，天聖中曾有人主張重策問廢讀經一事，如：葉清臣曾謂「諸科舉人，取名大義，責以策問，」「廢讀經一業，」（宋史二九五葉清臣傳）見地不爲不佳，但終不果行。

諸科中第，任官情形如何？且分別列舉史例說明如左：

△九經：太祖時，九經中第與進士之初任官同，如：「進士及九經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宋史一五五選舉志）太宗時亦然。如：

「（李覺）太平興國五年，舉九經，起家將作監丞。」（宋史四三一李覺傳）

但亦恒任縣之主簿，如史載：

「（孫奭）九經及第，爲莒縣主簿。」（宋史四三一孫奭傳）

「（孔維）乾德四年，九經及第，解褐東明、鄢陵二主簿。」（宋史四三一孔維傳）

△五經：五經中第，在中央可充某院之僚屬，在地方可充簿、尉。如：

「（盧士宗）舉五經，歷審刑院詳議。」（宋史三三〇盧士宗傳）

「（韓晉卿）以五經中第，歷肥鄉、嘉興主簿。」（宋史四二六韓晉卿傳）

△「（楊安國）五經及第，爲枝江縣尉。」（宋史二九四楊安國傳）

△開元禮：頗乏個人實例，惟乾德六年太祖「乃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得三百六十人，……別試詩賦，……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宋史一五五選舉志）初任何官？未有明載，依情推之，蓋如五經無疑。

△三史：三史中第，亦任縣尉。如：

「（李惟清）開寶中以三史解褐涪陵尉。」（宋史二六七李惟清傳）

△三禮：蓋與三史同。

「（鄧中和）開封長垣人，舉三禮。」（宋史四五六鄧中和傳）

△三傳：三傳中第，亦任縣尉，或爲攝官。如：

「袁逢吉，……開寶八年，擢三傳第，釋褐清江尉。」（宋史二七七袁逢吉傳）

「（上官正）少舉三傳，後爲鄜州攝官。」（宋史三〇八上官正傳）

△學究：學究毛詩中第，仍任縣之主簿。如：

「（趙賀）事繼母至孝，舉毛詩（按：爲學究毛詩）及第，補臨朐縣主簿。」（宋史三〇一趙賀傳）

△明經：是科，熙寧中，「王安石議更貢舉法」，「終罷明經諸科」，（通考選舉四）王靖又請復之。如：「（王靖）請復明經科，加試貢士以來，觀其所學，稍變聲律之習。」（宋史三二〇王素傳）至於中第者，倘再加習法律，可任初等司法官。如：

「王吉甫）舉明經，練習法律，試斷刑入等，爲大理評事。」（宋史三〇王吉甫傳）

△明法：是科有新舊之分，熙寧前爲舊明法科，所謂「新科明法者，熙寧間改舊明法科爲之。……試斷案、刑名，通粗以十分爲率，斷案及五分，刑統義文理俱通者爲合格。」（宋會要五新科明法注）哲宗「元祐元年新科明法添兼經大義」（同上）凡「新科明法，始就諸道秋試，每各五人解一，省試十取其一。」（通考選舉五）明法科中第者，在地方可爲判官，法曹。如：

「（靳懷德）太平興國中明法，解褐廣安軍判官。」（宋史三〇九靳懷德傳）

「（王衣）以門蔭仕，中明法科，歷深、冀二州法曹掾。」（宋史三七王衣傳）

但亦可任縣令或攝縣令之職。如：

「（陳規）中明法科，……爲安陸令。」（宋史三七七陳規傳）

「（趙與懃）中明法科，攝浦城縣。」（宋史四一三趙與懃傳）

在中央，則任以大理寺之法官。如：

「（許遵）第進士，又中明法，擢大理寺詳斷官。」（宋史三三〇許遵傳）

「（崔台符）中明法科，爲大理詳斷官。」（宋史三五五崔台符傳）

「（蔡洸）以蔭補將仕郎，中法科，除大理評事。」（宋史三九〇蔡洸傳）

三、貢舉之特例

宋制，除逐屆貢舉進士及諸科舉人應試之外，尚有其他各種方式之考試，吾人爲研究方便計，

將此類考試均稱「特科」。茲分別列舉如左：

△鎖廳試：凡「見任官應進士舉，謂之鎖廳試。」（通考三六選舉三）宋初之鎖廳試，規定甚嚴，考中只能遷官而無身分，淳化三年對合格者始賜進士身分。如「石林葉氏曰：祖宗時，見任官應進士舉，謂之鎖廳，雖中選，止令遷官，而不賜科第。不中，則停見任，其愛惜科名如此。淳化三年，滁州軍事推官鮑當等，應舉合格，始各賜進士及第，自是遂皆賜第。」（通考三四選舉七）

現任官應「鎖廳試」者，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始得應試。如：

「雍熙二年六月詔：鎖廳應舉者，須是文學優贍，才器出羣，歷官無負犯之尤，檢身有可觀之譽。先試藝文，合格以聞，待報解送，或禮部考試紕繆，發解官與送長官，必寘重罪，本人免所居官。」（宋會要一〇六四九鎖廳）

仁宗嘉祐三年又有一項限制，即「宗室壻不許鎖廳應舉。」（宋會要鎖廳）試鎖廳舉人，天子別命考官以試之。如：

「（慶歷）五年八月三日，命監察御史包拯，集賢校理張郯，何中立考試開封府舉人；監察御史孫抗，集賢校理彭乘，天章閣侍講趙師民，館閣校勘范鎮，考試國子監舉人；殿中侍御史梅摯，集賢校理楊儀，考試鎖廳舉人。」（宋會要選舉十九）。

鎖廳舉人亦有什伍相保制度，即不許「有大逆人」及「諸不孝不悌」，「僧道還俗之徒，」（宋史一五五選舉志）如果考試合格，「皆賜及第出身，命官升差遣。」（宋會要鎖廳注）以實例觀之。如：

（胡宗炎）由將作監主簿，鎖廳登第，爲國子大宗正丞。」（宋史三一八胡宿傳）

△召試：所謂「召試」者，即「及第出身次甲人，已歷仕者，召試館職，」（朝野類要卷二）之意。中選者，「即爲秘書官，若武舉人召試閣職，則爲舍人，所試文字，尤精細於常制。」（同上）宋自「太宗以來，凡特旨召試者，（恒）於中書、學士、舍人院，或特遣官專試，所試詩、賦、論、頌、策、制誥、或三篇或一篇，中格則授以館職。」（宋史一五六選舉志）眞宗「景德後，惟將命爲知制誥者，乃試制誥三道。」（同上）石林燕語卷六亦云：「國朝知制誥，必召試而後除。」是知特重其職也。南宋以來，仍其制，惟所試課目有所變更，如「紹興元年，凡館職皆召試，試時務策，須避祖宗廟諱，應試者須納家狀，試於中書門下後省。」（宋會要選舉三一）應試合格，可除秘書省校書郎，或直史館、史館檢討，或直集賢院、集賢校理。論其史例，則不一而足，玆舉數例如左：

「（陳彭年）太平興國中舉進士，……調江陵府司理參軍，……咸平三年，屢上疏言事，召試學士院，遷秘書丞。」（宋史二八七陳彭年傳）

「（鄭文寶）太平興國八年登進士第，除修武主簿，……一歲代歸獻所著文，召試翰林，改著作佐郎。」（宋史二七七鄭文寶傳）

「（錢若水）雍熙中舉進士，釋褐同州觀察推官。……淳化初，寇準掌選，薦若水洎王扶、程肅、陳充、錢熙五人文學高第，召試翰林，若水最優，擢秘書丞。」（宋史二六六錢若水傳）

「（李維）第進士，爲保信軍節度推官，眞宗初獻聖德詩，召試中書，擢直集賢院。」（宋史二八二李沆傳）

「（賈黃中）十五舉進士，……號爲稱職，……以黃中爲採訪使，廉直平恕，遠人便之，……有薦黃中文學高第，召試中書，拜駕部員外郎知制誥。」（宋史二六五賈黃中傳）

「（畢仲湖）與仲衍同登（進士）第，……元祐初，爲軍器衞尉丞，召試學士院，同策問者九人，乃黃庭堅、張來、晁補之輩，蘇軾異其文，擢爲第一，加集賢校理。）（宋史二八一畢士安傳）

「（楊偕）舉進士，釋褐坊州軍事推官，知汧源縣，再調漢州軍事判官，……數上書論時政，又上所著文論，召試學士院不中，改永興軍節度推官。」（宋史三〇〇楊偕傳）

「（嘉祐）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大理寺丞羅愷召試學士院，賦落韻，犯不考式，詔與知軍差遣，更俟一年轉官。」（宋會要一三二八四選舉三一）

△教官試：亦稱「學官」，即進士「及第出身次甲人，合試教官者，依次試本經、詩賦，中選即注諸州教授。」（朝野類要二教官試）舉實例言之，如：

「（傅伯成）登隆興元年進士第，調連江尉，試中教官科，授明州教授。」（宋史四一五傅伯成傳）

「（李格非）登進士第，調冀州司戶參軍，試學官爲鄆州教授。」（宋史四四李格非傳）

△換資試：即武職人員更換文階之試。朝野類要試換條載：「武臣願換文資者，如銓試之制。」所謂「銓試」者，即「奏蔭出身人，各占經趁赴春銓試，中選，即參部」也。（見朝野類要二銓試條）舉實例言之，如：

「（李涓）以蔭爲殿直，召試中書，易文階至通直郎，知鄂州崇陽縣。」（宋史四四七李涓傳）

倘換資人，「願試刑法者」亦可，「如中選，即入大理評事，或是刑司檢法官，次第可至刑部尚書。」（朝野類要二刑法試）如無現闕，亦可命爲地方官府掌司法之官。如史載：

「（种師道）以蔭補三班奉職，試法易文階，爲熙州推官。（宋史三三五种世衡傳）

△門蔭薦試：宋法有「用蔭入官」之制，即不須考試，可以門蔭入仕，此等官員倘經薦試或自行獻文，皆可賜進士及第或出身。如：

「（王欽臣）清亮有志操，以文贄歐陽修，修器重之，用蔭入官，文彥博薦試學士院，賜進士及第。」（宋史二九四王洙傳）

「（張憲）以蔭將作監主簿，以獻文，賜同進士出身。」（宋史二六五張齊賢傳）

△特奏名：所謂「特奏名」者，即學人「年高而到省多次，特奏名其魁，亦賜同出身」（朝野類要二恩科）之謂也。此屬皇帝推恩賜第，故恒稱恩科。斯制之設，起因於唐，唐時取士甚狹，士

人多排於功名之外，既求無進門，於是退而作亂，宋祖懲之，不僅寬取名額，且有恩賜出身之制。如：

「唐末進士不第，如王仙芝輩唱亂，而敬翔李振之徒，皆進士之不得志者也，蓋四海九州之廣，而歲上第者僅一二十人，苟非才學超出倫輩，必自絕意於功名之塗，無復顧藉。故聖朝廣開科舉之門，俾人人皆有覬覦之心，不忍自棄於盜賊奸宄。開寶二年三月壬寅朔，詔禮部閱貢士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具名以聞。庚戌詔曰：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困頓風塵，潦倒場屋，學固不溝，業亦難專，非有特恩，終成遐棄，宜各賜本科出身，此特奏所由始也。」（宋朝燕翼詒謀錄）

夫一制之始，對象獲得利益，便不易廢除，故宋之特奏名制度，由玆日益擴展。如：

「自是士之潦倒不第者，皆覬覦一官，老死不止。至景德二年三月丁巳，因賜李廸等進士第，賜特奏名五舉以上本科六十六人，三傳十八人，同學究二十二人，三禮四十四人，年老授將作監主簿三十一人，此特奏名所由立也。至景祐元年正月癸未，詔進士、諸科十取其二，進士三經殿試，諸科五經殿試，或進士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十，雖不合格，特奏名，此特奏名所以漸多也。」（宋朝燕翼詒謀錄）

「至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丙子，則命進士六舉，諸科九舉特奏名，並赴殿試，則又以人多而裁抑之也。」（宋朝燕翼詒謀錄）

雖經裁抑，但此制不廢，終不免官額膨脹，故孝宗乾道以後，恩科人數漸多「到部數百人，無闕可以處之。」（宋會要五七〇〇恩科）此亦宋朝冗官之一端也。

△宗室應試：宋宗室子弟入仕，不履鄉貢途徑，由宗正司會勘取試。如：

「（紹興二十六年）禮部言……凡無官宗子，見年二十五以上，方與量試其行，無官宗子經大宗正司，在外經宗正司，即去宗正司遠，經所在州軍陳乞，各勘會年甲，無違碍，給據赴部，下大宗正司勘會取試，從之。」（宋會要一〇六五四宗室應舉）

如果合格，天子特賜同進士出身。（宋會要宗室應舉）孝宗隆興元年，宗室子應試者有七百餘人，（同上）憑此一例看來，宗室子弟實不在少數。

△八行科：此科爲徽宗所立，如「（大觀）元年……三月……立八行取士科。」（宋史二〇徽宗紀）所謂八行者，即孝悌、姻睦、任恤、忠和八種德目是也。由地方政府選拔，送太學受業，然後命官。如：

「徽宗大觀，元年三月詔，……保任孝悌姻睦任恤忠和之士，……申縣，縣令佐審延入縣學考驗不虛，保明申州，孝悌忠和爲上，姻睦爲中，任恤爲下，……免試爲太學上舍……尚書省取旨釋褐命官。」（宋會要一〇六五二選舉）

△童子科：「凡童子十五歲以下，能通經作詩賦，州升諸朝，而天子親試之。」（宋史一五六選舉志）「眞宗景德二年，撫州晏殊，大名府姜蓋，始以童子召試詩賦，賜殊進士出身，蓋同學究出身。」（同上）更列舉童子科中第實例言，如：

「（賈黃中幼聰悟，……六歲舉童子科。」（宋史二六五賈黃中傳）

「何正臣……九歲舉童子，賜出身。復中進士第，元豐中，用蔡確薦爲御史裏行。」（宋史三二九何正臣傳）

「（胡頴）自幼風神秀異，……成童卽能背誦諸經，中童子科。」（宋史四一六胡頴傳）

眞宗「後或罷或復，自仁宗卽位，至（徽宗）大觀末，賜出身者僅二十人，（宋史選舉志）南宋寧宗「嘉定五年四月，有女童子吳志端以八歲應試童子科」，遂「賜束帛以示優異。」（宋會要五六九五童子科）嘉定十四年「規定童子舉每歲以三人爲額。」（同上）至「理宗時復罷此科，（但）須卓絕能文者，許諸郡薦舉。」（宋史選舉志）度宗咸淳三年，徹底罷之，如：

「（度宗）咸淳二年……七月……禮部侍郎李伯玉言：人材貴乎善養，不貴速成，請罷童子科，息奔競以保幼稚良心。詔自咸淳三年爲始罷之。」（宋史四六度宗紀）

△神童科：凡「十歲以下，能背誦，挑試一經，或兩小經，則可以應補州縣小學生。若能通五經以上，則可以州官薦入朝廷。而必送中書省覆試，中則可免解。」（朝野類要二神童條）但亦可「赴都堂於宰執前同中書省官挑試。」（同上）

△星學及醫學考試：宋制，「星學則於本局（太史局）試算造大歷，測驗乾象。」（朝野類要二試補）至於「醫學，則赴禮部貢院，三場選試，於難經、數問、脈經、本草、仲景傷寒論、聖惠方、病源，此七經內出題，第一場則墨義三道，脈義二道；第二場大義三道，假令論方義一道；第三場假令法二道，運氣一道。比之士人，止不赴殿試，其舉業亦爲科場。」（朝野類要二試補）

△百篇舉：「謂一日作詩百篇」（通考三〇選舉三注）之意。本「不設此科」，但「求應者即試之。」（同上）太宗太平興國五年，「有趙昌國者，求應百篇舉，上出雜題二十字曰：松風雪月，天花竹鶴，雲烟詩酒，春池雨山，僧道柳泉。各令賦五篇，篇八句，逮日旰僅成數十首，率無可觀。上以此科久廢，特賜及第，以勸來者，詔有司今後應百篇舉，約此題爲式。」（通考三〇選舉三）

△廉退孝悌：此科應者極少，「開寶中，詔郡國舉廉退孝悌之士，本郡即以得一（齊得一）應詔，至闕策試中選，授章丘主簿。」（宋史四五六齊得一傳）理宗景定元年七月曾「詔舉孝廉」，（宋史理宗紀）蓋屬此科之沿變也。

結語

夫「貢舉」制度，亦即一種文官考試制度，考試制度講求技術、方法及課目。技術捷便，方法完密，課目適應即可。以宋制言之，其考試之技術與方法，在科學尚未倡明之季，已相當週到，如諸貢士首於鄉試，且進士與諸科分別考試，以示重輕，試紙印署面給，以杜姦僞。應試人逐場去留，免費人力物力，又有貢士同保之制，以避貢士之缺行。更有糊名謄錄之法，以防飾欺。由此觀之，其考試之技術與方法，非不善也。特在殿試之際，雖名次有所變動，但不加黜退，又不能不謂對人情事理善爲體諒也。言及考試課目一節，固試詩賦策論以及經書等，約而言之不過文史而已，似與現代考試之重視科學大不相同。然而彼時科學未明，其課目惟有如此，吾人不宜以課目之不合科學

而厚非古人也。倘百年之後，又焉知彼時之人，不以其驚人之科學而非今人之落伍耶？更就宋之考試政策言，大致說來，取士太寬，錄取人數遠過於唐，只以進士、諸科言，每屆少則三四百人，多者有逾千人者，長此以往，難免不有員冗之患也。

（原載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十二期）

論宋宰輔互兼制度

梁天錫

序

宋初，承唐制，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別置「參知政事」以貳之。元豐新法，革「同中事門下平章事」爲「尚書左、右僕射」，又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及「尚書左、右丞」以易「參知政事」。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爲「太、少宰」。靖康歲，仍元豐之舊。建炎中，「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復「參知政事」，廢「侍郎」及「左、右丞」。乾道末，置「左、右丞相」換「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任，以終宋世。又以「樞密院」號曰「西府」。置「樞密使」、「樞密副使」、「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同簽書樞密院事」，與「宰相」及「副相」同秉國政，均可以「輔」稱之也。

宋之命相，較古異者有二：（一）自「宰相」而下，有「參知政事」（或「侍郎」、「左、右丞」）、「樞密」，名爲「執政」，則「宰」、「執」分矣。「執」即「輔」也。（二）沿晚唐、五代舊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掌文、武大政，則兵、民又分矣。名既分而權亦分，治事顯有未便，因定「互兼之制」，謀補其缺，此實通考、宋史職官志及近代治史者嘗略言而未詳及也。今細讀宋史宰輔表，擇擷其事，析而論之。事例瑣細，列之爲表，免文章陷於冗蕪耳。宰輔表脫誤凡多，證誤考補，詳見注釋之欄。原表止於德祐（公元一二七六年），玆綴景炎、祥興（一二七

六——一二七九年）諸例者，統未絕也。宋代官制，素稱蕪雜，天錫史識庸陋，謬誤自所不免，願讀者有以正之。

一、宰輔互兼制之產生及其發展

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始命三相，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魏仁浦」兼樞密使。乾德初，三相並罷，趙普獨相，則不復兼使矣。太宗淳化二年（九九一），置同知樞密院事，以「樞密副使溫仲舒、寇準」並兼，其後無繼之者。宰輔互兼①，雖肇太祖，而其制則始行於仁宗朝。

（一）平章兼樞密期：自慶曆二年（一〇四二）七月，迄五年（一〇四五）十月。仁宗慶曆二年，（夏人寇邊）詔以宰相兼樞密。七月，始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呂夷簡判樞密院事，章得象兼樞密使。九月，夷簡改兼樞密使，而晏殊、杜衍、賈昌朝、陳執中②等繼命。制行三年四閱月而罷。

（二）宰相兼侍郎期：自元豐五年（一〇六二）四月，迄靖康元年（一一二六）閏十一月，凡六十四年八閱月。分兩階段施行：

（1）僕射兼侍郎階段，起元豐五年四月，終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十一月。神宗元豐新制，中書分三省，以尚書僕射爲宰相，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貳之，（仍與樞密院對掌文、武大政）。行二相制：首相爲尚書左僕射，例兼門下侍郎；次相爲尚書右僕射，例兼中書侍郎。制

行凡五十七閱月。

（2）二宰兼侍郎階段：起政和二年十一月，終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徽宗時，循殷制，改尚書左、右僕射爲太、少宰，仍分兼兩省侍郎。制行凡十四年一閱月。

（三）三省互兼期：自靖康元年閏十一月，迄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四月。是期，復元豐舊制，仍以尚書二僕射分兼兩省侍郎爲宰相。而三省副貳（侍郎、丞）並嘗互相兼權。制行僅二年五閱月。

（四）宰輔互兼期：爲本制度之大成階段。始建炎三年四月，迄祥興二年（一二七九）二月。高宗建炎三年改制：尚書僕射並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御營使，不復分兼兩省侍郎。重置參知政事易侍郎、二丞。始以參知政事、樞密互兼。紹興七年（一一三七）正月，復樞密使、樞密副使，改革宰臣兼樞密使③。二十六年（一一五二）三月罷兼使④。三十二年（一一五八）十二月復舊⑤。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二月，改「尚書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丞相，仍兼樞密使。開禧中，詔丞相兼樞密使爲永制⑥，以迄宋亡。制行凡一四九年十閱月。

茲作「宰輔官名及其互兼表」如左（表內宰輔官名，多用簡稱，參附錄一「宰輔原名與簡稱表」）

繫時	宋曆			西元		宰輔設官				宰輔互兼	
帝號	年號	年	月	年	月	宰相	副相	樞密		常式	特式
太祖	建隆	元	二	960	3	平章		樞使			
			八		8	同右		樞密副使			
	乾德	二	正	964	1	同右		同右			
			四		4	同右	參政	同右			
太宗	太平興國	四	正	979	1	同右	同右	樞密使	樞密副使		
	淳化	二	九	991	10	同右	同右	樞密使	簽書知院事		
		四	十	993	10	同右	同右	樞密使	同簽書樞密院事	其間魏仁浦以平章、兼樞使。	其間溫仲舒、寇準並以同知、兼樞副。

哲宗	神宗	英宗	仁宗	眞宗
元祐	元豐	治平	慶曆	天禧
三	元	五	四	三	五	二	元
四	四	四	十一	四	四	冬 / 七	二
1088	1086	1082	1081	1066	1045	1042	1017
4	5	5	12	5	4	7	3
同右	同右	右左僕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右左中門丞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 同右	同右
同知（簽書）院知	同右	同右	同知知⑨院	同簽同樞知樞簽書⑧書知副院使	同右	同右 / 同右	同右
宰輔互兼第二期第一階段：左僕例兼門侍，右				宰輔互兼第一期：平章、兼樞使。			
右僕呂公著，拜司空，平章軍國⑩事。	文彥博落致仕，仍太師、平章軍國重事。			首相呂夷簡疾、拜司空、平章軍國事。辭免。		首相王旦告老，拜太尉、兼侍中，遇軍大事，不限時入參⑦。辭免。	

高宗		欽宗		徽宗						
建炎		靖康		宣和			政和			
三		元		七		六	七	二	五	四
七	四	十一閏	三	十二	四	十二	二	十一	二	二
1129		1126		1126		1125	1117	1112	1090	1089
7	4	12	3	12	5	1	3	12	3	3
同右	平章 右僕 左僕	右僕 左僕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少宰 太宰	同右	同右
同右	參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簽書 同知院簽書	同右	同簽書 同知院簽書	同簽書 同領院知事	同右	同右	權領院事（同知）	同右	同右	同右
							宰輔互兼第二期第二階段：太宰例兼門侍，少宰例兼中侍。			僕例兼中侍。
		宰輔互兼第三期：仍以左、右僕分兼兩侍，執政亦皆互相兼權。								
宰輔互兼第四期：始以參政、樞密互兼。建炎其間，置權知三省樞密院事，及權同知三省樞密院					蔡京落致仕，依前太師、領三省事。蔡京罷。			文彥博罷。	呂公著薨。	

上表樞密格（　）號內，爲該期甚鮮除授之官銜。

		孝宗	紹興	四	十	1130	11	同右	同右	同右
寧宗以後	開禧以後	乾道	七	八	二	1172	2	左相右相	同右	同右
			正			1137	1	同右	同右	同右
			紹興七年正月，改兼樞使。二十六年三月，罷。三十二年十二月，復舊。乾道八年，以左、右相兼樞使。參政、樞密仍互兼。開禧中，詔：丞相兼樞使爲永制。以迄宋亡。					樞知院使（樞副）同簽書	樞知院使副知同簽書	同右
										四年六月，以左、右僕、平章兼知院。
						1205——1279				同簽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事，各以一人充職⑪。
										開禧元年七月，韓侂胄拜平章軍國事。三年十一月，罷。嘉熙三年正月，喬行簡平章軍國重事。四年九月，罷。咸淳三年正月，賈似道繼拜。德祐元年三月，罷。六月，王爚繼命。七月，罷。

二、宰輔互兼之形式及其舉例

宰輔互兼，大體言之，宰相可兼執政，執政僅可互兼而不能上兼宰相。

宰相兼執政不外二途：（一）二相分兼兩省侍郎。（二）宰相兼樞密使或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及同知樞密院事而下，則非宰相之兼官矣。

執政互兼之範圍甚廣：兩府（中書或三省、樞密院）執政，並得互「兼」或「兼權」。「兼」與「兼權」之別：大抵以上攝下職曰「兼」，以下攝上職曰「兼權」。然其暫攝者，雖資高（以上攝下）亦曰「兼權」。有進用之意者，雖資底亦每曰「兼」。宰輔官資：宰相爲最，樞密使次之，知樞密院事再次之，參知政事（或侍郎、二丞）則在知樞密院事與同知樞密院事之間，簽書樞密院事及同簽書樞密院事，其最次者也。故宰相無兼權執政之例。

（一）樞密攝參知政事：樞密使及知樞密院事，以「兼」爲通式，以「兼權」爲例外；同知樞密院事以下反之。

（二）參知政事攝西府事：其總樞密院事或知樞密院事，以「兼權」爲通式，以「兼」爲例外；總同知樞密院事以下反之。

茲就互兼形式分類，列表舉例如次：

（一）宰相兼執政表（表首官名，多從簡稱。參附錄一「宰輔原名與簡稱表」）

年號 ＼ 形式	宰相兼侍郎				宰相兼樞密			
	宰	僕射兼侍郎	二宰兼侍郎		僕射平章兼樞密		丞相兼樞使	
	相兼侍郎	左僕兼中侍	右僕兼門侍	太宰兼中侍	少宰兼門侍	平章兼樞使	左僕平章兼樞使	右僕平章兼樞使	左僕平章兼知院	右僕平章兼知院	左相兼樞使	右相兼樞使

建隆	乾德	慶曆	元豐	元祐	紹聖	元符	崇寧	大觀	政和
			王珪 蔡確	司馬光 呂大防	章惇	韓忠彥	蔡京	蔡京 何執中	
			蔡確 韓縝	呂公著 范純仁⑫ 劉摯 蘇頌⑬		曾布	蔡京 趙挺之	張商英	
									何執中 鄭居中
									余深
魏仁浦	魏仁浦	章得象 呂夷簡 晏殊 杜衍 賈昌朝 陳執中							

宣和	靖康	建炎	紹興	隆興	乾道	淳熙	開禧	嘉定
		李綱⑭ 黃潛善						
	何㮚	李綱 黃潛善⑭ 汪伯彥 朱勝非 呂頤浩						
余深 王繼時 白中	李邦彥 張邦昌 徐處仁							
王繼 李邦彥	吳敏 唐恪							
		張浚 趙鼎⑮⑯ 秦檜⑰ 陳康伯		湯思退⑲⑳ 陳康伯	葉顒 陳俊卿㉑			
		秦檜		史浩 湯思退 張浚	洪适㉒ 魏杞㉓ 陳俊卿 虞允文			
		呂頤浩 趙鼎						
		范宗尹	秦檜 朱勝非 趙鼎 張浚⑱					
					虞允文			錢象祖
					梁克家	王淮	陳自強㉔ 錢象祖	史彌遠

紹定	端平	嘉熙	淳祐	寶祐	開慶	咸淳	德祐	景炎	祥興
史彌遠	鄭清之㉕ 喬行簡	李宗勉㉗	范鍾 鄭清之 謝方叔		吳潛	江萬里 王鑰	王鑰 陳宜中 留夢炎 吳堅	陳宜中 陸秀夫㉚	文天祥㉜
鄭清之	喬行簡㉖ 崔與之	史嵩之㉘	杜範 游侶 趙葵 吳潛	董槐 程元鳳 丁大全	賈似道	程元鳳 葉夢鼎 馬廷鸞 章鑰	陳宜中 留夢炎 文天祥㉙	文天祥㉛	

（二）執政互兼表（表內官名，概用簡稱。參附錄一「宰輔原名與簡稱表」）

紹興	建炎	淳化	號年＼形式				
		溫仲舒 寇準	副史	兼	同知	樞密	互兼
	呂好問㉝		門侍	兼	右丞	侍丞互兼	
	黃潛善		中侍	兼權	門侍		
	顏岐		門侍	兼權	左丞		
孟庚㉟（兼權）	范宗尹㉞		院事	兼權	參政	參政	
沈與求㊱ 史浩㊳			知院	兼權	參政	參政	兼權
陳康伯㊲			同知	兼權	參政	樞密	
孫近㊵（兼權） 賀允中㊴（兼）			簽書	兼	參政		
			參政	兼	樞使	樞密	
葉義問㊶（兼權）			參政	兼權	知院		
黃祖舜㊷（兼權）			參政	兼權	同知	兼權	兼
宋章（厦）樸夏㊽ 巫伋 余堯弼 詹大方 汪勃 李若谷 楊愿㊼ 李文會 樓炤 程克俊 何鑄 折彥質㊻ 胡松年㊺ 徐俯㊹ 權邦彥㊸（兼權）			簽書	兼權	參政	參政	
			參政	兼權	同簽書		

嘉泰	慶元	紹熙	淳熙	乾道	隆興	
陳自強（兼）㊺ 費士寅	謝深甫（兼）		葉衡（兼權）蕭燧㊹	洪適（兼權）陳俊卿 梁克家㊶	周必大（兼權）錢端禮	
陳自強（兼）		胡晉臣（兼）余端禮	施師點（兼）留正	王淮 魏杞 洪邁 葉顒（兼）梁克家 王炎㊸	虞允文（兼）王之望㊵	
陳自強（兼）許及之㊻	謝深甫（兼）何澹	陳騤（兼）趙汝愚 余端禮	王藺（兼）		賈允中（兼）	
			謝廓然（兼權）	劉珙（兼）魏杞（兼權）林安宅 陳俊卿	虞允文（兼權）	
			施師點（兼權）	梁克家（兼）葉顒（兼權）蔣芾	錢端禮（兼權）	史才 魏師逸 鄭仲熊 湯思退㊾
					虞允文（兼權）	

淳祐	嘉熙	端平	紹定	寶慶	嘉定	開禧
						張（兼）嚴象祖
陳（兼）韓	余（兼）天錫	陳（兼）貴誼⑥⓪ 曾從龍 鄭性之	薛（兼）極⑤⑨ 鄭清之 喬行簡	宣（兼）繪		錢（兼）象祖⑤⑦ 李壁⑤⑧
劉伯正			陳貴誼 鄭清之			
趙葵 徐鹿卿⑥⑤ ?						
范（兼）鍾 游仲夔 趙葵 謝方叔	鄭（兼）性之 李鳴復⑥③ 游侶	喬（兼）行簡⑥① 曾從龍	薛（兼）極		史（兼）彌遠 雷孝友 鄭昭先 任希夷	
隱（兼）絲 吳潛⑥⑥（兼權） 別之傑		鄭（兼權）性之⑥② 李鳴復			宣（兼）繪	
高（兼權）定子⑥⑦ 劉伯正 李性傳 王伯大⑥⑧ 謝方叔⑥⑨	鄒（兼權）應龍⑥④				鄭（兼權）昭先 俞應符	衛（兼權）涇
陳（兼）韓 吳潛（兼權）						

寶祐	開慶	景定	咸淳	德祐
	朱熠（兼權）	何夢然 皮龍榮（兼權）		陳文龍（兼權）
丁大全（兼）			馬廷鸞（兼）	
徐清叟（兼）		何夢然 朱熠（兼）	馬光祖 王爚（兼）	李庭芝 陳宜中（兼）⑦④
朱熠 林存 丁大全 董槐（兼權）⑦⓪ 張潘（兼）	饒虎臣（兼權）	姚希得 葉夢鼎 楊棟 沈炎（兼權） 何夢然 戴慶炯（兼）	章鑑 馬廷鸞 常挺 王爚（兼權） 留夢炎（兼）	陳文龍（兼權）⑦⑤ 陳宜中（兼）
林存 程元鳳（兼權）⑦①	戴慶炯（兼權）	楊棟 孫附鳳 皮龍榮（兼權）	陳宜中 章鑑 陳宗禮（兼權）⑦③	高斯得（兼權）
			章鑑 趙順孫（兼權）	黃鏞 陳文龍（兼權）⑦⑥

【附】特別形式：宋宰輔官名，繫銜無「兼」或「兼權」之文，而有互兼之實者，概附此類，非宰輔互兼常制也。

(1) 平章軍國（重）事：總軍國大事，猶宰相兼樞密。兩宋拜者各四人。例見上文宰輔官名及互兼表。

(2) 領三省事：猶三省輔臣互兼。宣和中，除蔡京一人而已。

(3) 權知（及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猶三省、樞密官互兼。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七月李邴權知三省樞密院事，滕康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八月邴罷，康遷權知三省樞密院事，劉珏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㊼。四年（一一三〇）正月並罷。二月以盧益代康，李回繼珏㊽。八月益罷㊾，十月回罷。其後不復再除。

三、宰輔互兼制之運用

宋制宰相執既分，兵、民又分，相權低落。於非常之時，定制互兼，便處非常之事也。

(一) 宰相兼執政之運用：不外二途。

(1) 用於兵興：宋初，邊事未定，嘗以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仁浦罷，二府分秉兵、民之政，樞密院調發軍馬，而宰相不知㊿。兵興之世，每苦其弊。仁宗慶曆間，夏人寇邊，遂以宰相兼樞密使。南渡後，軍務倥偬，常以二府互兼，便用兵也。

(2) 用於改制：宋初，行二府輔政制。神宗元豐新制，改中書爲三省，以尚書左、右僕射爲

二相，分兼門下、中書二侍郎。政和中，以二宰易二僕射，仍分兼二侍郎。靖康末，復元豐舊，以終南渡建炎三載（一一二九）。其間藉宰輔互兼制，令三省大政，仍總於二相，便行政也。

（二）執政互兼之運用：凡三途。

（1）塡闕：某府執政闕員，未及新命，常以他府執政兼權其闕。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十一月，以樞密院惟張守獨員，除范宗尹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㊶。紹興四年（一一三四）正月同簽書樞密院事韓肖胄，三月知樞密院事張浚，四月簽書樞密院事徐俯相繼罷，西府全闕，五月以參知政事孟庾兼權樞密院事㊷。八年（一一三八）樞密副使王庶求去，十一月以參知政事孫近兼同知樞密院事㊸。十四年（一一四四）五月樓炤罷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李文會、楊愿㊹相繼塡闕。十八年（一一四八）二月參知政事段拂罷，以簽書樞密院事汪勃兼權參知政事。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六月知樞密院事陳誠之，同知樞密院事王綸離職㊺，西府全闕，以參知政事陳康伯兼權樞密院事㊻。皆高宗朝用兼權塡闕之例，高宗外，未聞也。

（2）代職：某府執政有事差遣離京，每以他府執政暫權其職任。差遣還，卽復舊。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十月簽書樞密院事胡松年往鎭江，以參知政事沈與求兼權樞密院事。十一月與求按行江上，則以松年兼權參知政事㊼。二十年（一一五〇）三月參知政事余堯弼往賀金主登基，詔簽書樞密院事巫伋兼權參知政事㊽。三十年（一一六〇）四月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使金，以參知政事賀允中兼同知樞密院事㊾。皆高宗朝用兼權代職之例，他朝未之聞焉。

（3）試用：南宋除執政，每先試用。試用之法，令先兼或兼權。其可用者，旋正其任；不可

用者，旋亦罷黜。

1經試用正除之例：建炎元年（一一三七）十一月顏岐遷尚書左丞兼權門下侍郎⑩，二年十二月除門下侍郎。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十月簽書樞密院事李若谷兼權參知政事，十七年正月除參知政事。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八月陳俊卿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三年十一月除參知政事。嘉泰元年（一二〇一）八月參知政事陳自强兼知樞密院事⑫，二年十一月除知樞密院事。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十一月簽書樞密院事衞涇兼參知政事，十二月除參知政事。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閏二月同知樞密院事宣繪兼參知政事，十五年九月除參知政事。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十月同知樞密院事應繇、簽書樞密院事謝方叔並兼權參知政事，九年閏二月並除參知政事。

2經試用罷黜之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尚書右丞呂好問兼門下侍郎⑬，七月罷。紹興間，秦檜當國，每以「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爲試用「參知政事」常法。若試用徐俯等十五人⑭，皆以此法，未幾卽罷。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十月，秦檜罷相，參知政事正位，終高宗之世，不復以兼或兼權試用參知政事垂六載。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卽位，七月始廣泛運用其法，首以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同知樞密院事黃祖舜⑮並兼參知政事，十月義問罷⑯，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二月祖舜亦罷。二年七月參知政事周葵兼知樞密院事，十月參知政事王之望兼同知樞密院事⑰，閏十一月並罷。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五月林安宅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八月罷。淳熙八年（一一八一）九月知樞密院事謝廓然兼權參知政事，九年六月致仕。嘉泰四年（一二〇四）四月參

知政事費士寅兼知樞密院事，開禧元年（一二〇五）三月罷。三年十一月參知政事李壁兼權同知樞密院事㊽，同月罷。是月簽書樞密院事衞涇兼權參知政事，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六月罷。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十月陳貴誼除參知政事兼簽書樞密院事，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十月致仕。淳祐五年（一二四五）正月李性傅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十二月罷。七年五月同簽書樞密院事吳潛兼權參知政事，七月罷。咸淳六年（一二七〇）十月簽書樞密院事陳宗禮兼權參知政事，十一月致仕。

四、宰輔互兼制大行與宰執間實權變動之關係

北宋，宰輔互兼制度，逗於蛻變之期。中經南渡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至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歷次官制改革，始自蛻變以趨長成，而大行於南宋。以宰相兼執政，實謀權力之集中；以執政互兼，爲減執政之正員或久任；重相權，弱執政，宰執間實權之變動大矣，玆分論如次。

（一）二府合一：北宋二府分秉民、兵大政（太祖及仁宗朝，嘗以宰相兼樞密使，然僅爲兵興特命，邊事定即罷）。南渡高、孝、光、寧初，常以宰相兼樞密。寧宗開禧後，樞密使且爲宰臣例兼之闕。而南宋之世，樞密院自樞密使至同簽書樞密院事，可與參知政事互兼或兼權；惟不能上兼宰相。則樞密院諸執政，權位僅比參知政事，兩樞遂成宰相屬府；民、兵二政合一，二府空有名義之殊，而政同一體也。

（二）參知政事權力之削弱：宋太祖置參知政事爲宰相副貳，用分其權。南渡後，宰輔互兼之

制大行，每以兼權試用參知政事，經試用罷黜者，較遷正員者多⑨，時參知政事，具員而已。至使得參知政事者，不以爲榮。魯宗道敢抗王欽若，唐介敢抗王安石，此風掃地矣。

（三）相權之加重：宰輔互兼之制大行，二府合一，宰相知兵，執政壓易，相權遂重。南宋宰相六十三人⑩，號曰權相者十人⑪，其著者亦五人。建炎中，秦檜以「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獨相十八載，易執政三十四人，相權重極一時。開禧間，韓侂胄以平章軍國事當國兩年半，易執政四人。嘉定初，史彌遠以丞相兼樞密使獨相二十五年，易執政十六人。嘉熙、淳祐間，史嵩之以右丞相兼樞密使⑫，在位六年（獨相兩載），易執政十三人。開慶、咸淳間，賈似道初以丞相兼樞密使，繼以平章軍國重事，秉政十七年（獨相七載），亦易執政二十一人。南宋相權之重，遠超北宋，百五十二年間，權相秉政期過半，即五大權相，亦共專政達七十年，豈非藉「宰輔互兼制」之便，長期攬軍國事於一身，有以致之乎？

【注釋】（注文內參考引用書目，可簡稱者，概從簡稱，見後「參考書簡稱表」）

①「兼樞密使」宋史宰輔表（以下簡稱「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一，事略卷一八傳，碑傳集下卷三傳。

②陳執中「兼樞密使」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五，十朝綱要卷六，宋史全文卷八，長編卷一五五，詔令集卷四五，事略卷六紀及卷六六傳。

③紹興七年正月事，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一五，繫年錄卷一〇八，十朝綱要卷二三，宋史全文卷

二〇，中興聖政卷二一，編年通鑑（劉）卷四，大事記卷九。

④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一六，十朝綱要卷二四，編年通鑑（劉）卷六，南宋書卷一。

⑤表脫。見宰輔編年一七，編年通鑑（劉）卷七，南宋書卷二。

⑥表脫。見通考卷五八，宋史卷一六二志。

⑦「遇軍國大事，不限時入參」，表不載。見宰輔編年卷三，長編卷八九，詔令集卷五九碑傳集上卷二神道碑，事略卷四〇傳，宋史卷八紀，玉海卷一二〇。

⑧表原載：太平興國八年，張齊賢、王沔並除「同簽書樞密院事」（長編卷二四，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編年通鑑（李）卷三，宋史及事略紀，退朝錄卷上並同）。惟宋朝事實卷一〇，事略卷三六王沔傳、宋史卷二六五，碑傳集下卷二及隆平集卷四張齊賢傳，則謂並除張、王二人「簽書樞密院事」。事文類聚新集樞密部引神宗正史職官志云：「樞密院：舊制無同簽書樞密院事者，治平始以郭逵爲之。」（亦見太平治迹卷三〇官制沿革條下），而長編卷二〇八，編年備要卷一七，宰輔編年卷五，亦皆謂「同簽書樞密院事」之名，始見於治平郭逵。治平在太平興國後，則張、王二人於太平興國八年除「同簽書樞密院事」可疑。事文類聚新集引職源云：「（宋初）若武臣權豫國政，祇除同簽書樞密院事。」時齊賢自轉運使召還，拜學士，正除（見宋史卷二六五傳）。沔自郎中、學士，直遷（見宋史卷二六六傳），皆非武臣權豫可比。且表載：「雍熙三年七月，齊賢自簽書樞密院事進樞密副使。」皆不云：自「同簽書樞密院事」。太平興國至雍熙間，亦未見二人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進「簽書樞密院事」。則太平興國

中，齊賢及沔除「簽書樞密院事」，當較「同簽書樞密院事」可信。表疑誤，改繫北宋始置「同簽書樞密院事」於治平格。

⑨宰輔編年卷一八：「（元豐四年十一月）是月甲辰，樞密院置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二人，餘悉罷。」（表不載，亦見會要職官五六之八，長編卷三一二，編年備要卷二一）。

⑩表原作「平章軍國重事」，編年通鑑（李）卷一三，宋史卷一六一志並同。惟詔令集卷五七（東坡集內制集卷六，文鑑卷三六）制，會要五九之五，長編卷四〇九，宋史全文卷一三，十朝綱要卷一二，太平治迹卷一八，碑傳集下卷一〇，宋史卷一七紀及卷三三六傳，事略卷九紀及卷八八傳，宰輔編年卷九，皆作「平章軍國事」。按：宰輔編年並云：「公著平章，乃去『重』字，前此未有也。」是表誤無疑，刪「重」字。

⑪例見下節〔附〕項。

⑫元祐三年及八年，范純仁兩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表原紀純仁於元祐三年拜「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按：元豐新制，尚書左僕射例兼門下侍郎，尚書右僕射例兼中書侍郎。時已並命呂大防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且純仁自同知樞密院事拜相，不能超遷尚書左僕射，當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無疑，表誤書「中書侍郎」爲「門下侍郎」耳。今據宰輔編年卷九，長編卷四〇九，十朝綱要卷一二，詔令集卷五七（東坡集內制集卷六，文鑑卷三六）制，事略卷九紀及卷五九下傳，文正集重修法堂記等訂正。

⑬表原載元祐七年，蘇頌拜「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惟長編卷四七四，十朝綱要卷一三，

宋史全文卷一三，編年備要卷二三，詔令集卷五七，碑傳集中卷三銘，宰輔編年卷一〇，事略卷九紀及卷八九傳，皆紀頌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譚訓卷一亦云「拜（尚書）右僕射」。譚訓爲頌孫所錄，當較可信。又表元祐八年條亦書：頌自尚書右僕射罷。表載頌拜相項誤「尚書右僕射」爲「尚書左僕射」耳，今正之。

⑭建炎元年，李綱、黃潛善分拜尚書左、右僕射，表並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銜。按：建炎三年，尚書僕射始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年制未行也。據繫年錄卷八，宋史全文一六，十朝綱要卷二一，中興聖政卷二，宰輔編年卷一四，宋史卷二四紀，知二人入相皆不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表誤入，並刪。

⑮表脫。見繫年錄卷一〇八，十朝綱要二三，大事記卷九，南宋書卷一。事在紹興七年正月。

⑯⑰表並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見繫年錄卷一一四及一四〇，十朝綱要卷二三，宋史全文卷二一，中興聖政卷二二及二七，宋史卷二〇紀。

⑱表原僅作「兼樞密院」。今據繫年錄卷八五，會要職官三九之七，宰輔編年卷一五，宋史卷二八紀及卷三六一傳，晦翁集卷五九上，知爲「兼知樞密院事」。

⑲⑳表並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見宋史卷二四紀，南宋書卷二紀。

㉑表原作「乾道五年八月陳俊卿自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按：俊卿去年十月已除「尚書右僕射、兼樞密使」。至是，俊卿實「自尚書右僕射遷尚書左僕射，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表脫「遷尚書左僕射」也。見宰輔編年卷一七，宋史全文卷二五，南

宋書卷二。

㉒表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見宋史卷三三紀及卷三七三傳。又「兼權樞密使」，表原作「兼樞密使」。按：宰相不當「兼權樞密使」。今據宰輔編年卷一七，宋史全文卷二四，編年通鑑（劉）卷八及宋史紀，傳，改作「兼樞密使」。

㉓表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見宋史卷三四紀及三八四傳。

㉔陳自强嘉泰三年五月拜右丞相。至是方以右丞相兼樞密使。表脫自强兼樞密使條。今據宋史卷三八紀，宋史全文卷二九，宰輔編年卷二〇補。

㉕㉖「兼樞密使」表並脫。見宋史全文卷三二，宋史卷四二紀及卷四一四傳。

㉗㉘「兼樞密使」表並脫。見宋史全文卷三三，館閣續錄卷七及卷一七，宋史卷四二紀、卷四〇五及卷四一四傳。

㉙「兼樞密使」表脫。見宋史卷四七紀，忠義錄卷一。

㉚景炎間，陳宜中、陸秀夫並以丞相兼樞密使。表不載。見宋史卷四七紀、卷四一八及卷四五一傳，史質卷一二，新編卷一四，南宋書卷六及卷六二，忠義錄卷二引廣王本末。

㉛景炎元年，文天祥拜右丞相兼樞密使，表不載。按：宋史卷四七紀，南宋書卷六，忠義錄卷二，新編卷一四及卷五五並作「兼知樞密院事」。惟文山集卷一七紀年錄，龔開文丞相傳（附登科錄後及忠義錄卷三）則作「兼樞密使」。按：南宋自紹興七年正月復樞密使、樞密副使後，宰相已無兼知樞密院事之例，且紀年錄爲天祥獄中手書，較可信，從其說。

㉜祥興元年九月，天祥母喪，起復右丞相仍兼樞密使。表亦不載。見紀年錄，龔開文丞相傳，南宋書卷六及新編卷一四。

㉝表脫。見繫年錄卷五，中興聖政卷一，宋史全文卷一六，宋史二四紀。

㉞范宗尹「兼權樞密院事」，表脫。見繫年錄卷二九，中興聖政卷六，宋史全文卷一七。

㉟參知政事孟庾紹興四年五月及五年閏二月，嘗兩度兼權樞密院事，表並脫。見宋史全文卷一九，中興聖政卷一五及卷一七，繫年錄卷七〇及卷八六，宋史卷二七及卷二八紀。

㊱參知政事沈與求，紹興四年十月、十二月及五年閏二月，三度兼權樞密院事，表並脫。見宋史全文卷一九，中興聖政卷一六卷及一七，繫年錄卷八一、卷八三及卷八六。

㊲表脫。見繫年錄卷一八二，宋史全文卷二二，宋史卷三一紀，大典卷三一四八引陳康伯傳。

㊳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一七，宋史卷三紀。

㊴表脫。見繫年錄卷一八五，宋史全文卷二二。

㊵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一五，繫年錄卷一二三，宋史全文卷二〇，宋史卷二九紀。

㊶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一七。

㊷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一七，宋史卷三紀。

㊸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一五，繫年錄卷五五，宋史全文卷一八，中興聖政卷一一，宋史卷二七紀，誠齋集卷一二四墓誌。

㊹表脫。繫年錄卷七三，宋史卷二七紀並作「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惟宋史全文卷一九

，中興聖政卷一五，宋史卷三七二傳則作「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按：簽書樞密院事班位次參知政事，以「兼權」爲通式，從後說。

㊺表脫。據繫年錄卷八二，宋史全文卷一九，中興聖政卷一六，宋史二七紀。

㊻折彥質紹興六年二月甲寅（表作「三月」疑誤）除簽書樞密院事，王戌兼權參知政事。表脫兼權參知政事條。見宰輔編年卷一五，宋史卷二八紀。

㊼楊愿「兼權參知政事」表脫。見繫年錄卷一五二，宋史全文卷二一，宋史卷三〇紀。

㊽表原作「章復」，今據宰輔編年卷一六，繫年錄卷一六三，南宋書卷一及宋大臣年表改作夏(厦)。

㊾表原載湯思退以簽書樞密院事兼參加政事。今據繫年錄卷一六九，宋史全文卷二二，宋史卷三一紀補入「權」字。

㊿表脫。見宋史卷三三紀，參會要職官三九之二〇。

(51)(52)表並脫。見宰輔編年卷一七，宋史三紀。

(53)表原作「五年二月甲寅王炎自……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知樞密院事」。按：是年三月，炎以參知政事宣撫四川（見玉海卷一三二，宰輔編年卷一七，宋史全文卷二五，中興聖政卷四七），不云自知樞密院事出撫，蓋炎二月實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見宰輔編年卷一七，宋史卷三三紀）表云：「自兼權參知政事，知樞密院事」殆誤載也，今正之。

(54)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一八，宋史全文二七，宋史卷三五紀。

(55)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二〇，宋史全文卷二九，兩朝綱目卷七，編年通鑑(劉)卷一二，宋史三

八紀。

⑤⑥表僅作「樞密院兼參知政事」。今據宰輔編年卷二〇，宋史文卷二九，編年通鑑（劉）卷一三，大典卷一二九六〇引兩朝綱目（輯本卷八），宋史卷三八紀及卷三九四傳，知爲「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⑤⑦表原作「開禧元年四月，錢象祖除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按：三年十一月象祖方兼知樞密院事，是年兼同知樞密院事耳。表疑誤。今據宋史全文卷二九，編年通鑑（劉）卷一三，大典卷一二九六〇引兩朝綱目（輯本卷八），宋史卷三八紀，改作「兼同知樞密院事」。

⑤⑧表脫。見宋史全文卷二九，編年通鑑（劉）卷一三，大典卷一二九六一引兩朝綱目（輯本卷一〇），宋史卷三八紀及卷三九八傳。按：「壁」（見綱目及通鑑）一作「璧」（見宋史全文）。考宋史：元至正及明成化本紀、傳及表（表本條脫，乃據開禧二年李璧除參知政事及三年罷參知政事條）皆做「璧」；殿本紀作「壁」，傳及表俱作「璧」，今從元、明本。

⑤⑨表原作「除同知樞密院事」。今據宋史全文卷三一，宋史卷四一九傳改作「兼同知樞密院事」。

⑥⓪表原脫「兼」字。按：陳貴誼詔定六年「除參知政事兼簽書樞密院事」，至是「仍參知政事進兼同知樞密院事」。見宋史全文卷三二，館閣續錄卷七，宋史卷四一紀。

⑥①⑥②⑥③表並脫。見宋史全文卷三二及卷三三，宋史卷四二紀及卷四一九傳。

⑥④表原脫「權」字。見宋史全文卷三三及宋史卷四〇九傳。

⑥⑤徐鹿卿爲樞密使兼參知政事，表不載，見宋史卷四三紀及南宋書卷五。按：宋史卷四二四鹿

卿除執政事，而宋人諸編年史籍亦不載，今姑補入，待考。

⑥⑥表淳祐九年十二月條載：吳潛與徐清叟並除「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十一年三月則云：清叟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惟其間未見清叟罷同知樞密院事改除簽書樞密院事之文。表自相矛盾，兩條必有一誤。宋史卷四二〇清叟傳云：「拜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知清叟除簽書樞密院事當在同知樞密院事之先。宋史全文卷三四，宋史卷四三紀並於九年十二月載清叟除「簽書樞密院事」，則表九年十二月條實誤。因刪清叟而存潛於「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格。

⑥⑦⑥⑧⑥⑨⑦⑩表並脫「權」字。今據宋史全文卷三三及卷三四，宋史卷四四紀、卷四〇九高定子傳、卷四二〇王伯大傳、卷四七四丁大全傳補入。

⑦⑪程元鳳「兼權參知政事」表脫。見宋史全文卷三五，宋史卷四四紀及卷四一八傳。

⑦⑫同知樞密院事姚希得兼權參知政事，見宋史卷四二一傳。表僅作「兼參知政事」。按：咸淳元年正月，希得加官，表亦云：「依前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表是條脫「權」字無疑，今增。

⑦⑬咸淳九年九月，章鑑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表脫「兼權參知政事」六字，見宋史卷四一八傳。同書卷四六紀則作「兼參知政事」。按：紀於同年十二月載：鑑以權參知政事乞解機政不允。十年進同知樞密院事仍兼權參知政事。紀是條失書，從傳補。

⑦⑭表脫。見宋史卷四七紀及忠義錄卷一。

⑦⑤表：「德祐元年十一月，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黃鏞除同簽書樞密院事。」按：同知樞密院事未經罷免，不能直降同簽書樞密院事，則「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當非黃鏞除同簽書樞密院事時所自之官資也。考宋史卷四七紀，南宋書卷六及忠義錄卷一，知首「除」字上脫「陳文龍」三字，今補。

⑦⑥表原載陳文龍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今據宋史卷四七紀，南宋書卷六及忠義錄卷一改「簽書樞密院事」爲「同簽事樞密院事」。

⑦⑦三年八月事，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一四，繫年錄卷二六，中興聖政卷五，言行錄別集卷一下，宋史全文卷一七，宋史卷二五紀。

⑦⑧四年正月及二月事，表脫。見宰輔編年卷一四，繫年錄卷三一，一七，北盟會編卷一三七，遺史卷二，宋史卷二六紀。

⑦⑨表脫。見繫年錄卷三六，宋史卷二六紀。

⑧⓪見事略卷七七范鎮傳。

⑧①見注㉞。

⑧②見注㉟。

⑧③見注㊵。

⑧④見注㊼。

⑧⑤表不載。見繫年錄卷一八二，十朝綱要卷一五，宋史三一紀。

(86)見注(37)。

(87)與求及松年互代職，表並脫。見繫年錄卷八一及卷八二，中興聖政卷一六，宋史全文卷一九，宋史卷二七紀。

(88)表原繫紹興二十一年十一月。按：余堯弼爲賀大金登位使，在二十年三月丙戌，庚子余堯弼辭行，詔巫伋兼權參知政事。表繫時疑誤。今據繫年錄卷一六一，宋史全文卷二一，宋史卷三〇紀改繫。

(89)見注(39)。

(90)表原載顏岐遷「尚書左丞、同知樞密院事」。按：建炎元年，仍元豐舊制，三省執政無兼樞密之例，表恐誤。今據繫年錄卷一〇，宋史全文卷一六，中興聖政卷二，宋史卷二四紀，改作「尚書左丞、兼門下侍郎」。

(91)表及宰輔編年原繫二月癸未。惟宋史全文卷二一，繫年錄卷一六一，卷一則並繫三月癸未。按：紹興二十年二月戊申朔，無癸未日。三月戊寅朔，癸未六日也。表誤，改繫三月。

(92)見注(55)。

(93)見注(33)。

(94)十五人卽：徐俯、胡松年、折彥質、何儔、程克俊、樓炤、李文會、楊愿、汪勃、詹大方、章夏、宋樸、史才、魏師遜及鄭仲熊等。

⑮見注㊷。

⑯紹興三十二年十月葉義問罷條。元至正本表原作「陳義問」，「陳」當爲「葉」之誤，殿本表亦作「葉」。按：宰輔編年卷一七，宋史卷三三紀，南宋書卷二並作「葉」。從殿本表。

⑰見注㊿。

⑱見注㊽。

⑲南宋(1)經兼權試用罷黜之參知政事可考者：高宗朝十五人（見注㊹），孝宗朝五人（葉義問、黃祖舜、林安宅、劉拱、謝廓然），光宗朝四人（何澹、許及之、衞涇、任希夷），理宗朝七人（別之傑、李性傳、吳潛、徐清叟、林存、朱熠、沈炎），度宗朝四人（王爚、馬光祖、陳宗禮、趙順孫），共三十六人。(2)經兼權試用正除之參知政事可考者：高宗朝二人（李若谷、余堯弼），孝宗朝三人（蔣芾、陳俊卿），寧宗朝三人（衞涇、鄭昭先、宣繪），理宗朝五人（王伯大、應鏞、謝方叔、饒虎臣、姚希得），度宗朝一人（常挺），僅共十三人而已。

⑳表原序：「後七朝，始建炎丁未，終德祐丙子……居相位六十一人。」今增景炎、祥興丞相李庭芝及陸秀夫二人（陳宜中及文天祥亦爲景炎、祥興丞相，惟首次拜相在德祐，不重算），共六十三人。

㉑見困學紀聞卷一五。十權相卽：黃潛善、汪伯彥、秦檜、万俟卨、湯思退、韓侂胄、史彌遠、史嵩之、丁大全及賈似道。

㉒見注㉘。

〔附錄〕（一）宰輔原名與簡稱表

宰相		副相		樞密	
原名	簡稱	原名	簡稱	原名	簡稱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平章	參知政事	參政	樞密使	樞使（或使）
尚書左僕射	左僕	門下侍郎	門侍	樞密副使	樞副（或副）
尚書右僕射	右僕	中書侍郎	中侍	知樞密院事	知院
左丞相	左相	尚書左丞	左丞	同知樞密院事	同知
右丞相	右相	尚書右丞	右丞	簽書樞密院事	簽書
				同簽書樞密院事	同簽書
				樞密院事	院事

（太、少宰不作簡稱）

（二）參考書簡稱表

書名	編著者	簡稱
宋史宰輔表	元脫脫	表

宋宰輔編年錄　宋徐自明
東都事略　宋王稱
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　宋杜大珪
皇宋十朝綱要　宋李燾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元（不著撰人）
續資治通鑑長編　宋李燾
宋大詔令集　宋（不著編者）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宋李心傳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　宋（不著撰人）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宋劉時舉
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　宋呂中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
宋會要輯稿　清徐松
皇朝（九朝）編年備要　宋陳均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宋李燾
宋文鑑　宋呂祖謙
蘇東坡集　宋蘇軾

宰輔編年
事略
碑傳集
十朝綱要
宋史全文
長編
詔令集
繫年錄
中興聖政
編年通鑑（劉）
大事記
通考
會要
編年備要
編年通鑑（李）
文鑑
東坡集

（皇朝）太平治迹統類前集	宋彭百川	太平治迹	
范文正公集	宋范仲淹	文正集	
丞相魏公譚訓	宋蘇象先	譚訓	
朱文公集	宋朱熹	晦翁集	
宋季忠義錄	清萬斯同	忠義錄	
宋史質	明王洙	史質	
宋史新編	明柯維麒	新編	
文文山全集	宋文天祥	文山集	
永樂大典	明解縉（等）	大典	
楊誠齋集	宋楊萬里	誠齋集	
兩朝綱目備要	元（不著撰人）	兩朝綱目	
名臣言行錄	宋李幼武	言行錄	
三朝北盟會編	宋徐夢莘	北盟會編	
皇朝中興遺史	宋（不著撰人）	遺史	
春明退朝錄	宋宋敏求	退朝錄	

（原載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一九六八年八月出版）

宋代出售度牒之研究

林天蔚

一、度牒之源流

甲、僧道與度牒

佛教之傳入我國①，初期全以譯經爲主②，至三國時，潁川人朱仕行正式剃髮爲僧③，疑是我國最早剃髮的僧人；由三國起，歷兩晉南北朝，三百多年中戰亂相尋，人心消極，佛教自然容易傳播，加以北方胡族君主之提倡，佛教由是大盛，梁啓超根據魏書釋老志，認爲佛教之盛，由僧侶有下列特權有關，據中國佛法興衰沿革說略（飲冰室專集之五十）：

「據此，可知當時制度：（一）有各種僧職，權力極大，最高者爲『沙門統』，其下有『州統』，『都維那』，『維那』等。（二）僧侶有治外法權，非殺人罪不到法庭。（三）掛名寺戶可避徭役。（四）犯罪者及奴婢，憑籍教力，可免罪爲良。（五）假立寺名，可以侵佔田宅。」

僧侶既有如許特權，當然僧侶數量日增，前書據釋老志，曾列一統計表如下：

年代	寺數	僧尼數
永明元年（公元四七八）	六四七八	七七三五〇

延昌二年（公元五一八）	一三七二七	不詳	
興和二年（公元五四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前後六十四年間，寺數由七千餘增至三萬，僧尼由七萬增至二百萬，僧尼的特權既大，人數又多，對政府的利益損害亦愈大，因此，一方面產生有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壓抑佛教之事④，誅戮甚衆，一方面在消極方面，則限制出家人數，據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恭宗（公元四五二）下詔曰……欲爲沙門……大州五十，小州四十，其遙遠臺者十人。」

「太和十六年（四九三）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準，著於令。」

「熙平二年（五一七）春，靈太后令曰：年常度僧，依限大州應百人者，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州統，維那與官及精練簡取充數。」

雖然，政府每年限制剃度人數，但是實際上，每年剃度者決不止此數，按魏最盛時有州百十有一⑤，其中若以大州、中州、小州行佔三份之一計，年可度僧約七千人，但釋老志謂六十四年間，却增加一百九十多萬人，可知當時政府限制僧尼剃度數額，並不嚴格執行，大概僧尼的來源，除了正式剃度者外，仍有以下二種：

（一）曇曜在文成帝時，提議放寬僧尼剃度，據魏書釋老志：

「曇曜奏，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卽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給饑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灑掃，歲兼營田輸粟，高宗（文成帝）並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徧於州郡矣。」

「承明元年（四七六）（曇曜）奏：涼州軍戶趙苟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戶，立課積粟，擬濟饑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又依內律，僧祇戶不得別屬一寺，而都維那僧暹，僧頻等，違成旨，退乖內法，肆意任情。」

所謂「僧祇戶」是未剃髮之「居士」或「剃而未度」的僧人，「僧祇粟」是僧之米糧，「佛圖戶」是信佛的民家，「寺戶」是指普通的僧尼，這種人的剃度，未必會屬於「歲額」之內的。

（二）

「私自剃度入道者，據釋老志記太和十年（四八六）。

「初，愚民僥倖假稱入道，以避輸課，其無籍僧尼，罷遣還俗，重被旨所檢僧尼，寺主，維那，當寺隱審其有道行精勤者，聽仍在道，行爲凡鄙者，有籍無籍，悉罷歸齊民，今依旨簡遣，其諸州還俗者，僧尼合一千三百二十七人，奏可。」

「熙平二年（五一七），靈太后令曰……自今奴婢悉不聽出家，諸王及親貴，亦不得輒啓請，有犯法者以違旨論，其僧尼輒度他人奴婢者，亦移五百里外爲僧，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年大，私度爲弟子，自今斷之。」

由此可知，當時有「私自入道」，「奴婢入道」與「僧尼養親及他人奴婢子私度爲弟子」等，因爲僧尼數字日增，政府爲了限制僧尼數字增加，及維持政府利益起見，於是訂下了二種方法：

（二）設「昭玄」爲僧務機關，據釋老志載孝文帝太和廿一年（四九七）詔曰：

「先是立『監福曹』，又改爲『昭玄』，備有官屬，以斷僧務。」

「昭玄」是佛教最高機關，其長官似稱爲「沙門統」，各州鎭的僧官則稱爲「維那」，「都維那」，「州統」等，各寺院則有「寺主」，從下段釋老志可以見之。

「永平元年（五〇八）秋詔曰：緇素既殊，法律亦異，故道教彰於互顯，禁勸各有所宜，自今已後，衆僧犯殺人已上罪者，仍依俗斷，餘犯悉付『昭玄』，以內律僧制之，二年冬，『沙門統』惠深上言，僧尼浩曠，淸濁混流，不遵禁典，精麤莫別，輒與經律法師羣議立制，諸州郡『維那』，上座『寺主』，各令戒律自修……」

以上釋老志所載，是指北朝僧官，其所掌之職責，據賀光中：歷代僧官制度考（載東方學報一卷一，二，三期）：

「有『維那』，『寺主』，『上座』，所謂寺之三綱也，『維那』綱那僧事，『寺主』總理寺務，而『上座』一職，則多由德高望重者當之。」

至於南朝之僧官，則稱爲「僧正」，據志磬之佛祖統紀卷五十二：「師號僧職」

「宋文帝敕尼寶賢爲京邑尼僧正，孝武敕道猷爲新安寺法主，敕道溫爲都邑僧正，順帝敕法持爲天下僧正。」

看來「僧正」是一邑之「僧官」。若北朝之「維那」，「法主」則是一寺之主持，若北朝之「寺主」一樣。

(三)僧尼有「籍」藏於政府，政府則有「牒」發給僧尼，據釋老志：

「延興二年（四七二）夏四月，詔曰：比丘不在寺舍，遊涉村落，交通姦猾，經歷年歲，令民間五五相保，不得容止無籍之僧。」

「太和十年（四八七）冬，有司又奏：…愚民僥倖，假稱入道，以避輸課，其無籍僧尼，罷遣還俗。」

由於以上兩段記載，可知所有僧尼在政府中必有册籍，而且，太和與熙平年間，每州限度若干人，當然亦需有册籍始能稽考，故僧尼有籍始於北朝而非唐朝⑥。至於僧尼的身份憑據，則爲「度牒」，度牒是僧尼的「憑證」，據唐書食貨志、唐會要等謂度牒起於唐代，但據理推測，北魏時，僧尼既有册籍存於政府，則政府亦當有「牒」發予僧尼，據釋老志記延興二年（四七二），詔禁民間無籍之僧，若有「籍」者則齎「都維那」之印牒，便可證明身份，原文：

「民間五五相保，不得容止無籍之僧，精加隱括，有者，送府州鎮，其在畿郡送付本曹，若爲三寶巡民教者（即有籍僧尼），在外齎『州鎮』『維那』文，移在臺省者，齎『都維那』等印牒，然後聽行。」

由此可知，當時僧尼的身份證明，是由僧官「維那」與「都維那」發給，稱爲「印牒」，至唐代，此種身份證明書改由政府發給，遂稱「度牒」，然則「印牒」乃「度牒」之另一名稱，其起源應在北朝而非在唐了。

乙、宋以前度牒的出現與出售

清俞正燮之癸巳存稿卷十三，「度牒寺廟」條：

「度牒，自唐天寶六載五月，納錢祠部給之。」

又，元志磐之佛祖統紀卷五十五「僧籍免丁」條亦載：

「天寶六載，勅僧尼屬兩街坊功德使，始令祠部給牒，用綾素。」

按此說未確，疑度牒之出售應早至武后時，據通考卷五十二，祠部郎中條：

「祠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祠部郎，歷代皆有，主禮制……隋初爲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龍朔改爲司禮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延載元年（六九四）五月制：天下僧尼隸祠部，不須隸『司寶』（唐會要卷四九及五九稱「司賓」，通考實誤）

又，佛祖統記卷五五：「僧籍免丁」條亦載：

「武后延載元年，敕僧尼舊隸司賓，今改隸祠部。」

按「司賓」即是鴻臚寺，掌歸化蠻夷，亦類似今之外交部，據唐會要卷六十六：「鴻臚寺」條：

「龍朔二年（六六二），改爲司賓寺，咸亨元年（六七〇），復爲鴻臚寺，光宅元年（六八四）改爲司賓寺，神龍元年（七〇五）復爲鴻臚寺。」

如是推測，僧尼之直接受政府管理，當始於武后光宅或高宗龍朔年間，而由政府頒發之度牒，當亦始於是時，武后時，魏元忠爲相，有陳郡男子裴楚客者，以書規之，謂朝廷有九失，其中之一便是售度牒，據唐書卷一二二，魏元忠傳：

「……今度人既多，緇衣半道，不本行業，專以重寶附權門，皆有定直，昔之賣官，錢入公府，今之賣度，錢入私家，以玆入道，徒爲游食，此朝廷三失也。」

又，唐書卷一二三，李嶠傳亦謂武后時：

「今道人私道者，幾數十萬，其中高戶多丁，黠商大賈，詭作臺符，譯名僞度。」

按「度」是剃度之意，「牒」始是證明文件，亦卽文憑，剃度任何人皆可爲之，文憑必須由機關頒發，李嶠傳中所謂「詭作臺符，譯名僞度」，很明顯的是指「私度者」，所得的是僞度牒，至於魏元忠傳所謂「賣度」，亦是「賣度牒」之意，武則天以比丘尼而爲女主⑦，其時佛教鼎盛，固是意料中事，而佛徒既由國家管理，而由國家授予正式之牒亦屬必然。

由此推知，度牒之出現於僧尼由國家管理（祠部，司賓）之時，而國家之管理僧尼，起於武則天專政之時或稍前時候。

至於度牒之出售，有謂始於唐太宗③，但據宋王應麟的困學紀聞卷十四，考史：

「考之唐史，肅宗時，裴冕建宮度僧道士，收貲濟軍興，此鬻牒之始也。」

又佛祖統紀四十一：

「唐肅宗至德初，宰相裴冕請鬻僧道度牒，謂香水錢，賣牒始此。」

其實裴冕之請鬻度牒，已是第二次，據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及安祿山反，司空楊國忠以爲正庫物不可以給士，遣侍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而已……明年（肅宗卽位元年），鄭叔清與宰相裴冕建議，以天下用度不充，

諸道得召人納錢給空名告身，授官勳邑號，度道士僧尼不可勝計……又於關輔諸州，納錢度道士僧尼萬人。」可知，天寶十四載始有度牒出售，出售度牒可以籌募軍餉，然出家人多，所需度牒漸多，所以售牒之前，必有大師登壇說法，由於剃度人多，故售牒亦多，據贊寧之高僧傳第八，神會傳：

「（天寶）十四年，范陽安祿山舉兵內向，兩京版蕩，駕幸巴蜀，副元帥郭子儀率兵平殄，然於飛輓索然，用右僕射裴冕權計，大府各置戒壇度僧，僧稅緡謂之香水錢，聚是以助軍須。初，洛都先陷，會越在草莽，時盧奕爲賊所戮，蚤議乃請會主其壇度，於時寺宇宮觀鞠爲灰燼，乃權創一院，悉資苫蓋，而中築方壇，所獲財帛，頓支軍費，代宗郭子儀收復兩京，會之濟用，頗有力焉。」

神會是禪宗大師，道行湛深，登壇說法，受戒者踴躍，買牒者當然亦日多，故旬日之間，得錢百萬緡（見唐書食貨志語），遂爲國家財政上闢一新財源，以後置壇賣牒的蹟有記載，如佛祖統紀卷四十一，記至德二載：

「詔五岳各建寺，妙選高行爲之主（建道場講法），白衣誦經五百紙賜明經出身，爲僧時僧標中首選或納錢百緡者，許請牒剃度。」

又，同書卷四二：「代宗永嘉元年勅大興善寺建方等戒壇立臨壇大德十人。」

又，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

「徐州節度使王智興（佛祖統紀卷四三作中書令），聚衆無厭，以敬宗誕月，請於泗州置

僧壇度人資福，以邀厚利，江淮之民，皆羣黨渡淮。德裕奏論曰：王智興於所屬泗州置僧尼戒壇，自去冬於江淮已南，所在懸牓招置，江淮自元和二年後，不敢私度，自聞泗州有壇戶，有三丁必令一丁落髮，意在規避王徭，影庇貲產，自正月以來，落髮者無算。臣今於蒜山渡點其過者，一日一百餘人，勘問唯十四人是舊日沙彌，餘皆是蘇常百姓，亦無本州文憑，尋已勒還本貫，訪聞泗州置壇次第，凡僧徒到者，人納二緡給牒即回，別無法事，若不特行禁止，比到誕節計，江淮以南，失却六十萬丁壯。」

又，佛祖統紀卷四三：

「敬宗寶歷元年，勅兩街建方等戒壇，左街安福寺，右街興福寺，以中護軍劉規充左右街功德使，擇戒行者爲功德，令試童子，能背誦經百五十紙，女童誦百紙者，許予剃度。」

「懿宗咸通三年，兩街四寺，各建戒壇度僧。」

大概自政府已認爲其利可圖，至敬宗時，已變本加厲，「凡僧徒到者，人納二緡給牒即回，別無法事」（李德裕傳），因此，引起朝臣之反對，舊唐書敬宗本紀稱：

「寶歷二年（八二六）三月，殷侑請於洪州寶歷寺置僧尼戒壇，勅殷侑故違制令，擅置戒壇，罰一季俸料。」

自敬宗以後，度牒出售似略少，所以文宗時僧尼多無度牒，據佛祖統紀卷四三：

「文宗太和四年，祠部請令天下僧尼非正度者，許具名申請給牒，時入申者七十萬。」

「非正度」者，指非由政府所設戒壇而剃度者，入申者達七十萬，當然未必全部照發度牒，其實出售度牒，雖可獲一時之利，但僧人免徭役，免賦稅，國家之損失更大，故有識之士，於天寶間初售度牒之時，即加反對⑨，如唐會要卷四七，議釋放下，記李叔明奏摺：

「大歷十三年（七七八）四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奏請澄汰佛道二教，下尚書省集議，都員外郎彭偃獻議曰……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約計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

憲宗時，曾下令禁止度人爲僧尼道士，據韓愈之諫迎佛骨表：

「即位之初，即不許度人爲僧尼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臣嘗以爲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之手，今縱未能即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

二十多年後，武宗即位，遂有所謂「會昌滅法」，究其原因，亦以經濟上之損失最爲主要，據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會昌五年八月「拆寺制」：

「……且一夫不田，有罹其餒者，一婦不織，有罹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待蠶而衣。……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千人，收充兩稅戶。」

而食宣宗時解敎禁，僅五年，孫樵便已上書反對，據佛祖統紀卷四十三記大中五年六月京城進士孫樵上書言曰：

「百姓男耕女織，不自溫飽，而羣僧安坐華屋，美食有餘，率以十戶不能養一僧，武宗憤其然，髮二十萬僧，則天下二十七萬人始得蘇息，陛下縱不能如武宗除積弊，奈何興之已廢之

後，願詔僧未復者勿復，寺未修者勿修，帝怒不納。」

總括言之，大概北魏時，所有僧尼之證明文件，由僧官頒給，至唐代，僧尼由政府管理，於是亦由政府發「牒」。「度牒」之出現，約在唐高宗至武則天之間，安史之亂時，政府財政拮据，於是開始發售度牒，初時本在濟急，後來發覺僧尼日多，對兵役、賦稅等損失更大，遂議禁止剃度與停售度牒，但「私度」者仍多，且唐末離亂日多，管理鬆弛，記載較少，至趙宋時，一方面賣牒，但所得之金錢，却用於政府各方面，尤多用於興利方面，故宋代出售之度牒更多，對國家財政上，經濟上影響更大。

二、宋代售牒之經過及運用

甲、出售度牒之經過

自從唐代開始出售度牒以後，不久，政府發現弊多利少，曾加禁止，但不肖官吏，仍然私賣，而且唐末五代，各地紛亂，不少人民遁跡山林⑩，至宋初，已形成僧多牒少，有僧未必有牒的現象，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二十記天禧四年四月十九日：

「判三司鹽鐵勾院兼發祠部任中行言，僧尼戒牒，自來祠部不畫時給遣，應使出家年深不得牒者甚多，伏緣未降勅以前，甚有未得戒牒之人，望許經省陳狀，將天禧元年以來，照帳出給，其在京僧尼，受戒年深未得牒者，據狀合召住院主首保明無虛僞，當面給牒，從之。」

又據曾鞏之元豐類稿卷四十九，「佛敎」：

「建隆初，詔佛寺已廢於顯德中，不得復興，開寶中，令僧尼百人，許歲度一人，至道初，又令三百人歲度一人，以誦經五百紙爲合格。先是泉州奏，僧尼未有度者萬數，天子震駭，遂下詔曰：古者一夫耕三人食，尚有受餒者，今一夫耕十人食，天下安得不重困，水旱安得無轉死之民。東南之俗，游惰不職者，跨村連邑，去而爲僧，朕甚嫉焉，故立此制。」其中最重要者是太平興國元年，普度天下童子十七萬人，而且即時給牒，據佛祖統紀卷四十八：

「朱梁時不許私度，願出家者入京比試。……當時天下童行，先就州郡試，中，然後入京，執政開場，親監覆試，第名奏上，乃下祠部給牒。若特詔疏恩，如建隆八千僧，太宗普度十七萬人，又不在試經之限。」

此後，或謂有虧國用，議加限制，所以元豐類稿：「令僧尼百人，許歲度一人，」按：既已剃度爲僧人，則此「歲度」恐是許歲給度牒之意，當時即使已剃度受戒爲僧人，但仍須經考試，以「誦經五百紙爲合格」，始能受牒，縱使未受牒之僧尼，恐也一樣逃避賦稅，因此「天子震駭」，認爲「天下安得不重困」？倒不如索性出售度牒，蓋其出售度牒有二利：（一）「出家年深不得牒者」，理應給牒，有牒則有籍，易於管理。（二）既有出家逃避賦役之事，倒不如使其買牒，則國家可以增加收入，故有出售度牒之舉。

宋代之出售度牒，始於英宗時⑪，據王應麟之困學紀聞卷十四：考史：

「治平末，始鬻度牒」

文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六五，英宗治平四年冬十月庚戌

「給陝西轉運司度牒，令糴穀賑霜旱州縣。」

按宋代所出售之度牒，是空名度牒，所得之款項有一定之用途，與唐代不同，日人塚本博士曾有「道君皇帝及空名度牒政策」⑫，可資參考，其實宋代所出售之度牒全是空名度牒，至神宗以後出售更多，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祠部統計：

「元豐元年，出僧度牒九三〇六道

二年，出僧度牒七九四二道

三年，出僧度牒六三九四道

四年，出僧度牒四一九六道

五年，出僧度牒九八九七道

六年，出僧度牒九一二七道」

元豐六年以後，限制每年出一萬道，據前書元豐六年：

「十月三日，尚書禮部言，祠部出度牒，以六千三百六十二爲額，今年已溢額千五百五十四，乞歲以一萬爲率，若踰數，乃以聞，從之。」

但至徽宗時，一方面信任道士林靈素，一方面權相蔡京違例大賣度牒，於是歲出度牒多至三萬道，據岳珂之愧郯錄卷九「歲降度牒」：

「珂嘗讀趙挺之崇寧邊略曰：上每諭蔡京，令近邊多蓄運糧，又以累歲登稔，欲乘時加糴

。京但肆爲欺詐，每奏某處已有若干萬數羅本，其實乃是度牒，及東北鹽鈔等，度牒每歲當出一萬，而今自正月至四月，已出二萬四千，而邊人買者絕少。珂按崇寧開邊，費用無藝，而當時給僧牒，尚歲有常數，特京不能守耳。」

另一面，爲要增加收入，曾有「强賣」情形，據宋會要輯稿卷一二四，食貨七之卅五：

「政和六年十月十六日，新差權發遣提舉兩浙路常平等事趙霖言，奉詔相度平江府積水……合用錢米……乞降空名度牒二千道……，候畢工日，計實用錢米，紐直給空名度牒，許令變賣書塡，召募出賣，不得仰勒。」

「不得仰勒」便是禁止「强賣」之意，因爲發售度牒太多，於是在大觀五年（西元一一一一）起，停售五年，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廿三：

「大觀四年五月四日，臣僚上言，伏見天下僧尼，比之舊額約增十倍，不啻數十萬人，嘗究其源，乃緣尚書祠部歲出度牒幾三萬道，以其歲給數多……欲乞應天下宮觀寺院，每歲撥放試經，與夫尚書祠部，所出度牒，並權止三年，自大觀五年爲始。」

由政和元年起停止發售度牒五年，期滿後每年售出若干？未見紀錄，但至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又再「權住五年」，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廿四：

「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三省樞密院言，奉聖旨仰禮部遵守下項……應天下每歲間年撥放試經特旨等度牒⑬，紫衣師號⑭，並住五年給降。」

但宣和二年之停售度牒，似乎專指中央政府，各地積存者仍有買賣，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

十四：

「宣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書省送到宣義郎，權發遣福建路轉運判官公事柯暘奏，臣竊覩迺者朝廷患度牒之弊，而詔止五年，在京師祠部盡行毀抹，可謂長慮，以救一時之弊矣。臣巡歷至福州，體訪得民間初聞有此指揮，深恐例皆毀抹，遂賤價出賣，止於二十餘貫，繼聞止毀在京官司祠部，州縣依舊書填，其價頓增。」

五年後，更展期停賣三年，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廿七：

「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六月廿一日，禮部言，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勑天下每歲間，年撥放試經，特旨度牒，紫衣師號，並住五年給降，印板毀棄，候及五年，取旨契勘，今年六月十七日，住給五年限滿，合行取旨，詔更展三年。」

但翌年，金兵卽陷京師，北宋亡，南宋初立，軍費浩大，也曾出賣度牒、師號，不過未有統計數字，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三⑮，建炎二年十一月癸末：

「初賣四字師號，每道價二百千。」

「四字師號」是法師賜銜，未必是普通僧尼度牒，但建炎三年正式鬻牒，以市舶司資本，却見於李心傳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市舶司本息條。」

「建炎初……明年（三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卅萬緡爲博易本。」

大概渡江以後，靠售牒維持用度，據李心傳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六記建炎三年八月丙辰：

「詔祠部度牒，改用綾紙……自治平末年始印度牒，渡江後，軍興費廣，用度多仰之。」

又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四之十四載：

「紹興二年四月廿六日……詔禮部給降廣南東路空名度牒三百道，紫衣、兩字師號各一百道，撥還本司，充博買本錢支用。」

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十記紹興四年九月壬子：

「詔賜川陝荆襄都督府度牒二萬道，紫衣號各二千五百道。」

至紹興六年，更由榷貨務公開出賣度牒，甚至撥至各地方售賣，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十二，記紹興六年十月：

「壬午，趙鼎等奏榷貨務出賣度牒，而遠方不能就買，欲量付諸路，上曰：如此則州縣將科敷於百姓矣，鼎等奏不責以限數，則無科敷之弊。上曰：宜嚴爲約束，毋使民受其患。」

紹興八年又出售，據前書卷五十一記八年：

「浙東提舉鄭良嗣言，收糴常平，尚少錢五萬三千二十餘貫，詔禮部紐計度牒給降。」

當時因爲戰亂頻繁，在在需錢，大量出售度牒，故趙彥衞之雲麓漫鈔卷四：

「紹興中，軍旅之興，急於用度，度牒之出無節……時有無路不逢僧之語。」

其實宋高宗頗爲恐懼出售度牒，易變質成科敷雜稅，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十九：

「紹興元年十有一月乙巳，言者論浙西科歛之害，以爲均買度牒，勸諭官告，下戶貧民，俱已困乏不支。」

又同書卷五十四：

「紹興二年五月丙戌，右文殿修撰季陵應詔言：自軍興以來，朝廷所降，類皆告牒，非强予民則莫售。」

至紹興六年，曾權住出售額之三分之二（要錄卷一百）。至十二年，便下令停止出售了，據熊克之中興小紀卷三十：

「紹興十二年五月丙午，詔禮部住給度僧牒，雖特旨亦令執奏，先是臨安府乞度牒修觀音殿，上不與，第給錢五千緡，曰：朕觀人主欲清除釋老二教，或廢其像，或廢其徒，皆不適中，往往愈熾，今不放度牒，可以漸消而吾道勝矣。」

是年之停售度牒，是出於詹叔義之請求，據佛祖統紀卷四十八：

「紹興十三年左修職郎詹叔義上財賦表，乞住賣度牒。」

翌年，曾議再鬻度牒，據中興小紀卷卅一記十三年六月：

「初，詔權住鬻度牒，至是壽星寺乞每歲撥放。」

此事政府是否核准，中興小紀未見記載，甚至宋史本紀、繫年要錄是年亦未見此條記載，再按宋會要輯稿，則紹興十三年以前，早已停售度牒了，據會要職官十三之卅四：

「紹興十九年七月三日，上曰：官不給賣度牒已十餘年，訪聞多有無度牒輒披剃者，可令禮部措置禁止，稍重其罪，仍許人告。」

由紹興十九年上溯十餘年，只有紹興八年有售牒的記載，紹興十二年有「住賣的記載」，那麼

由紹興八年至十二年之間便開始停罷度牒了，紹興十九年以後亦未見有售牒的記載，直至紹興卅一年始重行出售，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祠部度牒」條：

「卅一年春，朝廷聞金主亮敗盟，始放度牒。」

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卅四：

「卅一年二月廿五日，詔復賣度牒。」

「卅二年（孝宗卽位未改元），十月十九日戶部言：諸路提刑司，總領所，並諸州軍見賣度牒。」

大概是時金主亮南侵，用度又不足，故售牒以濟眉急。孝宗卽位，一方面因需錢使用，一方面因度牒已住賣二十多年，因此，又大量分發各地出賣。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卅五：

「孝宗隆興二年三月十六日……復以度牒二萬道均下諸路。」

又劉時舉之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八記孝宗：

「乾道四年二月，給僧牒助四川總司。」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八亦記：

「乾道四年十二月甲午，朔，給僧牒一千道，紫衣師號五百道助四川總司。」

乾道五年末曾議停賣，但僅一月便復賣，而且數量頗多，蓋住賣者，不過提高價格而已，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卅五：

「乾道五年十二月九日，詔行在及諸路給賣度牒，權行住賣，別聽指揮。」

「六年正月十三日，詔行在及諸路，日下依舊出賣度牒。……十四日，戶部尚書曾懷等言，自放行度牒，賣過一十二萬餘道。」

大概此一十二萬餘道度牒，是指由紹興卅一年（一一六一）復賣起至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其中八年間出售之數字，以後似乎不曾見有停售之記載，如乾道七年（一一七一），乞降空名度牒，據皇宋中興兩朝政卷五十，記是年十二月：

「四川總領所奏，昨緣本路措置備邊樁積，遂申朝廷，乞降空名度牒。」

淳熙四年（一一七七），湖廣有歲降度牒的記載，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記是年冬十二月己卯：

「執政進呈，江州駐箚軍，因依趙雄奏，昨準宣諭賣度牒，非佳事，今湖廣總領所，歲有給降度牒，定數不知。」

淳熙七年，廣西乞空名度牒，不准，推測以後或曾停賣，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八，記是年十二月：

「是歲，廣西帥奏：乞降度牒充回易本錢，上曰：度牒不可賣，今漕司撥錢一萬付之。」

此外，四川東南諸路亦時降度牒出售，據建炎以來朝野雜錄甲集卷十五「祠部度牒」條：

「自淳熙以後，四川總領所，歲得度牒六百六十一道，以補還酒課蠲減之數，而東南諸路委都司給賣，歲亦不下二千三百有奇。」

至寧宗之世，韓侂胄專政，開禧用兵。又廣售度牒，據岳珂之愧郯錄卷九「歲降度牒」條：

「開禧邊釁之啓，帑用不繼，給牒頗多，不惟下得輕視，壅積弗售，而不耕之夫，驟增數十萬，最爲今日之深蠹。」

但出售情況，則不見於其他記載，寧宗以後，國事日非，據下列兩點記載，仍可推知度牒仍然出售，宋史理宗本紀記嘉熙二年十二月己巳：

「出祠牒、會子共七百萬緡，給四川制司，爲三年生券。」

又，佚名之宋季三朝政要卷二記理宗淳祐十二年六月：

「給度牒下臨安府，易兩界破會。」

是年，元兵已下成都，再二十七年而宋亡，此時著史者之重點在於宋元之事，度牒出售情形已不可知矣。

乙、每道度牒之價錢

宋英宗治平四年開始鬻度牒，當時度牒每道價錢若干？未見記載，神宗時，每道價錢一百三十千至三百千，其價值之多少，因地域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別，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一之七十七。

「元豐六年八月廿一日，賜環慶路經略司度牒千，爲錢十三萬緡，別封椿。」

度牒千，值十三萬緡，每道應是一百三十緡，又，前書職官十三之廿二。

「元豐七年二月七日，門下省言，度僧牒已著令每道爲錢百三十千，檢會勅夔州路轉運司每道三百千，以次減爲一百九十千，欲送中書省價高處別取旨。從之。」

當時年售一萬道（見前），那麼值錢十三萬貫至三十萬貫左右，時全國總收入在六千餘萬貫左右⑯，每年所售之度牒錢佔全國總收入二百份之一至四百份之一左右。

哲宗時，價格略昂，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三十四：

「元祐四年十月丙午，應在京及諸路見在賣空名度牒，每道並作百七十千出賣。」

又俞正燮之癸巳存稿卷十三，「度牒寺廟」條：

「東坡全集雜記人物云，秦太虛有意爲率，交游間三十人，每人十千爲祠部牒，令鍾守素出家，是宋元祐間，度牒有定價，三百千也。」

是時適廢新法，除其苛急，歲入在四千八百餘萬左右⑰，若以年售仍是一萬道，則每年度牒錢收入，已佔歲入總額一百六十分之一左右。

徽宗時，度牒售出太多，價格下降，每道由二百貫降至九十貫以下，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廿二：

「建中靖國元年十二月七日，詔祠部：每年額給一萬道，已降朝旨，每道價錢二百二十貫文。」

又，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廿三：

「大觀四年五月四日，臣僚上言……尚書祠部，歲出度牒幾三萬道，以其歲給數多，民間止直九十以下緡。」

但當時歲入若干？却無稽考，渡江之初，每道售價不及二百貫，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廿

八：

「建炎三年八月十三日，詔榷貨務見賣度牒……先是提領所言，度牒每道見賣一百一十貫，今添一十貫，紫衣見賣四十貫，師號每道見賣卅五貫，以上各添五貫文。」

紹興八年以後，停止售買二十餘年，至紹興卅一年復售時，於是價格增至每道五百貫以上，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卅四：

「卅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復賣度牒，每道五百貫，綾紙錢一十貫」

「紹興卅二年（孝宗卽位未改元）十月十九日，戶部言：諸路提刑司，總領所，並諸州軍見賣度牒，元立每道價錢五百一十二貫，已展限二月，每道權減作三百一十二貫出賣，今有限期去處，欲乞再展二月，關報管屬州軍，諸路總領所，並下禮部照會。從之。」

大概經二十多年停賣後，紹興卅一年之每道價錢可能是官定價錢，及後所放日多，遂致減價，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祠部度牒」條：

「卅一年春，朝廷聞金主亮欲敗盟，始放度牒，增直爲五百千（二月壬午），其後所放滋益多。隆興初，詔減爲三百千，因出度牒二萬，鬻於江浙湖南福建計直六百萬緡，期以一季，州縣皆抑以予民，民大以爲擾（二年二月），周元持御史言於上，乃損爲二百五十千（三月癸巳）。

乾道五年冬，曾停降一月，於是價格又上漲，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祠部度牒

「自辛巳（紹興卅一年）調兵以後，九年間，官鬻度牒至十二萬道有奇，孝宗知之，乃降詔權行住賣，時乾道五年冬矣。明年春，遂增爲四百千，淳熙初又增五十千（四年十月）。」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卅六亦載：

「淳熙四年十月二日，詔應給降度牒，每道作四百五十貫文，錢會半之，旣而臣僚言，舊法每道價錢五百貫，乾道六年正月十三日，指揮減作四百貫，緣此富豪之家，曾先請買，增價出賣，有至五百貫以上者，乞稍復舊價，故有是命。」

又，前書職官十三之卅八：

「淳熙九年五月二日，詔禮部給牒一千道就南庫出賣，每道五百貫。」又，前書食貨八之四十六：

「淳熙十二年四月二日，宰執進呈，乞降度牒三十道。上曰：此乃百姓水利，可與度牒二十道，令浙東提舉司每道作七百貫出賣。」又，前書食貨四十一之十七：

「淳熙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詔江西、湖南州縣，今歲間有闕雨去處，可各給降度牒三百道付兩路提舉常平司，……每道依例價錢七百貫。」

疑每道價格漲至七百貫，是指用「錢引」售買，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卅七，記淳熙五年六月十四日：

「詔四川總領所出賣度牒，每道減作川錢引八百道，以四川總領所言，本所度牒，昨承指揮，每道增作銅錢四百貫，細折川錢引七百一十七道，近又承指揮，每道銅錢增作四百五十貫

，細折川錢引九百道，緣此無人承買，乞免增添故減之。」

除了以「錢引」購買度牒，價格略昂外，也有以米換領度牒的，大概每道值米三百石左右，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十二之卅三：

「淳熙八年十二月廿五日詔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紹興府，每道許諸處人戶以米三百石請換。」

孝宗之世，每道度牒價值五百貫左右，若用米購則需三百石，用錢引則在七百貫以上，有時供求不相應時，便會作畸形的增加，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祠部度牒」：

「然僧道有金錢，而度牒不可得，故蜀中度牒，官直千引，而民間至千六百引云。」

至光宗時，每道更漲至八百貫，成爲宋代度牒價格最高紀錄，據宋文公集卷十四甲寅（紹熙五年），行宮便殿奏箚五：

「近者守臣周必大補砌（潭州城壁），已蒙朝廷支降度牒一百道，賣到錢八萬貫。」

又，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廿八：

「嘉定二年，江東提舉司奏，欲令禮部支降度牒一百道付本司，每道作八百貫變賣。」

同書食貨十之一百四十九：

「嘉定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詔令封椿庫於見椿管度牒內撥一十二道付慶元府，每道作八百貫文。」

同書食貨六十一之一百五十：

「嘉定十七年二月二日，詔令封椿庫支撥度牒一千道付福州，每道作八百貫文會子。」同書禮三十之九十五。

「嘉定十七年閏八月二十日，詔令封椿庫取撥度牒六十三道付殿前司，每道作八百貫變賣，專充修造未辦船隻。」

其實南宋版圖已小，而歲入反比北宋多三分之一⑱，所以南宋每道度牒價格，雖普遍比北宋爲高，但實際上對政府之影響，未必較北宋爲大，而且南宋出售度牒之總數，罕有記載，故無從探討其所佔歲入之百分率若干？影響性當然亦難以具體論述了。

丙、度牒錢之運用

在唐代，出售度牒最主要的是籌款以資軍用，但至宋代，所得之度牒錢，已作廣泛的運用，據袁震的兩宋度牒考五下。「度牒經費之用途」（載中央研究院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七卷二期）：

「度牒之用途，至爲廣泛，舉其要者，約有十餘種，關於修造者，如修城，濬濠，興築驛館，建設倉庫，創葺寺觀，修神御殿及皇后家廟，修泉，行在營繕，奉應梓宮船隻等；關於水利者，如治河，開湖港，修堤堰，鑿水道，造水閘，治積水等；關於運輸者，如市漕運船隻，運軍糧，馬綱等；關於購買者，如買馬，糴米，買紗布，買貝銀，買公田等；關於軍須國防者，如備邊，築砦堡，招募新兵及間諜，軍費，造甲，練水軍，造戰艦，犒費，軍人生券，屯田等；關於興利事業本錢者，如新法本，市易本，常平本，博買務本，市舶司本，轉般倉本，酒

麴本，鑄錢司本等；關於拯濟荒災者，如糴米糧，瘞骸骨等；關於貨幣者，如基金，收兌等；關於墾闢荒田者，如楚州池州等處；關於優恤者，如津給四川運糧人夫，減四川科調，補償四川所減酒課及估布錢等。其宮中及皇族支費，尤屬名目繁多：而南渡宗室用度，南外西外兩宗正司，尤多仰賴焉。他如崇祭費，奉安神御神主，多節賜予，供奉太上帝后，莫不以度牒爲尾閭。約言之，幾與貨幣一同行使，成爲一種支付手段，惟不能兌現，且僅由政府片面行使耳。」

以下，袁氏羅列資料，引證以上各種度牒錢之使，凡三萬言，頗見詳盡，然其中仍有多少忽略，或冗長而乏系統者，茲再簡述如下：

A. 軍事上

每逢軍興，軍費龐大，一時難以籌措，於是出賣度牒，這種例子頗多，如岳珂之愧郯錄卷九「歲降度牒」錢：

「珂按：崇寧開邊，費用無藝，而當時給僧牒，尚歲有常數，特京不能守耳，今稍倣此意以節之，則亦庶乎其可也。」

又趙彥衞之雲麓漫鈔卷四：

「紹興中，軍旅之興，急於用度，度牒之出無節。」

又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祠部度牒條」：

「紹興卅一年春，朝廷聞金主亮敗盟，始放度牒。」

除了籌募軍費而出售度牒外，也曾以度牒錢造軍器，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十，記紹興二年十一月壬午：

「詔江浙、福建諸州造甲五千副，每度牒一爲錢百二十千，以償三副之直。」

唐代開始鬻度牒，便是因爲戰事影響需籌募經費，宋代亦然。不過，在宋代之史籍中，每一次鬻牒之時，再參以時代背景，便可以了解其受戰爭影響而鬻牒了，大概宋代出售度牒，在軍事上仍是最主要原因之一。

B 政治上

在政治上，度牒錢往往用作各地方之政費或作津貼政費之用，如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卅五。

「紹興卅二年（孝宗卽位未改元）十月十九日，戶部言：諸路提刑司，總領所並諸州軍出賣度牒。

「隆興二年三月十六日……復以度牒二萬道均下諸路。」

大概各地方出售得之度牒錢，或留若干作地方用費，或以應得數目改撥若干空名度牒以作補償，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二十二：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十二月七日，詔祠部每年額合給一萬道，已降朝旨，每道價錢二百二十貫文，候賣到每道撥二十貫文送京城……今尙書祠部，於歲給數內，支撥九百九道與京城所充，增到錢二十萬貫之數，所有前降每道撥錢二十貫，送京城所指揮，更不施行。」

亦有用作賞賜之用的，據佛祖統紀卷四十八：

「紹興五年九月，上幸天竺大士殿，炷香，應如奏對如流，上悅，賜萬歲香山以供大士，及度牒銀幣之數。」

也有將度牒錢留於各地方樁管，滿一萬貫始送京師，未足一萬貫作各地儲備之用，如宋會要輯稿十三之卅四。

「紹興卅一年二月廿五日，詔復賣度牒……兩浙東西路，就行在左藏庫納錢給鈔，繳赴禮部書塡，其淮東、淮西、江東、湖北、京西路並總領所，福建、兩廣、湖南、江西路各委本路提刑司出賣……除三總領所各就本處樁管外，其餘每及一萬貫，差人管押赴左藏庫送納。」

此外，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祠部度牒」：

「自淳熙以後，四川總領所，歲得度牒六六一道，以補還酒課蠲減之數，而東南諸路，委都司官給賣，歲亦不下二千三百有奇。」

又有以度牒錢，作賑濟款項的。宋史神宗本紀記神宗卽位未改元：

「給陝西轉運司度牒，令糴穀振霜旱州縣。」

又佛祖統紀卷五十二，「進納度僧」條：

「宋神宗司諫錢公輔言，遇歲饑河決，乞鬻度牒。」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七，記乾道四年四月壬辰朔：

「是月，振綿漢等州饑，尋以饒信及建寧府等州饑，遣司農寺丞馬希言同提舉常平官賑濟

，降僧牒一百道賑衢州饑，荆南底僧牒二百道，衢州道一百道，饒信米各三萬石，雷州水賜十道。」

宋史孝宗本紀記淳熙十四年七月辛酉：「江西湖南饑，給僧度牒糴以糴米，備賑糴。八月辛未，賜度牒一百道，米四萬五千，備賑紹興府饑。」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祠部度牒」亦有同樣記載：

「嘉泰二年，頃朱晦翁爲浙東提舉，遇饑歲，亦請度牒於朝，以備糴濟。」

在政治上，因爲度牒錢的應用相當廣，流弊亦相當大，譬如官吏常將度牒移易別用，以飽私囊，如李光之莊簡集卷十一，「論孫覿箚子」：

「前知臨安府孫覿在任，贓汚不法……將空名度牒、官告等移易妄用，收附不明。」

大概度牒之出售，在唐代時以佐軍費爲主，宋時雖亦以籌募軍費爲主，但範圍已擴大至各種政費之上，尤其是南宋以後，度牒錢之應用甚爲廣泛，是研究宋代國家財政一種新關鍵，不過，在政治上之應用度牒錢尚是消極的；在經濟上，以度牒錢應用於其他經濟事業上，利潤更大，更是宋代財政史上一種新的問題。

C 經濟上

在經濟上，宋代常以度牒錢用作其他生利事業上，譬如作充市舶司本錢，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四

十四，「市舶」：

「宣和七年三月十八日，詔降空名度牒，廣南、福建各五百道，兩浙路各三百道付逐路市舶司充折博本錢，仍每月具博買並抽解數目，申尚書省。」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市舶司本息」條：

「建炎初……明年（二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卅萬緡爲博易本。」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五記載這一事更爲詳細：

「建炎二年五月丁未，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爲博易本，以尚書省言，市舶公私兼利，非取於民，自歸併漕司，虧失數多，市井蕭索，有是旨，其後遂併廣西復之。」四年後，又有同樣的記載：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四市舶：

「紹興二年四月廿六日……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三百道，紫衣二件，師道各一百道，撥還本司（廣南路市舶司），充博買本錢支用。」

此外，也曾以度牒錢充作會子本錢。所謂會子，即今之所謂鈔票，換言之，即以度牒作銀行儲備金。據劉時舉之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八，記孝宗乾興二年春正月：

「初，督府言：會子流轉行使，已是通快，乞禮部降空名度牒出賣，拘收應支會子本錢，從之。」

發行會子時，以空名度牒作準備金，同時也曾以度牒而收回會子；換言之，即使鈔票回籠。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六記乾道三年正月：

「是月，度支郎唐瑑言……今欲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榷貨務，召人依見立價牒並助教帖各五百道，候出賣將盡，取旨接續出降。」

有以度牒換取米糧，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卅三：

「淳熙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度付紹興府，每道許諸處人戶以米三百石請換，依條書條。」

又曾以度牒爲貿易本錢，如入羅等，據宋會要稿職官十三之三六。

「宣和六年閏三月廿八日，尚書省言，今措置僧道度牒，紫衣師號下項：一、度牒紫衣師號，見今權住出給，比沿邊事措置羅本，暫許開板印造。」

南宋時，廣西曾乞度牒充回本錢，不准。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八，記淳熙七年十二月：

「是歲，廣西帥奏乞降度牒充回易本錢，上曰：度牒不可賣，今漕司撥錢一萬付之。」

廣西所請雖不准，但很容易推想，必有前例，廣西始有請求。除此以外，又有以度牒錢收羅常平的，如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一：

「紹興八年壬子，浙東提舉鄭良嗣言：收羅常平，尚少錢五萬三千二十餘貫，詔禮部紐計度牒給降。」

又有以度牒錢充備邊樁積，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記乾道七年十二月：

「四川總領所奏，昨緣本路措置備邊樁積，遂申朝廷，乞降空白度牒，仍拘收四川事故僧

道度牒錢繳納訖，乞將已賣過四千五百道作第一料，所有去年十二月內已降二千道，今更乞貼降二千五百道湊作第二料下本所出賣，拘收價錢，搬赴宣撫司專充備邊樁積，非遇緩急，分文不敢支用，從之。」

總括言之，度牒之出售，始於軍需，發展至宋代，度牒錢之應用，已普及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遂成宋代財政上主要來源之一，南宋時，此項事蹟已十分明顯，僅錄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二九，以作證明。

「嘉定二年五月八日，臣僚言：國家所以紓用度者，僧牒與鬻爵耳。」

三、有關度牒問題之探討

甲、度牒之型式

宋代之度牒，非手抄本而是雕板印造，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祠部：

「天禧五年二月，尚書祠部言：今後並委三司承領，應雕板祠部戒牒，自今應本官當面印造，置歷拘管，通轉數目，經使副簽押印板總印，絕封押於本司官處收掌。」

最初之度牒是用黃紙，後改用綾紙，背面做官告，有主管長官簽押，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祠部：

「建炎三年八月十三日，詔戶部侍郎葉份提領新度牒。…先是，尹東等言，僞造度牒之弊，尚書省措置：一僞造度牒之人，雕成一板，則摹印無窮，兼染成黃紙，便可印造，今欲改用

綾紙，背造做官告，如法書寫本部官，繫御書押空，留合書塡去處。……從之。」

但隨又改用絹，據上書：

「建炎三年八月十六日詔，新法度牒改用絹，令戶部應副。」

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兩部度牒」亦云：

「度牒初以黃紙，紹興五年易以絹，七年又易以綾。」

年份與宋會要輯稿不同，今從輯稿。

至於發往各地方之空名度牒，爲防作僞起見，一方面書塡各州軍名稱，用印，官押字，又另頒一半印合同號簿與度牒摺角同蓋印，以便互相勘驗。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二九：

「同日，戶部侍郎葉份言，改用新法度牒，今降半印合同號簿，付給降路，分轉運司照驗，書塡契勘期間，有州軍相去轉運司隔一二千里，深恐地里遙遠，却致防阻，今欲更降合同號簿一面，付本路提刑司，許令願就一處勘驗書塡，如翻改別路州軍者，即令本司於度牒背後分明眞謹書寫某年月日勘驗，得別無虛僞，用印，官押字，仍出公據，並摺角實封處，牒付客人賫執前去。」

至於度牒背面，由禮部侍郎，左右司郎官繫銜，據上書，同條：

「二十一日……詔新法度牒，左右司郎官於禮部侍郎後繫銜，左右司言：禮部書寫度牒，左右司郎官階銜，在年月後面，背用印，致印文昏透不明，故有是命。」

紹興年間，四川有所謂綾紙度牒，型式則一樣，據上書職官十三之三十二：

「紹興元年七月六日……先是，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浚言，……臣本司製造綾紙度牒，及隨度牒公據，用半印合用，並用半印合同號簿，給付降州軍。」

最後，則以千字文爲度牒之編號，據上書職官十三之卅一：記建炎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祠部員外郎章傑言，自來牒牒（疑是度牒之誤）以千字文爲號，其間字號有犯俗間避忌者，交易之際，例多退嫌，至或減損價值，今欲豁除字號共一百字，從之。」

乙、祠部郎中與度牒庫

宋代僧尼之管理權在功德使，業務管理則在祠部，據佛祖統紀卷五十五「僧籍免丁」條：

「宋太祖勅僧道隸功德使，出家求度，策試，經業關祠部。」

又，宋史卷一六三，禮部：「祠部郎中」條：

「祠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祠部」：

「祠部，掌祠祭，晝日休假，令受諸州僧尼，道士，女冠之籍，給剃度，受戒文牒……元豐改置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提領度牒所」

祠部之下，有「手分」八人，負責抄寫文牒及僧尼陳狀，據上書職官十三之十七：

「大中祥符元年四月詔，祠部手分八人，遇文牒併多，日限給三十道，稍稀二十道，每降

到奏狀及申狀，僧尼道士陳狀，並上歷排日行遣，晝時入遞，如怠慢過犯，牒開封府科罪，本行手分都省不得抽差。」

後來因爲度牒發售較多，於是三司增撥六人至祠部工作，並以鹽鐵勾院兼管專理其事，據上書職官十三之十九記天禧五年二月：

「每年披度給牒，自來祠部承例發放，別無拘管提舉關防，今請應承天節披度等，專委三司益鐵判勾官，於本司選勾覆官前後行六人，專置司與祠部手分同共發遣。」

此後，祠部郎中一度由三司鹽鐵勾院兼充，是時，祠部地點設在三司之內，據上書職官十三之二十，記天禧五年四月十九日：

「判三司鹽鐵勾院兼發祠部任中行言……本部在三司。……」

當時之祠部，除給降度牒外，兼管勾僧道糾紛之事，據上書職官十三之二十：

「天聖元年十月，判三司鹽鐵勾院兼發遣祠部張及言：祠部本尚書局，只自林特起請，後來遂令勾院置司發遣，緣勾院是關防錢穀之司，日逐勾帳，收支浩瀚，其祠部管轄僧道帳籍，日有生事，不惟煩併，兼礙點勘錢穀。」

至南宋時，用新度牒，於是尹東更提議設一專人負責度牒事宜，據上書職官十三之二十七，記建炎三年八月十三：

「先是尹東等言……契勘今來改用新法度牒等事，於財計欲委侍從官一員，專一提領，並從之。」

另外有度牒庫，似是度牒之製造機關與儲藏機關，屬禮部，據上書職官十三之四十：

「高宗建炎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度牒庫印，以禮部度牒印六字爲文。」

度牒庫下有手分、工匠、專副庫子、監官等人員，據上書同頁：

「八月二十六日，詔文思院打背度牒，紫衣師號官吏，專置一司管辦，可罷監官一員，預發遣歸本院，手分二人，減一名，工匠五人，減三人，合存留手分，工匠，欲並撥歸度牒庫，令監官兼行主管，同日，詔度牒庫，專副庫子四人，並存留抄寫人一名，減罷，同日，詔度牒庫監官一員，今後遇闕，申朝廷差塡。」

此外，度牒庫又有士兵十人，據上書同頁：

「紹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詔度牒庫巡方士兵一十人，元係臨安府差撥，改於步軍司依立定人數差破，從本庫請也。」

孝宗時再減二人，據上書職官十三之四十一：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度牒庫減兵部士二人。」

度牒庫的工作有二，一是製造度牒，據上書記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職官十三之四十）。

「同日，詔度牒庫復造度牒。」

第二項工作是儲備一定數量的度牒，售出若干，馬上補造若干，據上書職官十三之四十一：

「淳熙十三年九月八日，度牒庫言，元降指揮常樁管度牒一萬一千道，今來節次支取，止管一千九百六十一道，乞賜指揮施行。詔禮部將前項已支用度牒，並元降指揮補造完備，依數

椿管。」

「淳熙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度牒庫言，本庫椿管度牒一萬四千道，節次支降過八千二百一十三道，見管二千一百八十七道，合行製造，補還椿管元數，詔禮部將前項已支用度牒，並依數補造椿管，餘照應節次已降指揮施行。」

大概度牒庫是南宋時度牒之製造與儲備機關，北宋時是否有此機關？監度牒庫官員品級如何？尚待考。至於度牒出售之場所，據袁震之兩宋度牒考：（五）上二：「場所」條載有（一）京城所，（二）戶部度牒場，（三）安撫司（宣撫司，經略司，宣撫處制使司），（五）轉運司，（六）提舉常平司，（七）榷貨務，（八）總領司，（九）諸路州軍等，可予參考。

丙、僞牒及其處分辦法

僧尼必有度牒，假若僧尼還俗，逃亡或身死的，則追還度牒，加以毀抹，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十七：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詔僧尼道士身死者，其紫衣師號勑牒，並令知州通判批書還俗及身死年月納祠部。」

「天禧四年八月，河東路勸農使王允明言……今後五臺山祠部牒，如有事故還俗、逃亡、身死，理合追納祠部牒者，令勾當寺務使臣書鑿毀抹訖，實封齎送代州，從之。」

度牒送祠部後，即加毀沒，所謂毀沒，或指焚燬，或指剪碎毀棄，據上書職官十三之二十，記

天禧五年四月：

「二十七日，任中行又言，逃亡還俗僧尼，祠部戒牒，依例燒毀者，今緣本部在三司，火燭不便，今後欲只剪碎毀棄，收貯充公用，從之。」

因爲剪碎時末能盡善，於是發生僞牒，據上書同頁：

「天聖四年五月，權判祠部愼鏞言，諸路納到事故僧道牒看詳，僞濫不少，只自任中行起，請剪碎公用，深防姦詐，欲却依舊燒燬，若殘零不用文字，剪碎公用，從之。」

此後，度牒價格日高，姦人趨利，僞造必多，加以當時度牒是用黃紙造成，又無關防，自易僞造，據上書職官十三之二十四，記宣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書省送到宣義郎，權發遣福建路轉運判官柯暘奏：

「又臣巡歷至邵武軍，點檢得推院勘到僞造度牒，百姓陳樞等僞造過一百九十三道貨賣，又見禁一名陳祖孟供過，買得襄陽府已獲人黃中等僞造度牒一道貨賣，其黃中等，見在襄陽府推勘，以天下之廣，其所不獲者，末易以數量也，蓋爲無關防，臣愚，以爲將來印行祠部，欲乞朝廷相度於後苑，作織造異樣綾帛，在民間所無者，印造量其價，以補其費，兼加以字號，如舉人試卷然，令州軍如遇書塡，並謄錄字號一本，月終類聚，申部對照鈎銷，如有僞冒，印行根究，庶幾久遠，可以杜絕僞造之弊。」

僞牒日多，於是政府除改良度牒型式外，又立下種種處分方法，僞造者固然有罪，官司不檢察者亦有罪，當然，告發者則有賞，據上書職官十三之二十六。

「偽造度牒，印板以違制論，官司不檢察徒二年，……諸偽造度牒印板徒二年，已印者加一等（謂印成牒身而無印者），並許人告。諸偽造度牒，而書填官司不察者徒一年，右入政和詐偽勑告獲偽造度牒印板錢一百貫，（印成牒身而無印者加五十貫）右入政和賞格，從之。」

六，後來，因爲沿邊措置糴本，所以對偽造度牒者處分較重，要流放他州，據上書職官十三之二十記宣和六年閏三月十八日：

「尚書省言……偽造度牒，紫衣師號，從未有專一法禁，今後有犯，並依詐偽制書科罪，流罪配五百里，徙罪配隣州。」

八，至南宋時，除了偽造者有罪，官司失察者有罪外，甚至知而取受加一等。據上書職官十三之十記建炎三年八月十六日詔：

「偽造度牒，紫衣師號，其知情貨賣牙引及資給之家，並堪驗書填官司，知而取受者，並加一等，並勘驗鹵莽致有透漏，減三等，贓重者自從重，其知情貨賣牙引及資給之家，如能首告，即與免罪，賞外，仍依今來指揮給賞。」

最嚴重的則是尹東提議：偽造度牒的竟處斬，據上書職官十三之二十八：

「檢會茶鹽法，偽造文引者，當行處斬……今來依新法給降度牒，紫衣師號，理當嚴立法禁，如有詐偽，欲乞依偽造茶鹽引法施行，……從之。」

至於官吏，能辨驗得偽造度牒者，可轉官。據上書職官十三之二十九：

「二十五日，詔新法度牒號簿，付逐路提刑，轉運司，逐處公吏，敢有邀阻取受，許人告

，從徙二年科罪，若官吏辨驗到僞造度牒等，每一火轉一官資，從葉份請也。」

如官吏不願轉官，則可依貨賣所得之錢支給。據上書，職官十三之三十二，記紹興元年十月十七日詔：

「應諸路州軍官吏，能用心辨僞造，每火已經官司推勘，斷遣了當，即將元驗獲官吏，比提刑轉運司推賞，如人吏不願轉資，許依貨賣牙引告首支賞，仍以收到書塡度牒等糜賞錢內支給，從禮部請也。」

又，同書職官十三之三十三記紹興四年八月十二日詔：

「今後應官吏能用心，首先辨驗僞造新法度牒，紫衣師號，不獲犯人，例每合轉一官資，只與減半磨勘，因爲酬賞，如人吏不願減年，每減半年支賞錢三十貫文，仍以收到書塡度牒等糜費錢用支給，從禮部請也。」

大概南宋時，國用日絀，度牒錢收入頗有可觀，故對僞牒處分頗嚴，甚至主張重辟，從寧宗時朝臣之意見可見一斑。據上書職官十三之三十九：

「嘉定二年五月八日，臣僚言……其僞織造文思院綾，僞雕尚書省印，僞爲官吏書押者，皆當坐以重辟，官吏士庶，能捕獲全火者，白身則予補官，選人則與改秩，京官則比附酬賞。凡官吏，僧道，能審驗舉覺者，重賞酬之，其有容忍不舉，覺於發於他處者，亦重寘之罰。」

丁：宋人對出售度牒之意見

（一）柯暘之意見（載於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二十四，祠部）

宣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書省送到宣義郎，權發福建路轉運判官公事柯暘奏：臣竊迺者朝廷患度牒之弊，而詔止五年，在京官司祠部盡行毀抹，可謂長慮以救一時之弊矣。臣巡歷至福州，體訪得民間初聞有此指揮，深恐例皆毀抹，遂賤價出賣，止於二十餘貫，繼聞止毀在京司祠部，州縣依舊書塡，其價頓增，今已不下百千，往往珍藏以邀厚利，增而不已，必有倍之，縱而不問，則利下爲甚，而於國家未聞有補。臣於去年三月二日陛對，亦有箚子敷陳利害，蒙陛下收採，若可行於今日，臣再相度欲乞於書塡日，補納官錢一百貫，蓋民間元買止於五六十貫，官中輕用，所得亦不過此，今官中毀板住給，遂使民間所收賤價，祠部得以倍增其直，又況所有者，皆兼並豪右之家，方且待價，必厭其欲然後售，若不於書塡日，令補納官錢一百貫，則是官司元給民間祠部，每道虧一百餘貫，諸路州軍尚存度牒在民間者，不知幾萬，民間度牒，當今州縣拘收呈驗，籍定數目，並從州別給公據，以換書塡日照對，鈎銷杜絕絕奸弊，今價既高，尤賚僞冒，安能盡獲，可不慮乎？官司度牒亦隨處籍見，其數不得減價，別給公據，於書塡日免納官錢，庶幾民間有以準平，公私咸若，利害灼然。臣愚，伏願陛下斷而行下，歲入無患百萬，歲終起發赴闕，實有補於國用，亦非損於民財。又臣巡歷至邵武軍，點檢得推院勘到僞造度牒一百九十三百姓陳樞等，僞造過一度貨賣，又見禁一名陳祖孟供過，買得襄陽府已獲人黃中等僞造度牒一道貨賣，其黃中等，見在襄陽府推勘，以天下之廣，其所不獲者，未易以數量也，蓋爲無關防。臣愚，以爲將來印行祠部，欲乞朝廷相度於後苑，作織造異樣綾帛，在民間所無者印造，量其價以補其費，兼加以字號

，如舉人試卷然，今州軍如遇書填，並謄錄字號一本，月終類聚申部照對鉤銷：如遇僞冒，卽行根究，庶幾久遠，可以杜絕僞造之弊，奉御筆，度牒價直，比聞增貴，姦人趨利，僞造必多，如邵武軍所勘，可以概見，宜令禮部詳度，將已降度牒，在州縣未下，在民間未書填者，隨處籍見其數量，增價直，別給公據，以俟書填照對，杜絕姦弊，疾速立法，取旨施行，內僞造度牒印板，以違制論，官司不檢察，徒二年，尙書看詳僞造度牒，除造官印外，僞度牒自合依僞印賞條法，至於降樣，造紙，監視印給，各有關防，其僞造度牒印板，印僞度牒及書填官司不檢察者，理當專立嚴禁令，擬修下條：諸僞造度牒，印板，徒二年，已知者加一等（謂印成牒身而無印者），並許人告諸僞造度牒，而書官司不檢察者，徒一年，右入政和詐僞勑，告獲僞造度牒，印板錢一百貫（印成牒身而無印者加五十貫），右入政和賞格，從之。

（二）尹東之意見（載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二十七，祠部）。

高宗建炎三年八月十三日詔……先是尹東等言，僞造度牒之弊，尙書省措置，一僞造度牒之人，雖成一版，則摹印無窮，兼染成黃紙，便可印造，今欲改用綾紙，背造倣官告如法書，寫本部官，繫御書押，空留合書填去處，令禮部限一日立式申尙書省，一乞令禮部依倣茶鹽鈔法，如遇給降諸州軍度牒等，並用簿題寫手本，料例字號於綾紙後，別用朱印合同，降付逐路轉運司，委本司官吏主行，一應民間空頭來書填舊度牒，紫衣師號，並限今來指揮到日，官吏更不得書填，許換禮部納換，每道量納綾紙工費錢度牒一十貫，紫衣師號五貫，一檢茶鹽法，僞造文引者，當行處斬，許人捕賞錢三百貫文，今來依新法給降度牒，紫衣師號理當嚴立法禁，如有詐僞，欲乞依僞造茶鹽引

法施行，一契勘今來改用新法度牒等事，於財政委侍從官一員專一提領，並從之。

（三）楊煒之意見（載三朝北盟會編）

紹興九月正月，楊煒上李光書，瀕年以來，換度牒，羅官爵，出賣戶帖，預借和買，頭會箕斂，衰世掊剋之法，略以行盡，剝膚摧體，無所不至。

（四）臣僚言（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十六之一）

紹興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州縣坊郭鄉村人戶，既有新丁錢，即充應諸般差使，雖官戶形勢之家，亦各敷納免役錢，唯有僧道，例免丁役，別無輸納，坐享安閒，顯屬僥倖，乞令僧道隨等級高下出免丁錢，庶得與官民戶事體均一。戶部言，今措置到下項，甲乙住持律院，並十方敎院講院僧散衆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紫衣二字師號每名納錢三貫文省（只紫衣無師號同），紫衣四字師號每名納錢四貫文省，紫衣六字師號每名納錢六貫文省，知事每名納錢五貫文省，住持長老每名納錢一十貫文省，紫衣二字師號每名納錢三貫文省（只紫衣無師號同），紫衣四字師號每名納錢匹貫文省，紫衣六字師號，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知事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知觀法師號每名納錢八貫文省（道正副同），詔依。

（五）宋高宗意見（載建炎以來年繫年要錄卷一四五）

紹興十二年五月丙午，詔禮部住給度僧牒，雖特旨亦令執奏，先是臨安府乞度牒修觀音殿，上不與，特給錢五千緡。上曰：朕觀人主欲消除釋老二敎，或毀其像，或廢其徒，皆不適中，往往而

又佛祖統紀卷四十八載：

「紹興十三年，勑再修西湖壽星院，主事者乞撥度牒。上曰：言者皆欲賣牒，以資國用，朕謂不然，一牒所得不過二百緡，而一夫不耕矣，若住撥十年，則其徒自少矣。

又，佛祖統紀卷四十八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禮部侍郎賀允中上殿，上曰：天下僧道幾何？答曰：僧二十萬，道士萬人，上曰：朕見士大夫奉佛者，多乞放度牒，今田業多荒，不耕而食者二十萬人，若更給度牒，是驅農爲僧也。佛法自漢明入中國，其道廣大，縱不可廢，朕非有意絕之，正恐僧徒多，則不耕者衆，故暫停度僧耳。

附：志磬（佛祖統紀作者）意見

述曰：高宗聰明而達於權道，故不放度牒，將抑僧以助農，如古人排佛，正以不耕爲國蠹，可謂知政本矣，然嘗論之，今之爲僧者，未嘗以學道言之，或逼於兄弟之衆多，或因無田而不耕，皆天下之民也，深山蛇處之鄉，邊海斥鹵之地，非田也，出家之士，率衆力，憑志願，幸而可開爲畝，皆天下之閒田也，以閒民食閒田，未賞爲農病也，矧今爲農者常日多，嘗苦於天下之田少，而寺院之產常自定，不令閒民爲僧則農益多，農多而常田少，農始病矣，去爲商賈，爲百工，爲遊乞，爲倡優，趨末者紛紛，然又不能爲，則盜於海，劫而陸，無所以不爲矣，則驅閒民而僧之，是亦爲政之權道也，可不講明乎！

（六）陳良翰之意見（載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六）

乾道三年九月，陳良翰言，昨立佳賣度牒二十餘年，人民生聚不爲無益，辛巳春，邊事既作，用度浸廣，乃始放行，令下之初，往往爭買，其價則五百千，其限則三個月，其數不過數萬通，未足以病民，今則減價作三百千，展限已三十餘次，總數計十萬三千餘道，民甚病之，且唐人有言，十戶不能養一僧，今放行者與舊所度者，無慮三四十萬，是三四百萬戶不能休息也，不知國之所利者幾何？而令三四百萬戶不能息肩，且又暗損戶口，侵擾齊民，奚止千萬，此其遺害豈淺淺哉。

（七）趙雄之意見（載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

淳熙四年冬十月己卯，執政者進呈江州置駐箚軍，因依趙雄奏，昨準宣諭賣度牒非佳事，今湖廣總領所，歲有給降度牒，定數不知，紹興年間，不曾給降亦自足用，豈紹興三十年創置，以萬人爲額之前，度牒初未行也。上曰：待以示三省，朕甚不欲給降度牒，當漸革之。

（八）留正等意見（載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

淳熙四年冬十月己卯，臣留正等曰：刺民爲兵，羈民爲僧，皆非古也，世變之極，兵民分爲二，致兵固已病民矣，又因兵而財用不足，藉度牒以給之，一人爲兵，供之者十人，既未能革養兵之弊，又毆以棄南畝，游手日衆，農民可創，可不念哉。

（九）嘉定時臣僚言（載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三十九）。

嘉定二年五月八日，臣僚言：國家所以紓用度者，僧牒與羈爵耳，羈爵之冗濫，臣未暇深考，竊見儀曹案牘，有光州、衢州、寧國府申童行張宗德等賣到度牒，並僞假僞，本部各已勘驗，假僞分明，節次行下逐處根究，今踰半年，未見申到朝廷，近日嚴僞會之禁，而未知姦民僞造度牒利害

，尤大幸而事發復悠悠，若此姦民，何所憚而不爲哉。欲令禮部牒各州，立限追捕，且案申朝廷，嚴與施行，其僞織造文思院綾，僞雕尙書省印，僞官吏書押者，皆當罪以重辟。官吏士庶，能捕獲全火者，白身則予補官，選人則予改秩，京官則比附酬賞；凡官吏僧道，能審驗舉覺者，重賞酬之，其有容隱不舉，覺而發於他處者，亦重寘之罰。仍令吏部與勑令，所添定條法，行下諸路州郡，書之粉壁，庶幾奸人知無所遁，不敢輕犯典憲，從之。

大概當時人絕大部份反對出售度牒，認爲有莫大裨益，尤其是度牒錢之應用在政治上，經濟上，無形中是以利生利，可惜我國士大夫階級皆具「何必曰利」之觀念，缺乏記載，所以難具體說明其對政治、經濟上的影響如何？總之，出售度牒是宋代財政史上一重要問題。本人疏懶淺陋，未能盡舉事實，所言之錯誤亦在所不免，惟此問題不容忽視，故提出以就正於博雅君子。

後記

當余撰宋代香藥貿易史稿（已於一九六〇年出版）時，發現宋代曾以度牒錢購買香藥之事實，深知宋代財政上之特殊因素頗多，遂有意探究宋代出售度牒之各種問題，一九六一年夏，此文脫稿，旋發現袁震先生曾著兩宋度牒考，載於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之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七卷一期（一九四四），二期（一九四六），此文出版已逾十六年，幾成絕版，隨後探悉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有此文之照片，閱後深悉袁先生之大作與本人意見頗多吻合，然袁文失之冗

長，且在若干部份本人對袁先生意見，亦有出入。本年春，又獲讀日人道端良秀先生之唐代佛教史之研究（文部省科學研究費總合研究報告五四，法藏館出版），其中關於度牒出現問題，與余亦具相同意見，咸認並非始自天寶六載；其實「籍」與「牒」關連甚大，惟余文認爲南北朝時「僧牒」由僧官發給，唐中宗至武后時，改由政府（祠部）發給，此點道端良秀先生則未有言及，至於道端良秀先生引資治通鑑卷二〇九，中宗景龍二年條（原書五十九頁）：

「雖屠沽臧獲，用錢三十萬則別降墨勑除官，時人謂之敍封官，錢三萬則度爲僧尼。」

「錢三萬則度爲僧尼」一語，似是僧尼剃度而已，若認爲是售牒之開始，則略嫌引證未足。又聞楊聯陞先生曾著Buddhist Monasteries and Four Money-Raising Institutionsin Chinese Histo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與陳觀勝先生著The Sale of the Monk Certificates in Sung Dynasty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曾我部靜雄著「宋代度牒雜考」（載于史學雜誌四一編第六號），雖未獲睹原文，惟知度牒問題，早爲中外學者所重視，本人之見解，雖前賢或有言及，然亦有言未盡意者，實則此問題仍有探究之價值，故貿然付梓，企獲就正於博雅君子，謹記。

【註　釋】

① 佛教之傳入我國，向謂始於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見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但國人仍未有相信，至漢明帝時，蔡愔偕大月氏沙門迦葉摩

騰，竺法蘭及大批佛經返華，在洛陽建白馬寺以翻譯佛經，是爲我國有寺院之始（韓愈諫迎佛骨表及黃儀華之中國佛教史），但梁啓超則懷疑漢明帝求法及四十二章是僞說而且根據地理及交通，認爲佛經（教）是東漢中葉，由南方海上傳入（飲冰室專集之五十二，佛教之初傳入），至於唐道宣之廣弘明集，隋費長房之歷代三寶記謂秦以前佛教已傳入我國，更難相信，可參考湯用彤之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册，第一章。

②由東漢至三國，西域來華的譯經師主要有迦葉摩（騰），竺法蘭，安清（安世高），支婁迦識，竺佛朔（笠朔佛），安玄，支曜等，黃儀華的中國佛教史第十頁至十八頁可資參考，由三國至南北朝時，佛教發展更快，佛經翻譯更多，隋書卷三十五經籍志謂「開皇元年，高祖普詔天下，聽任出家……並官寫一切經置於寺內，而又別寫藏於秘閣，天下之人，從風而靡，競相景慕，民間佛經多於六經數十倍。」由此可知譯經之盛況。

③隋書卷三十五，經籍志，佛經：「魏黃初中，中國人始依佛戒剃度爲僧，先是西域沙門，來此譯小品經，首尾乖舛，未能通解，甘露中，有朱士行者往西域，至於闐國，得經九十章。」按黃初是魏文帝年號（由公元二二〇至二二六），甘露是高貴鄉公年號（公元二五六至二五九），其間相差三十年，隋書載黃初中，國人始剃髮爲僧，未必就是三十年後往西域之朱士行，而且慧皎的高僧傳卷四朱士行：亦未言是首位剃度的華人，隋費長房的歷代三寶記卷三，謂「朱士行是漢地沙門之始」，近人湯用彤之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册第六章云，朱士行之西行求法，則未言其是首位剃度之僧人。僅在此以爲參考。

④所謂「三武之厄」（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之壓抑佛教），除政治、文化因素外，以僧徒不事生產，不從征役等經濟原因亦很大，見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十四章「太武毀法」及范雍祥的洛陽伽藍記校註序文（第四頁）。

⑤魏書地形志及讀史方輿紀要卷四，謂最盛時有州百十有一，郡五百十有九，縣千三百五十有二。

⑥僧尼册籍非始自唐，除本文之意見外，日人道端良秀唐代佛教史之研究，第一章，第三節亦有談及，佛祖統紀卷四十一謂「開元十七年，勑天下僧尼，令三歲一造籍，供帳始此」，實誤。

⑦亦有謂武則天並不曾爲尼者，見李樹桐之「武則天入寺爲尼考辨」（載大陸雜誌二十四卷第五、六兩期。）

⑧廣弘明集卷卅五，太宗度僧於天下詔：「天下諸州，有寺之處，令度人爲僧尼，總數以三千爲限，其州有大小，地有華夷，委有司量定，務取精誠德業。」黃現璠之唐代社會概況第一章第五節，據此而認爲是出售度牒之始，其實此乃言限制剃度人數而已，並未言牒，更未言牒之出售。

⑨尚未出售度牒之前，政府已感覺到僧尼徒蠲賦役，積有奸訛，對政府損失無可比擬，據宋敏求編的唐大詔令卷一一三，開元十九年七月「不許私度僧尼及住蘭若勑」條云：「夫釋氏之教，義歸眞寂，爰置僧徒，以奉其法，去實撫華，假託方便之門，以爲養利之府，徒蠲賦役

，積有奸訛……朕先知此弊，故預塞其源，不度人來，向二十載。」

⑩宋史食貨五，役法：記大中祥符年間，「民之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爲出家，趙州至有千餘人，詔出家者須落髮爲僧，乃聽免役。」又佛祖統紀卷四十三，後唐明宗天成三年，閩主王延鈞素敬佛，是年度僧二萬人。

⑪王栐之燕翼貽謀錄卷五，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均謂售牒起於熙寧元年秋，實誤，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祠部度牒」條。

⑫載於昭和十六年之支那佛教史學四卷四期。

⑬特旨度牒，疑指特別賞賜封號，此等度牒則在年給一萬道以外者，如是推測，當時仍可年售一萬道。

⑭紫衣師，卽賜僧之紫衣，僧史略（轉引自實用佛學辭典）「紫衣之袈裟或上衣也，是非佛制之色，乃賜僧之紫衣，始於唐之法朗等。」宋時，僧尼往往賜有師號，據李攸之宋朝事實卷七：「禮部勘當，今欲將本部例册內，僧尼等師號，欲降諸路州軍等處，照會委所屬官司，許於數內選擇書塡者，奉聖旨依下項。」同書下列有「僧師號」、「尼師號」、「道士師號」、「女冠師號」等數十種。又，袁震的兩宋度牒考：「僧道披度五年以上，方得奏賜紫衣。」

⑮皇宋中興二朝聖政，不題撰者，但書中常有「臣留正曰……」，疑是光宗時宰相留正等所輯。

⑯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玉海卷一八六，羣書考索續集卷四十五。

⑰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謂「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

⑱見註十七，又可參考全漢昇之北宋政府的歲入。

（原載崇基學報二卷一期）

遼朝于越考

島田正郎
許極燉譯

本文係島田先生於去年在宋史座談會之講稿，於返日後加以補充，原稿經許極燉先生譯爲中文；並非由其他刊物迻譯而來。——編　者

前　言

本文所討論的于越，雖然可以說是顧問官，可是由于資料的不備，論者迄今不曾當做問題提出來，因而亦就談不上有通說了。但一方面，于越是建國之前卽已存在的職官之一，當時可認爲是在可汗屬下擔任行政的實權者。以故，它在遼國的官制當中，究被安置在怎樣的位置，這在論述遼國的制度上來說，也可說是極具興趣的課題。玆稿係先行從當代史料當中，檢索有關于越的各種記載，加以整理，抽出共同的原則，基於這些，再確定個人綜合的私見，進而用來解明前人所未曾論及的官制上的不明處爲旨趣。

一、問題之所在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總序中一節云：

「于越坐而論議，以象公師。」

同書、北面朝官謂：

「大于越府，無職掌，班百僚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遼國尊官，猶南面之有三公。太祖以遙輦氏于越受禪。終遼之世，以于越得重名者三人：耶律曷魯、屋質、仁先，謂之三于越。」

同書卷一一六，國語解有：

「于越，貴官，無所職，其位居北南大（王）上，非有功德者不授。」

于越與大于越，在遼朝的官制裏，是無職掌的榮譽性的官，特別是不置僚屬，可比擬隋唐之制的三師、三公（註一）。從來研究者，一概僅依賴上面所綜合的史料，全然未曾超越右邊的說明（註二）。Wittfogel 亦認爲它是：「契丹官僚制中的卓絕的尊稱」，僅觸及語源而主張可把它比擬爲：Brockelmann 的 Kashgharis Turkic Dictionary 以及 Bang & Cabain 的 Uighur Texts 等書中所見之 "Ögüt"（Counsel按卽諮議）（註三）。

在前引北面朝官條裏，就像太祖是從遙輦氏的于越而卽帝位那樣，可以認爲于越是遼朝建國前，在契丹部族內所由萌發的具政治性權威的職官之一（註四）。當時于越的職掌其內容如何，雖然不詳，但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上，唐天復三年（西元九〇三）則云：

「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至是，創爲奚迭剌部，分十三縣，遂拜太祖于越，總知軍國事。」

同書卷七三，耶律曷魯傳：

「太祖爲于越，秉國政，欲命曷魯爲迭剌部夷离堇。」

據此，則視爲係在可汗屬下，執掌政權的最高實權者。如據遼史，太祖的祖父玄祖的第三子釋魯似亦曾經做過遙輦氏的于越（註五）（附）。又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屬國官項也有「某國于越」的職名（註六），因之，于越似乎不妨可看做是表稱原來即在北亞游牧族內所茁生，具有最高或次高政治權威的職官之普通名詞。

于越的原義，如果像上述解說無錯誤的話，則遼朝官制裏的于越，如百官志所傳是無職掌的榮譽官——Wittfogel 氏雖解釋爲榮譽性的稱號（註七），是否妥當，茲予保留——而予束之高閣，似是不可忽略之事。可是，由于看不到傳述右記經過的史料，乃必須不厭其煩地檢索遼史紀傳中有關于越的記載，逐一檢討其源出及業績，從而尋求解決此一問題的線索。

（註一）遼史卷四七。百官志三，南面朝官的開頭，即有三師（太師、太傅、太保）以及三公府（太尉、司徒、司空）；南面官序有：

「契丹國，自太宗置都督、刺史。武后加以王封。玄宗置經略使，始有唐官爵矣。其後習聞河北藩鎮，受唐官名。於是太師、太保、司徒施于部族，太祖因之。」

遼制三師、三公並不置僚屬，全屬空名而已，此與隋唐之制相同。遼制從唐制而未倣宋制，可由宋制三師、三公順序之混淆而獲得證明。惟南面官序的記載，並不意味着建國前，三師、三公之制即已經被容納進去，而是在說明三師、三公的各個官名係當做職官名而被容納的。遼制北面官裏，所見之某宮太保、某部太保、某部族司徒、某部族司空等職官名即是證其例。又在南面朝官，將三師、三公置在南樞密院之前，亦就是列在位首；北面朝

（註二）官，大于越府並不在位首。官府的記載，其順序固有意義在，惟此處僅止於註記。

（註三）例如津田左右吉「遼的制度之二重體系」（同全集卷一二所收）可參照。

（註四）History of the Chinese Society—Liao——頁四三二。

（註五）愛宕松男博士「契丹古代史研究」對此事亦有所指陳。

遼史卷二〇，興宗本紀三，重熙二一（一〇五二）年七月壬子，太祖追尊祖先的詔書裏有：

「于越釋魯爲隋國王」。

此釋魯，據同書卷六四，皇子表，乃太祖的祖父玄祖的第三子，字述瀾者。據同書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皇族帳官序，其子孫爲皇族帳之一的仲父房。同書卷五六，儀衞志二，國服序云：

「太祖仲父述瀾，以遙輦氏于越之官，占居潢河，決壤始置城邑，爲樹藝桑麻組織之教，有遼王業之隆，其亦肇迹於此乎？」

同書卷五九，食貨志亦云：

「仲父述瀾爲于越，飾國人樹桑麻習組織。」

（註六）誠然正如後面所要敍述的，它確是任命屬國首長的遼朝的職官名，原先在該屬國有做于越的職官，遼朝予以原封不動的承認，此一看法似無謬誤。

（註七）同註三，頁四三二。

（附）

遼史卷三七，地理一，上京道，祖州天成軍管下越王城條：

「太祖伯父于越王述魯，西伐黨項吐渾，俘其民，放牧於此，因建城。」

意即在于越王述魯的私城所發迹，大概正是指的這個城邑的事。（原註：關於此事請參照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三部經濟篇。）是則越王城，無疑地就是于越王城的省略。不過，太祖的伯父述魯的事蹟，並無別的史料可徵。或者由于前舉釋魯的字是述瀾的關係，兩者乃混誤爲述魯也未可知。若然，則是太祖的祖父玄祖的第三子，即太祖父德祖（第四子）之兄，亦就是太祖的伯父了（參照註五）。述魯、釋魯是否同一人係另一回事，從其年代看，縱然是另外一人，述魯所任之于越，亦仍然可以理解爲在遙輦氏屬下的于越。

玆再附言之。有位蒲姑只的人物，似是建國前的人，其子孫在遼代頗爲活躍。如遼史卷三一，營衞志上，著帳郎君條所載：「初遙輦痕德堇可汗，以蒲姑只等三族害于越釋魯，籍沒家屬，入瓦里。……」蒲姑只的子孫，在遼史裏有專傳的人物頗爲不少。就中卷一百，耶律朮者的傳云：「于越蒲姑只之後」。惟在別的地方則大體作「六院夷離堇」而不作「于越」。蒲姑只是否于越雖然不詳，但在遙輦氏可汗屬下任于越的人必定不少。根據這些散見於遼史的史料，于越之爲遙輦氏可汗時代的職官是不容置疑的。玆僅列舉檢索所得的史料，作附記。

二、北面朝官之于越的事例

1.太祖朝

太祖卽位初年，屬於于越的有：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上，卽位八年（九一四）正月條之「于越率懶」、「前于越赫底里」及同書卷一一二，逆臣傳之「于越轄底」。率懶（註一）及赫底里（註二）爲所傳不明的單屬史料，八年條的記載係同時與其子之叛變有關，從其年次看，此處于越與其說是遼制下的于越，勿寧說是遙輦氏可汗下的于越似較妥當。至於轄底，其傳云：

「肅祖孫，夷離堇怗剌之子。……太祖將卽位，讓轄底，轄底曰，皇帝聖人，由天所命，臣豈敢當，太祖命爲于越。」

則謂係由太祖任命爲于越。原來，上述三人都是反抗太祖帝權强化而反叛的舊勢力，以故，就連轄底所被任命的于越，亦不能與遼制的于越同列並論（註三）。

遼制于越的第一個被任命者，厥爲耶律曷魯。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上，神册元（九一六）年三月丙辰條：

「以迭剌部夷離堇曷魯，爲阿廬朵里于越。百僚進秩頒賚有差。賜酺三日。」

同書卷七三傳亦云：（註四）

「太祖既備禮受册。拜曷魯爲阿魯敦于越，阿魯敦者，遼言盛名也。」

阿廬朵里、阿魯敦，同書卷一一六國語解註謂：「阿廬朵里，一名阿魯敦，貴顯名，遼于越官兼此者惟曷魯耳！」但亦可解爲是表明與漢語的「大」字相當的契丹語，因而，這就可以說是「大于越」了（註五）。耶律曷魯是肇國的功臣（註六），據傳所載，其祖父匣馬是太祖的祖父玄祖簡獻

皇帝之兄（註七）。

（註一）率懶，據卷六四皇子表，爲德祖第二子，因而亦可看出是太祖弟剌葛的字。惟剌葛做于越無證據，且每個兒子名字各異，故此率懶並非剌葛的字，而應認爲是各異的人物。

（註二）赫底里 hsia-ti-li 及轄底 hsia-ti-li 可解做同音異寫。前者之子解里 chie-li 及後者之子迭里特 tieh-li-t'e 亦可勉强說是同音異寫。但即位八年正月的記載與轄底傳的記載却並不一致。是以把赫底里與轄底，解里與迭里特看成同一個人，猶有疑竇。本文雖然做另一人，如果視爲同一人，則說是太祖任命轄底爲于越的傳，其記載之眞僞是另一回事，惟此于越，亦正屬本文所論，與遼制的于越不同，可更加一層的放心。

（註三）參照註二。

（註四）太祖本紀上，神册三年十二月戊午條有：「以于越曷魯弟汗里軫，爲迭剌部夷離堇。」可解爲在曷魯任于越之後，猶留任迭剌部夷離堇。再據曷魯傳：

「父偶思，遙輦時爲本部（迭剌部）夷離堇。」

建國當初，遼室的君主權尚無法及到部族的內部構造，就像夷離堇（部長），僅將部族所推戴的，照舊加以認定爲遼國的職官而已，由是可以窺知。關於這，尚請參閱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一部制度篇。

（註五）百官志襄有大于越府，大于越，在紀傳襄則均作于越。阿魯朶里又作大于越，則做大于越的，正如遼史所說只有曷魯而已。不過阿魯敦于越，如果可以解釋像註四所引用那樣，亦

有將曷魯的官名單作于越的例子，因之，謂大于越、于越，其實也可以說是一樣的。

（註六）在傳裏有：「……既葬，賜名其阡宴答山，曰于越峪，詔立石紀功。」在整個遼代，墳墓之地被賜稱于越峪的，只有曷魯。

（註七）同樣的事在卷六六皇族表亦可看到。玄祖之兄，亦就是懿祖之子。卷六四皇子表中，懿祖之子未見有匣馬曷，但如照皇族表，則與前述之轄底同屬系出懿祖（太祖之曾祖父），而被任命爲于越的例子。

2. 太宗朝

第二代太宗的時代，有關于越，檢索到二個事例，其一即：遼史卷四，太宗本紀下，會同五年（九四二）二月壬辰條：

「詔以明王隈恩，代于越信恩，爲西南路招討史，以討之（吐谷渾）。」

惟關於信恩，則別無其他可徵的史料（註一）。另一個事例是，同書卷七六耶律魯不古傳：

「字信寧，太祖從侄也。……天册中，拜于越。（會同）六年，爲北院大王。」

魯不古，據傳係有功於契丹國字的制定，對征討黨項具有很大的軍功。也許是由于他的出身，及上述的功績而被任命爲于越的。

不過，這裏有了問題。遼並無「天册」的年號。徵諸前後，可能是神册、天寶、天顯當中不知係那個之譌。遼本紀，契丹字之制定係神册五年（九二〇）之事（註二），征討黨項爲會同元年（九三六）至三年之事（註三）。魯不古之敘任于越，如係緣自這些功績，則神册年中失之過早。加

之，據前引本傳的記載續云：「會同初，從討黨項，俘獲最，諸將師還。」則似宜將「天册中」看做「會同中」較妥當（註四）。不過，因爲彼在別的地方亦有功績，以故無須拘泥於「天册」，容非不可能是「會同」前所立太宗年號「天顯」。萬斯同的遼大臣年表，將魯不古之在任于越，作從會同三年至五年，雖云「二月罷」，並無證據。萬斯同之說「二月罷」，係被前引會同五年二月壬辰的記事所誤。此外，萬斯同認爲王隈恩代信恩做于越，然隈恩所任是西南路招討使，而非于越，這看前引會同五年二月壬辰的記事便可明瞭。勉强地說，信恩 hsin-en 未嘗不可能是魯不古的字信寧 hsin-ning 之訛。再者，魯不古（信寧）之爲西南邊大詳穩，討伐黨項，以及信恩之爲西南路招討使，討伐吐谷渾，同樣地是，勃興期的遼國，爲了對付五代十國的漢人政權的手段。這樣把兩者看做同一人的話，在同時期有兩個于越存在之事，即可解消，並且魯不古（信寧）傳裏，會同六年，彼之受任北院大王，亦正可說明隈恩代于越信寧任西南招討使的原委。

這麼一來，我把耶律魯不古（信寧）與信恩解做同一人，又把魯不古之任于越，斷定是在太宗會同初年以前，大約是在天顯中，而且于越在官中，亦有兼任他官，其理由可從遼制于越係無職掌的顯貴之官乙事尋得答案。

（註一）遼史卷六六，皇族表亦云：

「太祖從侄，不知所出。」

據此，恐怕其祖父與太祖之父德祖，有着兄弟關係。在譜系中，屬德祖之系。

（註二）遼史卷二，太祖本紀下，神册五年正月乙丑條有：「始製契丹大字」。九月壬寅條：「大

字成，詔頒行之。」同書卷六四，皇子表，太祖之弟迭剌的功項下云：「習（回鶻）言語與書，因製契丹小字，數少而該貫。」有關魯不古製定契丹國字的史料，在本傳之外再找不到。

（註三）遼史卷四，太宗本紀下。

（註四）參照太祖太宗本紀及本傳。

3. 世宗朝

在第三代世宗朝裏，遼史卷七七，耶律洼傳有一事例：

「世宗即位，賜宮戶五十，拜于越。」

同書卷五，天祿元年（九四七）八月壬午條有：

「以崇德宮戶（註一），分賜翼戴功臣及北院大王（耶律）洼，南院大王（耶律）吼各五十。」

雖相對應，却未見敍任于越之事。惟遼紀、傳，耶律洼仕於太宗朝有功，尤其在太宗親征華北歿於軍中時，擁立在軍中的太祖長子圖欲之子兀欲（世宗），擊破率領全軍在本國後方嗣立的太祖末子李胡，及應天太后的聯合軍，可以說是由于推戴帝位之功，而被敍任于越的（註二）。至其出身，據傳謂「隋國王釋魯孫」，同書卷六六，皇子表「仲父房釋魯」孫的項內亦揭載着：「于越洼」之名。

（註一）崇德宮乃第五代景宗睿智皇后（承天皇太后）的斡魯朵名稱（參照卷七一，后妃傳及卷三

一營衞志士）。由是在太宗世宗之交，尚未存在乃顯明之事，因而其謬誤自不待言。世宗爲報答推戴的功臣，譬如要分割腸以某斡魯朶所屬人戶，則以處理反對嗣立的太祖淳欽皇后（應天皇后）的長寧宮（參照卷七一，后妃傳及卷三、營衞志上）所屬人戶，最爲當然的。應天太后於事敗後遷祖州（太祖的奉陵邑），李胡庚死祖州囚禁中（參閱卷七一，后妃傳及卷七二宗室傳），並且卷三一營衞志上，長寧宮條亦有：

「世宗分屬讓國皇帝宮院」。

世宗於卽位後，對被虐待中沒世的父親剛欲尊謚爲「讓國皇帝」（參照卷七二宗室傳），而其斡魯朶敦睦宮，則由長寧宮所屬的人戶充足。亦卽，由於世宗的卽位，將反對者應天太后的長寧宮，縱然未予消滅，却已顯著地把所屬人戶加以削減，可知世宗乃用這個來報答推戴的功臣。遼史編者如何將「長寧宮」，誤作「崇德宮」，雖不得而知，本文記事乃不得不予訂正爲「長寧宮」，或可能是把應天與承天弄錯，以致產生了如此的混亂亦未可知。玆所以特作註記，旨在指摘這樣明顯的謬誤，在僞誤甚多的遼史，怎麼愼重也難逃過的事情，才做此例示。

（註二）

據傳，注字敵鞏。太宗本紀所見廸鞏（Ti-nien）可能是敵鞏（Ti-nien）的同音異寫。例如，天顯十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條有：「命惕隱廸鞏注，拒之。」會同二年（九三九）二月戊寅條有：「宴諸王及節度使來賀受册禮者，仍命皇太子惕隱廸鞏餞之。」又同九年二月戊子條：「南院大王廸鞏……分兵由瀛州間道以進。」等都是其例。根據這些，注

所歷任的官，當可窺知其事蹟之一端。不過，聖宗項下所述「于越廸輦」（統和四年條），因本傳所見注係從太宗朝入仕而歿於五四歲，故理應視爲係與彼不同之另一人。

4. 景宗朝：

第五代景宗朝時，有關于越之事，可檢得二例。即遼史卷八，景宗本紀一，保寧元年（九六九）十一月乙巳條：

「北院大王（耶律）屋質，加于越。」

同書卷七七傳：

「……應曆五年（九五五）爲北院大王，總山西事，宋圍太原，以屋質率兵往援。……宋兵以爲大軍至，懼而宵遁，以功加于越，……。」

以奇計使宋兵遁走之功，成爲敍任于越的直接事由。不過，同書卷十，聖宗本紀一，統和元年（九八三）九月辛未條：

「皇太后言，故于越屋只有傳導功，宜錄其子孫，遂命其子泮決爲林牙」。

此屋只（Wu-chih）無疑的是屋質（Wu-chih）的同音異寫，彼之最大功績可說當爲遼室傳導。此即，太宗歿後，太祖長子圖欲之子兀欲與太祖末子李胡兩人幷立，勢將使遼國二分的爭奪之時，立於兀欲一邊，勸說擁戴李胡的太祖應天太后，勿輕於爭奪之事，而成全世宗的即位（註一），在識破察割的姦謀，而進諫不爲世宗所容，反之，在世宗被察割所殺的時候，仍誅察割而擁立太宗長子述律（穆宗）（註二），暴虐的穆宗死於非命之時，立世宗次子明扆（景宗）（註三）的也都是

他。如上所述，在遼室帝系三度頻危之際，冷靜地處理而保全帝系之功，可說即是屋質被敍任于越的事由。據其傳所載，他的出身是：「系出孟父房」，同書卷六六，皇族表亦有相同的記事，可能是太祖的祖父玄祖的次子巖木的子孫。惟皇族表巖木五世孫欄裏，記述「于越屋質」之事，却特乏證據（註四）。

其次爲同書卷九，景宗本紀二，乾亨二年（九八〇）十二月庚午條有：

「休哥拜于越，大饗軍士。」

這項記事，是表明同年十月以來，因親征華北而論功行賞，可看做對以北院大王而有從征之功的休哥的酬報。同書卷八三本傳，即全然證明其事（註五）。但同書卷十聖宗本紀一，乾亨四年（九八二）十月辛酉條云：

「北院大王，于越休哥，爲南面行軍都統，」

翌年，即統和元年正月丙子條有：

「以于越休哥爲南京留守，仍賜南面行營總管印綬，總邊事。」

同書卷七一。后妃傳，景宗睿知皇后（承天太后）條：

「景宗崩，……攝國政，后泣曰：母寡子弱，族屬雄强，邊防未靖，奈何？耶律斜軫、韓德讓進曰：信任臣等，何慮有之，於是，后與斜軫、德讓參決大政，委于越休哥以南邊事。」

顯然地在表明年僅十一、二歲的幼帝即位，母后稱制之時的措置情形，任于越的休哥，與被目爲當代名臣的斜軫（註六），及德讓（註七），三分國政，受命專司邊防（註八），此正所以明示于越

是如何顯貴的官了。而且彼以于越，或任南面軍都統，又做南京留守，可以說是直截了當地表示，遼制下的于越，原本是無職掌的顯貴的官職。此外，同書卷十一，聖宗本紀二，統和四年（九八六）五月丙戌條有：

「封休哥爲宋國王」。

在他歿後的統和二一年（一〇〇三）十一月壬辰條（卷十四，聖宗本紀五）云：

「故于越耶律休哥之子道士奴、高九等謀叛，伏誅。」

像這樣不稱「故宋國王」，而稱「故于越」（註九），這裏，此一職宮似乎有其意義存在。同書卷十，聖宗本紀一，統和元年十月乙未條：

「以燕京留守、于越休哥言，每歲諸節度使貢獻，如契丹宮例，止進鞍馬，從之。」

卷十二，聖宗本紀三，統和七年（九八九）三月戊子條：

「賜于越、宋國王，紅球筋線，命入內神帳，行再生禮，皇太后賜物甚厚。」

不待贅言的，燕京（南京）留守及于越爲官名，宋國王則爲封爵名。特別是從後者的例，于越雖然原來是不帶職掌的顯貴之官，却可揣測並非單純的稱號，因之被敘任于越的，亦有仍舊由他官兼任的，而且被授予封爵號的，同時于越不問是生存中或歿後，常常被用以冠於名上，藉諸表徵其榮譽。關於休哥的出身，傳謂：「祖釋魯隋國王」，卷六皇族表，同樣在「仲父房隋國王釋魯」之孫的欄內，記明「于越休哥」。據此則彼之發端於太祖的祖父玄祖第三子釋魯的支系已可明矣。

再據契丹國志卷六，景宗紀乾亨六年（乾亨無六年，玆從割註所記，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似應

作乾亨元—九七九—年），七月條及卷七。聖宗紀統和四年（宋太宗雍熙三—九八六）十二月條，涉及遼宋兩軍河北的攻防戰，載有遼將「耶律遜寧號于越者」的力戰情況。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有「字遜寧」，因而這無疑的是指于越休哥，兩年的事亦與遼史的紀、傳相符。此類契丹國志的記事，雖係採自續資治通鑑長編，但長編却將「于越」作「裕悅」，不待言的，它是 Yu-yüeh（裕悅）者」加以注的同音異寫。宋方的史料他處雖云難覓，爲要說明這個官職，尤其「號于越」意。蓋這可認爲與通例上職官的表記法廻異之故。

（註一）世宗本紀裏：

「（大同元——天祿元年）閏七月，（世宗）次潢河，太后、李胡整兵拒於潢渡，相持數日，用屋質之謀，各罷兵，趨上京，既而聞太后、李胡復有異謀，還于祖州。」

惟再據屋質傳，則此事更加詳明，彼之說服太后，所據理論是：長子讓位予弟太宗，不遇而歿，着須建立圖欲的系統。當時因猶未有繼承制度，遂成爲爭奪的原因，故此間「立嗣以嫡禮」的中國思想，對他們來說，爭奪之事大體未予愼重，自是深具興味的。請再參照卷七一后妃傳及卷七二宗室傳。

（註二）察割爲太祖弟安端之子，參照世宗本紀及卷一一二逆臣上，安端傳。

（註三）參照穆宗本紀。

（註四）本文所引統和元年九月承天太后之言，可認爲是遼制中敍任之制的世官制度（參照法制史研究第十二所收拙稿「遼北面中央官制之特色」）。林牙係相當於中國王朝的翰林之官，

亦似是出身顯貴之官的家系的初任官，嘗在拙著「遼朝林牙、翰林考」（法律論叢第三六卷第六號）曾有論及。

其次，關於子泮決，別處未見傳載，據稱屋質庶子唐古有專傳（卷九九）：

「乞勒其父屋質功于石，帝（興宗）命耶律庶成，製文勒石上京崇孝寺。」

唐古似被記載爲繼承亡父遺業的人。

（註五）在瓦橋關之戰生獲敵將甚多，據說帝乃謂曰：「爾勇過于名，若人如卿，何憂不克。」

（註六）斜軫是于越曷魯之孫，討伐宋、女眞有大功，承天太后稱制之際，任北院樞密使統轄國政，統和四年八月加守太保（參照聖宗本紀及本傳）；渠以契丹人，而被敍任三師之一，這一點當加注意。

（註七）太祖肇國功臣延徽之孫，幽州安次出身的漢人，承天太后稱制時總宿衞事，後爲南院樞密使，且亦任北院樞密使。聖宗予以深寄信望，賜國姓稱耶律隆運，先是加守司空，後爲守太保，特地比擬諸宮（斡魯朵）而建置文忠王府，在漢人出身的臣下當中是僅有的一例（參照聖宗本紀及卷八二本傳）。

（註八）卷八三，本傳裏載有舉述治績之事：

「聖宗卽位，太后稱制，令休哥總南面軍務，以便宜從事，休哥均戍兵，立更休法，勸農桑，修武備，邊境大治。」

（註九）惟在卷十四，聖宗本紀五，統和十六年（九九八）十二月丙戌條裏亦有不稱于越休哥的例

子：

「宋國王休哥薨，輟朝五日。」

5. 聖宗朝

在第五代聖宗朝，除前項所述之外，有關于越的事例有二：即遼史卷十二，聖宗本紀三，統和六年（九八八）六月乙酉條：

「夷離堇阿魯勃送沙州節度使曹恭順（註一）還，授于越。」不過，關於阿魯勃之事，在當代的史料裏全無可徵的。按其官夷離堇在遼制裏，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部族官條所載，雖是大部族的下部組織裏石烈的首長，是不便解做授任于越的，勉强地說，在同一處有關大部長官的有：

「某部大王，本名夷離堇」。

大部族首長的稱呼，在太宗會同元年（九三八），由古名夷離堇改爲大王之後（註二），雖然未必不可能是以首長稱呼的本名遺存下來，但官名是從無像這樣地被記載下來的例子（註三）。另一方面，卷八景宗本紀一，保寧五年（九七三）六月庚寅條：

「女直宰相及夷離堇來朝。」

卷九景宗本紀二，保寧九年（九七七）五月己丑條亦云：

「女直二十一人來，請宰相，夷離堇之職，以次授之。」

又卷十聖宗本紀一，統和元年（九八三）六月乙酉條：

「西南路招討使奏，黨項酋長執夷離堇子限引等，乞內附，詔撫納之，仍察其誠僞，謹邊備。」

同七月丙子條亦有：

「韓德威遣詳穩轄馬上破黨項，俘獲數千，送夷離堇之子。」

如右所引，對於女直，黨項等屬國，爲示優恤，而有授宰相或夷離堇之事。這樣看來，阿魯勃也是黨項一帶被贈稱夷離堇的，因了送沙州回鶻節度使無事有功，而被賜予屬國官于越；這樣的看法似較妥當。尤值得注意的是，遼史似特別限這種情形，才記着「授于越」的吧？北面朝官于越的敍任，通常的情形是做「加于越」，本節所引用的任一史料都可以看到。因之「授于越」的記法可說是指的屬國官的于越。我這樣將本史料解做屬國官于越敍任的例，阿魯勃也從而看成非契丹人之某國人，而將本事例與北面朝官于越的事例予以劃分開來較爲妥當。

其次爲卷十一，聖宗本紀二，統和四年（九八七）六月丙寅條有一事例：

「以太尉王八所俘生口，分賜趙妃及于越廸鑾乙里婉。」

不過這個記事，其前後關係難究，加之，王八、趙妃、廸鑾乙里婉三個人名，均屬單獨資料，無一可資證之線索。如果對這裏的問題于越廸鑾乙里婉將廸鑾解成姓，則同書卷六一，世表：

「李懷秀，唐賜姓名，契丹名廸鑾俎里，本八部大帥。……。」

又（同右）云：

「涅里，立廸鑾糺里爲阻午可汗，實號遙鑾氏，唐賜國姓，曰李懷秀。」同書卷三二，營衞

志中，部族上：

「唐當開元天寶間，大賀氏既微，遼始祖涅里，立廸聲祖里，爲阻午可汗。」

則可認爲是遙輦氏的故名。這樣的姓何以在此出現，是不清楚的（註四）。並且于越須要解釋爲屬國官于越亦未可知，但却難遽究明的，是以姑記之以待後考。

（註一）沙州節度使曹恭順，可能是聖宗本紀所頻見之沙州回鶻曹順，渠後來被封爲敦煌郡王，自是屢遣使來貢（參照聖宗本紀及羅繼祖遼史校勘記）。

（註二）遼史卷四太宗本紀下，同年十一月條，在官制改革上有被改變之事，有關這容後再敍述。

（註三）遼史中所見夷離堇某，都是限於表稱自建國前到會同元年改稱前的迭剌部夷離堇而已。

（註四）遼代的契丹人都可以溯稱到耶律、蕭兩姓之一。關於這，請參照拙著「再談關於契丹人的婚姻」（法律論叢第二九卷，第二三號）

6. 興宗朝

第七代興宗朝所見于越之事例有二；其一是遼史卷十九興宗本紀二，重熙十二年（一〇四三）八月庚申條：

「于越耶律洪古薨。」

洪古於聖宗太平六年（一〇二六）八月，阻卜叛變，遼之遠征軍敗退時，與兄化哥討伐有功（卷十七聖宗本紀八），重熙六年（一〇三七）五月甲子，敍陞北院大王（卷十八興宗本紀一），惟在本紀裏却未見有敍任于越的記事。而被解析爲洪古（Hung-Ku）的同音異寫之（耶律）弘古（

Hung-Ku）傳則有：「（重熙）十三年，加于越。」弘古傳中，彼於太平六年討阻卜有功，重熙六年敍陞南院大王等（註一），與本紀洪古的事蹟一致，因而同是一人當無疑問（註二）。尤其是傳裏有：

「聖宗嘗刺臂血，與弘古盟爲友，禮遇尤異。」

彼甚且是聖宗血盟之友而得信任的人，這些想當是被敍任于越的事由了。惟傳裏加于越之重熙十三年，本紀爲歿年之翌年，似乎是歿後的追任，但據本傳則有：

「（重熙）十三年，加于越，帝（興宗）閔其勞（註三）復授武定軍節度使，卒。」

敍任于越縱在晚年，乃生前之事則不容置疑。然則本紀或傳的記年必定有一個是謬誤的。他的出身，據乃兄化哥的傳（卷九四）爲「孟父楚國王之後」，卷六六皇族表「孟父房楚王之後」，不知世次「的項下，亦記載着：「于越弘古」，以故可以認定是出自太祖的祖父玄祖的第二子嚴木一系。

其次爲前面所述耶律休哥的傳（卷八三）末尾裏：

「二子，高八，……高十，終于越。」

關於高十，除卷十九興宗本紀二，重熙十三年（一〇四四）四月甲寅條，彼南院大王上奏黨項叛附西夏之意向，及卷二十興宗本紀三，重熙十八年（一〇四九）四月癸酉條，由南府宰相遷南京統軍使等所見記事之外，別無其他史料可徵。不過可能是由于以上歷任之官，到重熙末年的時候，被敍任于越，此一推測諒不致謬誤？其出身，有如關於乃父休哥所述者，係仲父房隋國王釋魯之後，自不待贅言。卷六六皇族表中亦記載釋魯的三世孫「于越休哥」，四世孫「于越高十」等等。

（註一）本紀中，如前所引，同年任北院大王。

（註二）遼史裏與此有別，卷八八有耶律弘古傳，彼又爲聖宗朝的功臣，歷任到南府宰相，爲了明瞭本紀裏的洪古究是那一弘古，而特加考證。

（註三）于越爲無職掌的官，謂「閔其勞」，實有不知所云。或者如後所引宋會要稿之論證，于越因係顯貴之官，俸祿低的關係，特予遙授武定軍節度使亦未可知。

7. 道宗朝

第八代道宗朝有關于越者可得二例；即遼史卷九六，耶律仁先傳：

「威雍元年（一〇六五），加于越，改封遼王，與耶律乙辛共知北院樞密事。」

但道宗本紀裏並未見有仁先做于越之事。據卷二二道宗本紀二，清寧九年（一〇六三）七月戊午，皇太叔重元等叛而闖入行宮時，仁先，乙辛等乃率宿衛士卒抵禦，逼走逆卒使自殺，壬戌時論其功而有：

「以仁先爲北院樞密使，進封宋王，加尚父（註一），耶律乙辛南院樞密使。……」

然而過後，咸雍元年十二月則：

「以遼王仁先爲南京留守，徙封晉王。」

從北面最高官突地徙遷爲地方官，這中間的事況，傳中揭舉其理由云：

「乙辛恃寵不法，仁先抑之，由是見忌。」

是爲壓抑乙辛的橫暴，却反遭忌惡。再者，咸雍五年（一〇六九）三月，阻卜叛時，以西北路招討

使擔任討伐邊境（道宗本紀二），此外卷二三道宗本紀三，咸雍八年（一〇七二）五月壬午條有：「晉王仁先薨。」此與本紀通例記載于越歿世的方式不同（註二）。照這樣看來，至少從本紀僅能看出仁先曾任于越的否定式的史料而已。不過在本紀所見清寧九年七月壬戌封號「宋王」，與咸雍元年十二月甲午的「遼王」之間，徙封的記事當有缺漏。是則傳中「咸雍元年云云」之記事，其意義可說正在補此缺如。據道宗本紀咸雍元年正月辛酉朔有加上尊號、改元、立太子等國慶大事，因而有「內外官賜級有差」的恩賞，仁先之敘任于越，自宋王徙封遼王，或者無疑正是這個時候。是以傳中乃有「恤孤惸、禁姦慝、宋聞風震服」等記其南京留守所著治績，接着又云：「識者以爲自于越休哥之後，惟仁先一人而已。」這顯然是在將他與先前在承天太后稱制時任事南邊的休哥相比擬。並對仁先的智略及德望族做一般性的稱讚，此卽百官志一，大于越府條裏與曷魯屋質並稱「遼之世，以于越得重名三人」之所由。至其出身，傳中謂「孟父房之後」，卷六六皇族表亦謂「孟父房之後」，卷六六皇族表「孟父房楚國王之後，不知世次」項內亦記云：「于越仁先」，想當是系出太祖的祖父玄祖的第二子巖木之後。

其次爲：同書卷二四道宗本紀四，大康五年（一〇七九）三月壬辰條：

「以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乙辛，知南院大王事，加于越。」

乙辛與仁先等平定皇太叔重元之亂有功之事，在前有關於仁先的功績中已述及。惟同書卷一一〇姦臣傳所收傳中云：

「五院部人，父迭剌，家貧服用不給。……」

可知彼係出身貧窮，又如：

「重熙中，爲文班吏，掌太保印，陪從入宮，皇后見乙辛詳雅如素宦，令補筆硯吏。帝（興宗）亦愛之，累遷護衞太保。」

則乃係由內廷卑吏起身的，依恃興宗與皇后得寵，於道宗卽位時，不過由于先朝的餘寵，才逐漸累遷仕途。是以在重元之亂平後，乃遠棄功臣仁先等，據傳云：

「咸雍五年（一〇六九），加守太師，詔四方有軍旅，許以便宜從事，勢震中外，門下饋賂不絕，凡阿順者蒙薦擢，忠直者被斥竄。」

其行爲之專橫乃逐見顯著。這不只由于乙辛本來就是個無教養的小人，聖、興、道三代的盛世已逐生爛熟頹敗之氣，在道宗朝後半狂信佛教乃至荒疎政治的風氣亦有問題。於此，乙辛乃攜事誣告道宗宣懿皇后而賜之自殺（註三），更因恐事態敗露，復謂皇太子濬有謀立之企圖，而使濬被廢爲庶人，而加殺害等（註四），其專恣之行爲已達極點。卷二三道宗本紀三，大康三年（一〇七七）二月甲申條云（註五）：

「詔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乙辛，同母兄大奴，同母弟阿思，世預北樞密之選，其異母諸弟，世預夷離堇之選。」

前引大康五年三月壬辰「加于越」，可說都是在說明其地位之絕頂所在。但據本傳乙辛且計擬對皇孫下毒手，大康五年正月，道宗出獵時，着手策謀，事爲廷臣所覺，始爲道宗所惡而至於有：「出乙辛知南院大王事，及例削一字王爵，改王混同」的處置（註六），前引本紀大康五年三月壬辰之

記事，即係對應此事者，且同年十一月己未並有：「耶律乙辛，降封混同郡王。」這麼一來，同樣的大康五年三月壬辰「加于越」一節，便覺可疑了。對於乙辛的奸佞逐漸察覺的道宗，會給予敍任于越實不合情理，且在其本傳裏亦全然未敍及做過于越之事。此外，據前引本傳，彼在咸雍五年做守太師，如此以一人而兼得南面三師三公之一及北面的于越，除彼以外別無他例。是故乙辛之是否任過于越則殊爲可疑！彼奸佞成性而諂媚道宗，恣意作爲，雖然大康五年三月壬辰本紀的記事有不尋常之處，却仍缺乏足以否定它的積極性證據。對於乙辛加于越之眞僞姑且置疑，玆考其出身，傳中僅云：

「五院部人」。

有關其同母弟阿思（註七），在卷九二耶律獨傳裏云：

「古昱之子，……子阿思有傳。」

卷九二耶律古昱傳內則云：

「北院林牙突呂不四世孫」。

耶律突呂不係與兄鐸臻同爲仕太祖的功臣，卷七五本傳述其出身云：

「六院部人，祖蒲古只，遙輦氏時再爲本部夷離堇。」

由是推之，則爲六院部人，此與乙辛傳之五院部人不知孰是？但不拘如何，乙辛與同母弟阿思都不是皇族三父房所出身的，則可說是敍任于越所僅見的了。雖說乙辛以至阿思的出身，不明究爲太祖兩分迭剌部所創之五院抑或六院部人，而其祖先之爲遠在建國前的遙輦氏可汗時代任迭剌部夷離堇

的蒲姑只，似可確認。

（註一）尚父係出自詩經，武王奉太公望尊之若父的故事，唐書李輔國傳及郭子儀傳載有天子尊彼等爲尚父之事。遼之尚父可能卽係直接倣唐故事而來的。當然它不外只是榮譽的稱號。初見於太宗天顯九年（九三四）四月丙戌條蕭緬思，後聖宗朝有韓匡嗣、室昉、蕭弘義、耶律敵烈、耶律信寧、張儉（傳）、耶律奴瓜（傳）、蕭孝友（傳），道宗朝有耶律仁先、蕭韓家奴、杜防（傳）、蕭德（傳）、耶律阿思（傳）、耶律儼（傳）等事例。就中做過于越的除仁先外只有阿思，餘大多做師、公。

（註二）一般所記的例是：「于越仁先薨」。

（註三）參照卷七一后妃傳以及乙辛傳。

（註四）參照道宗本紀以及卷七二宗室傳與乙辛傳。

（註五）此爲說明所謂世官制之遼代官員遷敘制的史料。拙稿「遼之北面中央官制的特色」曾對此有所論及。

（註六）道宗出獵之際，乙辛曾請留皇孫，道宗有意採納，但蕭兀納乃進諫：「皇孫尚幼，左右亦無人危險」，道宗始覺乙辛有奸謀。

（註七）參照前引大康三年二月甲申詔。

8. 天祚朝

在第九代天祚朝時，于越的事例有一；卽遼史卷二七天帝本紀一，乾統元年（一一〇一）六月

丁未條：

「北院樞密使耶律阿思，加于越。」

可思已如前引乙辛的史料所示，係乙辛的同母弟。當初雖然可能因兄的關係而獲官位，但却並未參與乙辛的黨，大康七年（一〇八一）十二月，乙辛因罪被囚禁（註一），乃始嶄露頭角，而累遷官，至壽隆元年（一〇九五）十二月癸亥，任北院樞密使（卷二五道宗本紀六）。其晚年爲道宗所信任的情況見於卷九〇蕭陶隗傳：

「上（道宗）嘗謂羣臣曰：『北樞密院軍國重任，久闕其人。耶律阿思、蕭斡特剌二人孰愈？』羣臣各舉所長。……」（註二）

又如卷九八耶律儼傳所云：

「（壽隆六年（一一〇〇））……儼與北院樞密使阿思同受顧命。」

如是可從受託輔翼皇太孫延禧（後之天祚帝）一事明矣。卷九六彼之本傳亦云：

「道宗崩，受顧命，加于越。……後以風疾失音，致仕加尚父，封趙王。」

至其出身，則已在前項有關其同母兄乙辛之事蹟中述及，茲不贅陳。

（註一）乙辛坐售賣禁物予外國之罪，依法當死，然人耶律燕哥上奏，請依八議減之，乃減死一等，囚禁於萊州。後謀逃宋，及私藏兵甲敗露，於大康九年（一〇八八）十月壬辰被縊殺（參照道宗本紀四及乙辛傳）。

（註二）此時唯獨陶隗一人緘默，道宗問其故，則答曰：「阿思雖有才能而貪，將來恐怕成爲禍源

。」道宗稱讚陶隗的見識，而比之爲唐太宗名臣魏徵，自己則冒裝太宗而得意。陶隗因此乃見忌於阿思，據云其迄阿思死前不得仕官。再據卷一〇〇蕭得里底傳，卷一〇一姦臣傳所收蕭達魯古、蕭塔不也兩傳，則天祚帝即位之頃，爲報復乙辛的奸謀陷害乃父濬及濬母道宗宣懿皇后致死之仇，乃對已被誅死的乙辛父子剖棺戮屍，並治罪其黨羽子孫，詔阿思行之，惟據說阿思得賄而出上述三人之罪。陶隗的上言，可說確無謬誤。

9. 事例之整理：

本節將整理上述複雜的考證結果，惟在建國前，遙輦氏可汗時代做于越的實例則不在討論之列。如是則：太祖朝一、太宗朝一（信恩可視爲魯不古的字信寧之譌）、世宗朝一、景宗朝二、聖宗朝二（中有一例除外）、興宗朝二、天祚朝一、計得十一個事例。惟聖宗朝的另一例，所引述統和四年記事，有關于越廸輦乙里婉，因無史料可證，如果把廸輦當做姓，在當時契丹人是否有這樣的姓不無疑問，且因而將這種于越看做北面朝官的于越，是否妥當亦有疑問，由于這種關係，亦要把它除外。又道宗朝耶律乙辛的任于越，其眞僞如何已曾予置疑，惟因不能予以積極性的否定，自須列入討論。這麼一來，討論內的事例總共便有十個。

首先看看出身的情形：太祖的祖父玄祖之兄的孫一（曷魯）、玄祖第二子嚴木之後，即孟父房所出三（屋質、弘古、仁先）、玄祖第三子釋魯之後，即仲父房所出三（洼、休哥、高十）、玄祖子某之子一（魯不古）、迭剌部夷離堇蒲姑只之後二（乙辛、阿思）。亦就是在遼代做于越的是：（一）都是契丹人，（二）全部屬耶律姓者，（三）除乙辛、阿思外餘八個事例都是從宗室所系出

的子孫，（四）凡可溯源及宗室的，其先祖都是太祖的祖父玄祖之兄或之子，也是顯著之點。這些如列成圖系，則如后所示。此外乙辛與阿思如前所述，其于越乃遼末政道懈弛之際，以奸佞專恣而貪圖所得者，故勿寧說是個例外。當然以上無疑地是從遼史檢索所得的事例而說的。玆所要强調的是，現存的事例除剛才所舉特例的二個事例（乙辛、阿思）之外，其餘無所例外。

其次若就任于越時的官職來看則爲：迭刺部夷離堇（部長）一（曷魯）、北院大王（五院部長）五（屋質、弘古、洼、休哥、魯不古）、南院大王（六院部長）一（高十）、北院樞密使三（仁先、乙辛、阿思）。北面朝官最高職的北院樞密使任于越的三例當中，前述由其出身謂爲例外者（乙辛、阿思）且占二例，而餘一例仁先則如前所述，因乙辛之讒陷而爲道宗所不悅，被貶敍爲南京留守，合併同時的處置來看，則從北院樞密使到于越的途徑，似乎也可說是例外的。是則，從事例上來觀察，則致于越之途徑，乃來自迭刺部夷離堇及北、南院兩大王。

這裏所要的注意的是，所謂迭刺部是指太祖所出身的部族，夷離堇是建國前對部首長的稱呼。原來阿保機是與移住漢人的集團相結合而抬頭的新興勢力，爲擴大其力量而成爲獨裁君長起見，不得不對舊勢力，尤其先須抑制迭刺部內既存的舊勢力。因而採取硬軟的兩種政策，雖然舊勢力經常反叛抵抗，而他終究將其支配力逐步滲透到內部的構造裏，而成功地掌握了迭刺部的組織。遼史卷二太祖本紀下，天贊元年（九二二）十月甲子條云：

「分迭刺部爲二院」。

同書卷三三營衞志下，太祖二十部條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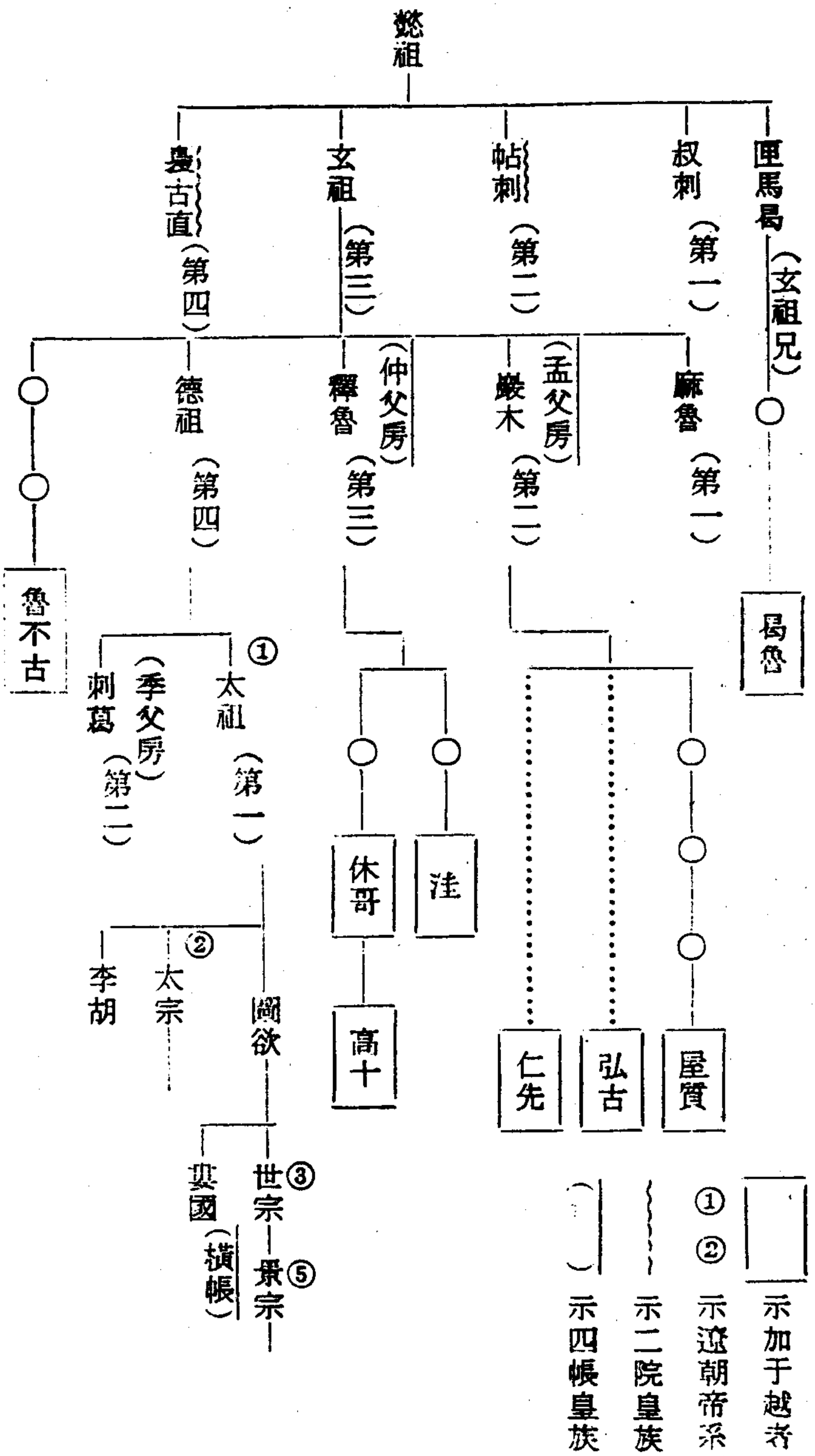
懿祖
匣馬曷（玄祖兄）
叔剌（第一）
帖剌（第二）
玄祖（第三）
曩古直（第四）
麻魯（第一）
嚴木（第二）
（孟父房）
釋魯（第三）
（仲父房）
德祖（第四）
○
○
魯不古
曷魯
○
○
○
○
○
○
仁先
弘古
屋質
休哥
高十
注
①
太祖（第一）
（季父房）
刺葛（第二）
②
太宗
李胡
圖欲
③
世宗
⑤
景宗
耶國（橫帳）
示加于越者
①
②
示遼朝帝系
示二院皇族
示四帳皇族

「天贊元年，以彊大難制，折五石烈爲五院，六爪爲六院，各置夷離堇。」便是其例。此外同書卷四太宗本紀下，會同元年（九三八）十一月在官制改革中：

「升北、南二院及乙室夷離堇爲（大）王。」

已將何來的五院、六院兩部，亦即北、兩兩院的夷離堇之改爲北、南兩院大王已告成功。首長名稱的變更並非僅是名稱的改變，抑且可斷知是遼室支配力的浸透，首長對遼朝官職的入彩，做其前提的緣故。北、南兩院大王即是在上述情形下成立的（註一）。因而不管是迭刺部夷離堇，或北、南兩院大王，均屬耶律氏出身的部族，在遼制裏被目爲大部族的最右翼的長官。亦即通例是，于越係來自此等官職，這一點是必須注意的。

簡要地說，從整理檢索所得的事例，可得兩個要點：（一）做于越的其出身原則上是太祖的祖父玄祖之兄及其子孫，（二）做于越的其任前的官職，原則上是迭刺部及五、六院兩部的長官。這些原則到底僅限於現存史料而言，但不失爲考察遼制于越之性質的論據。

（註一）作者嘗以各部族首長稱呼的變遷爲例，論述過遼室君長權成長的過程。且同時對於遼制裏，對契丹人地方行政制度等可謂部族制，亦曾加詳論。這些請參照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一部制度篇」。

三、北面屬國官于越的事例

關於北面屬國官的于越，在遼史中有五例，第一個例是卷四太宗本紀下，會同四年（九三九）三月條：

「特授回鶻使濶里于越，並賜旌旗弓劍衣馬，餘賜有差。」

按回鶻的入貢，初見於太祖神册三年（九一八）二月癸亥條（卷一太祖本紀上），有遼一代溯見於遼史。故回鶻等西方諸國與遼國間的交涉之被重視，在卷四七百官志三，南面朝官條裏，太宗會同元年（九三八），設置了外交關係的一省「客省」（註一），及其長官「都客省」（註二），而於興宗重熙一〇年（一〇九一）任用「回鶻重哥」的記錄，可以推察出來。但「特授于越」之類的例，在別處却全然無法再找到，對於「濶里」亦無可印證的史料（註三）。

其次爲卷十三聖宗本紀四，統和八年（九九〇）六月丙午條：

「阿薩蘭回鶻于越、達剌于，各遣使來貢。」

阿薩蘭 Arslan 係土耳其語，意爲獅子（註四），達剌于，卷一一六國語解作：「縣官也，後陞副使」，又：「麻普，即麻都不，縣官之副也，初名達剌于。」卷四五，百官志一，十二職官名總目條，及卷四六，百官志二，部族職名總目條裏，在宮與部族的下部組織中，次於石烈的首長夷離堇，有「麻普，本名達剌于」，可視準此而言。

換言之，右邊的記事雖係有關傳述阿薩蘭回鶻的于越，及其屬官達剌于的入貢，但此外亦就別無所知了。

再次爲卷二〇興宗本紀三，重熙十七年（一〇四八）七月丁末條：

「于越摩梅欲之子不葛一，及婆離八部夷離堇虎㽞等內附。」

摩梅欲、不葛一、虎㽞（註五）三人名，都是單獨史料。婆離八部在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屬國官

大部的項內，著有它的大王府之事，從記載的順序可揣知是于厥里、烏限于厥，亦即烏古、敵烈之類。「及」字究有何意義，雖未確知，如係表示距離乃至方向之接近，則摩梅欲自可被認爲是該方面的烏古乃至敵烈的一部的于越（註六）。

一方面，卷二九天祚帝本紀三，保大四年（一一二五）正月條裏有云：

「封謨葛失爲神于越王」。

謨葛失之事，在保大二年四月條內云：

「金已取西京，沙漠以南部族皆降，上遂循於訛莎烈，時北部謨葛失蠹馬馳食羊。」

是爲初見之記述，乃遼末金軍侵攻，漠南諸部皆降之際，爲天祚帝提供糧食，並因援救遼軍而遭金軍之事。從保大二年的紀事，可推察其出身係漠北而非契丹人。不過，保大四年正月被任命爲神于越王，在前引記事之前有：

「上(天祚)趨都統馬哥軍，金人來攻，棄營北遁，馬哥被執，謨葛失來迎，蠹馬馳羊，又率部人防衛，時侍從之糧數日，以衣易羊，至烏古敵烈部。」

如是由於援救被金兵侵攻所苦的天祚帝有功，其處置爲：

「以都點檢蕭乙薛，知北院樞密使事，封謨葛失爲神于越王。」

這可說與當時的最後人事具有關連了，神于越王可以視爲屬於北面朝官的于越當較正確。雖然這麼說，但這是遼末混亂時的一種權宜的措置，這與北面朝官的于越，在原則上所敍述者自有不同，必須加以區別。再者卷六九屬國表，將「王」字遺漏，而作「神于越」。「神于越王」及「神于越」

的「神」；耶律曷魯所被授的，於于越之外附加「阿魯敦」的形容詞，卷七三傳並有：「阿魯敦者，遼言盛名也。」的記註，雖然好像可視爲異例，但阿魯敦猶漢語大的意思，所以將它再與「神」互替，亦未嘗不可。

以上言之，遼制屬國官的于越的事例，前章聖宗朝項內所述，應視爲屬國官的于越的二事例，都是單獨的史料，其詳情全然不知。雖然這樣，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屬國序却云：

「遼制屬國、屬部官大有擬王，封小者准部使，命其酋長，與契丹人區別，而用恩威，兼制得柔遠之道。」

屬國官職名總目所列：「某國大王」之次爲「某國于越」，則事實使這遼呈明朗起來。亦即屬國官乃是爲懷柔外酋的手段，將先從各各部族，隨着政治的權威所產的官職，原原本本地加以承認，而于越係在部酋的大王底下，擔當着軍民兩政的任務，亦即可以推知其與遼國建國前的契丹的于越固無什麼異殊之處。

（註一）見於卷四太宗本紀下，會同元年十一月改元時的官制改革中，乃有新設置客省之舉。且卷四八百官志四南面京官項內亦有「某京內省客省職名總目」及耶律蒲奴，開泰末爲「上京內客省副使。」似乎記載着有屬於朝官的客省與屬於京官的客省兩者，恐怕是重複的，似以前者爲是。

（註二）參照津母左右吉「遼代烏古敵烈考」。

（註三）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一部制度篇，無專章詳論部族的成立。

（註四）八三九年吉爾吉斯的侵攻，回鶻（亦作廻紇、畏吾爾等）遊牧國家將屆滅亡，其國人多四散，就中在十世紀後半頃，移向河西方面的，在甘州、肅州，後擴至瓜州、沙州一帶形成擁立葉護羅可汗的王國。遼金宋時代，以甘州回鶻、沙州回鶻之名屢見於中國史書。（聖宗統和六年六月乙酉條所載，沙州節度使曹恭順即其一例。）另一方面，移住天山方面的，包括別失八里（北庭）到吐魯蕃（高昌），並擴大勢力於其近邊，甚至在天山山脈南北，形成一大王國。這就是遼金宋時代的和州回鶻，或者就是頭初王號底下的阿薩蘭回鶻。回鶻人在此地重新進入定居生活，一方面維持其固有文化，同時吸收土著雅利亞系住民的文化，更容納東西諸文化，而發展獨特的文化，留下光輝的史蹟。遼史裏還有，例如太宗會同四年三月條所載，亦有僅僅記回鶻的，從其行止來說，即把它視爲前面所述天山方面的回鶻也不爲誤。

（註五）國語解裏僅見：「婆羅八部人名」。

（註六）參照津田左右吉「遼代烏古敵烈考」（同全集卷十二所收）及箭內亘「韃靼考」（蒙古史研究所收）。

四、綜合的私見

從整理遼制北面官于越的事例，作者曾指陳下列二點：（一）以出身爲系出太祖的祖父玄祖之兄或子的子孫爲原則，（二）其任前之官職爲迭剌部的夷離堇（長官）或者爲北、南兩院大王（太祖末年將迭剌部二分，所創五院、六院的長官）爲原則。從這二點再進一步考察，則遼史中，不拘

曾任迭剌部夷離堇抑或北、南院大王，且被認定是著有治績的，他們中之所以未被加號于越，想必係基於上述（一）點的理由。不過若光照百官志總序，北面朝官大于越府條，以及國語解等記載，于越是連職掌也無的顯貴之官，尤其可比擬南面朝官的三師、三公的話，從遼史中歷任之官以及其治績，雖說被敘任爲有關的于越是至當的，但却又未必盡然，這種例于是不乏可見的。相反地，從實際任于越的事例來看，却有所謂矛盾者存在，厥爲可抽繹出要約成（一）（二）兩點原則性的諸特色。歷任北、南諸官，而據傳治績卓著的，即令是契丹人，不拘是任南面朝官的三師、三公，或是加號尚父，或是沐浴兩者的恩遇，勿寧說是遼史中所常見的一般性事例而已。從這一點來說，就百官志諸記載內，有關于越的通常的觀念上的理解，與現實的敘任事例之間，可指陳出存在着很大的間隔，再就其意義言，前項（一）、（二）兩點原則，乃大大地顯現出來。不僅此也，在百官志三，南面朝官裏，將三師、三公揭於起首處，但在百官志一，北面朝官裏却並未將于越揭於開首的地方。遼制中的北面朝官于越的正當位置，作者認爲從上述諸點的檢討可獲得其梗概。同時產生通常觀念上的理解的百官志諸記載，究係如何成立的，其疑問當然不無加以考究之必要。

首先就（一）點說，據前項系譜做進一步的考察。正如前面所著明的，除去玄祖之兄的子孫一人，玄祖之子的子孫計開七人；是孟父房所出三，仲父房所出三，不明者一。惟孟父房、仲父房者，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皇族帳條：

「玄祖伯子麻魯無後，次子巖木之後曰孟父房，叔子釋魯曰仲父房，季子爲德祖，德祖之元子爲太祖天皇帝，謂之橫帳，次曰剌葛、曰迭剌、曰寅底石、曰安端、曰蘇，皆曰季父房，

此一帳三房，謂之四帳皇族。」

如右季父房及橫帳併稱四帳皇族，各各或爲擁有帳族（私兵、私民的集團）特權的家系。有關四帳皇族以及四帳皇族帳，我嘗有過專論（註一），此間看法並無基本的改變，故不擬詳論，要之可視爲太祖耶律阿保機隨其勃興，對於得勢一族的恩遇之策，其成立的時期，經考定爲：三父房距建國前不遠，而橫帳則在太宗朝的時候（註二），如依據前面分類，雖然季父房、橫帳出身者一人也不見，此係由於下面諸事所導致的當然結果，即季父房之祖諸人，亦即太祖諸弟在耶律氏掌握權力之後，同族內權力鬬爭（照遼史的記載則是對太祖的反抗）的結果，子與孫統統被誅殺掉（註三），又關於橫帳（實則太祖長子圖欲，將帝位依次讓渡者的子孫）（註四）遼史全無史料，其系可揣知早經斷絕。此外，前面有作不明者一之玄祖子某的子孫（魯不古），在史料裏，其出身不屬於四帳皇族的任一族，並且，從前面的分類中所除去的玄祖之兄的子孫一（曷魯），在史料中其出身也不屬於任何一個爲了對付迭剌部舊勢力的懷柔策所設二院皇族五房（註五），這些情形都是缺乏明瞭的。

要之，如對（一）加以仔細檢討，所以迭剌部舊勢力，或者自迭剌部興起與耶律氏有血緣關係，在耶律氏權力形成的過程中培植力量者，亦即迭剌部的新勢力等，究係何者其子孫能夠輪替，事屬顯明。從（一）所獲知這事實，可說就跟（二）有着密切的關係。

迭剌部爲耶律氏所屬的部，固不待言，在耶律氏帝權形成的過程中，爲了減削其勢力計，在太祖末年乃予以分割成五院部、六院部，已如前述。其首長夷離堇原先的型態當是由部內的有力者當中，由部人推戴出來，在北、南兩院大王及其被改稱之後，亦與當初所謂夷離堇的時代，似無甚改

變之處。是則要膺其選的人，本身必定是具備如（一）所示的要件。誠然遼制北、南兩院大王（據說兩者都還被稱以夷離堇的古名），是否始終這樣不得而知，對遼史中兩院大王某的出身，雖曾一一加以探索，對解決此一問題，實際却無濟於事，不過，有遼一代，兩部內的有力者，各充任其大王，恐怕是成例的。像遼制裏的小部族的長官那樣，任命與其出身之部族無關係的人，則可推斷是例外之事。此處有須再重視前面所引道宗大康三年（一〇七七）二月甲申詔的意義，詔曰：

「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乙辛，同母兄大奴、同母弟阿思，世預北南院樞密之選。……（A）其異母諸弟，世預夷離堇之選。……（B）」

無疑的，這個詔係對奸佞的耶律乙辛逢迎道宗而致位極人臣，恣意專橫之際所發的，對乙辛及其同胞兄弟的子孫，雖然授予世世任北南院樞密使之資格，以（A）（原有的兩職予世官之家（註六），另加上上述三系）做爲軸心，同時另外對異母諸弟的子孫則授與世世夷離堇（五院、六院兩部首長，亦即北、南兩院大王）的資格而有（B）。但特別是這樣的情形，乃成爲解決問題之鑰。縱然乙辛是五院部的人，惟其祖先的事蹟並不顯揚，因而至少不是出自有勢力的家系，第因得道宗之寵而嶄露頭角，甚而使其異母弟的子孫輩，亦受賜爲原有大王的世官之家。要使北南院大王成爲世官者，其原有之家系，勿庸言的必定是如同（一）所見那樣的家系，所以北南兩院大王至少迨至道宗晚年，跟遼初一樣，從五院、六院兩部內的有力者，具體地說，是如（一）所見的家系出身者當中任命出來的，則殆可斷言。

如是，我認爲迭刺部或者它分後的五院部、六院部的首長，在有遼一代，例以任命二院皇族及

四帳皇族，尤其後者的出身者，抑或準照這樣的人（例如：準照二院皇族的曷魯、準照四帳皇族的魯不古）爲原則，而就中著有治績的，乃加予于越（註七）。

以上私見，第一，在建國前的遙輦氏可汗的時代，就有所傳者而言，與所有從迭剌部夷離堇而進爲于越的說法（註八）並無矛盾。第二，卷三五兵衞志中，大首領部族軍的序裏：

「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往遣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著籍皇府，國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根本。」

接着並云：「太子軍、偉王軍、永康王軍……麻苔軍、五押軍」等，永康王軍之次好像是「于越王軍」，于越（王）擁有若干私人甲兵，擔負屏藩王室的任務，此與所傳亦無矛盾。本來所謂大首領部族軍，可能是僅謂遼代某一時期的事，但究竟如何不知。在各個名稱當中，永康王軍當是世宗即位前的封號永康王的私甲，麻苔（亦作麻答）除了太宗朝犂北遠征之際有活躍的證迹（註九）之外，別無傳聞。不過，可能是迨太宗朝之頃，限於國初時的事亦未可知。不待言的，皇族各有其所屬的私兵集團，亦有其可任統率的機構（註十）。因而出身皇族的于越，把持着用「于越王軍」之類名稱的特別的私兵集團，尤其在國初是可能有的。不過，皇族所擁有的私兵集團，亦不久在聖宗朝的時候，由于中央的統帥權直接達到的緣故（註十一），像于越王軍之類的大首領部族軍，無疑地在這一趨勢中消滅掉。

其次，以上對于越的私見，雖然可以說跟向來通常觀念上的理解所依據的百官志諸記載之間，頗有顯著的差異，這個問題究應如何解決才妥當？有如前面所述，若果將于越依照百官志的諸記載

來解說（向來通常觀念上的理解方法），當然應做于越的人却一個也未做的事實，反而那樣的人，縱然是契丹人，做三師、三公，而被加號尙父的事實等，都可據以做相當的說明。質言之，有如個人的私見，于越並非可以比擬南面的三師、三公那樣顯貴的官。正因此之故，將三師、三公列在南面朝官先頭的百官志編者，才未嘗將于越列在北面朝官的先頭吧。然則百官志又何以不愚蠢地把于越比擬南面三師、三公呢？對於這個疑問，我將作底下的回答。如前所述，唐制三師、三公係在建國以前傳入契丹的。時在遙輦氏可汗屬下，掌握軍民政權的實力者于越，被比擬三師、三公般顯貴之風興起。惟在建國後，遼朝的官制調整，隨着染熟了中國王朝的官制，原班他容納中國王朝的三師、三公之制，置於南面朝官的最高位，用以誇示王朝的威儀，相反地，至於于越，建國以前從迭剌部夷離堇而于越的途徑，此一實體被原盤地導入北面朝官裏，且一方面對草創時代的于越的見解或眞已遺忘？百官志的諸記載或者就是這樣產生的。不過，百官志的編者，一方面對於遼制的于越的現實型態是相當了解的，自然要避免把它列在北面朝官的先頭，其結果遂產生了像現存史料所見的混亂，甚至使後世論者陷入謬誤亦未可知。勉强地說，遙輦氏可汗時代小規模的政治辦法，在某方面——例如這裏的于越問題——由於原盤地採納入指向中央集權式體制的遼國官制中，其結果遂招致了如此般的混亂。

最後，依照我的私見，如果于越確係僅限於加給做過迭剌部或者其所分衍的五院、六院兩部的首長，屬於有力的家系（世官之家）之出身者，而著有治績的首長，則要把它視做官職，或者僅是稱號，猶有問題在焉。百官志的諸記載和國語解所載「無職堂的顯貴之官」的說法，怕是因大于越

用並無僚屬才這麼相信的。又中國方面的史料所見的情形是「號于越（裕悅）者某」，這個事實併與前者謂稱號的說法，可說好像十分接近。惟雖然同是中國方面的史料，亦有例如宋會要稿一九六冊，蕃夷一、契丹裏，於眞宗咸平元年（聖宗統和十六、九六八）七月所云：

「契丹于越王（註十二）下五寨監使馬守玉，與其弟租子寨使守琛，雕翎寨使王知遇等百七十五人，挈族來歸，帝召見，因問守玉事，于越月廩幾何，對歲給粟百斛，亦虛名耳，暴斂重役不任其苦，賜衣服銀帶、給田，處之。」

據右引文，于越雖然是如所稱「虛名耳」那麼低微，但畢究亦說是有支給「粟百斛」的俸給。固然吾人似不能因其有俸祿的緣故，而遽卽斷言于越不是稱號而是官職，惟右引記事尙有五寨監使、租子寨使、雕翎寨使等，從任其職者的名字可推知是漢人，彼輩係在于越屬下的漢人集團擔任着管理的任務，因而于越本身，在俸祿之外可能還領受某種經濟上的恩典。究竟這個記事所顯示的，是否存續到聖宗的世代容有疑問，至少如前所述，直到太宗的時候，把持着于越王軍那樣的私甲是被認可的。是則對於于越，與其把它看做單純的榮譽性的稱號，勿寧是官職較爲妥當。

要之，遼制北面朝官的于越，尤其雖無職掌也不置僚屬，却可斷知是曾任迭刺部的夷離堇或其分割後的五院、六院兩部的首長（北南兩院大王），出身於這些部內的有勢力的家系，而特別著有治績的，才能膺任的榮譽性的官職。于越有時也有被他官所兼任的，它對於遼國的部族行政，立場上乃在於充盡顧問的任務。

（註一）拙著「關於皇族帳」（歷史學研究通卷九六），後置於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一部制

度篇第三章，皇族帳的詳論裏。

（註二）參照拙著一二〇頁以下。

（註三）參照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上，以及有關諸人的傳。

（註四）卷六六皇子表，圖欲子孫的欄裏有：「子婁國、隆先、道隱，已下竝係橫帳。」

（註五）參照拙著一一四頁以下。

（註六）對於世官制，在拙著「遼之北面中央官制的特色」（法制史研究第十二）有評論。

（註七）本節的開頭曾說遼史裏，北南兩院大王某之所以不曾做于越，好像是因其並非出身於（一）的家系，這是論述的過程所說的，考證的結果則與此相反，而必須作如本文的解釋。

（註八）在本稿第一章，尤其它的註，以及第二章太祖朝項的前半裏，業已揭載所能檢索到的事例。

（註九）均散見於太宗本紀。

（註十）參照拙著一二六頁以下。

（註十一）同右。

（註十二）這個于越，從年代看想是指耶律休哥。

結論

我在玆稿裏，檢索有關于越的各種史料，加以具體成例地整理檢討，乃用來試探遼制于越所處的地位，一直專照百官志的記載，尤其在未曾能加考究的範圍內，即行確立私見。

尤其須要加以注意的，厥爲建國以前遙輦氏可汗的時代所產生的行政方法，殆全部原盤地成爲遼國官制的一部份，這一點不管在已往所處理的官制的那一部份裏，似乎值得一提的。不過迭刺部

夷離堇，於其部被二分以後，敘任五院、六院兩部首長的北南兩院大王中著有治績的做于越，當然地將其席次置於大王之上，而且對於全盤的國政，給與有力的發言權，即是予以擔當顧問之類的任務，蹭授以與遙輦氏可汗屬下的于越無甚差異的權限，別的怕全然無這種例子。所謂席次在北、南院大王之上，其含義至少應是較諸最高行政機關的北樞密使（契丹樞密院）的長官北院樞密使爲低。——此即自北院樞密使成爲于越的例稀有，即令是契丹人，亦仍認爲以加號南面師、公者爲常例的理由所在。——當然迭刺部的夷離堇，或者五院、六院部的首長（北南兩院大王），原先例以迭刺部內的新舊有力者的子孫，亦即遼制裏的皇族出身者方得被敘任，其中只有著有治績的才能敘陞爲于越，因此，于越之所以對全般國政具有有力的發言權，不是不能理解的。不過，我認爲在趨向中央集權制的遼國裏，古舊的氏族體制依然餘烟燎燒地存在着，乃是不可否認的。

本來于越可以說是在統率部族聯合的政治權威下，襄助可汗擔任軍民兩政的實力者，這樣的事體，絲毫未更動地被採納入遼國的官制裏，可以說是考究遼國性格的頗具重要的線索。遼國裏，以北院樞密使爲頂點的中央集權的官僚體制，與圍繞宗室耶律氏的血緣關係者所織成的氏族體制，纏繞地存在乃是不可忽視的，而本稿所處理的，可以說是後者的好例子。在無法掙開這類事體而又同時在趨向中央集權的當中，不得不承認其界限，蓋遼國裏有些地方不能完全說是中國王朝式的國家。但一方面，由于最高行政機關的首長北院樞密使加號南面的師、公的關係，遂行調和蕃漢兩制一事，是必須加以注意的。

本稿在當初，原擬對於與北面于越並行的南面的師、公亦加以論述，惟因與百官志的諸記載不同，兩者本質上有廻異之處，而且稿紙本身亦有其有限的幅度，有關師、公的部份，乃作另行論述。

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

宋晞

前言

兩浙路在北宋是包括杭、越、蘇、潤、湖、婺、明、常、溫、台、處、衢、睦、秀等十四州和江陰軍。在南宋初期分爲浙東、浙西兩路，惟包括範圍與北宋同。以今日行政區域來說，是浙江全省和江蘇省長江以南的大部分（當時江寧府是屬於江南東路的）。

這一區域的北部是平原，濱海臨江，且有太湖爲其中心，運河縱貫其間；南部則多山，但東部臨海，有錢塘江、甌江、靈江、甬江等貫穿其間。大致說來，這是適宜農業發展的區域，也是商業普遍興盛的區域。

由於商業的發達，宋代政府對商稅的征收，甚爲重視。宋史食貨志：「商稅，凡州縣皆置務，關鎮亦或有之。」宋代的商稅機關，京師稱都商稅院，府、州、軍設都商稅務，縣以至關鎮市寨，則置場或務。根據宋會要食貨十五至十七的記載，全國商稅場務數，在北宋熙寧十年以前是一、八五〇所，熙寧十年（一〇七七）是二、〇一一所。如以元豐九域志所載宋神宗時期全國總縣數一、二三五縣除之，則每縣平均有商稅場務一。六所。

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十五，論免役錢劄子：「上之所以取於民，惟田及山澤關市，此財用之所出也。」則田賦、專賣收入和商稅是宋代政府的三大財源。單言商稅，龔得臣東原錄：「士熙道管三

司商稅案，言天下諸商稅錢每歲二千二百萬貫。」這是宋仁宗慶曆年間的商稅數額。神宗熙寧十年也達八、七四六、六五二貫。（根據宋會要食貨十五至十七所載數字統計）

不但中央政府對商稅的重視，就是地方政府也視商稅爲主要財源。如曾勛松隱文集卷二十三，上皇帝書十四事：「竊以州郡之富，全賴商賈，其什一之稅，則有益於公上，阜通之貨，則惠養於民庶，利固不一也。」宋會要食貨十七之四一：「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十二月，知英州陳孝剛言，州郡財計，除民租之外，全賴商稅。」

商稅場務數與監稅官

兩浙路十五州軍商稅場務數的增減，北宋部分是根據宋會要食貨的記載，南宋部分則根據南宋有關的地方志的記載，列表如下：

州軍別	北宋 舊統計	北宋 熙寧十年	南宋 場務數	備註
杭州	一三	一五	一三	見乾道臨安志卷二，咸淳臨安志卷五十五。除都稅務外，曰浙江、龍山、北郭、江漲橋、紅亭、餘杭、臨安、於潛、富陽、新城、昌化。其中紅亭稅場於南宋後期廢，見淳祐臨安志卷七。
越州	九	一三	一五	見嘉泰會稽志卷五。除都稅務外，曰嵊縣、虞、新昌、錢清、曹娥、三界、蛟井、楓橋、漁浦。

處州	台州	溫州	常州	明州	婺州	湖州	潤州	蘇州
七	八	六	五	五	八	一〇	六	五
六	八	六	一二	五	九	一〇	八	八
	八			一二		七		
	見嘉定赤城志卷七、十二。曰在城、大田、章安、浮溪、黃岩、天台、仙居、港頭。			見寶慶四明志卷五、十三、十五。曰小溪、石碶、寶幢、定海、澥浦、奉化、慈溪、大嵩、橫溪、公塘、白杜。後四者於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廢。		見嘉泰吳興志卷七。曰烏墩、施渚、四安、武康、德清、新市、安吉。		

衢州	八	九			見淳熙嚴州圖經卷一、三及景定嚴州續志卷六至九。日在歲、東津、淳安、桐廬、遂安、分水。
睦州	六	六	六		
秀州	七	九		水志，則知有青龍、金山、澱浦、東稅務等稅場務。	據至元嘉禾志卷七、凡廿一務。南宋時代，據紹熙雲間志、紹定澉
江陰軍	三	（廢）			南宋初期曾恢復稅務，宋會要食貨十八之七：「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七月八日，詔罷江陰軍黃田港、楊舍、蔡港三處稅務。」
合計	一〇六	一二三			

上述蘇、潤、婺、常、溫、處、衢等七州因乏資料，場務數從缺。秀州與江陰軍因資料不全，乃在備註欄略作說明。

商稅場務有單獨設置，也有與酒務、茶場、鹽場合在一起的。換言之，即商稅征收機構和專賣酒、茶、鹽的機構合署辦公。如玉峯志卷中：「商稅、茶、鹽場在縣東一百步，今廢。」赤城志卷六，場務條：「天台，稅務在縣東一百二十步，舊兼酒及茶鹽，後以行萬戶，廢酒務，惟存稅務。」吳興志卷八、歸安條：「圖經載場務一，商稅賣茶鹽場，在施渚鎮，惟稅務。」是合而復分或廢其一。同書卷七、黃岩條：「酒稅務在縣東北一里，紹興二十一年令楊煒重建。」仙居條：「酒稅

務在縣東五十步。」是酒務和稅務合在一起。凡商稅場務與酒務，茶、鹽場務合在一起，其監官也是一人兼管。如澉水志上：「澉浦稅場係鎮官兼職，嘉定十四年朱俯修鹽場，得舊額，有騎都尉監澉浦鎮稅，兼鮑郎鹽場。」又如澉水志下：「海鹽鮑郎鹽場歲入三萬六千五百石有奇，爰歲鹽官兼領鎮稅，事務繁夥，賦課爲難。嘉定庚辰，言路抗疏，上俞其請，始詔特置顯員。」則因監官身兼二職，忙不過來，乃予分設監官。

宋代立國之初，對稅務機關的主管人員，選用愼重。各州都商稅務監官，每由中央選派，且賦予較大權力，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六月癸未，詔諸州商稅年額及三萬貫以上者，令審官院選親民官監涖，仍給通判添支。」監官人數，都商稅務大致是二員，文武各一。諸縣稅務是一員，以武臣爲多。如赤城志卷十二，州屬官條：「監在城商稅務二員，文武各一，國初置。」諸縣屬官條：「監務一員，武臣。」寶慶四明志卷三，務鎮官條：「定海監稅，武一員。」但也有由文臣出任的，如吳興志卷八，官制條：「歸安縣施渚鎮監官一員，係文官。」如兩稅務相處不遠，爲節省開支，監官每共一員，如寶慶四明志卷十四：「（鄞縣）石碶、寶幢二稅務監官共一員。」

中央派到各州都商稅務任監官的，也有不安於位，如吳興志卷七：「監都稅務文武官各一員，本朝重監當，率以京朝官爲之。蓋當全盛時財賦易辦，且有優賞。今遂爲繁難猥冗之職，惟詮去。京官初任，人必注授，及到官後，往往爲緣故差出及經營攝易，獨武官或選人急祿與考第者始安於職任。」無論府、州的都商稅務，諸縣的商稅場務，監官多由武臣出任，或與防止逃稅，對付私梟

等，武臣較文官更爲適合耳。

商稅數的統計

兩浙路在北宋時期的商稅數可參考宋會要食貨十六，至南宋的商稅數，根據所見到的南宋諸地方志，統計數並不完全，玆表列如下，以資比較。

州軍別	北宋		南宋	
	舊額	熙寧十年額	數額	備註
杭州	一二〇、三〇三貫	一八三、八一三貫五二三文	四二〇、〇〇〇貫一五一文	係杭州治五稅務數。見咸淳臨安志卷五十九。
越州	二七、五七七	六六、二〇七貫七八〇	一〇五、七六七貫七九二文	見嘉泰會稽志卷五。
蘇州	五五、二〇〇	七七、〇七六貫三七八		
潤州	一七、一九一	三九、五〇二貫九六二		
湖州	四五、五三五	七七、五八八貫一六四		
婺州	三一、四八二	七一、〇二七貫八八〇		
明州	一七、六六四	二六、九四七貫三〇四	四二、五三〇貫	見寶慶四明志卷十三、十五、十七。

常州	二三、三〇二	六四、九五三貫〇四八					
溫州	二二、一〇四	三五、七〇四貫四五〇					
台州	二八、三八六	四五、二八六貫二〇一					
處州	一二、八五二	二七、七三六貫五一一					
衢州	一九、〇八一	四四、七六三貫三八八					
睦州	一六、九四三	三五、五六六貫一〇〇	三八、二七五貫四三四文（一一三九）三五、三一六貫，紹興九年見淳熙嚴州圖經卷一。祖額三四、〇六六貫，紹興三年稅務祖額六萬一千七百一十三貫七百四十四文。自紹興以來，捐柴薪麥麪等稅外，歲合趁辦四萬八千四百六十三貫七百七十四文。見紹熙雲間志卷上，場務條。					
秀州	三三、六六四	六五、四四六貫九三四					
江陰軍	四、二七二	（廢）					

杭州、越州、明州與睦州（卽嚴州）等商稅數，南宋均比北宋增加。單就杭州州治五稅務的商稅額來看，已比熙寧十年的增加一倍多。兩浙路的商業，南宋比北宋發達是毋庸置疑的。

兩浙路商稅收入居全國各路之冠的原因

兩浙路商稅收入，北宋有完整的統計，即舊額是四七五、五五六貫，僅次於淮南西路的五〇二、二九一貫。熙寧十年是八五一、六二〇貫六二三文，（日人加藤繁統計爲八六一、四八〇貫，誤。）爲全國之冠。南宋時期是項資料不全，但就已得之資料觀之，各州的商稅額是普遍的增加。尤以杭州增加最多。審其原因，約有下列三點：

一、物產豐富　宋史地理志：「兩浙路，有魚鹽布帛秔稻之產。」太湖流域，如蘇、常等州，水利發達，土地肥沃，農產豐富。杭、湖、秀等州，且盛產絲綢。越、明等州，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見乾道四明圖經卷一）

二、交通便利　杭、秀、湖、蘇、常等州爲江南運河經過之區，潤州、江陰軍濱長江，浙東如明、台、溫州臨海，婺、睦等州有錢塘江航運之利。交通稱便，利於貿易。

三、南宋以臨安行在，政治中心及其四周，人口驟增，且多達官貴人，消費者衆，自然促進各地的繁榮。

基乎上述原因，商業愈見發達，商稅收入亦與時俱增。

附記：本報告資料來源採自地方志者，有下列十七種：㈠周淙乾道臨安志，㈡施諤淳祐臨安志，㈢潛說友咸淳臨安志，㈣施宿嘉泰會稽志，㈤張淏寶慶會稽續志，㈥高似孫嘉定剡錄，㈦談鑰嘉泰吳興志，㈧張津乾道四明圖經，㈨羅濬寶慶四明志，㈩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凌萬頃等玉峯志，㈫陳耆卿嘉定赤城志，㈬董逌等淳熙嚴州圖經，㈭鄭瑤、等景定嚴州新定續志，㈮楊潛紹熙雲間志，㈯徐君碩至元嘉禾志。

（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在宋史座談會第七次集會的專題報告，曾刊於大陸雜誌第三十卷第一期。）

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

全漢昇

一、概說

世界人口賴以養活的食糧，以小麥爲主，其次則爲稻米。稻米的生產與消費，盛行於亞洲東南部，卽東南季候風區域。南宋的疆域，適處於這個範圍內，故稻米的生產，遠多於其他穀類，而大多數人口賴以養活的食糧，也以稻米爲最重要。稻米在南宋人口的食料中旣然佔有這樣重要的地位，故本文特地探究當日各地稻米生產的狀況，及其運銷的情形。

二、南宋各地稻米生產情況

南宋最大的產米區域，無疑義的是長江三角洲，卽江蘇及浙西一帶。由唐代以至北宋，這塊地方都是全國最重要的穀倉，每年都有大量的米穀沿運河北上，其中尤以運往唐代首都的長安及北宋首都的汴京爲最多(註一)。到了南宋，這塊地方的稻米，更有鉅額的出產。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云：

兩浙路……有魚鹽布帛杭稻之產。

江南東西路……茗荈冶鑄金帛杭稻之利，歲給縣官用度，蓋半天下之入焉。

其中尤以浙西，卽蘇（平江）湖（吳興）常秀（嘉興）等州，稻米的生產更爲發達。宋史卷四〇七杜範傳云：

浙西，稻米所聚，……

又宋會要食貨一及六一載紹興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兩浙運副李謨言，「被旨催納湖秀州平江府上供米斛。據平江府具到，……契勘本府村田畝，比以他處，最係肥田。……」

又同書食貨六一載乾道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監行在都進奏院李結言，「蘇湖常秀所產（米），爲兩浙之最。……」

又陸游渭南文集卷二〇常州奔牛閘記云：

語曰，「蘇常（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及下引吳泳鶴林集卷三九均作「湖」）熟，天下足。」按長江三角洲的農場所以能夠生產大量的稻米，一方面由於自然的恩惠，他方面又由於人工改進的努力。所謂「自然的恩惠」，是指當地灌溉的便利。如宋會要食貨七云：

（紹興）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試右見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諸羣水陸平夷，民田最廣，平時無甚水旱之憂者，太湖之利也。……」（食貨六一同）

因此土壤肥沃，稻米一年可以收成兩次。鶴林集卷三九隆興府勸農文云：

吳中厥壤沃，厥田腴。稻一歲再熟，蠶一年八育。

所謂「人工改進的努力」，約可分爲兩點來說：第一，是當地農民的努力開墾與耕種。上引隆興府勸農文說：

吳中之民，開荒墾窪；種粳稻，又種菜麥麻豆；耕無廢圩，刈無遺隴。……所以吳中之農事，專事人力。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勤所致也。

又范成大吳郡志卷二云：

吳中自昔號繁盛，四郊無曠土，隨高下悉爲田。

在南宋初年，政府又利用南渡的人民，把蘇州一帶湖澤卑濕之地闢墾成田，以便耕種。宋會要食貨一載紹興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工部侍郎李耀言，「今東北之民，流徙者衆。東南乘（同書食貨六三作『棄』）田疇者多。平江有湖浸相連，塍岸久廢，近或十年，遠或二十年，未嘗有人疏導者；有地力素薄，廢爲草萊，漲潦之餘，常若沮洳，未嘗有人耕墾者，悉號逃田。委通判與縣令同往相視，召問父老：爲水所居，可以疏導若干？卑薄之地，可以耕墾若干？各開具某處，及頃畝多寡，揭榜以招誘東北流徙之民，入狀請射。縣給種本，與免三歲之租。仍剔立租額以寬之。仍委監司覆按，除其舊額。」從之。（同書食貨六三同）

又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寧國府勸農文說當地農民的努力耕種云：

及來浙間，見浙人治田，比蜀中尤精。土膏既發，地力有餘，深耕熟犂，壤細如麵。故其種入土，堅緻而不疏。苗既茂矣，大暑之時，決去其水，使日曝之，固其根，名曰靠田。根既固矣，後車水入田，名曰還水。其勞如此。還水之後，苗日以盛，雖遇旱暵，可保無憂。其熟也，上田收五六石。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雖其田之膏腴，亦由人力之盡也。

復次，在這塊大農場上，稻米種子的選擇，也很注意。北宋眞宗年間，政府曾經從占城輸入能夠耐旱的稻種，以便水量不足的田地也能栽種。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載大中祥符五年五月戊辰，

上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卽水田不登，乃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今擇民田之高仰者蒔之，蓋旱稻也。（宋會要食貨六三略同）

又僧文瑩湘山野錄卷下亦載此事云：

眞宗深念稼穡，聞占城稻耐旱，……遣使以珍貨求其種。占城得種二十石（上引長編作「三萬斛」），至今在處播之。

到了南宋，這種占城稻的生產，在長江三角洲尤爲發達。范成大石湖詩集卷一六勞畲耕云：

沿長江上溯，南宋的第二個重要產米區域，便是江西，卽贛江流域。上引宋史卷八八地理志曾說，江南西路「茗荈冶鑄金帛杭稻之利，歲給縣官用度，蓋半天下之入焉。」復次，由於當日江西水利工程的發展，我們也可以推知該地稻米出產的富庶。宋史卷四三〇李燔傳云：

李燔，……中紹熙五年進士第。……尋添差江西運司幹辦公事。……洪州地下，異時贛江漲而堤壞，久雨輒澇。燔白於漕帥修之。自是田皆沃壤。

又袁燮絜齋集卷一四黃公（犖）行狀云：

除主吉州洲之龍泉簿。吉大邦，田租之輸，累巨萬計。……宰……去，公竟攝之……創大豐陂，漑田二萬頃。慮其久而廢也，買田十畝，山九百畝，以備修築之費。立長若副，分番長之，以均工役之勞。隄防周密，遂爲長利。

至於江西出產的稻米，則以占米爲多。鶴林集卷三九隆興府勸農文云：

豫章所種，占米爲多，有八十占，有百二十占。

這種占米當卽上述占城稻種傳播的結果，故以「占」爲名。

由江西西往，南宋的第三個重要產米區域，要輪到湖南，卽湘江流域。這裡的土壤很宜於稻米的栽種，同時又有由江西移入的農民從事深耕。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云：

荆湖南北路（註二）……其土宜穀稻，賦入稍多。而南路有袁吉攘接者，其民往往遷徙自占，深耕概種，率致富饒。

這裡的農民又能利用水車車水，因此就是遇到天旱，也能供給種植中的稻米以充份的水量。張孝祥于湖文集卷四湖湘以竹車激水秔稻如雲書此能仁院壁云：

象龍喚不應，竹龍起行雨。聯綿十車輻，伊軋百舟櫓。轉此大法輪，救汝旱歲苦。橫江鎖巨石，濺瀑疊成鼓。神機日夜運，甘澤高下普。老農用不知，瞬息了千畝；抱孫帶黃犢，但看翠浪舞。餘波及井臼，春玉飲酡乳。……

因此湖南稻米的產額甚鉅，除供當地人口的食用外，每年都有大量的出口。如葉適水心文集卷一上寧宗皇帝箚子二云：

湖南……地之所產，米最盛，而中家無儲糧。臣嘗細察其故矣。江湖連接，無地不通。一舟出門，萬里惟意，靡有礙隔。民計每歲種食之外，餘米盡以貿易。大商則聚小家之所有，小舟亦附大艦而同營，展轉賑糶，以獲厚利。父子相襲，老於風波，以爲常俗。

由湖南向西走，南宋的第四個稻米重要產區，便是四川。四川自古號稱「天府之國」，其土壤

非常肥沃，而人民又勤於耕作。宋史卷八九地理志說：

川峽四路，……地狹而腴，民勤耕作，無寸土之曠。

又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寧國府勸農文說：

太守，蜀人也，起田中，知農事爲詳，試爲父老言治田之事，方春耕作方興，父老集子弟而敎之曰，「田事起矣。一年之命，繫於此時。其毋飲博，毋訟詐，毋嬉遊，毋爭鬬，一意於耕」。父兄之敎旣先，子弟之聽復謹，莫不盡力以布種。四月草生，同阡共陌之人，通力合作，耘而去之。置漏以定其期，擊鼓以爲之節。怠者有罰，趨者有償。及至盛夏，烈日如火，田水如湯，薅耨之苦尤甚，農之就功尤力。人事勸盡如此，故其熟也常倍。

同時，當日四川的灌溉事業，又非常發達。如宋史卷三七七李璆傳云：

累遷徽猷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三江有堰，可以灌眉田百萬頃。久廢弗修，田萊以荒。璆率都刺史合力修復。竟受其利。眉人感之，繪像祠於堰所。

又同書卷三八六王剛中傳云：

以龍圖閣待制知成都府。……成都萬歲池廣袤十里，溉三鄉田。歲久淤澱。剛中集三鄉夫共疏之。累土爲防，上植榆柳，表以石柱。州人指曰，「王公之甘棠也。」

又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云：

初眉州通濟堰，自建安間剏始，溉蜀州之新津，眉州之眉澎三縣田三十四萬餘畝。其後壞於開元，又壞於建炎。隴畝彌望，盡爲荒野。是歲（紹興十五年），守臣句龍庭實貸諸司錢六

萬緡，躬相其役，更從江中創造，橫截大江二百八十餘丈，與下流小筒堰一百十有九。於是前日荒野，盡爲沃壤。

又魏了翁鶴山大全文集卷四〇眉山新修蟆頤堰記說蟆頤堰，

水利凡漑眉山青神之田畝七萬二千四百有奇。

因此，四川在當日能成爲重要的稻米產區。上引恥堂存稿卷五寧國府勸農文曾說四川的稻米，「其熟也常倍」。又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也說四川的農產，「歲三四收」。這自然不是指每年稻米收穫的次數，而是說在種稻的前後還另外栽植其他農產品，故一塊地每年能有三四次的收穫；但由此我們也可以推知，當日四川稻米的產量是相當可觀的。

上述南宋幾個重要的稻米產區，都屬於長江流域。此外，珠江流域的兩廣，稻米生產也很發達。那裡氣候炎熱，最宜於稻米的生產，故一年能收成兩次。蘇過斜川集卷六志隱說北宋下半期兩廣農業生產的情況云：

天地之氣，冬夏一律。物不凋瘁，生意靡息。冬絺夏葛，稻歲再熟。富者寡求，貧者易足。（註三）

而且，那裏的良田頗多，不過多爲大地主所有。宋會要食貨六云：

（慶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二廣之地，廣袤數千里，良田多爲豪猾之所冒占，力不能種。……」

故當日兩廣稻米的產額，也相當的多。這些稻米，除供當日人口的消耗外，多藉珠江船隻的運輸，

先集中於廣州，然後由海道販往其他地方。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云：

廣西斗米五十錢，穀賤莫甚焉。夫其賤，非誠多穀也，正以生齒不蕃，食穀不多耳。田家自給之外，餘悉糶去，曾無久遠之積。

富商以下價糴之，而舳艫銜尾，運之番禺，以罔市利。

又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五與建寧諸司論賑濟劄子云：

廣南最係米多去處，常歲商賈轉販，舶交海中。

以上各地，都是南宋稻米的重要產區。復次，當日又有好幾個稻米生產量不足的地方。就是長江流域來說，湖北（包括當日屬京西南路的襄陽府）及兩淮因爲接近金國，常常變作戰場，故田地荒蕪，米糧出產有限。宋會要說：

（紹興五年）八月十六日，都督行府言，「湖北淮南自兵火之後，百姓流亡，田多曠土。……」（食貨一二及六九）

（十年）五月十四日，臣僚言，「淮甸襄漢，曠土彌望。……」（食貨六三）

（嘉定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左司諫鄭昭先言，「竊惟兩淮荆襄，實今日藩籬擇蔽之地。淮東如山陽滁陽，淮西如濠梁安豐，荆襄如德安位陽等郡，流離之民，未盡復業。閒土（田？）曠土，不可以畝計。……」（食貨六〇）

關於當日湖北兩淮耕地破壞的情形，記載甚多，茲分別述說如下。

當日湖北人民對於農業大都不感興趣，多改以工商爲業。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云：

（荆湖）北路農作稍惰，多曠土。

又宋會要食貨六云：

（慶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湖北路平原沃壤，十居六七。占者不耕，耕者復相攘奪，故農民多散於末作。……」

同時，由於兵燹的破壞，湖北的水利事業又很落後。如宋會要食貨三載紹興三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參知政事督湖北京西路軍馬汪澈言，「……臣今相視得襄陽古有二渠：長渠漑田七千頃，木渠漑田三千頃。自兵火之後，悉已堙廢。……」

又范成大入蜀記卷三云：

（公安）縣（屬荆湖北路江陵府）有五鄉，然共不及二千戶。地曠民寡如此，民耕尤苦。隄防數壞，歲歲增築不止。

因此，當日湖北農業非常落後，荒田甚多。宋會要食貨二載紹興元年五月

二十六日，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兼知荆南府解潛言，「本鎮所管五州軍一十六縣，絕戶甚多。見拘收通舊管諸色官田，不可勝計，今盡荒廢，可惜！……」（食貨六三同）

又同書食貨六及六一云：

（紹興）十四年三月八日，戶部言，「契勘京西州軍，係累經殘破，荒田至多，委是開墾倍費他州。……」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戶部言，「荆湖北路見有荒閑田甚多，亦皆膏腴，佃耕者絕少

。」

（乾道）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知鄂州李椿言，「本州荒田甚多。……」

五月一日，湖北運副楊民望言，「諸州荒田，多無人開耕。……」

這都是南宋高宗時代及孝宗初年的情形。直至孝宗下半期，即淳熙年間，努力開墾的結果，湖北墾田較多的地方，也只限於接近湖南的鼎澧等州（宋屬荆湖北路，今屬湖南），其餘大部份還是荒地。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云：

淳熙三年，臣僚言，「……今湖北惟鼎澧地接湖南，墾田稍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汙萊彌望，戶口稀少。……」

當日湖北耕地既然多半荒蕪，其稻米的產量自然是有限得很了。

南宋對金幾次作戰，兩淮都是主要的戰場，故農業多被破壞。如宋會要說高宗上半期宋金戰爭對於兩淮耕地的蹂躪云：

同日（紹興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權發遣泰州邵彪言，「淮南人口逃竄，良田沃土，悉爲茂草……」（食貨二及六三）

（紹興六年三月）二十日，諸路軍事都督行府言，「契勘和州田產兵火，正當水陸之衝，比之他處，殘破至極。……」（食貨六三）

七年正月一日，無爲軍言，「本軍累遭兵火之後，耕種尚少。……」（食貨七〇）

十年二月十七日，臣僚言，「淮甸諸州累經兵火。賊馬屯泊，良田爲曠土，……」（食貨

一及六三）

李浩，字德遠，紹興十二年擢進士第，院司農少卿。嘗因面對陳經理兩淮之策。至是爲金使接伴還，奏曰，「臣親見兩淮可耕之田，盡爲廢地，心嘗痛之。……」（食貨六三）

（紹興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知臨安府沈該言，「兩淮之地，昨緣蹂躪，荒棄田疇。……」（食貨六三）

這種耕地荒蕪的情形，直至高宗下半期，還是不能復原。同書食貨六及六一云：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直敷文閣淮南東路轉運副使魏安行言，「淮東州縣閑田甚多。……」

到了高宗末年及孝宗初年，由於金主亮南侵，及孝宗與張浚恢復中原的企圖，兩淮農田又復受到蹂躪。同書食貨三及六三云：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書門下省言，「兩淮諸郡營田官莊，佃戶數少，因多荒廢。……」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日，孝宗已即位，未改元，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司言，「兩淮自經兵火，田萊多荒。……」

又同書食貨五八及六一云：

孝宗隆興元年二月十八日，尚書戶部員外郎奉使兩淮馮方言，「據高郵軍百姓狀，自前年金賊犯順，燒毀屋宇農具稻斛無餘。……」

七月十九日，權知盱眙軍周淙言，「泗州盱眙軍，去歲虜人驚移，不曾耕種。……」

（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劉）寶又言，「淮東自經兵火凋殘之後，荒田甚多。……」

又宋史卷四三〇黃幹傳云：

（黃幹）乃復告李珏曰，「……向者輕信人言，爲泗上之役，喪師萬人。……盱眙東西數千里，莽爲丘墟。……」

又葉適水心文集卷二定山瓜步石跋三堡塢狀云：

頃自虜寇驚騷，淮人奔迸南渡，生理破產，田舍荒墟。

再往後，到了孝宗乾道年間，兩淮耕地也是一樣的破壞。宋會要食貨六三載乾道元年，

七月五日，權發遣滁州楊由義言，「……本州近緣兩遭北軍侵犯，牛畜農具不存，營田莊客衣食不繼，星散逃移，致所管營田多成荒廢。……」

又同書食貨八及六一云：

（乾道）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理正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言，「兩淮荒蕪之田，一日百里。……」

又同書食貨六及六一云：

（乾道）六年正月十四日，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錢粮兼提領屯田葉衡言，「合肥瀕湖有圩田四十里，舊爲沃壤，久廢墾闢。……」

（七年）六月三十日，新除淮南運判向士偉言，「兩淮田畝荒蕪，……」

其後，到了寧宗時代，兩淮仍有不少的荒田。宋會要云：

九年正月十八日，資政殿學士新知揚州王之奇言，「淮上之田，例多荒棄。」（慶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淮西安豐軍田之荒閑者，視光濠爲尤多。……」（食貨六）

嘉定元年八月十三日，御史中丞章良能言，「……兩淮……今胡騎蹂踐，……不耕之田，處處彌望。……」（食貨六三）

又宋史卷四三七眞德秀傳云：

（嘉定年間）充金國賀登位使。及盱眙，聞金人內變而返，言於上曰，「臣自揚之楚，自楚至盱眙，沃壤無際，院湖相連。……顧田疇不開，溝洫不治，……」

兩淮田地既然大部份都是荒閑，其米糧出產自然不足了。

上述湖北和兩淮所以米產不足，多半由於軍事的原因，即因爲接近金國，常作戰爭犧牲品的原故。

復次，沿海一帶，當日也有兩個稻米產量不足的區域，即浙東與福建。

不過這兩個地方所以米產不足，並不如上述湖北兩淮那樣由於軍事的理由，而是由於天然的原因。

就地形上說，浙東山地較多，平原較少，這對於稻米的栽種自然不大適宜。故每遇水旱，稻米即告失收。如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六上宰相書云：

又以連日不雨，旱勢復作，紹興諸邑，仰水高田，已盡龜拆。而山鄉更有種不及入土之處

。明婺台州，皆來告旱，勢甚可憂。

又宋會要食貨一云：

（乾道）九年八月九日，詔，「浙東州軍，間有闕雨去處，不無損傷田畝。……」

九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伏見今夏以來，雨不及期，浙東諸郡，旱者甚衆。……田野之間，以艱食爲慮。……」

以上是旱災對於浙東米產影響的情形。復次，當日浙東沿海的稻田，又常受風災和水災的打擊，以致收成不好，如宋會要食貨六八云：

（乾道二年）九月七日，詔浙東提舉常平宋藻，「前去溫州，將常平義倉米賑濟被水闕食人戶。如本州米不足，通融取撥。」權發遣溫州劉孝韙言，「本州八月十七日風潮，傷害禾稼，漂溺人命。……」

十月一日，詔，「溫州近被大風駕潮，渰死戶口，推倒屋舍，失壞官物，其災異常，合行寬恤。……」繼而唐瑑言，「切見溫州四縣，並皆海邊。今來人戶田畝，被海水衝蕩，鹹鹵侵入土脈，未可耕種。及缺牛具，不能徧耕。……」

（五年十月）六日，權發遣兩浙路轉運副使劉敏士言，「溫台二州，近因風水飄損屋宇禾稼，雖將義倉米賑濟，緣被水丁口至多，竊慮來年秋成尚遠，將何以繼？……」

因此，上引宋史卷八八地理志說兩浙路有「秔稻之產」，事實上只能就浙西來說，對浙東是不十分合適的。

福建的地形，有如浙東那樣，也是山地多，平原少。那裏的農民，善於把山地開墾成梯田，及利用谿谷的泉水，來灌溉種植中的稻米：同時，對於磽瘠的土地，也設法開闢爲稻田。方勺泊宅編卷中云：

七閩地狹瘠而水源淺遠。其人雖至勤儉，而所以爲生之具，比他處終無有甚富者。墾山壠爲田，層起如階級然。每援引谿谷水以灌溉，中塗必爲之磴，下爲碓，米亦能播精。（播精爲去其糠粃，以水運之，正如人爲。其巧如此也。）

又宋會要瑞異二載嘉定八年

七月二日，臣僚奏，「……臣閩人也。閩地瘠狹，層山之顛，苟可賓人力，未有尋丈之地，不坵而爲田。泉溜接續，自上而下，耕墾灌溉，雖不得雨，歲亦倍收。其有平地而非膏腴之田，無陂塘可以灌注，無溪間（澗）？可以汲引，多於田塍之側，開掘坎井，深及丈餘，停蓄雨潦，以爲旱乾一溉之助，炎雲如灼，桔槔俯仰，不以爲勞。所濟雖微，不猶勝於立視其槁而搏手無策乎？

又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云：

福建路……西北多峻嶺。……川源浸灌，田疇膏沃，無凶年之憂。而土地迫陿，生籍繁夥，雖磽确之地，亦耕耨殆盡。畝直寖貴，故多田訟。

福建農民雖然努力精耕，由於自然環境的不良，收穫並不豐富；而且，因爲該地人口密不過，度甚大，稻米產量更感不足。關於此點，除分見於剛才所引各文外，趙汝愚趙忠定奏議卷二請支撥

和糴米十萬石付泉福興化三州賑糶奏（原題云，「宋孝宗時集英殿修撰帥福建上奏。」）云：

祇緣本路（福建路）地狹人稠，雖上熟之年，猶仰客舟興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糶。

又黃榦黃勉齋集卷四建寧社倉利病云：

竊見閩中之俗，建寧最爲難治，山川險峻，故小民好鬥而輕生。土瘠狹隘，故大家寡恩而嗇施。米以五六升爲斗，每斗不過五六十錢。其或旱及踰月，增至百金。大家必閉倉以俟高價；小民亦羣起殺人以取其禾。

又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一五奏乞撥平江百萬倉米賑糶福建四州狀云：

福與興泉，土產素薄，雖當上熟，僅及半年。臣所治福州，去秋水澇，下田薄收。蠲減既多，軍餉不足，糴價日踊，民食孔艱。

又同書卷一七知泉州謝表云：

泉雖閩鎮，古號樂郊，其奈近歲以來，浸非昔日之觀。……澇傷相繼，而農畝寡收。……粟生於地者幾何！日伺鄰邦之轉餉。

又同書卷四〇福州勸農文云：

福之爲州，土狹人稠，歲雖大熟，食且不足，田或兩收，號再有秋，其實甚薄，不如一穫。

又宋會要食貨六二云：

（嘉定）七年三月九日，臣僚言，「福建地狹人稠，歲一不登，民便艱食。……」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南宋各地稻米生產的大概情形。大致說來，南宋的疆域適處於亞洲東南部，即東南季候風流域，雨量豐富，氣候溫和，大都宜於稻米的栽種。不過因爲地理環境及軍事上的特殊情形，故南宋各地，除了稻米產量豐富的區域以外，又有米產不足的地方。在長江流域方面，稻米的重要產區有四，即長江三角洲（江南東路及浙西路），江西、湖南及四川。這幾個地方稻米生產所以豐富，多半由於土壤的肥沃，外國種子的輸入，水利灌溉的優良，進步農具的使用，外地勞力的輸入，以及其他原因。此外，在珠江流域方面，兩廣也是當日重要的稻米產區：那裏氣候炎熱，稻米的種植可以一年收成兩次。至於稻米生產量不足區域，在長江流域方面，爲湖北及兩淮。這都是與金國接壤的地方，每次宋金戰爭，多半變作戰場，故耕地常受蹂躪，從而米糧的出產遂感不足。復次，沿海一帶，浙東與福建也是米產不足的區域。這兩個地方的地理環境，因爲山地多，平原少，都不宜於稻米的大規模的生產。在另一方面，如福建一帶，人口數量又相當的多。故浙東福建出產的稻米，都不足以養活當地的人口，從而成爲米產不足的地方。

三、南宋稻米運輸情況

稻米的運銷情形，與它在各地的生產狀況有很密切的關係。由上所述，可知南宋時代長江流域的三角洲，江西、湖南和四川，以及珠江流域的兩廣，稻米生產都很豐富。這些稻米產區，其出品除供當地人口的消費外，既然還有大量的剩餘，自然能夠向外輸出，於是成爲稻米的出口地方。在另一方面，長江流域的湖北及兩淮，沿海的浙東及福建，由於軍事方面或地理環境方面的特殊情形

，本土所產的稻米都不足以養活當地的人口，不得不取給於外地，遂成爲稻米的入口地方。不過，稻米生產地與消費地間的距離有遠近的不同。其相互間運輸規模的大小也因交通的便利與否而定，故當日稻米運銷的實際情況，有詳加研討的必要。茲爲便利計，分爲長江流域的稻米運銷情況，與沿海的稻米運銷情況，敍述如下：

(1)長江流域稻米運銷情況

南宋長江流域稻米運銷情形，大致說來，有如長江水流的方向那樣，其特點爲由上游的生產地運往下游的消費地。現在沿着長江流域，由西往東，順次考察當日的稻米的運銷情形。

上面說過，四川是南宋長江流域的稻米產區。在這裏生產的稻米，除供當地人口的食用外，有藉着長江的水道，順流而下，運往湖北銷售地。水心文集卷二六趙公（不息）行狀云：

除夔路轉運判官。……夔州在蜀四路尤窮。公既奉使，訪其所疾苦。僚吏皆曰，「夔路銀兩估六千。恭信忠萬夔，最凋郡也：今以銀絹上供，則五州之困久矣。」公以大寧鹽者，夔路財貨之所出也。……迺出錢市鹽數十萬斤，視恭涪以上米賤而鹽貴大寧數倍，使賣之，得米三萬餘斛。時湖北大飢，以米至，荆南民歌舞於道。易銀而歸。遂代五郡上供銀一萬五千七百兩，絹一萬二千二百匹，總緡錢十五萬餘。

由四川往東，長江流域的稻米出口地便是湖南。關於湖南稻米的大量輸出，上引水心文集卷一上寧宗皇帝箚子已經說過。湖南的米，就是在水旱失收的時候，也輸出頗多。眞文忠公文集卷一〇

申朝省借撥和糴米狀云：

竊見湖南一路，今夏一旱甚廣，而潭州爲甚。……徒以般販出境，爲數頗多，今春以來，米價翔踴，甚至無米出糶。

由此我們可以推知，在收成好的時候，湖南稻米的輸出量一定大有可觀。

由湖南沿長江再東往，江西也是稻米的出口地。湖南與江西的米，都好像長江的流水那樣，運往長江下游出售。這兩生產地的米，藉船隻的運輸，先集中於長江贛江交叉點的南康軍（治今星子縣）。朱文公文集卷二六與漕司畫一劄子云：

聞得贛吉諸州及湖北鼎澧諸州（註四）皆熟。得湖南詹憲書云，「湖北米船塡街塞巷，增價招邀，氣象甚可喜。」欲乞更與帥相商度奏乞指揮兩路，不得阻節客販，許下流被害州軍（註五）徑具奏聞，重作行遣。

又同書卷二六與（江東）陳帥書云：

前此屢以上流遏糴利害申稟，未蒙施行。今本軍（南康軍）糴米人船，已爲隆興邀截，不許解離。又凡客販，皆爲阻絕。江西本有得熟州郡，本自不須如此。又況著令及屢降指揮皆有明文？已作書力懇之，恐其未必經意。蓋自初糴，已節次懇之。今乃約束愈峻，其意亦可見矣。切乞早賜移文，仍申朝省，或具奏聞，乞遍下諸路約束。不獨此邦蒙大賜也。頃時劉樞遭旱，首奏此事。其後客船輻湊，米價自減。此最爲救荒之急務。……然贛吉鼎澧湖南諸郡皆熟，若用劉樞舊例請奏，此米皆可致，而一路受賜矣。

其中關於江西稻米之運銷於南康軍，記載更多。同書卷二六與江西張漕劄子云：

比以民飢，告羅隆興，已具曲折懇稟張帥閣學。意必蒙其憐閔，拯此困急。今乃聞其約束愈峻，所遣牙吏得米而不能歸。至於客販，亦復斷絕。竊緣本軍（南康軍）地瘠民貧，雖號熟年，不免仰食上流諸郡。況今凶險，事勢可知。然若上流果亦荒旱，則亦不敢固請。今贛吉臨川諸郡及隆興屬邑皆有豐熟去處，則使節所臨江西一路決當不致闕食，而其餘波自可惠及鄰境。是以敢布其私，欲望台慈一言於張帥，早得放行本年所糴，及弛客販之禁。則台座活人之恩被於鄰道，此邦之人所以感激歸戴者爲何如哉！（與江西錢漕劄子略同）

又同書卷二六與江西張帥劄子一云：

熹以不德，招殃致凶，又無術略，以濟飢饉，已屢伸告糴之請。然小郡貧薄，不能多致儲蓄，遠近軍民，唯仰客販沿流而下，得以餬口。其引領南望朝夕之勤，蓋不啻農夫之望歲也。今乃竊聞督府所臨，南自贛吉，西極袁筠，東被南城，方地數千里，幸蒙德政之餘休，皆有秋成之慶。而任事者私憂過計，未撤津梁之禁。熹愚竊意高明方以天下之重自任，其視鄰道何以異於吾民，願賜一言，俾除其禁！

又朱熹朱文公別集卷九乞行下江西從便客旅興販米穀云：

契勘本軍（南康軍）並管屬諸縣，今歲旱傷，全藉江西豐熟州軍客旅興販米斛出糶，接濟細民。本軍已行散出文榜，招誘興販前來，與免附載雜物稅錢，行下城下稅務約束，及出榜曉

示米牙人，不得減尅分文牙錢，令客人自行出糴。切慮向上州軍阻節，不令穀米下河，致使客旅不通，及問有興販米穀舟船州軍，妄以雜物爲名，倚收稅錢，是致商賈不肯搬販米穀前來出糴，細民失望，爲害非輕。欲望鈞慈速賜行下江西豐熟州軍，許令商賈從便興販米穀向下以來出糴，應接民間食用。仍乞嚴行禁戢場務，不得妄作各色收納稅錢，庶得客旅通行，米價不致騰踴。

又同書卷九行下置場不許留滯客旅云：

契勘本軍（南康軍）今歲旱傷，細民闕食，雖移文江西州縣通放到客米舟船，又慮牙鋪解落，及市民日糴數少，阻滯客旅不便，遂行委官置場，支撥官錢，依市價兩平交量收糴客米，以備賑糶，應接細民食用。

又同書卷一〇移文江西通放客米及本軍糴米船事云：

契勘本軍（南康軍）管屬久歲旱傷，細民闕食，及無軍糧支遣，本軍節次借撥官錢五萬三百四十四貫三百七十九文，差撥官吏前去江西得熟州軍，收糴到米共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二斗四升五合，回軍賑糴，及支遣軍糧。……遂移文江西轉運司安撫司並奉新縣等，通放米船，回軍賑糴，支遣軍糧施行。

這些由湖南江西販往南康軍的稻米，除一部份爲當地人民購買外，其餘則轉運往其他下游地方出賣。朱文公別集卷九措置賑䘏糴事件云：

如遇客販米到岸，欲就軍（南康軍）出糶，仰赴務陳狀看驗稅物訖，今就石寨內捎泊出糴

，即與免在城稅錢三分。或有糴不盡之數，欲載往他處，須再經本務出給關引，方得起離前去，庶可關防欺隱透漏之弊。

又同書卷九革住米船隱瞞情弊云：

契勘賑糶場收糴米斛，如遇米船到岸，內過稅船隻收糴三分，住糴米船只糴一分。其住糴米船法格並與免收稅錢外，訪聞客旅多生奸猾，動是數隻到岸，於內却將一兩隻作住糴，結計在市米牙人，令其虛解牙錢，稱就市糴訖，却將在船住糴米斛，夤夜搬傳往過稅船內，隱瞞官司。合行出榜約束。

由湖南江西輸出的稻米，藉長江贛江等水道的運輸，集中於南康軍一帶以後，其中一部份又復順流而下，轉運至長江下游出售。如宋會要食貨五九說這些地方的米販往江浙一帶出賣云：

（隆興二年）九月四日，知鎮江府方滋言，……其後方滋又言，「今歲江東二浙皆是災傷去處，獨湖南廣南江西稍熟。相去既遠，客販亦難，勢當有以誘之。欲乞朝廷多出文榜，疾速行下湖廣諸路州軍，告諭客人：如般販米斛至災傷州縣出糶，仰具數目經所屬陳乞，並依賞格，即與推恩。……」從之。（同書食貨六八同）

又同書食貨一八云：

（淳熙）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浙西總領趙汝誼言，「今歲之旱，惟江東兩浙爲甚。而江西湖南北（註六）兩淮，其間多有熟處。今誠能通諸路之米，散之江浙，則民得足食，糴不騰貴。然欲求諸路之米，須免征稅而後可。朝廷於征米之禁，非不切至。州縣每遇米船，則別爲名

日，謂之收力勝喝花稅。……如潭州之橋口，隆興府之樵舍，江州之湖口，和州之施團，以類是也。行旅之人，受重征苛取之苦，無所赴愬。乞行下江東西湖南北兩淮守臣，許聽從客人興販米斛赴江浙旱傷州郡：仍約束所在場務，遇有米船經過，不得以力勝喝花稅爲名，時刻留帶。……」從之。

又同書刑法二云：

（紹熙）五年二月十八日，臣僚言，「過糴之風近日尤甚。去歲江浙湖南皆有旱傷去處，唯是江東爲甚。而湖南江西所損差多，米價甚賤，足可遠近通流。州縣各顧其私，聽信城市之民，妄言不可放米出界。乞督責兩路監司，約束州縣不便（使）過糴以惠斯民。」從之。

又同書食貨一七亦說江西稻米運銷於浙中云：

（紹興）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宣諭宰臣曰，「朕謂天下之物，有不當稅者甚多，如柴麵之類是也。」（秦）檜奏曰，「如去歲浙中艱食，陛下令不收米稅，故江西諸處客販俱來，所全活者不可勝計。」（繫年要錄卷一五四紹興十五年八月丙戌條略同）

當日江浙人口密集的都市，如建康鎮江及杭州等，都輸入湖南江西的稻米。朱文公文集卷八八劉公（珙）神道碑云：

淳熙二年，除知建康府，安撫江南東路，留守行宮。會水旱，公奏，……禁上流稅米過糴，即他路有敢違者，請亦得以名聞，抵其罪。詔皆從之。以是得商人米三百萬斛散之民間。又貸諸司錢合三萬萬，遣官糴米上江，得十四萬九千斛，籍農民當賑貸，客戶當賑濟者，戶以

口數給米有差。（同書卷九七劉公行狀略同）

這裏說建康稻米取給地的「上流」，是指湖南江西等地而言。這由於宋會要食貨一七載建炎三年九月一日，御營使司參議官兼措置軍前財用李迨言，「客人多自江西湖南般運斛斗竹木前來建康府，……」

可以推知。復次，鎮江在當日也購用荆楚商人販來的稻米。宋史卷四〇六陳居仁傳云：

（嘉定年間）鎮江大旱，又移居仁守鎮江。請以十四萬給兵食。不報。爲書以義撼丞相，然後許發。時密往覘之。間遣羅運於荆楚商人。商人曰，「是陳待制耶！」爭以粟就羅。居仁區畫有方，所存活數萬計。

此外，湖南江西的米又有運銷於杭州的。朱文公文集卷九四李公（椿）墓誌銘云：

京師（註七）月須米十四萬五千石，而省倉之儲多不能過兩月。公請給南庫錢以足歲糴之數，又糴洪吉潭衡軍食之餘，及鄂商船，並取江西湖南諸寄積米，自三總領所送輸，以達中都，常使及二百萬石，爲一歲備。久之不行。

這裏說李椿運湖南江西等地的米入杭的計劃雖然沒有實現，但這兩地稻米在當日之販入杭州，却是很明顯的事實。上引宋會要食貨一七、一八及五九都曾說這兩地米運銷於江浙，而杭州在當日是江浙中人口最密集的消費都市（註八），當然有輸入這些稻米的需要。

由長江中部各稻米產區販往下游的米，除如上述運銷於江浙外，又有運往兩淮出售的。上面曾經說過，兩淮在當日因爲地接金國，農田常給兵燹破壞，稻米生產不足，故須從湖南江西等地輸入

稻米。宋會要食貨一八載淳熙二年

閏九月十八日，詔湖南北江西漕司，「行下沿江州軍，出牓曉諭客人：有願販米往淮東者，即經州軍陳乞，出給公據，沿路照驗放行。如稅務妄作名色，非理阻節，即行覺察劾治，仍許客人越訴。」以中書門下省言，「淮東旱傷，訪聞湖南北江西有客旅販米往糴，沿路稅務妄以力勝徵稅邀阻，乞行約束。」

又同書刑法二云：

（嘉定）三年三月二十日，臣僚言，「淮甸旱蝗，江湖中熟，商販不通。乞下諸路監司，嚴戒州縣官，通販米之舟，弛下河出界之禁，無得出稅截糴，或巧作名色，拘留米舟。許客人經所屬陳訴，監司按劾以聞。」從之。

此外，同書食貨一七亦說這些地方的米販往淮南東路的揚州云：

（建炎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詔，「應荆湖江浙路客販米斛赴行在（註九），而經由稅務，輒於例外增收稅錢，罪輕者徒一年。許詣尚書省越訴。」

自然，亙南宋一代，兩淮並不完全是輸入稻米的地方，有時甚至有稻米出口。如上引宋會要食貨一八所載，淳熙年間，兩淮稻米豐收，也販米往旱水失收的江浙出售。不過，就大體上說，兩淮既常作宋金衝突的戰場，農業時遭破壞，自以輸入稻米的時候爲多。

除長江上游及中部的稻米產區外，「蘇常熟，天下足」的長江三角洲，也有多量稻米的出口。這裏出產的米，多販往杭州出售，因爲杭州是南宋中央政府所在的政治中心，在這裏居住的大量人

口，最需要這個產區的稻米來養活（註十）。其次，這個產區的稻米，又有販往揚州出賣的。關於此點，已見於剛才所引的宋會要食貨一七。此外，長江三角洲的米又沿着海道交通線，大量的向外輸出。關於此事的詳細情形，當於下文述之。

綜括上述，可知南宋長江流域稻米運銷的特點，大致的說，有如長江水流那樣，其方向爲由西往東。在當日，長江上游的四川，中部的湖南與江西，以及下游的三角洲，因爲稻米產量甚大，每年都有大量的稻米出口。至於與金國接境的湖北與兩淮，因爲常受宋金戰爭的蹂躪，米產不足，則須從上述各重要產區輸入稻米。自然，我們也不否認：當日荆湖北路的鼎澧等州，及稻米豐收時的兩淮，有時也有稻米出口。不過，就大體上說，這兩地以輸入稻米的時候爲多。因爲鼎澧等州，只佔荆湖北路的一小部份而已，其餘湖北的大部份，因爲米產有限，是很需要外地稻米之輸入的。至於兩淮，當日農田破壞得相當厲害，事實上豐收的時候並不算多，故稻米的出口量也是遠不及入口量那麼多的。

(2)海道稻米運銷情況

南宋時代，一方面因爲政治中心（杭州）的移居海濱，他方面又由於政府當局努力提倡貿易，以助國計（註十一），中國的海上交通，有空前的發展。這時候海道運輸的商品，因爲海船運輸能力大，運費廉，遂不如以前那樣只限於體積重量小而價值大的奢侈品，而包括那體積重量較大而價較小的稻米。

上面曾說，南宋沿海地帶有兩個重要的稻米產區，即長江三角洲及珠江流域。這兩個地方的稻米，產量都非常之大；而長江三角洲的人口，除食用本地的米外，又有沿長江順流而下的湖南江西稻米的接濟，米的供給量更大。因此，長江三角洲與珠江流域出產的米，除供當地人口消費外，都有大量的剩餘，從而可以利用海道交通線，向外輸出。復次，南宋沿海區域又有兩個米產不足的地方，即浙東與福建。它們的地理環境，因爲山地多，平原少，都不適於稻米大規模的生產。無論這兩地的農民怎樣努力精耕，注意灌溉，他們每年收穫的稻米都不足養活當地的人口。因此，遂成爲稻米的輸入區域。

現在我們首先考察當日長江三角洲（即浙西一帶）稻米的輸出情形。米產有限的浙東，因爲是近水樓臺，自然要輸入浙西的米。這裏的米之販往浙東，固然可以利用內地河流，但也有由海道運往的。朱文公文集卷二一乞禁止遏糴狀云：

> 緣本路（浙東）兩年薦遭水旱，無處收糴。熹今體訪得浙西州軍極有米稔去處，與本路水路相通，最爲近便，已行差官雇艦前去收糴，及印榜遣人散於浙西福建（註十二）廣東沿海去處，招邀客販。

又同書卷九九約束糴米及劫掠狀云：

> （浙東）州縣目今米價高貴，止緣旱禾旱傷。……兼當司已蒙朝廷給降本錢，及取撥別色官錢，見今廣招廣南福建浙西等處客販，搬運米斛前來出糴，準備闕米州縣搬運前去出糴。

又樓鑰攻媿集卷八六皇伯祖太師崇憲靖王行狀云：

（乾道九年）（明州）歲飢，糴價翔踊。王曰，「此富者閉糴以幸災。治之則益甚」。乃出二十萬緡，遣人糴於浙西。閉糴者計窮，爭先出糴。米舟尋亦踵至。其價大平，飢而不害。官無一金之失，而行者又得其利。

又宋會要食貨六八亦載乾道五年十月

六日，權發遣兩浙路轉運副使劉敏士言，「温台二州近因風水飄損屋宇禾稼，……竊慮來年秋成尚遠，將何以繼？臣今措置欲令各州勸募上戶，官借其貲，往浙西諸州豐熟去處般販米糧，中價出糶。至來年秋間，却輸納錢本歸官。庶幾搬販既多，米稍停蓄，其價自平。今來温州已募上戶，借與錢本，見行措置。唯是台州財賦窘迫，無以爲計。臣欲支錢五七萬貫給與台州，令勸募上戶般販米斛，以濟飢民」。詔令兩浙轉運司差撥人船，於近便州軍戶部樁管米及常平義倉米內，收撥三萬石前去台州，委官於被水去處，減價出糶。其糶到錢，令本司拘收撥還元取米去處。

復次，浙西的米又販往福建出賣。趙忠定奏議卷二請支撥和糴米十萬石付泉福興化三州賑糶奏云：

祇緣本路（福建路）地狹人稠，雖上熟之年，猶仰客舟興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糶。……

臣方欲措置差人於二浙豐熟去處博糴，又聞得浙西日來米價亦自頓長，見今疑惑未敢發遣。

又朱文公文集卷二七與趙帥書云：

又聞浙西來（閩）者頗多，市價頓減，邦人甚喜。而識遠者，慮其將不復來。此一道安危之大機也。謂宜多方招致，稍增市價，官爲收糴，以勸來者。比之溪船海道，官自搬運，縻費

損失，所爭決不至少。

又眞文忠公文集卷一五奏乞撥平江百萬倉米賑糶福建四州狀云：

臣所治福州，去秋水澇，下田薄收。蠲減既多，軍餉不足。糴價日踊，民食孔艱。近嘗具申朝廷，乞行下浙西，少寬港禁，容本州給據付商旅前去收糴十萬石回州散糶，以活一郡十二縣百萬生靈之命。仁聖在上，必蒙矜許。

此外，當日長江三角洲出產的米，甚至老遠的販往外國，而且每船所載數量甚多。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嘉定十年三月一日，臣僚言，「沿海州縣，如華亭、海鹽、青龍、顧逕，與江陰、鎮江、通、泰等處，姦民豪戶，廣收米斛，販入諸蕃。每一海舟所容，不下一二千斛。或南或北，利穫數倍，穀價安得不昂，民食安得不乏？又況南北貿易之際，能保其不泄漏事體，以挺釁召變乎？乞下沿海州軍，各勅所屬縣鎮，籍定海舟。應有買販入蕃，先具名件，經官給據，委官檢實，方得出海。巡警官司必看驗公憑，方許放行。如海商過蕃，潛載係禁之物，許令徒黨告首。事涉重害者，以舟中之物與之充賞。至若米斛在舟，只許會計舟人期程公用，不得過數般販入蕃，庶幾姦民知所畏戢。」從之。

又同書刑法二亦載此事云：

（嘉定）十年三月一日，臣僚言，「近因職事，檢職天府，其間王正國籌屢入蕃國漏舶一事，案櫝所供，殊駭觀聽。復聞沿海州縣，如華亭、海鹽、青龍、顧（逕）、江陰、鎮江、通

、泰等處，姦民豪戶，廣收米斛，販入諸蕃，此尤利害之切者！」

在輸入長江三角洲稻米的外國中，其中一個爲金國。同書兵二九云：

（建炎）四年八月，樞密院言，「聞海密等州米麥踴貴，通泰蘇秀有海船民戶，貪其厚利，興販前去密州板橋草橋等處貨賣。……」

又同書刑法二云：

（嘉定）十一年四月四日，臣僚言，「朝廷以浙左諸郡去歲小歉，民生艱食，權宜通變，從商販運米過江。救災恤民，不容不爾。夫何乘隙好利之徒，抵冒法禁，一離江岸，蕩無禁止，遵海而往，透入虜界者不一。邇者浙右如華亭、海鹽、江陰、顧逕等處，其爲漏泄米斛，不可勝計。且天禍彼國，連年飢饉，猶逞其兇暴。而吾之姦民，趣利玩法，以資盜糧，利害豈小！……」

又文天祥文山文集卷三御試策一道云：

曩聞山東薦飢，有司貪市榷之利，空蘇湖根本以資之。廷紳猶謂互易！

南宋沿海地帶，從長江三角洲算起，由北往南，便是浙東。上文曾說，浙東山多，耕地有限，其出產的米稻絕不足養活當地的人口。因此，浙東每歲須從外地輸入稻米。這些外來的米，先集中於明州及溫州，然後分配於浙東各地。如陸游渭南文集卷三九蘇君（玭）墓誌銘云：

通判明州。……會歲飢，常平使者朱公元晦檄公，屬以一郡荒政。客米自海道至者多，公請於朱公，請發積錢廣糴，以爲後備。朱公爲聞於朝，如其請。

又攻媿集卷二一論流民云：

臣試郡永嘉（卽温州），……近聞有流徙之民，日夜念之。民生豈欲輕去鄉土？自非水旱太甚，何忍散流？……州郡旣爲之減收苗米，招來海商，存撫鎭邺，雖得少定，而去者已多，不得不爲之計也。

又吳泳鶴林集卷二三與馬光祖互奏狀云：

臣守永嘉，光祖守處，温與處實爲鄰境。平時處之麵下而易温之所無，温之米上而濟處之所乏。光祖旣嚴麵之禁，不使之下；臣亦防米之泄，不使之上。因此微隙，遂幾積怨。

光祖疏謂，「郡通海道，商舶往來其間，儻能措置招徠，不患米艘不集。泳乃折支度牒，低價敷糴，以致客舟望風奔遁，米不入境」。臣比准朝廷乞降度牒二百道，提舉司一十道，皆是給付諸縣，令自變賣，糴米糴濟。本州原不曾立價敷糴。又嘗出榜曉諭，招誘米客。其來者二十五萬餘桶。流入處州者亦此米也。光祖乃請客舟奔遁，不知奔遁於何所也？

按浙東人口消耗的稻米，以來自長江三角洲及珠江流域爲最多。關於前者，上文已經說過。關於後者，將於下文述之。

由浙東向南走，便是福建。福建也因本地米產有限，不足以維持當地人口的生存，故須其他稻米生產地輸入大量的米。如朱文公文集卷九八傅公（自得）行狀云：

復爲福建路轉運副使。……至是泉州大旱，而守利督租，諱之。公奏請募舟廣糴，以助民食。由是米不翔貴。

又眞文忠公文集卷一五奏乞撥平江百萬倉米賑糶福建四州狀云：

少，福與興泉，土產素薄，雖當上熟，僅及半年，專仰南北之商轉販以給。自冬及春，來者絕故其價值日益以昂。

又上引同書卷一七知泉州謝表也說泉州

滂傷相繼，而農畝寡收。……粟生於地者幾何？日伺鄰邦之轉餉。

按上文曾說福建要由浙西輸入稻米。此外，珠江流域的米也運銷於福建。關於此點，下文將有詳細敍述。

由福建向南走，便到兩廣，即珠江流域。珠江流域在當日也是稻米的大生產地，其出產的米多先集中於廣州，然後沿着海道交通線北上，運銷於福建江浙等地（註十三），或向南販往瓊州出賣。如李曾伯可齋續藁後卷六奏乞調兵船戍欽仍行海運之策云：

頃歲嘗聞瓊筦飢，仰廣東客糴以給。又如閩浙之間，蓋亦嘗取米於廣。大抵皆海運，雖風濤時乎間作，然商舶涉者如常。既可以至閩至浙至瓊，則亦可以至欽，明矣。

其中關於兩廣稻米之運銷於福建，趙忠定奏議卷二請支撥和糴米十萬石付泉福興化三州賑糴奏亦云：

適值祇緣本路（福建路）地狹人稠，雖上熟之年，猶仰客舟興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糶。今歲之際二廣更旱，米價比常年增及一倍以上，州縣閉糴，客舟至彼者皆空載而返。緣此雖是秋成，本州（福州）米價全不甚減，泉州興化其價尤貴。

復次，廣東部因爲靠近福建，其地出產的米，也多由潮州及惠州轉運到福建出售。朱文公文集卷二五與建寧諸司論賑濟箚子云：

般運廣米須得十餘萬石，方可濟用。合從使府兩司及早撥定本錢，選差官員使臣，或募土豪，給與在路錢糧，令及冬前速到地頭趁熟收糴。（潮惠州與本路界相近）。往回別無疏虞，即與支賞。其糴到米數最多之人，仍與別議保奏推賞施行。上件廣米既到府城（建寧），即城下居人自無闕食之理。

又水心文集卷一六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云：

隆興乾道中，天下稱莆（今福建莆田縣）之賢，曰二劉公。著作諱夙，字賓之。弟正字諱朔，字復之。……著作之還自温，疾有間，莆亦大旱。手爲救荒十餘事，率鄉人行之。招潮惠米商，白守免力勝。四集城下，郡以不飢。

其次關于兩廣稻米之販往浙東，記載也很多。如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奏明州乞給降官會及本司乞再給官會度牒狀說兩廣的米，由廣州及潮州轉運往明州，然後分配於浙東各地云：

臣據明州申：契勘本州今歲闕雨，管下六縣皆有旱傷去處。竊慮細民闕食，本州遂於七月十八日具奏，乞支降官會一百貫，下本州循環充本，雇備人船出海，往潮廣豐熟州軍收糴米斛，準備賑糴賑濟。

又同書卷九三轉運判官黃公（洧）墓碣銘說兩廣的米販運往温州云：

改廣南東路提舉市舶。……更爲轉運判官。……江浙歲飢，有旨發二廣義倉航海詣永嘉。

往時嘗有此役，吏並役以擾民，而米不時達。公處之有方，且並西道所發轉致之。不越月，而至永嘉者八萬斛。永嘉之人，焚香迎拜步下曰，「此廣東運使活我也！」

又台州金石錄卷五載石公孺台州臨海縣靈康廟碑說廣東商人販米往台州云：

先是郡大飢。有詣閩廣告其賈曰，「吾趙氏，台之富人也。台貴糴，儻運而往，將梱載□□□□吾宅也。」不閱旬，海舶麇至，訪趙氏，乃□□□□王也。

此外，當日珠江流域的米，又有販往大消費中心的杭州（註十四），以養活在該地密集的人口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四載建炎四年六月甲午，

中書門下奏，「行在仰食者衆，倉廩不豐，請委諸路漕臣及秋成和糴。」詔廣東糴米十五萬斛，……

又同書卷九〇載紹興五年六月辛未，

左丞議郎值寶文閣知婺州周綱特遷一官。綱，紹興初爲廣東轉運判官，奉詔以本司錢市米十五萬斛，自海道至閩中，復募客舟赴行在，故遷之。

又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一五亦載此事云：

（紹興）五年，上在臨安，又命廣東漕臣市米至閩中，復募客舟赴行在。

又宋會要食貨四〇更詳載此事云：

（紹興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詔，「前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周綱特轉一官，糴買官各減二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人吏五人令本司搞設一次。」先是有詔差綱措置分委官於沿海產米州縣

，隨市價收糴糧斛一十五萬石，逐旋差雇舟船，由海道般運至福泉漳州交割。「如能依期糴買起發數足，不致搔擾，當議優與推恩。」至是本路轉運判官辛傑言，「其米一十五萬石，並各已收糴了足，分綱差官管押赴行在下卸，別無搔擾，及無陳腐濕惡。」故有是命。

最後，當日甚至有人提議把珠江流域的米販往江淮一帶，以救濟該地的飢民。眞文忠文集卷二己巳四月上殿奏箚云：

三數年來，生靈窮困，可謂極矣。淮民流離，死者什九。僅存者饘粥弗給：既斃者亡所蓋藏。陛下軫恤之仁，無往不至，而有司奉行，未得其術，江淮之間，以人爲糧者，猶自若也。……又聞廣南數州，粒米狼戾。臣願斥內帑封樁之儲，及今收糴，以濟其飢。是亦振救之一端也。

又宋史卷四〇九唐璘傳亦載理宗時，

江淮旱，議下廣右和糴。

由此可見當日珠江流域稻米運銷之遠。

綜括上文，可知南宋海道稻米運銷的發達情況。在當日沿海地帶中，北端的長江三角洲，南端的珠江流域，都是稻米的大生產地，其出品除供當地人口的消費外，還有大量的剩餘作爲出口之用。至於沿海地帶的中部，即浙東與福建，因爲地理環境不適於稻米的大規模的生產，其有限的產額不足以養活當地的人口，故須輸入大量稻米。因此，南宋沿海稻米運銷的特點，爲由南北兩端的稻米產區輸往中部的稻米消費區域。此外，長江三角洲出產的稻米，又沿着海道交通線，大量的運往

外國出售，從而成爲當日東亞的穀倉；因此，「蘇常熟，天下足」這一句俗語，就當日長江三角洲稻米產銷的情形來說，實在是最恰當不過的。

四、結　論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南宋稻米產銷的大概情形。當日長江上游的四川，中部的湖南與江西，以及下游的三角洲，都是稻米的重要產區，其產品除供當地人口食用外，還有剩餘作輸出之用。至於湖北與兩淮，因爲地接金國，常受戰爭的蹂躪，米產甚少，不足以養活當地的人口，須輸入上述各地的米。復次，沿海一帶，米產豐富的長江三角洲及珠江流域，也大量的米販往米產不足的浙東與福建。

南宋稻米的產銷概況，已如上述。現在我們要討論的，還有下列數點。

首先，我們要問：南宋稻米在各地間流通得這樣頻繁，在中國經濟史上有什麼意義？據作者看，這是當日交換經濟勢力增大，自足經濟消聲匿跡的表示。當日米產不足的區域，年年都要從外地輸入大量的米，那不是每年都要流出許多金錢嗎？這些地方的居民，那裏有這許多金錢來購買稻米呢？原來這些米產不足區域的人口，雖然不耕田種稻，却另外從事其他職業，如工、商、運輸等。例如農業落後的湖北，其人口多以工商爲業。宋會要食貨六云：

（慶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湖北路平原沃壤，十居六七。占者不耕，耕者復相攘奪，故農民多散於米作。……」

兩淮的人口多以茶、鹽、紡織、貿易及運輸爲生。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云：

淮南東西路……土壤膏沃，有茶鹽絲帛之利。人性輕揚，善商賈，富里饒富。多高貲之家。揚壽皆爲巨鎮，而眞州當運路之要，符離、譙亳、臨淮、朐山，皆便水運，而隸淮服。

浙東的人口多以魚、鹽、工、鑛，及海外貿易爲生。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云：

兩浙路……東西際海，……北又濱於海，有魚鹽布帛秔稻之產。人性柔慧，……善進取，急圖利，而奇技之巧出焉。餘杭四明，通蕃互市，珠貝外國之物，頗充於中藏云。

又宋會要兵三云：

開禧二年三月十六日，臣僚言，「浙東諸郡，瀕海則有販鬻私鹽之利，居山則有趂逐坑場之利。利之所在，民爭趨之。……」

福建的人口多以工、礦、茶、鹽、海產及海外貿易爲生。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云：

福建路……其地東南際海，西北多峻嶺。……有銀銅葛越之差，茶鹽海物之饒。

又宋會要刑法二載嘉定十四年九月十日，明堂赦文，「勘會漳泉福興化四郡瀕海細民，以漁爲業，……」

又宋代福建的泉、福、漳等州，海外貿易都很發達，其中泉州的買賣，在南宋時更其首屈一指（註十五）。總之，這些米產不足區域的居民，雖然不自耕而食，却從事農業以外的其他職業，以便賺錢來購買外地的稻米。同時，當日各稻米產區，既然大多數人口都從事於農業的生產，其農業以外的其他產業自然不會特別發達，從而有購買米產不足區域出產的工業品及其他商品的必要。這

樣一來，當日全國各地人民的經濟生活，不是要發生密切的關係，大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趨勢嗎？由此可知，當日交換經濟的勢力已經非常雄厚，至於自足經濟的蹤影則已日趨於消滅。

南宋這種稻米大量流通的情形，對於當日國民的經濟生活自然要發生很大的影響。我們試想想：當自足經濟勢力雄厚的時候，如果某地因水旱等災而農產失收，其結果是如何的悲慘！各地既都處於自給自足的狀態下，此地的剩餘米糧自然不能運至彼地，結果收成不好地方的居民自然只好活活的餓死。可是，在南宋時情形却大不相同了。當日各地的稻米，除少數特別情形外，多半可以自由流通。某地雖然失收，却可取給於豐收之地，其人口自能不至於活活的餓死。復次，當自足經濟佔勢力的時候，各地人民既然都忙於爲自己謀充份米糧的供給，自然沒有工夫發展其他產業。但到了地域分工發達的南宋，米產不足的區域，爲着要賺錢來購買外地的稻米，自然可以發展農業以外的其他產業。

復次，由於當日海道稻米運銷的發達，我們可以得到當日中國海上交通發達的消息。因爲重量體積大而價值低的稻米之活躍於海上，是以海上運輸能力增大，運費降低爲條件的。這種重量體積大而價值低的稻米既然成爲海道運銷的主要商品，以前海上貿易只限於重量體積小而價值高的奢侈品的局面遂被打破。這不啻是說，此後的海上貿易，已不再專門爲有錢的貴族階級服務，而且要爲一般勞苦大衆服務了。因爲以前由海道運來的珍貴奢侈品，只有那些富有的特殊階級才買得起：如今由海道運來的稻米，價格既較奢侈品爲低廉，其需要又普及於一般平民，其主顧當然是要普遍得多了。

最後，我們可以拿南宋稻米的產銷狀況與現在的情形作一比較。兩者間相同之處甚多。如長江流域各產區稻米產量的豐富，在今日也很相似。不過其中也有不少的異點。第一，南宋時本國出產的稻米，除供本國人口的消費外，還有剩餘輸往外國。現今中國則米產不足，須輸入大量的洋米。第二，當日廣東的廣州、潮州及惠州都是稻米的出口地。如今這些地方都須從本國各稻米產區，及暹羅安南等國，輸入大量的米。第三，蕪湖在今是全國最大的米市，但在南宋時却無所聞，其稻米貿易並不發達。

（原載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商務印書館發行，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出版）

附註

註一：如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說，開元二十一年裴耀卿改良漕運後，由江淮運往長安的米，「凡三歲，漕七百萬石。」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說由江淮運往汴京的米，「大中祥符初，至七百萬石」。

註二：這裏雖說「荆湖南北路……其土宜穀稻」，但事實上當日湖北產米較盛之地只限於常澧等州，其餘各地均出產有限。故宋史地理志緊跟着說湖南的稻米生產，而把湖北略去。

註三：這雖然是北宋下半期的情形，緊接着的南宋想也沒有多大的改變。

註四：今屬湖南省。

註五：時朱熹知南康軍，所謂「下流被害州軍」當卽指此。

註六：上面說過，湖北米產有限，只有靠近湖南的鼎澧等州墾田較多。這裏說湖北稻米豐收的地方，當卽指此而言。

註七：南宋以杭州爲行都，這裏說的「京師」當卽指此。

註八：詳見拙著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集刊七本二分。

註九：時宋高宗因與金作戰，駐於揚州，故揚州稱「行在」。

註十：詳見拙著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註十一：宋會要職官四四載紹興七年「閏十月三日，上（宋高宗）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

註十二：福建稻米產量有限，當地人口食用所需，尙須仰給外來，自然沒有稻米出口。這裏說由福建販往浙東的米，其生產地當爲珠江流域，福建不過是這些米的轉運地方而已。

註十三：關於此點，作者在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集刊第八本第三分）一文中，曾根據宋史，宋會要，朱文公文集，眞文忠公文集，夢粱錄及寶慶四明志等書，加以詳細的論述。現在爲避免重覆起見，凡該文引用過的材料，都不再引用。這裏只舉出該文尙未引用過的幾條材料，加以論述。

註十四：關於杭州消費米糧及其他商品之鉅，詳見拙著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註十五：見桑原隲藏著陳裕菁譯蒲壽庚考頁三四至三七，及藤田豐八著魏重慶譯宋代之市舶司與市舶條例頁五二至六七。

西域和中原文化對蒙古帝國的影響和元朝的建立

五十四年四月份宋史座談會第十二次集會專題報告——

札奇斯欽

一　引　言

蒙古建國初期，可汗和重臣們對於西域文化和中原文化的態度，對於後日元朝的建立給與了莫大的影響。當然我們在這裏所要討論的是廣義的西域。

蒙古在歷史上是北亞諸游牧民族之一，和其他活動在北亞、中亞，以至於南俄草原的若干突厥系的諸民族，在血緣、語言、生活、文化方面都很接近，尤其是在文化方面保持着北亞游牧民族的共同傳統。而長城以南農業定居的漢民族的文化，是對於當時居住氈幕，驅家畜逐水草而生活的蒙古人，似乎是陌生的很，而且不容易接納。又因這些居住在中央亞細亞的突厥系諸民族，受到比他還在西邊的所謂回回（廣義的）等西域人文化的影響，自然也影響了蒙古人對於西域的看法。可是也由於蒙古帝國向南的擴張，使蒙古人毫無廻避餘地的，不得不接觸，或採納漢地這個完全不同的文化。固然漢地的物資、工匠和工藝品都是游牧蒙古人，和蒙古以前歷代游牧民族，最需要，而不可缺少的東西；但是這種供應，同樣的也可以取之於波斯或其他所謂西域（廣義的）的地方。因此蒙古帝國時代的可汗和重臣們，都是在西進或南進以擴張領土的兩條路，或是以西域來治理蒙古本土以外的地方——尤其以西域法治漢地，還是以漢法治漢地的兩條路上，徘徊不定。可能他們是比

較多傾向於接近西域的。這種政策直到第五代的忽必烈可汗時代，纔有更張，也就因此纔有元朝的建立。

斯欽以爲在當時創建蒙古帝國的可汗和重臣們，一定會有這樣的感覺或策略。就是，先把和自己屬於同一游牧文化圈子裏的諸部族揉合一起，建立以自己爲核心的强大外圈，也就是建立以自己爲中心的强大力量，去征服其他農業民族，來擴大帝國的領域。我們從汪古惕，畏兀兒，哈剌魯（Qarlug）諸部的歸附，和成吉思可汗對他們的懷柔，甚至結爲姻婭，以及所謂「色目人」的形成，和他們在一部蒙古史上的地位，還有他們在蒙古人中的溶合等等都可以證明斯欽這一個看法不會是空穴來風。尤其是從元史列傳所舉開國時期的功臣中，我們可以看到不少是蒙古以外的，塞北或中亞的人士。

前述的原則自然容易爲一般蒙古人所接受，而主張這種策略的人，也自然容易變成保守主義，或蒙古游牧文化本位的人們。換言之，也就是容易變成排斥漢文化的人。演變到最後，這一派傳統主義的保守份子，自然就和愛慕中原文化的忽必烈，和他的重要支持者，尤其是漢臣們之間起了衝突。這個衝突斷送了蒙古帝國的統一，却也促成了大元帝國的建立。

二　成吉思可汗和他子孫們對於這兩種文化的態度

我們從蒙古最古的一部文獻——蒙古秘史去觀察十二、三世紀當時的蒙古社會制度和文化，我們只能發現它有兩個主流：一個是北亞游牧民族所共有的傳統，一個是在蒙古時代纔形成而凸出的

形態；但是除了以動物紀年的方法，是與漢地農業民族的地支紀年法相似之外，似乎不太容易找到多受漢文化影響的地方。在這種社會環境裏，當然無法產生好愛中原文化人物的可能。

成吉思可汗是一位典型的蒙古主義者，同時也是好愛西域文化的一個人；但我一時還看不出他對中原文化的愛和惡，似乎直到他的晚年，漢文化纔多少引起了他的興趣。但這一件小事却對漢地的文化起了極大的作用。

元史一二四，哈剌亦哈赤北魯傳，說：「哈剌亦哈赤北魯，畏兀人也。……（畏兀）月仙帖木兒亦都護聞其名，……徵爲斷事官。月仙帖木兒卒，子八兒出阿兒忒亦都護年幼，西遼主鞠兒可汗遣使據其國，且召哈剌亦哈赤北魯，至則以爲諸子師。八兒出阿兒忒聞太祖明聖，乃殺西遼使。更遣……使西遼，……具語以其故。於是（哈剌亦哈赤北魯）與其子……馳歸。太祖一見大悅，卽令諸皇子受學焉。」

又元史一二四，塔塔統阿傳，說：「塔塔統阿畏兀人也。性聰慧，善言論，深通本國文字。乃蠻大敭尊之爲傅，掌其金印及錢穀。太祖西征，乃蠻國亡，塔塔統阿懷印逃去。俄就擒，帝詰之曰：「大敭人民疆土悉歸於我矣。汝負印何之？」對曰：「臣職也。將以死守，欲求故主授之耳。安敢有他？」帝曰：「忠孝人也。」問：「是印何用？」對曰：「出納錢穀委任人材一切事皆用之，以爲信驗耳。」帝善之，命居左右。是後凡有制旨始用印章，仍命掌之。帝曰：「汝深知本國文字乎？」塔塔統阿悉以所蘊對。稱旨，遂命教太子諸王以畏兀字書國言。

以上兩段史實，第一點，說明一個畏兀兒的學者可以作西遼——黑契丹王子之師，也可以作蒙

古王子之傳。同時另一個畏兀兒的學者，可以得乃蠻可汗的信任，也可以得到蒙古可汗的同樣信任。證明這些古阿爾泰語系諸民族間文化的共同性，和由於這個共同性的溶合，以及用畏兀兒文字書寫蒙古語的準確性等等。第二點，說明蒙古帝國的創造人——成吉思可汗對於畏兀兒文化的態度。由於他對於突厥畏兀兒文化的喜愛，他用兩個畏兀兒的學者來作他諸子之師，借用畏兀兒字母來制定蒙古文字。這些也都證明在中央亞細亞的，而且深受西域（廣義的）文化影響的，畏兀兒文化對蒙古文化的影響是如何深切。如此，西域文化也就自然容易間接的影響了蒙古。

中都是當時華北的文化中心，最大的都市，可是成吉思可汗把它攻佔之後，並沒有怎樣對它表示什麼留戀。相反的他還是回到他在漠北的游牧宮帳——「斡兒朶」裏。後來可汗合併了花剌子模，因爲聽了牙剌瓦赤和他兒子馬思忽惕二人如何治理城市的計劃，深爲嘉納，一面任命馬思忽惕治理西域諸城，一面把他的父親牙剌瓦赤帶回來，叫他治理中都。這一段故事，見秘史第二六三節。它也說明可汗對於西域人才能的欣賞與信任，和用色目人以蒙古法或西域法治漢地的開端。他雖然先佔有中都和華北的大部分，但却沒有採用什麼漢法，做爲他治理新領土的原則，更沒有任用任何漢人，以漢法來統治西域。這也說明成吉思可汗對於這兩種文化的態度是怎麼樣。

按元史耶律楚材傳，成吉思可汗似乎從起初就很看得起這位承受中原文化正統的契丹學者；可是他似乎又是在可汗西征花剌子模的時候纔正式參加戎幕。但他得可汗的重視，還是因爲他知道天文一類的「雜學」，而不是因爲他眞的承繼了中原文化的道統。所以他並沒能影響可汗對於漢文化的印象，和對漢地的政策。他眞正對於蒙古可汗發生影響，還是在太宗——斡歌歹可汗的時代。

成吉思可汗晚年，於西征的軍中，在雪山和長春眞人邱處機的談話，是研究成吉思可汗的史學家們所愛談的故事。也似乎是由於這一次的談話，使這一位蒙古本位主義的可汗，多少改變了他對於漢文化的態度。其實，這種看法還是有商榷的餘地。

斯欽以爲成吉思可汗接待長春眞人的動機，完全是出於蒙古人固有的薩蠻教的觀念。薩蠻教是一種泛神的宗教。雖然他們的宇宙觀，對於靈魂，和敬天的觀念都差不多；但是每一個薩蠻——巫師，也就是蒙古語的「孛額」(Bo'e)——都有他們自己，或與其他薩蠻不同的一套說法。所以蒙古的統治者對於一個爲他自己祈禱祝福的巫師，不管他所崇拜的對象是什麼，都一律予以尊敬。但是對於不利於己的，也是不客氣的予以剷除。成吉思可汗殺死「通天者」濶濶出的故事，就是一個好例子。同樣的蒙古人對於別的宗教，也是採取這樣的態度。在當時的蒙古人看來，各宗教也不過就是一種不同的薩蠻，只要他們是爲可汗祈福，當然沒有理由予以排斥，也沒有理由不給他們類似「孛額」的待遇。同時也爲了泛神信仰或泛靈信仰的緣故，蒙古的薩蠻也沒有排斥其他宗教的傳統。這種傳統構成了蒙古帝國宗教自由政策的主因。

基於以上的理由，斯欽認爲成吉思可汗對於邱處機的接待，不過是對於一個漢地著名的「孛額」的接待而已。同時從可汗和他的談話中，我們也可以看出，可汗所希望的是「長生」——當然這是受蒙古人對「長生天」——Mongke T'enggeri 傳統觀念的影響；但是邱眞人所答覆的，顯然沒有滿足可汗的希望。雖然邱處機的答詞中，包括了許多道家的思想，使久經戰場的可汗，內心得到平靜，而欣賞他的爲人，優禮有加，給了他與其他宗教領袖所應得的同樣權利和待遇。這一點可以

從秘史二一六節可汗如何禮遇兀孫老人的故事來證明。可是由於邱眞人子弟李志常所寫的一篇西遊記，使這一場談話，充滿了戲劇的性質。同時也因爲這一場的會面，邱眞人從可汗得到了一個宗教領袖和宗教團體應得權利，如：免除勞役賦稅等等。使全眞教的道觀一時變成了中原文人避難的場所，因此在烽火遍地、鼙鼓動天的混亂之中，使中原文化得到了保全。所以長春眞人和成吉思可汗的「雪山談道」，的確是歷史上的一件大事，對於中原文化的影響極大。但是我們却不能說這件事改變了成吉思可汗對於漢文化的態度。當然我們也不能說這一次的談話，對於成吉思可汗沒有什麼影響。

在可汗的重臣之中，多少對於中原農業文化有點愛慕之意的，可能就是可汗的義弟，大斷事官——宰相失吉忽禿忽一個人。他是第一個請求「請可汗將那用泥土作墻的許多城子，賞給我些」的一個人（見秘史第二〇三節）。像他這樣地位重要的人，他的主張必然對於蒙古朝廷的政策，大有影響，是不會有疑問的。可是在蒙古地方父老們的口碑中，常常傳說，成吉思可汗曾經說過：「假如有一天我的子嗣和臣民都住進了用泥土建造的房屋，那就是我所建立的蒙古要滅亡的時候了。」這句話一直到現在都是蒙古地方人民一定要居住氈帳的理由。從這一句傳說中，也可以看出蒙古帝國初期可汗們對於農業文化的態度了。

太宗斡歌歹可汗的時代，也是耶律楚材的時代。這一個身居蒙古帝國相位，以中國傳統文人自居，而且深通佛典的契丹學者，對於農業地區漢文化的保護和發揚的功勞，遠在邱處機之上。邱處機的活動是消極的，是給當時的文人一個逃避兵役的和勞役的避難場所；而耶律楚材的活動則是正

面的和積極的。他用朝廷的力量來保護，來獎勵，也用朝廷的力量來培養。由於他的努力，以漢法治漢地的原則，纔一步一步的樹立起來。當然他的成功，一面是因爲得到了太宗的支持，另一面也是影響了太宗對於中原文化的觀念。可惜關於耶律楚材的事跡，和他在這一方面的功勞，我們不能在這一篇簡短的報告中多加敍述，只有付之缺如了。

關於憲宗蒙哥可汗，我們可以從他的左右重要臣僚之中作一個推測。他的重臣幾乎都是蒙古人和西域人，而且也看不到那一個是好愛中原文化的。他的左右也只有一個趙璧還多少敢有點主張；但是趙璧又是受好愛中原文化的汗弟忽必烈所支持的一個人。他也可以算爲忽必烈的幕僚之一。可見蒙哥可汗本人似乎也是一個保守的蒙古主義者。

在蒙哥可汗的時代，成吉思可汗一系的諸宗王中，其遠在俄羅斯、波斯、和中亞細亞封藩的諸宗王們，當然因遠離中原，不可能對於中原文化，生較多的愛慕之心。而在蒙古本土的宗王又乏可以探證的史料。所以斯欽可以大膽的說，當時恐怕除忽必烈一人之外，很少有愛慕中原漢文化的有力宗王。

忽必烈喜愛中原文化的原因，可以說是基於蒙哥可汗派他經營漢地，使他不斷的接觸到不少的漢地人才，從他們的才能認識了中原文化的可愛。此外因他母親封地的邢州，又是當時的一個文化重鎮，在他的藩邸中有不少漢臣。後來又因「邢州之治」，使他覺得「漢法治漢」的效果遠在西域法治漢地的效果之上。而漢地儒者們的說法，也的確是有一套道理。因此使他一步一步的接近而且喜愛了漢文化，增加了對於漢臣的信任。這都是後來建立中國式的朝廷——元朝的主要原因。

關於忽必烈對於漢文化的態度，姚從吾先生已經作了許多傑出的研究，可供我們的參證。

三　蒙古帝國的西進和南進政策

蒙古帝國的擴張，究竟是應該南進征服漢地，還是要西進括囊西域，似乎是前四代可汗都沒能確定的一個問題。同時也似乎是採取了向西、向南並進的政策。但是在並進之中究竟要把重點放在那一方面呢？在現存的史料中，沒有把有關這種政策決定的理由，留給我們。只是留給我們若干的史實，供我們的踏察，或者也可以找出若干的解釋。按照斯欽的愚見，蒙古帝國的前四代可汗，都是採取向西、向南並進的擴張政策，但是把重心則似乎是放在西進的一方面。

成吉思可汗的創業，是以現在蒙古的東北角爲基地，逐漸向西發展，最後在統一了現在蒙古的西北角，阿爾泰山區一帶地方之後，纔算是奠定了中國的國基。他自己的宮帳——「斡兒朶」，也隨着帝國的擴張，一步一步的向西遷。尤其是撒阿里川的宮帳，更是偏在蒙古西部的角落。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成吉思可汗的宮帳，有隨着帝國版圖的擴張大而向南移的記錄。從這一點上，斯欽懷疑可汗本人，似乎對於西進的興趣有過於南進。

成吉思可汗爲了報復殺害他祖先的仇恨，親征金國；但是他自己在華北逗留的時間並不太久。他把經營整個漢地（狹義的，即金國）的軍政大權，完全交託給重臣木華黎全權處理，而他自己却和他四個兒子，他的幕僚長孛斡出兒，動員着最大的兵力，親征花剌子模去了。他這次對中亞和西亞以及南俄的遠征上，一共用了七年的時光，其作戰的規模也遠在征金之上。

後來他分封諸子弟的時候，以中央亞細亞的地方封給將來承繼大位的第三子斡歌歹，和次子察哈台，以西北亞和南俄封給他長子拙赤。又按當時蒙古由末子繼承財產和任家督的傳統，把蒙古的本土封給末子拖雷。本土以東的地方則分給他的諸弟。從這一件史實上，尤其是從斡歌歹的封疆上，似乎可以證明成吉思可汗的帝國擴張方針，是有以西方爲重的傾向。

太宗斡歌歹可汗時代的主要武功是滅金和西征。滅金的戰役是由斡歌歹可汗親征，皇弟拖雷從征的，可是軍事行動的規模，和動員之大，却不及由皇侄拔都和老將速不台的西征歐洲爲大。這次的西征是全蒙古帝國的總動員，而且是所有可汗的黃金氏族，及皇女等各系的長子們的總出征。假如不是太宗斡歌歹可汗突然崩御，那麼席捲整個歐洲恐怕是已成定局。

太宗自己的封地是以葉密立河爲中心的，現在新疆北部，和中央亞細亞的地區。自然容易引起他對於西進政策的更注意。後來他僉都和林，是南下可以控制華北，西上可以控到西域的適中地點，使這南進和西進的政策，多少得到平衡。

定宗貴由可汗治世的時間太短，使他沒有發揮才能的機會；但從他自己的封地所在（即太宗的封地），和他自己曾參加西征，與拔都間個人的恩怨，以及他在西巡的途中死在離畏兀兒都城別失八里不遠的橫相乙兒（Qum-Sengir）之地等等的事實來看，總可以使我們能夠想象他不會把注意力集中到南進的一方面。

憲宗蒙哥可汗的入承大統，把這偏重於向西擴張的政策平衡了一下。他一面派皇弟忽必烈經略漢地，一面又派另一個弟弟旭烈兀遠征西亞。後來一個在中國建立了元朝，一個在波斯等地建立了

伊兒汗國。

憲宗是拖雷的長子。拖雷是成吉思可汗諸子之中，其封地在東部蒙古的唯一的一個皇子。由於拖雷一家的封地在東部，而且他們的封地又與華北一帶有密切的經濟上的依存關係。這種因素自然使拖雷一系的宗王們無法忘情於漢土，而提高他們對於南進的興趣。可是這種興趣，並沒有減去他自己對於西域的關心。何況他自己也是參加西征的一個重要角色。所以他纔有同時派兩個弟弟一個經略漢地，一個經略西亞的戰略。

忽必烈對漢地的經略，是非常成功的。他一反蒙古帝國的傳統，採取「漢法治漢」的原則。這個原則給忽必烈帶來了成功；但也給在皇兄蒙哥可汗周圍，主張以西域法治國的，蒙古本位保守主義的重臣們帶來了恐懼。由這個恐懼，引起了蒙哥可汗對他皇弟的不滿，幾乎使忽必烈的大業因之中斷。也因此使蒙哥可汗親自出馬遠征四川，結果戰死在合州釣魚山下。蒙哥可汗的戰死，使忽必烈在中國本土得到了絕對的權勢，同時也結束了以西域法治漢地的傳統政策，建立了元朝。但也因此使那些傳統主義的份子們，脫離了忽必烈的統御，使蒙古帝國的統一趨於崩潰。

四　用西域法治漢地還是以漢法治漢地的問題

成吉思可汗統率着他漠北游牧民族的武力，征服了西域和華北的一部分。對於他所征服的地方，立即任命「達魯花赤」管理軍民，實行蒙古式的統治。對於全國的政治、司法等事，則任命大斷事官——「札魯忽赤」來管理。所謂「札魯忽赤」，就是實際上的宰相。後來在太宗時代，對於比

較大的佔領區，還派出「札魯忽赤」駐在，來做最高的行政長官。也可能是由全國的大「札魯忽赤」來兼管。例如：失吉忽禿忽的數度兼管金國舊領的故事等。但是以游牧文化爲背景的蒙古人，究竟對於農業地區和城市的管理，不會如意。縱使對漢地城市居民有異趣的失吉忽禿忽，也不例外。所以爲了管理漢地農業人民和城市，不得不向西域人請教。而西域人的辦法，也不合乎中原人的脾胃，所以常有以西域法治漢地，或以漢法治漢地的，兩種政治見解的衝突。關於這樣層出不窮的摩擦，斯欽曾於兩年前所寫，而尚未發表的，「說元史中的『必闍赤』和元初的中書令」，和「說元史中的『札魯忽赤』並兼論元初的尚書省」兩篇論文中，詳細的討論過，將來發表後還請各位先生指教。

斯欽以爲用西域法治理蒙古本土以外的地方，在實際上就是叫西域出身的人充任蒙古式的官吏，用他們在西域的經驗，來替蒙古人管理。換言之，也可以說是一種折中的蒙古式的管理。當然這種辦法若行之於西域自無障礙；但行之於漢地則障礙叢生，治者與被治者皆受其害。所以時時引起，漢臣或接受漢文化的漢族以外的大臣們的攻擊。

開以西域法治漢地之端的是成吉思可汗。他是第一個任用西域官吏——牙剌瓦赤來治理中都的人。第一個代表反對西域法治漢地的，是太宗斡歌歹可汗的中書令——「必闍赤」（秘書）耶律楚材。太宗採用他的主張在金國的故壤，立十路宣課司。這是在蒙古帝國中，正式以漢法治漢地之始；可是以西域法治漢地的時代並未因此而成過去。

關於太宗朝的爭論，因時間和篇幅的關係，只有略去。這裏僅就憲宗蒙哥可汗一朝的故事，

作一個簡單的敍述。

蒙哥可汗卽位的那一年（一二五一），設立了三個行尙書省，換言之也就是駐外的「札魯忽赤」或斷事官的衙署。一個是管理西亞的，阿母河等處行尙書省。一個是管理中亞的別失八里等處行尙書省。一個是管理華北的，燕京等處行尙書省。它們的首長都是蒙古人和西域人。這一道諭旨說明在蒙哥可汗的時代，還是把金國舊壤與西亞，和中亞一律看待，實行統一的制度，原則上是用西域法來治理的。後來，這個燕京等處行尙書省，就變成了忽必烈元朝的根基。關於它當時的人事安排，元史憲宗本紀說：

「元年，辛亥（一二五一）……以牙剌瓦赤，不只兒，斡魯不都，答兒（渾）等充燕京等處行尙書省事。賽典赤，匿咎馬丁佐之。」

關於這一位歷事四朝可汗，不斷在華北和西域出任大斷事官——「札魯忽剌」的牙剌瓦赤，在元史上不見他的傳記，而散見於本紀和其他列傳之中的牙剌瓦赤，他總是立在不利的，被攻擊的地位。看來他好像是一個不愛民的，橫征暴斂的酷史。可是他在波斯史家竹外尼（Juvaini）所寫的世界征服者的歷史（The History of the World-Conqueror）一書中，却被稱贊爲一位忠厚愛民的長者（見Boyle英譯本）。他的兒子馬思忽惕，也是把中亞河中地區從兵火的廢墟中，復興起來的功臣。可見牙剌瓦赤的政策或治理的方法，不一定絕對是苛政，也不會有目的的在西域行善政，而在漢地行傳統，而受到贊美，行在漢地，就因它不合乎漢地的傳統，而受到攻擊和指責。但他能在太祖之世、太宗之世、定宗之世（

見多桑蒙古史馮氏漢譯本上册二五〇頁）以及憲宗之世，尤其是在憲宗之世，始終如一的，能在燕京等處任大斷事官，管理「漢民公事」，自然是因爲他的才能，可汗的信任，同時也是因爲他受到蒙古本位主義的保守份子們的支持，纔能夠做到四朝元老。不然在耶律楚材、忽必烈一派的革新主義者，和漢臣們不斷的攻擊之下早就失脚了。

多桑蒙古史上也有一段記載說：

「先是諸王遣使持令旨徵貨財於波斯。使者甚衆，索供應於居民，人民因以疲弊。……至是阿兒渾以苛征擾民事上聞，蒙哥命從阿兒渾入朝之波斯各地征收官吏，各條議其弊，及除弊方法。……諸人皆言，人民困苦，蓋因賦稅之重，宜用馬合木。牙剌瓦赤所定河中丁賦之例，計貧富征之，每年一次，其他諸稅皆免。蒙哥從之。」（馮氏漢譯本上册二六六頁）

這一段的記載，可以證明牙剌瓦赤在西域所行的辦法，似乎是屬於公平而適當的仁政之例。

我們可以從下列的四段主要的史料上，來看在憲宗一朝，親中原文化的革新主義者，和親西域文化的保守主義者之間的政治摩擦。

一、馬石田（祖常）文集卷十四，碑誌，「故貞節贈容國夫人薩法禮氏碑銘」，說：

「夫人薩法禮故大斷事官雅老瓦實之女孫……也。……按：夫人……祖雅老瓦實，充大斷事官。國初官制未遑立，凡軍國機務悉決于斷事官。斷事官行治在燕，鸞輿尙駐和寧（卽和林），中原數十百州之命脈繫焉，非今日隸于省院者也。」

一、元史劉秉忠傳說

「（秉忠）復被（世祖）召，奉旨還和林（潛邸），上書數千百言，其略曰：「……自忽都（忽）那演斷事之後，差徭甚大，加以軍馬調發，……民不能當，是以逃竄。宜比舊減半，或三分去一，就見（現）在之民，以定差稅。……」

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七，史忠武王（天澤）事略中，所引西溪王公所撰行狀，說：

「上（世祖）在潛邸，壬子（一二五二）春，行幕駐嶺上，極知漢地不治，河南、陝西尤甚。憲宗方倚任伊羅斡齊（即牙剌瓦赤），乃因朝覲，請分河外所屬而試治之。乞不令伊羅斡齊有所鈐制。詔許之。」

二、姚樞傳說

元史姚樞傳說：

「辛丑（太宗十三年，一二四一），賜（樞）金符，爲燕京行台郎中，時牙魯瓦赤行台，惟事貨賂，以樞幕長，分及之。樞一切拒絕，因棄官去。……世祖在潛邸，遣趙璧召樞。至，大喜，待以客禮。詢及治道，乃爲書千言。……曰：「立省部，則庶政出一，綱舉紀張，令不行於朝，而變於夕。……班俸祿，則財穢塞，而公進開。定法律，審刑獄，則收生殺之權于朝，諸侯不得而專。丘山之罪，不致苟免，毫髮之過，免罹極法，而冤抑有伸。設監司，明黜陟，則善良姦窳，可得而舉刺。」

「憲宗卽位，詔凡軍民在赤老溫山南者，聽世祖總之。……樞又請置屯田經略司於汴，以圖宋。

「丙辰（一二五六），……或譖王府得中土心。憲宗遣阿藍答兒，大爲鈎考。置局關中，以百四十二條推集經略、宣撫官吏，下及征商無遺，曰：「俟終局之日，入此罪者，惟劉黑馬、史天澤以聞，餘悉誅之！」世祖聞之不樂。樞曰：「帝，君也，兄也。大王爲皇弟，臣也。事難與較，遠將受禍。莫若盡王邸妃主，自歸朝廷，爲久居謀，疑將自釋。及世祖見憲宗，皆泣下，竟不令有所白而止。因罷鈎考局。」

從上面幾段記載，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一個結論：

一、從馬祖常「容國夫人薩法禮氏碑銘」短短的記載，把一個駐燕京大斷事官——「札魯忽赤」權責的廣泛，寫得非常明白。

二、從元史劉秉忠傳，我們可以看出在憲宗時代，中原地方仍是在行大斷事官，失吉忽禿忽所規定的一切規章。換言之，也就是在行仍以蒙古法治漢地的原則；而這個原則，按其他幾項史料的證實，仍是由西域人牙剌瓦赤來推行。證明前邊所說，以西域法治漢地，也就是以蒙古法治漢地的一種折中辦法。

三、從蘇天爵名臣事略的史忠武王事略，證明忽必烈和他的幕僚，尤其是漢臣們，極力主張以漢法治漢，而其政治的背景則在反牙剌瓦赤一派以蒙古法或西域法治漢地的保守份子。

四、從元史姚樞傳，證明在元朝尚未創立前，其規劃的大致，已由姚樞給忽必烈描出一個輪括。而姚樞本人又是一個反牙剌瓦赤的中堅份子。忽必烈因他的建議，試行漢法治漢，深得漢土的民心。但這一件事却引起了阿藍答兒等保守份子的不安，想利用可汗的權力，把忽必烈的漢臣和主張

漢法的人，一網打盡；但是沒有成功。同時還有一個重要的關鍵，就是忽必烈的圖宋，恐怕還是受姚樞等漢臣，和喜愛漢文化人們的影響。

五　元朝的建立——代結論

總之，在蒙哥可汗時代，這一場，華化派對保守派的激烈鬬爭的結果，給忽必烈帶來了一場挫折，同時也更使他贏得了漢臣的擁戴和漢地的民心。蒙哥可汗崩殂，使忽必烈成了當時諸宗王中地位最高的一個。由於阿藍答兒、孛魯歡等保守份子的恐懼，使他們不得不棋先一着，在蒙古本土雍立了蒙哥和忽必烈的末弟阿里不哥爲可汗。而忽必烈和他華化主義的僚友，以及漢臣們爲了自保，也只有擁立忽必烈的一途。終於演成了忽必烈和阿里不哥兄弟之間的武裝爭位。進而導致了蒙古帝國的分裂，和元帝國的產生。這一場歷史上的大變動，我們不能不說是由於以反牙剌瓦赤所代表的西域法治漢地的運動而引起的洶湧浪潮。

忽必烈可汗入主中原，改國號爲元，這一件事，對於蒙古帝國的影響極大，一方面可以說忽必烈是以蒙古大可汗的地位兼領中國；在另一方面也可以說他是以中國的天子兼領大蒙古帝國。這件事使以前被征服的漢地，成了帝國的中心——腹裏；而蒙古本土却變成了一個遙遠酷寒而且需要派重兵駐守的一個邊遠省分——嶺北行中書省。

在忽必烈登位的時候，大多數蒙古的保守份子認爲這是破壞制度，蔑視傳統的僭位，起而反對，引起蒙古帝國的分裂、內戰，和西北各大宗藩的獨立。但是，自當時的漢臣來看，這纔是一個國

家朝廷的眞正誕生，法律制度的眞正創建。所以元史百官志說：「草創之初，固未暇爲經久之規矣。世祖卽位，登用老成（卽漢臣），大興制作。……於是一代之制始備，百年之間，子孫有所憑藉矣。」元史刑法志也說：「元初未有法守。」這些都是說明從當時漢臣的眼光來看，沒有由周、秦、漢、唐沿襲下來的制度，就不能稱爲制度或法守。至於在漢北時期，按照北亞游牧民族的傳統的，突厥蒙古式的制度，和採自西域的制度，都不過是馬上行國，「部落野處，非有庶事之繁」之時的權衡之制，不能算爲是一個國家朝廷的體統宏規。

但是這樣建立的元帝國，還是要因其血緣、文化、歷史、傳統的不同，仍不能變成一個純漢式的朝代。它還是要保留蒙古人固有的文化、政治、法律，和軍事組織，保留其在漢北游牧帝國時代的傳統制度，而實行蒙古和中原的二元的制度。因此在傳統的中國歷史之中，使它得以放出它的異彩。說明在中國的傳統文化之中，也加入了許多塞北游牧民族的新血輪。由於這些新血輪的加入，使中國歷史的基礎更加擴大。

（原載大陸雜誌第三十卷第十期。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出版）

論北宋國防及其國運的興廢

李　震

本文的題目，是去年五月間在「宋史座談會」中講演過的專題。那次講演，是由方杰人（豪）、宋旭軒（晞）兩位教授促成的，我在這裡特向二位先生表示謝意。

這次中華學術院戰史研究協會年刊創刊徵文，我因忙于趕撰「中國歷代戰爭史」及「中國歷代國防史」二書，而無暇旁及其他的寫作，不得已祇好把那次的講稿整理出來以應命。積稿年餘，得以付梓，應是一件可喜的事。唯淺學如我，謬誤必多，尚希先進賢達不吝賜教！

那次講演的綱目，共分兩大項：一爲北宋的國防，二爲北宋的軍事。國防子目有：㈠地理與國防，㈡兵制與國防，㈢政治與國防，㈣經濟與國防，㈤黨爭與國防，㈥學術思想與國防。本文將五六兩項合並爲一目。軍事子目有：㈠宋遼戰爭，㈡宋夏戰爭，㈢宋金戰爭。本文爲節省篇幅合并爲「戰爭與國防」。

一、地理與國防

講到北宋的地理國防，其最關緊要且足以影響到宋代盛衰存亡的，就是「燕雲十六州」。所謂燕雲十六州，其地區包括今河北省北部，即燕山山脈及軍都山以南，河間、任邱及涿縣之線以北的地域。此即史所稱的「燕」，亦稱「山前」，而以今北平市爲其首府，遼人建南京（亦稱燕京）于此，以統治漢民。其次爲察綏南部及山西句注山脈以北的地域，此即史所稱的「雲」，亦稱「山後

」，而以大同爲首府，遼人建西京于此。這兩個地區間宋遼的國境線，東起天津市的塘沽（時名「泥沽」），沿大清河以北，西至淶水縣之拒馬河（時稱「界河」），亘山西省的靈邱縣北，然後沿恒山、句注山，即雁門關、寧武、保德縣之線，線上屬宋。這條國境線上以北的地區，自周、秦、漢而至隋、唐二千年間，都是中國北方國防線上的重地，也就是中原民族保衛生存，免爲燕山、陰山以北游牧民族所侵害的民族自衛的生命線，但自五代的晉主石敬瑭，將這個地區割讓給契丹人的遼朝之後（公元九六三—註一），中原便一直受到侵害。且自那時起，直至南宋三百餘年間，中國民族就一直無安枕之日。在這個長時期中，中國各朝代除後周、北宋未曾稱臣於遼外，其他如後晉、後漢，莫不稱臣，而爲遼朝的藩屬。南宋亦稱臣於金，終宋之世不能復振。由此，可見這個地理上的國防線，關係于中國的盛衰存亡是如何之大了。宋呂中及清顧祖禹形容這個地區的形勝說：「燕薊不收，則河北不固；河北不固，則河南不可高枕而臥。」（註二）「山西居京師（今北平市）上游，表裡山河，稱爲完固。且北收代馬之用，南資鹽池之利。因勢乘便，可以拊天下之背而嗌其吭也。」（註三）

由于這個國防地理是中國北方國防的屏障，所以雄才大略的周世宗，于即位之初，即積極圖謀恢復。但不幸他剛收復瀛、莫、易三州（今河北省河間、任邱、易三縣），方建置關、雄二州（皆河北省今縣）而準備向幽州（今北平市）攻取之際，即一病而卒，賫志以歿。他的江山也隨即爲他的禁軍大將殿前都點檢趙匡胤所篡了（公元九六〇）。

趙匡胤受周世宗經國遠圖的思想影響，也便成爲趙宋開國具有遠見的始祖。他于奪得帝位之後

，即積極改革政治軍事。在地理國防方面的圖謀是：一面節衣縮食，儲備收復燕雲失地的軍費；一面準備將汴京（今河南省開封縣）西遷，圖恢復隋唐長安洛陽兩京，以爲宋朝的首都。因爲長安洛陽自周以降，爲中國二千年來的故都。其地理形勝，乃是中國國防戰略的中心，也是二千年來的政治中心；特別是由于其他地略的優勢，對內對外俱成爲進可以攻取，退可以固守的根本之地。統治中原，外拒强寇，非此莫屬。此時全國的經濟中心，雖已偏于東南，若在交通運輸上加以建設溝通，則其往昔之地位，自不稍遜。宋太祖看到了這一點，故于登帝位的第一年（建隆元年，九六〇），于討平李筠（據今山西省長治縣及其四周地區）的反抗後，即以洛陽建爲西京，汴京爲東都。到了他在位的第十七年（開寶九年，九七六），南方各國既經統一之後，他乃即赴西京，急作遷都之計。當時以其弟匡義（即太宗）爲首的「羣臣」皆圖苟安起而諫阻，他却更積極的說：「遷河南（府。即洛陽）未已，終當居長安耳。」匡義問其故。他說：「吾欲西遷，據山河之勝，以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匡義猶力持不可，並促速還汴京。於是他不得已而嘆着說：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註四）由是西遷之舉遂罷。

因爲宋朝當時所處的國內外環境，是：內則承唐末五代大亂之後，國家社會凋殘已極；外則契丹族所建的遼國，盛極一時，正繼盛唐獨霸東亞之後，虎視天下，隨時有南下並吞中國之勢。宋處在這種危逼的形勢之下，除內求改革外，對外首須重視國防。而固國防的首要之務，又莫急于收復燕雲十六州的國防重地；欲收復此等失地，則必須與當時强大莫敵的遼國爲敵；欲與遼國爲敵，則首須將國家領導中心的首都，置于安固之地，然後始可與之周旋。若仍都於無險可守而處于四戰之

地的汴京，雖有漕運東南財賦輸將京師的便捷之利，但在大清河及句注山的國防線一旦被突破，則汴京立即有傾覆之危。所以燕雲的得失及首都地點的選擇，便是宋朝當時國防措施的重要關鍵，國家的興亡，民族的興衰，全繫于此。宋太祖此項決策不得實現，遂種下了二十八年後的澶淵城下之盟的恥辱（公元一〇〇四），及百五十年後爲女眞族所傾覆的禍根。這是宋朝在建國初期，在國防地理上籌謀不善的結果。

二、兵制與國防

兵制是國防力量的主要支柱。宋代兵制的主要精神，仍是繼周世宗削藩鎭與整頓禁衞軍的軍事政策，但却更進一步由集軍權於中央進而爲集軍權於君主，以達到其空前澈底的君主極權。

周世宗與北漢在高平戰役之後，深知累朝相承下來的禁衞軍，旣羸老又驕蹇而無用。又鑑于唐末藩鎭割據以來，天下分崩，五代更迭，有如朝露，此皆由藩鎭勢力的割據與反叛所導致。乃盡揀藩鎭之兵，選其强壯驍勇者，集中於中央充禁衞之軍。並整頓宿衞禁軍，精銳的升爲上軍，羸弱的罷去。故自世宗整軍之後，各地藩鎭已乏反抗中央之力，中原政令乃漸歸于一統。

宋太祖代周之後，鑑于後周整軍之後雖已根絕藩鎭篡位之禍，但仍未免爲殿前都點檢的他，勾結殿前都指揮使石守信，殿前都虞候王審琦，馬步軍都指揮使高懷德等諸將校，乘周室孤兒寡婦，主少國疑的機會所篡奪。他又鑑于此種軍事局勢，已形成「誰能掌握禁衞軍，誰就可以取得皇位」的形勢下，自覺已取得的皇位，亦危如累卵。於是乃于篡位的第二年（九六一），在某日的晚上，

請了石守信、王審琦、高懷德等前來飲宴。在酒方酣時，謂諸將曰：「人生如白駒過隙，所爲好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爾曹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遠不可動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歡，以終天年。我且與爾曹約爲婚姻，君臣之間兩無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註五）此言一出，誰敢不聽。於是禁衞軍諸大將兵權盡釋。這便是歷史上有名的「杯酒釋兵權」。此舉大抵禁軍將領中自都指揮使、都虞候以上之兵權均罷之，而給予以節度使的方鎭之虛名以慰其心。並且自是殿前都點檢一職，不復除授，以免重蹈後周的覆轍。從此以後，禁軍便以指揮使（統率五百人）爲單位，實行「兵無常將，將無常兵」（註六）的制度，杜絕了軍隊成爲將帥的個人勢力。也從根本上消弭了武人篡奪的禍源。

此外，又採取了促使社會安寧的兩項措施：㈠「或土人就所在團立（按宋朝此項措施，祇限于在國防線地區實施，如河北、河東與遼國接境。後增加宋夏戰爭，於是在陝隴國防線地區，亦行此種民兵制），或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乘歲凶募饑民補本城（廂兵），或以失業游惰罪犯隸給役。是以天下失職獷悍之徒，悉收籍之，規定兵樣，使選伉健者遷禁衞，短弱者爲廂軍。」（註七）這樣又把社會禍亂之源，也堵絕了。㈡內地人民禁藏兵器（註八）。於是民亂之源，也防範嚴密了。所以其後雖有西川王小波，江南方臘，江北宋江等民亂，無不一一撲滅，而不致造成如銅馬、黃巾、黃巢之大禍。

以上是宋朝一代建軍的中心思想所在。至于其兵制，則共分爲禁兵、廂兵、鄉兵、蕃兵四種。此種兵制，宋會要、文獻通考、宋史均有詳細記載，茲僅扼要述之：

禁兵

皇帝的衛兵，總于殿前、侍衛二司。其尤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餘自龍衛而下，皆番戍諸路，有事卽以征討，無事皆集京師。其兵源除上述者外，一仍周世宗之制，選州兵壯勇者悉送京師，以充禁衛之兵。餘留各州的本城爲廂兵。太祖對原來的禁兵，于卽位之初（九六一）又再加簡汰。令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堂兵。揀其驍勇升爲上軍，老弱怯懦的置剩員以處之，使給官城諸勞役。於是殿前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七（指揮），步兵之額二十六。侍衛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五，步兵之額八十三。此外尙有御前忠佐軍頭司領步騎之額四，皇城司領步兵之額二，左右騏驥院領騎兵之額二。以上共約十餘萬人。此爲宋初期之禁兵，以後逐代皆有增加。

廂兵

廂兵雖爲諸州的鎭兵，仍隸于侍衛司。壯勇的已選升禁兵，剩下來都是身短體弱的留在州裡。這種廂兵，平時並不訓練，僅給勞役之用而已。但宋朝對這種無戰鬪力的廂兵，還是防範甚嚴的。辦法是：不讓一個大建制的廂兵屯駐在一地。或以一軍分隸數州，或一州所隸兼屯數州，使之支離破碎，不能發生軍事的力量。因此宋代的內地州縣，是沒有絲毫防衛力量的。也就更談不上國防面了。

鄉兵

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不脫離生產，更番防守地方。但這種鄉兵，內地是沒有的，祇河北、河東的國防前線纔有。後來夏國興起，宋夏展開了長期戰爭，於是陝隴國防前線，也增設了。如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强壯等民兵軍號。河北又有忠順强人之號。陝西有保毅、寨戶强人，强人弓手之號。河東陝西有弓箭手，河北河東

陝西有義勇之號。麟州有義軍。川峽有土丁壯丁（防蠻夷寇掠者。下同）。荆湖南北有弩手土丁。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溪峒壯丁。

蕃兵　這種異族兵，在西北國防線上纔有。因西北邊境上，羌戎種落不相統一，保塞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宋夏戰爭啓端後，宋朝卽將塞下內屬諸部落（卽熟戶），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以協助國防軍的戍守。陝西則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河東則石、隰鄜府，各就其塞上藩戶而置之。其大首領爲都軍主，百帳以上爲軍主，其次爲副軍主，又有以功次補者。

右列四兵，爲宋代兵制的提要。宋代兵制之大弊：㈠在冗兵過多，傾全國之財力，不足以贍給。㈡裝備不良，士卒疲憊，缺乏戰鬪力。㈢重文輕武之弊。玆略述其大要如左：

冗兵之弊：據文獻通考兵制四載：「（太祖）開寶（公元九六八至九七六）之籍，總三十七萬八千，而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太宗）至道（九九五至九九七）之籍，總六十六萬六千，而禁軍馬步三十五萬八千。（眞宗）天禧（一〇一七至一〇二一）之籍，總九十一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四十三萬二千。（仁宗）慶曆（一〇四一至一〇四八）之籍，總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這是因爲與遼戰爭將近三十年，澶淵之盟後，宋遼戰爭雖告停止，但遼强宋弱，在河北、河東國防線上守備的國防軍，仍不敢弛備。及太宗引發宋夏長期戰爭後，西北遼闊的國防線上，東起山西之石隰、陝北、甘東，西至黃河、洮河），均須分駐重兵。而汴京又處四戰之地，無重兵則國家根本動搖。所以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知制誥富弼奏議說：「西戎（夏）僭叛，屢

寇邊境。本道（關西）不足以支，朝廷悉發京東、京西、淮南、江南、荆南、湘南、兩浙、福建、廣南東西，凡十一道兵以屯關中。」（註九）故其後宋朝兵力，不能不逐代增加。這便是太祖「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之言的驗證。所以仁宗時右司諫錢彥遠上奏說：「今天下兵卒最爲冗多，較于祖宗三朝數增十倍。然皆老弱羸怯混淆其間，堪戰精銳百才三四。而國家竭民力以贍之，日困一日，何以取濟！」（註十）知諫院范鎮亦奏：「河東養兵三十萬，五十年矣，又有義勇兵三十萬，……半皆老弱怯懦。」神宗時知諫院陳襄請汰冗兵奏：「治平二年天下所入財用大數，都約緡錢六千餘萬，養兵之費約五千萬。禁兵之數約七十萬，一兵錢糧歲約五十千（緡），則七十萬人需三千五百萬緡之費。廂軍約五十萬，一兵錢糧歲約三十千（緡），則五十萬人需一千五百萬緡之費。禁廂軍歲共需五千萬緡。」（註十一）鄉、蕃兵的費用，尚未計算在內。可知宋朝至神宗時，傾國財賦收入，不足養兵之用。所以仁宗時大臣包拯論冗吏冗兵之害的大意說：「冗兵耗于上，冗吏耗于下，只有減冗雜，省節用以救窮竭。……今山澤之利竭矣，征賦之入盡矣，若不銳意攻圖，但務因循，必恐遺患將來，至不可救。」是以宋朝中明智之士，早已見及其弊而要求加以改革了。到了王安石爲政的積極改革措施，則已是迫不及待的救亡圖存之舉了。

軍隊裝備不良的大意說：「唐時出師用兵，每十爲五馱法。馬牛任從所便，其間隨行什物鍋幕之類皆具。五代失五馱法，宋因之。每指揮五百人，指揮使得夾幕一具，副者得單幕一具。馬軍得葉鍋，布行糟等若干。步軍得鍋若干。自軍員以下，更無帳幕，風雨無庇。戰士被甲，所將衣衾悉自負荷。馬軍則孟杓之類悉在馬上，人馬疲乏，不堪戰鬬。

」（註十二）唐朝這種五馭法，對維持軍隊的持續戰鬪力，是非常重要的。唐朝遠征軍所以能橫行半個亞洲大陸而戰無不勝，攻無不取，此實爲其重要因素之一。五代喪亂失用其法，而宋仍其敝，是以對遼、夏、金作戰，均戰無不敗，至于亡國而後已。

重文輕武之弊：宋祖得國後，鑑于唐末以降，軍人專擅及篡奪之弊，乃相繼想盡方法對武將加以壓抑，又分化將權，使之不能貫徹其意志。因之，不僅士氣低落，將令墜廢，武備廢弛。且承襲五代刺兵的惡劣制度而不改，社會視兵卒如囚徒。宋軍戰力所以脆弱，是亦其主因之一。軍隊是國防力量的具體表現，而宋代兵弱如此，還談什麼國防？

三、政治與國防

政治是國防力量的基石。政治制度的優劣，行政效率的高低，皆足以直接影響國力的强弱。宋代的政治，可謂是最亂而最缺乏效率的政治。

宋祖開國之初，顯然已有一「君權一元化，臣權多元化，以達到君主極權」的決策。爲要達到此一目的，他首先要做的行動，是打擊宰相的威望，然後削奪其權力。次則打破歷來地方官制，一由君主「差遣」，遂將州郡的行政權，也一併剝奪之，俾集中于君主之一身。這是中國歷史上，自秦皇行中央集權制以降，歷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歷代皇帝逐漸削弱的相權，加强君權，至宋乃達到登峯造極之境——即君主極權。故宋朝君主的絕對權力，乃其以前歷代所無者。

關于打擊宰相威望者。宋祖即帝位的第二日，宰相范質、王溥等登殿奏事。前朝故事，宰相奏

事，坐論殿上。至此，宋祖却佯稱：「朕目昏，持文字近前！」及范質等到了榻前，却又密遣內侍撤其座。從此以後，宰相立而奏事，遂爲定制（註十三）。由此事看來，宋祖此舉實近於卑鄙；且其謀奪相權，顯在篡位以前早有預謀。亦由此可知「陳橋兵變」的一幕表演，是如何地久已成竹在胸了。

關于剝奪相權者，除仍唐制將軍政兩權分離，由中書、樞密二府分領，以收制衡之效外，又設參知政事，爲宰相之副，以分相權。即宋祖最親信的人物，且有佐命之功的趙普爲相時，其中書省內所行的「堂帖」（註十四），亦須先呈核而後行。太宗時大臣田錫上言：「宰相不得用人，而委員外差遣。近臣不專受責，而求令錄封章。」又說：「宰相若賢，當信而用之，非賢當擇而任之。奈何置之如具臣，而疑之若衆人也？」（註十五）宰相是國家行政首腦而無權到了這個地步，還談什麼行政效率呢？

宋史百官志說：「宰相不專任。……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涖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于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這段記載，說明了宋祖篡周後一項驚人的事實。那便是周世宗的賢明與雄略，是天下歸心的。宋祖乘「主少國疑」行篡，純憑槍管登上了皇帝寶座，百官是難以心服的。范質、王溥也是周朝的賢相，他登帝位的第二天，即予彼等以打擊。當時雖不曾即予撤換（因趙普資望官階，皆不可一躍而登相位），而實際上是不要他們主管朝政了。這也是百官所不心服的。宋祖在這種情形下

，所以採取了各個擊破的方策，一面使百官停止行使職司所事，實行「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一面使所信任的官員，以臨時「敕旨」命其代理被停了的職。這樣，朝廷原來的整個官制職司，便全被破壞了。所以宋史百官志又說：「故仕人以登閣升禁從爲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官階、勛、爵、邑有無爲輕重。」宋史選舉志也說：「由是內外官多非本職，惟以（敕旨）差遣爲資歷。」宋祖這樣做的結果，官制雖已破壞，人事雖已紊亂，「事之所寄」雖已「十亡二三」，「居其官不知其職者」雖已「十常八九」，而行政效率等于零；但在一切非「敕旨」莫行的情形下，帝權可因此而集中了，君主極權的目的則已達到。

州郡的地方官又怎樣呢？宋祖還是同上述一樣如法泡製。他登帝位的第三年（建隆三年，公元九六二），便開始令諸州，大辟不得專決，須上奏刑部詳覆之。是爲削奪州官權力之始。明年，便設通判于諸州，以朝官爲通判，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得專達朝廷，與長吏抗禮。大州或二員，餘置一員，不及萬戶之州不置。但武人知州者，雖小亦置。蓋謀叛亂者，自五代以來皆武人爲之，故對武人監視特嚴。又令各節度使所領屬州，皆脫離節度使的隸屬而直隸于朝廷。並以朝廷的常參官分遣各縣爲知縣事。這樣便把節度使及州長吏的權削奪至幾等於零了。這是一項矯枉過正的措施。其後地方行政矛盾百出，行政效率幾等于零，即根源于此。

到了第六年（乾德三年，九六五），宋祖開始設置諸路轉運使，將租稅重歸于朝廷。這項敝政自唐天寶以來，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迄于五代藩鎮益强，因而變本加厲，率令部曲主場務，厚斂以自肥。至此，乃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京師，

不得佔留。又每遇藩鎭帥缺，卽令文臣權知所在場務。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及刺史，從此皆不預簽書金穀之籍。於是財政之權，乃統歸中央。這却是謀國家統一的一項良好措施。當然也是符合宋祖「君主極權」的目的的。

到了第十年（開寶二年，九六九），他又以自陝以西至關中之地在國家戰略上的位置十分重要，而且在其中的五個節度使，鳳翔王彥超、安遠武行德、護國郭從義、定國白重贊、保大楊廷璋等，又皆前朝舊人，後患堪憂。乃乘他們在是年入朝的機會，再設宴于宮庭的後苑以勞之。酒酣，他又如勸石守信等一樣，使他們自動解除節鎭之任。這可以說是「杯酒釋兵權」之後的「杯酒釋鎭權」（後來太宗也用此法，以收李繼捧的四州。見下）的一項重大措施。從此以後，自唐末五代以來分崩離析的割據勢力，都一掃而空了。並從此以後，地方官統由文臣來治理了。這自然也是謀國家統一的一項良好措施，同時也是符合宋祖「君主極權」的目的的。

宋祖實行這種政治「改革」之後，政治日益紊亂，行政缺乏效率，而冗吏日衆。這種史實在田錫、王禹稱等奏議中可以看到。田錫奏議的大意，可以分爲下列四項：

㈠密院、中書，政出吏胥之手。吏胥行遣，只檢舊例；無舊例則不行。

㈡樞、相商議，別無遠謀；無遠謀則多失（無權責自然就不講求遠謀了）。失于邊計者，去年（眞宗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失淸遠軍（大約在陝西省定邊縣附近，爲夏所攻奪），今年失靈州（今靈武縣境）。失于邦計者，不知庫府有無，不知倉廩虛實。夷狄深入，則請大駕親征。將帥無功，則取聖慈裁斷。所以倉廩虛盈，適不在樞密；邊防動靜，事不屬中書。因此

相承，寖以成例。（上下因循不負責任）

㈢聖恩若且任用，則不失享富貴。聖旨若令罷免，不過歸班行（歸朝）。

㈣昔漢之三公罷免，則放之歸農。誅戮則賜以自盡。其任已重，黜責非輕，操國柄者所以不敢不用心。持兵權者所以不敢不盡節。今則不然。臣下得優逸，而君上但焦勞。故…法令滋章，盜賊多起，尙率京城父老上章請加尊號。…由是見宰相以甘言佞上求聖知，以國計軍機非己任。蓋自來任重責輕之所致也（註十六）。

由于宋之中央及地方官吏，都是「差遣」以任事。且「差遣罷而官尙存，職落而官如故。」（註十七）因此官吏益不負責任，致使中央行政，幾陷于癱瘓的程度。地方行政也因「差遣」及「通判」制度行之數年，通判恃朝廷之勢，多與「長吏」（刺史）爭忿。常曰：「我監州也。朝廷使我來監汝長吏舉動！」（註十八）其後因這種弊端，雖改正爲通判與長吏連署行文，而互相掣肘之弊如故。又因宋初另一國家政策，爲「力求安定」。於是爲防變亂之計，除對五代餘孽官吏仍保持其祿位外，又採「差遣罷而官尙存，職落而官如故」的不成官制之制。且歷年在選舉上廣爲擢取新人（安撫知識份子，以安定社會）。於是舊的官吏不能去，新的官吏日增。所以在政治上的冗吏也與冗兵一樣，成爲宋代政府的負累。故宋朝的財政，便是養冗吏冗兵而耗竭無餘。太宗時大臣王禹偁已有「減冗兵併冗吏」「省費數十萬」之議（註十九）。又由于濫舉官吏的結果，所以范仲淹、富弼都說：「官吏能者百無一二。」（註二十）則行政之無效率，即此可知。國防力量，是植基于政治的。宋朝政治如此，還有什麼國防力量可言呢！

四、經濟與國防

經濟是國防力量的源泉。國家富裕，國防力量必強，反之必弱。在中國歷史上的統一朝代中，宋代是一個最貧困的朝代，所以其國防力量也是最弱的。

宋承唐末五代大亂之後，「休養生息」乃爲社會人民共同之要求。宋祖篡周之後，亦須「力求安定」來穩定其政權，所以也定下求安的國策。這個國策後來就成爲宋朝三百年一貫的「苟安因循」政風，也因此養成了有宋一代的「苟安」風習。國防力量也因此而不可問了。

宋朝由于這一「苟安」政策，所以凡是國家經濟大建設，都是儘量避免，即使有建議者，動輒以「勞民」「煩費」沮之。玆略舉其事之大要于下：

㈠太宗即位的第八年（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河決澶州，遣趙孚等按視。孚等還朝條奏：「于滑澶分河水之勢，量其遠近作爲斗門，啓閉隨時，務乎均濟。通舟運，溉農田，此富庶之資也。」（註二十一）朝廷不予理會。這是「苟安因循」思想在作祟。

㈡太宗二十一年（至道二年，九九六），直史館陳靖建議屯田之策，其大要有云：

1. 京畿周環二十二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才十之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
2. 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用不足。
3. 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
4. 每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踪而來。

5. 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及其亡遁，則鄉里檢其資財，至于廬室什器，桑棗木材，咸計其值。或里胥用以納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歸。以致浮蕩，絕意歸耕。

6. 請于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今河南省豫西山脈的東部、南部，及湖北省襄陽等地區），依三國時曹魏屯田舊規（陂塘仍在），創屯田制度，可以省江淮之漕（註二十二）。

當時宰相呂端謂其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雖仍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其事，皆認爲可行。並即以靖爲京西勸農使，而從事實施。既而朝臣又以所費官錢太多，事功難成而罷其事。此無他，也是「苟安因循」思想在作祟。

(三)到眞宗的第十五年（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著作郎李垂又奏議農田水利兼及國防政策。其言大要有云：

1. 疏導黃河北流，自汲郡北注大名西，館陶南，分一渠，復回大河。北經衡漳，出邢、洺，于冀州北界深州南，決衡漳西岸，限水爲門，西北注滹沱。潦則塞之，使流渤海；旱則決之，使西灌田。此中國禦邊之利也。

2. 漢武捨大伾（今河南省濬縣東南）故道，發頓邱（清豐縣西南）之暴衝，則溢兗泛濟，流患中土。使河朔平田膏腴千里，縱容邊寇，刼掠其間。

3. 今大河盡東流，全無陷北。而禦邊之計，莫大于河。不然則趙魏百城，富庶萬億，所謂誨

於是詔樞密直學士任中正等詳議。中正等謂李垂所言，「自滑台而下，派之爲六，則緣流就下，湍急難制。設必成六派，則是更增六處河口，悠久難于堤防，亦慮入滹沱、漳河，漸至二流淤塞，益爲民害。又築堤七百里，役夫二十一萬七千，需時四十日，侵佔民田，頗爲煩費。」其議遂寢。實則還是「苟安」心理在作祟。所以田錫言：「今帑藏無餘財，倉廩無積粟。但急備邊之用，不思經國之謀。地荒而黎民愈貧，事彌繁而資貨彌少。官吏救過不暇。」（同註十六所引奏章）

據以上所述，可知宋朝對于大的國防經濟，須由國家之力以興辦的，都在「苟安因循」心理之下一事無成。此外，其在農業及土地方面所採的政策和措施，也因「因循」而病態百出。據王志瑞氏編的「宋元經濟史」關于宋代的「農業及土地」措施有如下的記載：

農業底衰頹，可表示於農民底不絕的流亡中。流亡的事件，可謂史不絕書。

因引宋史食貨志農田門載：

淳化四年（九九三）：乃詔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

至道二年（九九六）：陳靖上言（見上述靖言屯田議第五項。）

（仁宗）帝聞天下廢田甚多，民罕土著，或棄田流徙爲閒民。天聖初（一〇二三）詔民流積十年者：至是（皇祐一〇四九——一〇五三）每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耕墾爲言。

王氏因評論：

農民流亡底原因，大率：㈠不堪富人底壓迫，㈡不堪租稅底負擔；㈢戰爭；㈣飢饉。…因墾田增

加，大部分是豪强所占有的。因引宋史食貨志農田門說：「（仁宗時）……田制未立，因詔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又引通考卷四田賦考說：「（英宗治平年間，一〇六四——一〇六七）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

因此可知，自太祖開寶末（九七六），至神宗元豐五年（一〇八二）百餘年間所墾田「三千餘萬頃」（同通考田賦考），多爲豪强「形勢之家」（宋史每以官家及土豪作此稱）所佔有。於是王氏又說：

北宋漏稅的田佔有十分之七。此十分之七，當然非豪强大地主，不能安穩坐享。況且剩下的十分之三，也還有豪强底土地。自耕農底利益，漸漸納入於重利盤剝者底荷包裡去，以致不絕地破產，如前舉農民流亡底諸事實，就可推知。

因引宋史陳舜俞傳謂：

民間借貸底利率，有春天借米一石，秋天就還兩石的。

又引宋史食貨志農田條司馬光的話說：

稼一不登，則富者操奇贏之資，取倍稱之息。偶或小稔，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綈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捨）此尚有可生之路耳。

把這段話與上述陳靖的話一相對照，可知當時農民被官吏與「形勢之家」剝削壓迫之慘毒。說到這裡我們不要忘記太祖「盃酒釋兵權」的一段話及其政策。他對石守信等坦白的允許，祇要他們釋去兵權，便一任他們「多積金錢，厚自娛樂。」「擇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遠不可動之業。」「多

體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歡，以終天年。」他對武臣如此，對文臣之身居要職者，自然也不會例外。所以到了南宋時，元兵壓境，「在朝大臣平居談道德性命，偷安苟幸，自命甚高。及元兵日迫」則皆逃遁，宋朝遂亡（註二十四）。因爲文武官吏都不以權力自據，然後君主纔可以達到極權的目的。其後這許多文武臣僚及子孫，都各在其家鄉成爲「形勢之家」的豪强了。同時我們要知道，宋朝的政權是植基于儒士的士大夫政治，而儒士在宋代是與官僚及地方豪强脈絡相通的。於是宋代的政治與社會，便形成在上者「苟安因循」，偷安自娛，在下者民窮財盡，失所流離，農業破產。而政權因要靠「豪强」撐持，所以「豪强」佔有全國大部分田地，却又十分之七不納稅，因此國家的府庫便益爲空虛了。像這樣的一個國家社會，怎能在强敵虎視下而安枕呢？自古要國强，必先致富；國家富强，國防才能鞏固。宋代的經濟那樣困乏，國防力量當然就脆弱了。

五、黨爭與國防

北宋的黨爭，起因于政治的「改革」與「保守」之爭，而終于發展成爲學術思想之爭。此種黨爭的結果，政治益爲不振，社會更爲混亂，國防力量因而更爲衰弱，北宋卒乃因此而滅亡。

宋自太祖歷太宗、眞宗、至仁宗初，共經四世六十餘年，由于內憂外患及苟安因循，國家社會病態百出，已至非謀改革不足以圖存的境地。所以在仁宗的第三年（天聖三年，一〇二五），范仲淹主應天府學時，即倡言改革，上萬言書：請擇郡守、舉縣令、斥游惰、去冗僧、愼選舉、撫將帥。其後仲淹建議改革者甚多。其重要者乃爲參知政事時所議之改革。㈠上書言十事：一、明黜陟；

二、抑僥倖；三、精貫舉；四、擇長官；五、均公田；六、厚農桑；七、修武備，約府兵法；八、推恩信；九、重命令法度；十、減徭役。(二)言二府之失，有「上非三公論道之任，下無六卿佐王之職，非治法也。」（註二十五）此爲宋祖立「差遣」之制以來，制度大壞，六十餘年無敢議者，至是仲淹始議之。仲淹雖得仁宗的寵任于一時（爲參知政事，僅一年半之暫，因備受怨謗而去位），但改革之議，終于不行。朋黨之爭，亦因此而肇端。

至一〇六八年，神宗卽位，因深知政治上積弊甚多，不可不革。又以與西夏長期戰爭，國困兵弱，國勢每況愈下，乃急謀富國强兵之策。於是用王安石變法。安石新法的方針，爲「變風俗，立法度」（註二十六）。其改革大政之新法，有如下數端：(一)農田水利；(二)青苗；(三)均輸；(四)保甲；(五)免役；(六)市易；(七)保馬；(八)方田；(九)置將更戍，等法（同註上）。這等新法自神宗之第二年（熙寧二年，一〇六九）開始逐步實施。反新法者，盡行黜退。行之數年，國力稍振。王韶大破吐番于西疆，收復河州（今甘肅省臨夏縣）等地。但王安石終于經不起司馬光、歐陽修、文彥博、呂公著、富弼、程顥等諸人及近臣后族的反對，最後太皇太后曹氏亦以爲言。安石遂求去位（一〇七四）。明年，安石雖復用而旋罷（一〇七六），新政從此告終。

王安石已去，反新法者王珪、吳充執政。司馬光卽自洛陽致書，促廢新法。然充等尚未敢遽爲。及神宗崩（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哲宗立，方十歲，太后高氏聽政。用司馬光、文彥博、呂公著爲政，乃盡罷新法，黜退新政諸人（後稱熙豐黨人，亦稱新黨）。道學家程頤（伊川）、程顥（明道先生），皆用事（後稱元祐黨人，亦稱舊黨）。舊政行之數年，國力復衰。西夏入寇，宋在熙

河、蘭、岷（王韶收復之地）、鄜延等路及麟、府二州之軍事，皆大敗，大將都監李儀等皆戰歿。及太后高氏卒（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哲宗乃復新政，召復新政黨人章惇、呂惠卿、李清臣、鄧潤甫、曾布、張商英、蔡京、蔡卞等，而罷舊黨范祖禹、蘇轍、蘇軾、呂大防（時司馬光、呂公著等已卒）諸人，且流之于嶺南。恢復新法。於是新舊黨人鬬爭乃趨劇烈，司馬光等雖卒，仍追貶之；黜逐者多遭流徙酷刑之苦。但復新政之第五年（紹聖四年，一〇九七），章楶大破西夏于渭州。呂惠卿經略鄜延，亦指揮陝西諸路而收復宥州（今陝西靖邊縣境。是年冬程頤被編管于涪州）。次年（元符元年），章楶再大破之，夏人求援于遼以求和。又次年，王贍又大破吐番于洮西，進克青唐（今青海省西寧），並克蘭會等州。（今甘肅省臨蘭、洮遠等縣）從這些軍事上的勝利以觀，顯然宋復新政後，國力復振之明證。

哲宗親政後之第七年崩（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徽宗即位，太后向氏聽政，以韓忠彥、曾布爲執政。於是新黨人黜退，元祐黨人復用。明年（建中靖國元年，一〇一一），太后向氏崩。曾布主張再行新政，由是復黜舊黨而用新黨。及蔡京代曾布執政，黜貶舊黨益烈。

綜觀北宋黨爭，就時間言：自仁宗天聖年間范仲淹與宰相呂夷簡的黨派之爭起，直至于北宋滅亡（靖康二年，一一二七），黨爭未已，前後達百年之久。至黨爭達于激烈之程度，則自王安石執政始，則時間亦近六十年之久。在這長期的鬬爭中，兩黨此起彼落，政變之大者亦達九次之多。每次政變，即將國家法度改變一次，政令反復無常。這樣不僅政治混亂，社會亦跟着混亂，國防力量自然也跟着減退。本已積弱不堪的宋朝，復經這種長期的混亂，其所以不堪新興的女眞族之一擊而

即滅亡者，此實爲其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宋代這種黨爭，初則由國是之爭，進而演變爲學術思想之爭，因此其影響乃至爲深遠，關係于後世國家民族之盛衰亦極鉅。蓋當時新舊兩黨的人物，多爲當時的大學問家。大抵新黨基于振衰起廢的救國之需要，將儒家思想與法家思想合流，遂成爲積極的改革主義者。舊黨基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以求安，力謀維持「苟安因循」的傳統——所謂祖宗舊法，而將儒家思想與道佛合流，乃成爲消極的保守主義者。但在幾六十年的黨爭中，究竟因時勢的需要，舊黨終于失勢。尤其自司馬光（一〇八六）、呂公著（一〇八九）、文彥博（一〇九七）相繼卒後，舊黨益瀕于一蹶不振之勢。於是程顥程頤兄弟與邵雍（號安樂）、楊時（號龜山）、羅從彥（號豫章）等乃相繼自政治舞台上轉入地下活動，一方面「采祖宗故事，爲『遵堯錄』（註二十七），主祖宗法度不可廢。」一方面潛心于道德性命之學，遂自稱爲「道學家」，並互相標榜，開館講道，以謀在社會上爭取學術思想的領導。既而北宋滅亡，新黨從此告終。南宋「中興」，舊黨從此得勢。「道學」思想，從此大昌。這些道學思想家掌執國家大政，遂坐談道德性命以待亡，正如近人張孟倫氏說：「在朝大臣，平居談道德性命，偷安苟幸，自命甚高。及元兵日迫，臨安戒嚴。右丞章鑑，同知樞密院曾淵子等數十人皆遁，朝中索然，而宋以亡。」（見註二十四）但南宋雖亡，而「道學」思想仍熾。中華民族自宋以後，即一蹶不振而奄奄一息者，實是受「道學」思想之賜。

北宋的戰爭，大別之卽統一之戰，及與遼、夏、金的作戰。

宋祖篡周之年，平定昭義、淮南的抗命。第四年（乾德元年，九六三）起，卽開始展開統一之戰。是年平定荆湖。第五、六兩年伐蜀，平定之。第七年（乾德四年，九六六）平定兩川軍民之亂。第九、十兩年伐北漢，不克而還。第十一年（開寶三年，九七〇）伐南漢，明年平之。第十五年（九七四）伐江南（南唐），明年平之。前後共經十二年，南方始告統一。宋祖篡周時，約有國防軍（禁衞軍）十餘萬，南方統一之後，約擴充至三十萬。國家財賦增加尤鉅。因隋唐以後，國家財賦來源以東南爲主，兩川荆湖次之。故宋祖統一南方之後，國防力量爲之大增。第十七年（開寶九年，九七六），再大舉伐北漢，是年因宋祖崩而罷北伐之師。宋伐北漢，實卽對遼作戰。因北漢是遼的保護國，故此戰亦卽恢復燕雲國防重地戰爭的開端。

太宗卽位第四年（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又伐北漢，經數月的圍攻而後破之。乃乘勝轉兵自鎭定北攻幽州，正式展開燕地之爭奪戰。作戰經月，而爲遼大將耶律休哥大破于高梁河（今北平城西北隅），宋軍大潰，太宗負創逃還。遼乘勝反攻，進犯鎭州雁門瓦橋關等地，幸守將劉廷翰、楊業等尚能擊退之。第六年（九八一），以高梁河之敗，乃遣使約渤海遺族（註二十八）出兵夾攻。渤海以亡國殘餘，在遼統治之下不敢應。第七年，太宗欲挽救其高梁河大敗之威望，乘定難留後李繼捧入朝之時，效太祖「杯酒釋兵權」的故智而留之，盡併其銀、夏、綏、宥四州（今陝西省安定，保安縣以北至陝綏交界地區）之地。繼捧族弟繼遷叛走，第九年（雍熙元年，九八四），遣將襲繼遷于夏州之北的地斤澤。從此引發宋夏百年長期戰爭。太宗在此期間，對外已敗于東，又失于

西（其于第五年征交州，又告失敗），由是產生內部篡奪之猜慮，乃在數年中，相繼逼死侄兒德昭（九七九，自幽州敗還時）、德芳（九八一，二人皆太祖子），流其弟廷美于房州，尋又逼死之（雍熙元年，九八四）。這是高梁河大敗之役後所引起皇室中一連串的大悲劇。第十年（九八五），又遣使聯高麗，使出兵夾攻遼。高麗陽雖應允，而實不敢應。但太宗不知其情，明年，遂舉數十萬大軍再度伐遼，兵分三路：一自涿州，一自飛狐口，一自雲應等州。以幽州爲最後攻擊目標，期在必得。但曹彬在岐溝關（今河北省涿縣西南）大敗，遂致東西兩戰場全面皆潰。從此以後，遼人除連年不斷實行反攻外，並聯西夏李繼遷進攻宋之關西（註二十九），由是太祖所遺留之精銳國防軍——禁衞兵，損失殆盡。宋朝在東起泥沽（今天津市塘沽），西至隴右（註三十）洮河數千里之國防線上，亦自救不暇了。太宗與遼困戰十九年而崩（九九七），眞宗繼之，又困戰七年，終于訂澶淵城下之盟（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宋遼之戰，乃告停止。綜計宋遼戰爭二十六年，國防力量消耗殆盡。宋夏戰爭繼之，益逼使積弱的宋朝疲于奔命，而有奄奄待斃之勢，遂有范仲淹、王安石的相繼亟謀改革。

夏人李繼遷叛宋後，潛居于今鄂爾多斯右翼旗境內的地斤澤。此地東接麟州（今陝西省神木縣北綏遠境），南鄰夏州（今橫山縣北無定河北岸）。繼遷本欲據此地，以謀恢復其定難節度使轄下的夏、綏、銀、宥四州。但太宗于雍熙元年（九八四），遣四州都巡檢使曹光實潛兵襲之，幾擒繼遷。繼遷從此乃游牧于今伊克昭盟地區，一面團結諸羌，一面對宋所奪去之四州實行游擊作戰。旋繼遷自以力弱雖得四州不能守，爲謀立國以拒宋計，乃以宋西北孤懸漠外的國防戰略據點靈州（今

今陝甘寧夏省靈武縣）爲目標，以略取之。且其地北面有黃河諸流之沃壤，又有山河之固（賀蘭山在西，黃河居東，狼山據北，南有大漠阻隔宋朝），可據以立國都。於是乃採以面困點戰略，一面游擊于邊境之間，以隔絕宋朝對靈州的增援及餉輸補給，並採時和時戰策略以佐其勢；一面逐次攻略興州（覓置，今寧夏省銀川市）及其附近的宋朝邊疆「八鎭」（註三十一）諸堡塞，以孤立宋之靈州。這項作戰經歷九年（自太宗淳化五年，至眞宗咸平五年，九九四——一〇〇二），其間知州裴濟求援，因補給芻粟四十萬，但爲繼遷所截取，因此太宗曾遣大將李繼隆將關西五路大軍進援，復爲繼遷利用大漠的後退戰略所擊敗（至道二年，九九六）。至眞宗時，又曾召開御前會議（咸平四年，一〇〇一），議對靈州棄守之策。涇原諸路經略使張齊賢謂：「靈武孤城，必難固守。徒使不可棄，以資戎狄。」（同註三十二）輔臣亦多以「靈州乃必爭之地，苟失之則緣邊諸郡，皆不可保。」（同註三十二）但眞宗終于裁決，放棄靈州，並遣大將王超率步騎兵六萬前往接應。援兵爲繼遷所阻擊而不能進，靈州遂陷。繼遷遂以靈州建爲西平府而都之（後其子德明徙都興州）。從此關西隴右兩道的國防線（東起麟州，西亘延安、環縣、固原、隴西縣、臨夏以北之線），終北宋之世而不能安枕了。及至仁宗的第十二年（景祐元年，一〇三四），西夏英武之君李元昊卽位後，于加强了與遼的聯盟之後，卽連年對宋西北國防線展開積極的攻勢。一面和戰兼施，一面乘機打了幾次有名的大殲滅戰，使宋關西隴右爲之震動。這幾次的機動大殲滅戰，卽：延州之戰（一〇四〇），好水川之戰（一〇四一），鎭戎軍之戰（一〇四二）。使當時宋朝才兼將相的大將范仲淹、韓琦

，亦束手無策。因此終北宋之世，雖集國防力量以對夏，亦無濟于其日趨衰落之國運。

宋太宗由于爲收復燕雲十六州之國防重地而爲遼所敗，幾引起皇室內部篡奪之爭。又由于爲鞏固皇位與重振皇威，而謀在交州、西夏擴張領土。但征交州已告失敗，又不意引發出一西方之新敵——西夏建國，且因此而泥足深陷成爲結束無期之長期戰爭。此種長期消耗戰，逼使宋朝的國防力量，更日趨于脆弱。並因此由原先之「精兵主義」，演變而爲「多兵主義」。蓋太祖建軍，猶採周世宗的「精兵政策」，選天下精壯以充禁衛軍，故對南方統一之戰，得以順利完成。及太宗經高梁河、岐溝關兩次大敗之後，禁衛軍損折已重，又引發了與夏人的戰爭，國防守備線日益增廣，故至太宗的第十二年（雍熙四年，九八七），即有遣使募兵于河南、北諸州，及「八丁取一」之議。後雖慮河南因此騷擾而僅實施于河北諸州，但「多兵政策」，已由此而爲濫觴。至仁宗時，諸州募兵遂以額多爲功了。由是國家財賦耗費日廣，而國防軍的戰力却日衰。到了北宋之末，徽宗爲燕雲國防重地之恢復而與新造之金朝啓起釁端，遂致對于金兵之入侵，曾無抵擋之力而即告滅亡。

七、結　論

就國防地理及黨爭言：燕雲十六州及靈武賀蘭山間，自周秦以降二千餘年，歷爲中國的國防重地。燕雲失于五代的後晉，致使中國北方陷入無國防之厄境。周世宗謀復其地，出師未捷身先死，而賚志以歿。宋太祖謀恢復其地，節衣縮食以備用兵之費，又欲徙都長安洛陽，以與强敵契丹作持久之周旋。太宗竭國力以謀恢復其地，而屢爲契丹所敗，以困以死。神宗謀恢復其地，而力未逮（

註三十三）。徽宗謀恢復其地，而反以亡國。此可謂終北宋之世一百五十年，未嘗一日不謀恢復燕雲之地。靈武失于李繼遷，致使中國西北戶門洞開，並因此而產生一新興之敵國——西夏。亦終北宋之世戰爭未已，北宋由此而困而衰。故北宋的速亡，此實亦其主要造因之一。北宋又因對外戰爭，遂產生內政政策的分歧；復由內政政策的分歧，而產生新舊兩黨之爭鬬；再由兩黨的爭鬬不已，使政治益衰，社會混亂，國力日微；甚且因此而產生新舊的學術思想之兩派鬬爭。初則新派得勢，王安石思想支配一時；繼則舊派代興，「道學」思想取而代之，遂使秦漢隋唐以來雄健的中華民族氣質，一變而爲荏弱不振的儒夫，且直相沿至今而不能反，其影響深遠如此。

設使不是宋太宗政策錯誤，措施乖張，而造成新起的西夏爲敵，則北宋不致長期困弱如此。設使不是太宗反對徙都洛陽長安，而作大力的修復隋代的水陸交通運輸建設，以溝通東南財賦，並繁榮西北，則西夏之新敵國，不可能產生。如此則自宋以後之歷史，也就改觀了。

就政治制度言：宋初二代之君，爲圖鞏固君主極權之私，罔顧國家民族遠大之計，遂使一代政治混亂，行政無能，國力因此而衰，强鄰因而虎視，陷國家民族于不復之地。故顧炎武說：「宋世典常不立，政事叢脞，一代之制，殊不足言。…若其職官軍旅食貨之制，冗雜無紀。」（註三十四）又引宋葉適的話如下：「國家因唐五代之極弊，收斂藩鎭之權，盡歸于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之也。…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其害如之何？此外寇所以憑陵，皆上所制命，則上誠利矣；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其害。藝祖思靖天下，以爲不而莫禦，雖恥所以最甚而莫報也。」（註三十五）「五代之患，專在藩鎭

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監當知榷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卽刺史）者塊然徒管空城，受詞訴而已。」（註三十六）「法令日繁，治具日密，禁防束縛，至不可動。…今與人稍談及度外之事，輒搖手而不敢爲。…宜乎豪傑之士無以自奮，而同歸于庸懦也。」（註三十七）又引南宋陳亮的話說：「五代之際，兵財之柄倒持于下。藝祖皇帝束之于上，以定禍亂。後世不原其意，束之不已，故郡縣空虛，而本末俱弱。」（同註三十五）

就兵制及經濟言：宋代兵制，一沿五代之敝政，視軍卒如刑徒，士氣由此而衰，戰力由此而弱。復以兵制不良，故國防力量不振。范仲淹雖曾謀復唐代「府兵」之制，但爲「苟安」之徒所反對而不行。其實卽使行之，亦必因宋代地方行政的缺乏權能，而不能收到效果。及王安石變法，改用「保甲」兵制，行之數年本已著有成效，對外戰爭亦稍能轉敗爲勝。但卒以苟安勢力根深蒂固，而不能底其功。其後蔡京之徒，雖亦復行新政，而措置乖張；又爲迎合徽宗奢侈崇道之欲，遂有「花石綱」（註三十八）之禍。

至于經濟建設，用國家之力以大舉從事者，終南北宋三百年實未曾有。是以中國歷史上統一之朝代中窮困如宋代者亦未曾有。自古言建國者，莫不在「國富兵强」的原則施爲，而宋朝祇求「苟安」；是以「國貧兵弱」而爲歷代所無。又宋代農民之苦，及豪强佔有土地之多，且十分之七不納租稅兩事以觀，亦可知宋代之所以自始至終，民亂迭起之由。此種現象，亦異于前代者。蓋歷代祇有末年始有民亂，而北宋則初期卽有四川王小波之亂，末有方臘之亂，南宋初又有楊么之亂。這是

因爲社會懸殊所致。社會懸殊若此，國防潛力安得不弱？府庫安得不竭？是以就國民的國防力言，宋代不僅不如其他各代，即連五代也不如。後晉時遼太宗俘晉主石重貴北去，據汴京方謀久統中國之時，而竟爲中原數州之民憤然蜂起所驅逐，而倉皇北遁。宋代兩次皆亡于外族，民未有如此憤然而起者。

然若就宋代制度中之優劣比較言：宋代最大的優點，就是根本消除了內部篡奪之禍根。中國歷史上自三代以降，除西晉亡于外族匈奴劉淵外（嚴格說來，西晉還是亡于內變。因宗室篡奪開其端，而劉淵的匈奴族又內屬已久，且已漢化。劉淵本人亦是晉朝的官。），其餘各代或亡於國內割據勢力，或亡於民亂，或亡於外戚，或亡於權臣，或亡於宗室，未有若宋兩度皆亡于外族者。蓋宋祖太宗鑑于前代之失，削除藩鎮，遂免于割據篡奪；君主極權，遂免于權臣篡奪；禁民間兵器，遂免亡于亂民；宗室外戚不得爲相及掌兵，遂免于宗室外戚的篡奪。兩宋積弱達于極點，所以猶能延祚三百年而始亡者，即此等制度使然。然內防過密，致國防力量幾等於無；外防過疎，所以終于亡于外寇，這實是宋室矯枉過正之弊。

又有謂中國歷史中，文風最盛者莫如宋代，碩學之士最衆者亦莫如宋代，此皆賴宋祖太宗的倡導與獎掖所獲致的成效。對此，我認爲五代時刻版術發明與有莫大的功力外，宋祖太宗實過大而功小。蓋重文輕武雖使一代文風盛熾，學術甚多發揚；「苟安」的政治環境，及法網嚴密，致使「與人稍談及度外之事，輒搖手而不敢爲」的思想鉗制之下，祇有「道學家」的學術思想與日俱盛。而這些「道學家」與魏晉時「清談家」又可前後媲美他們，直至外寇深入國家危如累卵的時候，猶「

談道德性命，偷安苟幸」以待亡。這種頹波浩浩，直至現代猶未已。眞是中華民族的悲哀！所以我謂宋祖太宗過過于功，豈非持平之論。　五七、一〇、一五于臺北大直。

附　註

(一)宋、歐陽修撰：新五代史卷八晉高祖本紀天福元年條。

(二)清、顧祖禹撰：讀史方輿紀要卷十、直隸一，末段。

(三)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九，山西一，末段。

(四)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七，宋太祖十一，開寶九年條。

(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建隆二年條。

(六)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及明楊士奇等撰：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一，宋大臣呂陶奏議。

(七)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八)宋會要輯稿（國立北平圖書館編印本，臺灣世界書局出版）兵部之永樂大典卷五五〇七，第七二三九頁，眞宗天禧元年，十一月條。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咸平三年十二月王禹偁奏議條。

(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九，仁宗康定元年條。

(十)同註九書卷二一九，仁宗慶曆八年條。

(十)同註九書卷二二〇，神宗熙寧二年條。

(十一)同註九書卷二二〇，仁宗篇。

(十二)宋、王應麟撰：（翁注）困學紀聞卷一五周益公評「續通鑑長編」條，王定國「聞見近錄」。

(十三)唐、李肇撰：唐國史補卷之三第二節載：「宰相判事有堂案。處分百司曰堂帖。」近人方杰人（豪）教授撰：宋史第三章第二節，宋祖令宰相不得下堂帖，而改「箚子」。太宗又令用「箚子」亦須先奏。

(十四)明、陳邦瞻撰：宋史紀事本末卷一七，太宗致治篇。

(十五)續通鑑卷五三，咸平五年十月條。

(十六)方杰人撰：宋史第三章第一節引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十四。

(十七)清、畢沅撰：續資治通鑑卷四，宋太祖乾德四年十一月條。

(十八)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傳。

(十九)續通鑑卷四六，慶曆三年十月條。

(二十)續通鑑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九月條。

(二十一)續通鑑長編卷四〇，至道二年六月條。及宋史紀事本末卷十八，營田之議篇。

(二十二)續通鑑長編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正月條。及宋史紀事本末卷九治河篇。

(二十三)近人張孟倫著：宋代興亡史（商務史地叢書）第三章宋與蒙古。

(五)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九，天聖三年載尤詳。

(六)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七)宋史卷四二八，道學二，羅從彥傳。

(八)日本津田左右吉著：渤海史考（商務史地叢書），第四章。及續資治通鑑卷一八淳化五年九月及至道元年七月條。

(九)宋、樂史撰：太平寰宇記卷二五——三九載：關西道包括今陝西全省，甘肅省靖遠縣以東的東部全境，綏遠省西南部全部（宋實際只有麟州一隅之地）及寧夏省的東南部。

(一〇)太平寰宇記卷一五〇——一五六載：隴右道包括今甘肅省全部（東部不含）及新疆省東南部。按宋之勢力從未越過甘肅省的蘭州，西涼（今武威縣）亦祇曾一時名義上屬之。

(一一)太平寰宇記卷三十六載：靈州領七鎮：清遠、昌化、保安、保靜、臨河、懷遠、定遠。合靈武爲八鎮。

(一二)清高宗敕撰：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七十三咸平四年條。續通鑑長編卷五〇，咸平四、五條，續資治通鑑卷二二至二三咸平四、五年條。

(一三)宋史卷二四二曹皇后傳。

(一四)清、顧炎武撰：日知錄卷十五宋朝家法篇。

(一五)日知錄卷八法制篇。

(一六)日知錄卷九，知州篇。

日知錄卷九，人才篇。

宋史紀事本末卷五〇花石綱之役篇。

民國

宋高宗「賜岳飛死於大理寺」考註

——岳武穆冥正死因——

李安

宋史本紀卷二十九紀述：高宗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年）「十二月，癸巳、賜岳飛死於大理寺。」經依「宋史」、「宋史紀事本末」、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岳珂撰「金佗粹編」，及三朝北盟會編（徐夢莘編）、金國南遷錄（金臣張師顏編）、大金國志（宇文懋昭撰）、岳鄂王年譜（錢彤軒編）、岳武穆年譜（李漢魂編）等書，並其他關係史料再三研究，反覆求證，以爲岳飛之死，實基於秦檜之通敵；高宗之思母，兩者相互以成。蓋秦檜善用心術，於熟悉金人以和談爲侵宋決策，並高宗思母心切之後，乃請敵以釋回高宗母太后韋氏爲條件，達成和議。迨和議成立，金人允諾釋放母后回歸之前，復强以「釋母」必先「殺飛」爲要脅，迫使高宗爲求晤母，而忍痛「賜死岳飛」。其可考註者，除秦檜通敵專成一篇。在另撰「秦檜之爲金諜必殺岳飛，乃因大理寺寃獄申張正義遭受秦檜摒除之人士考註」文中詳爲說明外。金人主和原因及高宗思母與「賜岳飛死於大理寺」情形，其可考見者有如下述：

1. 金人主和，在高宗「賜岳飛死」以前，可以區分爲兩個重要階段：一爲靖康元年圍宋京師，迫訂城下之盟。掠奪財物，使宋納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表緞百萬疋，且割中山（今河北定縣）、河間、太原三鎭之地，並尊「金帝」爲伯父。以宰相親王爲質。宋之立國基礎，完

全喪失。繼之，復執徽、欽二帝北去，而不殺之，目的仍在以爲要脅和談之工具。再爲建炎之後，金人南侵，已渡長江，固在因其以往利用馬軍制勝，南來後馬軍不利在湖沼之區作戰。實則此時岳飛之軍已成，廣德、溧陽、建康諸捷，使敵膽寒，乃亟引軍北退。謀以和談傾亡宋室。在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九月九日立僞齊於北京（今河北大名），十月即縱使秦檜南歸。最初高宗亦曾發現秦檜爲奸，罷除其相位，下詔有云：「自檜得權而專事，謂當聳動於西方，遂玆居位以陳謀，乃首建明於三策，罔燭厥理，殊乖素期！」迨後因岳飛剿平江淮湖湘匪患，光復襄陽諸郡，南宋得以偏安之局勢形成，能戰方能和之條件亦已具備，高宗思母更益深切，乃於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年）三月使檜再度爲相。秦檜與金侵宋元帥撻懶相通，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達成和議。副元帥兀朮以撻懶及金首相浦盧虎二人據內外之權，朋比爲奸，陰結南宋，共圖不軌，密告於金主吳亶。而浦盧虎與撻懶果謀叛。乃以兀朮爲元帥兼首相。兀朮於平浦盧虎之難後，馳至燕山（今河北薊縣東南），以圖撻懶。當時撻懶奉命爲燕京行臺左承相，右承相乃以往棄建康投敵之杜充，撻懶憤語者曰：「我開國之功臣也，何罪而使我與降奴杜充爲伍耶？」不受命，遂叛。初欲南來歸宋，不克，既而北走，爲兀朮遣右都監撻不野追而擒之。下祁州（今河北安國縣）元帥府獄，於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年）九月十一日誅之。岳飛聞之，奏請光復中原，次年六月、七月即有郾城、朱仙鎮之大捷。話說回來，撻懶被誅，有子名哈都郎君（通鑑作勝花都郎君），以其父殘部叛降蒙古，蒙古由是以強。取金團些二十餘。兀朮率精兵十萬討之，連年不能平。兀朮之所以亦亟謀與秦檜相通，力主和議，實因此也。而高宗不此知，反從兀朮陰謀：「必殺飛，始可和。」而「賜岳飛死於大理寺獄」！當岳

飛死後之第四年，亦卽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年）冬兀朮臨死，猶以「腹心之患未除，難遽南侵」諄諄囑戒其國人。兀朮死後，金之良將盡失。至紹興十六年卽割西平河（今黑龍江）以北二十七團些與蒙古以求和。蒙古未肯，至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年）春又允歲納牛羊各五十萬頭，米豆各五十萬斛，銀絹各三十萬匹兩，蒙古方允其和。於是蒙主鄂羅貝勒，遂自稱「祖玄皇帝」，改元大興。金人遇此强敵，面臨垂危，而岳飛早被高宗賜死，其時高宗年方四十一歲，若能誓雪國恥，痛改前非，猶未爲晚，然仍縱使秦檜專制上下，與敵通好，雖在秦檜死後之第七年，高宗在五十五歲時，授意孝宗追復岳飛原官，以禮改葬，然已再無有如岳飛之安內、攘外偉大將帥！對宋代史實研究未深入者，間有以秦檜主和，使南宋偏安，延祚百餘年，有適時宜。殊不知其誤宋光復故土，終至亡於外族，誤國罪世，誅有餘恨也！按金人共歷一百二十年於金哀宗天興三年（一二三四年）南宋共歷一百五十二年又九個月零六天，於後幼帝祥興二年（一二七九年）先後爲元所滅。

「大金國志」（宇文懋昭撰）卷七有云：「大金用兵，惟以和議佐攻戰；以僭逆誘叛黨。」卷十一有云：「皇統元年（宋紹興十一年）洪皓（金執宋臣）在燕山（今河北省薊縣東南）。是冬密奏宋朝，言金國已厭兵，勢不能久，朝廷不知虛實，卑詞厚幣。未有成約，不若乘勝進擊，再造猶反掌耳！」於此當益可知金人求和之主因。卷十一又云：「十二月兀朮以書抵秦檜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岳飛而後可和。』檜奏誅飛及張憲岳雲。」秦檜之通敵，高宗之「賜岳飛死」，亦由是可知也。

2. 高宗之母韋氏，乃徽宗賢妃，金人陷汴京（今開封）後，在靖康二年四月初一日與徽、欽二

帝同爲金人俘執北去。禁之於五國城（今吉林延吉縣）。高宗係太宗後，徽宗第九子，欽宗之弟。與欽宗不同母。卽位後，特念其母，益以其子名喪死後，因已無嗣，而立太祖七世孫瑗爲皇太子（卽孝宗）。南渡初安，自感雖有天下，而無父無子（徽宗紹興五年死），更以母后爲念。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五有載：「紹興八年六月，戊辰，上愀曰：『太后春秋已高，朕朝夕思念，欲早相見，故不憚屈己，以冀和議之成者，此也。』」於此得見高宗思母之切。觀之下錄高宗於紹興十年五月戊戌所頒詔書全文，亦可知高宗因思母而屈就和談之梗概：

「昨者金國許歸河南諸路，及還梓宮母兄。朕念爲人子弟，當申孝悌之意；爲民父母，當興拯救之思。是以不憚屈己，連遣信使，奉表稱臣。禮意備厚，雖未盡復故疆，已許每歲銀絹至五十萬兩。所遣信使，有被拘留。有遭拒却，皆忍恥不問，相繼再遣。不謂設爲詭計，方接使人，便復興兵……仰諸路大帥，各竭忠力，以圖國家大計，以慰遐邇不忘本朝之心，以副朕委任之意。」（見建炎以年繫年要錄卷一三三）

3. 秦檜既爲宋相，又爲「金諜」，高宗希望以和議求釋母歸，金人迫於北有蒙古之憂，內有兄弟鬩牆，企圖以和談瓦解宋之反攻力量。宋史卷三百六十五云：「兀朮遺檜書曰：『汝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飛，始可和！』」秦檜本金人「必殺飛」指示，運用雙方進行和談，岳飛何能不死。乃以謀定方略迎合敵意進行必殺岳飛工作，首先升調万俟卨爲右諫議太夫，再使万俟卨以諫臣身份誣劾岳飛。又誘張俊，以殺岳飛可集中軍事權力於俊一身，使之脅迫買動王俊，誣證岳飛之當罪，而於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年）十月十三日矯詔下岳飛於大理寺獄。

4. 岳飛下獄之後，秦檜正式派遣尚書禮部侍郎魏良臣偕知閤門事王公亮使金，求成和議。並在致兀朮書中，有「竊惟上令下從，乃命之常，專令良臣等聽取鈞誨，顧力可遵者，敢不罄竭以答再造」之語（全文見「秦檜之爲金諜考註），哀求兀朮賜予「鈞誨」。亦即明白請求兀朮當面指示於公開條件之外，尚須約有何項密而不宣條款。

5. 兀朮知岳飛下獄，而其南侵部隊正深入六合，軍糧不繼，急欲求和。宋使魏良臣既來，乃遣金國審議使行臺戶部兼工部侍郎蕭毅等亦來宋議和，並携兀朮書曰：

「皇統元年十一月七日，皇叔太保尚書左丞相兼侍中都元帥領行臺尚書省魏國公致書：時寒，想維安善！近魏良臣至，伏辱惠書，語意懇懃，自訟前失，今則惟命是聽，良見高懷！昨離闕時，親奉聖訓，許以便宜從事，故可與閣下成就此計也。本擬上自襄江，下至於海以爲界。重念江南凋弊日久，如不得淮南相爲表裏之資，恐不能國。兼來使再三叩頭，哀求甚切，於情可憐。遂以淮水爲界，西有唐鄧二州，以地勢觀之，亦是淮北，不在所割之數。來使云，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既能盡以小事大之禮，貨利又何足道，止以所乞爲定。」

又云：「淮北京西陝西河東河北自來流亡在南者，願歸則聽之，理雖未安，亦從所乞。外有燕以北逋逃及因兵火隔絕之人，並請早爲起發。今遣昭武大將軍行臺尚書戶部兼工部侍郎兼左司郎中上輕車都尉蘭陵縣開國子食邑七百戶蕭毅、中憲大夫充翰林待制同知制誥兼右諫議大夫河間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邢具瞻等，奉使江南，審定可否，其間有不盡言者，一一口授，惟閣下詳之。即盟之後，即當聞於朝廷，其如封建大賜，又何疑焉。有少禮物，具於別幅。隆冬，竊冀順天愼衞眠食，

專持書奉達不宜。」

觀之右錄書中所云「間有不盡言者，一口授，惟閣下詳之。」之語，必殺岳飛之條件，當即密在其中矣。

6.紹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使蕭毅等入見高宗，和議成立。秦檜奏誓書事曰：

「自古盟會，各出意以爲之誓，未有意自彼出，而反覆更易。」

高宗答秦檜曰：

「朕固知之，然朕有天下，而養不及親，徽宗既無及矣，太后年踰六十，日夜痛心！今雖與之立誓，當奏告天地宗廟社稷，明言若歸我太后，朕不憚屈己與之和，如其不然，則此要盟，神固不聽，朕亦不憚用兵也。」

由此可知高宗和議條件，主要要在求釋其母歸。

7.和議成立之當天，亦即十一月二十一日，高宗以僉書樞密院事何鑄、容州觀察使曹勛充大金報謝使，奉誓表以往，表略曰：

「臣構言：今來畫疆，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併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四十里外併西南，盡屬光化軍，爲敝邑沿邊州城。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並正旦，遣使稱賀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首，每春季搬送至泗州交納。有渝此盟，明神是殛！墜命亡氏，踣其國家，臣今既進誓表，伏望上國早降誓詔，庶使敝邑永爲憑焉。」

8.十二月十一日，宋割唐鄧商秦之地以畀金，和議完成，金使蕭毅見高宗辭行，高宗特復與之曰：「若今歲太后果還，自當謹守誓約。如今歲未也，則誓文爲虛設。」於此益可以見高宗之和談，乃以求釋母歸爲唯一條件。

必殺岳飛爲敵和談之要求，秦檜以謀略促成，由高宗賜死！和議既成，高宗奉敵人以誓表。在誓表中，雖無必殺岳飛之一條，然敵使持函所云「其間有不盡言者，一一口授」，口授內容，迄無公佈，證之宋史引述兀朮遺檜書曰：「必殺飛，始可和」之惡語，敢云高宗「賜岳飛死於大理寺」者實基於此。因其時在高宗奉誓表履行割地以後之第十天，亦即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至因殺岳飛而由秦檜主使依據法定程序所成定罪之「刑部大理寺案款」，乃掩社會人心耳目之造作，俾在將來歷史上僞作紀錄，藉免秦檜與高宗遺留惡跡，而爲千秋萬世人人所唾罵。因秦檜慣於此法，對「高宗日曆」，尚敢擅改，查之宋史藝文志：卷二史、編年頭：「宋高宗日曆」一千卷所附之「考證」云：「臣人龍按：『揮麈後錄：自建炎航海之後，如日曆起居時政記之類，初甚完備。秦檜之再相，任意自專，取其壬子歲初罷右相，凡一時施行，如訓誥詔旨，與夫斥逐其門人臣僚章疏奏對之語，稍及於己者，悉皆更易屏異。由是亡失極多，不復可以稽考。逮其擅政以來，十五年間，凡所記錄，莫非其黨姦諛陷佞之詞，不足以傳信於天下，後世取觀者，太息而已。』其後改修，見宋史本紀卷三十二高宗紹興二十六年「六月，辛卯，以秦檜既死，命史館改修日曆」之紀述。

岳飛之死，宋史卷三六五有云：「金人所畏服者惟飛，至以父呼之，諸酋聞其死，酌酒相賀。」可見金人之如何希望必殺岳飛，亦可知高宗賜岳飛死之眞正原因。

岳飛死後半年，金人釋高宗之母以歸。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紀述：紹興十二年六月「己卯，尚書省言：大金人使明威將軍少府少監高居安扈從皇太后一行前來，詔容州觀察使知閤門事曹勛充接伴使。初，金主亶既許皇太后南歸，乃遣居安及內侍二人扈從。」此卽高宗以和議而殺岳飛及割地納貢所換來之唯一條件「太后釋歸」。其在敵境與回抵臨安（今杭州）情形，有如下述：

1. 北盟會編云：「初太后與喬貴妃曾在鄭后殿中，相敍爲姊妹，約先遭遇者當援引，既而貴妃先遭遇，遂薦太后。太后亦得幸，故二人相與甚歡。及金人欲還太后也，乃遣高中尉取太后。太后與天眷相別，貴妃以五十金爲中尉壽曰，此不足爲禮也。願中尉照管抵江南，貴妃復舉杯白太后曰：『姊此歸，見兒郎爲皇太后矣。宜善自保重，妹無還期，當死於此。姊到快活，莫忘此處不快活也』，太后與妃皆大慟。太后自淸河而下，旣入境，卽登舟，晨夕倍道而進，金字牌促有司行期者相接。」

2. 建炎以年繫年要錄卷一百四十六紀述，皇太后韋氏於紹興十二年八月辛巳日抵臨平，壬午日歸臨安，原文曰：

(一)「辛巳，上奉迎皇太后於臨平鎭（屬杭縣西北四十里，臨運河）。初，后旣渡淮，上命秦魯國大長公主逆於道。至是，自至臨平奉迎，用黃麾半仗二千四百八十三人。普安郡王從。上初見太后，喜極而泣。軍衞歡呼，聲震天地。時宰相秦檜、樞密使張俊、太傅醴泉觀使韓世忠及侍從兩省三衙管軍從上行。皆班幄外，太后自北方聞韓世忠名，特召至簾前曰：『此爲韓相公邪？』慰問良久，其後餉賜無虛月。」

(二)「壬午、皇太后還慈寧宮。太后聰明有遠慮，上因夜侍慈寧，語久，冀以順太后意，太后令上早臥。且曰：『聽朝宜早起，不然，恐防萬幾。』上不欲遽離左右，太后遂示以倦意，不得已，恭揖而退，太后復坐。凝然不語，雖解衣登榻，交足而坐，三四鼓而後就枕。嘗謂上，給使者不必分，宜通用之，蓋分則自爲彼我，其間佞人希旨，必肆閒言，自古兩宮失懽，未有不由此者，後數日，上以諭大臣曰：『太后既歸，宮事中一切不復顧矣』。」

宋代野史甚多，有「七修稿」紀韋太后南歸一事曰：「徽欽二帝陷北國時，初未知將帥中有忠武其人者。而忠武之名爲二帝所知者，實傳聞於金人。南人之陷北國者，尤樂道之。且描述忠武之如何英武，如何神算，狀忠武爲『大小眼將軍』。蓋忠武兩眼不同，一巨一細。韋太后北歸至臨安，高宗出迎，羣臣文武軍吏，太后亦有多會耳熟者，忽憶忠武，因問帝曰：因何不見『大小眼將軍』，帝默然。繼而太后問左右，有人曰：「岳飛死獄矣！」並評述其事之顛末曲折，太后怒帝，聲言有此良將不能用，決出家爲尼。帝跪謝遂止。然太后終身在宮中着道服，蓋深惡高宗不能用良將，自毀長城。」

太后歸來，高宗多歸功於秦檜，於是年十月丁丑日特封秦檜爲秦魏兩國公。迨後秦檜益復專橫，高宗明知其險惡而不去之者，亦有念秦檜對於釋歸母后有莫大貢獻，殊不知敵之主和，釋母南歸，乃由於當時得岳飛之戰力，安內攘外，皆有成就，設若高宗南渡之初，無岳飛之光復建康，穩定後方，高宗原已避敵航居於海，即難能歸，尚何言釋母南歸殺飛求和也。宋史紀事本末論評所云：「飛之利高宗構大矣，反其父兄，還其故疆。庸人皆喜，而構反爲仇。非仇飛也，直仇親耳。秦檜

逆構，構逆二聖，兩逆比而飛死，痛哉！」堪謂至屬允當。高宗固知岳飛之忠，但不若其母之親，爲親而害忠，爲私而誤國，高宗誠不仁、不義、不智之極者！

作者以爲如韋氏太后者，乃有史以來代價最高與影響極大之女性，以其一年踰六十之老婦，經敵利用迫使其子必殺岳飛，並年獻白銀二十五萬兩，絲絹二十五萬匹，復加割讓害鄧二州及秦商二地廣大領土，換之歸來，而歸來之後，亦祇再活十七年，於紹興二十七年九月庚子日，年八十時病卒。謚稱顯仁皇后。築墓以二十里爲禁城。民居及禁城範圍內所有邱墓，悉令遷移。爲發引便利，凡經過道路有礙建築，皆强撤除。

按韋太后，開封人。初入宮，爲侍御，嗣進婕好，遷婉容。生高宗，進封龍德宮賢妃。高宗即位時，遙尊爲宣和皇后。徽宗及鄭皇后崩於被囚之五國城後，又遙尊爲皇太后。高宗與金人議和時，豫作慈寧宮以待歸，且遙上皇太后册寶於慈寧殿。洪皓在金，求得后書，遣李微持歸，高宗大喜曰：「遣使百輩，不如一書。」遂加李微官。在韋太后未歸之前，高宗每聲蹙曰：「金人若從朕請，餘皆非所問也。」是韋太后之得歸，金人何得不要脅以「必殺岳飛」也！況有內奸秦檜者乎！

（原載中國憲政月刊第三卷第九期）

宋詞配宋樂的嘗試

顧一樵

摘要：本文報告以宋樂譜十四種配合宋詞二十七調的結果。其中以同一樂譜配合三個詞調的有兩個實例。以同一樂譜配合兩個詞調的有十個實例。另用兩個不同的樂譜配合同一詞調。本文取材於作者所編印的「唐宋歌譜廿五調」及「宋詞樂譜四十五調」。

一、引言

宋詞數百種，都曾配過音樂，可惜樂譜失傳，不能歌唱。詞譜以平上去入四聲詳註，與宮商角徵羽及變宮變徵七音無從對照，故仍不能返本歸原。本人根據已知之宋詞樂譜若干種，配以詞調，以求合乎音節，而恢復千年之絕響。初步嘗試以二十七詞調爲限。本文只就此二十七詞調配合樂譜之經過，作一報告。尚祈海內外各位知音高明正之。

關於樂譜之參考資料，請看：

(1)顧一樵全集第十一册「明刻詩詞樂譜五十調跋」及「明樂譜五十調」。（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一）

(2)唐宋歌譜二十五調（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四）

(3)宋詞樂譜四十五調（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

姜白石道人歌曲，有樂譜工尺，近年經楊蔭瀏、丘瓊蓀二先生研究出版，甚有價值。卞趙如蘭博士在美國發表有關宋樂之專書（英文本），更可重視。姜白石樂譜十七調，經本人參酌名家主張，及試填新詞後，用五線譜及簡譜在「樵歌集」發表，並請程紀賢先生試唱。明刻唐宋詩歌樂譜，初經鄧昌國先生指導學生試奏十二調，後請申學庸教授指導中國文化學院音樂系學生試唱十餘調，並此致謝。

二、以同一樂譜配合三個詞調

下面發表的歌詞樂譜對照比較，可分三類。第一類爲：以同一樂譜配合三個詞調。第二類爲：以同一樂譜配合兩個詞調。第三類爲：以同一詞調試配兩個樂譜。

第一類報告兩個具體嘗試結果如下：

Ⅱ—1）浪淘沙慢與角招及一萼紅。

據已發現之宋樂譜（包括明刻詩詞樂譜五十調及姜白石詞譜十七調），無一樂譜可配浪淘沙慢一三三字之長詞。故初步計劃爲覓一樂譜可配合一〇八字，次一步爲重複一部份音樂，以配合結尾之二十五字。

按姜白石有角招譜計音樂第一段十七節（每節四個四分之一音），第二段十八節，共三十五節，適可配合詞調一〇八字。浪淘沙慢之結尾二五字，則配以角招第一段第八節至第十七節，計十節之樂譜。故「浪淘沙慢」之新樂譜共計四十五節，其音樂根據姜白石之角招，可作爲「以宋樂配宋

詞」之嘗試。

「一萼紅」亦爲姜白石自度曲，但未記譜。玆亦以「角招」樂譜相配。字數相近，而配樂歌唱位置不盡相同。請參閱第一對照表。

(II—2) 沁園春與大聖樂及一寸金。

第二對照表以「大聖樂」之樂譜配合「沁園春」及「一寸金」。音樂共一〇四節，每節兩個四分之一音。表二中(1)爲沁園春，用陸放翁詞。(2)爲大聖樂及(3)爲一寸金，均用本人所塡詞。「一寸金」詞句係參酌王安石另一詞調改編。此爲另一種嘗試。

三、以同一樂譜配合兩個詞調

第二類報告十個具體嘗試結果如下：

(III—1) 金縷曲與疎影

(III—2) 木蘭花慢與瑞鶴仙

(III—3) 東風第一枝與喜遷鶯

(III—4) 八聲甘州與玉蝴蝶

(III—5) 百字令與萬年歡

(III—6) 琵琶仙與翠樓吟

(III—7) 水調歌頭與揚州慢

(Ⅲ—8)浣溪沙慢與徵招

(Ⅲ—9)滿江紅與湊涼犯

(Ⅲ—10)醉翁吟與惜紅衣

以上以十個樂調配合二十首詞調。樂調來源，「瑞鶴仙」，「喜遷鶯」及「玉蝴蝶」根據明刻樂譜，見本人編訂之「唐宋歌譜廿五調」（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萬年歡」亦來自明刻樂譜，其簡譜見「顧一樵全集」第十一册（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其他六個樂調，均採用姜白石歌曲，五線譜及簡譜見「樵歌集」（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

「百字令」與「壺中天」及「湘月」，均可用同一樂調。「壺中天」見「宋詞樂譜四十五調」卷一，「湘月」見「宋詞樂譜四十五調」卷二，均用「萬年歡」樂譜。

「琵琶仙」亦爲姜白石自度曲，但樂譜無記載。玆以姜譜「翠樓吟」試塡「琵琶仙」。從二詞對照表，可見樂譜可以相通。第【八】表中，第一行第二節，第二行第六節，「琵琶仙」較「翠樓吟」各少一字。第三行第十六節及第二十節各多一字。第三行少三字，第五行第二十九節亦少一字。

第三類以兩個樂譜配合同一詞調

四、以兩個樂譜配合同一詞調，玆報告一個實例：

(Ⅳ—1) 以小重山樂譜配合錦纏道。

(Ⅳ—2) 以風中柳樂譜配合錦纏道。

按「小重山」及「風中柳」樂譜，均見顧一樵全集第十一册，根據明刻本訂爲簡譜。「唐宋歌譜廿五調」中，「風中柳」見頁十六，「小重山」改名「天山雪」，見頁十七。「天山雪」末後重複唱三句：「瑤臺緲仙宮。天山雪，長耀月明中」。故以此樂調配合「錦纏道」，亦重複唱：「遙指孤村道，那裏人家有」。詞調對照表【十三】重複音樂十二節（每節兩個四分之一音）。

以「風中柳」配「錦纏道」，字數不同，音樂相合，見詞調對照表【十四】。至於何調較合，則知音者自可選擇。惟如用「小重山」樂調，則塡詞時應注意：

「問牧童，遙指孤村道，杏花深處，那裏人家有」可縮成「遙指孤村道，那裏人家有」二句。按「小重山」詞配樂時，雖最後重複唱三句，但本詞中之「瑤臺緲仙宮」與「天山雪，長耀月明中」中間隔了「華清池永綠，夕陽紅。渭城朝雨玉關風。」三句。故與「錦纏道」之中間隔了「杏花漁歌」四字大不相同。塡詞時如有樂調之選擇在先，則句法當然早有考慮。

五、討　論

從以上的報告，我們可以作下面的討論。明刻唐宋歌譜中「大聖樂」，「萬年歡」「瑞鶴仙」，「青遊篇」及「玉蝴蝶」五樂調，已曾利用爲「沁園春」，「一寸金」，「木蘭花慢」，「裏鳳第一枝」，「八聲甘州」，「百字令」，「壺中天」及「湘月」八種詞體配合音樂，可供試唱。

姜白石自譜及記譜之十七樂調，現已利用爲「浪淘沙慢」，「金縷曲」，「水調歌頭」，「浣溪沙慢」，「滿江紅」及「醉翁吟」配合音樂。姜白石自度曲之「一萼紅」，現配以「角招」樂譜。姜白石自度曲之「琵琶仙」現配以「翠樓吟」樂譜。想白石道人再生，亦必可加以欣賞。

在最近出版之「宋詞樂譜四十五調」中，卷一包括宋詞二十五調，卷二包括姜白石歌譜二十調。因爲便利中外人士了解起見，故樂調用五線譜。明刻宋詞樂調之簡譜，見「顧一樵全集」第十一冊。姜白石樂譜十七調之簡譜及五線譜，見「樵歌集」。

以宋樂配宋詞之嘗試，只能作爲初步工作。爲幾百種宋詞配合音樂或創造音樂，乃爲今後中國音樂家有意義的工作。有了適當的音樂，塡詞或創作新歌的文學家便有更大發揮功能的機會了。或者更多的可以歌唱的新詞便可以產生！

六、詞調對照表

以下詞調對照表，僅就詞句依樂譜排列，以資比較。音樂部份，請參閱商務印書館出版本人所編訂的「宋詞樂譜四十五調」。

(一) 浪淘沙慢與角招及一萼紅

(1)	(2)	(3)
紅葉舞，簷前雨滴，瓦上霜積。南極摘星應對，仙師	枝頭瘦。西湖夢繞，絲絲繫春柳。無心雲出岫。	霧中尋，問寒山拾得，梅蕚倘成林。童子

(1)	(2)	(3)
路隔，東籬采菊蹤跡。追落日飛鴻歸去急。中秋節，雲	飛鳥倦還，黃昏時候。江南似舊。拚一夜，青春如	採藥，難見只爲雲深。翠柏共，蒼松修竹，野花笑，

(1)	(2)	(3)
掩明月。念少年歌酒空悲切，天涯	酒。剪雪新詩獻奏。千秋擊節高歌，與琴書	異獸戲珍禽。白雪朱霞，流泉飛瀑，天籟

(1)	(2)	(3)
長作客。	爲友。	清音。
———	———	———
輕別。	況有。	離往開來
長郷海遠	暖香盈袖。	何事，憶
天闊。	梅寥倚	塗山蜀水，

(1)	(2)	(3)
向，駭浪驚	笛，倩影人	融魄蕩
濤乘風	翹首。	心。三峽
去，擊楫闌	春歸猶未	雄偉，緻帽
干拍。嘆，	久。那堪	秀麗，
紅蕖難忘，	亂落紅葉	濤急波湧

(1)	(2)	(3)
平樟易竭。	千畝。	嘉陵。
江南消息。	波光欲溜。	駝峯越。
憑斷雲，悵	涼月照，湖	雲遊三竺，
望秦淮凝	濱分手。	菩提樹，
碧。朱雀橋	越水吳	喚醒夢

(1) 浪淘沙慢（顧一樵詞）

(2) 角招（顧一樵詞）

(3) 一萼紅（顧一樵詞）

(1)

白，	春	回	大	地	梅	花	雪。	—

(1)

念	往	昔	中	秋	未	賞	月。	
三	年	後，	勝	利	來	臨。		
東	方							

(1)

邊	笙	歌	歇。					
畫	城	路，						
胭	脂	井	缺。					
—	—	—	—	—	—	—	—	—

(2)

山	永	秀。						
又	誰	唱。						
醉	翁	吟，						
花	前	後。						
—	—	—	—	—	—	—	—	—

(3)

沉	沉。							
曾	作	崑	崙					
客	鄉，	樂	得					
閒	吟。							
—	—	—	—	—	—	—	—	—

(三) 沁園春與大聖樂及一寸金

(1)	(2)	(3)
孤鶴	千樹	縱目
歸飛，	桃花，	登臨，
再過遼天，	滿湖楊柳，	故國清秋
換盡舊	逗人春氣	天

(1)	(2)	(3)
人。	遊。	肅。
念	漸、曉	看
纍纍	來柳	征帆
枯冢，	浪	千里，
茫茫	啼，	江

(1)	(2)	(3)
夢境，	傍晚	似練，
王侯	潭印	朱霞
蠻蠻，	明月，	天半，
畢竟	輕槳	翠峯
成塵。	蘭舟。	如簇。

(3)	(2)	(1)
泊。	幽。	新。
—	—	—
紅	賞心	交
葉	觀魚	親。
棲	花	散
霞,	港,	落
黃	便	如
花	應	雲。
靈	享	又
谷,		豈料

(3)	(2)	(1)
	倚	
	檻	
殘	迎	流
陽	風,	年
落。		改,
淡	開尊	歎
浮	待	國
雲,		腰
指	月,	帶
點		
疎		賸,
星	曲	點
	水	
任	清	鬢
飄		霜

(3)	(2)	(1)
畫	奇	載
圖	峯	酒
本	飛	園
難	來,	
足。	登	林,
	韜	尋
西	光,	花
風	訪	巷
	靈	陌,
裏,	隱,	當
	雲	日
酒	深	何
		曾
旗	鳥	輕
斜	語	負
廬。	柔。	春。

(1)	(2)	(3)
如	人	江
今	樂	南
餘此	悠悠。	還似
身。		昨。
幸	況	嘆
眼	孤	雞
明	山	鳴
身		風
健，	放	雨，
茶甘	鶴，	悲歡

(1)	(2)	(3)
飯		相
輭，		續。
非	踏雪	寒
惟		塵
我	尋	衰
老，	梅，	草，
更	置酒	謾
有		嗟
人	高	榮
貧。	樓。	辱。

(1)	(2)	(3)
驟盡	綺麗	樓外
危	春	南
機，	光，	山
消		竹。
殘	花開	羨
壯	花	陶
志，	落，	令，
短艇	穠李	東
湖中	夭桃	籬

(1) 沁園春（陸放翁詞）

(1)	(2)	(3)
鷗友爲隣。	萬壑爭流。	山水樂。

(2) 大聖樂（顧一樵詞）

(1)	(2)	(3)
閒采蕈。	憔悴休。	賞菊。
吾何悠	耐霜	然
恨，	雪，	得，
有、漁翁共醉，	看、千巖競秀，	戴月披霜，
		徜徉

(3) 一寸金（顧一樵詞）

(1) 綠樹聽鶯鶯，更那堪鷓鴣聲住，杜鵑聲切。啼到春歸無盡處，苦恨芳菲都歇。算未抵、人間離別。

(2) 苔枝綴玉。有、翠禽小小，枝上同宿。客裏相逢，籬角黃昏，無言自倚修竹。昭君不慣胡沙遠，

(1) 馬上琵琶關塞黑。更、長門翠輦辭金闕。看燕燕，

(2) 但暗憶，江南江北。想珮環，月夜歸來，化作此花

(1) 送歸妾。將軍百戰聲名烈。向河梁，回頭

(2) 幽獨。猶記深宮舊事，那人正睡裏，

(1) 萬里，故人長絕。易水蕭蕭西風冷，滿座衣冠似雪。

(2) 飛近蛾綠。莫似春風，不管盈盈，早與安排金屋。還教一片隨波去，又却怨，玉龍哀曲。

(1) 正、壯士悲歌，未徹。啼鳥還知如許恨，料、不啼情淚等

(2) 恁時，重反幽香，已入小窗橫幅。

(1) 長啼血。誰共我，醉明月。

(1) 金縷曲（辛稼軒詞）

(2) 疎影（姜白石詞）

(四)木蘭花慢與瑞鶴仙

(1) 可憐今夕月，向何處去悠悠。是
(2) 白雲飛去也，望跟裏秋水長天

(1) 別有人間那邊才見光景東頭。
(2) 一色。龍頭渚上客。看萬頃煙波，

(1) 是、天外空汗漫。但、長風浩浩送中
(2) 風濤壯闊。扁舟一葉，難追尋、西施蹤

(1) 秋。飛鏡無根誰繫，姮娥不嫁誰留。
(2) 跡。浣紗溪，越女窈窕，起舞吳王宮闕。

(1) 謂經海底問無由，恍惚使人愁。
(2) 太息。姑蘇台上，虎丘

(1) 木蘭花慢（辛稼軒詞）

(2) 瑞鶴仙（顧一樵詞）

(1) 若道都齊無恙，何漸漸如鉤。	(2) 聞笛。至今唱、瑞鶴飛仙，幾生修得。	(1) 浴水，問云何玉兎解沉浮。	(2) 翁，指點梁溪賞月，却喜蠡園	(1) 玉殿瓊樓，蝦蟆故堪問漁	(2) 孤鶩外，暮山碧。	(1) 怕、萬里長鯨，縱橫觸破，	(2) 山下，憑弔悲戚。斜陽西去，

(五) 東風第一枝與喜遷鶯

(1)	(2)
薄	春
雨	思
飛	如
虹,	織。
涼	聽、
風	啼
零	催
露,	曉,
乍	滿
難	

(1)	(2)
將	園
息	春
寒	色。
暖。	
殘	楊
荷	柳
玄	隨
武	風,

(1)	(2)
秋	杜
深,	鵑
衰	徧
柳	地,
秦	淮
意	桃
淺。	李
枝	競開
枝	爭發。

(1)	(2)
葉	覺
葉,	清
待	明
多	
盡,	時
垂	節,
絲	路斷
春	江南
輭。	行客。
儘多	推窗

(1)	(2)
情,	望,
宛轉	歎、
嬌	浮雲
鶯,	難散,
驚起	
磯	
頭	緜
雙	雨難
燕。	歇。

(2) (1)

玉	歸
梅	來，
香	欲寄
雪，	新
山冰	聲
闕。	如
	見。

(2) (1)

寄	且
情消	偷
遣，	覷，
	香
湖海	痕
放懷	一線。
蹤	願
跡。	明
最勝	日、
絕，	鴻
看、	雁

(2) (1)

雨，	瑤
	台
南	仙
北溫	
泉	苑。
遊	酒
歷。	
	闌
詩	夢
酒	醒，

(2) (1)

	半
漁舟	面。
笛。	五
巫	湖
峽	今
朝	夜
雲，	扁
巴	舟，
山	
	何
夜	處

(2) (1)

追	但
	尋遍
憶。	天
	涯
峨嵋	青
月。	眼。
蕩漾	淚
嘉	珠
陵，	掩、
	琶
晚唱	琵

東風第一枝（顧一樵詞）

喜遷鶯（顧一樵詞）

(六) 八聲甘州與玉蝴蝶

(1) 對、瀟瀟暮雨灑江天，一番洗清
(2) 草上雙飛蝴蝶，春風拂面，湯柳婆

(1) 漸、霜風淒緊，關河冷落，
(2) 秋。望遠凭高何處，且莫悲歌。盡看盡，

(1) 殘照當樓。是處紅衰翠減，冉冉
(2) 花開花落，還喜是天氣晴和。美人

(1) 物華休。惟有長江水，無語東流。
(2) 多。桃花江上，綽約凌波。

(1) 不忍登高臨遠，
(2) 蹉跎。年華虛度，

(2)	(1)	(2)	(1)	(2)	(1)	(2)	(1)	(2)	(1)
		是、風	回			新添，	年		望、
近	倚	雨	天	說什	想佳		來	光陰	故
	闌		際	麼、壯	人		蹤	似	鄉
也，	干	山	識	游	妝	夜	跡，	箭，	渺
	處，		歸		樓	深人	何		邈，
戴月	正恁	河。	舟。	四	顒	靜	事	日月	歸思
披	凝				望，			如	難
簑。	愁。	奈春	爭	海，		好	苦	梭。	收。
		何。清	知		誤	吟	淹		
		明	我，	無非	幾	哦。	留。	白髮	歎、

(1)八聲甘州（柳耆卿詞）

(2)玉蝴蝶（顧一樵詞）

(七) 百字令與萬年歡

(1)	(2)
大	白
江	浪
東	滔
去，	天，
浪	看、
淘	浮
盡，	雲
千	布
古	滿，
風	
流	狂
人	雨
	初

(1)	(2)
物。	歇。
古	擊
壘	楫
西	中
邊，	流，
人	千
道	古
是、	英
三	雄
國	

(1)	(2)
周	豪
郎	傑。
赤	
壁。	
亂	憑
石	弔
崩	周
雲，	郎
驚	赤
濤	有、
裂	駭

(1)	(2)
岸，	濤
捲	如
起	雪。
千	雄
堆	姿
雪。	發，
江	羽
山	扇
如	綸
畫，	巾，

(二) (1) 百字令（蘇東坡詞）

萬年歡（顧一樵詞）

(1)	(2)
一時	强虜
多少	灰飛
豪傑。	煙滅。
遙想	江
公瑾	山
當	久
年，	別。
小喬	憶曾
初	賞、披

(1)	(2)
嫁了，	霜傲
雄姿	菊，
英發。	棲
羽扇	霞
綸巾，	紅
談笑間	葉。
强虜	風
灰飛	雨
煙	雞
滅。	鳴，

(1)	(2)
故	依舊
國	秦淮
神	凝
遊，	碧。
多	惆悵
情	海天
應	遙
笑我，	隔。
早	何處
生	問、江

(1)	(2)
華	南消
髮。	息。
人	重陽
生	過，
如	明日
夢，	花，
一樽	翠樽
還酹	空酹
江	江
月。	月。

(六) 琵琶仙與翠樓吟

(1) 雙槳來時，有人似、舊曲桃根桃葉。
(2) 再訪巴黎，重遊羅馬當年曾作豪語。觀劇埃以歌扇輕約

(1) 飛花，娥眉正奇絕。
(2) 達，慶凱旋、將軍駟馬，春漸遠，汀洲自綠，更添了，幾聲賞、流水老橋，冷月御宴初賜。

(1) 啼鵑。十里揚州，三生杜牧，前事休說。
(2) 翡翠。威尼斯，蕩舟情侶，風寒歌細。

(1) 又還是，宮燭分煙，奈愁裏，匆匆換時節。却把一
(2) 瑞士。到處靈山，擁、白雲貞雪，層峯高峙。纜

(1) 琵琶仙（顧一樵詞）

(2)	(1)
襟思，與空階榆莢。	樽，起舞回雪。想見西出陽關，故人初別。
車登山頂，看翠柏蒼松千尺。牧牛遊戲。有旨酒消	愁，野花清氣。阿峯對，夕陽還照，一湖秋霽。

(2) 翠樓吟（顧一樵詞）

(2)	(1)

(九) 水調歌頭與揚州慢

(1) 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不知天上宮闕，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風歸去，又恐瓊樓玉宇，高處不勝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間。轉朱閣，低綺戶，照無眠。不應有恨，何事長向別時圓。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

(2) 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不知天上宮闕，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風歸去，又恐瓊樓玉宇，高處不勝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間。轉朱閣，低綺戶，照無眠。不應有恨，何事長向別時圓。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

(1) 龍井名泉，虎溪幽澗，韜光靈隱相迎。過、荷風十里，又、修竹青青。自、樂天東坡以後，柳堤

(2) 龍井名泉，虎溪幽澗，韜光靈隱相迎。過、荷風十里，又、修竹青青。自、樂天東坡以後，柳堤

(1) 高處不勝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間。轉朱閣，低綺戶，照無眠。不應有恨，何事長向別時圓。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

(2) 春曉，蘇小留名。況，魚鮮蔬美，黃鸝枝上音清。斷橋雪霽，凜朔風、遊客心驚。盡、野

(1) 何事偏向別時圓。
(2) 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

鶴棲雲，涼潭印月，堪	慰
平生。	且待春風拂面，

(1) 圓缺，此事古難全。
(2) 但願人長久，千里

湖心蕩、款乃聲聲。	看、青山無恙，
	年年紅葉

(1) 共嬋娟。
(2) 知情。

(1) 水調歌頭（蘇東坡詞）
(2) 揚州慢（顧一樵詞）

(十) 浣溪沙慢與微招

(1)	(2)
西風吹葉落，暮雨洗清秋。	劍寒易水荆卿去，蕭蕭西風壯士。
關河遙隔。鴻雁浩氣滅秦	

(1)	(2)
去難留。碧天如水，涼露上高樓。新月懸如	王，行、匆匆爲此。男兒當若是。儘孤負西陵

(1)	(2)
南浦。鉤。轉瞬重陽過，故鄉遠，歸思難收。	美女如雲，柔情如水，落霞無際。

(1)	(2)
怎生休。歎、聚散無由。奈、朝雲瀰漫，落霞無	奚徵。高漸離，送相別，擊筑黯然傷矣。莫怨

(1) 浣溪沙慢（顧一樵詞）

(2) 徵　招（顧一樵詞）

(1)	(2)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1)	(2)
使人愁。	千秋悲思。
眞箇隔家鄉，却	長亭柳，漠漠燕
因何夢中	雲，奈、欲歸
來遊。	無計。

(1)	(2)
端，天際	白衣冠，葬、
誤歸舟。	荒丘可
嗚咽長江	爾。人
無語也東	生行樂耳。
流。客夢	漫嗟歎、

(十一) 滿江紅與淒涼犯

(1) 怒髮衝冠，憑欄處，瀟瀟雨歇。抬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

(2) 綠楊巷陌。秋風起，邊城一片離索。馬嘶漸遠，人歸甚處，戍樓吹角。情懷正惡。更衰草、寒煙淡薄。似當時、將軍部曲，迤邐度沙漠。

(1) 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饑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

(2) 追念西湖上，小舫攜歌，晚花行樂。

(1) 滿江紅（岳武穆詞）

(2) 凄涼犯（姜白石詞）

(1)	(2)
車、踏破賀蘭山缺。	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
舊游在否，想如今、翠凋紅落。謾寫羊裙，舊游	

(1)	(2)
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	等、新雁來時繫着。怕匆匆不肯寄與，誤後約。

(1)	(2)

(二) 醉翁吟與惜紅衣

(1) 月圓。依然。吟嘯處，清風無邊。難得醉翁

(2) 月下吟詩，池邊吹笛，香冷瑤席。喚起玉人，

(1) 亭上眠。譜入鳴琴松下泉，蘇子會詞仙。彈向空

(2) 湖水漾澄碧。天涯海角，難問訊，江南江

(1) 山耿無言。闌亭雅集，新秋開筵。

(2) 北。作客。世外桃源，說、舊時消息。

(1) 聽風聽雨，一片詩情畫意，泉始流而潺潺。

(2) 草青樹綠，日暖風和，凌波泛一葉。閒鷗飛去，

(1) 醉翁吟（顧一樵詞）

(2) 惜紅衣（顧一樵詞）

(1)	(2)
神仙。撫卷仰前賢。長留翰墨在人間。	游歷。對，白峯積雪，紅日无言相別。

(1)	(2)
鳥並飛而翩翩。不知花甲年。古稀爲	横空寫秋色。不管清寒攀摘，但喜今朝

(十四) 錦纜道與小重山

(1) 燕子呢喃，景色乍長春晝。
(2) 飄泊江湖萬念空。秋風涼

(1) 覩園林，萬花如繡。海棠經
(2) 月裏，老漁翁。高歌猶

(1) 雨胭脂透。柳展宮眉，翠拂行
(2) 唱大江東。紅如錦，花發有

(1) 首。向、郊原踏青，恣歌携手。醉醺醺，
(2) 蓉。瑤台緲仙宮。華清池水綠，

(1) 尚尋芳酒。問牧童，遙指孤村。
(2) 夕陽紅。渭城朝雨玉關村

(1) 道，杏花深處，那裏人家有。
(2) 風。天山雪，長耀月明中。

(1) 遙指孤村道，那裏人家月明
(2) 瑤台緲仙宮。天山雪，長耀月明中。

(1) 錦纏道（宋祁詞）
(2) 小重山（顧一樵詞）

(卌) 錦經道與風中柳

(1) 撩亂秋光，景色有誰能袖。
(2) 柳岸風飄，曾訪晦菴遣屋。

(1) 古苔錢，石文層繡。芙蓉經雨芭蕉瘦。
(2) 護園林，雲屏雙幅。武夷九曲，山青水綠。

(1) 脩竹倚冷翠籠煙阜。
(2) 棹歌停，遊人留宿。朝霞正、

(1) 東籬傲霜，南山攜酒。
(2) 暮霭，長伴蒼松翠竹。挂詩

(1) 錦纏道（顧一樵詞）

(2) 風中柳（顧一樵詞）

（作者於五十七年秋在中華學術院召開之華學會議宣讀稿）

(1)	雪，	清	氣	寒	梅		秀。		
(2)	淵		明，	樂	天	知		足。	

(1)	雲，	何	處	蒼	松	茂。	幽	蘭	如
(2)		酒，	東		籬		采		菊。

(1)	插	茱	萸，	放	歌	重	九。	問	碧
(2)	囊，	茶		香		飯	熟。	南山	擒